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53 期



5138⁴/₄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12年5月19日(星期五)、112年5月23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2次會議紀錄

112年5月19日(星期五)

質詢事項全文(行政院答復部分)……………(1 ~ 24)

頁次

議事錄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1次會議議事錄〔112年5月12日(星期五)、112年5月16日(星期二)〕……………(25 ~ 92)

委員會紀錄

112年5月10日(星期三)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5次會議 一、處理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項目共7案；二、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六條文草案」案……………(93 ~ 134)

112年5月11日(星期四)

財政委員會第12次會議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就「國內產壽險公司資本適足率、淨值比及營運情形暨改善計畫」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35 ~ 188)

112年5月15日(星期一)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舉行「社會救助法修法方向」公聽會……………(189 ~ 262)

交通委員會第9次會議

112年5月10日(星期三)

邀請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署長、內政部移民署署長、衛生福利部次長、國家安全局副局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局長、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就「小三通常態化、全面開放陸客來臺團體交流觀光、國人赴陸團體觀光及開放陸客金馬澎自由行」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12年5月10日、112年5月11日為一次會)……………(263 ~ 334)

112年5月11日(星期四)

邀請數位發展部部長唐鳳、財政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網路報稅、ChatGPT 等使用率高，數位發展部如何協助使用者防止資安外洩」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12年5月10日、112年5月11日為一次會)……………(335 ~ 382)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383 ~ 387)

質詢事項全文

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 行政院函送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就第 10 屆第 7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院臺施字第 1120005626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296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1 號)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就 2016 年及 2020 年蔡英文總統參選原住民族政見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 2016 年及 2020 年蔡英文總統參選原住民族政見問題：

(一)有關「歷史記憶的追尋」方面：

1. 原民會於民國 110 年 1 月發表「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且於 111 年 3 月出版「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導讀本」，刻正執行製作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 3 事件（大港口、太魯閣、大豹社事件）紀錄片，預計 113 年前完成。
2. 原民會與教育部合作將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內容，納入 12 年國教課綱原住民族教育教材研發之重要參考。
3. 原民會除與文化部合作「原住民族歷史空間紀念與維護之工作」外，另與國史館及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合作「臺灣原住民族史專題計畫」及「原住民族歷史事件調查研究出版計畫」，持續促進國人瞭解各族群歷史真相，以建構原住民族史觀。

(二)有關「原住民族自治的推動」方面：

1.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4 條至第 6 條已明定原住民族自治實現方式，且將「民族地位政治參與」、「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土地經濟」、「衛生醫療」、「交通水利」等實踐原住民族自治之必要條文明定其中，並完成制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及「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等重要法令，現階段已透過分流立法，逐步讓原住民族自治之精神落實於相關法令。
2. 從現行 30 個原住民山地鄉（區）長由山地原住民擔任，可謂現階段已為實質上「鄉級民族區域自治」，且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議員及鄉鎮市（區）民意代表均有原住民保障名額及各級政府設置原住民族行政專責機關等落實自治權，實質地讓原住民族參與政府治理。
3. 原民會已於 111 年 8 月 22 日邀集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行政院農委會等相關部會研商，經綜整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意見，原住民族地區合併將導致 55 個原住民族地區之 12 個地方政府統籌分配款減少、花東兩縣廢縣等問題，推動執行上存有重大難度，非短期內可以達成。

4. 惟考量各族對於其自治區域、自治權限、自治組織、自治財政等各重要項目之規範側重面向均有所不同，現階段除以分流立法方式持續推動自治，以深基自治精神於各機關相關法令之中，並已啟動各族群原住民族自治意見徵詢計畫，進一步瞭解其自治具體構想（含自治範圍、權限、組織及財政等事項），並依其研擬執行策略，以逐步落實原住民族自治。

(三)有關「經濟的公平發展」方面：原民會以點的建構、線的串連、面的布局，有系統推動 2 期「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並在過去基礎上，自 111 年起投入 32 億元，升級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及「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扶持新創企業穩定事業發展，建構部落產業發展環境，以及提升人才軟實力，以回應產業發展趨勢及族人訴求，實現原住民族經濟之公平發展。

(四)有關「教育與文化的傳承」方面：

1. 文化保存部分：原民會透過實施「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除提升民族凝聚力外，亦加強對於自我族群文化之認同，以及促進多元文化互相理解與尊重，並持續積極輔導族人與部落取得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俾利落實「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有關「保護原住民族之傳統智慧創作，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之立法精神。原民會與文化部共同依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傳統知識和傳統文化。

2. 教育傳承部分：原民會及教育部共同補助 38 所學校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由學校按部就班培育質與量兼具之民族教育師資，並發展符合在地脈絡又得以銜接不同學制之完整民族教育課程；另行政院已於 109 年 9 月 26 日核定「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110 年-114 年）」，俾原民會及相關部會共同建立臺灣原住民族及各族知識體系架構，作為原住民族知識及民族教育課程之分類基礎，依知識分類開發民族教育課程綱要及課程內容，同時建置原住民族知識資料庫，成為知識典藏及推廣應用之平臺，讓原住民族教育得以永續傳承及發展。

(五)有關「健康的保障」方面：

1. 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提供原住民族長者連續性、預防性、多元性、休閒性及延緩失能專業服務。111 年全國設置 481 站，進用 1,271 位原住民照顧服務員，服務 1 萬 5,018 位原住民族長者。

2. 補助原住民族全民健康保險費：為讓族人獲得相同適切之醫療照護，避免經濟弱勢族人因無固定工作或無法就業致使無力繳納健保費，造成健保中斷投保影響其就醫權益，透過補助經濟困難之原住民參加全民健保。111 年已核撥原住民健保費計 6 億 2,226 萬 3,363 元整，計 66 萬 7,144 人次。

3. 辦理補助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為協助經濟弱勢之原住民家庭於發生緊急危難時之經濟保障，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勞動人口 15 歲至 65 歲無公教人員保險、無勞工保險、無農民健康保險、無漁民保險及有勞保投保薪資為基本工資者（含）以下者

提供意外險保障。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理賠計 21 件，理賠金額計 470 萬元。

4. 補助結核病完治獎金：原民會自 100 年起與衛福部疾管署推動結核病防治相關工作，鼓勵個案規則治療，改善生活習慣，降低結核病患率及死亡率，並補助因患有結核病於衛福部疾管署全國結核病患資料庫登記列管之個案經治療者。111 年補助 295 人，補助金額 147 萬 5,000 元。
5. 為尊重原住民族意願及自主發展之精神，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政策，落實蔡總統保障原住民族健康權利，衛福部自 106 年起著手研訂「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並於 107 年 9 月函報行政院，其後亦就外界關注議題及參酌立法委員提案，尋求各方共識，經與團體溝通及召開數場會議後，朝實務可執行方向完成修正，並於 111 年 4 月 6 日再函報行政院。行政院 111 年 4 月 27 日邀集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召開審查會議，衛福部依審查意見及結論修正，並經行政院本（112）年 3 月 23 日會議通過「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且於同日函送貴院審議。

(六)有關「都市族人權益的維護」方面：原民會自 107 年起推動「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就都市地區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保障、教育提升、語言與文化傳承、就業促進、生活安全、居住權保障及經濟發展等目標，系統性盤點教育部、文化部、內政部、勞動部、衛福部及該會等 6 個主管部會資源，並整合 40 項具體措施，107 年至 111 年執行經費總計 67 億 7,206 萬元，以增進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社會資本，創造其公平發展之機會；另為確實掌握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現況及需求，原民會業於 111 年 12 月 17 日至 18 日辦理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發展研討會，針對各領域進行政策交流，並深度探討研擬中之「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發展條例」草案，刻依研討會意見，進行條文增修。

二、關於「原住民族學校法」問題：

(一)「原住民族學校法」為全球首創、無前例可循，訂定法律內容應力求審慎周延：

1. 教育是百年大計，有關「原住民族學校法」立法及設置，應該更審慎規劃，以周延保障未來就讀之學生、家長及教職員之權益。
2. 原民會及教育部共同補助 38 所學校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其中 5 校推動達 6 年，其餘學校僅推行 1 年至 5 年不等，仍需完整推動 12 年實驗教育，方能發展符合在地文化脈絡之完整課程內容。
3. 另行政院已於 109 年 9 月 26 日同意辦理「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110 年-114 年）」，至 114 年才會有階段性成果。
4. 發展各地方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考量族群本位教材與部落及地方特色具有高度連結及脈絡化，教育部國教署與原民會共同補助各地方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鼓勵發展族群本位教材，辦理原住民族課程設計及教材、原住民族教育相關研習或活動。
5. 未來將俟原住民族教育課程發展、師資培育、知識體系建構工作奠定重要基礎後，原民會再會同教育部評估原住民族學校設立之可行性，以求完備及周全，並充分維護原

住民族家長及學生之教育權與選擇權。

(二) 研定「原住民族學校法」策進作為一節，原民會及教育部（國教署）將於近期討論研商。

三、關於就部落公法人及諮商同意辦法提升法律位階提出策進作為問題：

(一) 有關部落公法人方面：

1. 部落公法人制度經原民會 105 年 5 月、106 年 10 月兩度辦理法規草案預告並徵詢原住民族地方公職人員、傳統領袖等 2,000 人（次）後，因原住民族內部仍有重大分歧意見等因，未能完成法規發布。
2. 貴院法制局 109 年 1 月提出法制研析報告，更指出若原住民族自治基礎法制未完成，「其職權內容為何？與其他政府組織如何分工合作？制度上如何推行其自治權？財政來源與組織人員為何？均有疑義。」現行既有規範確實不足，無法完善部落公法人制度。
3. 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之 1 之立法理由，即「部落係實行原住民族自治之重要基礎」，爰本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之 1 授予原民會之行政裁量權，決定將部落公法人制度與「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併同推動，以避免部落公法人制度與原住民族自治制度出現扞格，並更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之 1 修正原意。
4. 持續透過總統府原轉會及行政院原推會等機制，完善語言、文化、經濟產業、土地及自然資源等領域之法規，以建構自治基礎，期能在各領域發展自治條件，突破過去試圖以一部法律解決所有議題之困境。另將推動原住民族自治專案計畫，與族人共同實踐各族自治願景，作為後續推動原住民族自治之依據。

(二) 有關諮商同意辦法方面：

1. 為優化諮商同意制度，使諮商同意作業推行更臻順遂，原民會業啟動諮商同意修法作業，於 111 年 10 月成立諮商同意機制修法工作小組，邀集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就提升法律位階一案進行研商，共同研擬「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修正草案。
2. 針對「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法律研析，原民會業委託研究，以全盤檢視實務運作概況，彙整歷年諮商同意個案窒礙難行、程序成本過高或與原住民族現狀顯著不符之案例，參照各國諮商同意法令，並廣泛徵詢原住民族社會及各界建議，尋求適宜之法制途徑，作為修法評估之參據，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與自然資源使用之權利，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意旨。

(三) 有關原住民族地區發展再生能源情形方面：

1. 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2. 依原民會 106 年 12 月 19 日原民土字第 1060079671 號函，私有原住民保留地上從事「

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規範之土地開發行為，無需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惟仍請業者召開地方說明會與在地部落族人充分溝通與協商，善盡敦親睦鄰之責，以兼衡維護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

3. 經濟部透過相關獎勵措施，促進原住民地區之綠能應用：

(1) 「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辦法」：

A. 規劃評估階段：提供獎勵上限 200 萬元，協助原住民地區公所完成規劃「原住民地區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示範計畫」及辦理相關推廣宣導活動。

B. 執行設置階段：提供獎勵上限 1,000 萬元，協助原住民地區公所於原住民地區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含儲能設備）。

(2) 設置於原住民地區之小水力、地熱能發電設備，提供費率加成 1%。

四、關於「原住民族土地銀行法」問題：

(一) 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如有移轉，以原住民為限。」依「信託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查行政院原推會第 8 次委員會議，委員提及原住民族土地權利流失情形，要求政府應堅守原住民保留地設置之政策目的，依法行政以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不應再予鬆綁讓步。且原住民族社會目前尚無開放移轉限制之共識。

(二) 另原民會業於「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訂定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讓與人及受讓人應具結未與他人約定將自己名義借與未具原住民身分之他人登記，且未由未具原住民身分之他人實質管理、使用、收益、處分情事，經審核始得辦理移轉登記之規定。並訂定私有原住民保留地不得設定地上權或抵押權等予非原住民，但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權者，不在此限之相關規定。即藉由立法制定行政機關查處義務及私有原住民保留地管制措施，以避免非原住民以原住民名義借名登記，致原住民保留地使用權實質流失；解決私有原住民保留地透過設定地上權等他項權利予非原住民，實質轉讓土地使用權之問題。

(三) 故有關原住民保留地辦理土地信託一事，查「信託法」業已明訂信託相關規定，故如無違反前開移轉之規定，皆得依「信託法」規定辦理。又倘原住民保留地設定信託予非原住民，雖可增進土地開發利用等利益，惟恐造成非原住民實質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之情事（假信託真買賣、實質土地權利流失），尚須審慎評估。且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予非原住民與現行規定不符，爰需考量有關政策且須修法（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有關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以原住民為限之規定），於修法前置作業亦須邀集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等單位召開研商會議凝聚共識。

(四) 另原民會刻正辦理「紐西蘭土地法庭職掌及土地信託運作機制調查研究」，未來將參酌研究報告成果與原住民族社會研議以取得共識。

五、關於其它涉及原住民族權利問題：

(一)有關修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有條件排除原保地森林區劃入方面：

- 1.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作業、參考指標訂定及零星夾雜土地劃設原則等為內政部（營建署）權責，原民會前以本年 1 月 30 日原民土字第 1120004023 號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就有關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參考指標之「其他公有森林區」，請考量原保地之設置政策目標係為保障原住民生計，公有原保地依法應權利回復予原住民所有，與其他公有土地性質有別，而設定地上權及耕作權予原住民使用之公有原保地，亦具有私有土地之性質，爰針對公有原保地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劃設條件再予審酌，保障族人使用權益。
- 2.有關委員建議「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以下簡稱原民土管草案），訂定森林區農牧用地之公、私有原保地之使用，得比照農業發展區第(三)類一節，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由內政部會同原民會共同訂定，原民會 111 年 12 月 21 日提出之原民土管草案，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以外屬原住民居住使用需求之原住民族土地，設計有一生一次可申請興建自用住宅使用機制條文；又為滿足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祭儀設施使用需要，原民土管草案中明訂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均能設置傳統文化、祭儀設施；而原住民長年耕作使用之原保地，得由地方政府經評估後規劃設置原住民族耕作慣俗專區，未來位於國土保育地區內之原保地亦得輔導合法；為滿足地方政府於國土保育地區能興建一般公共設施（如殯葬設施）需求，增訂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範圍之公有原住民保留地，得興建公共設施。

有關原住民居住、傳統慣俗使用、耕作及公共設施於原民土管草案均可申請使用且規範簡化內容，惟因草案內容尚涉及相關部會權責法規，內政部將對原民會所提原民土管草案，邀集相關機關儘速研商並完成法制作業。

(二)有關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處理「原住民族選區劃分」及「不在籍投票」方面：

- 1.有關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部分：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立委各 3 人；選舉區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規定，以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依上開規定，原住民立法委員係以身分別劃分選舉區。對於原住民立法委員是否改採「單一選區制」，內政部曾多次召開公聽會及座談會蒐集意見，多數與會者認為應先取消山地與平地原住民身分區別，再行討論是否改採單一選區制；又如採單一選區制，選區應如何劃分，並未獲共識。因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制度之修正，攸關候選人參選規劃及政黨政治生態改變，影響層面廣泛，在原住民社會未具共識下，建議維持現行制度。
- 2.有關採行不在籍投票部分：因不在籍投票涉及信任度問題，基於公投事項係對「事」之投票，選務作業較為單純，並以國內投票權人一體適用，由全國性公民投票先採行不在籍投票較無爭議。查行政院於 110 年 9 月 30 日送請貴院審議之「全國性公民投票

不在籍投票法」草案，其適用對象包含設籍於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民投票投票權人，業將原住民納入考量。為避免社會疑慮，有關對「人」之選舉，內政部將於全國性公民投票穩健實施後，視其實施狀況，通盤規劃選舉制度是否採行不在籍投票。

(二)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致政就第 10 屆第 7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院臺施字第 1120005628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296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3 號)

羅委員建議廢止課徵高爾夫娛樂稅，並研議如何更好地推廣高爾夫運動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建議廢止高爾夫球場娛樂稅，並研議如何更好地推廣高爾夫運動部分：

(一)關於建議廢止高爾夫球場娛樂稅部分：

1. 娛樂稅之徵收始於民國 31 年（「筵席及娛樂稅法」），69 年因廢止筵席稅而另制定「娛樂稅法」，立法意旨係為裨益地方財政、彌補財政不足，以及推行節約生活，對奢侈性質之娛樂活動課稅，以改善社會風氣，兼具財政及社會目標。隨著時代變遷、人民所得財富增加及娛樂活動多元化，現階段娛樂稅之課稅項目或有不具備改善社會風氣之目的，惟仍裨益地方財政。
2. 94 年及 95 年貴院修法審查時，部分委員認為高爾夫球具娛樂性質，且球場土地無法做好水土保持，增加政府防洪治山經費、高爾夫球場稅率係由各地方政府自行決定，符合地方自治精神，以及避免影響地方財政等由，仍維持高爾夫球場之課稅項目。
3. 近來受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影響，環境保護日益受重視，高爾夫球雖屬體育項目，惟仍具娛樂性質，環保團體對高爾夫球場時有耗費廣大土地資源，易破壞水土保持及消耗環境資源（或破壞生態保育）之議，爰對高爾夫球課娛樂稅具正當性；國際上如日本及韓國等均有對其課徵類似特種消費稅之例。
4. 高爾夫球業者為娛樂稅代徵人，實際納稅義務人為出價娛樂之人，倘取消課徵恐形同以租稅補貼業者。又其消費金額遠高於其他應稅娛樂項目，不課徵娛樂稅，易引發課稅不公之觀感。
5. 為使高爾夫球場課稅項目更臻合宜，財政部於 97 年 1 月 31 日發布令釋，高爾夫球場收取更衣室、浴室及盥洗室等費用，准自高爾夫球場課徵娛樂稅項目收費額中扣除，稽徵機關應核實認定，惟可扣除之金額以不超過其課徵娛樂稅項目收費額之 15% 為限。
6. 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2 條規定，娛樂稅為直轄市及縣（市）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為地方政府財源之一。以 111 年為例，娛

樂稅稅收約 16.3 億元，其中高爾夫球場約 4.2 億元，為部分鄉（鎮、市）主要財源之一。財政部前徵詢各地方政府意見，多以嚴重影響地方財政與建設為由反對廢止高爾夫球場娛樂稅，允宜尊重地方自治精神。

(二)關於研議如何更好地推廣高爾夫運動部分：

1. 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輔導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辦理選手培訓，計有本（112）年度工作計畫、本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及 2022 第 19 屆杭州亞洲運動會培訓計畫等 3 項，補助辦理國內賽事、參加國際賽事、國外移地訓練、賽前集訓等。
2. 為持續推動基層學校社團及代表隊之高爾夫運動推廣活動，體育署推動辦理「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高爾夫運動實施計畫」，本年度計畫前於 111 年 8 月 23 日公告申請。
3. 除延續 111 年計畫內容外，另自本年度起，增列得補助學校代表隊選手擊球費之項目及經費，並應依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提供之學生月賽、季賽名次等參考資料核實編列，本新增項目編列之經費估約 300 萬元。查本年度共計收件 200 校、236 件申請案，體育署已於 2 月 7 日核定補助 199 校 235 件申請案，共計補助 1,747 萬 7,430 元。
4. 體育署每年積極輔導體育團體推動國際體育交流年度工作計畫（包括出席國際會議、邀訪外賓、辦理國際賽事及辦理國際會議等），有關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歷年辦理各項年度工作計畫，體育署均比照其他體育團體予以支持，包括行政協助及經費補助，以利其履行國際組織會員義務，拓展國際關係。
5. 另鼓勵在臺舉辦國際賽，藉此提升臺灣國際知名度及競技運動實力，向為我國重要體育政策。其中，高爾夫國際賽範圍多元且廣泛，體育署每年均支持中華高協、台灣職業高協、女子職業高協及長春高協等單位，辦理男子及女子之職業及業餘高爾夫國際賽，包括臺日韓睦鄰盃賽、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PGA 巡迴賽、TLPGA 巡迴賽等，相較其他運動種類體育團體補助額度，高爾夫項目所獲得政府經費補助總額度向來最高。

二、有關國教向下延伸之政策方針，並依評估結果，書面回復未來所需師資、軟、硬體配套規劃所需預算，以及相關規劃所需時程問題部分：

(一)國民教育向下延伸至 5 歲所需經費及計算基準：

1. 111 學年度公立國小設有附設幼兒園，核定可招收幼生數逾 13 萬餘人，如國民教育向下延伸至 5 歲，至少需再增設 2,380 班；另維持原有 2 歲至 4 歲幼兒收托量能，預估需增班 2,983 班。
2. 增班設園、人事經費及增列公立幼兒園家長每月繳費總計約需 119.45 億元（其中每年固定支出人事費 81.69 億元），上開經費未包含倘校內無其他空間可增班設園者，需新建校舍之經費，說明如下：
 - (1)增班設園經費為 37.76 億元：

A.新設幼兒園經費為 9.3 億元（以每校 1 班計列）（620 校*150 萬元）。

B.新增班設園設施設備改善經費為 28.46 億元（包含延伸至 5 歲及維持原有 2 歲至 4 歲收托量能）（4,743 班*60 萬元）。

(2)人事費為 81.69 億元（每年固定支出）：

A.延伸至 5 歲增班教保服務人員經費為 35.7 億元（配置教師及教保員各 1 名）（2,380 班*150 萬元）。

B.維持原有 2 歲至 4 歲收托量能增班教保服務人員經費為 38.78 億元（配置教保員 2 名）（5,966 人*65 萬元）。

C.新設幼兒園外加增置 1 名教保員經費為 4.03 億元（620 人*65 萬元）。

D.增班後須增置護理人員經費為 3,900 萬元（以增班 1 班後需增置校數 60 校估算）（60 人*65 萬元）。

E.新設幼兒園廚工經費為 2.79 億元（620 人*45 萬元）。

(二)如國民教育向下延伸將 5 歲幼兒納入公立學校義務教育對象，為達到「免費」義務化教育，仍須全額支應就讀公幼之就學費用，所需經費雖較補助就讀私幼之費用為低，惟公立學校為因應義務教育須興建校舍、增班設園，並增置教保服務人員（包括教師、教保員、廚工及護理人員等），每年需支應更多之人事經費，且為永續性支出。

(三)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之困難及經費估算之限制：

1.前開新設幼兒園經費僅以 1 校 1 班之規模計算，尚未計列人口高密度地區配合學區 5 歲人口增班數大於 1 班以上之數量；再者，倘校內無其他校舍空間可增班設園者，又涉及國小校地是否足夠及需新建校舍之評估，須逐校盤點確認，如無足夠校舍及空間容納，尚難逕行向下延伸。

2.人事經費係以相關人員最低薪資、符合法規配置教保服務人員之規範計算，另廚工僅就未設立附設幼兒園之 620 校估算，又護理人員以增設 1 班後所需增置護理人員之 60 校計算，未精算學校因增班所需另再增置廚工之人事經費。

(四)國民教育向下延伸尚非單就經費面向評估可達成，亦影響 2 歲至 4 歲幼兒進入公立幼兒園之就學機會、對現行私立幼兒園之招生衝擊、需要協助幼兒進入公立幼兒園機會降低等面向，為周延政策，教育部國教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業委請專案團隊研究向下延伸至 5 歲之利弊、財政支出評估、師資與學校空間評估等面向，刻正辦理評估作業，並將另案回復。

三、有關評估如何在各級學校加強學生之心理輔導資源、如何增進學生心理健康、若發生憾事如何以最快速之方式處理檢討，以及「學生輔導法」修法方向與進度問題部分：

(一)健全輔導機制，加強學生心理輔導資源：

1.「學生輔導法」自 103 年公布，使各級學校輔導專責單位、人員資格、專業背景及經費編列等方面，有完整之法源依據，並透過學生輔導三級機制之建置，有效解決教育現場各類問題。

2.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6 條規定，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

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服務。由發展性至介入性，再由介入性至處遇性輔導之次第，反映學生需輔導協助之嚴重化情形，進而分工合作。

3.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7 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爰學生輔導應由全校教師共同參與，學校另有分區協力合作機制，成為綿密輔導網絡。學校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輔導措施，並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故學生輔導工作係透過支援與催化全校教師共同參與輔導工作，達成學生輔導之目標。
4.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置有輔導教師，學校及主管機關置有專業輔導人員。復依「學生輔導法」第 12 條規定，學校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輔導措施，並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教師，並應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學校及主管機關所置專業輔導人員，負責執行處遇性輔導措施，並協助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專科以上學校之專業輔導人員，並應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
5. 大專校院設有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置有專業輔導人員，除提供學生心理諮商服務外，亦進行個案管理，以確實瞭解個案需求、個案問題及掌握個案危機程度。
大專校院執行處遇性輔導情形，係由各大專校院依個案管理機制進行管理，針對經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校，學校可配合其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及精神醫療等專業服務。
6. 國教署及各地方政府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專業輔導人員，提供三級輔導，必要時連結社會工作、心理輔導及精神醫療各類專業服務，並辦理安心服務研習及相關議題，透過持續培訓並增加危機事件安心服務人力，以降低危機事件所造成之衝擊影響及教職員生之不安，內化危機評估方式及安心服務操作程序，即時提供協助。

(二)增進學生心理健康：

1. 為積極促進大專校院校園心理健康，幫助學生透過課程教學及活動參與等方式，建立正確之價值觀，瞭解日常生活中可能遇到之困擾、可參考之解決方法及可尋求之資源，並協助相關人員（含導師、輔導專業人員等）提升專業知能及增加敏感度，爰補助各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期師生共同營造溫馨關懷之校園氛圍，其中，111 年共補助 126 所公私立大專校院，計 7,267 萬 6,352 元，本年共補助 126 所公私立大專校院，計 7,398 萬 4,871 元。
2. 為積極促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心理健康，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及國教署所轄學校推動心理健康輔導方案，提升學校第一線人員對於學生心理狀態之覺察、辨識與系統合作處遇，以及同儕學習對自殺自傷行為之認識，以全校人人都是守門人之理念，落實初級預防，強化區域資源連結。

(三)落實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1. 為強化校園安全文化，教育部 111 年 6 月修訂「校園學生自傷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以實證研究為基礎，針對主要成因及高關懷族群，從落實課程與教學、各類人員培力增能、強化專業支持系統、社會宣導與推廣及研究發展五面向，以及督導學校執行三級預防工作及加強建物防墜安全檢查，減少危險因子及提高保護因子。

2. 督導學校訂定校內防治計畫，建立自殺事件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

(1) 初級預防：學校訂定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設置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由學校校長主導整合教務、學務及總務單位資源，透過課程、校園宣導活動及校內安全維護各項工作落實，以增進學生心理健康預防自我傷害。

(2) 二級預防：

A. 學校在尊重學生自主與不傷害生命之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之高關懷學生篩檢方法，以利早期發現高關懷學生，早期介入輔導並建立檔案及定期追蹤，必要時進行危機處理及結合校外醫療資源到校服務，以減少自我傷害事件發生。另學生有疑似精神疾病、有明顯之自傷或傷人之虞時，則進行危機處置與協助就醫。

B. 提升教育人員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需協助之學生。

(3) 三級預防：

A. 自殺企圖：為預防再自殺，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依個案狀況對校內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依個案需求提供諮商或輔導，亦針對個案特性，結合家庭、社政、衛政或醫療資源共同提供個案協助，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視狀況進行班級輔導或團體輔導，降低模仿效應。

B. 自殺身亡：對校內相關單位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以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視狀況進行個別輔導、班級輔導或團體輔導，另提供自殺者遺族悲傷輔導或關懷，視狀況轉介衛政單位，避免憾事發生。

(四) 研擬「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刻正進行修法程序：

1. 教育部於 111 年啟動「學生輔導法」修法作業，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各級學校實務人員、相關團體學會代表、兒少代表及各地方政府召開多場次焦點團體會議及諮詢會議，就修法方向，向各界徵詢意見，並針對各級學校輔導人力配置及學校輔導工作實際需求進行研議。

2. 本次「學生輔導法」修法，除就有關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進行檢討研議外，將連同其他推動輔導工作所需調整之條文一併修正，以務必確保學生最佳利益、合理調整輔導人力、消弭縣市落差、促進三級輔導合作為目標。

3. 本次修法期盼維護學生最佳利益、解決現場問題為考量，將過去幾年執行窒礙之處併同納入本次修法，另亦將及早邀集地方政府會商，儘快完成相關配套規劃。

4. 教育部業於本年 3 月 7 日將「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審查中。

(五) 為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法制化，有效解決學生輔導困境，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持續依據「學生輔導法」完備學生輔導三級體制、強化輔導網絡合作及提升教育

人員輔導知能等，使輔導專業化及專職化，以提升學生輔導品質與效能。

另將持續督導學校落實事件通報，全面提升學生心理健康，加強專業人員訓練與知能，並增進各相關單位與學校、學生、家長及社區醫療等之共同合作，以「人人都是守門員」為目標，全面強化與精進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四、有關如何在教育面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提出具體之推動方針與政策規劃，並以書面回復相關規劃所需經費及時程問題部分：

(一)為提升學生安全觀念，培養其素養及解決問題之能力，教育部朝以「課程規劃」、「師資增能」及「教材開發」等面向妥善規劃及落實執行，並透過各機關之合作，建置學生安全通學環境，共同維護學生之通學安全。

(二)教育部就落實推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交通安全教育課程之辦理情形（111 年度經費約 1 億 1,500 萬元，本年度經費約 1 億 2,000 萬元），說明如下：

1. 納入部定或校訂課程實施交通安全教育：

(1) 部定課程（全面推動）：

A. 經檢視部定課程之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社會、生活課程及全民國防教育之各版本教科書，均有交通安全課程篇章。為利教科書編寫者瞭解交通安全課程模組，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業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辦理「中小學教科書安全教育工作坊」，以利再版及新編之教科書納入更多適齡適性之交通安全內容。

B. 國教院業於 111 年 9 月邀請交通安全學者專家擔任教科書諮詢委員，檢視日前中小學教科書交通安全篇章，國教院於 12 月 27 日將檢視結果函請各教科書出版公司修訂參考；自 8 月起送審之中小學教科圖書，倘有交通安全教育內容者，國教院亦將請諮詢委員提供專業建議，並提供相關領域審定委員會參採，以確保內容正確性。

C. 學校於戶外教育前後、班會及週會推動主題課程實施交通安全教育，並於 111 年補助靖娟基金會完成交通安全教育教學教材包 3 主題「國小 2 主題—停看聽想過馬路、安全乘車行；國中 1 主題—自行車安全用路與乘車安全」，並已提供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運用，未來將再規劃研發交通安全教材包 5 個主題。

(2) 校訂課程（深化落實）：透過補助專案計畫鼓勵學校將交通安全列為校訂課程，111 學年度專案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計 637 校；補助成立 52 所安全教育重點學校（40 所國中小、12 所高級中等學校）組成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活動，發展交通安全校訂課程及教案，並實施交通安全課程模組。預計本學年度專案補助 650 校實施交通安全教育。

(3) 檢核機制：

A. 已函請各地方政府自 111 學年度起將安全教育納入各校課程計畫，由地方政府對各校課程計畫備查之檢核及教育部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檢核國中小課程計畫。經統計，111 學年度全國國民中小學已有 97.09% 將交通安全教育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實施。

B. 本學年度廣續透過計畫審核、到校輔導及成果分享，檢核專案補助學校推動成效

2. 師資增能：

- (1) 111 年 4 月至 9 月辦理 41 場交通安全教育增能研習，共計 8,566 位教師參加；另於 12 月針對交通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辦理 9 場實體研習，共計 268 人參加。本年起將透過補助地方政府精進教學計畫、活化教學計畫、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計畫及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等，廣續辦理教師研習約 200 場次。
- (2) 補助靖娟基金會研發交通安全教育線上課程 7 單元，預計本年 6 月底前陸續置於「教育部磨課師平臺」，提供教師自主學習管道；111 年 8 月 17 日彙整專家人才庫名單計 40 位，上傳教育雲教育大市集平臺，提供地方政府及學校擔任講習講師或提供專業諮詢。

3. 教材開發：

- (1) 交通部已完成各學習階段交通安全課程模組，111 年 8 月 12 日完成機車騎乘安全課程模組，本年廣續委託專業團隊辦理相關教師增能推廣研習活動。
 - (2) 辦理 111 學年度安全課程模組試教計畫，共 81 校（國小 64 校、國中 17 校）試教交通安全課程模組，並辦理 4 場次成果分享會。本學年度將持續徵詢有意願試教交通安全課程模組之學校，協助推動交通安全課程。
 - (3) 補助公視拍攝中小學交通安全影片 10 部，每部 5 至 12 分鐘，適合教師課堂教學運用，未來將再規劃 5 部教學影片以利教師教學運用；另已規劃製作幼兒園安全教育影片 3 部。前開交通安全課程模組及數位學習資源將規劃建置於數位學習入口網，提供學校運用。
- (三) 交通部為提升駕駛人路口停讓之觀念，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將無號誌路口及停讓觀念等相關考題，於本年 1 月 3 日列入駕駛執照考驗之必考題；近年亦持續推動強化機車訓考作為，包含補助及推動機車駕訓、機車實地道路安駕訓練課程等政策，並無論於學科、術科或是實地道路駕駛訓練均將相關安全駕駛、路口停讓等觀念落實於訓練科目中，提升駕駛人之安全觀念。
- (四) 另有關運輸業駕駛人教育部分，公路總局已發函及修正相關補助規定，要求地方政府及客運業者申請補助計畫及請款時，應提報年度路口停讓安全教育訓練計畫（含教育訓練課程教案、訓練方式、場次及期程等），經審核通過後方予核定補助及撥款。
- (三) 行政院函送郭委員國文就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修正後，月投保金額增加但身心障礙給付金額維持不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1200056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7-8-25）

郭委員就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修正後，月投保金額增加但身心障礙給付金額維持不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鼓勵農民生育，及減輕農民健康保險（下稱農保）被保險人身故後家屬支付喪葬費用之經濟負擔，本會推動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下稱農保條例），將月投保金額由新臺幣（下同）1 萬 200 元提高為 2 萬 400 元。復基於政府財政及農民保費合理負擔，並考量農保被保險人遭遇身心障礙之給付水準，依農保條例修正前月投保金額核算尚稱適足。故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貴院經濟委員會「如何完備農民福利制度」專題報告，及 111 年 12 月 22 日貴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25 條及第 40 條修正草案」時，本會所報告之月投保金額調整方案，皆以提高農保生育給付及喪葬津貼，身心障礙給付金額維持不變，作整體制度規劃。
- 二、農保條例修正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25 條、第 44 條之 2 及第 51 條條文於 112 年 2 月 8 日奉總統令修正公布，其中，修正條文第 11 條明定月投保金額為 2 萬 400 元，經本院 112 年 2 月 23 日核定於 112 年 2 月 10 日施行。本會為配合提高月投保金額之整體規劃方案，遂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修正發布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給付標準，將身心障礙給付額度修正為，按被保險人日投保金額乘以身心障礙等級之給付日數後之半數發給，以維持身心障礙給付金額，並利制度銜接。
- 三、本會依貴委員要求，函請農保保險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依 111 年度被保險人數及各項給付事故率，試算結果如下：
 - (一)111 年度農保身心障礙給付件數 8,630 件，給付金額 19.2 億元；111 年度農保虧損 39.44 億元。
 - (二)依農保條例修正後月投保金額 2 萬 400 元、保險費率 2.55%、生育給付（6 萬 1,200 元）、喪葬津貼（30 萬 6,000 元）金額，及現行身心障礙給付標準試算，112 年度農保虧損將增加為 61.27 億元。
 - (三)倘依貴委員建議身心障礙給付金額併同月投保金額加倍，則依前開條件試算，112 年度農保虧損增加為 80.48 億元；倘為維持虧損 61.27 億元，則保險費率需增加為 3.37%，且按農保條例第 12 條規定，被保險人負擔 30%，農民每月保險費將增加為 206 元。
- 四、按農保係社會保險，應力求財務自給自足，收支平衡。次按農保自 78 年開辦至今虧損累計已逾 1,700 億元，貴院多位委員及預算中心審議本會年度公務預算時，多次要求本會針對農保虧損應妥為規劃因應，並研謀改善。故如擬調高給付金額且期農保財務平衡，仍尚需審慎研議，以兼顧農保財政負擔及農民權益保障。

（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議瑩就第 10 屆第 7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院臺施字第 1120005832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536 號 施政方針及施

政報告質詢 33 號)

邱委員就再生醫療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再生醫療問題：

- (一)「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自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公告新增細胞治療技術後，業將國外已施行、風險性低或已經於國內實施人體試驗累積達一定個案數，安全性可確定、成效可預期之細胞治療項目，開放使用於符合適應症之臨床治療個案。截至 111 年底止，核准細胞治療技術案 194 件，並計有 954 位民眾接受細胞治療，符合當初公告修正該辦法之初衷，提供有急迫性醫療需求之病人多一種治療選擇。為提升民眾對細胞治療之正確認識，充分揭露目前已獲核准之細胞治療計畫及施行機構等相關資訊，衛福部官網「細胞治療資訊專區」已提供醫療機構名單、施行項目、收費方式與金額及相關衛教資訊供查詢。上述療程依其差異，收費方式及金額有數十萬元至 400 萬元之分別。
- (二)針對健保藥品之給付，衛福部健保署（以下簡稱健保署）經諮詢相關專科醫學會及醫藥專家意見，提報藥品專家諮詢會議，就藥品臨床證據及與既有治療藥物比較，係於最適當之「價格」與「民眾用藥品質」間取得平衡（例如對新藥將考量其臨床療效、安全性、成本效益、健保財務衝擊等，據以評估新藥收載之要件），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由藥品共同擬訂會議決議是否納入給付。有關建議以商業保險納入衛福部核可之細胞治療及再生醫療項目部分，現階段國內保險公司所推出之「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癌症保險」、「重大疾病保險」或「重大傷病保險」等商業健康保險商品，其針對國人為治療癌症、腦中風等疾病，而接受全民健保未納入給付之再生醫療及細胞治療等項目所衍生費用，已有所涵蓋，該等保險給付業發揮一定程度之缺口填補效果。
- (三)為持續優化商業保險補位全民健保之功能，保險公司對開發新商業保險商品之費率釐訂，尚須考量有足夠、客觀且具可信度之經驗發生率相關資料，以確保費率適足合理及維護公司清償能力。金管會保險局目前已與健保署共同成立「全民健康保險與商業保險合作專案小組」，刻正就國人接受相關新型治療方式之經驗發生率與醫療費用積極研究，將運用全民健保給付或醫療院所診療統計數據，提供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建立保險業開發商品可利用之經驗發生率資料，協助保險業者開發符合國人需求及因應高額自費新型治療方式之商業健康保險商品。

二、關於癌症新藥問題：

- (一)健保署逐年向全民健康保險會爭取增加新藥預算，亦持續強化新藥預算估算，自 111 年起參考國際間作法，運用「前瞻式評估」預估 5 年內新藥及增加之預算，另參採廠商預計收載品項及個別財務衝擊等資料，積極事先掌握。鑑於癌症藥品價格昂貴且新藥之實證資料有限，業於新藥收載審查時，運用醫療科技評估（HTA）估算藥品收載之成本及效益，優先就臨床醫療未滿足或急迫性並具醫療效益部分進行討論。針對藥效尚待進一步確認，惟具臨床未滿足需求之創新藥品部分，目前經評估先提供暫

時性健保支付後，後續則蒐集該藥品真實世界數據，再評估是否持續健保給付，俾使健保資源用於最有效益之治療。

- (二)為解決新藥效能表現之不確定性及減輕健保財務衝擊，健保署與廠商係以合約方式提早新藥給付，對藥品不同臨床效益訂定多元風險分攤模式，以加速新藥引進。至是否設立臺灣癌症新藥支持基金部分，衛福部已持續關注癌症病人使用癌症新藥權益，致力降低使用各類癌症新藥不良影響，惟考量基金設立仍涉及一般民眾醫療權益，非僅限於癌友新藥供給與照護，衛福部國健署將積極研議修正「癌症防治法」及探討相關財源之可行性，期加速減輕癌友財務負擔，增加新藥使用之可近性。
- (三)此外，依國內外研究顯示，癌症病友之自殺企圖風險高於一般人，且離診斷時間越近，風險越高；癌症病友之心理狀態，密切影響癌症預後之健康結果。為強化癌友之心理健康，衛福部已建議各癌症醫療團隊應納入心理健康相關人員，以及適時照會精神科醫師，於癌友確診、住院、定期回診、接受追蹤治療時等階段予以強化心理支持。衛福部並透過「癌症品質認證醫院」制度，鼓勵癌症醫院提供心理支持服務，提升癌症醫療品質，另推動「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臺，對癌友及親友等照顧者提供線上心理衛教資源，以維其心理健康。至有關衛福部是否預計參訪英國癌症藥品基金（CDF）及創新藥物基金（IMF）制度部分，該部與外交部及英國在臺辦事處將保持聯繫，相關訪英考察行程尚規劃中。

（五）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呼吸中止病者之居家呼吸機納入健保給付或適額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1200060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7-9-29）

溫委員就呼吸中止病者之居家呼吸機納入健保給付或適額補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現行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居家使用「非侵襲性陽壓呼吸治療（如 Nasal PAP、CPAP、Bi-PAP）」（醫令編號 57023B）之規定：

- (一)病人需符合「全民健康保險呼吸器依賴患者整合性照護前瞻性支付方式」計畫（下稱呼吸照護計畫）居家照護階段之收案條件，且由加護病房或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使用」（57001B）或「負壓呼吸輔助器使用」（57002B）後，因病情需持續使用 57023B 之呼吸器依賴患者；換言之，重症病人為維持生命不得不施行氣切或插管並藉由呼吸器提供呼吸治療，經住院階段醫療照護後，仍無法脫離呼吸器但得返家之病人，由健保提供居家呼吸器醫療服務。
- (二)另考量部分疾病之病程屬不可逆需長期使用呼吸器以維持生命，呼吸照護計畫之居家照護階段逐步爭取健保總額經費擴大照護對象，例如：98 年納入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症（ALS, Amyotrophic Lateral Sclerosis，俗稱漸凍人）、100 年納入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Congenital Muscular Dystrophy)、105 年納入脊髓肌肉萎縮症 (Spinal muscular atrophy)、108 年納入龐貝氏症 (肝醣儲積症第二型 Pompe disease)，前述病人須領有重大傷病證明並符合居家照護各項生理指標之收案標準，由健保提供居家呼吸器醫療服務。

(三)呼吸照護計畫對於提供居家呼吸器醫療服務之院所，除須組成居家照護團隊，包含醫師、呼吸治療人員、護理人員、個案管理人員及其他人員，且限由醫師指導之團隊提供服務，並採定額方式支付該類呼吸器使用設備、治療處置及人員訪視費。

二、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 條規定略以，於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依本法給與保險給付。睡眠呼吸中止症病人其相關診療屬健保給付項目，並由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依同法第 62 條，依據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向保險人申報其所提供之醫療服務點數及藥物費用，爰健保未提供民眾費用補助；又查病人因重複覺醒造成睡眠片斷致睡眠品質降低，藉由 CPAP 改善晚間睡眠及提升生活品質，該居家使用 CPAP 設備現況多為病人自行操作使用，符合我國國家標準「個人醫療輔具」定義，無需依賴醫療專業人員協助，非屬醫療服務，尚未符合本保險給付之性質，惟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仍會持續研議，必要時依程序進行支付標準之修正。

(六) 行政院函送趙委員正宇就第 10 屆第 7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院臺施字第 1120005633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296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8 號)

趙委員建議由政府成立指定辯護中心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建議由政府成立指定辯護中心問題：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同法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規定：「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另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 1 條規定：「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置公設辯護人」；再依「法律扶助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主管機關為司法院」。

(二)有關法律扶助之事項、得接受法律扶助之資格及申請法律扶助之審查標準，均明定於「法律扶助法」。茲因上開法規之主管機關為司法院，法務部爰於本(112)年 5 月 4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01000 號函請該院依權責卓處逕復。

二、關於加速建設國道 3 號增設桃園八德(大鶯豐德)交流道工程問題：

(一)行政院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核定「國道 3 號增設八德(大鶯豐德)交流道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桃市府)109 年 11 月 18 日函請交通部高公局協助代辦交流道範圍內之連絡道，經協商後由該局辦理整體規劃，110 年 7 月 9 日啟動規劃設計作業，後續由交通部高公局辦理增設交流道工程，桃市府辦理新闢連絡道相關工作。

- (二)交通部高公局 111 年 4 月 14 日函請桃市府擇定交流道方案及籌編用地經費，該府 111 年 4 月 20 日函復擇定方案及同意籌編用地費。增設交流道及主線拓寬計畫為 82.27 億元（工程費 71.09 億元由國道基金負擔，用地費 11.18 億元由桃市府負擔）。
- (三)因本案位於鳶山堰集水區，依法須辦理環評，增設交流道工程之環評報告書業由交通部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函轉行政院環保署審查，該署嗣於本年 1 月 18 日辦理現場勘察作業，並於本年 2 月 1 日召開環評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決議本年 4 月 30 日前補正再審。交通部高公局業依環評初審意見補正，並於本年 3 月 27 日函送行政院環保署，刻由該署排會審查中。
- (四)為加速推動本計畫，交通部高公局本年 2 月 21 日業將建設計畫陳報交通部審查，該部於本年 3 月 23 日函送審查意見請該局修正，交通部高公局刻正修正中，修正後擬再陳報行政院審議。另交通部瞭解地方對本計畫之需求及殷切期盼，後續俟環評及建設計畫核定後，將儘速督請交通部高公局辦理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等事宜，倘作業順利，預計 119 年完工（含驗收）。

三、關於加速建設台 65 線板龍快速道路延伸工程問題：

-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啟動「大漢溪沿岸板橋至龍潭交通改善策略評估」案，並於本年 2 月 10 日至工程會說明辦理情形。其中有關台 65 延伸初評部分，方案起點以台 65 土城一交流道南側主線直接延伸至龍潭，因涉及河道內落墩不符「申請施設跨河建造物審核要點」、既有匝道需封閉、房屋拆遷及對臨近道路造成交通壅塞等問題；終點銜接國道 3 號亦將導致車流快速湧入致生壅塞，加以初估經費高達 610 億元，益本比小於 1，不具經濟效益。
- (二)經再檢討具效益方案後，初步研擬短程方案由台 65 線土城一交流道北側新增匝道跨河由大漢溪左岸延伸，利用環漢路增設上下匝道，另建議增設越堤道銜接新北市政府辦理之新鶯堤外便道（預估 113 年完工），直達三鶯地區，全長約 2.2 公里，初估經費約 40 億元。
- (三)短程方案新增匝道涉及濕地保育、落墩於堤防之佈設及施工規劃，以及土城機廠用地取得等問題，交通部公路總局將於本年 6 月底前彙竣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及新北市政府等相關單位意見，確認方案可行及獲致共識後，委託顧問公司啟動短程方案可行性研究工作，預估 113 年底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後，陳報行政院核定爭取經費推動。
- (四)另長程快速公路方案考量目前初估經費高達 610 億元且不具經濟效益，加以本路廊範圍正進行台 66 銜接國 3 系統交流道、新鶯堤外便道、台 65 增設浮洲交流道及捷運三鶯線等工程。現行配合「大漢溪沿岸板橋至龍潭交通改善策略評估」之短中期策略，如加強公共運輸、交通管理及局部地區性道路工程改善等，可轉移國道 3 號主線土城至龍潭及大溪交流道等部分交通量，爰建議俟 113 年相關工程完成並觀察交通型態變化後，再探討長程快速公路方案啟動之可行性。

四、關於桃園捷運綠線延伸至大溪之可行性研究問題：

(一)桃市府前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將桃園捷運綠線延伸至大溪之可行性研究修正報告提送交通部，該部於 111 年 9 月 20 日召開初審會議，決議請桃市府依各單位意見修正。

(二)桃市府依會議結論修正可行性研究報告後，於本年 2 月 22 日提報交通部，該部業於本年 3 月 6 日交下交通部鐵道局，本案刻由各單位辦理審查作業中。俟彙整各單位提供意見後，將依「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後續審議作業。

五、關於協助桃園設立北橫國家風景區問題：

(一)風景特定區劃分為國家級、直轄市級及縣市級，其劃設、變更及廢止，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局會同有關機關並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評鑑之。有關桃市府欲申請成立「北橫風景區」，經查其所送「北橫地區環境資源調查暨評鑑作業說明書」，因涉及原住民族地區，經交通部觀光局 111 年 12 月 21 日函復審核意見，請該府協助先行徵詢當地原住民族對本風景特定區劃設程序之意見，後續再由該局評鑑小組赴範圍內實地勘查，並召開範圍劃設及資源評鑑會議等作業。

(二)另有關推動北橫地區觀光發展部分，交通部觀光局 108 年度至 112 年度合計補助桃園市北橫區域（大溪區及復興區）約 2 億 9,000 萬元，並協助桃市府推動北橫風景區遊憩廊帶亮點形塑計畫。透過軟體及硬體行動計畫發掘北橫自然及人文獨特性，期以地方自然風土營造北橫魅力，達成再現北橫原風景之願景。

(七) 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電價調漲主要是反映在物價上，終歸由消費者（人民）承擔，此次電價大漲 17% 主要原因是能源政策錯誤，以及行政院應有正確方向的能源政策外，為保護國土，應即廢除在大地上種植光電，以維國土的永續生機等問題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1200060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7-9-32）

溫委員就「電價調漲主要是反映在物價上，終歸由消費者（人民）承擔，此次電價大漲 17% 主要原因是能源政策錯誤，以及行政院應有正確方向的能源政策外，為保護國土，應即廢除在大地上種植光電，以維國土的永續生機」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111 年燃料成本占電價成本約 67%，燃料價格為影響電價的主要因素：

(一)烏俄戰爭爆發，燃料價格飆漲，相較 2021 年，2022 年油價漲 42%、氣價漲 94%、煤價漲 165%，面臨國際燃料價格巨大變動，我國為照顧民生與穩定物價，則係採較低電價調幅，以細緻化的考量各類用戶電價調整方案。

(二)電價依電價公式每年檢討 2 次（原則 4 月及 10 月），將依電價審議機制進行電價檢討，持續追蹤國際燃料價格，並秉持全民用電、穩定物價、照顧民生之原則及兼顧促使用戶

節約能源，審慎評估電價調整事宜。

二、我國能源轉型與國際減碳政策方向是一致：

- (一)核四重啟經公投後並未獲民眾支持，我國因核廢料處理問題無解、地方政府反對、且民意不支持等客觀條件下，核能沒有延役及重啟可能。政府已檢視當前能源政策，以能源轉型為基礎，發展無碳再生能源搭配低碳燃氣發電為主軸，並逐步視國內外技術發展，推動氫能等新能源利用，可確保供電穩定及減碳，並創造綠色經濟，與國際推動能源轉型方向一致。
- (二)在燃煤機組發電規劃上，配合中央及地方政府的空污排放管制、要求電廠空品不良時降載、生煤用量限制等各項空污限制條件下，燃煤電廠不會火力全開。未來既有燃煤機組將持續積極進行空污改善，並配合空氣品質狀況，執行自我管理之降載措施，逐步降低燃煤發電占比。
- (三)政府持續推動展綠及增氣之能源政策，考量再生能源發電特性，規劃建置可快速起停新型燃氣機組，並擴大儲能設置，以 2025 年整體達到 150 萬瓩為目標，後續台電公司也評估在石門水庫、大甲溪流域等合適區域設置抽蓄水力機組，用以強化電網韌性。

三、針對地面型光電發展措施部分：

(一)本部推動地面型太陽光電已有嚴格把關，秉持與生態、環境、社會共生共榮之精神，優先排除環境及生態敏感地區，並有相關機制將自然環境、土地使用納入規劃，引導業者朝較無環境生態敏感問題的區位開發並依相關法規進行審查。

1. 政府優先推動具社會共識及無環境生態爭議之專案，如已整治汙染土地、國有非公用土地等；並透過土地複合利用，推動包括漁電共生、風雨球場、光電停車場等複合式土地利用，而非替代原來使用，不僅可降低對自然環境、現有土地使用、在地社區和文化景觀的衝擊，亦促使業者規劃時需全面性地考量太陽光電的規劃設置。
2. 地面型太陽光電設置於取得施工許可前，均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環境影響評估法」等規範，若涉及特殊地區則另須依「海岸管理法」、「濕地保育法」等規定進行審議，以排除國家級重要濕地、生態敏感區域及重要野鳥棲地熱區。
3. 為促使光電業者在太陽光電規劃階段即將自然環境、土地使用、在地社區、文化景觀等因素納入考量，本部已訂定「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要求業者利用既有地型地貌，採友善工法，創造適宜生物棲息之空間，減少人為改變，相關規劃原則如下：
 - (1)配合自然地形地貌排列。
 - (2)採防眩光材質及非聚光型模組。
 - (3)配合當地自然人文景觀資源。
 - (4)適度保留文化遺跡。

(二)地面型太陽光電優先以漁電共生專區作為示範，導入太陽光電環社檢核機制，避開生態

與社會爭議區位，劃設專區引導業者設置：

1. 漁電共生於各開發階段，應儘可能降低對養殖作業、生態系服務與生物多樣性之侵擾，甚或提升養殖與環境效益，養殖、光電與環境共生，促進土地複合利用發揮多元價值；同時鼓勵業者以焦點訪談、公開意見徵詢會議等方式，於光電各開發階段，充分與在地社群溝通對話，並落實資訊公開。
2. 漁電共生各開發階段重點如下：
 - (1) 設計階段：依據「電業法」第 13 條第 2 項及「電業登記規則」第 3 條第 1 項電業發電設備應備有環社檢核文件，以確保對環境生態的最小擾動，並強調場址原貌之可復原性及提升養殖與環境效益之規劃。
 - (2) 施工階段：宜考量對生態環境與養殖效益影響最小的施工方式與工期，並應充分告知周遭居民施工資訊。若漁電共生之設置未依環社檢核相關證明文件辦理，依據「再生能源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主管機關得廢止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文件。
 - (3) 營運階段（含除役）：
 - A. 對於漁電共生案場已明定模組清洗時不添加化學清潔劑，同時於清洗光電板過程檢測魚塭水質。此外，應避免光電板清洗用水沖蝕堤岸並大量流入魚塭與公共水路，造成淡水或混有鳥糞之污水瞬時注入養殖池中，影響養殖水質。
 - B. 另應就案場及周圍範圍之水質等環境項目進行監測，包括水中溶氧量、溫度、酸鹼度（pH）、氧化還原電位（ORP）等，並定期於光電公司網站上公開監測結果，就異常狀況進行必要處理並週知養殖者。

（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泰源就第 10 屆第 7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院臺施字第 1120005834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536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35 號）

邱委員就安寧緩和醫療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福部（以下簡稱本部）查復如下：

一、關於安寧緩和醫療問題：

（一）本部業補助特定對象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費用（特定對象包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病人自主權利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疾病之個案），另本（112）年度刻正研擬擴大補助對象，並持續評估各項財源可行性。為強化預立醫療決定之執行，本部持續深化預立醫療團隊經驗交流及醫事人員教育，民國 111 年計辦理預立醫療照護團隊交流討論會 103 場、醫事人員教育訓練課程 124 場，積極透過推廣醫院與周邊醫療機構建立社區網絡，共同推動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服務。

（二）現階段推動之安寧緩和醫療照護，已包含住院安寧療護、安寧共同照護、安寧居家（甲

類)療護及安寧居家(乙類)照護等 4 種服務模式,由醫療團隊人員依患者需求,提供病人於醫院病房、在宅或養護機構內接受安寧療護服務。目前有 85 家機構提供住院安寧服務、163 家機構提供安寧共照服務、506 家機構提供安寧居家服務。本部業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安寧緩和醫學學會,辦理提升病人臨終關懷照護品質計畫,將透過輔導機制提升安寧緩和醫療團隊之照護品質,並就現行居家安寧療護服務使用及基層醫療可能遇到之困難進行分析調查。因應末期病人社區照護需求,本部已積極探討各可能改善面向,將全力精進安寧緩和醫療服務,供民眾取得妥適照護。

二、關於家醫制度相關問題：

(一)有關落實分級醫療及引導民眾就醫行為部分：

- 1.分級醫療制度因涉及民眾就醫習慣改變,並影響現行各級醫療院所提供之醫療服務,具一定難度,已持續精進。本部健保署(以下簡稱健保署)自 106 年執行分級醫療政策,即以六大策略及各項配套措施逐步推動,107 年起並增列預算擴大辦理,目前每年編列預算皆大於 60 億元。本部積極藉由調整部分負擔,引導民眾改變就醫行為,並運用支付誘因恢復門診合理量,以利醫院下轉個案至基層診所。本部將加強鼓勵醫院與診所加強合作雙邊醫師支援,致力推動醫院與基層均衡發展之分級醫療制度。
- 2.另健保署持續宣導分級醫療雙向轉診,除辦理全國分級醫療宣導說明會、每年設計印製健保年報、宣導單張、海報及懶人包外,網站並建置分級醫療宣導專區提供政策訊息、記者會、電子報等資訊,近年亦積極運用 Facebook 及 Line 等平臺發布即時消息。健保快易通 APP 及相關官網已建置全國特約醫療院所每日「看診時段查詢系統」、「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急診即時訊息」及「急症處理」,並新增地圖式查詢功能及新增條件查詢「無障礙服務」功能,各醫院並配合登錄維護開診時段與急診查詢,已大幅便利民眾查詢醫療資訊,有助分級醫療制度推動。

(二)有關優化家醫制度部分：

- 1.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制度試辦計畫」(以下簡稱家醫計畫),短期目標期待建立個別化照護管理、平行及垂直轉診機制、全天候健康諮詢專線,奠定全民皆有家庭醫師之基礎;長期目標為落實家庭責任醫師及照護責任,提升醫療品質。111 年家醫計畫共 609 個醫療群、5,687 家基層診所(53%)、7,833 位醫師參與,約收案 600 萬 2,000 人。家醫計畫目前預防保健執行率達目標值、促進醫院與診所合作、提供會員 24 小時諮詢專線、建立醫療照護品質提升及轉診機制,並協助處理安排病人轉診、追蹤其治療結果等,已累積一定成果。
- 2.為加速完善以家庭醫師制度為基礎之全人全程初級醫療照護模式,本部已積極透過各品質提升方案與家醫計畫之銜接與整合,包括由家庭責任醫師在病人同意下查看相關資料,進行預防保健篩檢提醒、預防接種催打、代謝症候群個案介入及管理,並針對癌症篩檢陽性或異常個案早期診斷、早期治療,期有效延緩各項疾病惡化及併發症等。現階段並可透過全球資訊網查詢參加家醫計畫診所及醫療群名單,有 24 小時諮詢專

線，111 年度提供超過 5.4 萬通諮詢服務。健保署於健康存摺並建置「家醫計畫會員同意書（收案意願調查）」及「家醫計畫會員滿意度調查」，將持續協助家醫計畫收案會員或民眾瞭解社區醫療群及家庭醫師資訊。

(三)有關基層診所之醫療品質及防疫量能改善部分：

1. 提升醫療品質：

(1) 強化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據統計顯示，醫療院所利用健保雲端查詢系統之比率近九成，平均每月有 3,600 萬查詢人次，為發揮該等雲端系統之更大使用效益及價值，健保署本年推出「健保雲端系統 2.0」，結合數位科技及大數據管理，減少重複藥費支出及重複檢查檢驗費用，以數位科技加速整合重要醫療資訊。

(2) 精進家醫計畫評核機制：為提升社區醫療群照護品質，家醫計畫訂有評核指標，本年為進一步提升品質及擇優汰劣機制，除修訂評核指標內容外，再調高退場及輔導級之評核指標分數，針對當年度未於執業登記診所申報醫療費用之醫師加強管控，增訂不支付該類醫師個案管理費用並於 1 年內不得再加入計畫等規範。

(3) 實施西醫基層品質保證保留款（以下簡稱品保款），維護醫療品質。健保署訂有「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歷年西醫基層總額皆有編列品保款預算，本年品保款金額達 2 億 2,950 萬元（含本年品保款 1 億 2,430 萬元，以及原 106 年度於一般服務之品保款 1 億 520 萬元合併運用）。

2. 增進防疫量能：

(1) 面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公告「因應 COVID-19 疫情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視訊診療作業須知」，截至本年 2 月 7 日止，經指定之視訊診療醫療機構計 1 萬 3,042 家，其中醫院 430 家、診所 1 萬 2,612 家。家醫計畫之社區醫療群於疫情期間積極投入防疫，如 111 年期間有 609 個醫療群，參與診所 5,687 家，4,716 家（83%）提供民眾視訊診療服務；596 個醫療群（98%）協助施打疫苗、2,470 家參與診所（43%）協助施打疫苗；608 個醫療群（99%）提供確診者相關照護（確診居家照護、遠距診療、口服抗病毒藥物門診、快篩陽性通報等）、3,496 家參與診所（61%）提供確診者相關照護。

(2) 為補助各醫療（事）服務機構疫情期間配合防疫政策衍生營運損失，業發布「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住宿式機構藥商補償紓困辦法」，109 年至 111 年共補助 357 家院所、5.133 億元，其中補助西醫基層 285 家診所、6,310 萬元。另為鼓勵西醫基層總額增加防疫量能並照護患者健康，本年總額協定項目新增「因應長新冠照護衍生費用」，全年預算 1,000 萬元，以因應相關醫療耗用。

(3) 至後疫情時代各基層診所之服務及視訊診療是否納入健保給付部分，健保署將視整體健保預算額度規劃，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擬訂，並將配合「通訊診察治療辦法」之修訂，研議視訊診療給付方式及相關配套。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4 分
 5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9 分至 11 時 47 分、下午 1 時 41 分至 4 時 53 分、
 5 時至 5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邱臣遠 蘇巧慧 鄭運鵬 陳椒華 游毓蘭 陳亭妃 孔文吉
 陳靜敏 陳素月 陳歐珀 王鴻薇 賴士葆 曾銘宗 柯建銘
 鄭天財Sra Kacaw 張宏陸 林昶佐 羅致政 陳秀寶 羅美玲
 林德福 陳培瑜 林楚茵 高嘉瑜 王定宇 邱泰源 湯蕙禎
 莊瑞雄 林岱樺 吳玉琴 陳雪生 莊競程 蘇震清 何欣純
 吳思瑤 趙天麟 蔡培慧 吳秉叡 余 天 王美惠 林淑芬
 劉建國 范 雲 蘇治芬 江啟臣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鄭麗文 吳琪銘 沈發惠 江永昌 黃秀芳 陳明文 何志偉
 林俊憲 張育美 賴香伶 賴惠員 吳怡玎 黃世杰 蔡適應
 游錫堃 鍾佳濱 楊 曜 高金素梅 劉世芳 趙正宇 陳琬惠
 萬美玲 李貴敏 黃國書 翁重鈞 洪申翰 謝衣鳳 呂玉玲
 陳 瑩 羅明才 洪孟楷 蔡其昌 李昆澤 楊瓊瓔 郭國文
 張其祿 林文瑞 王婉諭 林宜瑾 蔡易餘 許智傑 賴瑞隆
 溫玉霞 賴品妤 張廖萬堅 吳欣盈 邱志偉 陳玉珍 李德維
 廖國棟Sufin·Siluko 徐志榮 陳以信 吳斯懷 林思銘
 鄭正鈴 魯明哲 馬文君 劉權豪 費鴻泰 廖婉汝 傅崐萁
 陳超明

委員出席 108人

請假委員 林靜儀 林為洲 邱顯智 邱議瑩

委員請假 4 人

主 席 院 長 游錫堃（5月12日）

副 院 長 蔡其昌（5月16日）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5月12日上午10時至10時20分、11時13分至下午1時4分）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5月12日上午10時20分至11時13分、5月16日上午9時9分至
 11時47分、下午1時41分至4時53分、5時至5時3分）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劉厚連

編 審 吳秀玲

科 長 黃薇蓉

公報處副處長 蘇顯星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0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黃世杰等16人擬具「電業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8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一條之一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8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8人擬具「洗錢防制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六、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7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七、本院委員張育美等18人擬具「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八、本院委員陳以信等16人擬具「著作權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陳以信等16人擬具「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陳以信等17人擬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王鴻薇等18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蔡易餘等25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趙天麟等16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趙天麟等18人擬具「教育基本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趙天麟等17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數位新聞發展與民主韌性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莊瑞雄等16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一條之二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二條及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8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8人擬具「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六、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8人擬具「民用航空法增訂第一百零一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一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七、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8人擬具「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八、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8人擬具「氣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九、本院委員吳秉叡等20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林宜瑾等20人擬具「數位新聞發展與民主韌性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陳秀寶等23人擬具「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三十二、本院委員陳秀寶等25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陳秀寶等24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江永昌等24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江永昌等25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江永昌等22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江永昌等21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江永昌等23人擬具「行政法人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江永昌等25人擬具「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二及第一百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擬具「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范雲等20人擬具「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范雲等20人擬具「太空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蘇治芬等20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蘇治芬等20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十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十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海關進口稅則增訂第21069097號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教師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吳怡玓等16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本院委員賴瑞隆擬撤回前提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五十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司法院函請審議「家事事件法第三條、第九十六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各黨團於第10屆第7會期第6次會議發表共同聲明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十四、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修正公布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十一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定自112年3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十五、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修正公布之「菸酒稅法」第七條條文，定自112年4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五十六、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修正公布之「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定自112年2月20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七、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106年1月26日修正公布之「電業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延後自115年1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八、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修正公布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七條條文，定自

112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一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定自112年2月10日施行；第四十四條之二條文，定自112年12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五十九、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之「菸害防制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定自112年4月1日施行；第九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項有關販賣菸品有同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之罰責，定自113年3月22日施行；其餘條文，定自112年3月22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行政院函，為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租稅優惠，其實施年限定自112年6月27日起至117年6月26日止，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十一、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修正公布之「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四十六條條文，定自112年4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十二、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定自112年3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三、行政院函，為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四、行政院函，為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112年4月1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十五、考試院、行政院函送「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及「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十六、考試院函，為廢止「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十七、考試院函，為「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十八、考試院函，為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修正公布之「銓敘部組織法」，除第二條第六款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業務自112年6月1日施行外，自112年4月30日施行；並修正「銓敘部處務規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十九、銓敘部函送「銓敘部編制表」，並自112年4月30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十、司法院函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遷建辦公廳室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十一、司法院函，為修正「民事閱卷規則」第十六條附式四，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十二、司法院函，為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定自112年8月30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十三、法務部函送「少年矯正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十四、外交部函送完成換文展延程序之「中華民國（臺灣）與瓜地馬拉共和國間農業技術合作協定」雙方換文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七十五、衛生福利部函送「醫療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財產運用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衛生福利部函送「得以電子化說明書取代中文說明書之醫療器材品項及其標籤或包裝應加註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111年3月8日公告之「得以電子化說明書取代中文說明書之醫療器材品項及其標籤或包裝應加註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天然食用色素衛生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F02貨品分類表」，並自112年4月10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勞動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設立管理及補助準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交通部函，為修正「鐵路修建養護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十二、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廢止「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機構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財政兩委員會。

八十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組織與專業人員設置及委託相關機構管理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八十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標準」部分條文及部分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八十五、教育部函，為修正「運動彩券經銷商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六、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修正「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七、經濟部函，為修正「限制輸出貨品表」，我國產製之158項鋼鐵貨品輸往歐盟採行管理措施，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受災中小企業融資協處辦法」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經濟部函送「經濟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經濟部函送「111年度中小企業融資協助執行成果報告書」，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九條附件，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三、財政部函，為修正「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111年度推動金融科技發展成果暨法規調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六、文化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112年2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九十七、教育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112年3月份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九十八、內政部函送地方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檢疫追蹤關懷作業查核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九十九、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112年3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〇〇、海洋委員會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112年2月份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〇一、海洋委員會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112年3月份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〇二、衛生福利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112年3月份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〇三、財政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112年3月份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〇四、經濟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112年3月份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〇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112年3月份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〇六、交通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112年3月份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〇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因應氣候變遷相關資料應用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推動災防新南向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經費自籌收入來源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〇、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112年度預算決議第2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一、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112年度預算決議第3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二、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112年度預算決議第4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三、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112年度預算決議第5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四、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112年度預算決議第7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五、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112年度預算決議第8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六、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112年度預算決議第9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七、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112年度預算決議第10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八、文化部函送111年度截至第4季止該部主管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九、文化部函送112年第1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〇、文化部函送112年1—2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112年第1季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該會112年第1季無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之廣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三、教育部函送「教育部經管國有學產土地活化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屏東園區辦理進度及規劃」112年1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五、行政院函送「行政院（院本部）112年第1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六、內政部函送警政署專案與評比（核）計畫111年執行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七、內政部函送112年第1季社會住宅推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八、內政部函送112年第1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九、內政部函送111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〇、客家委員會函送111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及所屬112年度第1季無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該會及所屬112年度第1季無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三、海洋委員會函送112年第1季廣告政策文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四、大陸委員會函送「111年度委辦計畫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五、國防部函，為該部112年度第1季未核列管制預算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三六、國防部函送112年度第1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三七、僑務委員會函送112年第1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三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112年第1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三九、交通部函送再生粒料應用於港區填海造地情形112年1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〇、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112年3月份執行進度報

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一、數位發展部函送112年度第1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112年第1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該會112年第1季媒體廣告無執行數，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四四、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送112年第1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四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112年度截至第1季止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六、總統府函送112年度第1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一四七、考試院秘書長函送112年第1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四八、監察院秘書長函送112年度第1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四九、司法院函送112年第1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五〇、衛生福利部函送器官捐贈與移植政策宣導與推廣機制之研處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一、衛生福利部函送「全國安寧資源一覽表」視覺化地圖查詢功能之研處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二、衛生福利部函送111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三、衛生福利部函送「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111年第4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四、勞動部函送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審議111年度併決算計畫之110年第2次臨時會議、第103次及第105次會議紀錄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111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112年度截至第1季補、捐（獎）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七、財政部函送網路交易稅籍登記與會員交易紀錄記載及保存新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八、財政部函送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111年度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九、財政部函送公股銀行紓困案件數、產業別及金額112年第1季統計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〇、財政部函送截至112年3月公股銀行紓困貸款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112年度截至第1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112年度第1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設置自動化服務設備或提供巡迴金融服務機制推動進度112年3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12年第1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五、中央銀行函送112年度截至第1季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六、經濟部函送水利署「111年度截至第4季公務預算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七、經濟部函送112年度截至第1季「經濟部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八、經濟部函送標準檢驗局112年度截至第1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九、經濟部函送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112年度第1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〇、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112年2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

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一、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加強推動雲林縣農業循環經濟以提升整體研發能量與地方發展方案」112年3月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111年度截至第4季止對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評估豬肉輸銷美國市場之可行性112年4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111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112年第1季查察民生物資價格波動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六、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112年第1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七、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輔導協助廠商前往亞灣區投資5G AIoT產業112年4月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八、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20項臺灣銀行稅前純益於同業間排名退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九、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34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〇、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35項臺銀人壽因應IFRS17之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一、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36項臺銀人壽經營轉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二、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45項臺灣金控研究發展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三、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47項臺銀人壽經營轉型及增資壓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四、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51項臺銀人壽落實法遵風控規範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五、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決議第2項精進債務管理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六、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決議第4項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績效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七、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決議第6項因應少子化及高齡化之債務管理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八、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11項加強風險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九、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28項員工竊菸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預算決議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1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2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3項「公布公平待客評核結果完整排名時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4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5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6項提升數位化行政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7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8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16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參與度及創新性提升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保險法第107條配套措施向業務員政策佈達具體改善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就投保民眾面與保險公司面預防規劃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訂定理賠簡化指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四、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責任投資之相關規範與進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五、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落實責任投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六、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成功大學落實責任投資之規劃與進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七、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中正大學落實責任投資之規劃與進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八、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落實責任投資之相關規劃與進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九、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長安學區技擊類訓練館新建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〇、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無障礙環境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一、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機制相關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二、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疫情期間順利推動國際賽會在臺舉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三、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四、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女性運動發展相關業務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五、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我是運動創業家競賽活動辦理情形及轉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六、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七、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針對年度績效評鑑結果之改善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八、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訂定科學基礎之培訓暨考核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九、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訂定科學基礎之培訓暨考核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〇、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產業統計資料庫之建置規劃概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一、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產業統計資料庫之建置規劃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二、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產業統計資料庫建置及持續振興運動產業之規劃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三、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輔導績優運動選手轉任運動教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四、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輔導績優運動選手轉任運動教練聘任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五、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動滋券與相關振興補助之宣傳作為與運動產業政策宣導經費執行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六、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動滋券策進作為及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七、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動滋券規劃策進作為及強化紓困補助審核與事後稽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八、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動滋券規劃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精準運動科學研究專案計畫第1期執行情況檢討及未來策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量子新世代關鍵技術開發計畫之具體規劃及預期效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一、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興辦社會住宅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二、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住宅基金法律事務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三、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包租業者轉租資訊之實價登錄推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四、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五、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住宅基金「專業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六、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建築物無障礙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七、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社會住宅加強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八、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達成8年20萬戶社會住宅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九、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積極強化推動社會住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〇、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社會住宅興辦進度緩慢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四一、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速社會住宅興建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二、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住民發展基金之基金用途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三、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四、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五、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設籍前新住民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六、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七、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八、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修正「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九、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國土計畫相關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〇、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執行率低落改善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一、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國土計畫獎勵民眾檢舉國土違法利用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二、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服務費用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三、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委

託調查研究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四、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委託調查研究費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五、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決議第4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六、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決議第5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七、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決議第6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八、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決議第8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九、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決議第9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六〇、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決議第10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六一、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業務成本與費用」相關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六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決議第2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六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決議第3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六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決議第5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六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決議第6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六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決議第7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六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決議第11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六八、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2項「專業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九、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3項「材料及用品費」項下「用品消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〇、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4項「營業成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一、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5項「利息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二、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6項「損失與賠償給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七三、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14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七四、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16項增設車廂錄影CCTV設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五、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36項「營業成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六、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37項工務、電務、機務及行車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七、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39項「服務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八、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41項「委託調查研究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九、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43項「公關慰勞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〇、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46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一、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47項發包工程疏於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二、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51項改善臺鐵人力技術斷層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三、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53項新購電聯車尚未購置新車駕駛模擬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四、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55項EMU900型通勤電聯車之採購及驗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八五、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56項巡軌車採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八六、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59項逐步禁用一次性便當餐盒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七、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61項清水隧道重大鐵道事故改善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八八、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6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八九、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4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〇、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10項污水排水系統改善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一、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25項「修理保養與保固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二、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28項工人偷剪電纜事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三、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34項「西側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四、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35項軟硬體設備升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五、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36項短中長期減碳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六、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3項「合併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七、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21項「專業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八、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24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九、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25項進出港減速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〇、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1項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國外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一、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13項國道7號高雄路段計畫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二、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43項礁溪外環道各爭議路段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三、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1項「旅運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四、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6項港灣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〇五、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11項國際商港未來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六、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20項港灣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機補助計畫落實強化後續追蹤查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〇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國家森林遊樂區之旅遊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產銷調節措施辦理妥適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一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短絀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一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遏止農地利用亂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一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建構完善之農業保險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稻米生產及供需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稻米政策調整效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保險理賠計算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阿里山林業鐵路營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全面推動農糧產業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擴大推廣施用有機質肥料面積達成年度推廣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產銷調節措施及穩定物價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二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地之生產環境整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全民造林計畫後續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短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國家森林

遊樂區來客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檢討及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綠色環境給付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平衡稻米供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黑水虻產業應用於農業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檳榔廢園及轉作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產業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保險與天然災害救助併存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協助農民降低災損風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森林遊樂區之旅遊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機補助計畫強化追蹤查核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阿里山森林鐵路營運及相關行銷之具體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阿里山森林鐵路營運未來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村再生第三期實施計畫（109至112年度）」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產銷調節措施辦理妥適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三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積極協助米食開發轉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產品建立內部檢驗機制行銷國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計畫工作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調整稻米產業結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預算增列原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人才多元培育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生物科技园區水資源處理場第3、4期擴建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生物科技园區水資源處理場擴建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水資源處理場擴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氣候變遷下水資源變化劇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編列其他費用預算之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算科目調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轄管水庫清淤期程及目標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占用處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取得照舊使用私人土地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取得照舊使用私人土地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擴大灌溉服務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打擊漁業中之強迫勞動及人口販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豬肉出口至美國及日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森林遊樂及

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執行率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九、中央研究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強化國內高等教育學術倫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六〇、中央研究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確實評估經資門實際需求覈實編列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六一、中央研究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友善生育支持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六二、中央研究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已開發COVID-19疫苗後續定位及使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六三、中央研究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四）確實評估經資門實際需求覈實編列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六四、中央研究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七）「檢討人才培育及延攬相關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六五、中央研究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九）建立專利盤點及報廢、放棄相關流程內控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六六、中央研究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研究計畫資通安全防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六七、中央研究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四）擘劃永續發展策略藍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六八、中央研究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五）以永續發展為核心之治理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六九、中央研究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五）「任務導向生技研究計畫」雜項設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七〇、中央研究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九）檢討全院各所大樓修繕經費編列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七一、中央研究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四）南部院區相關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七二、中央研究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五）南部院區獎補助費執行不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七三、中央研究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七）積極籌劃延攬優秀人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七四、中央研究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九）加速臺灣量子科技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七五、中央研究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加速我國量子科技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七六、中央研究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二）增加南部院區核心溫室經費使用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七七、中央研究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六）「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預算高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七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積極辦理多元行銷宣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七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督促廠商依約完工俾使新故宮計畫順利進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八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行銷宣傳活動應以展覽教育層面為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八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有效提升參觀人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八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吸引不同客群國際旅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八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四）將永續的概念擴展到博物館營運各項核心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八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八）正館建築結構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八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九）正館修復的展覽空間面積是否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八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強化故宮商品行銷及文物基金業務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八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二）完備所有展覽場館之親子廁所設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八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五）加強手語導覽影片之製作及宣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八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七）接連發生瓷器摔破事件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九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一）促成寄存藏品續約或簽約相關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九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四）因應疫情制定切實可行的商品販售改善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九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十六）民眾對於部分數位平臺知悉度不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九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十七）定期對外公告

典藏文物保存及破損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九四、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歲入部分決議（一）現居宿舍者是否符合居住資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九五、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九六、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九七、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九八、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九九、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決議（十二）民主議政園區活化計畫第二階段計畫整體執行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〇〇、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決議（十五）、（十六）及（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〇一、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〇二、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決議（十八）部分預算評估報告僅對政府細小項目支出進行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〇三、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決議（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〇四、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決議（二十五）審議預算案所為決議效力之探討報告網頁公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四〇五、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決議（二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四〇六、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決議（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四〇七、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決議（二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四〇八、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決議（三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四〇九、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決議（三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四一〇、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決議（三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四一一、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決議（三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四一二、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決議（三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四一三、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八）第2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 四一四、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第1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 四一五、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第2目「運輸事故調查」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 四一六、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第3目「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一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第4目「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一八、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一九、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一）第3目第2節「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項下預算凍結36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二〇、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一）第1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二一、國家安全會議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款第2項決議（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6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四二二、國家安全會議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款第2項決議（二）「諮詢研究業務」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四二三、國家安全會議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款第2項決議（九）「諮詢研究業務」預算凍結1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四二四、行政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虛擬資產定性及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二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施政及法制業務』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等3案，業經處理完竣，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國外旅費凍結5%書面報告」等3案，業經處理完竣，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客家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外旅費』預算凍結30萬元書面報告」等6案，業經處理完竣，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大陸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港澳蒙藏業務』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案，業經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
- 四二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大陸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經濟業務』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等2案，業經處理完竣，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 四三〇、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國內視察督導旅費預算凍結5%書面報告」等2案，業經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四三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或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環境保護署』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等41案，業已處理或審查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四三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具公務員身分之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商業代言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四三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三條條文案等24案，業經本院第10屆第6會期第4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展延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四三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災區受災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補助辦法」名稱修正為「災區受災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補助辦法」並修正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四三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電力排碳係數基準」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 四三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人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四三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名稱修正為「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受災地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並修正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四三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名稱修正為「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受災地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並修正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四三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財務報表及使用報酬分配表會計師查核簽證規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四四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準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四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河川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四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四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四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政黨與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保管或持有政治檔案調查程序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四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自有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四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四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第五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四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資金融通及餘裕資金轉存辦法」第十條之一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四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經營業務項目及範圍調整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五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五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發電設施與輸變電設施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五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第六條之一、第九條條文及第七條附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五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五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五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修正「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三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五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五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勵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五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五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部分條文及部分附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六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六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生技醫藥公司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緩課股票認定作業辦法」及「生技醫藥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作業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六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六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六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六五、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會銜函為修正「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

十條之一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六六、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財政部會銜函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辦法」名稱修正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並修正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六七、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財政部會銜函送「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機械設備或系統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及「個人投資生技醫藥公司所得額減除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六八、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財政部會銜函為「生技新藥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名稱修正為「生技醫藥公司研究與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並修正條文；「營利事業適用生技新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辦法」名稱修正為「營利事業適用生技醫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辦法」並修正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六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觀光旅館及旅館等級評鑑收費標準』」等8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七〇、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等5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七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固定通信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終端設備技術規範』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總說明勘誤表」等4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七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13人於第10屆第7會期第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七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14人於第10屆第7會期第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七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琪銘等14人於第10屆第7會期第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王委員美惠就第10屆第7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范委員雲就第10屆第7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第10屆第7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國書就第10屆第7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國書就第10屆第7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世杰就第10屆第7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余委員天就第10屆第7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美玲就第10屆第7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明文就第10屆第7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應研議評估於五股增設第二交流道可行性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昶佐就第10屆第7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培慧就第10屆第7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沈委員發惠就第10屆第7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蔡委員適應就第10屆第7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賴委員香伶就第10屆第7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蘇委員震清就第10屆第7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蘇委員治芬就第10屆第7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楚茵就第10屆第7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琪銘就第10屆第7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劉委員世芳就第10屆第7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林委員淑芬，針對臺灣目前僅開放加拿大30月齡以下牛肉進口，自2021年1月1日起，已開放包括30月齡以上的全牛齡美牛進口。臺灣與加拿大2月已啟動「投資促進及保障協議」（FIPA）談判，其中加拿大盼能比照美牛，開放30月齡以上的加拿大牛肉進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4月27日預告，將開放加拿大全牛齡牛肉進口。根據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調查，至2015年12月，加拿大食品檢驗局（CIFA）發布加牛檢出狂牛症，所有的跡象都指向牛飼料的污染，報告題為「加拿大第19案牛海綿狀腦病的調查報告」；2021年12月，報載身為全球第8大牛肉出口國的加拿大，再度傳出有牛隻感染牛海綿狀腦病（BSE/俗稱狂牛症），因此，南韓暫停進口加拿大牛肉，而中國、菲律賓等國也跟進。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食品安全、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如食品藥物管理署所稱，進口加拿大牛肉曾經風險評估程序，其是否踐行上述法文規定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程序，主管機關應澄清以釋疑。若其進行者僅是便宜行事之專家諮詢會，則顯非適法，其公告所依者，即失所據。再者，不論是風險評估諮議會性質，抑僅「專家諮詢會」性質，主管機關均應公開其會議內容及結論，並呼籲我國強化食品安全風險治理的立法政策，積極建立更為完備的風險評估程序與機制，以符合透明、獨立和客觀專業的國際公認的評估原則，並在風險評估程序中，即應加強風險溝通，與社

會大眾諮商；而非僅在預告後，再尋求公眾意見。根據消基會之新聞稿指出，加拿大牛傳出狂牛疫情，事才不過1年，「飼料」是否足夠安全的疑慮尚未釐清，現在進口全牛齡牛肉，真可說是未把消費者健康視為行政管理上最重要的事，也完全輕忽了消費者倚重政府為民把關的期待。爰此，主管機關應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回應是否已召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並公布會議紀錄，並應就加拿大於2021年發生牛隻感染牛海綿狀腦病乙事評估，以保障民眾食品之衛生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陳委員素月，就「農友欲申請農糧作物生產設施與設備計畫補助，但無法取得土地共管圖」陳情乙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並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0條至第12條規定，雇主僱用勞工時，應施行一般體格檢查；對於在職勞工應施行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及特定對象健康檢查。立法院公費助理工作型態多元且業務繁重，時有超時工作及夜間加班之情形，長期下來恐影響公費助理之身心健康，然立法院公費助理雖係以勞保方式聘用，權益卻未完全比照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為照顧公費助理身心健康之狀態，立法院應比照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3條及第4條之規定，對公費助理實施定期健康檢查，並對40歲以上公費助理，進行每兩年4,500元之健康檢查費用補助。此外，亦新增每位公費助理每一會期1,000元之文康補助費用，並由立法院國會助理工會擬具活動計畫，向立法院人事處提出補助申請，經審核通過，於活動完畢後依規定進行核銷。爰此，請立法院針對「立法委員公費助理40歲以上者，每兩年4,500元健檢補助費」，以及「每位公費助理每人每會期1,000元文康補助費」之可行性進行研議，以保障立法委員公費助理相關權益。）

二、(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19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16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17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四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19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19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16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賴瑞隆等20人、委員林楚茵等18人、委員范

雲等22人、委員林昶佐等16人、委員賴品妤等24人、委員林宜瑾等25人分別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蘇治芬等16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張育美等17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吳思瑤等17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本院委員游毓蘭等17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 (三)本院委員黃秀芳等23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 (四)本院委員莊瑞雄等16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 (五)本院委員萬美玲等19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六)本院委員馬文君等16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 (七)本院委員鄭正鈐等22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七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 (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九)本院委員陳培瑜等20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十)本院委員陳靜敏等16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 (十一)本院委員陳秀寶等20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 (十二)本院委員黃國書等20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 (十三)本院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9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 (十四)本院委員蘇巧慧等20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十五)本院委員羅美玲等18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十六)本院委員鄭麗文等16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 (十七)本院委員鄭麗文等16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至第(十七)案均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十七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七條之一至第二十七條之三條文；並將第十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四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增訂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二條均照協商條文通過；委員吳思瑤等提案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並於第三十條第二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二日」；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13項附帶決議：1.「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一增訂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現金投資於行政院核定之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符合一定範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得適用投資抵減。鑑於其範圍限於「行政院核定之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符合一定範圍」，考量本法第三條所列各類文化創意產業皆為奠定我國內容產業之基礎，文化經濟之紮根來自所有文化創意產業之協力並進與互相加成，民間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具多元偏好，為吸引更多民間參與投資，以及促進我國文化創意產業之健全發展與衡酌公平性，爰請文化部完成以下事項：(1)協助行政院核定「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以及會同財政部制定本條相關辦法時，應均衡考量本法第三條所訂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需求後，再排定重點優先順序，避免預設排除。(2)針對未被核定納入「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之文化創意產業，應規劃相關配套措施鼓勵、協助有意願投資其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進行投資。2.請文化部未來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五項、第二十七條之二第四項，就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之適用範圍與資格條件、抵減率等相關事項，會同財政部訂定子法過程，應加強邀集立法院立法委員參與討論。3.「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二增訂個人以現金投資於行政院核定之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符合一定範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得適用投資金額減除優惠。鑑於其範圍限於「行政院核定之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符合一定範圍」，考量本法第三條所列各類文化創意產業皆為奠定我國內容產業之基礎，文化經濟之紮根來自所有文化創意產業之協力並進與互相加成，民間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具多元偏好，為吸引更多民間參與投資，以及促進我國文化創意產業之健全發展與衡酌公平性，爰請文化部完成以下事項：(1)協助行政院核定「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以及會同財政部制定本條相關辦法時，應均衡考量本法第三條所訂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需求後，再排定重點優先順序，避免預設排除。(2)針對未被核定納入「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之文化創意產業，應規劃相關配套措施鼓勵、協助有意願投資其之個人進行投資。4.針對藝文票券加價轉售以獲取利益之黃牛行為進行嚴懲，僅是改善猖獗黃牛問題的第一步。除卻針對黃牛進行事後懲處外，文化部更應積極研議、鼓勵並推動大型展演活動實名制

及合法二手票券交易平台，以從源頭提升黃牛大量掃票與加價轉售票券之難度、並提供有需要的民眾合法且安全的二手票券交易管道。請文化部於三個月內，針對大型展演活動實名制與二手票券交易平台，提出具體輔導獎勵之行政措施規畫與預計執行期程。5. 要求文化部應於六個月內，就實名制提出獎勵、補助或行政協助方式，協助藝文表演業或為其售票業者以科技解決身分辨識、個資保護問題，並輔導可容納3千人以上大型演唱會場館設置上述設備和規劃適當入場動線等措施，快速檢核消費者身分證件，以利健全藝文表演產業環境。6. 為保障民眾文化近用權利，健全台灣藝文表演產業，考量國內已有許多表演者建置藝文表演票券實名制措施，有成功杜絕黃牛行為發生之經驗，應有擴大全面適用藝文表演產業之可行性。文化部應推動藝文表演票券實名制，提出獎勵及輔導相關業者之政策，以利業者積極配合藝文表演票券實名制之推行。7. 為鼓勵藝文票券業者推動實名制，文化部應另立辦法獎勵、補助或行政協助票券代售事業以科技解決身分辨識、個資保護問題。輔導大型演唱會場館及主辦單位設置上述設備、及規劃適當入場分流動線、調配足夠人力支援等措施，便於主辦單位於消費者入場時，快速檢核消費者身分證件。8. 為抑制黃牛轉賣，過去海內外皆有透過實名制等不得轉讓記名票券等前例，顯有助於整頓亂象，然若以強制齊頭式要求所有票券販售採取實名制，則不符比例原則，恐不利於整體藝文產業發展。爰提案文化部應研議一定標準或界定方式，使符合「一定規模」之藝文活動，應採用實名制購票。文化部應於三個月內提供研議結果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9. 為避免黃牛以取巧手段規避，文化部應另針對「原價轉售」，明定如手續費、寄送費用等「合理成本」的涵蓋範圍。10. 有關黃牛猖獗現況，有鑒於網路資訊更新迅速，單以主管機關主動稽查之方式，恐無法完全根絕亂象。爰此，文化部應於法令通過後，儘速建立「檢舉獎勵機制」，鼓勵民眾針對黃牛違法行為檢舉。11. 本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七條之二，對於營利事業股東或專案投資抵減及個人天使投資人所得額減除優惠，鼓勵民間資金挹注文創產業建構機制。爰此，請文化部於投資抵減實施過程，適時檢視整體投資成效，審酌國內外文創趨勢及需求，滾動式調整獎勵投資策略，對於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研議擴大投資項目，納入未來獎勵投資之對象，並提出具體之規劃方案，俾進一步激發文創發展之動能。12. 本法增訂第十條之一規範藝文票券黃牛行為處罰規定，對於維護藝文創作人權益具有一定之助益。爰此，請文化部及相關機關就藝文票券黃牛行為訂定裁罰基準時，針對累犯行為應加重處罰，以期遏止大量掃票之違法行為，穩定藝文票券交易秩序。13.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所指之「販售」應包含上架、陳列、兜售等行為。]

三、(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17人、委員謝衣鳳等17人分別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適應等18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權豪等21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湯蕙禎等22人、委員王美惠等22人、委

員羅美玲等16人分別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16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品好等16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陳椒華等16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莊瑞雄等16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至第(四)案均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四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十三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五十五條均照協商條文通過；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均予以刪除；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不予採納；其餘均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本法條次及條文中引用之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並通過7項附帶決議：1.「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第十四條訂明陸域與海洋以外地面水體之轄管機關應防止、排除或減輕廢棄物污染海洋。惟目前陸域污染源廢（污）水排放與廢棄物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爰建請海洋委員會建立相關機制，納入環境保護署，以及土地管理機關、河川水利機關等相關轄管機關，共同研擬陸域污染源之海洋污染預防、應變、清除、處理、裁罰等具體管理措施。2.鑒於現階段各地方政府多未成立海洋專責機關，且各地方政府之海洋業務管理範圍與認知皆有所不同，導致各地方政府於審核捐補助海洋污染防治、海洋保育、海洋教育等海洋治理計畫時有所侷限，而海洋委員會相對於海洋政策上具備更全面性的視野及輔導經驗，為避免各地方政府因業務管理範圍不同而產生審核捐補助之認知差異，並為使海洋委員會能更直接連接在地海洋治理社團，俾利海洋政策之推廣，並增進政府與民間的雙向交流。爰此，建議海洋委員會積極爭取預算，提高執行補助金額。3.鑑於本法已獲得高度共識，爰要求海洋委員會應盡速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4.「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第四十條至第六十一條訂明違反本法規定者，處以有期徒刑與罰鍰。惟目前違反本法之裁處紀錄均未對外公開登載，爰建請海洋委員會參考其他環保管制機關之作法，研擬違法事業名稱、裁處時間、違反事宜、違反法令、裁罰金額、改善結果等相關裁處資訊公開之機制與時程。5.鑒於陸源廢棄物嚴重影響海洋生態，亦透過食物鏈影響國人健康之情形日益嚴重，且我國身為海洋國家，應更積極進行陸源海洋廢棄物管理。故修正草案第十四條定明陸域與海洋以外地面水體之轄管機關，應防止、排除或減輕廢棄物污染海洋，為確保各主管機關之海廢防治成效，爰要求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對於轄管機關間的統合協調，並每年檢視各轄管機關年度陸源海廢防治成效，以

利推動陸源污染管制措施，避免影響海域環境。6.海洋噪音問題逐漸被國際所重視，美國也因為海洋能源開發衍生的問題，特別成立水下中心進行相關研究工作。近年我國海洋開發各項工程製造的水下噪音對於海洋生物造成嚴重影響，更可能危及瀕危物種，例如：台灣白海豚與一級保育類露脊鼠海豚之生存。然而，我國目前海洋噪音並無法定標準，僅有環境影響評估承諾值，而該承諾值引用外國沒有瀕臨滅絕危險之鯨豚類資料，且僅為不損海鯨豚聽力之噪音數值，對於鯨豚仍有生理緊迫、遮蔽效應等影響，對於族群數量已經瀕臨滅絕的鯨豚類無法有足夠的保護作用。鑑於水下噪音規範已經討論多年卻無顯著之成效，爰要求海洋委員會於五個月內，訂定「水下噪音指引」，提供各相關海域開發行為業者遵循，避免危及瀕危海洋生物。若水下噪音影響對象為國際認定瀕臨滅絕物種，在該物種未脫離瀕危名單前，則應以不產生遮蔽效應為海洋噪音防制原則。7.鑒於我國離岸風電與海洋能源開發案與因應的漁業補償措施急遽增加，不論是開發行為或是日後因應的漁業復育相關設施，皆需要有科學監測以釐清其影響與成效。爰要求海洋委員會及轄管機關針對開發行為附近海域，進行或要求並監督開發商辦理海洋水質與環境生態監測，並且將水下聲景、底質納入監測，也請彙整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鄰近海域之生態變化，並將資訊公開，以利我國推動海洋環境保護、漁業永續發展工作。

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三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三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湯蕙禎等17人、委員高嘉瑜等24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三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25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秀芳等21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百零二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三百零三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委員黃秀芳等提案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五條文，不予增訂；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一條之一、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個人資料保護法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並將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五十六條第二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范雲等20人、時代力量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鄭麗文等17人及委員林昶佐等16人分別擬具「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十條條文

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協商條文通過。)

七、(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張育美等17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邱議瑩等16人、委員謝衣鳳等18人、委員林靜儀等20人、委員張育美等16人、委員林為洲等17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發展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靜儀等20人及委員林為洲等17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施行管理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蘇巧慧等16人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23人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莊競程等16人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至第(四)案均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八、(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委員邱議瑩等17人、委員吳玉琴等16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委員邱泰源等26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品管理法草案」、委員劉建國等19人、委員謝衣鳳等18人、委員徐志榮等18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委員邱議瑩等16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品及技術管理條例草案」、委員林為洲等16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張育美等17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蘇巧慧等17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23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莊競程等16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至第(四)案均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九、(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蘇巧慧等20人、委員陳明文等16人、委員鍾佳濱等18人、委員賴惠員等20人、委員賴瑞隆等17人、委員林宜瑾等25人、委員劉建國等16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賴瑞隆等22人、委員湯蕙禎等17人、委員謝衣鳳等22人、委員賴品好等19人、委員莊瑞雄等16人及委員蔡培慧等17人分別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6人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蘇治芬等16人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蔡易餘等20人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至第(四)案均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四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農業部組織法制定通過。〔二讀時，第五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其餘均依

協商結論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6項附帶決議：

- 1.行政院於111年5月3日同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接管臺南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並依原農業部組織法規劃，隸屬於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惟因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正面臨公共建設需整體評估升級規劃，我國花卉產業同時遭遇國際競爭壓力，為落實花卉產業轉型升級，應將原於農業部組織法規劃成立之農業試驗所花卉試驗分所與蘭花園區結合，成立「花卉產業創新園區發展中心」並於農業部成立後3個月內完成設立，成為我國唯一兼具研發功能之農業科技產業園區，可為花卉產業創新發展奠定堅實之基礎。
- 2.立法院審查行政院所送「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林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獸醫研究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組織法草案」及「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組織法草案」等案，已將各試驗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納入規範，亦即組織改造後各試驗研究機構採任用及聘任雙軌制。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各試驗研究機構掌理之核心業務以觀，屬研究機構無誤，而研究機構應以研究人員為核心人力，且研究工作具高度專業性，研究人員須具備獨立研究及規劃能力，其選用標準、進用途徑及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之比率設置允宜放寬，以利研究人力之運用及提升研究能量，爰此，組織改造後農業部各試驗研究機構採任用及聘任雙軌制，以合理適當之職務結構及陞遷網羅優秀人才，穩定中高階研究人力長期投入研究工作，實有必要。
- 3.鑑於動物保護及野生動物保育權責分散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及林務局，為避免遇緊急情況還要先論述權責，農業部成立後應積極研議畜牧司、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以及動物保護司權責，進行明確之整併及權責分工，避免動保業務多頭馬車之情形出現。
- 4.農民健康保險於112年1月10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2月10日開始實施，針對農民喪葬津貼業由15萬3千元調整為30萬6千元。然而過去對於投保農保年滿25年，但因為資格變更等問題，導致無法領取喪葬津貼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別給予喪葬慰問金10萬2千元，爰此建議喪葬慰問金也應進行調整，由10萬2千元研議調整至20萬4千元。
- 5.由於虐待動物案件層出不窮，現行法令規範不足收遏止之目的，去（111）年4月3日蔡總統出席農委會「寵物管理科」啟動儀式時，強調將進一步修正動物保護法，惟遲至4月28日農委會始預告草案並徵詢各界意見。鑑於此次農委會升格農業部，並成立動物保護司負責動保福利跟寵物相關權益，爰此，要求農委會應加速作業，儘速將草案提報行政院審議通過，並函送立法院以利於本（第10）屆完成修法工作，以建構更完善的動物保護網。
- 6.鑑於地方動保專責人力、經費有限，收容設施量能與獸醫師照護人力不足，建請中央補齊必要人力、經費資源，並善用社會民力，協助解決動物收容設施之建置與土地取得問題，確保動物在收容期間能獲得良好照護，俾使動物權益與福祉得以受到充分保障。]

十、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劉建國等16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謝衣鳳等22人分別擬具「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

行三讀)

決議：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制定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

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劉建國等16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賴瑞隆等23人及委員謝衣鳳等22人分別擬具「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制定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

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謝衣鳳等22人分別擬具「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織法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織法制定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

十三、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劉建國等16人、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委員賴瑞隆等21人及委員謝衣鳳等22人分別擬具「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制定通過。(二讀時，第五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其餘均依協商結論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農業部組織法草案第5條、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草案第1條與第2條明定農業部升格改組後，下設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將強化自然保育與棲地營造之行政量能，因此更需重視棲地生保育之基礎工作建置。爰要求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在本法通過後，應於1年內著手進行生態棲地空間分布圖資建置與管理、發展物種與棲地保育空間策略規劃工具，以利落實全國棲地與自然環境狀況之空間規劃、監管及保護。)

十四、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農業部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組織法制定通過。(二讀時，名稱及第一條均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名稱及條文通過；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其餘均依協商結論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十五、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委員鍾佳濱等16人擬具「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組織法制定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委員鍾佳濱等提案第五條至第八條條文，均不予採納；其餘均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2項附帶決議：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109年10月成立後，擴大灌溉

服務係重要推動政策目標之一，惟灌區外需服務的適作農地需考量水源取得、農地所處位置、農地規模、農作物等多方因素，所需灌溉服務樣態甚多，爰興辦灌區外農田水利建設需因地制宜，搭配其最適合、最具經濟效益之設施。為加速推動擴大灌溉服務，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爭取經費及員額，寬籌灌區外建設經費，並補足推動人力，以服務更多農地、照顧更多農民。2.農業灌溉水源工程等相關工程，亦應遵循生態檢核要項。）

十六、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部農業金融署組織法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農業部農業金融署組織法制定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

十七、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組織法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組織法制定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

十八、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制定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

十九、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林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農業部林業試驗所組織法制定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

二十、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組織法制定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組織法制定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農業部未來之研發經費請按合理比例編列，以推動研發工作。）

二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獸醫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農業部獸醫研究所組織法制定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

二十三、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組織法制定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

二十四、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組織法制定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

二十五、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16人擬具「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李昆澤等17人擬具「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16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劉建國等16人分別擬具「交通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交通部組織法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五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另依協商結論委員何欣純等提案名稱，不予採納；現行條文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八條，均予以刪除；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9項附帶決議：1. 現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允許「交岔路口及劃設有禁止停車線、禁止臨時停車線處或地面有人行道之路段」得免設路面邊線，然路面邊線之功能為用以指示路肩或路面外側邊緣之界線，並非禁止停車線、禁止臨時停車線可取代，爰請研議修正為「整段設置」並去除免設之但書。2. 部分設置左轉專用道路段之車道漸變過短，導致路型扭曲劇烈，也易致使「依標線行駛之駕駛」與「直行卻會穿越車道線之駕駛」發生交織衝突，現行法規未有對於左轉車道漸變設計有詳細的圖說與計算方式，爰請交通部會同內政部研議於相關道路工程技術規範中，納入車道偏移漸變之規則。3. 我國許多道路即使路寬充足卻未設置左轉專用道，導致直行車、左轉車之間追撞、側撞、擦撞頻傳，建請交通部於〈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或其他具強制力之規範中，納入「路寬足夠之處路型規劃以納入左轉專用道為原則」之規則。4. 我國交通亂象聞名國際，111年交通事故造成超過3千人死亡，其中有394位行人因為交通事故死亡、1萬6千多人受傷，跟OECD國家相比，每10萬人因為交通事故死亡之數字，更超過先進國家的8倍。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條第3項規定，交通部訂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然我國現行道路設計僅具指導地位、未有統一規範，交通工程（Engineering）規劃及設計不佳造成人車動線交織而易致碰撞等事故，卻鮮少遭到追究。道路空間應依據功能而有明確的劃分，道路幾何設計包括適宜的道路等級、橫斷面配置、縱向線型、及其他設施如：行人庇護島等，前述皆與道路交通安全息息相關，然「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自民國57年發布以來，雖歷經幾次小幅度修正，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後續亦在北中南東區召開檢討會議，但卻未見交通部針對各方建議再針對原先修正草案

進行調整。請交通部邀集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及交通、道安、道路工程等方面之專家學者及用路人代表，針對「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之不合理處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之正確性及合理性，及維護用路人之安全。

5. 行政院推動公共運輸月票，再加上既有的各項補助預算甚鉅，但最貼近人民生活的公車系統中，其公車站牌設置規則全國並未統一，亂象叢生。如台南市成功路站名【成功路】的公車站牌、新北市站名【大觀路一段28巷】的公車站牌等等都坐落在道路空間上面。台北市【當代藝術館】的公車站牌則是直接插在停車空間上。顯見我國長期漠視公共運輸中的公車搭乘者，等車空間具有安全風險是全台灣的現象，不應該推給因地制宜。如此使用者體驗不佳的狀況下如何推廣公共運輸，砸大錢補助月票卻忽視等車、下車乘客的交通安全，故交通部應該在組改後，全面與地方政府共同研擬符合各縣市市區公車系統適用的國家公車站統一規範，以解決公車等待區反而是交通風險區之亂象。

6. 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主導的交通安全月連年舉辦依舊死亡人數破3千人，經查在交通安全月居然充斥徵文比賽，還有配合單位舞龍舞獅等相關作為，更有在安全月的第1天，就有在新北市發生違規停車還沒收起工程降板而遭騎士撞上致死，零傷亡宣示馬上破功的狀況發生。交通部在組改後，應舉辦國定無車日，務實鼓勵民眾改變私人汽車的選項，而使用大眾運輸、腳踏車、步行等手段。1年1次，1次1天，並非強制限縮私人運具，而是提高其他運具的路權，如同調撥車道一般，這1天的原有車道中1條車道給公車，1條車道給腳踏車等等的交通平權作為，請交通部研議之。

7. 限縮檢舉後交通亂象頻傳，最嚴重的就是違規停車。實務上，收費停車是讓停車格有效率地做法之一，但收費員開立繳費單時，往往會跳過違規停車，因為，他們對違規停車並無執法權，而是應該由警方執行。但在既有警力執法不彰、限縮檢舉的前提下，停車格內的市民反而要付出更多成本，等於是變相處罰守法駕駛人。交通部組改之後，應研擬收費員針對違規停車開立不具罰款的「勸導單」之法源，並且也要在收費員的薪資上計費，以維護我國交通環境的公平正義，不該變相處罰守法的好國民。

8. 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是我國「國定交通安全月」的制定者，也左右了許多交通的政策方向。但是，不只是其委員名單並沒有在網路上完整公布，名單比調查事故案件但有公開委員的「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還要神秘，卻擁有極大交通政策權力，顯然權責不相符，更有甚者，連年舉辦交通安全日、交通安全月卻未有顯著成果，應有大幅度的精進空間，故交通部應在組改之後，原本由官員、學者組成的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研議納人民間團體的委員席次，期許我國擺脫交通地獄，往交通零死亡的交通環境邁進。

9. 台灣交通環境被外媒形容是「行人地獄」，根據2022年道安事故統計，去年一共發生37萬5,632件交通事故，造成3,085人死亡、49萬8,887人受傷，三項數據皆創下10年新高，造成約6,300億元的社會成本損失。日前台南市一名女童在斑馬線上被撞倒在地、傷重不治，此事件引起國人公憤，民間團體也發起串聯快閃活動，希望喚醒政府與社會對於交通安全的重視。有鑑於我國交通部門負

責標線號誌劃設，道路規劃由工務部門掌管，且各地方政府常各自為政，導致各縣市道路工程及標線劃設存在不一致的狀況，為保障用路人之安全，我國應比照美、日、星等國制定「道路構造」專法，透過統一規範、有強制性的法規，將交通工程進行改善，避免讓不安全的道路設計繼續合法興建，用以提升整體交通環境之安全。為達「交通零死亡願景」，爰請交通部逐步檢驗和完善道路設計和交通號誌，如退縮行穿線、行人庇護島，甚至是行人號誌燈頭設置等，並針對道路工程、結構設計等進行相關立法作業，將全國道路工程及標線劃設予以標準化，統一全國道路工程及標線號誌之劃設，徹底去除各地各自為政的狀況，以保障國人之用路安全。]

二十六、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許智傑等20人、委員何欣純等17人、委員陳歐珀等17人、委員陳明文等17人、委員洪孟楷等18人、委員李昆澤等17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俊憲等19人、委員陳玉珍等18人、委員賴品好等18人、委員陳素月等18人及委員劉建國等16人分別擬具「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制定通過。〔二讀時，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另依協商結論委員洪孟楷等提案第三條條文，不予採納；第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其餘均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5項附帶決議：1.國人露營風氣日盛，露營場普遍設置於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上卻未能有效管理稽查，存在環境破壞及消費者安全之嚴重風險，因此有推動露營產業法制化以及進行總量管制之必要及迫切性。然自去年（111年）7月公告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及《露營場管理要點》後，至111年年底僅22家業者提出申請合法化，另再新增13家非法業者，凸顯露營產業之納管進度遠落後於露營場失控關建之速度。本次立法完成後，應就交通部觀光署執掌事項：「觀光產業發展之整合規劃、推動、督導、輔導及獎助」，積極推動露營產業規劃、督導及輔導，儘速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共同研商露營產業法制化之具體時程及草案。2.國人露營風氣日盛，露營場普遍設置於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上卻未能有效管理稽查，存在環境破壞及消費者安全之嚴重風險，因此有推動露營產業法制化以及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進行總量管制之必要及迫切性。然經111年7月公告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及《露營場管理要點》後，至111年年底僅22家業者提出申請合法化，另再新增13家非法業者，凸顯露營產業之納管進度遠落後於露營場失控關建之速度。本次立法完成後，應就交通部觀光署執掌事項：「觀光產業發展之整合規劃、推動、督導、輔導及獎助」，積極推動露營產業規劃、督導及輔導，儘速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共同研商露營場總量管制機制，並研議於117年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納入。3.交通部觀光署成立後應整合觀光產業及全國與區域觀光資源，以推動全國觀光事業之永續發展，鑑於客家族群優良文化資源，對於客家觀光事務亦應加強推廣。爰此，建請交通部觀光署成立後，位於或所轄區域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地區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屬人員中宜進用一定比例客家族群，以推動客家文化觀光事業之發展。4.西螺大橋在西

元1952年完工，是東亞第一大橋，東側包含媽祖大道、宗教文化區、老街等觀光資源，不僅位處有豐富觀光資源，橋體本身更有時代意義及見證台灣歷史的價值，爰此請交通部觀光局加強雲林縣西螺大橋地區遊客服務設施之量能及活動推廣，研議設置旅客服務中心提供遊客相關旅遊諮詢服務，優化雲林縣西螺大橋旅遊服務機能，轉化香客為旅客，活絡當地觀光旅遊，建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鑑於雲林草嶺地區已於109年成立大草嶺觀光發展聯盟並與阿里山觀光聯盟及235聯盟，成為觀光鐵三角互相合作，因此請交通部觀光局持續透過區域觀光聯盟方式，落實跨域共享觀光資源並加強行銷。草嶺樟湖觀光圈自109年起，以觀光圈模式進行商家輔導，針對不同季節，不同主題特色，以主題活動導入在地感官體驗，辦理系列活動，以達打造在地旅遊品牌，創造全新的旅遊體驗為目標；同時引領青年返鄉就業，落實地方創生精神及需求。未來交通部觀光局乃至於升格後之交通部觀光署應持續朝地方創生、社區產業、生態旅遊、永續發展為目標，以提升在地觀光發展條件之策略，帶動地區相關產業發展，建請交通部觀光局加強草嶺樟湖地區觀光活動之推廣、資源盤點及建置遊客中心之服務，提出具體發展策略，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一)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李昆澤等17人及委員洪孟楷等17人分別擬具「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二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制定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委員李昆澤等提案第五條及第六條、委員洪孟楷等提案第五條至第七條條文，均不予採納；其餘均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二十八、(一)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孟楷等17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陳玉珍等18人分別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賴品好等17人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陳素月等20人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至第(四)案均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四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制定通過。(二讀時，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五條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其餘均依協商結論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2項附帶決議：1.國道3號古坑交流道平面側車道新建工程，惟雲林縣政府未依計畫原訂期程進行，導致工程經費增加，工程延宕，尚無法動工，影響當地交通改善及用路人不便，請交通部督導相關單位與雲林縣政府協調加快用地取得期程，並請交通部公路總局

做好相關準備作業，以期順利銜接辦理，如期完工。2.我國公有道路、私有地界通常模糊不清，民眾停車經常會搞不清楚私有地、建物退縮地或是公有人行道，導致無論是居民停車或是警員執法，都有相當難度，認定人行道往往都需要內政部的圖資系統，以網路輸入地址等數位方式認定。為民眾便利亦有利於公家單位執法維持人行空間正義，交通部組改後應該與內政部共同研擬，我國市區全面設置公有道路、人行道邊緣地界之規劃。)

二十九、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三十、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二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第五條依協商結論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為整合斗六車站前後站土地規劃、均衡都市發展帶動整體產業發展、消除既有交通瓶頸、改善沿線都市景觀，依「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善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提報「斗六市區鐵路立體化計畫可行性研究」。然而該計畫提報多次，歷經多次修改都未完成通過，爰此請交通部積極輔導協助地方，儘速完成該計畫。)

三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孟楷等16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陳玉珍等18人分別擬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制定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

三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孟楷等16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制定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

三十三、(一)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孟楷等16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賴品妤等16人擬具「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二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制定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

過。)

三十四、(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至第(四)案均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四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經濟部組織法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二條及第五條均照協商條文通過；現行條文第二條至第五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五條，均予以刪除；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並於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均填入「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 3 項附帶決議：1.台灣多地震、多高山、容易遭遇極端氣候之影響，對於集水區及流域治理應為政府重要任務之一。針對行政院組改，目前無水庫集水區(流域)管理專責組織，現行水庫集水區(流域)治理工作分散在各部會，無法因應氣候變遷造成影響。為實質應付水庫集水區砂土、水質、水量安全與氣候變遷。本次組改，請行政院必須成立水庫集水區流域治理專責協調平台，負責跨部會協調，政策綱領制訂與預算分配工作。建請行政院研議以水庫集水區流域治理為核心，整合農委會水保局、林務局、經濟部水利署及內政部等機關業務組設與人員編制、分工及法規修訂。2.針對水庫集水區(流域)源區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巡查人力不足，請行政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經濟部、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於本次組改，一併檢討水庫集水區(流域)範圍內，水利署、水保局及環保署等單位之巡查人力不足問題，於組改時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規定務實檢討並增加必要人力。3.此次經濟部及所屬組織改造變革甚大，引發外界諸多意見，惟官方說明無論「署」或「局」，乃至新設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均係在業務執行現況及產業型態的考量下，改組整併成立，仍屬於行政院的三級機關，惟組織整併時，實應充分考量原有業務性質有無衝突或周全性。爰此，為避免機關間功能重疊及權責不清等問題再現而讓整併效果適得其反，要求經濟部應隨時檢視整併後各機關業務與服務，並適時進行必要之調整。)

三十五、(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二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

決議：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組織法制定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經濟部商業司升格成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為一專責機構，對於商業服務型態改變，應強化商業管理及產業輔導，以建構我國商業發展之完整性。商業服務業範圍日趨擴增，業者面臨嚴峻的競爭，因應當前環境之需要，未來組改後，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應透過商業智慧化、創新研發、低碳轉型及調整相關商業管理法規，引導新興的商業服務模式，完善優質商業發展環境，以促進商業服務業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

三十六、(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楊瓊瓊等16人擬具「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賴品好等16人擬具「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至第(四)案均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四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制定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三條照協商條文通過；其餘均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在美中貿易戰、疫情衝擊、各國競相發展重點產業與氣候變遷等等因素下，我國產業面臨淨零碳排、供應鏈重組及短鏈化、生產基地轉移、跨國供應鏈韌性、發展我國戰略物資與強化半導體產業優勢等關鍵議題，加以各國爭取下一世代的重點產業，競逐發展半導體、5G及太空通訊、電動車等先進關鍵產業，面臨這些重大挑戰，政府必須有所因應。在此情勢下，政府有必要加速協助產業低碳化、智慧化，持續推動半導體、電動車及通訊等關鍵產業發展，同時推動半導體材料、設備產業的在地化發展，並與各國加強產業的合作與連結，以強化台灣的供應鏈韌性、維繫台灣在全球供應鏈的關鍵地位。經濟部工業局掌理全國性產業發展，面對當前及未來諸多挑戰，以其現有能量恐不足以因應衍生業務，建議改制後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應強化其政策涵量與執行強（力）度，有效規劃及推動符合國家經濟發展及時代需求的產業發展政策。〕

三十七、(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楊瓊瓊等16人擬具「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二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制定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組改後經濟部國際合作處及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業務移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成立「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建構完整貿易政策規劃與執行機構。

爰此，未來組改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須因應國際經貿發展趨勢，發揮整合機關後之效率，結合專業資源及人力，加強多邊及雙邊交流與供應鏈合作，深化我國與他國經貿關係，並強化數位貿易之推廣，及掌握國內外貿易救濟措施資訊，以創造有利外貿發展環境，維護我商權益並開拓我國經貿領域。）

三十八、(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6人擬具「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及第(三)案均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三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制定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三條照協商條文通過；其餘均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鑑於國內外能源發展情勢嚴峻，為落實能源轉型，請經濟部能源署因應淨零轉型積極部署推動能源系統去碳化，並確保電力穩定供應。爰此，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通過後，應儘速補足業務人力投入能源領域業務，以妥善規劃短中長期供電措施，確保電力穩定供應；另為加速能源系統去碳化，應積極推展各項再生能源，除須於114年達成太陽光電20GW及離岸風電5.6GW之設置量外，自115年起，須確實完成太陽光電每年增設2GW及離岸風電每年增設1.5GW目標，並朝119年達成44GW目標努力，以因應產業供應鏈對綠電之需求。此外，對於地熱、生質能、氫能等前瞻能源新技術應及早投入相關資源加速研發、布建，落實能源多元發展及去碳。)

三十九、(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及能源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6人擬具「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賴品好等16人擬具「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及第(三)案均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三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制定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三條照協商條文通過；其餘均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四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6人擬具「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賴品好等16人擬具「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至第(四)案均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四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

續進行三讀。〕

決議：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制定通過。〔二讀時，第五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其餘均依協商結論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6項附帶決議：1.有鑑於地球氣候變遷日愈加劇，台灣水源區已面臨大崩壞威脅，請政府重視。又針對現行組改未考慮水土林應事權統一，建議行政院思考組改不是只就地升格，應確切事權統一，參照行政院於95年核定「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研議成立水庫集水區（流域）管理機制。2.國內流域治理工作按上、中、下游分別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不同機關負責，為達到流域綜合治理之效，各機關權責介面溝通順暢為重要關鍵之一，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改造後仍續留經濟部。在流域治理工作上，雖然現行已有跨部會任務組織負責管考、追蹤或溝通，行政院應協調各部會未來仍應不斷持續強化任務組織功能，實質發揮整合之效。3.2015年，聯合國宣布17項「2030年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永續發展」的意義在於：「滿足當代需求的同時，不損及後代子孫滿足其自身需求」之發展途徑，我國除響應國際外，同時也訂定台灣永續發展目標並由相關部會持續推動。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改造後仍續留經濟部，為避免推動各項水利建設僅考量經濟發展層面，而忽略環境層面，未來經濟部水利署推動各項水利建設必須兼顧環境及生態永續發展，落實資訊公開、公民參與及生態檢核作業。4.氣候變遷漸常態化，水資源不足問題可能引發抽取更多地下水，造成雲彰地層下陷面積增大疑慮，請經濟部務必加強辦理地層防治工作，擴大地下水補注面積、地面水供應與地方政府水井管理工作。5.我國土地面積狹小，且多高山、多地震、多風災，歷年數次地震、風災造成社會重大損失。而過去檢討我國水資源保育政策時，水資源保育權責分散乃最大主因之一，雖然部分跨縣市河川有流域管理委員會，仍無法達成流域管理目的，最近高雄與屏東取水爭議，就是一個高屏溪流域水資源保育缺乏有效整合的案例。因為北部成立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多年來水質明顯優於中南部，即是水庫集水區需要成立集水區及流域管理局的最佳案例。因此，為保障國人享有同等水質的權利、保護臺灣水資源，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理應有集水區及流域整體治理之功能，整合集水區及流域內相關單位、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利害關係人，在資訊充分公開狀況下，從年度計畫擬訂、集水區與流域保育工作、違法開發行為之稽查工作共同協作，推動水資源保育。若無法成立集水區及流域管理局，建議主要河川流域參考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並且強化現有管理委員會的運作。充分參與年度計畫訂定、計畫成效監督、稽查違法開發行為、水資源相關資訊公開等業務，以保育我國珍貴水資源。6.我國位於多地震、多颱風的區域，為世界銀行所評估高環境風險國家之一，歷年重大水患，政府編列治水預算以因應之。過去為了促使社會了解預算內容、保障集水區居民權益、共同推動水資源保育，在石門水庫治水預算曾舉辦行政聽證會，然而之後的治水計畫推動時缺

乏相關的程序。因此，爰請經濟部，未來在編列治水相關特別預算時，視需要舉辦行政聽證會，資訊充分公開，邀請利害關係人進行討論，確保我國治水預算獲得最有效之運用。]

四十一、(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6人擬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二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制定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

四十二、(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6人擬具「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及第(三)案均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三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制定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現行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轄管10個科技產業園區，經濟部工業局則管理62個產業園區(含47座污水處理廠、1座揚水加壓站、2個工業專用港)，在組織改造後，經濟部成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整併產業園區、科技產業園區，可改善現行園區管理權責不一情形。未來建議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導入園區智慧化管理模式，以妥善管理經濟部所轄各園區，並建議加強與各地方政府及相關部會橫向聯繫，依權責分工合作，提升整體管理效能並促進產業永續發展。]

四十三、(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6人擬具「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二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制定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

四十四、(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組織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6人擬具「經濟部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二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組織法制定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名稱、第一條及第二條均照協商名稱及條文通過；第三條至第六條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為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我國淨零排放政策之需求，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應就地質專業立場參與發展地質能源（地熱）調查、二氧化碳地質封存及核廢料處置場址地質調查，並以此研擬調配組織及人力編制。為因應地震斷層活動與極端氣候產生的山崩與地滑之調查，與相應之永續國土規劃利用，應落實地質敏感區調查與審查制度，並於10年內完成全臺五萬或十萬分之一比例尺之區域地質圖等國家基本圖資之調查與製圖（尚餘12幅未完成）。爰請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於5年內檢討現行法規與人力應用，提出積極更新、修法及配套因應之具體時程與規劃。〕

四十五、本院委員陳椒華等13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我國空品測站長期存在分布不均、測站位置名不符實，PM2.5手動測站代表性不足等問題，如交通測站過少、高雄前鎮站名為工業測站，但工業早已遷廠改建為公園，環保署多年來卻未檢討，以公園住商區空品混入工業站拉低平均。另台北市、高雄市空品測站相當密集，但台中北屯區人口近年劇增，加上北區潭雅神人口合計超過66萬人，依法應增設測站，中央或地方卻未設空品測站。另屏東測站位於墾丁國家公園內，附近居民有限，卻長年為一般測站兼公園測站，迄今未改。而台中港區有台電台中電廠、中龍鋼鐵、中美和石化、中油接收站儲氣槽等，面積超過台中港區四分之一以上，有特殊工業區之實，卻因位於台中港特定區，非屬工業區而無需設置特殊工業區空品測站，形成空品監測漏洞。部分縣市僅有一座PM2.5手動測站，代表性不足，而高雄市的PM2.5手動測站設於前金站和美濃站，代表性亦長期遭到質疑。此外，近年產業園區持續增加，但工業測站卻未隨之增設，明顯監測不足。爰此，提案請行政院要求環保署、交通部、經濟部會同地方政府，於一個月內全面檢討一般、交通、工業、公園等中央和地方空品測站設置地點位置，並納人民間團體及地方團體意見，並於三個月內提出站址檢討報告及增設搬遷測站計畫，及辦理公開說明會等程序，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十六、本院委員江啟臣等14人臨時提案，鑑於近來詐騙集團猖獗，常以求職高薪誘騙被害人至國外後予以拘禁、限制行動，迫其從事非法工作，若有不從即予毆打凌虐、轉賣，甚至摘取被害人器官販售情事，嚴重侵害人民生命財產，危害社會治安甚鉅。為防杜人口販運惡行，避免國人遭誘騙至國外導致救援困難，建請行政院強化失蹤人口查尋工作，警察機關遇有失蹤人口報案應即通報境管單位予以註記列管並得採取必要措施，有效機先防處，杜絕詐騙犯罪，確保國人生命財產安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其他事項

壹、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僅限列下表議案共45案（時代力量黨團亦提議將「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案」納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附表

序號	議案名稱
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	<p>(1)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 19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四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20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范雲等 22 人、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委員賴品好等 24 人、委員林宜瑾等 25 人分別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2)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p> <p>(3)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3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p> <p>(4)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p> <p>(5)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6)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p>

- (7)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22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七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 (8)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9)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20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10)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 (11)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 (12)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 (13)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 (14)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15)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16)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 (17)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3 (1)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 17 人、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分別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權豪等 21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湯蕙禎等 22 人、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分別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 16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2)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6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3)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p>請審議案。</p> <p>(4)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4	<p>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三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三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委員高嘉瑜等 24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三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p>
5	<p>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一條之一、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6	<p>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范雲等 20 人、時代力量黨團、民眾黨黨團、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及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分別擬具「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7	<p>(1)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發展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及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施行管理條例草案」案。</p> <p>(2)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請審議案。</p> <p>(3)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請審議案。</p> <p>(4)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16 人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請審議案。</p>
8	<p>(1)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委員邱泰源等 26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品管理法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委員徐志榮等 18 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品及技術管理條例草案」案、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p> <p>(2)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請審議案。</p> <p>(3)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請審議案。</p> <p>(4)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16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請審議案。</p>

9	<p>(1)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25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賴瑞隆等 22 人、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委員賴品好等 19 人、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及委員蔡培慧等 17 人分別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案。</p> <p>(2)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p> <p>(3)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p> <p>(4)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p>
10	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分別擬具「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草案」案。
11	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賴瑞隆等 23 人及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分別擬具「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草案」案。
12	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分別擬具「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織法草案」案。
13	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及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分別擬具「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草案」案。
14	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農業部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
15	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案。
16	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部農業金融署組織法草案」案。
17	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組織法草案」案。
18	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
19	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林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
20	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
21	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

22	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獸醫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23	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
24	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25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分別擬具「交通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26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委員賴品好等 18 人、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分別擬具「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案。
27	(1)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及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分別擬具「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草案」案。 (2)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28	(1)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分別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案。 (2)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29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0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1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分別擬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案。
32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案。
33	(1)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2)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34	<p>(1)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p> <p>(2)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3)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4)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35	<p>(1)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p> <p>(2)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p>
36	<p>(1)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p> <p>(2)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p> <p>(3)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p> <p>(4)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p>
37	<p>(1)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草案」案。</p> <p>(2)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p>
38	<p>(1)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案。</p> <p>(2)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p> <p>(3)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p>
39	<p>(1)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及能源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草案」案。</p> <p>(2)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p> <p>(3)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p>
40	<p>(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案。</p> <p>(2)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p> <p>(3)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p> <p>(4)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p>
41	<p>(1)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案。</p> <p>(2)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p>

42	<p>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p> <p>(2)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p> <p>(3)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p>
43	<p>(1)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草案」案。</p> <p>(2)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p>
44	<p>(1)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組織法草案」案。</p> <p>(2)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p>
45	<p>(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p> <p>(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p>(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經濟兩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p>(4)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p>(5)行政院函請審議「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修正案」(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部分)案。</p> <p>(6)行政院函請審議「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修正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部分)案。</p>

予以通過。

貳、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莊競程等16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權豪等16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權豪等16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及第八十條之二條文草案」，分自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參、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自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9 時至 11 時 4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建國

主席：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36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曾銘宗 謝衣鳳 王鴻薇 賴香伶 吳怡玓 鄭運鵬 湯蕙禎 吳琪銘
林思銘 江永昌 劉建國 林淑芬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劉世芳 游毓蘭 李德維 陳椒華 江啟臣 孔文吉 邱臣遠
鄭天財 Sra Kacaw 張其祿 陳明文 廖婉汝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委員列席 13 人

請假委員：柯建銘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立法院秘書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高明秋

銓敘部法規司專門委員 廖康如

外交部國會事務辦公室總領事回部辦事 羅美舜

衛生福利部簡任技正 李中月

僑務委員會綜合規劃處簡任秘書 吳春芳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黃小娟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專門委員 陳世萍

主 席：劉召集委員建國

專門委員：梁雯瑾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一)民進黨黨團、(二)國民黨黨團、(三)時代力量黨團及(四)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曾銘宗、李德維、吳怡玓、王鴻薇、湯蕙禎、吳琪銘、游毓蘭、賴香伶、江啟臣、江永昌、謝衣鳳、劉建國、林淑芬、林思銘提出質詢；委員鄭運鵬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逕行逐條審查。

三、第十五條，照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

四、第十六條、增訂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條，均照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

五、第二十四條，除將第二項中「護士長」修正為「護理長」外，餘照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

六、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0 條至第 12 條規定，雇主僱用勞工時，應施行一般體格檢查；對於在職勞工應施行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及特定對象健康檢查。

立法院公費助理工作型態多元且業務繁重，時有超時工作及夜間加班之情形，長期下來恐影響公費助理之身心健康，然立法院公費助理雖係以勞保方式聘用，權益卻未完全比照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

為照顧公費助理身心健康之狀態，立法院應比照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 3 條及第 4 條之規定，對公費助理實施定期健康檢查，並對 40 歲以上公費助理，進行每兩年 4,500 元之健康檢查費用補助。

此外，亦新增每位公費助理每一會期 1,000 元之文康補助費用，並由立法院國會助理工會擬具活動計畫，向立法院人事處提出補助申請，經審核通過，於活動完畢後依規定進行核銷。

爰此，請立法院針對「立法委員公費助理 40 歲以上者，每兩年 4,500 元健檢補助費」，以及「每位公費助理每人每會期 1,000 元文康補助費」之可行性進行研議，以保障立法委員公費助理相關權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王鴻薇 賴香伶 吳怡玓 湯蕙禎 吳琪銘

游毓蘭

七、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

八、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九、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現在在場本會委員人數還不足 3 人，議事錄待會再確認。

繼續進行今日議程。

二、司法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司法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司法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司法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司法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司法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司法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8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六條文草案」案。

主席：先就議程作以下說明：本次議程排定預算解凍案及法案審查，會議循例採取一併報告、綜合詢答，然後再以逐案處理的方式進行。

現在進行提案說明及報告。

請機關代表就預算解凍案及排審之法案一併報告。

請司法院林秘書長報告，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在場的各位先進大家好。首先感謝大院貴委員會安排本院報告本

(112) 年度預算凍結案，至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先進對於本院推動各項業務的指導與支持，謹致最高的敬意與謝忱。

本院主管 112 年度預算凍結報告資料均已函請大院查照。其中報告事項所列本院「一般行政」等 7 項凍結案，凍結金額計 850 萬元，敬請惠允同意解凍，以利業務順利推動。

另外，關於「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幾點報告：

壹、本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增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一，明文規範更正刑事裁判之處理方式

刑事判決或裁定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之情事，現行法並未明文規範其處理方式，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43 號解釋意旨，明定裁判違誤或不符，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俾求其明確。

二、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提升第一審法院審判效能，俾案件妥速審理

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第二百八十三條之助勢聚眾鬥毆罪之法定刑修正後，已非最重本刑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第一項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第十一條第四項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案情相對單純，證據較為明確（例如：驗傷診斷證明書、毒品檢驗報告等），法律關係亦不複雜，第一審由獨任法官審理，對當事人之權益影響較小，使案件得以分流方式紓解訟源，處理亦較有彈性，爰修正本條，俾合理分配及運用司法資源，提升第一審審判效能。

三、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合理運用司法資源，維持第三審法院統一法令解釋及適用之效能

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第三百八十三條之助勢聚眾鬥毆罪之法定刑修正後，已非最重本刑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為避免因過度擴大上訴三審案件之範圍，致影響第三審之審判效能；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第一項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第十一條第四項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案情相對單純、明確，且上訴維持率極高，法律見解並無重大爭議。為合理分配司法資源及提升審判效能，爰於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增列各該罪名，以維持第三審統一法令解釋及適用之功能。另於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二項明定發交其他第二審法院之情形，以明確法律之適用。

四、修正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

參照民事訴訟法的規定，將抗告期間延長為 10 日。

貳、本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六條文草案」部分

為妥適解決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施行後，於施行前第一審原行合議審判之案件，或原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且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者，其以後程序如何進行之問題，及此次修法施行時，如抗告期間依修正前之規定尚未屆滿者，應採有利於抗告人之原則，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爰配合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十六，俾利實務運作，敬請大院支持。至於條次的部分，如果需要調整，再請委員幫我們提修正案，以上。

主席：我們先來確認識事錄。上次會議議事錄之前已經宣讀完畢，現在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其他相關報告，請各位參閱會場檢附之報告書面資料，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法務部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開會事由：「二、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六條文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有關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修正條文第 227 條之 1

有關裁判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現行法並無明文規範其處理方式。本條修正條文規定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應附記於裁判原本及正本；如正本已經送達，不能附記者，應製作該更正裁定之正本送達；對於更正或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但裁判於合法上訴或抗告中，或另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核屬法院更正裁判之處理方式，並明定救濟途徑，爰尊重刑事訴訟法主管機關司法院之權責。

二、修正條文第 284 條之 1

（一）本條立法目的旨在堅實第一審，故原則應行合議審判，例外行獨任審判

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284 條之 1 規定：「除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及第 37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所列之罪之案件外，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92 年 2 月 6 日增訂本條，立法理由為：「訴訟結構之金字塔化，係以堅實的第一審作為基礎，因此，提昇第一審之審判品質，乃為其重要前提，尤其第一審特別接近犯罪事實發生之時點，若第一審未能查明事實，上級審往往因時間經過而證據不存在，導致事實真相更難澄清，為強化第一審之審判功能，以收集思廣益之效，除簡式審判程序及簡易案件外，第一審應採行合議制，並落實合議制度，使第一審之審判確實成為事實審之重心。」

本條於 96 年 3 月 21 日修正公布增訂第 376 條第 1 款最重本刑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第 2 款竊盜罪得行獨任審判，修正理由略以：「在第二審仍維持覆審制之架構下，將屬輕微案件，一般而言案情亦較為單純之第 376 條第 1 款、第 2 款案件修正為可由法官獨任審判，而讓第一審法官對於該類案件可行獨任審判，其將更能投注心力在案情較為重大複雜案件之審判工作，對於司法資源將可作更合理、有效之分配，爰修正本條規定。」

綜上可知，本條立法目的旨在堅實第一審，強化第一審之審判功能，故原則應行合議審判，僅就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及最重本刑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輕微案件、案情單純之竊盜罪，例外得行獨任審判，以落實合議制度。況且我國現行刑事訴訟制度第二審朝續審制之修法方向，未來修法通過後原則上不再調查第一審已調查證據，因此，應更著重強化堅實第一審，以行合議審判為原則。

(二)本條修正條文將過失致人於死罪、傷害罪、助勢聚眾鬥毆罪，列為得行獨任審判，並非妥適

1.有關過失致人於死罪之法定最高刑度，甫於 108 年 5 月 29 日修正公布自有期徒刑 2 年提高至最高本刑 5 年。立法者審酌過失致人於死罪與殺人罪，雖行為人主觀犯意不同，但同樣造成被害人死亡之結果，原過失致人於死罪之法定刑與殺人罪法定刑落差過大，在部分個案上，顯有不合理，而有提高過失致人於死罪法定刑之必要。可知立法者衡酌過失致人於死罪造成被害人死亡之結果，因而提高其法定最高刑度，故過失致人於死罪已非屬輕微案件甚明。

鑑於近年發生數起公共安全重大事故，例如，臺南維冠大樓倒塌、花蓮雲翠大樓等多處大樓倒塌、宜蘭普悠瑪號火車翻覆、花蓮太魯閣自強號火車撞擊吊卡貨車後出軌事故及臺北錢櫃 KTV 大火等案件，均因過失致多人死亡，受國際社會重大矚目，涉及多數行為人，且過失成因多端，案情繁複，不符合輕微案件，且案情亦非單純，故法院審判程序應妥適慎重，且社會大眾對於法院審判程序與判決結果均有重大期待，不宜逕行獨任審判。

2.有關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傷害罪、刑法第 283 條之助勢聚眾鬥毆罪之法定最高刑度，甫於 108 年 5 月 29 日修正公布自有期徒刑 3 年提高至最高本刑 5 年。立法者審酌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罪係對身體實害之處罰，侵害身體法益重大；刑法第 283 條助勢聚眾鬥毆罪，係於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對於在場助勢者之處罰，因在場助勢之行為，極易因群眾而擴大鬥毆之規模，造成對生命、身體更大之危害，而現今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發達，屢見鬥毆之現場，快速、輕易地聚集多數人到場助長聲勢之情形，除使生命、身體法益受嚴重侵害之危險外，更危及社會治安至鉅，因而提高其法定最高刑度，均已非屬輕微案件。且傷害罪行為樣態多端，助勢聚眾鬥毆罪涉及多人在場且發生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之結果，案情未必單純明確，不宜逕行獨任審判。

3.又過失致人於死罪、傷害罪或助勢聚眾鬥毆罪案件，依具體個案情節，可認案情單純且事證明確者，若符合簡式審判程序或簡易判決，依本條亦可行獨任審判，已足以合理分配及運用司法資源。

4.司法院、行政院會銜於 111 年 4 月 11 日函請大院審議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284 條之 1 修正條文，已排除將過失致人於死罪、助勢聚眾鬥毆罪列為得行獨任審判之案件。又有關傷害罪案件列為得行獨任審判，亦經行政院加註保留意見，認為基於立法者已審酌該罪侵害身體法益之重要性，而提升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 5 年，已非屬最重本刑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且本條毋庸行合議審判之立法意旨，在於案件類型係屬微罪及案情單純明確，而傷害罪侵害身體法益重大，不符合微罪，建議不予增列。

(三)本條修正條文將贓物罪、施用第一級毒品及持有第二級毒品罪純質淨重 20 公克以上罪，列為得行獨任審判

刑法第 349 條第 1 項之贓物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同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 20 公克以上罪，案情尚屬單純明確，此部分尊重刑事訴訟法主管機關司法院之權責。

三、修正條文第 376 條

(一)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訴訟權受憲法保障，故原則應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例外始不得上訴

憲法第 16 條明定保障人民有訴訟之權。於我國刑事訴訟程序，第二審法院對於第一審已調查證據及認事用法，可予以採認，亦得自行調查事實證據，因此，當事人對於第二審法院可能發生認事用法之違背法令，自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請求救濟，以符合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目的意旨。

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明文列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與同法第 253 條檢察官得依職權為不起訴處分之微罪不舉案件，範圍相同。可知立法者認為僅於一定範圍之輕微案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以確保人民訴訟權之保障，兼顧調節司法資源之合理分配。

(二)修正條文將過失致人於死罪、傷害罪、助勢聚眾鬥毆罪，列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並非妥適

1.108 年 5 月 29 日修正公布前刑法第 276 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第 277 條第 1 項之傷害罪及第 283 條之助勢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罪，原均屬最重本刑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依現行第 37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上開各罪案件經第二審法院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惟現行上開各罪之法定最重本刑，均已修正提高為有期徒刑 5 年，足認立法者已審酌上開各罪侵害生命、身體健康法益之嚴重性，認原法定刑度難期罪責相當，乃提高其法定刑度，對該等罪名之法律評價已有不同，為避免過度限制人民訴訟權，不宜增列過失致人於死罪、傷害罪、助勢聚眾鬥毆罪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罪。

2.以刑法第 276 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案件為例，若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則近年多起公共安全重大事故，例如，臺南維冠大樓倒塌、花蓮雲翠大樓等多處大樓倒塌、宜蘭普悠瑪號火車翻覆、花蓮太魯閣自強號火車撞擊吊卡貨車後出軌事故及臺北錢櫃 KTV 大火等案件，均可能於第二審判決定讞，當事人若有不服，無從藉由第三審法院就個案判決違背法令為救濟，並減損第三審法院統一法律解釋之功能，亦不符國民感情，難為社會大眾接受。

3.除最重本刑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之輕微案件外，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所列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竊盜罪、侵占罪、詐欺罪、背信罪、恐嚇取財罪、贓物罪，均屬侵害財產法益之罪，與過失致人於死罪、傷害罪、助勢聚眾鬥毆罪涉及侵害個人生命、身體健康法益不同，將過失致人於死、傷害罪、助勢聚眾鬥毆罪列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體例上亦非妥適。

(三)修正條文將施用第一級毒品及持有第二級毒品罪純質淨重 20 公克以上罪，列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同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 20 公克以上罪列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罪，因上開各罪係屬危害社會法益，尚非侵害個人生命、身體健康法益之罪，此部分尊重刑事訴訟法主管機關司法院之權責。

四、修正條文第 406 條

有關現行第 406 條所定抗告期間為 5 日，相較於民事訴訟法第 487 條所定抗告期間 10 日，應屬過短，衡諸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第 3 項有關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處分之期間已修正為 10 日，為衡平兩者期間及保障當事人權益，修正條文第 406 條規定抗告期間為 10 日，應值贊同。

貳、有關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六條文草案」案

為符合法定安定性，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施行前已繫屬於第一審法院之案件，原則應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惟抗告期間則應採有利於抗告人之原則，依修正前之規定期間尚未期滿者，應適用修正後第 406 條之規定，爰尊重刑事訴訟法主管機關司法院之權責。

參、結語

刑事訴訟法第 284 條之 1 立法目的旨在建立堅實的第一審，故原則應行合議審判，例外就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及最重本刑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輕微案件、案情單純明確之罪，例外得行獨任審判。又為確保人民得行使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原則應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例外於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各款列舉之輕微案件，得適度限制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刑法過失致人於死罪、傷害罪與助勢聚眾鬥毆罪均非輕微案件，且攸關死亡、傷害或重傷害之結果，案情均非單純明確，又涉及侵害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法益重大，若列為得行獨任審判及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將可能造成第一審僅法官一人行獨任審判，未如合議制度妥適慎重，卻又限制人民上訴，實有弱化第一審功能及過度限制人民訴訟權之疑慮，恐難為社會大眾接受，且不符合「明案速斷，疑案慎斷」之刑事政策。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提案說明及機關報告已進行完畢，開始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均不再延長；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第一位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9 時 9 分）請問次長，你知道 5 月 12 日是國際護士節嗎？

主席：請法務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謀信：我知道。

謝委員衣鳳：因為我有看到你們從 2016 年開始，北北基桃總共五個地檢署，整合表單、統一流程會議，建立醫療暴力防治平臺，有沒有這件事情？

黃次長謀信：事實上，我們各地檢署跟各相關醫院都有一個固定的醫療平臺在進行。

謝委員衣鳳：所以這個醫療暴力防治平臺並不止於北北基桃這幾個地檢署？

黃次長謀信：不止，全國各地檢署都有同仁……

謝委員衣鳳：全國各地檢署？目前每個地檢署都有嗎？

黃次長謀信：當然有些規模比較大的地檢署當時是專組去建立這個平臺，規模比較小的則是由專人有一個聯繫的平臺，就是醫療暴力平臺，如果有醫療暴力案件產生，會直接有一個非常快速的處理機制去處理。

謝委員衣鳳：我就是要知道是不是每一個縣市跟轄內的醫療機構、警察機關都有建立這樣的醫療暴力案件聯繫窗口，如果發生這樣的事件時，可以跨機關整合檢警調及醫療單位，即時處理這樣的醫療暴力，是不是可以？

黃次長謀信：這沒有問題。我剛才跟委員報告的就是大型的地檢署有專組負責這個平臺，小型的地檢署有固定的窗口，就是有專人即專責的檢察官在負責，收到醫療暴力案件，他們都是用傳真的方式傳真到地檢署法警室，第一時間就交給專人迅速處理，由檢察官來介入這些醫療暴力事件。

謝委員衣鳳：因為現在不管是酒後或吸毒後的，他們送醫的時候有可能因為喪失理智，對醫療人員施行各種暴力，對於醫療人員產生極大的壓力。如果沒有這樣的單一窗口，未來怎麼協助在醫療機構裡面發生不理智的病人對醫療人員施行暴力的事件？對不對？

黃次長謀信：對。事實上，這個平臺已經運作多年了，各地檢署的機制運行也有一定的規模跟制度。

謝委員衣鳳：可是我想要請問，根據衛福部醫事司的資料，從 2019 年到 2021 年，這三年有三成到四成的醫療暴力事件都沒有結案，這是為什麼？是因為罪證不足沒有辦法偵辦，還是連行政裁罰都沒有辦法處罰？

黃次長謀信：因為醫療暴力涉及到構成要件，當然通報之後是不是會構成犯罪，必須讓檢察官按個案去偵辦，這是從醫療端、衛福部端看，這個資料本身跟本部的資料是不是相符，我們要再確認。通報並不見得一定會成立犯罪，案子進來的話，檢察官還要進行偵查，從醫療端的角度來看，當然認為它是醫療暴力，但從檢察官的角度看不見得會構成……

謝委員衣鳳：為什麼會產生這樣的歧異？從過往的經驗，為什麼會產生醫療人員認為他們受到暴力脅迫，地檢署檢察官端卻認為這不是醫療暴力？

黃次長謀信：有些是法律構成要件的問題，也有可能是證據的問題，從衛福部的角度看，認為受到某個程度的侵害，但從構成要件的角度來看，有沒有造成傷害或者是其他重傷害，又或是恐嚇的實害結果，檢察官必須要查看是否符合法律的構成要件，第一個，在證據取捨方面，即使形式上有構成法律要件的可能性，但是證據上是否真正構成犯罪，檢察官還要偵查，所以會有行政端跟檢察機關端的落差，這是正常的。

謝委員衣鳳：2023 年 2 月 9 日高檢署舉辦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研討會，那天有很多的全國醫療人員參加，而且還公布了一份對全國急診醫護人員實施的問卷調查，其中有 89% 的醫生、73% 的護理師表示曾經受到威脅；其中又有 37% 的醫師跟 36% 的護理師表示曾經實際受到暴力行為攻擊，所以代表了他們在執行醫療的時候所受到的暴力案件沒有被遏止。即便你們有成立這樣的平臺，但是這樣的暴力案件在急診醫療以及在醫療機構裡面還是層出不窮，所以代表了即便你們成立這樣的平臺，還是沒有辦法協同檢警調共同來遏止這類犯罪。

黃次長謀信：我從法律面跟執行端分別跟委員報告。有關法律面，醫療法已經就這個部分有做特別的法律規範來保障相關的醫療人員。有關執行面，剛才委員也提到、垂詢了，2023 年 2 月 9 日我們有建立一個平臺，事實上，各地檢署跟醫療端有長期建立平臺之外，還有固定的醫法論壇

去討論相關的法律問題並針對實務問題研究，不僅這樣，我們現在還把它擴充到護理人員，所以不是只有醫生，我們也要幫護理人員建立平臺，也要舉辦相關的研討會，所以是全面性的處理剛剛委員提到的，即如何提升醫療暴力案件的起訴率或定罪率。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既然你們成立這樣的平臺，我希望可以有效協同更多人力以及跨部會的合作，可以共同來遏止。畢竟我們知道 512 是國際護士節，對於所有醫療機構在疫情當中對於臺灣人民的貢獻，大家都要謹記於心，所以平常政府部門就應該要協同檢警調，共同遏止這樣的暴力行為發生。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16 分）今天審查刑事訴訟法跟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十六，基本上，原來我是支持這樣的修法方向能夠儘快。早上看到司法院跟法務部給委員會的報告，初步看司法院跟法務部似乎沒有達成共識，法務部的意見特別提到修正條文第兩百八十四條之一，還有一條是第三百七十六條，對以上條文有意見，對不對？次長確不確定？

主席：請法務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謀信：對，目前這個版本，部裡有意見。

曾委員銘宗：當時這個不是行政院……

黃次長謀信：它有保留，當時有……

曾委員銘宗：行政院有保留，是不是？

黃次長謀信：對，條文文字保留。

曾委員銘宗：報告召委，今天的案子既然兩個都沒有共識就保留，好不好？先作這樣的決定。因為兩個部會打來打去，有共識再說吧！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各位很清楚，假設行政機關的處分侵害人民權益，可以依法先提出訴願，提出訴願之後，最後會到行政法院去，這個程序沒有錯吧？

主席：請司法院行懲廳張廳長說明。

張廳長國勳：是。

曾委員銘宗：因為我跟大家一樣在行政機關待過，假設一個政府機關對某個機構或個人裁處，行政處分被撤銷一次或兩次，這個情形有沒有常常發生？

張廳長國勳：依照我們行政訴訟的統計資料，去（111）年原告勝訴的比率大概到達 17% 左右，如果按照這樣的比率來看，10 件大概有 1.7 件會有撤銷原告之訴、勝訴的這種情形，這部分除了裁罰之外，還包括其他的處分。

曾委員銘宗：很好！廳長似乎有準備，還有統計資料，非常好！不像過去我問的，常常都要等下次才給我，這不錯！所以有 17% 是去提訴訟的人民贏，對不對？

張廳長國勳：是，原告勝訴。

曾委員銘宗：假設這裡面有某個特定機關大概一件、二件，其實對一個機關來講，就要去檢討相關的裁罰標準或相關法規。假設是一次、二次，這個情況多不多見？

張廳長國勳：這部分倒沒有特別去統計某一個特定機關的敗訴率有多高……

曾委員銘宗：但是你是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廳長，以你的專業看，一個機關的處分常常被撤銷，你認為多不多見？是正常？還是會不會有異常？

張廳長國勳：這涉及大家對於時常與不常的判斷，剛剛就講……

曾委員銘宗：對，但是就你的專業看。

張廳長國勳：客觀數據上面來看大概就是十分之二左右的撤銷率。

曾委員銘宗：對，我知道，那麼我問你，從你的專業看，你認為這樣正不正常？有沒有異常？

張廳長國勳：這……

曾委員銘宗：你不敢講？就用你的專業嘛！

張廳長國勳：這涉及以臺灣行政機關依法行政的素質或是學養來認定，其實我們跟其他國家比較，比如日本或是德國，日本原告的勝訴率大概 12%，德國原告的勝訴率大概 20%，我們大概就是在 17%，其實跟其他先進國家比是毫不遜色。

曾委員銘宗：秘書長，其實以後你來立法院的時間也不長了，對不對？你要高升到懲戒法院。我剛剛問的你有聽到嘛，一個機關的行政處分常常被行政法院撤銷，就你的專業看，正不正常？有沒有異常？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如果是像剛剛行懲廳張廳長所說明的，我們應該跟日本、德國差不多。

曾委員銘宗：對，假設它是通案，因為這是統計資料，某一個特別機關的行政處分常常被撤銷，是正常還是不正常或者是異常？還是你不敢講？你就說不敢講就好了。

主席，幫我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三條唸一遍，這不是國家外交機密，要不然我暫停。

秘書長！

林秘書長輝煌：如果一個特定機關的行政處分被我們行政法院撤銷的比率是比較高的，當然內部可能要做一些討論。

曾委員銘宗：秘書長，這個不要迴避吧！我在這裡才語重心長地講，司法院何等重要！面對國家大事的時候，司法院不要自外於這個體制，像這種該講的就講，你不要什麼都不講，什麼都不講，怎麼提高司法院的公信力？連這個都不敢講，這也不是個案，民眾對你們期望很高啊！我這樣逼了半天才要講，實在是沒意思！秘書長，真的！你在怕什麼？該說就說啊！司法獨立的大旗在那裡，我又不是問個案，這也不敢說，那也不敢說，我不知道留著司法院做什麼，連這個都不敢講！你實在是！

召委，我要抗議！

主席：好。

曾委員銘宗：我實在不想問。接著我想問一件事，關於法官跟檢察官過勞的問題。這我覺得實在有夠沒意思，我做一輩子公務員，因為做總召才有機會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但是你們的詢答，讓我真的對你們司法無可期待，我的結論就是這樣，無可期待！在重要的事情上，司法院做了什麼？個案是個案，不是個案的不敢講，那你敢說什麼？就只有說要來立法院說修法律，修完也沒有用。

最後我要講的是中天電視，我想你們應該有想到，NCC 處分中天電視台，連續十次被行政法院撤銷，這有沒有異常？我就不問你了，我也知道你不敢講，不會為難你，個案我就不為難你，但現在連通案你都不敢講。

現在法官一天或一個月要結案幾個案子？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各個審判體系各級的法官不太一樣。

曾委員銘宗：好，那我問刑庭，刑庭每個月要結多少案？

林秘書長輝煌：刑庭也要分是簡易庭或普通庭，如果以普通庭來講，一個月 10 件到 20 件的普通案件應該算負擔很重。

曾委員銘宗：前天的報紙報導，地院刑庭每個月要結案 59 件，地檢每個月新收 155 件，那要怎麼司法改革？這不是只有過勞的問題，還有品質問題，因為他有急著結案的壓力，這個壓力很大。秘書長，就這個部分司法院有沒有解決方案？

林秘書長輝煌：受限於總員額法的關係，所以我們一直沒有辦法大幅增加法官跟輔助人力，我們能想到的方案就是希望法官能夠將裁判書的製作儘量簡化，該交代的交代清楚，這樣就夠了，其他細節的部分能夠節省下來，將司法資源做最有效的運用，我們內部一直在做這樣的宣導。

曾委員銘宗：好。接著還有同仁要質詢，我們不要浪費時間。你要增加員額，就我們國民黨團我支持，但是你該做的時候，該發聲要發聲。現在中華民國五權分立，司法院替人民做了很多事情，但是重要的時候你要發聲，這樣才會取得你的公信力，民眾的支持才會提高。該講的不講、什麼都不講，這樣會讓人覺得，很多重大事件司法院怎麼沒有做事？現在監察院也一樣！有委員提案要修憲，因為監察院沒有用啊！考試院本來 19 人，現在降到 7 人到 9 人，但效率提高了，反而更好。那關於監察院我就要去連署憲法修正案了，把它降到 5 個、7 個，效率更高！我們真的樂見，司法院在該做的事、在重大事件時要有聲音！當然你會講司法獨立，那通案你要講，你可以講通案啊！我這樣的講法，秘書長你贊不贊同？或者有沒有什麼評論？謝謝。

林秘書長輝煌：感謝總召的指導，我們就是儘量遵照總召的指示辦理。

曾委員銘宗：真的喔！秘書長，真的喔！要做到喔！

主席：是真的啦！好，謝謝。

請吳委員怡玳發言。

吳委員怡玳：（9 時 29 分）秘書長，我今天想要跟你請教交保金的問題，因為剛剛都在講通案、個案，請問交保金有沒有一個準則？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好。關於交保，基本上就是為了擔保被告將來能夠如期到庭，通常是這樣。交保金額要看個案情節及法官的看法，因此每個個案表現出來的會不一樣。

吳委員怡玳：個案的什麼情節？他所犯的罪的情節嗎？

林秘書長輝煌：通常法官會考慮個案是不是犯罪情節比較嚴重，對於將來刑度的預測，通常如果是一般中低資力的，我們會給一個保金，他能拿得出來，也擔保將來都能到庭。但是對於一個資力比較強的人，如果你給的保金太普通，通常很難擔保他將來能到庭，因為……

吳委員怡玓：所以基本上就是看他犯的刑有多重，可能的刑有多重？

林秘書長輝煌：是。

吳委員怡玓：以及他本身的……

林秘書長輝煌：大概我們知道會這樣子考慮。

吳委員怡玓：老實講，以這兩個準則來說，我覺得是還滿合理的，但是我們看到一些新聞，還是覺得非常不合理。我舉個例子，最近的臺南 88 槍擊案件，其中四個人擔保，才 10 萬元到 30 萬元的交保金。我們再看另一個例子，也是在臺南永康，超商女店長虐殺另外一名男子，結果以 3 萬元交保，這數字還滿不可思議的。這兩個都是社會矚目案件，竟然是 10 萬元到 30 萬元跟 3 萬元，我不知道這到底對這些人有什麼嚇阻的能力？再來我們看有點久的案例，但也是社會矚目案件，當時慶富承包獵雷艦詐貸 63 億元，造成整個官股銀行 150 億元的損失，這是二百多億元的金額，結果當時的董事長，就像你講的，其實這罪應該夠重了吧，因為最後是判刑 25 年定讞，但是當時的交保金一個才 800 萬元、一個才 500 萬元，即董事長跟副董事長，但最後還是棄保潛逃了。

我們看一下最近議員整理的資料，前總統陳水扁當時貪污國務機要費等，數罪併罰 20 年，交保金額才 200 萬元，我們在想那時候是不是覺得前總統陳水扁的資金不充足，為什麼交保金額只有 200 萬元？這次臺南市議長邱莉莉賄選案，本刑最重是 10 年以下，交保金額也才 150 萬元。我就不唸下去了，還有許多都是民進黨相關的，我們看到刑度都是 10 年以下，交保金額甚至只有 30 萬元而已。反觀針對國民黨籍的都是上千萬元，我們看到前陣子的蕭景田是 1,500 萬元、顏寬恒是 1,000 萬元，之前的蔡正元是 1,000 萬元，這到底要怎麼解釋？秘書長，可不可以回應一下？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決定交保金額當然是審判核心事項，不只您關心，也有其他委員關心這個議題，所以司法院將會找一個適當時間，我們會邀集專家跟實務工作者，即審、檢、辯、學，我們來召開一個研商會議。

吳委員怡玓：你們預計什麼時候以前召開這個會議？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考慮在 7 月份左右召開這樣的會議。

吳委員怡玓：為什麼要等這麼久？

林秘書長輝煌：因為我們時間安排得很緊，目前已經到 5 月中了。

吳委員怡玓：我希望可以儘快，就如你講的，不是只有我關心，之前已經有很多委員都關心，從那時候到現在拖了那麼久。我想你們會召開這個會議也是知道這金額真的不合理，尤其賄選竟然可以 150 萬元交保，這是社會矚目案件，而且這麼大筆金額的賄選，大家都知道金額了，竟然還只有 150 萬元，相對顏寬恒的 1,000 萬元，真的是太誇張了！你們召開午餐會議之後會讓大家知道結果嗎？

林秘書長輝煌：會議結果會有一些建議，我們會提供給法院參考，因為只能供參考，所以沒有辦法有拘束力。

吳委員怡玓：7 月什麼時候？7 月初、7 月中、7 月底，什麼時候公布？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有邀請幾個學者，還在敲他們的時間。

吳委員怡玓：這個會議結束之後的結果，就是你們要發給法院的建議，可不可以給司法委員會，也

給我的辦公室？

林秘書長輝煌：好的。

吳委員怡玓：謝謝。我看到有一個新聞是酒駕撞死人，結果被告拒絕國民法官參審，請問這可以拒絕嗎？

林秘書長輝煌：沒有辦法，因為第六條是由法院決定的，國民法官法第六條規定，是由法院決定的。

吳委員怡玓：所以只要法院……

林秘書長輝煌：被告可以表達他的意願，當然沒有問題，但最後是由法官決定。

吳委員怡玓：所以其實只要符合本刑 10 年以上跟故意犯罪致死就可以了，對不對？

林秘書長輝煌：在 115 年 1 月 1 日之前，目前只有適用第二款的情形，就是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的案件，這一類的案件才有。

吳委員怡玓：OK，因此我們要讓大家知道，就算他提出抗告或是他提出不希望有國民法官參審也是沒有用的，不會因為這樣就不能有國民法官，對吧？

林秘書長輝煌：也就是說，當然地院的法官，就是國民法官法庭裡面的職業法官做完決定以後，他可以抗告的話，二審法官也可以再審酌一次。

吳委員怡玓：OK，好，謝謝秘書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9 時 38 分）本席過去也在板橋或桃園地院工作過，總覺得案件進來，每個案子都是實實在在地分案，分給誰，誰就辦理。但現在我看好像都有先分案，比如可能要認罪協商，就做第一關的分案，等到認罪協商無望就繼續往下走，就是第二次的案件了，所以我們看起來案件會越來越多。其實有時候只要很負責任地去面對每一件案子，案子進來也許就有認罪協商的機會，在這一庭就馬上處理掉，就很單純，至少我還可以在案件中有機會碰到很單純、一次就可以解決的案子，未來這個案子再往後走，如果認罪協商無望就繼續審理就好了。現在就變成一直會分案、分案，分了好多次案，難怪案件太多了。奇怪，現在是人心不古嗎？怎麼案子會多到我們無法想像的地步？原來是分案分成這樣。我不曉得你們是否有重新回頭檢討的機會？這是我的第一個想法。

第二個想法是，在上個月有一件案子，是在 110 年 8 月 27 日發生車禍死亡的案件，這件案子第一次分案給審查庭，審查庭就在 11 月 23 日開庭，開完庭之後已經送給專庭去處理了，專庭處理好像一直沒有開庭。這個案子從 110 年 8 月一直到現在都沒有開過庭，這件案子的委任律師就具狀及電話去詢問專庭，專庭回復說還在送鑑定中，其實這個案子在肇事鑑定委員會已經有鑑定出來了，我不曉得還需要送什麼鑑定？這個案子一直拖，拖到現在其委任律師第二次再送聲請狀進去問，其實到現在都還沒有結果，這事我一直覺得很奇怪。

另外還有一個案子，這個案子從疫情開始的時候，按照特別條例好像有被徵列為特別衛生醫療的一些物品，所以當時政府有派員去查封、查扣，查扣以後把人家的整個帳簿查扣了很多年，一直到去年我們去詢問，因為你們把人家的財產及帳簿都查扣了，錢也不能支用，整間工廠

都停頓了，老闆詢問能不能夠快一點開庭？我們只是做這樣子的詢問，之後檢察官竟然馬上召開記者會說這個案子要求處重刑。有必要這樣子處理嗎？我覺得好像要給我們難看，那一次我是覺得很不舒服。一個案子拖延了兩、三年以後都沒有在動，我們只希望這個案子可不可以動一下？還他清白或者調查清楚把他定罪都沒有問題，為什麼會把案子擺那麼久？查扣階段在地檢署就停下來，完全沒有在動。當然這件案子是屬於法務部地檢署的，我在想檢察官怎麼會很嚴厲面對這個問題，突然開記者會說要求處重刑？但是這個案子到了法院，還好法官明察秋毫，認為這個時間點沒有算清楚，要還他清白，不能這樣一概統統算在內。從法官的態度，我們當然認為大多數的法官都不錯，但是有些法官是很奇怪的心態，不容詢問這個案子處理時間可以快一點嗎？連這個都不能問，不容挑戰這部分。

過去我們一直針對法官獨立審判、不容挑戰，這是很多人錯誤的想法，現在法官法都已經有寫「法官獨立審判不受影響限度內」，所以他審判案件沒有關係，但是對於違失行為，還是需要施以必要的監督，當然院長應該行使首長的職務監督權啦！譬如我們剛剛講的那種案子，法官自律實施辦法裡面有針對說，尤其像我剛剛提到的那件案子，就是「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宣示裁判或交付裁判原本顯有不當之稽延」。其實這個案子是我自己親人的同學，很明顯是一件過失致死的案子，父母騎摩托車騎在鄉間道路上的路肩，被開自小客車的駕駛突然右轉撞擊，結果夫妻倆同時車禍死亡，這個案子拖太久，對於子女來講痛苦很久，還發現沒有辦法讓被告繩之以法，何況賠償的問題都不用談了，因為法官完全都沒有動靜耶！打電話給書記官，書記官說這件案子在送鑑定中，而鑑定結果早就有了，為什麼還要再送鑑定，我不太懂還有什麼理由？詢問過到現在還沒有答案，已經過了半個月還是沒有答案，我不曉得這個案子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我先問問秘書長。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好。委員所講有關衛生醫療查扣物品那個案子是地檢署的案件，我們不方便回答。

湯委員蕙禎：已經到院方了。

林秘書長輝煌：已經到院方了？

湯委員蕙禎：對，還好。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關心的是在檢方階段的事情嗎？

湯委員蕙禎：對。

林秘書長輝煌：那個我們不方便回答啦！

湯委員蕙禎：沒有關係，那件案子已經講過了。檢察官及法官應該都適用法官法吧？是不是都適用？所以我請法務部也聽一下，檢察官、法官都同時訓練出來的，都是人中之人啦！

林秘書長輝煌：是，關於委員剛剛提到有一件車禍的案件，當然法官獨立審判沒有錯，不過有關於辦案積極的程度，院長還是可以去過問的。

湯委員蕙禎：對，應該去瞭解。

林秘書長輝煌：也就是說，我們應該妥速去進行訴訟的程序，這個部分我們會再來宣導。另外，回

到最前面那件委員關心的，就是有一些比較大型的法院，刑事庭裡面設有審查庭與普通庭，在審查庭方面，根據我們到目前的經驗來看，這個部分是成功的。也就是說，審查庭很積極地對於爭議比較小的案件快速把它審理掉，也就是對於認罪的案件或是協商成立的案件，我們就改協商判決來結束，或是改簡易或是簡式很快速地處理掉；在這個程序沒有辦法結案的，我們才移給普通庭，讓普通庭專心去辦理非常複雜的案子，我們大概是這樣子規劃。

湯委員蕙禎：好，我跟秘書長說明一下，以前我們也很喜歡簡單的案子，案件量很大，案子進來以後我們自己就會先分案了，內部法官就會先分哪一些案子可以先處理，第一庭就把它先處理掉了，至少他在處理時延宕的案子就會變少，這樣也減輕法官的壓力。所以有沒有必要這樣層層分案？我是覺得一次案子分到誰的就認分一點，不必要再去分類給誰、給誰，不夠專業嗎？刑事案件不是我們所謂智慧法庭的案子那麼專業的東西，一般民事、刑事都是普通案件，怎麼還要再分類？我就不太懂，愈分類愈辛苦，大家案件量都積壓到這種程度，外面好同情，但是我覺得案件分到誰，誰就應該處理不是嗎？讓他也有簡單的案子可以消化掉，他的帳面上也好看啊！以前我們都是這樣子處理，現在有必要這樣分類嗎？我不曉得是大家太聰明還是怎麼樣？

林秘書長輝煌：是，委員的意見也非常寶貴啦！我們也會這樣子跟法院端轉達，確實目前也有相當數量的法院是採委員的想法，它沒有設審查庭，不管重或輕，就直接分給法官。

湯委員蕙禎：按照進來的順序。

林秘書長輝煌：法官自己就會安排，大概在第一程序如果被告認罪了，通常很快地就讓它結案，比較難、複雜的案子會留到後面再妥適地處理。

湯委員蕙禎：案件量少的就不用再分了。

林秘書長輝煌：是。

湯委員蕙禎：對，像是當書記官，能夠到立法院來的大概是絕無僅有了，依照過去的工作經驗，我覺得怎麼會愈來愈複雜，難怪案件量多到非要一直增加人力。尤其現在有些事務官可以協助，因為事務官不用開庭，他可以針對所有卷證靜下來整理，我相信這樣整理可以幫法官減輕很多工作量。大家都在思考怎麼樣讓司法院的工作量能降低，結果我發現我們愈想降低，案件量卻愈來愈多，這是不可思議的事情，所以還要不要再重新檢討？

林秘書長輝煌：是的，我們也一直積極在檢討中。委員所提到的，司法事務官和法官助理確實對法官有相當程度的幫忙，我們這些年才能這樣子度過。

湯委員蕙禎：對，其實法務部也一樣，檢察事務官可以協助檢察官很多事情。我們希望起訴、審判的案件，每一件的判決品質都要高，都已經有很多重要的事務官協助，我覺得對於減緩大家的壓力，應該有達到這個目的，只是外界的感覺是你們的工作量仍然多到不行，所以大家很緊張，那你要怎麼樣讓品質提高？真的好像有愈來愈遠的感覺。

最後，今天有關於修法的問題，我講一下，刑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的這個條文愈修愈複雜了，可能要先跟大家溝通一下，因為本來很單純的事情，處三年以下，刑法第六十一條的輕微案件，照道理講不要讓它到三審，這個是通論、大家都知道的事情，但是現在一直有愈來愈大的範圍，結果搞到司法院和法務部意見不一。為什麼意見不一，是不是雙方應該要先協調好再送上

來？幸虧我也讀一點法律，不然請我們這邊來公決實在太辛苦了，我想這個還是要討論一下，好不好？

主席：他們經常有意見不相同的時候，很正常。

委員會宣告，我們原本都是在十點半左右休息 5 分鐘，今天會提早於 10 時 10 分，也就是江委員詢答結束之後，我們先休息 5 分鐘，這是基於人道考量的應變，以上報告。

請王委員鴻薇發言。

王委員鴻薇：（9 時 54 分）秘書長，在這個會期，因為詐騙實在太多了，所以我們就增訂了非常多相關的法令，希望能夠將詐騙集團繩之以法，用重罰的方式遏阻詐騙集團勢力繼續地擴張、猖獗。比如增訂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的加重處罰、加重詐欺類型，例如用電腦合成、其他科技方法製作他人不實形象，以及洗錢防制法等等。現在在立法院你們要做這麼多的修法，但實務上最後還是要到法院去定罪。現在在立法院大家非常忙地在修這些法，對於未來不管是定罪率也好，能夠真的嚇阻犯罪集團，或者增加沒收他們犯罪的金額等等，秘書長覺得有沒有助益？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好。目前關於刑法，我們要怎麼樣防杜詐騙集團的這一波修法，基本上司法院是持肯定的態度，我們……

王委員鴻薇：到時候不會又彼此打架而有窒礙難行之處？

林秘書長輝煌：不會。基本上我們雙方的意見已經談得差不多。

王委員鴻薇：基本上在司法院的部分得到共識，是嗎？

林秘書長輝煌：是的。

王委員鴻薇：我們看一下資料，現在為什麼這種詐騙犯罪這麼樣地猖狂？最後整個走完司法程序，我們可以看到的是，這些詐騙的犯罪成本是不是太低？最近基層的警察及檢察官也有——對不起，時間暫停一下。主席，我們在這邊如果討論的話，因為對我太近了……

主席：湯委員，抱歉！王委員是希望……

王委員鴻薇：對、對，因為坐得太近了，我會被干擾到，不好意思哦！

現在我們希望提高刑度，增加這些相關的條文，但過去詐騙集團被起訴之後判罰的相關狀況，事實上最後判的刑度都很低。這個是法務部的資料，這 10 年平均下來，有八成五以上的詐欺犯罪者定罪是在三年以下。我們現在有很多修法，好多都是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以及針對像招攬到柬埔寨這些國家的也是一樣，可處七年徒刑什麼的，但是實際在法院裡面最後判的刑，判六個月以下的占 43%，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的占 4.6%，大概半數以上都未滿一年。

當然包含整個基層警察也好，以及檢察官，剛剛我講過檢察官現在覺得負荷量非常大，因為犯罪量非常、非常大，未來我們修法，可能其樣態又更多，可是當他們起訴之後，案子到了法院，最後定罪率事實上都偏低，所以我們擔心是不是會白忙一場？就司法方面，在詐騙犯罪成本這麼低的狀況之下，能不能真的遏阻犯罪？很多人覺得沒關係，一犯再犯啊！判刑六個月以下，而有的到最後也沒有真的服刑，不要說什麼十年之後又是一條好漢，立刻又是一條好漢、繼續地騙啦！行遍天下，在臺灣騙完後又跑到東南亞等地去騙的都有。因此法院的部分是不是能夠配合？還是說法官大多是有佛心來的？秘書長，我現在質疑的就是，我們現在修法，大家修得非常、非常積極，展示我們要打擊犯罪這樣的決心，可是因為整個司法的過程非常冗長，而到了法院之後，最後出現的狀況就是這樣啊！絕大部分都是在六個月以下、占 43%，那怎麼會怕呢？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委員這個數字應該是在講普通詐欺，就是第三百三十九條。不過如果是加重詐欺的部分，在 111 年總計是 10 萬 2,956 人，判一年以上二年以下的有 8 萬 1,203 人；二年以上三年以下的有 388 人；三年以上五年以下的有 87 人；五年以上七年以下的有 112 人，應該普遍都有超過一年以上……

王委員鴻薇：所以也沒有差啊！

林秘書長輝煌：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的部分。

王委員鴻薇：根據法務部的新人監詐欺罪受刑人統計分析，十年平均下來，85.5%的詐欺犯罪定罪都在三年以下，所以你說 111 年十萬兩千九百多人，這是加重詐欺的部分，那兩年以下也占了八萬多人，所以八成也不在三年啊！是不是？我們說提高刑度到一年以上七年以下，刑度是滿高的，可是為什麼最後的定罪率還是偏低？

還有另外一個問題，簡報呈現的也是法務部的資料，但是我覺得不是很明確，我要請司法院給我比較確定的，也就是所有詐欺犯罪的財損及沒收金額，法院會判決確定他沒收的金額，譬如以現在我們看到的法務部的資料，106 年到 110 年是 153 億元，但是以去年來講，光是詐欺的部分，人民的財損就高達將近 70 億元，而你們這麼多年來沒收的金額才 153 億元，所以這樣看起來法院最後實際沒收的金額，遠遠少於他真的詐騙的所得。

可不可以給我一個比較明確的資料？因為這個只到 110 年，你就給我最近 5 年你們實際在法院判決，然後可以沒收他的金額到底是多少？而實際發生的金額又是多少？我的意思是就算我們修了這麼多法，第一個，刑度也沒有很高，對不對？比較重度的詐欺犯八成以上也都在二年以下啊！然後被你們沒收的金額也沒有多少，最近的詐騙一下就詐騙 25 億元，我就不相信最後能追回多少錢，他們可能就脫產或用虛擬貨幣洗錢，我們真正能沒收的金額非常少！

所以我一直說，如果我們在司法最後的定罪，不管是沒收的金額或是定罪的刑度都偏低，當他的成本很低的時候，沒有辦法有實際嚇阻的作用，所以我有時候也很同情基層的警察和檢察官。因為我時間到了，司法院可不可以針對我剛剛講的犯罪成本部分，你們最近五年判決沒收金額跟實際發生的財損到底是多少，會後再麻煩提供給我這個資料，好不好？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我們平常可能沒有這樣的統計數據，不過我們回去努力看看。

王委員鴻薇：我讓你會後提供給我，你現在卻說你沒有，那我們討論什麼打詐呢！不就騙人的嗎？開個記者會就算了嗎？打詐是每個環節啊！你把基層警察跟基層檢察官累死了，到了法院就雲淡風清啊！怎麼會沒有這樣的資料呢？你們沒有這樣的資料還要打詐嗎？我也沒有要你立刻提供給我啊！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好的，我們回去……

王委員鴻薇：這個資料不難嘛！我也沒有讓你立刻提供給我，大家回去看一下嘛！好不好？

林秘書長輝煌：好的。

王委員鴻薇：謝謝。

主席：秘書長，再趕快來處理，謝謝。

林秘書長輝煌：好。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0 時 5 分）就教於秘書長，今天要討論的是要把 3 項罪名限制上訴，我先討論我看到的另外一個問題，國安法去年也大修，有經濟間諜罪、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的營業秘密，行為人犯罪要連帶併罰到法人，先講這個部分，當然不只這個啦！我們的勞動、環境、衛生和食安也有很多這種法人的刑責。現在問題來了，假設一個案子一審判決行為人有罪，然後併罰法人，也就是說法人的代理人、法人的聘僱人等等犯罪，法人連帶被併罰了，一審行為人被判有罪，行為人可以上訴、被告可以上訴，那法人能不能上訴？可以啦！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好。可以。

江委員永昌：那二審的時候，行為人又被判有罪，行為人可不可以上訴？可不可以？

林秘書長輝煌：目前……

江委員永昌：我知道你會跟我說還要看一下他有沒有第三百七十六條……

林秘書長輝煌：上訴三審法人就有……

江委員永昌：就是今天要修法的第一項第一款那些東西。我是說假設他的本刑其實都是三年以上七年或幾年以下的，那法人能不能上訴？

林秘書長輝煌：法人如果是專科罰金是沒有辦法。

江委員永昌：對，問題就在這裡。我看到你們在 89 年第三次刑事庭會議決議，這是刑議字第 2 號，其實本來有兩說，一說是罪刑要合併一起看，這個行為人犯了罪，但是因為要連帶去併罰法人，那法人不能科刑，對不對？可是你要看原來行為人犯的這個罪，如果是第三百七十六條以外可以上訴的，那法人應該也可以上訴，有這一說。另外一說是行為人、自然人犯罪會被科刑，但是法人沒辦法，只能被科罰金，所以源於同法的哪一條去科罰金，就是你剛剛講的專科罰金，專科罰金落入第三百七十六條的時候就不能夠上訴。有這兩說啦！後來我看最高法院或是相關的法院在實務上或決議上，對於法人因為行為人併罰的專科罰金，都不讓它上訴。

我今天就是要從這裡開始講，其實有時候你要加重他的罰金到很鉅額的時候，我非常同意喔！這樣才能產生處罰或恫嚇的效果，不過我們現在說第一審是堅強的事實審，第二審就可以早日定讞等等，早日獲得司法審判的公平正義這件事情很重要；可是另外一件事情是窮盡努力去獲得司法審判最終的公平正義，我覺得這也很重要，而不是快就好啊！其實我們當年在訂定的時候，就是把三審拿掉，過往都說因為三審太多，法官不堪負荷，你去看當年修法的立法理由，天啊！公平正義要看三審法官是不是不堪負荷，這實在讓人家覺得不知道該怎麼樣去講！其實包括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第 385 號刑事判決，這是犯了食品安全衛生的，它也說這是法人科罰金判決，所以上訴都被駁回了；然後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字第 3727 號刑事判決，這個是有關排放污水破壞環境，都是以行為人十倍以上罰金來併罰法人，都不能上訴第三審。

所以有時候回頭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這都是為了訴訟的經濟目的啊！我就覺得法官的不堪負荷跟司法正義窮盡一切去努力有時候真的有差距耶！你要不要回答一下？法人所犯

的那個罪的內涵，事實上跟行為人的內涵是一樣的，可是行為人可以上訴三審，而法人變成專科罰金不行上訴。我認為加大併罰的罰金是不是要考慮一下？罰得越重救濟程序要越完備啊！你請說。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思考得非常周密，不過我們為了要合理分配訴訟資源，所以這一條線要切分在哪裡確實是很為難的，所以我們一再地斟酌，當然也跟大院一再地溝通、跟法務部溝通，這是很為難的事情。

江委員永昌：你聽我講，有兩個問題，有時候 10 倍以上的罰金，可能動輒上億元甚至好幾億元，我非常支持重罰，但我也很怕整個審判過程最終的結果是這樣還是不是那樣？動輒好幾億元卻沒有三審的機會，這是其一。其二，還不只是法人，因為這條文唸起來，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從業人員。當然代理人、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就是那個行為人，有時候行為人也會找代理人，自然人也會聘僱行為人，自然人也會找行為人來代理，我是說那一個自然人喔！不是行為人，而是自然人，他也一樣要科 10 倍以上的罰金耶！你以為科公司幾億元沒關係，我也接受，但假設我們兩個都自然人，我去聘僱你，結果科你 10 倍罰金，萬一真的有點冤枉呢？而且 41 部法律當中有這樣的條文，所以如果是鉅額罰金的情況真的要考量一下。當然我知道你說很難切，如果你講很難切我還接受，但講是法官不堪負荷——每次實務上都是怕不勝負荷，對於我們這種要求公平正義的人就會覺得幹嘛要委屈接受？即使你以後預算多編一點我都支持。

回頭來看今天的議程，條文列入過失致死、傷害罪、聚眾鬥毆助勢罪，其實我知道原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中竊盜罪是處 5 年以下、侵占罪也有處 1 年至 7 年、詐欺罪 5 年以下、背信罪 5 年以下、恐嚇罪 5 年以下、贓物罪 5 年以下，本刑都超過 3 年，這個就直接放在不得再提起上訴三審的規定。原本過失致死、傷害和聚眾鬥毆助勢罪，本刑 3 年不能提起，但變 5 年以下時又可以提起三審上訴，所以比照我剛才唸的那些罪刑，放到第三百七十六條。我還沒有時間去查剛剛唸的竊盜罪、侵占罪、詐欺罪法官都判多少年，我還沒有去查。但是我今天有看到一件事情，請問 2019 年 5 月三讀通過修正這 3 個罪的法定刑，傷害、聚眾鬥毆、過失致死，拉到最高法定刑 5 年而非 3 年以下的時候，最近判決都判多少年？有沒有這樣的統計數字？

這會有兩個現象，一個是 2019 年調高刑度之後，法官判決都沒有判到 3 年以上，都還是判在 3 年以下，而在這種情況下你說不用給他上訴三審的機會，這是一種道理。雖然刑度被調高到 5 年，法官也沒有判 3 年以上，所以你們說跟其他的罪一樣，也不用給他上訴三審的機會。另外一種是 2019 年調高到 5 年的時候，法官還真的有判到 4、5 年耶！而你們今天的修法一樣不給他上訴三審的機會。這兩種道理不太一樣喔！你們有做過科學上的統計數字嗎？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們確實沒有去統計……

江委員永昌：如果你沒有去統計……

林秘書長輝煌：刑度上是有，不過沒有仔細去分析修法前、修法後的變化。

江委員永昌：所以這是我提出的第一個問題，我還有第二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每一次我們加重刑法等的刑度之後，你們在裁判時，法官是不是基於案件事態嚴重、情節重大，所以依照刑度

的修正，判刑也都有跟著調整？這是很重要的，如果沒有這個連動的話，我們一大堆的法律提案都加重刑度，我不知道這是打假球還是什麼，我不是在批判，但科學數據一定要有，這裡加重刑度那邊就會加重審判，這要有連帶，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們想看到，你們預計可以減輕多少法官的工作量，這是第二件事情。我唸給你聽，如果以過失致死案件來算的話，2019 年有 33 件到最高法院，但有 11 件被撤銷，這比例不少喔！撤銷發回或自為判決，比例是三十三分之十一喔！2020 年有 44 件過失致死的案件到最高法院，其中有 14 件撤銷發回或自為判決；2021 年 53 件當中有 7 件，所以光列入一個過失致死就是在減輕這些法官的工作量嗎？但是你要發現這兩個是父子騎驢喔！算起來都沒有到最高法院的，其實你也不用修啊！反正都沒有來最高法院。但問題來了，不但有來最高法院的，而且當中還有好幾件，這比例不低，都會被撤銷發回和自為判決，而你今天一修會把它都沒收掉耶！如果說這些撤銷發回或自為判決是正義，你今天就是沒收這正義審判的三審途徑，如果它是不正義，那這些判決怎麼回事？要說一個道理啊！你們都認為這幾個罪，像過失致死罪上訴到三審是不對的，奇怪了！你這是父子騎驢，這樣講會有問題耶！請回答。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 111 年傷害罪上訴到最高法院的總計 319 件，駁回上訴就有 296 件，撤銷發回的只有 22 件，比例上撤銷發回的是 6.92%，這是普通傷害罪的部分。

江委員永昌：可是秘書長，就是有啊！你認為這些撤銷發回、自為判決的這些法官，不覺得底下有判決違背法令、違背經驗法則、違背論理法則嗎？這些做了撤銷發回、自為判決而沒有駁回的最高法院法官們，難道他們都錯了？你提供這個比例是要告訴我這些法官錯了嗎？而駁回的法官都對了嗎？是這樣嗎？有九成法官對了，而一成法官錯了，也不能公開這樣講，這樣你進退失據啊！所以我就看不懂了，最終還是變成法官不堪負荷所以減輕工作量，而不是我們對公平正義的最高訴求。您請說。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補充報告，如果是普通傷害的部分，總計是 226 件，撤銷發回的是 10 件，撤回 1 件……

江委員永昌：還是有啊！

林秘書長輝煌：撤銷發回的比率是 4.89%，是還有沒有錯，不過這個是立法政策選擇的問題。

江委員永昌：立法政策選擇？所以你要交給我們選擇？你是要說服我們還是要交給我們選擇？

林秘書長輝煌：當然我們希望能夠說服委員。

江委員永昌：你知道有些人會認為既然九成以上都駁回，幹嘛浪費這個訴訟資源？可是也有一些人總是希望最終的時候都是最好的公平正義、最高的公平正義實現，這個追求是不一樣的。待會兒審查條文的時候，請你們提出更好的理由或怎麼樣的方式來說服啦，不要說只有丟給我們選擇。以上，謝謝。

林秘書長輝煌：好，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20 分）

繼續開會（10 時 3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婉汝、林委員思銘、賴委員香伶、江委員啟臣、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陳委員椒華、鄭委員正鈴、莊委員競程、楊委員瓊瓔、張委員其祿及廖委員國棟均不在場。

請湯委員蕙禎暫代主席。

主席（湯委員蕙禎代）：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0 時 38 分）謝謝主席。剛剛有幾位委員特別針對詐欺案的事情來跟秘書長討論，我在主席臺聽到了幾個面向，不過我是要用幾個數據來跟秘書長討論。上週四在本委員會，我也特別質詢法務部蔡部長有關檢察官會不會過勞的問題，同樣的問題請教秘書長，請問法官會不會過勞？會不會也想罷工？

我先給秘書長看一個想辭職的新北小檢的發文，內容大致上是新北檢已正式宣告分流制度失敗，因為今年 1 月將大部分案件回歸檢察官偵辦，檢事官只分毒偵案及幫助詐欺案，4 月又因檢事官無法負荷幫助詐欺案，一次洩洪三千多件的幫助詐欺案到各股檢察官。這是新北檢一位小檢的發文，從這篇文章內容可以知道，4 月份新北地檢有三千多件詐欺案洩洪到各股檢察官手上，說是洩洪，但如果從法務部的數字來看，109 年詐欺案起訴 2 萬 4,680 人，110 年是 2.9 萬人，111 年是 3.3 萬人，這個數據看起來不像洩洪，而是像海嘯，因詐欺案被起訴者短短幾年增加了將近 1 萬人。

我們也調出了司法院有關全臺地方法院一審詐欺案件人數的資料，106 年是 1 萬 2,895 人，107 年是一萬四千多人、108 年也是一萬四千多人，到了 111 年是一萬五千多人，也就是從 106 年的一萬二千多人到 111 年已變成一萬五千多人，經過地檢署偵查後送到地院審理的案件雖然有減少一些，但目前審理詐欺案件仍然是合議庭制，也就是說每一起詐欺案就要搭配三個法官共同審理，導致法官手上也都是堆審不完的詐欺案，這是現狀，樣態是這樣。

我想當時採合議制的初衷是為了確保案件審理的公正、公平性，但是如果照目前這些詐欺案件已經趨於比較統一跟制式化，也就是說誰是車手、誰是人頭、誰是這個集團的首腦，應該都有案例可循，有充分的案例可作為參照、參考。所以，我再請教秘書長，可不可以開放詐欺罪的人頭洗錢、車手等一些常見的詐欺罪不需合議制，獨任法官即可審理這類的案件？可以朝這個方向走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好。我們非常贊同召委的建議，我們希望合理的分配司法資源，希望讓詐欺罪、加重詐欺罪或是與詐欺罪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的違反洗錢等罪，在地院的時候都能夠由法官一人獨任審理，這樣處理起來速度會比較快，事實上也可以上訴到高等法院，這都完全無礙的；如果採簡式判決，也可以上訴到地方法院的普通庭。我們更希望的大概就是，如果可以的話，這一類的案件是不是也考慮不要上訴到三審？就是讓案件能夠妥速的確定可以執行。

劉委員建國：可能秘書長考慮的面向要比較廣泛，我也不是從單一面向去思考，但是我會比較 care 整個法官體系人力調配的問題。鬆綁法官的人力，有時候對整個審理案件的過程來說，也要講

求某種程度的效率，因為現在詐欺的樣態實在太多，包括比例的暴增等等，都是我們現在必須要面對、要做相關的一些因應跟調整的，所以我是從這樣的角度來跟秘書長請教。如果這個方向司法院認可的話，當然等一下我們在修法的時候就可以朝此方向來處理，提出相關的修正動議，這是第一件事情。

第二件事情，以前我們都稱呼青少年叫做 Y 世代、E 世代，現在臺灣出現一個叫「車手世代」。請看一下我們的簡報檔，你看這是某報在去年 9 月所報導的數據，104 年以前是低於 5,000 人，105 年開始就不斷的爬升，到了 111 年就直接破萬，等於在短短的幾年內就成長達 100%，這個怎麼講？這是結構、系統，還是臺灣現存的社會現象、就是犯罪現象？它就是朝這個走向在走。不管是司法院、法務部，還是所有的司法體系，要怎樣採取更積極有效的嚇阻、應變、打擊措施，進而可以達到某種程度的降低？我覺得這應該要好好的澈底討論。青少年涉及詐騙案，去當車手的比例也越來越高，從法治教育的角度看是不是也出了問題？另外，我們上個禮拜審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我也有提出修正動議，希望針對教唆未成年人的刑期跟罰金可以提高，但是法務部當時有意見，我不曉得司法院和法務部有沒有就這個範圍坐下來開會或透過什麼樣的管道來討論，就像我剛才講的，如何去降低、如果去嚇阻、如何去達到這樣的成效？你們針對這些案子有做過這樣的事情嗎？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可不可以讓我們少年及家事廳的謝廳長來答復？

劉委員建國：好。

主席：請司法院家事廳謝廳長說明。

謝廳長靜慧：謝謝召委關注這個問題，在 108 年修法之後，我們司法院跟行政院其實就有一個兩院的政策協商平臺，每年大概都會由秘書長跟行政院的政務委員召開會議討論這些相關的重要議題。剛剛召委所關注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十二條，也就是兒少被犯罪集團進行犯罪剝削，譬如說利用少年去擔任車手或進行其他的犯罪，這個在兒權法大概都有加重二分之一刑罰的制度。在我們進行兒權公約的第二次國家報告之後，其實在世界各國，譬如去年在英國有一個 *The Missing People*，大概就是針對兒少遭到色情剝削或犯罪剝削，也就是犯罪組織的剝削。關於臺灣的詐欺集團跟犯罪組織這個問題，其實我們在去年以後對於這方面的重大事件也有跟行政院相關部會進行研討。跟委員報告，我們在前二週就有針對詐欺集團這件事情召集全國各法院主任調保官的會議還有庭長會議。您對這件事情的關注是對的，譬如說，在 110 年大概總共有 1,256 位少年被利用擔任車手、機房或水房，在少年觸法案件裡面是排名第二，和 106 年相比增加了 238 人，關於這個部分，我們也都有在進行相關的處遇。對於少年被犯罪集團剝削案件，在進入少年法庭之後的工作，大概會由調查官去進行需保護性的評估，並瞭解他們參與組織的情形。關於這個部分，我們也一直在嚴密的關注這個問題，我們在今年度也會跟相關的機關合作，主要是警察機關，在 7 月 1 日「行政輔導先行」上路，也是跟內政部的警政署合作，我們會把它列為重要的議題來研討相關的問題，包含社區的犯罪預防或是少年跟不良組織。那在曝險行為的預防上，本來 12 歲到 18 歲的少年如果對不良組織有所參與，我們也希望警政系統可以透過轉介輔導的方式轉介給少輔會，這個部分的確需要兩院共同面對這樣一個嚴

肅的課題。我先簡單報告如上，謝謝。

劉委員建國：謝謝，我很仔細地聽廳長的說明，我覺得這當然不是由單一機關就可以獨立解決的事情，這個我們都非常清楚，但是這個數據真的是很恐怖，這是警政署所提供的資料，這個資料太恐怖了，所有的司法機關到底要如何去做相關的因應作為？兩院是不是有真的坐下來，確實好好地透過相關會議達成一定程度的共識，再去做相關政策的處理？我覺得到現在為止是沒有啦！這是我的感覺，我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這麼久的時間，我覺得從頭到尾好像不曾有過這樣的機制或做過這樣的事情。當青少年涉詐欺連年增加的狀況越來越離譜、越來越糟糕的情形下，如果所有機關都還不能趕快坐下來做相關的討論，形成更好、更有效的因應作為，我覺得這個數據還是會再持續增加，一定會再增加，反正有因就有果，這些案件如果持續增加，其實屆時不管是——當然也不能以偏概全，不過對於法官的人力吃緊或是檢察官的人力吃緊，它都在這裡扮演非常重要的因素，所以我特別請教秘書長。剛剛聽到秘書長即將要離開了，但是我還是希望未離開之前可以努力，就像剛才廳長所講的，兩院趕快找出一個良辰吉時，快點坐下來做有效因應會議的決定，然後對外也可以做一個宣示，不要讓這些青少年因為涉嫌詐欺，或是當車手等等的案件持續再攀升。我的期待是這個樣子，好不好？謝謝。

林秘書長輝煌：好的。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0 時 52 分）秘書長，今天我是針對法官的健康權問題來就教秘書長。法官職司審判，聽訟斷獄，認事用法，目的就是為發掘真實，伸張正義，維護社會倫理綱常，幫助當事人重返正常生活。我們都知道，因為法官的工作是需要審判過程中，持續不斷地跟被害人、檢察官或自訴人等溝通，以及要針對案卷與審判任務進行研究與分析，因此不論在情緒或者是在腦力、知覺器官上都要承受相當的壓力與負荷，所以我們都知道，從事司法職業必須有相當高度的抗壓性，這也意味著任職法官的人必須擁有承受精神壓力以及克服負面情緒的能力，才能使得他的健康狀態和法官職務的表現之間，不要受到互相的干擾，但是個人身心健康會決定工作的狀態與能力，而工作條件又會影響身心的健康，也就是說，工作者的工作條件、身心健康以及工作能力，這三者是環環相扣的，所以就教秘書長，近 5 年來，我們法官離職的人數有多少？其中因為健康因素離職的比例有多少？有沒有統計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好。這個部分可不可以由人事處陳美彤處長來回答？

林委員思銘：可以，好。

主席：請司法院人事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美彤：謝謝委員關心這個問題。關於法官的離退人數，大概每年平均離退人數是 50 位至 55 位法官，而離退的原因……

林委員思銘：因為健康因素的有多少？

陳處長美彤：離退的原因比較多元化，有可能是因為屆齡退休、自願退休，也有一種情形是因為有另外的生涯規劃，比方說去當執業律師。

林委員思銘：我現在問你的是因為健康因素，這部分有統計過嗎？

陳處長美彤：因為健康情形的話，這個比率大概是二成以下。

林委員思銘：也不低啦。

陳處長美彤：對。

林委員思銘：法官因為健康的問題而去職，不僅會增加其他法官的工作量，也會降低裁判的生產量，法官工作時間和人力的不足，更是會直接損害司法對於當事人權利和利益的及時保護，動搖的是個案判決的公正性與合法性，以及法官在院內、院外言行風範所樹立的司法權威。我再就教秘書長，司法院對於法官的身心健康權，目前有沒有有一定機制的保障，並且編列預算來執行？有沒有？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每年都有編列足額的預算，讓法官做全身的健康檢查。

林委員思銘：這是健康檢查，心理輔導呢？

林秘書長輝煌：至於心理輔導的部分，我們從 108 年開始就訂定了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推動員工心理健康的協助方案，由各法院規劃、提供心理諮商的服務措施，這個過程是完全保密的。另外，我們除了心理諮商的服務……

林委員思銘：所以你們有一定的管道，以秘書長現在的說法，對於他的工作壓力所帶來的負面情緒有一定的管道來輔導？

林秘書長輝煌：是。

林委員思銘：我想這個當然一定要去執行，因為最近苗栗地院也有一個，我想秘書長也知道那位法官是誰，就是周法官。他說是因為工作壓力帶來一些對身心健康的影響，當然現在苗栗地院把他移送懲戒法院，造成他有很多的不滿。他認為他承辦案件承受這麼多的壓力，沒有能適時給他紓解的管道，就這樣被移送懲戒，所以他有很多的心聲。我也請秘書長要多多注意法官因工作壓力所帶來的負面情緒，因為沒有受到很適當的輔導，結果就被移送懲戒。我們認為司法院可能對他的身心健康權沒有很適當的保障，就逕自把他移送懲戒。當然這是個案，但我希望秘書長還是要就這個案子多多瞭解。針對公務員輪班和值班的健康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在 2019 年做出 785 號解釋，並要求行政機關 3 年內修法。銓敘部在 2002 年修法後，不僅當初提出聲請釋憲的警消人員大喊沒有真正解決問題，連經常工作超時的基層法官也大喊不滿，怒指有修法和沒修法一模一樣，真是了不起！請問秘書長，現在平均每位法官每週的工作時數是多少？每位法官平均一年要處理的案件量又有多少？你們有沒有做過統計？

林秘書長輝煌：每位法官每週的工作時數跟每個月要處理的案件數，我們沒有辦法很精確的統計，因為各法院的狀況、各個審級不一樣。

林委員思銘：所以沒有統計過？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有統計，但是這個部分……

林委員思銘：沒關係，因為時間的關係，這樣……

林秘書長輝煌：是不是會後再讓我們提供數字？

林委員思銘：是，你會後再提供給我。依據前幾年的資料，就以臺北地院和桃園地院兩處法官的工

時為例，每週以五個工作日計算，法官平均每週工作時數是 58.9 小時，平均每日工作時數是 11.8 小時。但是再根據司法院年報的資料，110 年全國法院新收案件超過 350 萬件，110 年全國共有 2,140 位法官，平均 1 人 1 年要處理 1,641.2 件案件，數字相當的驚人啦！依據行政院核定 110 年政府行政機關的辦公日曆表，全年 365 天扣除總放假日 116 天，辦公日為 249 天，等於每位法官每天平均要處理 6.5 個案件，而且這 6.5 個案件不是 1 次開庭就能處理完的，一個案件通常至少開庭三次以上，所以絕大多數的法官每天都在跟案件賽跑，法官過勞的情形非常嚴重，為了保障基層法官的健康權，請問司法院，對於法官工作量負荷大、超時工作等現象有進行調查與瞭解嗎？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如果用民事事件來看，每位法官每月平均的辦結件數，依照民事審判跟民事執行……

林委員思銘：秘書長，你現在回答我，你有對超時工作的情況做過瞭解嗎？有做過統計嗎？因為我剛剛已經很明確告訴你這些統計數字了。

林秘書長輝煌：是，關於案件數……

林委員思銘：有做就把資料提供給我。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有做案件數的統計……

林委員思銘：還有超時的情形……

林秘書長輝煌：超時的情形，我們是不是……

林委員思銘：我想也需要去關心。

林秘書長輝煌：是，超時工作的情形可以讓我們……

林委員思銘：我希望後續要去檢討，而且提出改善方案的研議，好不好？

林秘書長輝煌：這個部分可以讓我們人事處陳處長……

林委員思銘：你們以書面提供，我時間到了，以上，謝謝。

林秘書長輝煌：好的，謝謝委員關心。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1 時 2 分）秘書長，6 月 1 日你就要去懲戒法院了，我們跟你討論問題都不知道要不要認真的問了！你就要離開了，未來要上任的人也沒有來，所以其實也是有點麻煩啦！不過也要請你轉告，交接業務時要移交這個議題。接下來我們要討論的是數位證據的問題，因為現在一般人的生活沒有辦法離開網路、手機和電腦，不論是工作或是日常生活，我們都透過數位化的方式留下各式各樣的紀錄，連犯罪者也是一樣，犯罪者的生活也要仰賴網路、手機和電腦，但這些數位化的資料能不能在刑事訴訟進行中直接被當成證據，轉化為各式各樣的證據？而這些數位化的證據在刑事訴訟法中，有沒有明確的定義？

刑事廳在 2021 年提到數位證據於訴訟程序運用日趨廣泛及重要，有討論到如何確保數位證據的連續性和同一性，強化事實認定的基礎，這些你們都有討論過，而且當時你們也跟法務部要研議導入區塊鏈科技，所謂司法聯盟鏈，強化數位證據的存證、認證和驗證，防止數位證據遭到偽造和變造。我們現在就教於司法院，司法聯盟鏈有沒有辦法處理刑事訴訟法沒有規定到

的數位證據問題？也就教一下，第一個，什麼是數位證據？在法律上它的定義是什麼？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簡略的認識……

林委員淑芬：目前有定義嗎？

林秘書長輝煌：數位證據大概是……

林委員淑芬：我說的是法律上的定義，而不是你個人認知。

林秘書長輝煌：是，我們目前應該是還沒有。

林委員淑芬：沒有。

林秘書長輝煌：不過我們大概有一個共同的認識……

林委員淑芬：沒有定義啦！你們不要講認知嘛！我現在講的是定義。

林秘書長輝煌：是。

林委員淑芬：刑事訴訟法中，相對於以前的文書、錄音、錄影，數位證據屬於哪一類的證據？後來在 2003 年修了一個電磁，那它是哪一類？

林秘書長輝煌：是在電磁紀錄。

林委員淑芬：確定是在電磁紀錄嗎？數位證據直接等於電磁紀錄嗎？在科技上、在物質上、在技術上、在本質上是一樣的嗎？

林秘書長輝煌：是，這個再請委員指教。

林委員淑芬：這個當然不一樣啊！電磁和存放在雲端空間不同，現在數位證據大多數都存放在雲端，不用透過被告或嫌疑人這個載體，它沒有載體，電磁證據還有載體，數位證據是沒有載體的，不需要手機、隨身碟、電腦，不用存放在那裡面，適用於刑事訴訟法哪一類的證據或調查搜索原則？

林秘書長輝煌：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

林委員淑芬：你們今天講的都是太離譜的事情，所謂的電磁紀錄，以前傳統的錄音帶有軌道、有磁帶，那個叫作電磁紀錄，它還有一個載體、物證在那裡，現在的數位證據沒有載體、沒有物證啊！難道你們把雲端當物證嗎？所以我現在講的是，數位證據當然可以存在硬碟，也可以存在隨身碟，它可以放在載體，但它不一定要存放在載體中。現行的刑事訴訟法沒有任何一種證據類型可以涵蓋以數位方式傳送的證據，我們今天要講這個是因為以前的確是電磁紀錄，但電磁紀錄是有一個載體，而且規範在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八條，還有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前兩條談的是證據搜索的問題，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是談處理證據調查的問題。2003 年修法增加了電磁紀錄，離現在已經 20 年了，20 年來科技以及人民對資訊科技依賴的程度與 2003 年的時空背景差太多了，在這種狀況下，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講的錄音、錄影、電磁紀錄，當時都還有載體，把有載體的電磁紀錄視為準文書的形式，當時都是類比式的、有載體，但現在的科技，錄音、錄影、電磁紀錄都已經不是有載體的了，都是以數位型態呈現，而且數位型態才是常態，已經沒有所謂的載體，如拷貝光碟、錄音機及 CD 或是有膠卷的那種形式，都不是了！

近年來，最高法院在數位證據上有一些建議和見解，107 年台上字第 3724 號刑事判決，這是最高法院的判決，他們針對數位證據表示意見，隨著我國電腦資訊、網際網路科技快速發展，

利用電腦網路犯罪已屬常態，所以這一類犯罪類型，相關數位證據的蒐集處理以及如何因應已經是最重要的課題了。110 年最高法院台上第 1954 號刑事判決，首次給予數位證據定義，這是法官在判決裡面的定義，以儲存於電磁紀錄載體或以數位化方式傳送，儲存於有載體或是沒有載體的數位方式傳送，所產生類似文書的聲音影像及符號等作為證據者，稱之為數位證據。數位證據應具無限的複製性、複製無差異性、增刪修改具無痕跡性、製作人具不易確定性。有這麼多的特質，而且跟過去所有的文書證物其實都完全不一樣了，所以較一般傳統的書證、物證更易偽造或變造，須特重其證據真實性的處理。從最高法院的見解來看，數位和非數位證據的差別都在於證據的呈現方式不同，只要儲存於電磁紀錄載體或數位方式傳送的，這個法官的判決都認為是數位證據。但根據這個見解，我們現在講的是以數位方式傳送的證據，並不是現在的刑事訴訟法可以定義的證據類型，這些證據類型已經是科技下的產物，而且我們已經落後這麼多年了，2003 年當時的電磁紀錄的確沒有辦法涵蓋在這個概念裡面，現在電磁紀錄已經不限於存在在特定載體了，也逐漸轉移到雲端，連我們日常生活都是在雲端工作，這種模式使得資訊的創作和擁有者可直接透過不特定電腦或手機的使用帳號及密碼連上雲端空間讀取資料，所以你在搜索物證的時候也不用到當事人他的住家搜索，搞不好到雲端就可以搜索，只要有密碼或是你可以破解密碼直接搜索，也不用在載體儲存任何資料，這種資料下載到特定載體的電磁紀錄，你們從雲端抓下來再下載到任何一個載體、到你的個人硬碟、機關硬碟或司法機關的硬碟，是不是跟原始資料具有同一性？這種證據衍生搜索的問題，都不是現行刑事訴訟法可以處理的，所以不用透過手機或電腦，直接線上搜索資料串流，那麼人家講說無法保障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五十條之被告的「在場權」啦！你們不用在場也可以搜索，直接破解就可以搜索了，所以第一百四十八條和第一百五十條被告在場權的權利要如何保障？人家也提出質問，所以數位證據已經到了非常刻不容緩的地步，需要依法有據，否則很容易侵害人民的隱私權啊！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必要時得搜索之」。而「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以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或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存在時為限，得搜索之」。然後搜索票要怎麼開？當然可以開電磁紀錄，可是上面這些東西如果是預設、記載在一個載體裡面的，舊法規都是這樣子看的，所以有這種「在場權」要如何防衛及行使的問題。

但是現在的狀況就是雲端，這個雲端是屬於被告或是犯罪嫌疑人得以支配的空間嗎？雲端到底是誰的？是屬於第三人的空間嗎？還是執政機關可以跳過載體，直接請求搜索犯罪嫌疑人的雲端或通訊軟體的空間？這種東西其實都需要法律明確規定，我們不知道到底要怎麼規範？所以需要很具體的，而且刻不容緩的規範，因為這種犯罪每天都在發生，我想刑事法庭上每天都在審理這樣子的案件。

那麼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釋字第 582 號解釋也講「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須具證據能力，且經合法調查，否則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合法調查是要「依刑事訴訟法相關法律規定之審理原則，還有法律所定各種證據之調查方式，踐行調查之程序」，才叫做合法調查。換句話說，如果

刑事訴訟法對於數位證據沒有明確的定義、沒有法定明文的搜索程序，那麼被告或者是犯罪嫌疑人就要抗辯說，偵查機關取得物證的程序違法。聰明的犯罪者其實可以從法律的漏洞和科技的進步當中去狡辯，無辜被告的權利可能在不完整、不嚴謹的證據調查還有取證的程序當中會受害啊！聰明、狡猾的就找這個沒有法律依據的漏洞，那麼無辜的人也會在這個漏洞當中受害，但是最終的輸家都是司法的威信。所以在這種狀況裡面，數位證據不同於文書，也不是準文書，其證據採用原則都應該有別於文書證據啊！秘書長，要請你回答還是要請誰回答？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委員在這個部分確實是非常專業，關於這個部分，我們當然之後要來做……

林委員淑芬：這是刻不容緩的，現在每天正在審理這樣子的案件一大堆，包括正在審理的及過去已經判決的案件，都有這方面適法性、合法性的問題耶！所以臺大法律系教授蘇凱平直接講說，法院今天所面對數位證據的議題，都是只有數位證據獨有的，與過去文書證據本質的問題都不一樣了，數位證據具有無限複製、複製無差別性、增刪修改不留痕跡、製作人難以調查等特性，所以我們現行的刑事訴訟法裡面不存在有效的規範，是一種法律真空無法可管的狀態。這是蘇凱平教授認為的，但是某種程度也是喔！所以他觀察了近年來數位證據的判決，這些數位證據的爭點大多圍繞在哪一個爭點？就是這個證據是否曾遭竄改，每個人都說這個證據是被竄改過的，爭執說這個證據都是遭竄改過的當事人，老實說大多數都是被告；在這種狀況裡面，法院都認為這些證據沒有被竄改，具有證據能力。我舉一個案例，有一方將原始 LINE 的數位證據，把它轉檔存成 TXT 格式的文字檔，被法院認為無證據能力，因為它不具同一性，這個到底有沒有具同一性？我相信在這裡它被認為不具同一性，搞不好在別的地方就認為有同一性，那麼當事人爭執數位證據是否遭竄改？法院能夠怎麼處理？秘書長，法院都怎麼處理？廳長要回答也沒關係，給你回答。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李廳長說明。

李廳長鈺任：有關於同一性和驗證的部分，目前成立的「司法聯盟鏈」就是要解決相關數位證據驗證及同一性的問題，進到最後作業就是所謂的區塊鏈……

林委員淑芬：那是你們保存證物時要確定證物跟原來是一樣的任務啦！但我要講，最原始是人家主張「這個 LINE 就不是我的，這也不是我寫的」。我再講最後一個例子，是我們辦公室做的圖，主席，我請求暫停 1 分鐘好不好？我給他們看一下我的圖，內容是林輝煌跟我 LINE：你找我什麼事？你今天要質詢什麼內容？這個是你跟我的對話嗎？主席，我做的圖的內容應該給大家看，可是我不曉得怎麼給大家看？

主席：對啦！因為你只有給他看，所以時間不能暫停。

林委員淑芬：現在繼續沒關係，林輝煌 LINE 我，我就問他說：你找我有什麼事？他說：委員好，想請教明天你大概要質詢什麼方向？跟 LINE 一模一樣的截圖啊！事實上這是我偽造的，他沒有問過我這件事。所以我要跟你講，你們那一個所謂司法聯盟鏈只是處理，你們卻把它當成證物後端保存同一性的問題，但最開始人家所爭執的是說，這個原始的東西就是被竄改的，你要怎麼處理？所以你們法院現在都說，我們來勘驗證據，一定就是要勘驗證據的真實性嘛！但是勘

驗有沒有辦法判斷它有沒有被竄改？這裡有一個案例是妨害性自主案件，法院嘗試請調查局鑑定，以判斷光碟中的錄音是不是經過剪接偽造？那麼調查局的回復是「無法鑑定」，最終法院仍以勘驗形式判斷「錄音內容連貫」，因此具有證據能力；調查局稱的是待鑑資料為數位錄影音檔案，而數位錄音內容具有經編輯修改卻難以發現的特性，依該局現有的技術難以鑑定。調查局回復法院是這樣子的內容，不具數位證據鑑識專業能力的法院，怎麼在調查局回復這樣子的內容以後，可以透過你們自行勘驗結果，直接判定數位證據是沒有經過人為偽、變造，然後來給予判決？複製品是否為原件內容的重現、是否摻雜人的作用，導致影響內容的真實性？你們最後這些案子其實都是這樣處理，我們也是覺得很不解，你們怎麼可以這樣處理？我現在要提醒秘書長、廳長，請秘書長要交接這個議題喔？

林秘書長輝煌：好的。

林委員淑芬：現在的 AI 可以模擬聲音，ChatGPT 可以寫出很多我們想像不出來的事情，我也可以利用 AI 技術馬上模擬一段聲紋跟你一模一樣，然後製造一段不是你講的話，或者不是我講的話，所以隨著科技能力的發展，這個證據已經不是傳統的文書或有載體的方式，已經到 AI 時代了。在數位證據這方面，我一直講依法無據是不行的，法律上已經刻不容緩，要馬上處理這個議題，我們已經落後太久了，現在不是數位的時代，已經是 AI 的時代，所以我希望司法院能夠完整地檢討刑事訴訟法當中有關數位證據的規範，要協助法院、檢察機關解決實務上面的問題，我們一定要與時俱進，要有公正、公平的審判，前提必須建立在此之上。數位證據最容易被質疑的就是到底它的真實性如何，我想不管是檢察單位、審理單位、司法院、警察，這是最急的、一定要有規範的事情。現在講這麼多，也是希望秘書長要交接下去。

林秘書長輝煌：好的。

林委員淑芬：廳長，要把這個列為最重要、最急迫的。檢察署也是，拜託了！謝謝。

林秘書長輝煌：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11 時 21 分）主席、各位首長、各位同仁大家好。因為質詢與答詢都不能用 AI，所以時間比較難掌握，大家可以理解。有時候在這邊質詢比較深，一位委員用的數位時間也是合理的，沒關係。因為秘書長也快離職了，剛才林淑芬委員提出一些期待，希望你可以帶過去。秘書長，你真的要轉到懲戒法院擔任院長，就不再兼任秘書長了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謝謝委員關心，我今天是以秘書長的身分來立法院。

鄭委員運鵬：最後一次嗎？

林秘書長輝煌：應該還有機會。

鄭委員運鵬：要逃離現場。秘書長，我覺得您這段任期裡面貢獻很多。

林秘書長輝煌：謝謝委員。

鄭委員運鵬：國民法官法也上路了，雖然目前的量沒有達到我們的預期，但是之後應該會有一些成績出來。我也在此肯定針對國民法官法給學校、學生所做的教育及模擬，我覺得成效不錯。上個禮拜剛好在桃園有復旦中學的高中生來做立委的職業訪問，他們跟我講他們有去模擬過，覺

得滿有趣的，甚至影響到其中幾位學生以後想要念法律。從他們跟我的訪談裡面，聽得出來他們對法律的概念還沒有那麼清楚，但至少讓他們理解國民法官的做法、法官審理的可能性，甚至引起他們走向司法人員的興趣，我覺得這很不錯，希望以後可以做得更好，對於這一點我有期待。

也希望您到懲戒法院之後，對於現在的國民感情您應該瞭解，我認為現在公務人員犯的過失需要到懲戒法院去處理的案件應該不多，貪污的案件也是減少很多，但是國人普遍對於量減少了，會進到懲戒法院地步的案件性質已經很惡質了，所以你們在審理的時候，我也不敢要求在沒有證據的情況下要重判，如果證據很明確，國民感情的部分要考量到，不要讓人家覺得在官官相護。我相信秘書長在這幾年的秘書長任內，從立法院的審查，您應該可以感覺得到，並不是到最後審查的修法結果每一樣都很民粹地要加重、加重、加重，並不是如此，在立法院審理到最後還是都有合理的結果，但是也不能給了法官一些裁量的空間之後，到最後都輕判，這個對國民感情及立法院對司法院的信任度是傷害很大的，這一點跟秘書長說明。

今天我對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修正條文有幾個看法跟秘書長交換一下。如果以國民感情來說，行政院對於第三百七十六條的修正條文裡面有幾款——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三條，還是有不同意見，對不對？它認為刑度已經提高了，評價不同，所以不應該再限制上訴的權利，是不是這樣？

林秘書長輝煌：是的，這是法務部透過行政院表達的意見。

鄭委員運鵬：秘書長，我的看法是這樣，現在大家對司法的不信任或者不耐煩，包含國人及立法院，大概就是審太長、判太輕。沒有幾個人會對判太重表達意見的，但是判太重涉及當事人權益，所以審查者很常最後判太輕，連上訴都不行，這個對國民感情來說是雙重傷害，可以理解。你們的講法、看法是，因為現在審判的法院負擔、壓力很重，如果這次修法的話，可以減少 6% 到 8% 的案量，是不是這樣？秘書長，是不是基於這樣的前提，所以你們調整一下？

林秘書長輝煌：是的。

鄭委員運鵬：好。我剛剛講的審太長、判太輕，如果以減少案量的方向考量，對於國人來說，案量太大是你們的問題，不是我們的問題，我也覺得你們審太長了，案量多不多是你們自己累積下來的，累積才有量的問題。如果再限制不能上訴，最後牽涉到當事人，當事人如果覺得被判太重或檢察官認為判太輕，其實他們都有自己的權益。所以我認為裡面有幾款，如果你真的認為因為時間太長或者累積的結果，要減少案量的話，我一向主張把它丟到國民法官法庭裡面，不管是不是十年以上，都讓他們審判，這樣比較快，至少是國民法官參與判出來的，就不會傷感情、傷害你們講的國民的法律情感，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有一些案件舉例來說，他們都是過失殺人，這次也會放在不能再上訴的部分，不管程序是怎麼樣的理由。譬如像臺南維冠大樓倒塌是設計及施工的問題，還有宜蘭普悠瑪火車翻覆及臺北錢櫃 KTV 大火，這些都不會是故意的，卻造成許多人死亡，案件判了那麼久，最後又判得很輕，如果不能上訴，秘書長，你覺得可以接受嗎？因為當事人是過失，不是故意的，你有辦法接受嗎？

林秘書長輝煌：就過失致死的部分，我們大概不會堅持。

鄭委員運鵬：不會堅持，所以那一款是可以拿掉的？

林秘書長輝煌：是。

鄭委員運鵬：但是我會認為過失致死的部分也有案情，因為過失致死只有這幾個字，過失致死的案件有的是人對人、開車的、打架的、火燒的，譬如當下喝酒了，覺得很不滿，像某一個火警就是因為感情糾紛而放火，但是死了很多人，不能因為是過失，就把每個案件看成是差不多的，所以在這種案件上面要如何細緻再去區分？你這次排除掉，我覺得合理，但是真的要審理的時候，因為過失而輕判，過失有時候算比較倒楣，把事情鬧得那麼大，導致很多人的生命、財產受到損失，結果是判得很輕，又審那麼長，還是有問題。今天如果你們不堅持，處理掉過失致死還是可以上訴，檢察官對社會還可以交代，但是你還要回到法院裡面去，如果對於過失致死，大家覺得就算給你們審判，到最後還是這樣而已，那個裁量空間不高、比較小也是傷感情，到底要傷了檢察官的感情？還是傷了當事人的權益？還是傷了法律的國民情感？司法院裡面還是得要長期去關注，我的意見是這樣。所以我提了一些修正動議，把過失致死、聚眾鬥毆的部分處理掉，我認為可以，我們逐條審查的時候再來談，好不好？也希望大家理解一下，情感有很多種，權益有很多種，貿然放掉，外面會誤解成我們好像都要讓他輕判、無罪，最後減少法院的案量，但是法院的案量是你們的效率問題、體制的問題，我認為還是從那個三角形、從司法改革方案、從國民法官的方向去做會比較好一點，秘書長，就這樣子。

林秘書長輝煌：剛剛委員有秀出來第三百七十六條的修正動議，我們非常地贊同。

鄭委員運鵬：好，謝謝秘書長，等一下我們逐條討論的時候也希望你們可以支持，謝謝。

林秘書長輝煌：謝謝委員。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吳琪銘及賴香伶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吳琪銘書面質詢：

法官法

法官法自 101 年施行起，為增加優秀檢辯學等法律人轉任專職法官之誘因，參考英美德等國法制，建立法官多元進用制度，讓法官來源更豐富。即為司法院優先推動政策之一。

全民都很樂見執行職務滿 6 年，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檢察官、律師，公設辯護人以及具有法律專業的學者們透過遴選機制加入法官陣容，加速增補審判人力。十年來以上四類通過遴選之法官共計 281 名，又以檢察官轉任法官居多；但其中學者及研究人員轉任直到去年才初次有三位申請，尚待辦理中。

問題一 本席向秘書長請教一下，直到去年才有學者申請轉任，前 9 年都未有人申請，顯示法官多元進用之執行成效仍有精進空間，效果不彰的原因為何？是不是應藉由說明會等方式加強宣導，讓法官來源更豐富，加快彌補審判人力缺口。

問題二 法官的進用方式除了檢察官轉任的人數有增加之外，仍多為考試進用。又律師轉任法官申請人數 10 年來有至 425 人，到最後通過人數僅 58 人，請問秘書長原因為何？

委員賴香伶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賴委員香伶，鑒於打詐綱領 1.5 及法務部宣示加強打詐行動，掃蕩詐騙集團。為確保司法資源合理分配、避免加諸檢察官不合理業務量，爰特向法務部提出質詢，請法務部提出詳細執行計畫，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一、據現制，警察人員於偵辦刑事案件時，僅需將案件移送至地檢署，即能達成警政部門內部要求之業績。此制度導致員警辦案「重量不重質」，甚至發生許多不符合刑事訴訟法、警察職權行使法等違反程序正義的案件出現。惟此類案件經檢察官偵辦後，因受限證據品質，多半僅能為不起訴處分，造成惡性循環，最終導致民眾權利遭受侵害，亦徒增檢察官負擔。

二、行政院宣布成立打詐綱領 1.5，強調跨部會加強掃蕩。但相關人力、物力、經費等皆未及時到位。甚至打詐綱領本身施行辦法也未明確，令員警與檢察官無所適從。據報載，新北地檢署今年（112）四月份新增案件達三千件，五月份每位檢察官迄今案件破百餘件，皆為詐騙類型案件。此情形顯然將造成檢察官辦案品質下降且業務不堪負荷，應偕同警政署明訂相關規則及檢討現行績效制度。

主席：接續進行報告事項所列之預算解凍案與討論事項法案之審查，在進行後續議程前，請議事人員先宣讀所有預算解凍案與提案條文，請一併宣讀。另外會場若有收到修正動議，亦一併宣讀，請宣讀。

一、預算解凍案部分（報告事項第二案至第八案）：

編號	議案名稱	稱
1	司法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	司法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	司法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4	司法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5	司法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6	司法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7	司法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8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法案部分：**(一)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條文：**

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一 裁判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而於全

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

前項更正之裁定，附記於裁判原本及正本；如正本已經送達，不能附記者，應製作該更正裁定之正本送達。

對於更正或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但裁判於合法上訴或抗告中，或另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 除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及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一款所列之罪之案件外，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

第三百七十六條 下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但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

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

二、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

三、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

四、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之助勢聚眾鬥毆罪。

五、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六、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占罪。

七、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

八、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

九、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

十、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贓物罪。

十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第十一條第四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

依前項但書規定上訴，經第三審法院撤銷並發回原審法院或發交其他第二審法院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行政院另有不同意見）

第四百零六條 抗告期間，除有特別規定外，為十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但裁定經宣示者，宣示後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二）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六條文草案提案條文：

第七條之十六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第一審原行合議審判之案件，仍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原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者，仍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

抗告期間，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時，依修正前之規定尚未屆滿者，適用修正後第四百零六條之規定。

(三)修正動議：

1、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修正動議

修§284-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 除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及下列各罪之案件外，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 一、<u>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u> 二、<u>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u> 三、<u>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之助勢聚眾鬥毆罪。</u> 四、<u>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u> 五、<u>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贓物罪。</u> 六、<u>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第十一條第四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u> 七、<u>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洗錢罪。</u> 八、<u>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一之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帳號罪。</u></p>	<p>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 除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及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之罪之案件外，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p>	<p>一、依現行規定，僅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及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竊盜罪之通常程序案件，與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及協商程序案件，第一審得行獨任審判，其餘案件均應行合議審判。為合理分配司法資源，應適度調整第一審獨任審判與合議審判之案件範圍，將案情相對單純、明確之類型（例如贓物罪、施用第一級毒品及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帳號罪等），或法律見解已臻穩定且有妥速審理必要性之類型（例如詐欺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提領詐欺所得款項之洗錢等犯罪），改行獨任審判，俾有效提升審判效能，適切發揮刑罰嚇阻犯罪、維護社會秩序之一般預防功能，以回復社會對於法規範之信賴，爰修正現行條文，以利實務運作。又為確保當事人之訴訟權益，除第三百七</p>

<p><u>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款之案件，法院認為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經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代理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得行合議審判。</u></p>		<p>十六條所列案件類型外，不服高等法院之第二審或第一審判決者，允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附此敘明。</p> <p>二、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第二百八十三條之助勢聚眾鬥毆罪，及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且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洗錢等犯罪，經法院認為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例如情節嚴重，損害重大，或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參考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之旨，並兼顧當事人之程序參與權，經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代理人及輔佐人意見後，得行合議審判，爰新增第二項。</p>
---	--	--

提案人：

劉建國

連署人：

湯慧祿

王昌

2、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修正動議

修837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百七十六條 下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但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p> <p>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p> <p>二、<u>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u></p> <p>三、<u>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u></p> <p>四、<u>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占罪。</u></p> <p>五、<u>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u></p> <p>六、<u>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u></p> <p>七、<u>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u></p> <p>八、<u>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贓物罪。</u></p> <p>九、<u>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第十一條第四</u></p>	<p>第三百七十六條 下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但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p> <p>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p> <p>二、<u>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u></p> <p>三、<u>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占罪。</u></p> <p>四、<u>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u></p> <p>五、<u>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u></p> <p>六、<u>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u></p> <p>七、<u>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贓物罪。</u></p> <p>依前項但書規定上訴，經第三審法院撤銷並發回原審法院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p>	<p>一、按憲法第十六條所謂人民有訴訟之權，乃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指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有提起訴訟之權利，法院亦有依法審判之義務而言，經司法院釋字第一五四號解釋理由釋明在案。此項權利之行使，究應經若干審級，憲法並未設有明文，自應衡量訴訟案件之性質，以法律為合理之規定，非必任何案件均須經相同審級，始與憲法相符（司法院釋字第一六〇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之法定最高刑度，業由有期徒刑三年修正為有期徒刑五年，已非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為免因過度擴大上訴三審案件之範圍，致影響第三審妥速統一法令解釋及適用之效能，爰配合增訂第一項第二款，<u>明定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案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u>，現行</p>

<p><u>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u></p> <p>依前項但書規定上訴，經第三審法院撤銷並發回原審法院<u>或發交其他第二審法院</u>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p>		<p>第二款至第七款則依序移列至第三款至第八款；又考量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第十一條第四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案情相對單純、明確，且上訴維持率極高，為合理分配及運用司法資源，爰增訂第一項第九款。至符合第一項但書之情形，各該案件自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乃屬當然。</p> <p>二、第三審法院撤銷原審判決後，除自為判決外，並得依情形為發回更審或發交判決(第三百九十九條至第四百零一條)，現行條文第二項就發交其他第二審法院之情形未予明定，爰酌予修正，以明確法律之適用。</p>
--	--	---

提案人：

張建國
劉建國

湯美禎

主席：預算解凍案與法案均已宣讀完畢。現在進行報告事項第二案至第八案預算解凍案書面報告案之處理，第二案至第八案均已提出書面報告，並已宣讀完畢，各位委員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作以下決定：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謝謝。

議程所列預算解凍案已處理完畢，稍後進行法案審查，如無涉及法案審查之機關人員，可以先行離席，謝謝。

先處理會議時間：中午不休息，上午會議時間繼續進行至議程所列事項均處理完畢為止。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求效率，我們是否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審查？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現在開始進行逐條審查。

首先處理增訂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一，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如果沒有其他意見，就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有劉委員的修正動議，修正動議的第八款，剛才議事人員有提醒，第八款是「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一之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帳號罪」，因為這部分還沒有完成三讀，提醒一下。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是否請司法院或法務部說明？謝謝。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我們贊同主席的提案修正動議 1，以上。

主席：謝謝秘書長。請法務部說明。

黃次長謀信：法務部就本次審查的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獨任的部分，認縱為過失致死、傷害和助勢鬥毆之罪，不應該行獨任制，相關理由詳如今天報告中所載，這部分仍應該維持原來的合議制，謝謝。

主席：不然我們這一案就保留，好不好？謝謝。

繼續處理第三百七十六條，有委員鄭運鵬所提修正動議 2。請江永昌委員發言。

江委員永昌：我們辦公室有特別非常努力去看其他國家的立法例，要用所犯罪名的刑期或是所犯的特殊罪名來作為是不是可以上訴三審還是排除上訴的理由，好像是臺灣獨創，有其他國家嗎？好像沒有看到，這是第一點，真的有其他國家這樣做嗎？用罪刑刑期或用特殊的罪名來作為你不可以上訴三審的理由，真的有其他地方的立法例可以參考嗎？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其實現在司法院對刑事訴訟法要去做金字塔型的訴訟，在三審就會變成許可上訴制，賦予最高法院可以去選擇，最高法院的選案權其實反而是其他先進國家——我不能講先進，就是有一些我們參考的國家，他們的最高法院審判權規定的是常態，就是最高法院可以去看，如果你們原本想要增訂草案這些內容：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涉及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原審判決有重大事實誤認之虞等等，以此為限。今天不管審查會通過的最後是如何，我覺得第三百七十六條未來的下一步應該要回到你們要修刑事訴訟的最高法院實質上選案權的草案版本，下一步就要趕快往這裡走，是不是這樣？以上我提出這兩個，謝謝。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如果看外國的立法例，日本三審上訴的條件，第一個是違反憲法或解釋憲法有誤；第二個是違反最高法院判例的見解；第三是於最高法院判例的情形而與大審院或

該當第三審法院的高等法院判例或本法施行後與該當二審法院高等法院判例相反之見解。也就是說在日本要上訴三審是非常嚴格的，因此我們只是採取一個小部分，延續原來的思維。關於我們所增列的，像提高法定刑的部分，我們還是想參照原來的竊盜罪、侵占罪、詐欺罪、背信罪跟恐嚇取財罪，其實這些的法定刑原來就是 5 年以下，事實上那個道理是相同的，也就是說，如果法定刑提高到 5 年，有期徒刑 5 年以下，就因此說一定可以上訴三審，就跟第三百七十六條原來的立法思維不一樣，我們還是要強調這只是做一小塊，並不是許可上訴的想法。

主席：請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謀信：行政院就第三百七十六條的部分有保留意見，還是如同剛剛所說，過失致人於死、傷害罪及聚眾鬥毆罪畢竟涉及到人民的生命甚至健康，所以不同於一般的財產權，而且要限制人民的上訴三審要特別小心，所以關於過失致死、傷害罪跟聚眾鬥毆罪的部分，行政院是持保留的態度，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發言。

江委員永昌：說不定我跟秘書長其實沒有對焦，我是在問哪一國有對於犯罪的本刑作為不能上訴三審理由，或者犯的特別犯罪作為不得上訴三審理由，你跟我對的是日本他們要上訴三審非常嚴苛，我們沒有那麼嚴苛，所以我們來做一些特別的罪名或者有一些罪的本刑已經達到多少才作為是不是上訴的門檻，其實我們兩個對的東西不太一樣。沒關係，我沒有要為難，但是我是盡量提醒，你也說這個跟未來的許可上訴制度在精神上是兩邊，那我就回到現實面，現實面很單純，2019 年那幾個罪加重本刑之後，這幾年法官在量刑的時候有跟著加重嗎？還是沒有？我想要用科學數字來看，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如果過去的這些罪有上訴三審，有些是駁回，有些可能發回撤銷或自為判決，但是我就講父子騎驢，如果這個比例很低，那我們其實不用修法，因為法官減輕不了多少工作量，如果比例很高，我們把上訴三審的門關起來，會在公平正義上產生問題。也許你現在沒有辦法完全回答我，但是我覺得數據還是要去討論，最終你們跟法務部協商溝通最後的版本，我會予以尊重。以上，謝謝。

林秘書長輝煌：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江委員。

所以這一案保留？好，謝謝，那我們就保留。

處理第四百零六條。

這個應該沒有意見，機關應該也沒有要再說明，OK，好，謝謝。第四百零六條就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本案逐條均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劉建國出席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六條文案草案。因為條文只有一條，我們就直接進行逐條審查。

處理增訂第七條之十六，這個也應該要保留，因為有連動，我們就保留，好，謝謝。

本案逐條均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劉建國出席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議程所列事項均已處理完畢，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1 時 46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1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羅委員明才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34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林德福 吳秉叡 沈發惠 賴士葆 李貴敏 鍾佳濱 郭國文 高嘉瑜

羅明才 費鴻泰 余 天 林楚茵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洪孟楷 曾銘宗 陳琬惠 游毓蘭 陳椒華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孔文吉 王鴻薇 邱顯智 張其祿 廖國棟 廖婉汝

委員列席 13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朱澤民

公務預算處

處長 許永議

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施克和

（主任委員龔明鑫請假）

經濟發展處

處長 吳明蕙

副處長 邱秋蓉

管制考核處

處長 李 奇

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鍾興華

（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請假）

主計室

科長 徐慶華

經濟發展處

處長 宋麗茹

客家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范佐銘

（主任委員楊長鎮請假）

主計室

主任 林秀春

產業經濟處

副處長 金玉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翁柏宗

		(主任委員陳耀祥缺席)
主計室	主任	黃秀容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處長	林慧玲
平臺事業管理處	副處長	黃天陽
內政部	政務次長	花敬群
		(部長林右昌請假)
會計處	處長	徐守國
民政司	專門委員	羅素娟
警政署	副署長	鄭明忠
消防署	副署長	李永福
移民署	副署長	林宏恩
財政部	政務次長	阮清華
		(部長莊翠雲請假)
國庫署	署長	蕭家旗
賦稅署	副署長	李雅晶
關務署	副署長	蘇淑貞
國有財產署	副署長	王彩葉
財政資訊中心	副主任	謝棟梁
教育部	常務次長	林騰蛟
		(部長潘文忠請假)
會計處	處長	林順裕
高等教育司	司長	朱俊彰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署長	彭富源
體育署	副署長	林哲宏
經濟部	常務次長	林全能
		(部長王美花請假)
會計處	處長	黃鴻文
中小企業處	處長	何晉滄
商業司	司長	蘇文玲
工業局	副局長	楊志清
國營事業委員會	組長	吳國卿
貿易局	副局長	李冠志
技術處	簡任技正	戴建丞
中部辦公室	專門委員	李信融
交通部	政務次長	陳彥伯
		(部長王國材請假)

會計處	處長	張信一
路政司	簡任技正	胡迪琦
航政司	簡任技正	楊博文
觀光局	副局長	林信任
鐵道局	副局長	楊正君
公路總局	主任秘書	林義勝
民用航空局	副局長	方志文
航港局	副局長	劉志鴻
臺灣鐵路管理局	副局長	朱來順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副總經理	盧展猷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副總經理	余崇立
勞動部	政務次長	王安邦
		(部長許銘春請假)
會計處	處長	何依栖
勞動關係司	司長	王厚偉
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長	謝倩蓓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陳駿季
		(主任委員陳吉仲請假)
會計室	主任	蘇文樹
企劃處	副處長	王玉真
科技處	副處長	陳瑞榮
輔導處	副處長	陳怡任
畜牧處	簡任技正兼科長	程俊龍
國際處	簡任技正	袁華興
水土保持局	副局長	林長立
農業金融局	副局長	周妙芳
農糧署	主任秘書	陳啟榮
漁業署	主任秘書	繆自昌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局長	邱垂章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副主任	洪恒珠
衛生福利部	常務次長	周志浩
		(部長薛瑞元請假)
會計處	處長	張育珍
醫事司	副司長	劉玉菁
長期照顧司	副司長	吳希文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專門委員	顏忠漢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簡任視察	王燕琴
中醫藥司	簡任技正	蔡素玲
心理健康司	科長	姚依玲
疾病管制署	署長	莊人祥
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署長	李丞華
食品藥物管理署	主計室主任	陳麗梅
社會及家庭署	組長	杜慈容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署長	沈志修
		(主任委員張子敬請假)
會計室	主任	鍾美娟
廢棄物管理處	組長	呂瑜城
督察總隊	隊長	劉貞志
文化部	政務次長	李靜慧
		(部長史哲請假)
主計處	處長	劉明津
綜合規劃司	司長	魏秋宜
文創發展司	司長	江清松
海洋委員會	主任秘書	劉國列
		(主任委員管碧玲請假)
主計處	處長	房銘輝
海巡署巡防組	副組長	賈治國
主計室	專門委員	蔡如婷
艦隊分署	副分署長	吳金河

主 席：羅召集委員明才

專門委員：陳玉清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秘 書 吳人寬 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黃美菁
科 長 喻 珊 專 員 沈克彬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內政部部長、財政部部長、教育部部長、經濟部部長、交通部部長、勞動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衛生福利部部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文化部部長、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

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經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提出專題報告後，計有委員林德福、吳秉叡、沈發惠、賴士葆、李貴敏、郭國文、鍾佳濱、高嘉瑜、費鴻泰、羅明才、王鴻薇、曾銘宗、陳琬惠、游毓蘭、陳椒華、鄭天財、洪孟楷、張其祿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財政部政務次長阮清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沈志修、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經濟部常務次長林全能、交通部政務次長陳彥伯、衛生福利部常務次長周志浩、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施克和、勞動部政務次長王安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駿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翁柏宗、教育部常務次長林騰蛟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鍾興華等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林楚茵、余天、廖婉汝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就「國內產壽險公司資本適足率、淨值比及營運情形暨改善計畫」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今日議程請金管會主委就「國內產壽險公司資本適足率、淨值比及營運情形暨改善計畫」進行專題報告，現在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報告。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貴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承貴委員會邀請就「國內產壽險公司資本適足率、淨值比及營運情形暨改善計畫」進行專題報告，敬請指教。

111 年度整體情勢有劇烈變動，包括俄烏戰爭、通貨膨脹、升息及新冠肺炎疫情等，保險業財務業務受到相當程度之影響。謹說明如下：

一、有關 111 年保險業營運情形及清償能力

(一)營運情形

1.壽險業：資產總額為新臺幣(下同)33 兆 6,238 億元，較 110 年增加 2,816 億元或 0.8%；總保費收入為 2 兆 3,344 億元，較 110 年減少 6,367 億元或 21.4%；稅前損益 1,719 億元，較 110 年減少 2,166 億元或 55.8%；淨值 1 兆 5,904 億元，較 110 年減少 1 兆 1,318 億元或 41.6%。主要原因為俄烏戰爭、全球通膨、升息等因素影響，以及資本市場劇烈波動所致。

2.產險業：資產總額為 4,529 億元，較 110 年減少 21 億元或 0.5%；總保費收入為 2,212 億元

，較 110 年增加 138 億元或 6.6%。稅前損益負 1,905 億元，淨值 614 億元，均較 110 年減少，主要因為防疫保單鉅額理賠虧損所致。

(二)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

壽險業整體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分別為 297.8%及 5.3%，清償能力尚屬穩健；產險業整體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分別為 231.3%及 15.1%，皆高於資本適足等級（RBC）200%及淨值比率 3%之標準。至於個別公司相關財務比率低於法定標準，本會已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函請案關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具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以提升資本等級；該等公司並已提出改善計畫，重點如次：

1.2 家壽險業財務比率未符法定標準，其中 1 家除已辦理增資及持續規劃增資外，並將搭配出售不動產、引進其他投資人，以改善其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另 1 家則規劃出售不動產，以利提升資本等級至符合法定標準。

2.5 家產險業財務比率未符法定標準，該等公司已辦理減資、增資及持續規劃增資，以改善其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其中 1 家已完成增資並符合法定標準，有 3 家預期 6 月底前完成增資可符合法定標準，另 1 家預期 12 月底前符合法定標準。

二、本會就保險業因國際經濟金融情勢劇烈變動及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已採行之措施

(一)本會於 111 年 4 月間函請各產險公司就其承作防疫保險商品辦理情形及對公司財務影響，向董事會提具專案報告，以利董事會瞭解並掌握公司經營情形，並基於消費者保護，加派人力辦理商品核保、理賠、爭議處理等事宜。另於 5 月間要求產險公司就防疫保單理賠資金需求，應確實落實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以維護保戶權益及保險業穩定經營。

(二)本會於 111 年 6 月間核定產險公司因新冠肺炎所致防疫相關保險商品之賠款符合重大事故之規定，各公司得視防疫保險商品賠付情形，辦理沖減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作業。

(三)本會於 111 年 12 月修正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就保險業對防疫居家照護融通給付者，可減計保險安定基金提撥金額。

(四)因各國央行陸續採取升息政策，致保險業所投資金融商品評價大幅波動，影響保險業淨值穩定性，本會 111 年 9 月間要求保險業應就公司財業務進行影響評估，並強化控管措施提報董事會。

(五)考量依所得稅法規定可於未來 10 年內盈虧互抵，若經公司簽證會計師簽證其遞延所得稅資產應可於未來 10 年實現，因其具有未來經濟效益，本會 111 年 12 月同意將防疫保單所致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得全額認列 RBC 認許資產。

(六)為使壽險業得以較具彈性方式管理匯率風險，提高外匯準備金機制運用彈性及發揮財務穩健效果，本會於 112 年 3 月修正外匯準備金上限及沖抵下限、以及新增傳統避險成本提存及沖抵機制等規定。

(七)為厚實保險業者資本結構及提升籌資彈性，本會已於 112 年 3 月放寬保險業得發行 10 年期以上之長期具資本性質債券。

(八)為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彈性，及因應短期資金調度需求，本會已於 112 年 3 月放寬保險業

從事附條件買回賣回（RP/RS）交易之債票券種類，包括金融債、公司債等標的。

三、另有關我國保險業將於 115 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公報「保險合約」（IFRS17）及保險資本標準（ICS），屆時會計制度與清償能力制度將具一致性衡量基礎，有助保險業全面落實資產負債管理，並可引導保險業銷售保障型商品，以保障保戶權益及健全保險業經營。本會採行措施如下：

（一）責成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籌組專案平台，協助業者解決接軌問題，並請各保險公司亦應成立專案小組，按季將接軌準備進度提報董事會。

（二）保險業者均已完成精算、計算引擎及總帳等系統之需求盤點，刻正進行系統設計、調整及建置，預計於 112 年底前完成。

（三）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相關法規，預計於 112 年底前完成法制作業程序。

（四）持續參與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之國際會議，瞭解 ICS 相關議題及方法論之進展，同時考量我國市場結構、壽險業商品特性及業者所提建議，刻研議相關在地化及過渡化措施。未來在 IFRS17 之規範架構下，將給予利率貼水，降低業者轉型負擔；至新一代清償能力部分，將依我國市場結構及保險業實務現況，提出相關措施，例如股票、不動產及公共建設等，都會給一定程度的時間，讓業者平順地接軌。上開措施將與業者進行溝通討論，形成共識，確定可行性之後，並預計於 112 年底前對外說明；換言之，年底前大體上業者對於掌握接軌時所需的財務負擔，在目前正在仔細精算可能的情況下，漸漸都會得到釐清，這點是我們今年非常努力做的一件事情。

四、結語

面對急遽變化之國際經濟金融情勢，維持金融穩定及維護保戶權益是本會首要任務，本會將持續關注保險業財務業務情況，提醒業者特別注意財務健全性、清償能力以及資產配置等，並強化公司治理、風險控管與內部控制，以維持保險業永續與穩健經營。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必要時延長 1 分鐘。今日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11 分）主委你好。上市櫃公司快到股東常會召開前發生經營權變化出現在各種媒體版面，這種事情如果經常發生，甚至於白熱化到司法途徑上，請問你認為對全體股東會發生哪些影響？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我想股東會各方股東爭取自己最大的利益，當然是市場上可預期的事情，不過如果過度操作，甚至在灰色地帶處理，當然對整個市場的穩定，尤其對小股東的利益是不太合適的。

林委員德福：主委，為什麼近幾年來上市櫃經營權的爭議事件浮上檯面的越來越多，特定人藉此牟

利坑殺這些小股東的情形會不會在這種情況下出現？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每年都會有 1、2 件，這部分我們在過去都有健全制度，比方委託書的徵求制度，以前就是掌握經營權的一個重要管道，這個部分幾年前就已經修正；另外比方下禮拜可能會審的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有關獨董召開股東會等等，讓它回歸到審計委員會，這些都可能降低市場上的爭議，這都是制度上的改革。

林委員德福：事實上對於沒有公司參策與決定權的股東來說，通常是處於被動的一方，但是多半受害最深的就是這一類股東，不是提前認賠出場，就是乾著急並且擔心權益受損。請問主委，金管會難道沒有辦法遏止這種歪風出現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因為上市櫃公司跟金融機構不太一樣，金融機構相對來講是高度監理，也許我們的這些相關措施稍微可以用，但是基本上第一線是透過交易所跟上市櫃公司的契約關係去對不法、不當的行為做導正，我想最近一些案例大家已經看得出來，交易所很明快地做處理。但是牽涉到金管會、涉及證交法的部分，我們也在準備處理中。

林委員德福：主委，或許有特定的人會在這種亂局下利用公司股價波動大，集中籌碼坑殺這些認賠出清的小股東進行套利，我請問金管會認同而且放任這種行為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的股市都有非常健全嚴格的監視交易制度，這部分有任何所謂違反證交法的行為，應該在我們的監視制度上可以做到觀察。

林委員德福：主委，經典的上市公司大同經營權爭奪，到最近的泰山企業董事內鬥，乃至於新光金控兄弟鬩牆檯面化、經營權大戰，對於沒有投資這些股票的民眾而言，感覺好像是宮廷劇般灑狗血，除了吃瓜民眾看熱鬧之外，最倒楣的就是持有股票卻只能每天心情上上下下的這些小額投資人。請問這種發生經營權爭議的公司，股價波動也適用主委所引用的遛狗理論來看待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這是屬於經營權的爭奪，這跟基本面不完全有直接關係，所以不能完全用遛狗理論來處理，就算這些公司有爭議，不過最後的股價反映還是回歸到它的基本面。

林委員德福：主委，如果真的能回歸到基本面，但也讓小額投資人像坐雲霄飛車、洗三溫暖一樣，實在夠噏！萬一沒辦法回歸基本面，請問這些無能為力的小股東權利要找誰討？你認為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提的問題也是我們關切的，所以你看得出來，最近某些公司有爭議，交易所都非常明快站在第一線提出一些質疑、做一些積極的動作，甚至罰款，這些都是我們能做的。

林委員德福：主委，你認為這些股東應該要承擔投資風險範圍內的事？你認為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當然是把小股東的權益當作我們最重要的政策目標。

林委員德福：主委，臺灣保險業將在 2026 年接軌 IFRS 17 及 ICS，請問主委對於國內的保險業者，不論是大型、中型或小型，你認為在制度接軌上有沒有遇到困難？

黃主任委員天牧：當然會有一些問題，因為這些制度都是國際的規範，國際規範碰到不同國家會有市場結構、商品結構跟國情的不同，所以我們才需要允許用一些在地化措施或過渡化措施，讓我們的業者能有多一點時間，或者給一些相對可以處理的條件讓它平順接軌。

林委員德福：所以主委，這些問題應該如何解決？如果沒有，請問你認為 2026 年接軌的本土型規範措施到底會較寬鬆還是較嚴格？

黃主任委員天牧：當然會比原有的 IFRS 17 及 ICS 更有彈性。

林委員德福：更有彈性？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林委員德福：主委，上個月你說今年有兩家壽險業連續兩期的淨值比低於 3%，另外有幾家產險業也因為防疫險而有淨值比偏低的情況，金管會在 3 月底已經發函給這幾家業者並要求提改善計畫，據本席瞭解，這些業者要自助提出如何強化資產負債的管理、調整整個商品的結構以及強化資本的計畫，請問計畫可行性由誰來決定？

黃主任委員天牧：他們報過來之後，保險局會處理，他們都報過來了。

林委員德福：改善計畫要執行到哪種程度才合乎金管會願意出手進行人助？

黃主任委員天牧：回到法規上的標準。

林委員德福：反之，如果計畫不符合自助標準，金管會會做什麼樣的處置？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部分在保險法都有明確的措施，在某階段不符標準就會請你提改善計畫，改善計畫做得好，也許就恢復；做得不好，也許有下一階段的導正措施，這部分在法規上都有明確的規定。

林委員德福：萬一計畫執行沒有達標，金管會認為最後要怎麼善後？

黃主任委員天牧：從過去的經驗是會走到大家不願意看到的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但以這幾家保險公司來講，相關的情況還不至於到那個程度。

林委員德福：主委，對於 2026 年接軌時程，你說監理機關跟保險業需要同心協力，保險業自己要做商品結構的調整以強化資產負債管理，你們也會在他們提出增資計畫的前提下做部分本土化的調適措施。請問主委，你認為目前要增資的保險公司有哪些家，或是哪幾家會遇到增資的困難度？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部分還在精算過程中，還包括我們的在地化措施跟過渡措施，所以現在還不能做最後的確定。

林委員德福：主委，根據媒體報導，有幾家希望引進策略投資、私募股權，甚至於出售、併購，但似乎目前的時機不對，如果這些亟需自助的公司距離理想增資的門檻有一些實質上的困難，請問金管會在監理上要如何作為？

黃主任委員天牧：第一個，我們一向都站在輔導、協助立場來處理；第二個，我剛剛在報告中有說，儘量把未來不確定的事項確定化，包括在今年底之前，我們會把一些在地化措施、過渡化措施的實際內容讓業者知道，它就可以精算未來接軌的時候需要多少成本。

林委員德福：主委，進一步來說，金管會要怎麼作為才能兼顧保戶權益與法規的要求？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做保險監理會依法秉公處理，若業者在個案上需要協助，只要它願意有一些相關的自助措施，我們也都願意儘量協助。

林委員德福：主委，俗話說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金管會要求保險業者必須先行自助，主管機關才會人助，但是本席認為不同規模大小、型態的業者，其自助能力及條件各有不同，就像人從出生以後分為聖賢、才智、平庸、漁獵等天賦，請問對於規模不同的保險業者，金管會未來推出

的人助調適措施採取的是齊頭式還是差異式，或者金管會有更客觀的調適措施？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一個公共政策一定要有可課責性，就是必須 **accountable**，讓大家覺得是公平、公正、公開對待不同規模的公司，這部分如何達到這個目標可能必須要跟業者充分溝通，不能讓外界認為我們對某幾家特別好。

林委員德福：主委，金管會要業者提出增資計畫表示自助得實質成立，但是企業現金增資募集資金的對象可以粗略分成員工認股、原有股東、特定人員，甚至於市場投資人等幾個常見的類別，請問以目前的時機點，保險業增資要在限時內達標，哪一類的募資對象實現達成率最高？依您的看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因各公司而異，其實我們在剛才的報告中有提到，我們有放寬十年期的籌資債券，對銀行業者比較容易籌資。

林委員德福：這樣喔？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林委員德福代）：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24 分）主委早。想跟你請教，**im.B** 平台吸金詐騙事件引起很多的討論，對於貴單位、經濟部、數位部及法務部皆有一些批評，這件事情你的看法怎麼樣？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大家最近的批評，我們都虛心受教，不過也要特別提出我們的網路借貸平台政策，其實金管會在 105 年的時候就有內部討論過，一直到現在都是同樣的模式，也就是我們不會直接把它當作特許機構管理，但我們會用銀行跟 **P2P** 網路平台、借貸平台合作的方式，讓社會比較有信心，也透過銀行的機制去導正或導引它朝向健全發展的方向去處理。從 105 年開始到 106 年訂了所謂的銀行跟網路借貸平臺業者的一些往來的規範，到 109 年 6 月底，一路走來的方向是這樣的。

但是誠如委員剛才所指導的，的確最近 **im.B** 的事情引起大家的一些討論，所以近日我們決定可能會有幾個方向來處理這個問題，第一個，在最近的一些活動中有業者表達他們自律的想法，其實 108 年這些業者就已經有提出一些自律的機制了，所以我們會儘量協助或是期待 **P2P** 的業者能夠用自律的方式來處理，我們也會參考像 **BNPL** 的方式，提供一些運作上的原則或是指導的方向讓他們健全地經營。第二個，我們會根據 109 年我們曾經修正過的平臺業者跟銀行的規範的合作機制，再去檢討一下能不能再精進，讓銀行有更多的意願能夠跟 **P2P** 業者合作，也讓 **P2P** 業者能夠得到銀行內控各方面的指導跟合作。第三個，前兩天其他委員有質詢，希望能夠把跟銀行合作的業者資訊建立在網站上，這部分我們請銀行公會去處理，透過這種資訊的揭露，包括 **P2P** 業者某些重要資訊的揭露，讓民眾對 **P2P** 業者整個的經營有更多的瞭解。最後，我想特別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我們去年特別洽請聯合徵信中心開闢第二資料庫，目的就是讓這些金融科

技業者可以用個人信用評分便捷轉交的方式，得到部分借款人的信用資料，能夠強化 P2P 機制的健全性，這四點是我們現在努力的方向。以上跟委員報告。

吳委員秉叡：剛剛你的回答裡面，我想要繼續請教，你以前不認為這是一個特許行業，比較把它視為接近民間自行的借貸，但是你知道民法的契約往來至少要有一個信用在裡面，所以你剛剛提到有多少銀行跟 P2P 的業者合作，有多少銀行跟他們有合作關係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到現在為止有 3 家銀行跟 4 家 P2P 業者合作。

吳委員秉叡：3 家銀行提供的是資金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他們有不同的方式，有的是提供資金的保管、有的是金流、有的是提供甄審或信用評分、有的是提供廣告合作或債權文件保管，不一定。

吳委員秉叡：好，這裡面有幾個問題，第一個，P2P 業者的資金要從哪裡來？如果不是它自有的資金、不是它股東的自有資金，就是要對外面吸金嘛！這個吸金無論是接受存款還是接受其他人來放到 P2P 業者的點數或資金庫，這一部分本身就與銀行業的吸金有所重疊啦！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im.B 看起來是一個吸金的詐騙案件，可是一般來講 P2P 的借貸平臺只是提供一個資訊的中介，換言之，比方說我有閒錢，我願意在這個平臺上借給對方。

吳委員秉叡：是，但是你知道這個在中國已經倒閉多少了，而且很多年前就發生了。我以前也質詢過你，因為最大的問題就是基本上很難有徵信在這裡面，如果它的金額大的話，當然徵信很重要；但假設金額很小，很微小的尾款金額的時候，你基本上很難為了這個微小的金額去做徵信。第二個，它放款的利率，因為既然是提供一個平臺，那他們自己去搓合，放款之後，貸款這一方所要繳付的利息會不會超過民法的規定？會不會超過銀行業的規定？這些也都是要考慮在內的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吳委員秉叡：所以如果你只是把它界定為一個提供資訊的平臺，銀行業者跟它的合作主要是幫它徵信、幫它保管金流，我覺得應該要讓社會大眾明瞭這不是一個正常的借貸管道。

黃主任委員天牧：銀行……

吳委員秉叡：而不是金融科技發達，讓它在網路上搓合，其他的就都不管或是管制就很少了，當然金管會不是業務主管，這個我可以接受，因為民法上的這些借貸本來就不是特許行業，這個我能夠瞭解，問題是它這個一環過一環的過程，從它要借給人家的這一方，它的資金如何來？它的徵信如何做？它的利息如何收？這些其實對整個社會都有巨大影響。

黃主任委員天牧：所以透過這次大家對我們的指導，我們在整個作業或審查的過程，提供一些指導原則或是實務的作業準則，讓 P2P 業者能夠更透明化。

吳委員秉叡：主委，你剛剛提到業者他們要自律、他們願意怎麼樣，這些都是善意經營的業者；但是像網路詐騙案件的發生，常常是裡面少數的害群之馬，參與的人本身就不善意，是惡意，可是問題是一般人在網路上看到這樣的平臺，他不太瞭解網路平臺的經營者是善意或不善意，還涉及到資訊的落差以及網路使用者能不能取得這方面資訊的問題，這一方面就一個個人的使用

者來講是很困難的。再者，在 P2P 上面借錢的利率一定是高很多的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吳委員秉叡：那為什麼他要接受利率高很多？就是因為他在正常的融資管道借不到錢，所以我覺得這整個周邊都要想得比較周全。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我們也希望將來能夠在一定的機制上，讓社會大眾認識健全經營的業者，儘量跟這些健全經營的業者去往來。

吳委員秉叡：另外，借款人如果資力有所不及，因為他借的利率比較高，到最後有可能……

黃主任委員天牧：還不了。

吳委員秉叡：周轉不靈就付不出來，會不會又衍生暴力討債的問題？現在很多當舖就出現這種問題，一些地下錢莊、沒有照正常規矩經營的當舖，你有沒有看到最近很多這些黑幫火拼？是跟這個衍生有關，所以我覺得應該不要把 P2P 的事情看得這麼簡單。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把委員剛剛提示的這些事情都當作政策規劃的參考。

吳委員秉叡：另外一點，我也很擔心以你的政策規劃規範的時候，又會引起一批資訊沒有這麼充足的人，就說這個政府有在管、政府有提供等等，因為這樣就把它當作合法，所以我說你一方面在管制的時候，另一方面也要很強力地告訴大家，這是自己的私人行為喔！在這上面受害的時候，不要來找政府的麻煩。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這個基本上也是我們的困境，一方面要輔導它，又怕民眾誤認為它可以完全去……我覺得這是我們的一個困境。

吳委員秉叡：是啦！如果規範這些辦法出來之後，善良、合法的業者當然就照你的規範走，可是也會引起一批借貸的人認為這個政府就有管，如果出了問題，政府會幫忙。因為我們臺灣現在有一些資訊落差的人，不認為自己的行為要自己負責，所以每支廣告都說「投資有賺有賠，你要自己負責」，但是賺錢不會感謝政府啦！當賠錢的時候就聚集一堆人要找政府負責。所以我覺得你們一方面規範，一方面宣傳的時候，也要讓社會大眾瞭解，並不是鼓勵這樣的借貸。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我們會適度地讓社會大眾瞭解。

吳委員秉叡：而且 P2P 的倒帳在中國就已經倒得非常嚴重，那個金額之大，如果讓它蔓延出來，我是覺得這個東西很危險，因為很多平常民法裡面的「信」的關係在這裡面很欠缺。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

吳委員秉叡：最後，剩下一點點時間，提醒一個小問題，現在中國要實施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這個會有影響。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有影響。

吳委員秉叡：第二個，其實它也滿荒謬的啦！我現在反對它的主張，中國一直主張我們臺灣是它的一部分，在中國的企業來臺灣 KY 上市要依照這個規範，所以如果照這個規範來講，它也認為我們是境外啊！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吳委員秉叡：認為我們是境外、是不同國家嘛！但是問題是不在這上面作文章的時候，它這個管制

規範的將來實質內容會影響到我們臺灣已經在上市的這些公司，對臺灣已經持有這些中國 KY 公司的投資人，權益要如何保障？這個再再都會發生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我們內部有在研究中，有些影響。

吳委員秉叡：要趕快蒐集資訊，因為這個影響馬上就來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謝謝委員指導。

吳委員秉叡：加油，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35 分）主席、各位先進早。先請教你報告裡面提到的，今天討論的是產險、壽險公司資本適足率等等的問題，你提到 2 家壽險沒有符合標準，RBC 低於 200% 法定標準，一家是三商美邦，一家是宏泰，是嗎？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是。

賴委員士葆：你提到 5 家產險公司，因為很多我就不列舉了，你說產險公司在今年底可以全部達到法定標準？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1 家已經達成了；3 家是 6 月；1 家是 12 月。

賴委員士葆：壽險什麼時候可以完成？你提到 1 家規劃出售不動產等等，什麼時候能做好這件事情？

黃主任委員天牧：產險因為它的缺口明確；壽險部分還要看它賣不動產或增資的進程，現在還不確定，不過他們都跟我們表達會積極處理。

賴委員士葆：積極，但什麼時候？今年底可以全部搞定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不太敢替他們說，這是他們自己要努力的，但是我們有督促他們儘快在今年底之前。

賴委員士葆：局長要不要講話？局長應該知道答案，差不多何時，應該有時間表吧？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跟委員報告，不動產處分需要時間，但是如果不能在年底前處分完畢的話，這個部分我們有請它要提備案過來。

賴委員士葆：什麼備案？

施局長瓊華：就是看它要改成現金增資還是其他的籌資方式。

賴委員士葆：增資對不對？這兩家資金缺口多大？

施局長瓊華：產險那家剩下的已經不多了……

賴委員士葆：壽險這兩家？

施局長瓊華：壽險的缺口，一家是資本不足；一家是資本顯著不足，所以要試算一下。因為他們現在用的籌資方式，像宏泰的不動產預估處分利益有 80 億元，就可以解決讓整個 RBC 回升回來。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預估年底之前，所有產險、壽險公司都正常，是不是可以這樣講？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這是我們的目標。

賴委員士葆：就是不會擔心它倒閉，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不用擔心它有問題，倒閉應該是不會啦！

賴委員士葆：一般來講，臺灣人平均有幾張的保單？

黃主任委員天牧：2.56 張吧！

賴委員士葆：2.56 張當然會擔心，萬一倒的話……

黃主任委員天牧：過去的經驗，保戶的權益都會充分得到保障。

賴委員士葆：所以年底之前大概……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關切、我們也關切，我們儘量以這個為目標，謝謝。

賴委員士葆：請問產險整體的虧損部分大概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防疫保單賠了 2,600 億元，至於虧損方面，今年大概已經有些可以開始賺錢了。

賴委員士葆：所以大概 3,000 億元，是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還不到，大概 2,600 億元，因為中間我們有用安定基金去回補，還有沖抵重大事故……

賴委員士葆：你說他們自助後有你們金管會幫助？我不瞭解你們能幫助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是指壽險的接軌為主。

賴委員士葆：對，壽險你能幫助什麼？接管？萬一有問題你接管還是安定基金？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是，就是我報告寫的，因為我們接軌 2026 年國際規範的時候，國情有些制度不可能用他們的標準，所以我們有些過渡期間，幫助業者不用一時拿出這麼多的資金。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修改法規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調整法規讓它不用一下……

賴委員士葆：調整法規不要讓它這麼嚴格，就這樣子。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賴委員士葆：我們看到政府現在敲鑼打鼓很大聲講國家打詐隊，你的角色我認真看了一下，你原來說不要管的統統要管耶！人頭帳戶要管、第三方支付要管、虛擬貨幣也要管、遊戲點數也要管……

黃主任委員天牧：點數是數位部的，不是我們的。

賴委員士葆：有啊，防制列出來就是你的啊！數位部有，但你也有啊！你的 5 大項這是你的工作喔！

黃主任委員天牧：第 4 個是數位部的。

賴委員士葆：那怎麼會寫在這裡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可能是一個跨部會的東西所以放在一起。

賴委員士葆：你還是有啊！好，幾乎無所不管，只要跟錢有關係你就要管，我提一個很小但是很重要的事情，我們選區的立委都很清楚，每一個區幾乎都有治安會報，就是各地方的分局開治安會議時，我參加過好幾個，現在最大的題目就是防詐騙，叫大家打 165。可是我們銀行出席的比率低於 10%，這裡面跟銀行最有關係，但地方銀行幾乎很少來參加。請問黃主委，能不能透過

銀行局要求各地方銀行出席一下？這都是老百姓關心的，我手上就有兩個案件，一個被騙了六百多萬，一個被騙了一千多萬，道道地地錢就一直出去、一直匯，銀行在這部分能不能幫一點忙？

黃主任委員天牧：本來銀行就是在阻詐的過程中扮演角色，委員如果在個案或服務上有需要處理的地方，您會後交代我們，我們請銀行公會看要怎麼協助。

賴委員士葆：我已經找了警察局那邊幫忙，這些等於都完蛋了，找你我看也沒什麼用啦！但你有的話，我可以把這案子交給你。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交代我們，我們儘量努力。

賴委員士葆：因為我們按照程序找警政署都沒有用，被騙就被騙，很可憐啦，夫妻兩個人退休下來被騙了 1,600 萬！所以我請教你，匯款單是不是能類似抽菸這樣放一些警語（warning）？就是第一次匯款要小心，如陌生什麼之類的東西，可不可以？

黃主任委員天牧：跟委員報告，存摺上、網路上的畫面都有，但是匯款單目前是沒有。

賴委員士葆：把它的字放大一點，現在詐騙這麼橫行，可不可以？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可以放在匯款櫃檯上註明就好了，因為匯款單的字很小，我怕看不到，通常匯款單不是放在銀行中間的櫃檯上嗎？在那個櫃檯上特別提醒……

賴委員士葆：櫃檯上也可以，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

賴委員士葆：然後你剛剛沒有回答我，銀行局可不可以發文給銀行，如果地方分局治安會報要談詐騙，請銀行要出席，發個文，可以嗎？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莊局長說明。

莊局長琇媛：我們是不是可以透過銀行公會，轉請各會員銀行要配合社區辦理。

賴委員士葆：好吧，透過銀行公會要求，老百姓的需求看起來小事，可是這是大事，現在各地治安會報都在討論防詐騙。

我們再看一個，剛才委員提到 P2P，這個你不太管，但是融資公司也有委員提到，它的錢是怎麼來的？除非是它自己的錢，當然它不會用自己的錢，但是我們發現官股銀行一借借幾十億元給租賃公司，然後租賃公司去做這些事情，這個東西很奇怪，請問你，融資公司管不管？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應該是 AMC 吧？

賴委員士葆：不是 AMC，是融資公司、租賃公司，請問你管不管？本來下個禮拜一行政院要開會討論融資公司法，現在又延期了，請問你的態度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有一些金控或銀行是有轉投資，他們可能是轉投資，也許有一些融資公司，但基本上融資就是民法上的借貸，我覺得不是每件有行為的事情都變成機構的管理，就像先買後付一樣。

賴委員士葆：請問主委，你會同意銀行將一大筆錢借給一家融資公司去做融資的事情嗎？你同意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可是商場上有的時候是這樣，公司法第十五條也規定公司可以借貸啊。

賴委員士葆：對啦，但是你不覺得這很奇怪，你管銀行這一塊，可是它拿去說不定是放高利貸也不一定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它應該不會是拿存款去轉給這個融資公司的，應該是自己股東的錢拿去的。

賴委員士葆：沒有、沒有！我的問題是銀行貸款給這家公司，然後這家公司拿去做融資行為、做放款行為，講難聽一點，這某種程度就是類似合法的地下錢莊啦！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這個案子您可不可以在會後把相關資料交給我們，我們來瞭解實際的情況，因為我不太瞭解實際上的運作情況。

賴委員士葆：我覺得很奇怪，我只是不願意把名字講出來。

黃主任委員天牧：會後請您再告訴我。

賴委員士葆：很大的金控公司，結果貸款給很大的租賃公司，幾十億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會後……

賴委員士葆：然後它去做放款的事情，這個很奇怪啊！我再把案子的資料拿給你。

黃主任委員天牧：會後我們再去跟您請教。

賴委員士葆：最後，主委，你長相英俊，又是大官，你的圖像有被盜用過嘛，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太確定，好像名字有被盜過，但……

賴委員士葆：名字被盜過，圖像也被盜過啊！有關詐騙的部分，今年 3 月 2 日財委會就要求平臺要負連帶罰則……

黃主任委員天牧：連帶賠償責任。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們現在的配套如何？

黃主任委員天牧：投信投顧法第七十條之一。

賴委員士葆：對啦，我現在要跟你講的是，現在不僅僅是你這位金管會大官的圖像被盜，財經名嘴的圖像也統統被盜，再過來現在是金控高層主管的圖像也被盜，這個事情怎麼處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金管會現在能做的就是剛才講的第七十條之一，要求這些平臺儘量做到實名制，然後去確認它的內容，如果有造成損失就要負連帶賠償責任。另外，我們走 Google 跟 Meta，定期下架一些不實的資訊。有關圖像被盜的部分，金管會能扮演什麼角色，我們再去研究。

賴委員士葆：我們 3 月 2 日就通過提案了，你們說一個月內可以提出來，但是到現在報告也還沒有給我們啊！

主席：數位發展部也沒有作為！

賴委員士葆：沒有，你們一個月內沒有給我們喔！財委會是 3 月 2 日通過的，到現在為止二個月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對不起，對於您垂詢的部分，我可能一時沒有抓住你的重點，容許我下去之後請同仁去瞭解一下。

賴委員士葆：我再跟你強調一遍，3 月 2 日財委會通過了財委會委員提出平臺要負連帶罰則的提案，你們說一個月內提辦法，結果到現在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如果有這個問題，是我們的疏失，我跟你道歉，對不起，委員。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9 時 49 分）主委早。今天財委會安排的主題是針對國內產險壽險公司資本適足率、淨值比及營運情形暨改善計畫提出專案報告，我記得這在一個月前，4 月 10 日我在這裡就已經針對這個問題就教主委並且有過討論，我相信今天會安排這樣的專案報告，就是因為確實就保險業來講，現在這整個大環境跟我們過去所碰到的這些問題可以說是一個寒冬，保險業的寒冬。我也知道從我在 4 月 10 日質詢之後到今天這一個月的時間，金管會也有做相關的努力，有針對相關問題去進行瞭解，所以我看到今天金管會提出的書面報告裡面顯示，對於目前二家壽險業及五家產險業各自要怎麼處理現在這樣的狀況，金管會應該是有掌握的。

目前整個大環境受到戰爭、通膨及利率等等因素的影響，我看到每一家的狀況不太一樣，有的因為過去在風險管理方面比較保守，因為利率的關係，反而衝擊到它的獲利，這些部分等等的狀況，我希望主委能夠來說明，因為你在報告中特別提到 2026 年我們要接軌 IFRS，還有相關清償能力制度的改變。請問主委，我們在 2026 年要接軌這個制度跟目前保險業的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等狀況的相關性在哪裡？因為在你的書面報告中有特別提到 IFRS 接軌的問題，以及我們所採取的一些措施，是不是請主委說明一下？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我想 17 號公報就是因為國際財報準則現在希望資產跟負債面都是要 mark-to-market，也就是以現實的市場價值去評估，才能夠立刻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去處理問題，所以資產面的公允市價的認定已經實施了，負債面還沒有實施，這本來在規則上就是比較後實施的。臺灣因為在負債面有很多勞保單、高利率保單，所以延後 3 年實施，這個部分就是負債面用公允價值評估，這是負債面……

沈委員發惠：是不是可以這樣理解，也就是，目前資本適足率跟淨值比有問題的這些公司，可能在未來用新制的方式去計算的時候，它的狀況可能沒有這麼糟糕？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委員這個是很關鍵的一個問題，其實要看它的資產負債跟商品結構，不見得現在有問題的在接軌後就一定更有問題，要看它的結構。

沈委員發惠：對，看它的結構嘛，因為未來你會把這些風險評估都納入新的會計制度裡面，所以我的意思是，現在碰到國際大環境下資本市場這樣劇烈變動的狀況，原本我們所看到的是有的要出售不動產，有的要增資，事實上也有公司可能有被併購的意願或者是有的出售公司的意願。但是在目前這樣的狀況之下，有二個大原因導致併購這條路根本就走不通，第一個就是現在每一家公司自己都出問題了，每家公司都在調整未來接軌的狀況跟處理現在自己的問題，應該沒有一家公司有這個餘力去併購現在體質可能更糟糕的公司，然後再來一併處理，所以第一個是能力及意願應該都很低。第二個，就出售者而言，用現在制度的算法跟用未來 2026 年新制的算法，價值可能有很大的差別，所以他會覺得未來採用新制的計算方式能夠出售或併購的價格可能會有所改變，所以也造成目前進行合併、併購、出售的意願降低。主委，今年已經 2023 年了，到 2026 年剩下 3 年的時間，這 3 年的時間就正好碰到保險業的寒冬，是不是在這個制度的接軌

上，我們能夠提供保險業更好接軌的 approach，讓他們有克服現在這個困難的機會？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我很感謝你，你前面那一段話其實就是我們心裡想的方向，也就是我們面對保險業前所未有的變化，我們一方面希望他接軌，一方面也要幫助他，所以我特別跟您報告，您剛才講到很重要的一點，要確定他將來轉型過程中需要負擔多少代價，所以我請保險局在今天報告的倒數第二頁特別講清楚，我們在年底前就要把我們可以幫助業者的這些在地化措施、過渡化措施，在跟業者充分討論的情況之下，公平公正公開的決定，怎麼去給他合理的寬延措施，讓業者能夠確定將來接軌要付出多少成本……

沈委員發惠：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要讓他未來的預期是可確定化的，所以您垂詢的就是我們正在做的。

沈委員發惠：好。現在包括有很多的法制作業，我們也都必須要配套進行……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我們都在做努力。

沈委員發惠：預計在什麼時候？

黃主任委員天牧：今年年底之前差不多都要完成，試算的部分，業者都在試算。

沈委員發惠：這樣剩下半年的時間，在時程的掌握上有沒有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都要全力以赴。

沈委員發惠：作為主管機關，這是我們能夠為這整個大環境……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是我們的責任，也是我們應該負擔的義務。

沈委員發惠：希望在現在這樣的大環境之下，我們能夠做更多的努力，一方面我們要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一方面我們也要讓整個在這樣的大環境之下來提供更有利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委員您的垂詢就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沈委員發惠：另外，上個月 4 月 1 日富邦跟日盛正式合併，可說是金金併的第一件。關於金金併，我們有金融機構合併法等相關的規範，主委也多次提到，金金併的四大條件，要資本充實、要經營能力佳、國際布局發展能力、企業社會責任良好等等，也就是金融機構之間，尤其是金控之間的合併，它的監理程度會比對一般企業併購的監理強度來得高，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合併之後，對雙方的母公司、子公司都有很多要處理的問題，所以要非常的小心謹慎，我們會很慎重地去處理。

沈委員發惠：對，所以我們才會有相關的這些比較高強度的監理，對於金融機構的合併跟一般企業的併購，其監理強度絕對不同，我們覺得……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因為金融業是一個有公共性的產業，我們特別重視。

沈委員發惠：好。這是基本常識，金金併本來的監理強度就應該比一般企業併購的監理強度來得強，但是近期我們看到相關的金融機構在股東會透過經營權的爭執，他運用一般企業併購的手法，但看起來實質上在往金融機構之間合併的方向走。雖然現在他們在股東會有經營權之爭，但是我想金管會應該要對爭執的各方劃出基本的紅線，讓他們知道不能夠用一般企業併購的手法來做實質上的金融機構的合併。主委，這個部分您怎麼說？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您今天的垂詢我非常尊敬，因為這也是我們的想法。我剛剛也跟媒體朋友

報告過，股東會的爭議如果發生在一般的上市櫃公司，當然我們關切，可是發生在金融機構，我們更關切，因為上綱的是金融穩定跟金融秩序的問題。我更特別提醒，各方在股東會有什麼樣的期待，你可以依照規定、制度去徵求委託書，可是不要忘掉你們在互動的過程中，不要引起意定中的這家金控的保戶、存款戶、投資人的不安，這是我們最關心的，如果必要的時候，我們也會出面要求這些公司特別注意自己的分際。

沈委員發惠：關於這個部分，經營權之爭是一般企業常有的事情，但是在金控公司相關的競業過程中，金管會不應該等到事後發生什麼狀況再來事後監理，而是你應該是在是在這個過程裡面，把金管會相關的、我們關切的這些紅線，必須要讓這些經營權爭執的雙方非常清楚，不能在這個過程中去踏到這些紅線。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有。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時間，讓我也能夠把我們的立場跟大家做一個報告。

沈委員發惠：關於這部分，我希望金管會在這個過程中還是要密切掌握，因為金融機構本身就有高度監理的特殊性，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0 時）主委好。主委，就今天的主題，我們不免要去面對一個問題，就是產險防疫保單的問題。外面的人在說花了 3,500 億元，可以說是有史以來產險業最貴的一堂課。我們也看到此事整個跡象不是一、兩家公司個別的莽撞，而是整個業者集體的忽視風險，但偏偏此一風險的另一個管控者應該是金管會。金管會也特別要求個別的保險公司一定要把承作的保險商品對公司財務的影響，向董事會提出專案報告，作為以後處理的依據或避免類似情事的產生。但是本席要就教於主委的是，金管會保險局有沒有責任？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報告委員，我們都是在整個市場上的一個參與者，您對我們的期待或是對我們的指正，我們都虛心接受。不過，就整個的流程來講，我想大家很關切，比方在這些保單開始賣的時候，其實保險局發了好幾封信，請這些公司去調整它的保單內容。

郭委員國文：我知道保險局之前在答復的過程當中，他有要求一些太過誇張的保單下架，這個我都知道，施局長都有做，但是終究業者推出的保險商品所造成的這個結果，難道行政部門自己都沒有檢討的報告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這個部分，我覺得如果要檢討一些自己可以做、可以努力的地方，永遠都有，所以我覺得在方向上，我們……

郭委員國文：就這件事情來說，老實講，你很難規避掉監管的責任，你有權就要有責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郭委員國文：在有權有責的情況下，老實說，我到現在還沒有看到金管會保險局提出任何一個檢討報告，你是不是認為你們內部應該好好檢討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可以照委員的提示，我們討論一下我們內部有什麼可以再精進的地方。

郭委員國文：我會提一個案，希望你們在二個月內，針對這件事情，金管會保險局應該做一個慎重

的檢討，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可以。

郭委員國文：好。另外我要就教於你，最近整個資本市場還是有一些亂象產生，尤其是最近吵得特別熱的就是泰山。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郭委員國文：昨天泰山公司派出招，以「未保有獨立性」為理由把獨董陳敏薰 fire 掉。從客觀的條件上來看，陳敏薰並沒有違反獨立董事的消極資格，依據獨董設置辦法的明確規範，獨董不可以擔任和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的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事、經理人或者持股 5% 以上，這部分就我理解應該是沒有。泰山針對陳敏薰解任一事發出四項重訊指出：第一個，出爾反爾反對全家出售案。請問主委，你認為這是否構成違反獨立性？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些獨立性是明定的，有些獨立性是要到法院去確定的，這跟光陽有點像。

郭委員國文：法院？所以這四點都要經過法院，那行政部門都不能有任何意見？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不敢去認證，但是交易所已經對這個重訊的內容有所提醒，是不是請局長說明一下？

郭委員國文：好，張局長，你來說一下，誰來認定獨董的獨立性？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振山：目前來講，在我們法規的規範只有 9 款，那 9 款就是我們的子法，在獨立董事的規範辦法裡面。

郭委員國文：獨立董事……

張局長振山：有 9 款的獨立性……

郭委員國文：獨立董事的獨立性要靠司法來確認？

張局長振山：不是，我們的法規有 9 款在規範，如果不在那個範圍，他沒有其他事項、沒有概括性。

郭委員國文：好，那我就教你，你們的法規有 9 點，這 4 款裡頭有沒有違反？

張局長振山：交易所已經在查核中，但是目前對不出來他有違反到那 9 款，所以認為說……

郭委員國文：目前沒有看得出來有違反那 9 款？

張局長振山：是。

郭委員國文：目前如果沒有違反那 9 款，也就是說，這位獨董是否違反獨立性，如果他有違反那 9 款，公司派也可以把他 fire 掉就是？

張局長振山：假設在 9 款內，公司派才可以去主張。

郭委員國文：公司派就可以把他解除？

張局長振山：是。

郭委員國文：所以解除與否公司派也可以處理，但是會送到經濟部或者問金管會的意見，你們就會做最後的認定，程序上是不是這樣子？

張局長振山：程序上要到經濟部去變更登記。

郭委員國文：對，但是經濟部一定會問你們的意見，因為你們是上市、上櫃公司的主管機關，按照過去的慣例都是如此嘛！所以已造就 9 款以外的東西，就不會造成這樣子的結果？

張局長振山：以外的東西除非商業法院有判定，認為他還是違反獨立性才可以成立。

郭委員國文：問題還是回到核心，就是所謂選邊站的獨立董事，到底是不是獨立董事？就出現這個問題，對不對？

張局長振山：我覺得選邊站是商業的判斷啦！

郭委員國文：是商業的判斷，好，張局長，這個商業的判斷太複雜了，你請回座。這個部分麻煩你把那 9 點認清楚，也就是目前你認為公司派所列入這 4 點不算在違反這 9 點當中嘛！

好，接下來我就請教主委，主委，我最近有看到另一個證券市場的亂象，以前有現在看起來更多，只要證券市場看多了就會出現這種狀況，投顧老師、股市達人一堆。2007 年的時候金管會針對投顧業的負責人、業務人員有一些管理規則的修改，就是不能以個案推薦個股，而且設定如果你不是投信的投顧業者，沒有持有分析師執照的話，你就不能去電視裡頭解盤；但是你如果沒有在這個行業，又沒有分析師執照的話，反而可以解盤，因為不受管理規範的拘束，這不是特許的，就變成有照納管無照免責這種現象。主委，這種有照納管無照免責的現象就會出現 A、B、C 這三種人，你可以管得到是 A 和 B，A 部分的人是任職於特許證券業、有分析師執照，可以上電視解盤、推薦股票；B 是有在特許證券業任職，但是沒有分析師執照，不好意思！你都不能去上電視解盤。另外一種人是 C，他前面兩項規定（任職於特許證券業與有分析師執照）都沒有符合，但是可以上電視解盤，只要他不推薦個股。一般而言，如果你看到那麼多財經台，有人上去講話的時候，主委，你可以分得出來誰是 A、誰是 B、誰是 C 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問題第一個，我沒有看過財經台。

郭委員國文：主委，你沒有看過財經台？你加減關心一下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很少看電視，不過我回去會再看。

郭委員國文：對啊！我現在就假設這個情境——A、B、C 的人，假設你是一位閱聽者，可以分得出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部分如果有造成混淆，我們回去依照委員提示的方向去檢討。

郭委員國文：好，主委，我都看得出來你的誠意，但是我要跟您說的是幾個問題，第一個，沒有分析師執照、不能上財經台解盤的這個部分，沒有納入整個電視台的自律規範。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郭委員國文：這個部分金管會應該要求 NCC、去進行理解，因為 NCC 現在管得到電視台。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郭委員國文：2007 年金管會當然很好意，做了一個規則上的改變，根據這個規則的改變之後，其他單位並沒有配合的時候，怎麼知道會發生什麼問題？還有，他不能推薦個股沒有錯，但是他推薦整個產業啊！哇！這個半導體可以投資，是怎樣可以投資，一些投資者在股票整個大好的情況底下，都急著想要尋找名師，想要找到定海神針嘛！結果一聽了投資分析，搞不好就這樣子被誤導了，這樣就會產生資本市場的一個亂象。主委，我就教於你，假設你納管的對象有證

照，他在特許行業又有證照的情況底下，你是不是反倒應該鼓勵這些人出去對產業多加說明，才會有真正的整個金融資訊，讓一般投資大眾能夠有所理解，這是其一。第二個，也可以達到所謂金融交易的效果，進而達到所謂普惠金融的可能性，你認為有沒有可能？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非常感謝委員今天這段質詢，讓我受教很多，有些地方我真的不太有您那麼專業，我會把您的質詢內容請證期局去檢討，該改善的地方就趕快去改。

郭委員國文：對，如果像這個樣子情況底下，不但達到普惠金融，你還可以達到良幣驅逐劣幣的效果耶！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委員您的理念跟想法，我非常敬佩！這個部分我沒有您那麼專業，我會繼續瞭解來要求改進。

郭委員國文：有太多陳情人受到誤導跟我們講，如果這些人推薦都是好的東西，甚至可以要求把它納入股市宣傳說明上，達到一個正面的引導效果，它甚至有 ESG 指標的效果耶！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請委員把質詢內容會後交給我們，我們來研究好不好？然後再跟您報告。

郭委員國文：好，主委，有空看一下財經台。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0 時 11 分）主委好。我有 6 個問題要請教，第一個，關於 im.B 借貸平台，我要跟主委報告的是，目前你在回答借貸平台的時候，你說因為有民法規定、有刑法規定，但你知道實際上用借貸平台不表示它是真正的借貸關係。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有的是一個資訊仲介。

李委員貴敏：你已經先用它的名稱去匡內容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請委員指導。

李委員貴敏：對，因為你知道我們要規範的時候，要真正知道裡面牽涉到什麼，im.B 最大的問題不是在媒介借貸喔！

黃主任委員天牧：它是用不實的債權去吸金。

李委員貴敏：對，它是用不實的債權去吸金，所以你不能夠看這個平台用什麼名稱，就說它只是借貸撮合而已，它不是這樣喔！

黃主任委員天牧：抱歉！委員的訊息比較精確，我不夠精確，對不起！

李委員貴敏：對，因為它的關係不一樣，那一天其實產業界也出來講，並不是所有的 P2P 都是壞的、詐騙的平台，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李委員貴敏：但是你要讓老百姓有區分的空間，但你也不能夠單純用它的名稱去看，因為它的目的是「我用了這樣的名稱之後就可以規避監督，然後主管機關或行政單位只要看了我的名字之後，就覺得這個不歸它管」，所以才會有今天這樣子嚴重的情形啦！主委，我要請教你，我知道本來 5 月 8 日要開的這個會議，後來是沒有召開，有人說 5 月 8 日之後會召開，目前大家好像

傾向於金管會就是主管機關嘛！你有沒有收到這樣子的訊息？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本來是要討論，但是也沒有說……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我給你看一下，為什麼我說金管會是可能的主管機關，我們看一下國外對於 P2P 規範的部分，我幫你列出來——日本是金融廳；英國是金融行為管理局；美國的 SEC 其實就雷同我們的金管會；澳洲也是證券及投資委員會；中國大陸是國務院銀保監會。所以從各國情況來看，這個主管機關非常有可能是掉到金管會，可是這份報告其實你如果真的去看的話，這個主管機關是央行，央行在 2018 年的時候對於 P2P 提出來報告。簡單來講，不管是央行或者是金管會提出來，在行政單位裡面其實我們可以講，從 2018 年的時候對於 P2P 的部分就算是不瞭解，也應該有細微的知悉。但是我們看到 2017 年 9 月顧立雄擔任主委的時候，就決定不對 P2P 定專法，2017 年到現在為止將近 6 年的期間，當我們不去理會這件事情的時候，它就會造成今天損害的情形，尤其是對於產業的部分，你不規範、監管正規的 P2P，我記得上次主委提出來的是不要妨礙產業的發展。不是，其實產業界希望你有一套標準，讓民眾可以區分什麼是合規的產業、什麼不是，就像我們今天看到 im.B 的問題，就是因為從 2017 年都不訂定專法，但是這不表示你不用規範、不用監管，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我們的政策方向在 2016 年就決定了。

李委員貴敏：對，但是是決定不要監管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昨天呈了一份報告給您……

李委員貴敏：是決定不要監管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決定用跟銀行合作的方式導引它正常經營。

李委員貴敏：那為什麼從 2016 年導引到現在每況愈下？我再換一個方式問主委，你們盤點 P2P 了沒有？P2P 的行業別裡面，它有沒有觸犯到吸金的規定？上次提 im.B 的時候，你有一點點生氣，但我原諒你，為什麼呢？因為我覺得你是行政官員裡面少數還能夠做事的，所以我不會跟你計較，但是我們碰到問題還是要解決它。目前 P2P 的平臺業者有合規的、有不合規的，你會去盤點還是你會照樣拒絕盤點？

黃主任委員天牧：首先，如果上次對您不禮貌，我向您道歉。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那不重要。

黃主任委員天牧：第二個，其實我剛才回答其他委員的方向已經提出來，我們希望讓好的公司能夠被大家認知。

李委員貴敏：是，但是你怎麼決定好的公司？你應該盤點，不是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盤點。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就是你這一句話。

其次，我們看到錢越花越多，可是打詐是越打越糟，詐騙集團越囂張。您剛剛回答賴委員的時候，說你不知道名稱有被冒用，我覺得滿難過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說我的名稱有被冒用，圖像我不知道。

李委員貴敏：我覺得很難過，主委沒有真的聽我質詢，因為你的圖像被冒用，我在很早以前就貼出

來給你看。我貼出來給你看之後，隔天就下架了，所以才說其實金管會是可以很有效率的，因為你有這樣的效率，所以我還滿尊敬你的。我們回到今天這個主題，詐騙集團越來越囂張。當然這不是你參加的，我們看前兩天羅秉成政委召開打詐 1.5 的記者會時，那個順口溜出來了，1 加 2 加 3 加 4 加 5，對不對？順口溜很順，問題是詐騙集團好像發現行政單位只會說，不會做。這會造成一個情況，他們覺得行政單位這一次提出打詐 1.5 只是虛晃一招，會把行政單位當成詐騙，所以你看它越來越多。講了之後，你看黃暉瀚出來了，波特王也出來了，連臺灣翹股優選這個東西全部都出來，所以錢越花越多，打詐的效率是越打越糟。金管會有什麼應對措施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最重要的是，上個禮拜謝謝委員審查投信投顧法第七十條之一……

李委員貴敏：你要講第七十條我就要打斷你，而且我會覺得很難過。我們看一下第七十條怎麼講，第七十條說投信事業跟投顧事業從事廣告這一些東西由主管機關定之。我們現在看到的這些詐騙是投信投顧去做的嗎？不是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是。

李委員貴敏：這些廣告不是投信投顧做的。像你前面有回答別的委員，說我們用規範投信投顧的第七十條，但是不是它做的，你怎麼是用這個法條的規定去規範它？它做什麼？能管什麼用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第七十條之一第二項有規定，如果要在網路平臺上做哪些事情時，有哪些事情是不應該去做的，是這樣規範。

李委員貴敏：你規範誰？你現在要處罰的是誰？

黃主任委員天牧：處罰的是那個網路平臺業者，如果它允許一些非實名制或是行為不當的業者有這種廣告行為的話，必要的時候會負民事連帶賠償責任。

李委員貴敏：很好，我們期待到時候執行單位——金管會不要再推託。上次您回答這個有民法、刑法的規定處理，其實那個感覺很壞，為什麼呢？因為等於是將所有你該做的事情叫老百姓自行解決，它會變成無政府狀態。

我請教另外一個問題，就是信託的部分。我一再提到虛擬資產，現在行政單位把它當成商品，不把它當成貨幣，對不對？那我想請教一下，對於信託加密資產，金管會認為可以還是不行？

黃主任委員天牧：可不可以允許我請教一下——是用信託的方式分隔加密資產的意思嗎？就是區隔資產……

李委員貴敏：對，沒錯。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應該是朝這個方向努力。

李委員貴敏：你認同，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把平臺的資產跟客戶的資產區隔開，但是怎麼……

李委員貴敏：對，等於是把那個部分——但現在我要跟主委報告一下我們看到的實際情形，現在很多銀行的態度其實跟主委的態度不一樣。主委上次已經確認友善銀行，因為對於未來網路世界的發展，如果實體銀行能夠採取一些行為，跟金融科技互相併合才是有幫助的，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的。

李委員貴敏：那很好。

因為時間的關係，下一個問題我走快一點。請問一下臺灣國際競爭力不足，我們要怎麼樣解決？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有很多地方需要再努力，但是我們有在進步，當然也許進步得不夠。

李委員貴敏：有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

李委員貴敏：主委，我給你看一下 2023 年的國際金融排名，我們的排名是第 69 名，還落後吉隆坡、曼谷。我們讓東南亞的國家超車，是不是因為那時候新南向真正的主軸是讓臺灣的國際金融競爭力衰退，讓別人可以急起直追？我們把半導體送出去，現在金融的部分也讓別的國家能夠超前，即便是東南亞國家嗎？以前我們可是四小龍之一。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您是金融專家，也是法律專家，您可以給我們一些指導。我們有努力，如果有不夠的地方，請您給我們指導。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

最後兩個問題，我把題目說出來，你簡單回答就好了。我們看到外商保險公司從 2017 年到 2022 年陸續撤出臺灣市場，然後我們看到最近外資的報告，包括美僑商會還有日僑等等的，他們因為地緣政治的關係，有很多疑慮。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您認為主因的確是地緣政治的關係，還是因為臺灣的相關法令有缺失需要改善？

黃主任委員天牧：請委員容許我跟您報告，您上面的那個資料跟我認知的不完全相同，其實走得最多是我當局長的時候，那是 2008 年金融危機之後，有很多壽險公司的母公司自己發生問題，所以希望改變策略，回到它的母國。

李委員貴敏：好，2008 年不會延續到 2022 年，那從 2017 年到 2022 年撤出的原因又是什麼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像 Aviva 跟第一金控有一些合作，也許它覺得已經達到在這邊的目的，或者它有母國的策略。安聯還是在臺灣，沒有要走。蘇黎世兩進兩出都沒有發展得很好，跟臺灣沒有什麼關係。

李委員貴敏：好。

主席：好。

李委員貴敏：我把題目講完就好了，好不好？

主席：你講完以後，讓他們用書面答復。

李委員貴敏：好，我們講 IFRS 17，你剛才有回答別的委員的問題，但我很懇切的拜託主委，你雖然定下來說年底，但是你剛剛也承諾要跟業者溝通，那你可不可以很明確的指出各個階段的 timetable、到什麼樣的階段業者應該做什麼東西？我覺得它可以很明確的出來，很明確的出來之後，業者才有辦法配合你。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

李委員貴敏：我也拜託你說明配套措施是什麼，好不好？

主席：用書面，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對，用書面。

我有最後一個問題要問，剛才郭國文委員請教你上財經台的問題，你剛剛說我是財經的專家，我不是投信投顧，可以上財經台評論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說我很少看財經台的節目，沒有說上財經台的事情。

李委員貴敏：我說我。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您啊？

李委員貴敏：對，我是說我可以上財經台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您是專家，去哪裡大家都很歡迎。

李委員貴敏：都可以是不是？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

主席：請余委員天發言。（不在場）余委員不在場。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0 時 25 分）主委好。有關 P2P 借貸平台 im.B 的事件媒體和社會大眾都非常關注，金管會到底有沒有監管的責任，這也是大家所在意的。我們發現 2016 年 5 月金管會在自己的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中就特別提到，當時中國發生 P2P 借貸風暴倒帳事件，很多人都對 P2P 平台的風險提出警惕，金管會當時還成立了一個專案小組，評估是否要把 P2P 納入金融管理。此事在行政院院長林全 2016 年 5 月的報告裡還特別說要強化網路借貸 P2P 業者的管理，增進對金融消費者權益和投資人的保護，請問到現在政府做了什麼？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非常地專業，2016 年底金管會分析了各種對 P2P 的監管模式，最後決定以銀行和 P2P 平台合作的方式作為管理的模式。

高委員嘉瑜：最後金管會就是把責任推給銀行，讓銀行來管，金管會不管？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這樣的描述不見得公平……

高委員嘉瑜：事實就是如此啊！當我們在詢問金管會負責了什麼的時候，你說就是讓銀行來管……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

高委員嘉瑜：央行在 2018 年的報告中也告訴你，世界各國對 P2P 平台的監管，不是放任他們，而是由其金融主管機關、金融行為管理局、聯邦監管機關—證管會等來負責，以上全部都是由金融管理主管機關在監管的，就連日本、韓國也都有監管，為什麼就只有臺灣做不到？臺灣的網路這麼發達，P2P 平台如雨後春筍般出現，被詐騙的事件也愈來愈層出不窮，主管機關卻還把監管的責任推給銀行。

更離譜的是，主委可以看一下所謂的金融科技展，簡報上說這是金融總會和台灣金融研訓院主辦的，在 2018 年首次舉辦的時候，im.B 平台也參加了 2019 臺北金融科技展，甚至當時還與顧立雄主委合照。在 im.B 平台的自救會裡，很多民眾提到，當時就是因為參加了這個金融展，看到 im.B 平台業者在現場招攬，因此相信這個 im.B 借貸平台是我們政府支持合作的。正因這個

im.B 平台也參加了這個金融展，我們就去調出參展的公司，其中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是這個 im.B 平台，而當時的指導單位就是金管會。你們放任這樣的廠商，完全沒有任何資格限制，也沒去調查就讓他參加政府認證、具有公信力的金融展，之後當民眾因此而受騙時，主管機關都沒有責任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這是金融總會和金融研訓院辦的，就我的瞭解是，只要是合法登記的公司付費就可以參展。

高委員嘉瑜：民眾知道嗎？民眾看到的是政府機關有背書，看到指導單位是金管會，看到金管會主委都到現場，還跟業者合照，民眾就會理所當然地相信這個平台是具有公信力的，而這個金融展的廠商是個合法、合規的廠商，誰知道這個詐騙集團正是披著羊皮的狼？誰會知道？民眾會知道嗎？你還要把責任推給民眾嗎？誰教民眾去參加金融展。你以為金融展的廠商都是合法的，所以是民眾要自己去查清楚，是這樣嗎？所以一切都要由民眾去承擔這樣的風險。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我瞭解，參展的廠商不得有任何銷售的行為。

高委員嘉瑜：但現場就是有在銷售、就是有在招攬，而你們卻全然不知道也無法可罰，事後到現在也沒做任何管理，你們有人在現場去處理這件事情或去瞭解嗎？你們不是辦個展、掛個名就沒你的事了，難道都不用負責嗎？然後今年又要辦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裡面同樣又有兩家 P2P 平台的業者會去參加，請問這兩家可不可以相信？主委要不要掛保證？你們有沒有去瞭解？有沒有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園區有些廠商後來也跟外面的人發生糾紛，這部分我們都有一些機制可處理。

高委員嘉瑜：是什麼機制？當初這個 im.B 平台的業者也去參加了這個金融科技展，結果參加完之後現在冒出問題了，然後你告訴我，這不歸金管會管，高風險、高利率所以民眾要自己承擔，然後再告訴我們，沒有辦法限制這些廠商，因為當初是只要有錢就可以參加，結果現在又有兩家來參加了，請問主委要不要保證這兩家絕對不會出包也絕對沒有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還沒有看到今年要參展的……

高委員嘉瑜：我已經告訴你，也幫你調出來，就是看到簡報上的這兩家是有在做 P2P 借貸的平台業者，請問你現在要如何去管理？如果不管理，未來參加這些活動的業者，要如何保證他是沒有問題的？又要如何讓民眾可以信任？現在大家就是在問你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科技展是展現廠商的科技，那是中性的，但他們拿去做為非作歹的事則是另外一回事。

高委員嘉瑜：民眾能夠接受你的說法嗎？主委，你辦了個金融科技展，告訴我們現在有很多 FinTech 的應用，臺灣真的日新月異，於是大家就理所當然地認為這些廠商都是在政府認證合法的情況之下才參加了政府所辦的科技展。結果你事後卻告訴我，這些廠商良莠不齊，面對他們的問題你都不負責，這是民眾無法接受的。

對於這些廠商事前參展的資格條件，或是在事後要求如何，抑或整個審核機制，甚至有沒有招攬的行為，你們都應該要負起一定的責任，所以我們也希望對於參展的單位要能做一定的審核，不要政府背書辦了這個展覽後就不管了，然後被外界拿來作文章，也讓民眾受騙，如此

你不就變成詐騙集團的幫凶了嗎？

更離譜的是，你剛剛還說要跟銀行合作，於是你把責任都推給了銀行。銀行確實跟網路借貸平台業者間有審查的相關辦法，現在也有 3 家銀行確實有在跟 P2P 平台業者合作，相關的辦法是林林總總一大堆，包括與業者合作的銀行都要有客戶登記證明，並進行確認，還要電話訪查、實地訪查與驗證等，請問這些銀行都有做到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他要合作就要做到，畢竟事涉他們自己的風險管理，他們也注意到……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的意思就是，這是銀行自己要去做的，主管機關可是不管的，之後如果發生問題了，就是你們銀行要負責。

黃主任委員天牧：跟委員報告，去年我們特別在聯徵中心開闢第二資料庫，讓 P2P 平台業者可以取得徵信的資料，我們有幫助這些業者。

高委員嘉瑜：面對 P2P 平台業者，社會大眾的期待是金管會要負起責任，並不是推給銀行、民眾或社會大眾就好，而是要仿效英國、美國、日本、韓國等其他國家的作法，並研議與金管會相關的部會進行 P2P 平台的監管，這個部分對金管會來講，未來是不是會考慮新增一個局，針對 FinTech 或新興科技進行管理，抑或另立專法等，這些都是大家期待的方向，也是金管會可以提出的。但在社會輿論如此沸沸揚揚的情況下，金管會卻還是把責任推給銀行，而金管會卻沒有任何作為，這會讓大家覺得你們太怠惰了。從 2016 年到現在，事情已經一件又一件地爆發出來，你卻還在這裡說要推給銀行去管。

黃主任委員天牧：合作的規範其實會不斷地更新，最新的是 2020 年 6 月 29 日的那個，我們有在調整，而且我們也不是推給銀行，這是一種……

高委員嘉瑜：請問主委，未來還會不會有 P2P 詐騙的事情？也還是會有啊！你能保證以後就不會有了嗎？在目前的狀況之下，你要如何防堵？我們就是希望金管會能做合法的監管，讓政府認證的這些 P2P 平台在政府監管之下，如此才能加以區分。否則在你們現在一律不管的情況下，民眾根本就沒有辦法瞭解哪些是合法、哪些是沒有問題的，所以你這樣也是在扼殺這些業者，真的要做的也沒有辦法讓民眾真的相信他。對於所謂的 FinTech，如果政府不去管，也沒有相關的監管就會變成大家一樣爛，也沒有辦法進步，這就是你們金管會怠惰而導致的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我們正在朝的方向，就是希望讓一些……

高委員嘉瑜：你們 2016 年拖到現在已經拖 7 年了，這麼多民眾受騙，拿了二十、三十億元就這樣拍拍屁股走人，我覺得金管會要對這部分負起最大的責任。再來講今天壽險業淨值的問題，今天大家就在問，南山淨值是不是過關了？資產重分類可以幫助這些壽險公司美化數字，把這些虧損全部都隱藏，全部的這些壽險公司到目前未實現的虧損如果依照 OCI+AC，至少 4.63 兆，但是在你這個英明的資產重分類，把所有的數字大挪移之後，淨值完全都變成正的，這招真的太厲害！尤其是國泰，虧損 1 兆 199 億，竟然馬上變成淨值 4,658 億，問題是你把問題留到最後啊！大家就要問，近半年好了，金管會光是出手搶救壽險業者就將近 5 次，每一次都在幫忙掩蓋數字，都在幫忙把問題往後，問題就是我們現在要接軌 IFRS17，還有這個資產重分類所導致後面的問題是誰要來負責？光是我們最近所看到的，國泰、富邦、南山是受利最大的，光是資

產重分類，淨值竟然可以提高到 6%，離譜的是最近新光金和台新所謂的董事改選大戰，關於新壽資本的問題，新光改革派的董事洪士琪就已經在媒體講了，他說新壽試算的資本適足率掉到了 170%，如果要拉到安全水位，要增資 160 億到 300 億，如果還要再接再軌 ICS2.0，還有 IFRS17，要增資千億。光是一個新壽，就要增資千億耶！包括其他的壽險業者，如果真的要接軌 IFRS17，總共要增資多少億？主委，你可以告訴我們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這個部分我剛才在報告當中有提到過，我們有一些寬容措施，包括貼水的處理，還有一些過渡化措施，我們不會讓業者……

高委員嘉瑜：就在你的寬容之下，產生了問題，產生了這些增資的金額越來越大、越來越大，大到他們都不想增資了，因為一聽到千億，股東都想抽手了，都想要去改選、改革等等，但問題就是真的要面臨增資的問題，總是要把事情讓大家知道，讓大家知道新壽、國泰、富邦、南山到底實際上要接軌 IFRS17 有多困難！以現在的狀況，他們可能要增資千億，增資更多，而這些股東口袋裡到底有沒有錢，這是大家的問題，如果拿不出錢來增資，是不是金管會又要繼續寬容？繼續寬容，然後把這個問題留給股民來負責、來承擔呢？而且更離譜的是我們一直在講這些壽險業口袋已經空空，都沒錢了，金管會竟然還允許它發現金股利，而且大發特發，南山人壽發了 61 億，富邦發了 156 億，國泰 224 億，都要增資，沒錢了，還去發現金股利，在這種情況之下，不是金管會縱容嗎？請問一下金管會，到 2026 年所謂要接軌 IFRS17，你們有沒有算過，現在已經 2023 年了……

主席：你用書面來回復他，用書面來回復，好不好？

高委員嘉瑜：只剩 3 年的時間，請問壽險業者到底要拿出多少增資的錢，你們有沒有統計過？

黃主任委員天牧：正在精算中，是不是可以……

高委員嘉瑜：我們已經從前年問到去年到現在，你們都還在精算中。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業者要精算，報告委員，是不是我可以會後……

主席：你就用書面來回復高嘉瑜委員，好不好？

高委員嘉瑜：你們多久可以提供給我們這些壽險業者到 2026 年接軌 IFRS17 實際需要增資的錢？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錢現階段還是一個動態的，我們還不能夠跟您報告。

高委員嘉瑜：那你就把到目前為止動態的需要增資的錢告訴我們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我們的寬容措……

高委員嘉瑜：我們總是要隨時掌握狀況才知道他們口袋有沒有這麼多錢啊！

主席：高委員……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注意的。

主席：我要黃主委用書面來回復你啦！

高委員嘉瑜：多久可以給我們這個資料？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這些資料有很多是業務機密，也不見得可以……

高委員嘉瑜：要增資多少錢是業務的機密？這也關係到股東的權益、關係到我們這些保戶的權利啊！這是什麼機密？這是在保障這些大股東的權利吧！保障這些業者的權利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有些資料是變動的，我們會……

高委員嘉瑜：可不可以請你給我們全部，到 2026 年這些壽險業者加起來全部要增資多少錢？

黃主任委員天牧：現階段可能還沒辦法給您這個數字啦！

高委員嘉瑜：那你什麼時候可以提供？

黃主任委員天牧：要年底以後。

高委員嘉瑜：你就要拖到年底改選之後，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是。

高委員嘉瑜：我們就是希望你能夠在一個月內提供到目前為止你們所認為要增資的錢……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我們的過渡化措施、在地化措施……

高委員嘉瑜：你不要告訴我你估不出來，人家新光大股東都幫你估出來新光要 1,000 億，然後你告訴我你不知道，人家估得出來你估不出來，那要不要叫他來當金管會主委？

主席：高委員，因為你占用的時間過長，抱歉！黃主委……

高委員嘉瑜：這個部分，我希望主委能夠提供資料，麻煩主席。

主席：你就用書面的資料回復高委員，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謝謝委員，謝謝委員關心。

主席：謝謝。

高委員嘉瑜：這個關係到社會大眾的權益，而且我們已經問了 2、3 年，金管會都不願意提出到底增資要多少錢，然後不斷的寬容，然後幫這些壽險公司美化數字，然後把球一直往後踢，到 2026 年要爆炸的時候，請問誰要來負責？

主席：謝謝高委員。

接下來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0 時 40 分）主委好！到了 5、6 月份，又是各個上市上櫃公司的股東大會。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是、是。

費委員鴻泰：這二天鬧了一個泰山，這個到底是怎麼回事？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是公司派與市場派之間的一些……

費委員鴻泰：從法規上講，誰有道理，誰沒有道理？我現在關心的是其他散戶，公司派和市場派在打來打去，還有獨董事件也真是鬧得沸沸揚揚的，站在投資戶的散戶，公司派和市場派二個都是大財團，憑良心講，我們並不太關心他們的死活，但是對於市場秩序，金管會該怎麼做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跟委員報告，其實交易所對於泰山公司已經罰款 2 次到 3 次了，最近針對獨董事件，交易所也發表了意見，我們覺得那個適法性是需要去釐清的。

費委員鴻泰：憑良心講，我看這個事情前一陣子某個雜誌已經登了很大的篇幅，登了 2 次，市場派和公司派這樣子，我是覺得視我們的市場秩序於不顧，把主管單位好像也當成塑膠，實在是很過分！憑良心講，你們適當的該管就需要管。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們有朝您說的方向，包括獨董的事情，我們有在處理。

費委員鴻泰：像它要投資街口支付，它有經過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的同意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您問到一個關鍵問題，其實我跟大家報告，因為泰山過去一些行徑，交易所已經把它比照大同公司當年的那個情況，它做任何重要資產處分的時候必須要做會計師的查核，昨天它已經給證交所資料，前面它不願意給，到底它是怎麼做這些查核的、到底這些查核的資料不可信，這些都是要去確認的。

費委員鴻泰：不是對你們苛責啦！交易所也好，證期局也好，我覺得要強硬一點啦！

黃主任委員天牧：會、會，謝謝委員指導。

費委員鴻泰：不然，這個市場秩序由他們來訂，我覺得太沒有道理了，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我們會照委員的意思去處理。

費委員鴻泰：還有另外一家公司，就是新光，也是公司派和市場派，公司派和市場派都是大股東，又都是兄弟，這個你們要不要管一管？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再次跟委員報告，股東怎麼為自己的利益去處理，那是一回事，我們中立，可是不能影響到金融穩定、金融秩序及所有保戶、投資人與存款戶的權益。

費委員鴻泰：金融秩序如果任由他們來破壞，看了那麼多年了，實在是很痛心！你知道嗎？兄弟二人把市場搞得一塌糊塗，然後讓投資戶來看我們的政府難道是無政府狀態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第一個，我們中立，可是中立不表示我們沒有立場，我們有立場的。

費委員鴻泰：還有不管公司派或市場派，我現在在講新光，大概最後都是用徵求委託書啦！

黃主任委員天牧：徵求委託書。

費委員鴻泰：現在上限是一個公司或一個人 10% 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持股 10% 以上可以無限徵求。

費委員鴻泰：每一年都看到他們在鬧笑話，這兩家公司鬧得太不像話了，讓人民和投資散戶都不知道政府到底在幹什麼。再請教一個問題，工商協進會在兩個月前希望把金融營業稅從 5% 降到 2%，有關這件事情的發展過程，請問金管會已經成立了幾年？

黃主任委員天牧：19 年，93 年成立的，明年是 20 年。

費委員鴻泰：在我還沒有進立法院的時候，金融營業稅是降到零，我進來的第一年（2005 年）就把它恢復到 2%，將其做為準備金。請問現在金融重建基金的餘額還剩下多少錢？

黃主任委員天牧：一千六百多億。

費委員鴻泰：這是包括銀行……

黃主任委員天牧：統統都可以，保險這些都包括在一起。

費委員鴻泰：所以這是混在一起用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這要感謝委員，這是委員當年立法幫忙處理的。

費委員鴻泰：當年我很堅持，我說服了蔡英文、李紀珠，我們幾個人後來共同努力，我強力希望恢復到 2%，如果沒有這 2%，憑良心講，這些年發生的事情你們都拿不出錢來付。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委員的先知先覺以及對這件事情的貢獻，我們都非常感謝。

費委員鴻泰：你們兩年以後要如何修法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應該是明年就要處理了，這要和財政部溝通。

費委員鴻泰：2014 年的財政部長叫張盛和，他之所以把 2% 提高至 5%，其中 3% 是要繳庫。當時的時空背景我大概知道，當初我們不願意反對的原因是國庫需要錢、稅收不足，張盛和部長從這個角度出發，其中的 3% 一年大概就是 300 億左右，這是拿來繳庫用。但是現在國庫相對是好的，我覺得不能從稅收的角度出發，金融業第一個要安定，舉例而言，我們剛才所講的市場秩序是非常重要的，當投資者沒有信心的時候，這個市場就沒有人會再相信它，這些年來我們一直堅持證交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及第一百五十五條，希望市場要有秩序，同樣的，剛才我提到的那兩家公司的市場秩序你們一定要維持。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照委員的指示去處理。

費委員鴻泰：有關金融定安基金，我強力建議你們不要把它歸成零，還是維持 2% 比較好，否則這些年來一次金改、二次金改，一直到後來你當保險局長的時候，那家保險公司叫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國華人壽。

費委員鴻泰：當時沒有準備金，你們都很難撐下去，是不是這樣子？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的，沒錯。

費委員鴻泰：所以本席在此強力建議 2% 的秩序要維持，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謝謝委員，我們會參考。

費委員鴻泰：再請教一個問題，防疫險從去年到今年總共虧了多少錢？

黃主任委員天牧：理賠 2,600 億左右。

費委員鴻泰：我還記得去年的時候說是一千多億，當時我就說絕對不止，從統計學的常態分配來看，那時候還沒有到高點，另外一半還沒有估到，差不多就是這些錢了，最後大概是 3,000 億左右。主委你當保險局長也當了很長一段時間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7 年半左右。

費委員鴻泰：你對這個市場應該是熟悉的，在你印象裡面，之前算錯保單是發生在哪個時候？

黃主任委員天牧：宏福人壽那個時候。

費委員鴻泰：當時我在市議會的同事陳政忠當董事長，就是保單算錯了。請問這次是不是保單的風險沒有算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是他們把台產的那張做為標準，然後提高保費、降低理賠，結果發現後面的情境有變化，所以也算是某種程度沒有掌握到精確啦！

費委員鴻泰：憑良心講，不是管理階層出問題，就是精算師出問題，隔了 20 年又發生這種事情，我覺得你們從中要得到一些教訓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的，我們會檢討，謝謝。

費委員鴻泰：請問產險公司一年的獲利大概是多少錢？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多吧，應該是一百多億元左右。

費委員鴻泰：現在賠了 2,600 億，我看過去 20 年所賺的錢統統都賠光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希望它能夠找到好的模式儘量……

費委員鴻泰：它要不斷增資，市場上的資金有那麼多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今年年底之前都會完全到位，現在還不到位的這五家屆時都會完成。

費委員鴻泰：我剛剛講的這幾個案子都要思考一下，要防範於未然，我記得上一次是在二十多年前宏福人壽的保單計算錯誤，這次我不敢講一定是保單計算錯誤，但是你們知道真正的原因是什麼嗎？我再請教你一遍。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些風管的問題，另外通路也是一個問題，他們的通路沒有管制，所以……

費委員鴻泰：既然你們知道原因，麻煩加以檢討，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的。

費委員鴻泰：可不可以給我一份書面報告？

黃主任委員天牧：可以。

費委員鴻泰：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0 時 52 分）主委早安。請主委先看一下左手邊這張圖表，這是媒體整理的 14 家金控獲利，它的標題是總結今年 1 月至 4 月的淨值獲利，14 家金控賺了 1,115 億元，年減四成。請問這張表格上所列的 14 家金控，包括它們目前的獲利及內容，是不是和金管會所掌握的資訊一樣？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委員考倒我了，因為表格的字比較小，我想我們就以委員的資料為準。

林委員楚茵：其實我們可以看得出來有許多外在因素，包括美元升息等等，以致於這些金控的表現沒有去年好，就金管會的立場來講，金融市場目前的表現如何？主委怎麼看？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希望是否極泰來，但是要看各公司本身對於資產管理的努力，有些公司投資績效不好，還是會產生虧損。

林委員楚茵：比如報導當中特別提及有一些公司因為本身在金控底下有壽險業，而壽險業受到美國升息等情況的影響，甚至它底下還有孫公司、子公司是產險，因為疫情及防疫保單理賠，所以都造成一些影響。其實上一次質詢時我就提到新光金的問題，前面幾位委員也特別提到，他們現在面臨的是內部股東結構的問題，也就是股東來自於兩家不一樣的公司在做收購等等，甚至還有委託書的爭奪，所以 14 家金控當中只有這一家是由盈轉虧，是不是應該要特別注意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委員的提醒非常重要，我們也約談過它。

林委員楚茵：原因是什麼？當然大家表現都不好，但是這一家竟然可以在金控的情況底下由盈轉虧。

黃主任委員天牧：它在第一季投資上有產生虧損。

林委員楚茵：投資上有產生虧損？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林委員楚茵：其實本席一直長期在追的這個案子，我想你也知道，就是他們在新壽的部分，因為裁

罰，而且這個裁罰事實上我已經追了二年多，但是始終沒有下文。我很開心見到金管會現在修法，即在公發公司當中，如果他轉任到其他公司，那麼保發中心可以協助做解任，也就是他在其中一家公司如果有不法，轉任到同一個集團底下或其他公司，都可以進行解任，這個方向非常好，表示他不會特別因為轉換公司，他的責任就不存在。

我想要問主委，如果針對公發公司都可以推動這樣的修法，那麼在一個金融機構底下，他從 A 公司跳到另外一個 B 公司時，他的裁罰就可以不算數嗎？2020 年 9 月 16 日金管會有關於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辦理有價證券投資業務違反保險法令的裁罰，要求裁罰 2,760 萬元，而且有五項糾正，其中還要究責資負會以及證券投資審議委員會的成員，這個是金管會 2020 年 9 月 16 日發出來的裁罰，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我們是要求董事會去究責這些資負會跟投資審議委員會的成員。

林委員楚茵：好，根據本席所掌握的資訊，資負會的成員一共有 16 位，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林委員楚茵：在我索資的過程當中，我也同意保險局告訴我說這是人家董事會的資料，所以不方便提供給本席問政，那也沒有關係。但我想請問，這 16 位當中，是不是如果一路索追，就只有新光人壽的李紀珠減俸十個月這件事就是遲遲裁罰不下來？一直到今年 5 月 10 日（昨天）我要求的函復以外，16 個人當中就只有他不用罰，原因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請局長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董事會作出減俸的決議之後，因為他有申訴，公司有做過一些要求他……

林委員楚茵：所以申訴了 2 年！是這間公司把金管會保險局的裁罰視如無物？還是他們的公司治理出現重大的問題，才會是 14 家金控底下唯一轉盈為虧？我其實今天想要問，到底是金管會甩鍋公司治理，認為反正就是別人都罰了我不罰，你拍拍屁股我沒有辦法？然後他告訴你說：反正我就在金控底下，我已經從壽險到銀行去了，所以這不關我的事？還是今天的公司治理擺爛，保險局覺得也無所謂？如果是這樣，前面的這個修法為什麼要修？反正無所謂，有人就是不怕金管會，而且金管會如果此例一開，請問其他這些金融機構是不是同樣可以做這個事情？反正保險局剛剛的說法就是這是公司治理，所以他們公司不治理，我兩手一攤，請問金管會存在的目的是什麼？現在是金管會甩鍋公司治理，然後公司治理不用金管會，是這樣嗎？剛剛我也問了主委，今天媒體報導的 14 家金控公司當中，只有這家就是擺明內鬥給大家看，然後可以轉盈為虧，對不起公司的小股東沒有關係；還是因為這個裁罰反正就是幾千萬而已，小數字無所謂，股東也不在乎，但是幾個幾千萬加起來就會變成轉盈為虧？局長，是這樣吧？

施局長瓊華：因為公司在處分時是用減俸的概念，我們後來也有追，就是它的董事會後來在訴訟評估到底要不要去追，它的律師給的意見是，因為是減俸，所以如果用訴追的方式，當初離職之後其實就無俸可減這樣的概念，因為評估在訴訟上可能不見得對公司有利，他們董事會才作出以後如果他再回任才有俸可減的決議。

林委員楚茵：言下之意，這就是開了一個巧門，這個公司擺明告訴你它用減俸這個巧門，現在這個

公司沒有俸可以減，但他到同樣是金控底下的新光銀行，沒有關係，一樣可以直接持續。局長，我問你是不是這個意思？所以到後來就讓他逃脫了，金管會就坐視不管，覺得可以接受。

施局長瓊華：因為……

林委員楚茵：這件事情我追了兩年，你依舊沒有答案，本席會持續追，但是在議事殿堂上，這會做一個示範，告訴其他的金融機構可以這樣做，反正你也拿它沒轍，是這樣嗎？如果是這樣的話，包括剛剛在議事殿堂當中，本席是第 10 位發言的，前面 9 位委員所要求金管會要做的事情，金管會都可以用這個方式來應對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我想您的心情跟期待，我們都非常瞭解，我想我們會再責成金控，對這件事情做一個好的示範，看看怎麼處理。

林委員楚茵：好。否則的話，今天剛剛開頭我講的，公發公司轉任其他公司，可以解任、可以追究他所謂的法律上的責任等等，這些事情視同不需要去多做這部分，反正上有政策、下有對策。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

林委員楚茵：另外，我要就教主委的，現在有三家壽險公司是否有資金不足的部分，剛剛也特別提到的，如果資本適足率或淨值資本不足的話，就是要面臨增資，但我們知道根據現有的法規來講，不論是資本不足、資本顯著不足或有潛在的資本不足等等，金管會的作為當然是去提醒或加強監理，可是在加強監理的部分，有沒有可能有更積極性的作為？如果今天這些股東就是兩手一攤，跟你講我就是沒有資本增資的能力，或者是我無法獲得更有效的資本增加時，那該怎麼辦？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從過去的經驗，現在資本不足的不同情況都有一個法律的規定，所以容不得我們做任何的判斷，業者也非常清楚它做不到時最後的結果是如何。但是現在這兩家，目前看起來他們都有提出改進計畫，我們也希望年底之前能夠看到他們具體改善的績效。

林委員楚茵：好，因為今天的專報就是在提醒這些金融業者跟金管會要特別去關注，不要因為受到整體市場和外圍環境的影響，導致這些壽險公司資本不足，影響到保戶或投資人。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想保戶權益是我們最關心的，謝謝委員關心。

林委員楚茵：好，但是我要特別提醒的，過去本席在質詢時就有提到壽險業對外投資的部分，如果它今天持續地進行增加，到底有沒有好好地去檢視在增加的情況下，會不會造成更多的風險？例如以外匯來講，如果根據本席現在手上所掌握的資料，不論是三商、宏泰或新光，他們 2020 年在外部投資的部分，其實比例還是往上的，我們在修正外匯準備金的標準，是要為壽險業解套嗎？還是金管會在金融的底線到底是什麼？你們一方面希望他們不要把資金持續地增加，另外一方面你可以看到的是，規定好像是一回事，但實質投資的部分其實是不斷地往上攀升，對金管會來說，到底有沒有真正具體的政策性工具？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準備金的部分，請局長報告一下。

施局長瓊華：外匯價格準備金的制度是因應其有一些國外投資的額度，它不採取避險的措施，未避險的話，就提存到準備金來因應可能會發生有匯損的情形，做一個平穩損益的目標，我們這次的檢討是因為當初他們在設定標準的時候，有一些地方並不是很合理，所以有做一個上限的調

整，我們後來是以淨暴險的金額去訂上限。另外，他們對於避險成本的部分，也希望透過平常能夠累積一點準備金，當避險成本很高的時候，也可以收回一點來使用……

林委員楚茵：本席要提醒的是，我當然瞭解你們的用意，因為主席已經站起來，時間到了。我要提醒的是，今天當你一旦做了一些資格的限定之後，你們原本預期希望他們不要將國外投資的占比拉高，但它依舊不斷地在往上，我覺得保險局要特別關注這部分，好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當它的資本適足率到達一個地步的時候，它是會受到管理的，不能做過度的投資，這是有可能的。

林委員楚茵：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5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0 分）

主席（鍾委員佳濱代）：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1 時 10 分）主委您好。現在在民間詐騙何其多，在詐騙中，我們看到很多的受害者，有一些是人體販賣器官，很多都是像報明牌，或者叫你買保險產品，或者是通知銀行，你有信用卡的點數增加，趕快來領啊！結果一點進去以後，可能就要付 9 萬元、10 萬元，小額的，後面還會引誘你，如果你再點下去，就可以再進階。想請教一下主委，這些詐騙案件當中，比例大概是怎麼樣？譬如說報明牌的比例有多少？叫人家買保單的有多少？利用信用卡點數引誘人的，你們有沒有做這樣的分析？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買保險不應該算詐騙，那是不當行銷吧！但一般統計 80% 是投資的詐騙，投資……

羅委員明才：80% 都是投資的詐騙？

黃主任委員天牧：投資的詐騙。

羅委員明才：20% 是什麼豬仔，把你抓去販賣器官的，那個占百分之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不是警政單位，我們沒有那個資料，我們大概知道跟投資有關係的，所以我們才要修投信投顧法第七十條之一。

羅委員明才：現在一般的民眾嚇到不敢接電話，因為電話一拿起來以後，你也不知道是真、是假，有的簡訊連看都不敢看、不敢點進去，面對這樣的情況，我想主委能不能協調一下，如同你剛剛所講的，各種的情況會不一樣，可是整個綜合起來，最後我們看到跟金融相關的、跟人性最大的弱點，就是引誘你要發財、要報明牌、點數要增加啦！買這份保單的保障利率是最高的，這種樣式、態式非常多，不曉得主委這邊可以做一些什麼事？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如果是正常金融商品的不當行銷，各局都有類似的規定，尤其是保險不當行銷這方面，但詐騙跟不當行銷是兩個不同層次的事情，對詐騙的部分，在行政院團隊以阻詐為

主的話，包括臨櫃的關懷、網路轉帳時的提醒、隔次日才入帳、虛擬帳號、境外金融帳戶，今天下午正好有一個儀式，就是金融界協助防杜詐騙有功基層金融同仁的表揚大會。

羅委員明才：在哪邊？

黃主任委員天牧：在研訓院，院長會親自主持。

羅委員明才：這些員工是做了什麼事需要被表揚？

黃主任委員天牧：比方有人要匯款，他在臨櫃提醒他這是不是有什麼問題等等，臨櫃關懷也阻止了很多詐騙事件發生。

羅委員明才：這樣聽起來也不錯，可是另外一個層面是，臺灣整個金融環境真的藏了很多詐騙嗎？很多在海外念書的學生，有時候才匯 50 萬元，結果被央行叫去 3 次，變成是一種擾民。

黃主任委員天牧：如果有這些事情，請委員指示，我們來檢討，看看哪些銀行還可以再改進。

羅委員明才：打詐、防詐是全民的共識，可是另外一個層面是影響了很多人的正常金融行為，比如現在有很多人，歐吉桑、歐巴桑在臨櫃領個幾萬元，卻被問東問西，可能問半個小時。事實上另外一個層面也相對增加很多金融人員的工作壓力，流程變多了、檢討會議變多了，是不是可以想一個比較釜底抽薪的辦法？因為我們看大概都是經過智慧型手機，應該在源頭，現在科技那麼發達，我相信以那麼多官員及資源，我們的技術一定要超過這些詐騙集團，有沒有辦法做到？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是專業，我不太懂手機的設計，抱歉，我不太懂。

羅委員明才：金管會的預算裡面，這方面也沒有特別多，譬如說……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的預算很有限，人事預算占大多數。

羅委員明才：你們有一個抓詐騙成功的話有獎金……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委員你提這一點，部分的銀行有跟警政署合作，透過 AI 來檢視詐騙可能的交易。

羅委員明才：我覺得這要發揮團隊精神，第一個，手機，中華電信為大宗，還有台灣大哥大，看不能在源頭的部分做好管制。另外就是其他的 LINE、WeChat 等管道。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這些不是金管會所主管，都是平台業者或通訊業者，我了解委員的意思，我們會把您的想法拿到行政院의 團隊上討論。

羅委員明才：因為現在你們碰到的問題就是沒有預算，F4 的錢相當多，是不是可以請他們那邊成立專責單位，趕快動起來協助？

黃主任委員天牧：去年他們拿了 3,000 萬元去做各類宣導，今年還會繼續做，拍職人劇、做各種不同的監視工作。

羅委員明才：3,000 萬元有沒有發揮效用？

黃主任委員天牧：覺得有，可是看不出來太多，因為現在詐騙有很多管道，我們花錢去做宣導，也重視年輕人接觸的管道，可是可能還需要做得更多，所以今年還會繼續做。

羅委員明才：3,000 萬元是不是可以提高到 3 億元？

黃主任委員天牧：它的支出是有一些規劃的。

羅委員明才：讓吹哨者趕快出現、趕快來檢舉，在第一個事情發生的時候防範於未然。

黃主任委員天牧：證期局也有在規劃檢舉制度，請交易所規劃。

羅委員明才：有在做？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

羅委員明才：金額大概是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他們的金額比較多，請局長報告……

羅委員明才：這如果變成一個全民運動，大家來防詐、大家來找詐，如果你有很多預算，大家閒著沒事，甚至晚上睡不著就到處去看，找到蛛絲馬跡就馬上檢舉，有獎金可以領……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現在交易所跟證券公會就已經在做網路上詐騙廣告的蒐集，然後給 Google 跟 Meta 請它下架，已經在做這些事了，只是他們沒有什麼獎金，就是該做的事情。

羅委員明才：獎金要多，因為利字當頭的時代，沒有獎金大家動不起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這是他們該做的穩定市場的事情，也許給一般民眾的獎金也會再做規劃。

羅委員明才：全民動起來，組成一個打詐國家民眾團隊，因為國家資源有限，民力才是無窮的，讓它整個動起來。

另外講到壽險的問題，現在產險公司有幾家？

黃主任委員天牧：23 家。

羅委員明才：壽險公司有幾家？

黃主任委員天牧：21 家。

羅委員明才：我們看到在整個金控體系裡面，壽險的部分好像變成拖油瓶，你看以前外商保險公司好像有 16 家，現在剩幾家？

黃主任委員天牧：大概 3、4 家吧！不多。

羅委員明才：那就表示國內的保險經營環境是不是出了問題？所以我要請教主委，保險局的角色究竟是要終結保險公司還是要輔導保險公司，創造一個金融成長的環境？

黃主任委員天牧：穩定跟發展都很重要，不是只有強化秩序，也要幫助業者發展。

羅委員明才：那為什麼這些外商保險公司一個一個腳底抹油離開臺灣？

黃主任委員天牧：每個階段不一樣，金融危機之後，是因為它自己母公司的策略改變，後來有的公司是因為我們低利率的環境，或是我們臺灣的商品結構跟它的發展不太一樣，因為有一段時間我們喜歡賣類似存款的儲蓄險，外商不太會處理這些事情。

羅委員明才：現在 IFRS 17 跟 ICS 2.0 會不會持續推動？

黃主任委員天牧：會，然後也會有寬容措施、在地化跟過渡化措施。

羅委員明才：為什麼其他國家有 10 年，寬限期可以到 16 年？我們現在用幾年的制度？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年底前就會跟大家報告，也會有類似的年限。

羅委員明才：因為保險是社會重要的一環，千萬千萬不要因為保險公司出了問題影響到所有保戶。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會特別記住委員的諄諄指導。

羅委員明才：還有最重要的是員工的權益，保險從業人員很多，有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大概三十幾萬人。

羅委員明才：拜託主委，在推動的過程當中，多多考量所有保險同仁的生存權益。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

羅委員明才：最後請教一下，保險局面對所有的保險，市值大概有三十幾兆元，保險局有多少正職員工？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正式編制大概是一百一十幾位。

羅委員明才：一百一十幾位有辦法管理三十幾兆元資產的這些公司嗎？人夠不夠？

施局長瓊華：我們再努力，加上約聘人員大概有 140 人左右。

羅委員明才：也不夠啊！跟全世界比起來你們的人員實在太少，管理那麼龐大的事務，如果立法院開個重要的會議，你們可能來個二、三十個，其他人就唱空城計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的關心。有關金管會人力的問題，我們會盡量自己吸收，必要的時候我們也會請行政院支持，謝謝。

羅委員明才：我希望你們的人員要增加。

黃主任委員天牧：保險局的事情的確比較繁重一點。

羅委員明才：因為我看其他單位，數位發展部都比你們多得多。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每個單位的職責不一樣，我們就關切我們自己……

羅委員明才：希望主委就人員編制的部分好好思考一下，也不要讓保險局的同仁變成過勞的情況。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

羅委員明才：因為我看業務實在太多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關心。

主席（羅委員明才）：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1 時 24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的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主委好！今天我再一次來談談公建的營運，最近光電板、光電廠很夯，當年在屏東展開的時候，我在網路上看到有公司在推動全民認購太陽能板，怎麼說呢？因為光電發電業是非常高度資金密集的，要透過資金買這些裝置，然後有人說啦，大家都來湊錢買，買了之後會把售電的利益跟大家分享。請問主委，像這種光電板 2、3 萬，大家分一分可享 5% 到 7% 的報酬，你覺得這會不會跟不動產證券化有點像？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有固定現金流量的，其實就可以做一些分割。

鍾委員佳濱：OK，很好。如果像這樣的發電裝置是一種公共建設需求，電要大家用、售電的利益大家享，那我們繼續看簡報。現在的離岸風電在第三階段需要龐大的融資金額，我們看經濟部的資料，在 2013 年的獎勵階段，併網容量只有 8MW；到目前的開發潛力場址，包含公告場址、開放申請，這過去 7 年來併網容量已經有 5.5GW，需求的資金大概是 4,000 億；等到後年 2025 年之後，區塊開發要由政府來主導、要建立產業，需要 15GW，大概要 2 兆的規模。請問

您認為國內的資金是否有辦法足以支撐第三階段的規模？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應該都要民間資金參與。

鍾委員佳濱：民間資金有 2 兆以上可以來支撐？

黃主任委員天牧：或者是發債或是金融機構，當然最好是能夠動員民間資金參與。

鍾委員佳濱：臺灣的民間資金足夠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臺灣民間資金是充裕的。

鍾委員佳濱：是非常充裕的，好。所以我們看一下簡報，到目前為止這個階段，是來自很多國際私募基金成立的公司來進行開發，是不是這樣？好，這方面有一個說法，像離岸風電這種前期投資成本極高、興建具有專業性的，它就會產生這樣的現金流量，在計畫階段、興建階段花很多錢而沒有收入，但到了營運階段就會有固定的現金流，後面這個階段是風險低、利潤低，但前段是風險高、利潤高。目前看起來，臺灣的離岸風電大概都是一些歐洲的基金在操作，請問主委，怎麼看待這樣的一個市場？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市場要有專業、看得到風險，然後願意前期投入、後期也能夠繼續穩定的經營。

鍾委員佳濱：前期投入的資金要賺什麼？沒有現金流、沒有沒有利潤進來的話，他要賺什麼？賺交易嗎？我舉例來講，我們看到很多國外的職業運動有球星、球探，到學校去找有潛力的新星球員，把他加以訓練、栽培、投資，等到未來被大聯盟選上了，等於是把這個新星球員的代理約高價賣給球團，讓球團去用這個明星球員收益，而他所做的投資在這裡回收，你覺得是不是這樣的操作方式？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委員指教是對的。

鍾委員佳濱：所以這些國際資金進來臺灣投入離岸風電，他用他的專業興建之後，當然希望在後續有固定收益的時候，把這樣一個設施高價轉移給其他有意接手的人，他賺的就是這個差價，是不是這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應該是這種模式。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辦法讓我們全民透過認購離岸風電的方式，比如說一個人買一個扇葉，未來的發電收益全民共享，全民都要用電，而我們手上有資金，我們把這個資金投入離岸風電，對於發的電我也交了電費，但是我還可以得到投資收益，您覺得這個可以用什麼方式來達成？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就是我們在處理的證券化制度。

鍾委員佳濱：不動產證券化？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鍾委員佳濱：好，不動產證券化過去從資產信託到現在的投資信託，其實這 20 年來臺灣有做了 Reits，就是不動產投資信託的發展，是不是這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鍾委員佳濱：從 2003 年開始到目前的市值大概 477 億，有些好像賣得不好，其中還有的即將要清算。但是我們反觀其他國家——日本跟新加坡的 Reits，日本從 2001 年開始，目前的市值已經高

達 3.5 兆臺幣；新加坡從 2002 年開始，比我們早一點點而已，目前的市值也高達 2.4 兆臺幣。

主委，Reits 在臺灣不活絡的原因是什麼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坦白說，就是當初走的那個架構，銀行作為受託人可能不熟悉這個市場。

鍾委員佳濱：沒關係，您喝點水。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關係。

鍾委員佳濱：所以說受託機構沒有積極經營。我們看一下簡報，目前有一個信託架構，它的信託架構由受託機構、銀行信託，然後這些資產再交給不動產管理機構，它只是受託管理、收一點管理手續費，但是整個投資信託的收益是來自於銀行。那未來要怎麼改進？要把基金納進來嗎？還是本來就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雙管的，信託可以改制為基金，但基金部分因為投信業者比較有這方面的市場經驗，希望由基金的架構來漸漸取代、成為市場上的主流。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我知道目前行政院在投信投顧法當中，希望對 Reits 的部分，從原來信託架構增加了基金的架構，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本身就可以進行管理跟運用，讓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可以直接發行、管理，是不是這樣子？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的。

鍾委員佳濱：那你覺得這個有比較好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期待它能夠發展起來，像新加坡、日本同樣那麼發達。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往下看。2021 年金管會打算開放資金型的 Reits，你們參考日本、新加坡和香港的不動產投資信託，新增開放 Reits 採用基金架構，讓這些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可以募集跟私募不動產的投資信託基金，對不對？目前的進度怎麼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還在行政院這邊，大家在交換意見中，對於這個架構……

鍾委員佳濱：主要的討論在哪方面？

黃主任委員天牧：包括哪些資產可以放在這裡面作為發行標的。

鍾委員佳濱：就是那些資產可以拿來做為基金發行的標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哪些有現金流量的資產可以拿來做……

鍾委員佳濱：有現金流量的資產？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鍾委員佳濱：大概都是不動產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以前的條例也討論過一些……

鍾委員佳濱：不動產的定義？

黃主任委員天牧：都更、危老還有商辦，但是不包括一般住宅。

鍾委員佳濱：不動產的話，軌道、高鐵也算是一種不動產。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只要能夠產生現金流量的，那個不動產沒有很狹隘、是比較廣的，公共建設也可以。

鍾委員佳濱：像太陽光電板的發電廠也可以？

黃主任委員天牧：它能產生現金流量的都可以。

鍾委員佳濱：它有躉售電費嘛。離岸風機也可以？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就是那個模式，只要架構上符合就可以。

鍾委員佳濱：雖然離岸風機目前所在的風場，並不歸離岸風機所有人擁有那個土地空間的所有權，但他有一定年期的使用權，在一定的空間範圍內有一定年限的使用權，他所營造的這些建造物能夠產生固定收益，這都可以列為我們不動產投資信託的標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但是要公開發行。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我在這裡有一個擔心，為了避免投資炒作房市，像我們認為基礎建設、公共投資 OK，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鍾委員佳濱：商用辦公室這個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當然可以。

鍾委員佳濱：OK。你認為一般住宅可不可以放進去？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可以。

鍾委員佳濱：但是本席要提出一個修正的想法，我認為開發型的 Reits，考慮一下可不可以把都更、危老放進去？因為都更、危老不太可能成為不動產住宅炒房的標的，您的看法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部分本來現階段也都有放在裡面，因為很多大規模都更的資金需求很高，我們原來也有這個考量。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認為如果本席主張，未來開發型的 Reits 排除住宅，但是住宅當中的都更、危老是不是可以放進來？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部分我們覺得它有公共性、正當性，當然這是要大家一起去交換意見，包括在大院的審查上能不能同意。

鍾委員佳濱：行政院對於投信投顧把基金型 Reits 納進來這個辦法當中的修正，目前的態度是怎麼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還在審慎評估中，就是各類不同標的可能的必要性跟影響。

鍾委員佳濱：各界的反應怎麼樣？您所接觸到的投信投顧業或者是國際的資金、民間的資金，他們對於開放基金型 Reits 的看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他們都滿樂觀其成的，有些部會也希望把都更、危老放進去。

鍾委員佳濱：您覺得有沒有什麼負面的考量？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是不要讓民眾誤認為我們是在協助住宅上的炒房，我想不應該有這個判斷。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很希望金管會可以開放基金型 REITs，將公共建設、社會住宅、危老都更的方式納入，而且在三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讓社會、本席及本院可以瞭解，在行政院版本當中，目前的方向上除了排除住宅之外，未來投信投顧是不是可以把社宅、都更危老放進來，將它的利弊得失做個評估報告？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可以這樣做，遵照辦理。

鍾委員佳濱：謝謝，感謝主委。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1 時 34 分）主委，現在股市大約幾點？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總召好。昨天是 1.6 萬。

曾委員銘宗：或者現在差不多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現在是 1 萬 5,500 點。

曾委員銘宗：差不多，一到四月份的平均日交易量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今年比去年大概低兩成五左右，今年的量比較少。

曾委員銘宗：一到四月是 2,500 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那麼多吧。

曾委員銘宗：二千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二千三百多、二千四百多，但是比去年少了四分之一。

曾委員銘宗：少了 25%？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曾委員銘宗：所以是不是整個股市的交易動能相對不足，或者嚴重不足？

黃主任委員天牧：第一個當然是外在環境的變化，所以很多人對於投入有一點顧慮，這也是因素之一。

曾委員銘宗：尤其今年的經濟能不能保 2 都是個問題，今天報紙報導 4 月份上市上櫃合計總營收低於 3 兆，加上總體經濟，到底能不能保 2 可能有問題，所以你對未來股市的看法怎麼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總召您講的都是事實，包括我們第一季的外銷、經濟成長、上市櫃公司營收都比去年不理想，但是有一點，今年到 6 月底之前，我們上市櫃公司發的現金股利會達 2.0006 兆，這也是一個資金動能，然後我們的殖利率大概 4.434 左右，還滿高的，這點還是有吸引力的。

曾委員銘宗：另外，你也看到美國一些中小型銀行一再倒閉，主要原因在哪裡？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是我們的前輩，其實美國的中型銀行在我們這邊應該就是大型銀行。

曾委員銘宗：沒錯。

黃主任委員天牧：只是因為 2018 川普執政的時候，有些 ceiling 應該用大型銀行規格去改的，他把它調整了，讓這些銀行的資本適足率不需要照大型銀行去管，美國聯準會在上個月的檢討報告中應該有提到這一點，也就是監理有鬆綁，這是因素之一。

曾委員銘宗：我不曉得有沒有統計，我國對日本的金融機構曝險總數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金融機構大概 5,000、6,000 億左右，總召可能你比我……

曾委員銘宗：5,000、6,000 億是美元還是臺幣？

黃主任委員天牧：臺幣。

曾委員銘宗：銀行局長講的是只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授信或是……

曾委員銘宗：對啊，因為壽險的不得了，不可能那麼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壽險可能投資美國的比較多。

曾委員銘宗：對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壽險上兆。

曾委員銘宗：銀行是 5,000、6,000 億，證券是少啦。

黃主任委員天牧：總召是說日本還是美國？

曾委員銘宗：美國。

黃主任委員天牧：美國壽險應該有 3 兆吧。

曾委員銘宗：沒有那麼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7.8 兆。

曾委員銘宗：7.8 兆是臺幣喔！

黃主任委員天牧：臺幣，它是固定收益的美國債券。

曾委員銘宗：對，固定收益。那我們會不會受影響？因為曝險這麼多，假設美國的財經專案人員認為短期間，這些銀行陸陸續續還會出狀況，整體來看，會不會對我們這些曝險造成影響？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我們對美國的曝險一向都很高，因為我們覺得它是一個穩定繁榮的市場，美國的葉倫也表達說他們會全力穩定金融市場，所以波動難免，但是我想美國政府對穩定市場應該是有決心的，包括拜登對於債務上限都表達他要全力去維護這樣的制度。

曾委員銘宗：尤其近期又碰到美國債限，什麼時候調，會不會又讓政府有一段時間暫停運作等等，又是一個不確定因素，所以你認為美國的金融機構大約要什麼時候才會趨於穩定？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各方講的不太確定，至少我看到拜登說他寧可放棄去廣島的 G7 會議，要留在國內處理債務上限的問題。有人也說美國中小型銀行的問題可能不見得全部都解決了，我覺得我們要密切觀察，但是至少我們要把國內的穩定做好。

曾委員銘宗：另外就是我們上市上櫃，到現在今年上市上櫃多少家？

黃主任委員天牧：現在累計是 1,788 家。

曾委員銘宗：那是總數，那今年上市上櫃各多少家？

黃主任委員天牧：總共加起來 50 家，今年要上市上櫃的 50 家左右。

曾委員銘宗：今年是 50 家？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曾委員銘宗：到 4 月底已經達成多少比率？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我們立刻查一下，但是通常都是年底比較多，因為一開始要輔導，所以年初比較少。

報告總召，10 家。

曾委員銘宗：已經 4 月底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今天 5 月了。

曾委員銘宗：所以可能 50 家會達不到喔！

黃主任委員天牧：會，下半年比較多，我們去年也都達到了。

曾委員銘宗：OK，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總召。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41 分）主委好。主委，昨天發生臺中捷運遭建商興富發工地吊臂從 30 層樓掉下來砸到的大型公安意外，這個問題對社會造成很大影響，包括現在坐捷運，可能大家心理上都會怕怕的。主委，你認為會這樣嗎？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我想這是一個不幸的事件，我事後有請保險局趕快找出來，在這個事件中，哪些是公家機關投保的保險。

陳委員椒華：那主委你知道這一家建商興富發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知道。

陳委員椒華：這家就是一個大建商，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規模大。

陳委員椒華：它幾乎每年都有發生重大公安事件。我們看到這次這麼大的災害，造成一位長期關注人權的學者林淑雅教授喪生，這是國家重大的損失。現在我們看到像這樣長期有多件公安危害事故發生的企業，還是可以得到很多融資，所以主委，我們現在在談的綠色金融會不會淪為空談？銀行如何讓企業能夠發揮、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金管會如何督導銀行去規範融資的情形，對於這樣的企業，違反勞動環境或公安法規的廠商？我們的 ESG 是不是玩假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跟委員報告兩點，第一點，銀行的授信是根據五 P 原則處理。第二點，銀行公會的徵授信準則中，本來是導入赤道原則，赤道原則是專案融資為主，後來也不見得是以專案融資為主，也就是其所有融資都要掌握永續精神，所以從這個角度來講，由銀行自己判斷被授信企業是否有在永續上需要關注的事情。

陳委員椒華：主委，現在除了真正能符合 ESG 綠色金融且落實的企業，我們也看到違規工廠特登可以得到很高的融資，而且比起一般融資幾乎不輸，也就是說利率非常低，所以，對於這個問題，希望金管會好好來規範，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針對年報與永續報告書都要求上市櫃公司揭露，對於委員的提示，我們也會辦理。

陳委員椒華：當然，講具體一點，雖然銀行在財報或者剛才講的資料上都有他們該披露的部分，但是有沒有訂在融資規定裡，包含要怎麼樣參考嗎？現在有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我跟您報告，這件事涉及銀行自己的授信判斷，我想我們不便跳在前面告訴銀行要做這個或不做那個。

陳委員椒華：那金管會可以訂一套指引嗎？不然我們講的綠色金融要怎麼推動呢？根本就是口號而已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剛才已經跟您報告，在銀行公會徵授信準則中已涵蓋這種永續概念，作為銀行

徵授信的參考。

陳委員椒華：那要具體一點，請金管會再研議，並告訴大家要怎麼真的落實綠色金融。

現在若使用信用卡購買大眾運輸工具票證，卻不幸在途中發生意外事故而身亡，可以啟動信用卡保險，保險公司可以理賠，目前就我們所知，有二十、三十間銀行提供這樣的保險業務與保障。請問主委，關於這類旅遊平安險的理賠要件與範疇，你知道是什麼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應該分兩個層次。若是信用卡支付，可能都是由銀行、信用卡業者與保險公司談定條件，一般民眾自己購買的則是另一種情況。我是否能請本會保險局施局長先就一般民眾處理時應該處理什麼加以說明？

陳委員椒華：理賠的範圍是否包括買定期票、80%旅遊團費等？這些都可以給付，是嗎？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這個部分涉及銀行給信用卡持卡人的優惠。大部分來說，旅行平安險一般就是針對購買票券，包含機票或公共運輸工具票，也會有一些規定。

陳委員椒華：那請問公共運輸的月票算不算定期票？金管會可不可以研議放寬信用卡旅平險的理賠範圍？

施局長瓊華：這部分應該是由銀行與保險公司約定的項目，恐怕要看看業界意見，我們可以問問公會。

陳委員椒華：對於信用卡提供的旅平險有沒有相關法規依據、又怎麼讓銀行有法源提供服務或將剛才說的定期票、運輸月票納入保險範圍，請再研議，好嗎？

施局長瓊華：報告委員，在這部分，我們沒有對業者做任何限制，完全是銀行與保險公司雙方依照契約議定承保範圍，所以應該不需要從法規處理。

陳委員椒華：好。

像我剛剛提到的問題，包含臺中吊車鋼樑一整個掉下來這種事故，或者之前的臺鐵太魯閣、普悠瑪事件，都是重大交通意外，而大眾捷運法第四十七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要求大眾捷運系統應投保責任保險，請問主委，這裡指的主管機關是誰？是金管會還是交通部？

黃主任委員天牧：應該是交通部。

陳委員椒華：交通部？那金管會到底扮演什麼角色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督導金融機構提供這項商品。

陳委員椒華：本席要強調的是，談強化旅客責任險的問題已經比較後端，最重要的應該是交通部與大眾運輸系統還是要提升整體大眾運輸的安全，這才是根本嘛！對不對？所以，關於如何讓金融機構落實、強化大眾運輸系統旅客責任險的保障不能只是說說而已。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會啊！如果契約中有規定、有理賠條件，只要達成都要理賠。

陳委員椒華：好。再來我要請教金融弊案或吹哨者等金融監理問題，一個問題就是怎麼強化金融揭弊者的權益保障。現在有一些被檢舉人在被檢舉之後轉變成吹哨人，請問主委這樣妥適嗎？針對這樣的問題，如果要轉為吹哨人，是否應該在被檢舉之前就要做了？另外，針對這種不適當的情況，也就是所謂轉為吹哨人，是否可以更正為只是污點證人？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也許牽涉到個案，我不太方便表示什麼。不過我們針對金融機構鼓勵吹哨部分，都要求納入內控制度。

陳委員椒華：主委現在的回答我不滿意啦！對於吹哨者是不是可以同時向金管會檢舉、需不需要先在內部反映，也請金管會瞭解。如果被檢舉人轉為吹哨人，對吹哨人的保障、保護又不足，那麼檢舉程序是否應該檢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我們是否能會後再向您請教？因為我不太瞭解。對不起，我比較不聰明，不瞭解您所講的到底是……

陳委員椒華：好，這個部分再請主委做相關研議。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再向您請教。

主席：請王委員鴻薇發言。（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1 時 51 分）主委你好。促參法三讀之後，怎麼把壽險基金投入基建？對這個部分，我質詢過好幾次，希望有個具體的作法，而且要有短期、中期、長期目標。請你看一下，目前金管會導引資金投入基建的比例非常之低啊！到今年二月為止只有 1,174 億元，雖然金額增加，但占比只有 0.38%，對不對？法律規定是保險業資金有 10% 可以投入國內基建需要，而壽險業資金非常充沛，要怎麼導引？我想金管會應該拿出對策、拿出方法。這個部分是要由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回答還是主委回答？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我向委員報告，我們修過保險法，將保險業者在公共建設董事會中的席次增加，讓它有控制權。但現在的問題是案源找不到，所以是保險公司沒有適當案源。

邱委員志偉：怎麼會沒有案源呢？國內那麼多基礎建設，像是捷運等等都是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可是要投資基礎建設，也需要主政單位願意讓保險業投資。

邱委員志偉：這應該跨部會協調，也許是經濟部或各縣市政府。

你看看這個比例，壽險業海外投資比例非常之高，而且逐年增加到 70% 左右。雖然國外投資第一點就是有匯兌風險，匯差可能會損失很多，但臺灣壽險業的海外投資比例比起日本、韓國仍是相當之高，代表國內沒有投資標的，只好轉到國外，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因為業者為了與負債面匹配，需要有長期、固定收益的標的，而這部分大概只有美國市場比較寬廣，有提供這些商品。

邱委員志偉：但是日本、韓國的海外投資比例也沒那麼高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情況與商品結構有關係，我國很多保戶喜歡買長年期產品保本。

邱委員志偉：可不可以請主委或施局長提供比較完整的書面資料？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我請局長提供。

邱委員志偉：可以吧？請提供書面資料給我。

另外，金管會對於上市櫃公司的監管，最主要的目的就是保障、保護股東的權益與投資人的權益，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投資人的權益——小股東的權益。

邱委員志偉：如果有任何公司決策對於投資人或股東造成可能的傷害，金管會是不是要拿出具體作為？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不只是我們，交易所也會站在第一線處理。

邱委員志偉：不僅要嚴懲，如果在業者決策過程中顯有不利於投資人或顯有不利於股東的相關作為，金管會這時候應當採取積極性、預防性作為，主委，你同意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這邊在乎的、認為重要的是程序上是否適法。

邱委員志偉：剛才好像是郭國文委員提到昨天媒體報導的泰山經營權之爭。主管機關當然要維持中立，但如果決策不法或程序不合法律規定，金管會當然要立即嚴懲或予以預防性措施防範。不法決策導致公司權益受損，直接衝擊的當然是股東與投資。若顯有掏空之虞，你們有沒有辦法提出預防性作為？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請本會證期局張局長說明。

邱委員志偉：郭國文委員之前也提及解任獨董這個程序是否合法？這起解任獨董是否有效？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振山：針對解任有法規規定，現在包含 9 款事項，如果是這些事項以外者，必須由商業法院作判定。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起事件沒有符合該 9 項規定，對不對？

張局長振山：是的。

邱委員志偉：意思是說，從你的職責判斷，這項解任是無效的，對不對？

張局長振山：目前交易所已經發函公司要求更正。

邱委員志偉：另外，對於該公司投資街口，你們已進行查核，請該公司提供相關資訊，包括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相關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其鑑價是否合理，這部分查的結果怎麼樣？

張局長振山：證交所已經請公司補資料給他們查核，目前還在查核中。

邱委員志偉：如果查核發現其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之程序明顯違法，你們有哪些處置作為？

張局長振山：以目前來講，這屬於證交所規範的重大訊息範圍，所以有處罰、罰鍰的規範。

邱委員志偉：最低是 24 萬元、最高 480 萬元，對不對？

張局長振山：那是證交法的規範，而我現在講的是……

邱委員志偉：除了證交法之外，還有沒有其他懲處作為、有沒有懲處工具？

張局長振山：交易所也有其規章，但該規範屬於企業關係，不是證交法。證交法另外有行政處罰。

邱委員志偉：假設從該公司所有決策作為研判，已顯然違背忠實義務呢？違背忠實義務是很嚴重的事情，是刑事背信！這部分你們怎麼處理，如果有的話？

張局長振山：我們當然是依法辦事，如果是法規規範不可有之行為，我們當然要制止、甚至處罰，如同剛才所提。

邱委員志偉：刑事背信是由你們認定嗎？

張局長振山：刑事部分是由檢調司法單位判定，我們會移送給他們。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們只是釐清其適法性是否充足？如果適法性不夠或違法、不法，你們只能處以行政罰鍰，對不對？

張局長振山：是的。

邱委員志偉：針對交易是否合乎程序，你們最多只能處行政罰鍰，那負責人是否違反忠實義務由誰認定？

張局長振山：如果有特別背信之虞，由於涉及刑法，我們就會交給司法單位查清楚。

邱委員志偉：如果其交易金額——譬如說董事會已經通過鉅額交易，比方說 36 億元，但資金一旦匯出，到時就算你查到明顯違反忠實義務，錢追得回來嗎？

張局長振山：其實剛才所講的事項因為涉及檢調單位，所以我們都依法辦理了。

邱委員志偉：但我要問你的是事後防範。你們現在還在查，需要時間，調查是否違反忠誠義務，也須由檢調或司法官認定，但在這個過程中，如果公司已經把資金匯出去，你們怎麼處理？

張局長振山：如果是違法行為，當然依法追處。

邱委員志偉：追得回來嗎？

張局長振山：我剛才特別提到，如果已經涉及刑法，就會交給檢調單位逕處。

邱委員志偉：若是追不回來，損失的還是股東。

關於美國金融危機，隨著美國第一信託銀行事件發生，讓標準普爾 500 金融指數下跌，好像跌破了 2007 年的高點。如果這道防線被突破，對於臺灣股市會不會有嚴重衝擊？對於銀行業，金管會有沒有預防性作為？

黃主任委員天牧：美國作為世界領導國家，其金融風險、危機與問題當然會對其他國家產生影響，只是程度上對於什麼樣的情況才處理。臺灣金融業都在嚴格的監理下，我認為我們的金融體系到目前為止都是穩健的。

邱委員志偉：很多財經專家認為美國的金融危機好像剛剛開始，那臺灣會不會面臨金融危機？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於臺灣本身，我自己認為相對來講是有韌性的。這種韌性也包括對其他國家金融風暴的抵禦性，就這部分，我目前覺得我們是有韌性的。

邱委員志偉：因為有韌性，所以最起碼美國可能發生金融危機，但是臺灣不會？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到目前為止是……

邱委員志偉：如果美國出現金融危機，臺灣能置身事外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比方說，前面那幾家銀行，我國的曝險基本上都有限。

邱委員志偉：不高啦！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都有限。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認為臺灣不會有金融危機——短期之內？

黃主任委員天牧：依我們自己的監理，我們認為是有韌性的。

邱委員志偉：臺灣金融業是有韌性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對於監理也非常有信心？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努力處理、努力去做。

邱委員志偉：所以不會發生金融危機？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努力去做。

邱委員志偉：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2 時）主委你好。我從民國 107 年開始看，發現金管會認定的銀行法第二十九條吸收資金涉及虛擬貨幣。當年，金管證字第 107030396 號函就提到所謂資金的性質，認定以虛擬貨幣非法吸金屬於刑事犯罪行為，要由司法機關就個案行為動機、具體犯罪事實認定是否違反銀行法，簡單來講，你們的函釋就是表達個案違不違反是交給司法判斷。在過去幾年中，107 年也有高等法院金上訴字第 83 號判決，但其實就是看了你們的文件，才認定虛擬貨幣不是款項、不是資金，虛擬貨幣不是銀行專營，虛擬貨幣也不是主管機關認定的貨幣，所以不能用銀行法第二十九條與第一百二十五條論處。可是對於當年這個判決，時至今日來看，中間發生變化了，我今天就是在講這個變化，以提醒金管會。

最近幾年，法界、業界、學界都指出，當年判決其實會讓相對低風險的吸收存款受到銀行法的高度監管，但相對高風險的吸收虛擬通貨存款就不受銀行法監督，這個邏輯不合道理。也有人提出，要把虛擬貨幣、比特幣解釋為銀行法下的資金，這樣才比較符合增修銀行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的目的。還有人提出，只靠行政機關的新聞稿或立法院的會議紀錄做判決依據，法規基礎薄弱，法院應該說明為什麼無從將金融機構交易、流通判斷資金連結到虛擬貨幣。這些說法都被提出，也就是說，對於虛擬貨幣，如果只以是否為銀行得經營之業務做為判準，很可能造成類似性質的吸收存款業務由未受監督的非銀行業者經營這種監管錯置現象。所以總結就會變成虛擬通貨達到一定規模時，須制定特別法規，或是研討如何做許可規範。這裡是在講什麼？是在表彰短期貨幣或即期債權之虛擬通貨其實也構成間接資金流通方式。對於這種間接資金流通模式，法院不會有於形式、認定僅限於實體現金之直接交付，而是要根據交易的經濟實質，將實質上收受通貨、貨幣之間間接資金流動方式納入。這是從法院判決以及該判決之後，現在法界、學界、業界講的。

有沒有影響？影響來了，我告訴您影響怎麼來。現在不是以前那種「暗黑幣」，也就是實際上沒有，卻假投資虛擬貨幣之名向大眾吸收新臺幣，也就是說現在已經不是這種做法了，而是把虛擬貨幣連結到間接資金。你可知道？最高法院居然引用當年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那是我提的，條文沒有通過，但是立法理由被採用，當中提到違法吸金案件層出不窮，犯罪手法推陳出新，虛擬代幣、虛擬貨幣等吸金規模這麼大，受害人損失慘重，所以都要納入法案。相關判決包含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 3277 號判決、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 5556 號判決、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 317 號判決，還有更多判決。在這些判決當中，判決書都提到犯罪收受之款項、吸收基金或約定返回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之款項，這種資金本金之流動。它雖然不是實體現金，但是這種手法已經介入虛擬遊戲代幣、虛擬貨幣之間這種間接的資金流動模式，所以都是用銀行法判處違法吸金、都是用銀行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二十九條之一起訴，然

後判處剛才我所講的案件違反銀行法，是違法吸金。這是這幾年來的變化！請問主委，對於這樣的變化，金管會的感想是什麼？很可能在過去、民國一百零幾年以前，面對虛擬貨幣、虛擬資產吸金是這樣操作，但現在這樣操作可不行了。過去無法監管、沒人可管，也不知道是不是犯罪，但現在法院反而用銀行法判處違法吸金。請說。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最高法院這個判決我沒有仔細研究過，謝謝委員給我們指導。在這個時點，我講的話有一定的代表性，但針對這個部分，我覺得虛擬貨幣或虛擬資產本身的定義與定性與時俱進，早期認為它有支付功能，現在看來，支付功能很小；如果現在最高法院再做這個判決，或者其他法院做這個判決是否會有類似觀點，我也不敢講。所以，對於這件事情，在這個時空，我不太有這個條件向您回答代表金管會的法律定義是什麼，我真的很抱歉。

江委員永昌：但是該去研究了。你看，就在這短短幾年當中，法院判決以前指稱與銀行法無關，現在卻認為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所以很謝謝委員提醒我們這個領域。

江委員永昌：我舉一個例子。我不想講業者的名字，因為我不是為哪個業者而來，如果金管會繼續不管，我也沒說反對喔！而是對於法院產生的變化，金管會有沒有什麼想法這一點，我要請教。

像是這個個案，借貸業者有兩面，一面做為借款人，向客戶借入指定虛擬資產，又約定業者返還本金的期限與利率，發行代幣給客戶以表彰這項權利。另外一面則變成貸款人，貸給其他客戶指定虛擬資產，約定客戶返還本金的期限與利率。個案這樣兩面做，以前沒事，但現在不行了，必須起訴、要偵辦。從這裡衍生出來，我就想提問了：如果業者收受標的是虛擬資產，那以現在法院判決來看是否會觸法？又業者推出定期定額購買虛擬資產的業務是否觸法？業者如果推出定期定額買虛擬資產的業務，而且用 A 穩定 B 兌換 B 穩定 B，也不收法幣，那是否觸法？業者如果推出在平臺上存放虛擬資產業務，定期結算、計息，會不會觸法？如果業者經營虛擬資產代操業務，客戶存入虛擬資產，業者在一定期間之內代為運作，那這樣是否觸法？哇！業者根本整套都來了。過去這些行為無法監管、沒人可管，由司法個案判斷。但是司法個案判斷已經從以前認為未違反銀行法違法吸金，到現在統統判決為銀行法的違法吸金。你們就繼續交給法院個案判決嗎？還是要聽一下我的建議，研究一下、努力一下、處理一下做或不做？是否應該出解釋函令或推出子法？對於剛剛我講的這些情況如何牽涉銀行法中所謂的銀行款項或資金，要不要給出說明？或者要透過什麼樣的方式，以免讓虛擬貨幣案件全都由法院個案解釋？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我們當然謝謝您給我們的指導，我們會就您提出的質詢資料請會裡同仁研究。

江委員永昌：我並沒有要求一定要怎麼樣，所以現在會有兩條路出來，一是如同我給金管會的建議，透過解釋函令、子法或研究用什麼方式處理牽涉到虛擬貨幣、虛擬資產的間接資金的案件，這是一條路。另一條路就是繼續讓法院判決。過去也許大家並未覺得違反、涉及吸金等等，但

現在這些虛擬資產相關行為與虛擬業者平臺統統會以銀行法判決。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研究、我們會以積極方式研究。

江委員永昌：變成就是兩條路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研究，謝謝委員給我們這個機會。

江委員永昌：我沒有設定時間，但這很需要研究。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研究，您的提醒很重要，很感謝您。

主席：本日登記發言委員皆已詢答完畢，臨時提案改天再處理。

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者，請金管會於 1 周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訂。

余委員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管會以書面答復。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今年三月中旬全美排名第 16 大且擁有 40 年歷史的 SVB 矽谷銀行因擠兌而倒閉。在事件發生當下，SVB 資產雖仍遠大於負債，但因現金不足而被美國聯準會下令接管進入破產的重整程序，而背後最主要因素即利率上升造成的「債券資產價值大幅減損」，尤其 SVB 在收益的資產組合配置上具有非常高比例的長期債券。

相似的情境去年在我國也曾上演，去年下半年美國開始升息後，國內大型壽險公司的淨值因升息而受到重傷、甚至由正轉負。然而，債券類資產在我國一向是壽險部門的主要收入，一旦利率持續上升，保險業的資產、淨值和股價也都會跟著大幅縮水。在此背景下，金管會採取爭議性的權宜措施，允許壽險業自行改變債券分類，因此挽救多家淨值低於法定標準的壽險公司，使其在幾乎不必做任何改善經營的措施的情況下讓淨值和獲利直接回歸正常水位。若金管會沒有實行這些權宜措施，依利率變化的推估下，去年底甚至國內會有壽險公司達到負債二千億元以上，且依照現行法規被金管會直接接管、進行破產的重整處置。

如今回頭來看，為了穩定國內保險市場，金管會採取權宜措施是否恰當見仁見智，本席認為金管會的確有裁量的空間，但事後針對結構性的檢討卻仍然不足。據本席了解，去年在同樣的升息環境下，受升值幅度影響更為激烈的美國壽險公司卻沒有發生和台灣一樣的淨值危機；其主要差別在於，美台雙方在會計上，處理利率產品的記帳方式非常不同。美國保守的會計處理方式，會使淨值受到利率影響的幅度相對的小了許多。

本席認為，保戶的權益是保險產業存在的根本，保險公司理賠的能力當然就是最重要的監理標準。金管會過去容許壽險業者將購入的債券在「持至到期日」或「備供出售」兩類金融資產之間可自由選擇，雖然能解決一時的淨值危機，但卻讓股東權益產生高達上千億的波動風險，連帶影響保戶受償的權利。目前台灣壽險業的總保費收入仍大於保險的給付總額。即使淨值不足，短期內不至於會發生壽險公司付不出保險金等流動性問題。此外，國際通膨的壓力已漸減輕，除非國際局勢再有巨變使通膨惡化導致利率大幅升高，否則我國的壽險業應已渡過淨值嚴重不足的危機時期。

因此本席認為，壽險業之會計準則應逐漸調整為保守的立場以充分保障保戶之權益，如壽險

業購買之債券原則上應改以「持至到期日」為主、「備供出售」為輔以降低風險，促使壽險業專注於壽險商品的開發及業務的經營，而非成為大型的「風險投資公司」。再者，未來全球經濟若重回正軌，利率勢必下降，金管會應避免壽險業者違法或違規處分長期債券投資來實現短期獲利，提高股東之股利分配，以致影響壽險商品對保戶之長期承諾。此外，金管會應要求壽險公司隨時注意利率風險，並做到資產風險的多元分散，而不該刻意去追求公司短期的獲利，壽險公司才可能達到穩健經營的目的，使廣大保戶的權益得到切實的保障。

主席：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如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1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社會救助法修法方向」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1 時 5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玉琴

主席：現在開會。

今天舉行「社會救助法修法方向」公聽會，我們也謝謝學者專家、各機關代表以及各團體都來參與。這個公聽會我們主要探討的是，最近大家都非常關注社會救助法從 99 年大修到現在也經過了好多年，整個社會環境——應該說是情境做了很大的調整，大家生活中也面臨到很多的課題，所以我今天特別安排這個公聽會，列出四個討論提綱如下：

- 一、低所得者的居住困境與社會救助身分取得障礙（戶籍地與實居地問題）。
- 二、設算（推計、虛擬）所得的爭議，與替代的解決方法？
- 三、遊民（無家者）福利身分不明，照顧、居住、就業議題如何被滿足？
- 四、基於 539 條款或老福及身障安置求償的訴訟與日俱增，問題如何解套？

針對這四個議題，今天特別邀請學者專家及團體一起參與這個公聽會，讓大家能夠跟政府部門有更多的對話。

接下來針對今天公聽會的議題，請衛福李麗芬次長跟大家做報告，也提供了書面，給您 10 分鐘做報告。

李次長麗芬：主席、洪委員以及今天出席記者會的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大家好。首先要謝謝委員關心社會救助法的修法，今天能夠在立法院召開公聽會聽取各方意見，我們也謝謝委員給公部門這樣的機會再多聆聽團體的一些意見。

首先要跟各位報告，政府建構社會安全體系，目前我們的制度設計是以保險為主、社會津貼為輔，社會救助為最後一道防線之理念來設計。立法院甫三讀通過的社會福利基本法也有做更完整的規範，社會福利包含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津貼、福利服務、醫療保健、國民就業及社會住宅之福利事項，希望在方方面面透過這部分以保障國民適足生活，尊重個人的尊嚴，發展個人潛能，促進社會參與，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為宗旨。有關社會救助，就整個廣義的社會福利而言，它是其中的一環。

今天很謝謝委員也擬定了一些提綱，大家可以做相關討論。第一個是關於戶籍地與實際居住地的議題。現行戶籍制度是各機關施政上非常重要的依據，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社會救助係地方自治事項之一，須由權責機關認定誰是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由地方政府認定是否符合，基於這樣的權責分工。中央政府的相關經費預算，都會針對該縣市設籍的有多少是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的人口，相關預算透過設算機制也都撥到地方去，這是目前採用戶籍的一個作法。如果沒有設籍，但需要協助的民眾，我們怎麼樣來解決呢？我們現在也透過縣市政府的分工機制，他沒有設籍，可是他居住地的政府應該也要派員訪視有需求的民眾，本於個案「案主最佳

利益」原則提供相關的協助，不受「籍在人在」之限制；如果以後需要相關的協助或現金發給的話，居住地方面，我們會再協調由戶籍地這邊提供相關的服務或協助，這是目前的作法。

第二個是虛擬收入的設計部分。社救法規定有工作能力者就視為有所得者，就會納入家庭總收入的計算，那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設計呢？最主要也是基於工作倫理及工作責任之考量，我們當然是希望，如果他是有工作能力民眾的話，其實還是要鼓勵他們去就業。雖然是這樣的設計，可是在社救法裡面也已經把部分對象都排除不列計工作能力，相關的對象在我的書面報告裡面都有，再請各位參考。除了一些對象之外，其實有針對年齡，例如 16 歲以上未滿 20 歲或 6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或者他有身心障礙證明，這個部分其實也有折算，並不是說就要用最低工資計算。所以這部分能夠更符合現狀，如果他是年輕人或者年紀較長，還是身心障礙者，他可能在收入這部分會低於一般民眾，所以其實在收入部分也有折算的比例。

第三是大家都非常關心我們對遊民的服務和輔導措施，之前委員也有安排我們去萬華進行訪視和瞭解，也很謝謝很多團體一直在第一線協助這些遊民。

從我們這邊看起來，111 年全國列冊的遊民人數共計 3,002 人，我們也瞭解遊民成因非常多元，不是單純的貧窮議題，所以本部也針對遊民的需求提供了「緊急服務、過渡服務及穩定服務」的三階段服務，希望在尊重當事人人權、考量地域差異之前提下，提供適切的服務與輔導措施。

接下來是有關如何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辦理「539 條款」。現實中在計算家庭人口時，有些民眾其實並沒有履行扶養義務，所以現行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授權地方政府派員訪視評估，並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予以排除，如果真的是沒有履行扶養義務的人，就不應該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當然，各縣市對「539 條款」在認定上可能有一些不一樣的地方，這部分其實我們過去訂有一些準則，現在也透過相關行政督導會議的機會，希望縣市政府能夠落實辦理「539 條款」的執行。

最後是關於老人與身心障礙者安置求償的議題。這個部分確實存在一些問題，所以之前吳委員提案修正老人福利法，明定老人、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或有其他特殊事由未能負擔，除了社工可以認定之外，地方主管機關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進行減輕或免除保護及安置費用之審查。換句話說，現在我們已經建立這樣的制度了。至於身心障礙者的部分，目前身障法並沒有這樣的規定，可是我們之前送到大院的身權法修正草案第七十七條也有針對這個部分進行修正，納入這樣的精神，如果立法院三讀通過的話，身障者整個保護安置費用的求償也可以透過這樣的機制來處理。

最後要特別感謝立法院真的有非常多委員關心社救法的修正，其實本部今年 1 月已經邀請縣市政府一起來開會，將委員關心的一些問題提出來和縣市政府進行討論。當然，我們過去也跟委員說明過，社救法的修法牽一髮而動全身，因為我們有盤點過，從中央到地方可能有兩百二十多個和社救法相關的法規，必須針對這些法規進行全面而完整的盤點，然後也要做影響評估，所以我們有在辦理一個委託案，希望更全面地瞭解修法方向，以及這樣的修法可能產生的影響是什麼，期使法案提出時能更加完整。我們一定會努力達成衛環委員會這次在社會福利基本

法當中，希望我們在一年內提出社會救助法修正草案的要求，我們會往這個目標來前進。最後再次請各位委員、專家學者和團體不吝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李次長的報告。本次會議各部會和學者專家提供的相關資料，我們都會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這個會期大家對於社會救助法都非常、非常關心，包括民間團體有做過幾次拜訪，也開過幾次記者會。此外，在社會福利基本法的討論過程當中，大家基於對無家者（遊民）的關心，認為整個社會救助法，尤其是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的人數偏低，一定是標準有一些問題。特別是無家者的部分，我也特別安排去萬華地區針對遊民的相關服務進行訪視，希望讓委員們對於目前遊民的處境和狀況有更多的瞭解。

今天召開這個公聽會，也是因為團體們很期待能夠趕快來進行社會救助法的修法，但是社會救助法的修法在我們討論社會福利基本法的時候，剛剛李次長也說明了，因為牽涉到的是地方政府，所以今天我們也特別邀請了幾位地方政府的同仁一起來參與。因為它涉及地方的業務，還有相關的兩百多個法規，牽一髮而動全身，他們需要一點時間來做相關的盤整，所以在社會福利基本法的討論過程中有通過附帶決議，請衛福部在一年內提出修法的版本，我們還不敢說是行政院版本，只能說希望衛福部的版本能夠有一些進展。因此，今天希望能夠聽取大家的意見，讓大家一起參與，擬定修法方向。

現作下宣告：學者專家和本院委員每位發言時間為 6 分鐘，為了簡報方便，請學者專家發言的時候到主席右手邊的發言台發言。原則上先由學者專家依簽到順序發言，委員如果要發言，請到主席台登記，這個部分會穿插進行，因為委員要到其他委員會質詢，可能需要給他們一點時間上的方便性，所以會做這樣的調整。全部的人員發言結束後，再請行政機關整體回應，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本次會議各部會跟學者專家所提供的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我剛剛有宣告過了。

請台灣社會福利總盟劉威辰研究員發言。

劉威辰研究員：主席、范委員及李次長大家好。我是台灣社會福利總盟副主任劉威辰，今天時間有限，我只針對社會救助法的家戶應計人口提出相關建議。一直以來，有關民間團體對於衛福部在社會救助法應計人口方面的倡議，衛福部大概都會提出以下兩種回應方式：第一個，因為民法訂有親屬互負扶養義務的規定，第二個，有 539 條款可以作為解套的策略。我今天就在這兩個基礎上提出幾個相關建議。為什麼救助法的家庭應計人口需要調整？我提出四個理由：第一個是實務現況，第二個是法理的邏輯，第三個是人口變遷的趨勢，第四個是其他國家的作法。首先我們看到的是現況，這個是法律扶助基金會的資料，從 539 條款創立後，一直以來，司法院給付扶養費案件的數量都居高不下，然後它也占了法扶的法律訴訟扶助資源，家事案件平均有百分之四十幾是屬於給付扶養費的案件，而且法扶律師指出這種很多都是來求敗的，在法律訴訟上的意義不大。

另外，現在社工在執行 539 評估有非常多的困境，我們總盟在這一、兩年來也針對這個評估困境進行瞭解，同時也有碩士論文在做這方面的研究。如果社工執行 539 評估有這樣困境的話

，表示有這麼多人需要靠行政的利器解套，我們是不是應該回去思考制度上是否有不合時宜的地方？

第二個部分是關於法理邏輯的問題，第一點，救助制度的給付發給跟應計人口的單位是不一樣的，因為我們在算應計人口的時候是用分子分母的概念，它是衡量家中全部財產分配給所有家庭成員沒有到貧窮線，但我們在算應計人口的時候，這些應計人口並不是社會救助法想要照顧的對象，意思就是要照顧的人很窮了，而他們的家人也要一起窮，但是我們其實沒有照顧他的家人，大概是這個意思。第二點是現行法理邏輯上最大的問題，我們把家庭人口範圍跟扶養義務混淆了，即使是在給付扶養費的案件訴訟上，扶養權利人可以向扶養義務人請求的是扶養費，可能在法院的過程中，裁定的照顧費可能也就是三千、五千或一萬。但我們現在的作法是把所有應計人口的財產視為申請人的可支配所得，他今天是應計人口，我們就把他一個人拉進分母，把他的所有財產拉進分子，認為應計人口的所有財產都是申請人可以使用的可支配所得，這個部分也就衍生了第三個困境，就是重複計算的問題。如果一對父母的數位子女分別申請救助，該父母就會被重複計入應計人口。下面兩條是我們對這些問題的詮釋，基本上家戶制度的設計過度嚴格，所以在法律上又設計了很多解套措施，包含未共同生活、沒有扶養能力或事實、沒有結婚及 539，這些都是鬆綁條件，才會衍生剛剛提到的評估上各種困境，參考了一些法律文獻之後，很多的法律文獻都會建議應該要回歸同居共財的單一基準概念。

第三個，我們必須要面對到的是家庭型態的變遷，這是家戶規模的推計，我們可以看到家庭規模一直在下降，單人家戶一直在上升，表示貧窮風險增加，也表示我們需要透過公共政策予以回應，而且在家庭型態變遷的過程裡面，我們可以看到小規模家庭集中在低收入族群，有 70% 的單人家戶所得是在第一分位下，表示他們是在 20% 以下的，也就是單人家戶特別容易受到貧窮風險的影響。

第四個，我們觀察到很多跟我們一樣重視家庭倫理的國家，也面臨到像剛剛那樣的人口變遷趨勢，他們其實也有做一些相關的調整，比方南韓在 2015 年把社會救助制度的無扶養能力親屬門檻做了調整，從最低生活費的 1.3 倍調整到所得中位數，換算成臺灣的算法，也就是原本可能家庭平均所得 2 萬 4,000 以下是沒有扶養能力的，現在調整到可能 4 萬 2,000 以下都沒有扶養能力，他們這樣的調整在 2015 年讓救助受益人口從 130 萬增加到 170 萬，大概成長了 40 萬人，而且其中 20 萬的受益戶是年長者。新加坡也有意識到他們的人口變遷，所以他們也提了應對的立法，叫做 *Maintainance of Parents Act*。除了這個之外，他們還設計了其他救助方案進行補充，也就是他們其實並沒有調整他們的救助法，而是設計了其他救助方案，這個救助方案的家戶應計人口調整得比較寬鬆。

因此，我做了幾個建議方向，前面三個就是免評估機制、實務指引跟「聯繫會議」入法，這三個是針對 539 條款的一些困境。其實我們還可以思考一下，不要用這種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方法，我們這次可以設計應計人口的調整方向，在此提供三個可能性：第一個，直接家庭解構，回歸共同生活單位。這個是在我們的家庭倫常比較難以實現的，而下面兩個是比較有機會。第二個，我們把有餘裕的人列入了應計人口範圍就好，像韓國的作法；或者是我們把有餘裕

的收入或財產列入應計範圍就好，這個比較像是日本的作法。這兩個都是我們可以參考的概念。以上，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劉威辰副主任的報告，很清晰的跟我們分析。

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在座的社福總盟、人生百味、芒草心、台灣社區實踐協會、興隆會所、社會救助法修法聯盟、法扶，還有幾位學術界的好朋友，大家早安。今天謝謝主席，吳玉琴主席非常關心這個問題，所以召開這個公聽會。我真的很關心這個議題，上任以來因為我自己就是關心弱勢的，從婦女性別到經濟上的弱勢（貧窮議題），這些議題真的非常複雜，不知道怎麼解決。去年年底我在看哪些議題進度不佳的時候，就發現我的辦公室一直不知道貧窮議題的解方是什麼。後來我們就想說不知道解方，那就開公聽會找第一線的工作者跟學者專家來討論，因為我知道學術界很多朋友針對這個議題，包含像我臺大社會系同事黃教授都有不少精彩的研究，我相信他們除了分析之外，應該有解方，所以去年 12 月我就召開公聽會討論貧窮線的議題。很多今天在場的夥伴當時也有來，當天衛福部承諾要開始檢討相關的問題，會跟縣市政府要資料等等，我很高興公聽會後民間團體就組成修法聯盟，非常務實地以他們的經驗要提出他們的版本，我的團隊也跟他們保持聯絡、不斷討論，所以今年 3 月我就召開記者會，很榮幸可以提出立法院首部的民間版，謝謝這些團體願意一起合作。

現在這個版本已經一讀，可是這個進度好像不是很好，所以我後來決定在總質詢時向行政院長陳建仁（大仁哥）提出，我認為他應該會想要做這件事情，因為他提出溫暖內閣、溫暖社會。我當時決定讓無家者第一次在立法院總質詢現身，讓大仁哥聽到他們親身的說法，也謝謝大仁哥願意支持，他覺得這個問題很重要，也要求衛福部要儘快提出版本。今天次長在委員會說要一年，但是我當天希望大仁哥能夠在他今年的任內就能解決，相信吳玉琴委員也這麼認為，所以後來也加速、希望衛福部的版本儘快出來。因為像我本身今年 3 月我的版本就一讀了，吳玉琴召委也有到萬華考察，而今天再次辦公聽會，我相信就是希望速度能夠更快。

當然我們也了解衛福部剛剛講的，涉及到的子法有一百多條。我想其實就幾個重點，我今天就再次說明。這麼多的學者專家跟第一線團體其實都知道，並不是這個所謂的貧窮線門檻高，而是有太多的附加條件，拉高了實質救助的門檻，所以有需要的國人難以取得救助資格。從家戶合計、到戶籍綁定、到虛擬所得，我看到今天衛福部已經有一個初步方向，但我希望作法能夠更實際，不要因為模糊空間太大，而讓第一線的社工承擔太多責任。我想大家從我的質詢中可以知道，全臺灣各縣市政府很多時候並沒有那麼仔細，也沒有那麼認真的看中央規定的那些多如牛毛的辦法，所以如何不要讓縣市政府及第一線的社工承擔更多，我覺得這是衛福部的責任。

今天細節的部分我就不講了，最經典的案例是無家者中竟然只有 5% 有低收資格，我們每天經過臺北車站，都知道他們連房租都無法負擔，他們的家人顯然也沒有提供任何協助，那為什麼他們中間只有 5% 的人有低收資格？還有就是很多預設適齡的工作者，會因為所謂的虛擬收入、應有收入，就說他沒有辦法符合相關資格認定，這些待會兒第一線工作者會再次告訴大家，這

些防弊的思維，事實上反而會讓他們沒有辦法獲得救助，讓真正貧窮的人口被排除在政府救助的門外。

第二點我覺得也很重要，就是在防弊思維之外，還有一個斷崖式的補助，讓人不敢脫貧。我自己在臺大當教授時，就遇有這種問題的到學生，他必須再多念一年，理由是他們家中低收入戶，一旦他開始工作，整個家庭就不再具有中低收入戶資格，這反而讓他不敢脫貧，只好延長就學期間。本席認為衛福部應該清點部裡所有福利政策，不要是斷崖式的補助，而應該是階梯式協助脫貧，鼓勵他脫貧、鼓勵他自立，但要在他站穩腳步之後，所以我們應該做的是不要讓他擔心就業後的收入會影響福利權益，導致他的動機被阻撓。社區實踐協會和興隆會所他們都是在第一線服務，待會他們的發言應該就能夠說明清楚，我也希望衛福部相關負責的官員可以仔細聆聽。

第三點，正視無家者的特殊性，制定專法。很多國家譬如英國有無家者法，美國也有相關的法規，日本有路上生活者自立支援法，韓國有無家者福利與自立支援法，今天這個法律的名稱中要不要有「無家者」，我想那是另外一個大家要一起思考的問題，但最重要的是，如果沒有辦法由政府住宅部門共同主責，那我們蓋再多的社會住宅，他還是無家者，這個就是我們這個號稱富裕的國家、號稱收入已經超越日韓的國家，真的應該要深自檢討的地方，包括立法如何擴大無家者的定義、中央政府應投入資源協調住宅部門共同協助等等，我也希望這次衛福部主導的修法，一定要處理這個問題，就算一時沒有辦法有專法，至少要有專章，不要讓無家者再次讓我們每個人都覺得很痛心。

當然，最後就是社會救助法的思維要全面更新，這次也謝謝衛福部支持，基本上，已經把我的以人為本的社會救助法思維納入版本中，然後家庭跟社區必須共同看待，如何落實在社會救助的思維中，不要讓我們的福利變成家庭福利主義，靠家庭來提供福利；我想現代社會是個人主義，臺灣人已經沒有再像過去有那種孔夫子思維，在現實上要由家庭去承擔其中一個成員的貧窮，我覺得這樣對那個家庭成員也不公平，所以希望大家的思維能夠全面更新，我想這就是這次修法一個很重要的部分。當然，在今天公聽會之後，希望委員會能夠儘快實質審查，衛福部也能夠儘快提出版本，我知道你們要考慮的部分非常多，可是如何能讓大仁哥的溫暖內閣儘速落實，我真的覺得還要一年實在是太慢了，是不是能夠加速？這部分也要請非常關心這個議題的吳玉琴召委一起來催促。

今天這麼多團體到場，我相信會有很多實質的建議跟發言，真的希望所有的官員不要再用防弊思維看待這個事情，真的要看到這些無家者和貧窮人的辛苦，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對於整個社會救助及無家者的關懷與關心，做了很多的努力。

下一位請台灣芒草心慈善協會李盈姿秘書長發言。

李盈姿秘書長：主席、委員、各位社福夥伴還有公部門的社福夥伴大家好！芒草心也是這個修法聯盟的其中一個成員，其實在上次公聽會以及這次公聽會之前，衛福部都有提出回應的版本，在此簡短針對衛福部回應的有關 539 案件及無法申請低收、中低收的人也可以有急難救助的部分，提出一些我的看法。

有關 539 條款，剛剛劉威辰副主任已經提到一些，我這邊以一些我實際上遇到的情況表示意見。我們一直覺得 539 條款其實已經造成很多社工行政及司法成本的浪費，其本身也並不是很有效，而且造成很多社工不敢去執行，或者儘量避免執行，這是我們在實務工作上一直會發生的情況，最常遇到的情形是個案提出低收申請，但公部門來審核的社工還是覺得應該先透過法律程序讓子女可以盡到扶養責任，就是要進行請求履行扶養義務的訴訟，這已經是常態性的要求，而且只要你有去做這個動作，他們大概就會給你三個月的暫列，但是三個月之後，可能還是回到原點，很多程序要一跑再跑，所以像這樣被要求去打官司已經是一個常態。

第二，即便是已經透過司法程序，取得所謂的子女免除扶養義務，但回到行政程序上，社會救助科承辦人員還是覺得雖然判決是這樣，但他有他的行政裁量，所以還是沒有直接讓申請人通過。我們還為了這樣的案例去提起訴願，我就覺得這很莫名其妙，大家花了那麼多力氣，但實際上有太多、太大的人為裁量空間，所以並沒有辦法有效率的好好處理民眾真的有需要而需要福利救助的這件事。過去我們還有遇過一個案例是透過法律程序，子女必須承擔部分扶養費，但子女就是不付，然後我們每年就被要求帶著個案去打強制執行官司，還曾經遇過一個案子是已經執行了第 5 年，個案很累，社工也很累，花了很多的時間，而且是每年都要先耗掉好幾個月跑這些程序，然後低收才會下來，這中間可能有好幾個月空窗，社工還要幫他寫急難救助，我都不知道這到底是為什麼？所以我覺得 539 條款其實已經造成社工行政及司法訴訟很多額外成本的浪費，如果沒有修法，我覺得這個不合理的情形會一直擴張，耗掉太多的能量。

第二個有關急難救助部分，其實衛福部提出的回應，我自己是覺得滿疑惑的，因為急難紓困實施方案的目標很清楚，是針對因一時急難事故導致經濟困境的個人或家庭，我們都知道救急跟救窮本來就是兩件事，而且其實急難救助的申請還有很嚴格的限制，譬如要有一個三個月內很具體的急難事實，才能夠提出申請；可能在這個急難事實審核通過後，會有 1 萬到 3 萬的補助，如果這個補助拿到了，你還是陷困，OK，你可以再有一次機會，等於一年只能有二次，我不知道這樣的急難救助對於一個長期陷困的家庭或個人到底有沒有什麼實質上的協助作用，所以我一直覺得提出這兩個來因應所謂我們今天在倡議修法的這件事情，就會覺得這個回應其實好像沒有辦法對到我們的疑惑，沒有辦法回答到我們的疑惑。

第三個，我大概會提到今天公聽會第三點，有關遊民的部分是不是有一些像照顧、居住、就業等議題如何被滿足，其實我坦白講，如果說今天社會福利或是社會救助的制度是完善的，就不會有這麼多遊民，因為很多無家者其實就是在申請這些東西的時候，過關打怪一直被卡關，所以他必須到街頭，其實無家者成因有一個很大的原因就是福利缺口，剛剛委員也有提到一個數字，就是只有 5% 的無家者有低收，那我這邊再給大家一個數字，這些街頭的無家者還有 25% 也就是四分之一有身心障礙手冊，也就是這些有身障手冊的無家者，他可能也是因為其他排除的條件，所以他即便有身障手冊，還是沒有辦法有低收，所以他只能每個月領幾千塊的補助，那幾千塊的補助能夠幹嘛？連租房子都不夠啊！當然就是拿來買東西吃嘛！所以他不可能租房子，有四分之一的無家者是這個情況，在這邊讓大家知道這個數字。

所以其實就我們的主張，還是要釜底抽薪去整體檢視救助法不合理的部分，因為有太多人被

排除掉，如果這個修法有被妥善地處理的話，我覺得是不是很多人就不用變成無家者，無家者的專法或許也就不是那麼重要？但是如果修法的方向一直還是沒有辦法解決現在的困境的話，我們大概就要為街頭上——其實不是只有無家者，有很多人其實就是居住有不穩定的事實，針對可能在無家邊緣而落入居住困境的人，我覺得就需要一個專法去保障這些人，在他們得不到既有福利的情況下，到底有一些什麼樣的機制可以暫時協助他們脫困，我大概先報告到這邊，謝謝。

主席：請人生百味文化建構協會周上智研究員發言。

周上智研究員：大家好。主席、各位委員、公部門長官、學者、老師及民間團體的夥伴大家早安。我是人生百味負責議題研究的周上智，代表協會來這邊發言。我們在服務的過程中，其實我們發現很多有實際困難的人，他申請不到低收入戶的身分，他就被在剛剛前面所講的各種很難理解的規定卡住了，就是因為社會救助法預設的期待已經離現實越來越遙遠了，而我覺得這個修法的方向其實也是非常清楚的，就是讓這個制度去重新貼近現實、去符合貧困者的需求，特別在於這個制度願意從防弊的思維往前走多少。

我們想講的是低收入戶審查中虛擬收入的部分，針對這一條，衛福部過往多次都有提過，這是基於工作倫理跟工作責任，但是這樣子的作法，其實就預設有工作能力的人就應該拿得到基本工資，認定這是責任，同時也是義務，但是卻省去了對於目前非常多的非典型工作者的審核跟查核的工作，逕自在查核、審核的時候，貼上了根本就不存在的基本工資。根據 111 年人力資源調查，有接近 80 萬人是從事非典型工作，其中從事部分工時的人，平均收入更只有 1.8 萬，特別是年齡越高占整體比例也會相應增加。而從我們服務無家者經驗來說，真的看到了一群中高齡、低學歷，他受苦於沒辦法拿到身心障礙證明的身心困境、居住不穩定等等，使他們只能從事非典型的勞動，但是市場中卻充斥著對他們的就業歧視，真的很難去找到所謂適合他們的全職工作，但他們都會在低收入戶的審查中被排除，這些非典型工作者特別容易因為工廠外移、技術轉型、疫情等等的趨勢越來越多、越來越普遍，但我們目前虛擬收入的規定會卡住他們，他們只能等待自己的身體、年齡、工作能力不斷地下滑，下滑到制度認可他們，可能是他們可以退休了、可能是他們真的身心障礙失能了，才能領取到自己需要的資源，但到了那個時候，政府反而要付出更多更多的社會成本去照顧這些已經被過度損耗的人，又或是提早退化到反覆進出醫院、無法自理，這些都是社會不樂見的。

而目前的制度以工作能力的有無粗暴地二分了這些貧困者是否有賺取基本工資的責任跟義務，我們在這邊要呼籲的是，衛福部應該要特別針對這一點，去針對低於基本工資、有工作能力未就業的這二群，都會被貼上基本工資的申請者，就是跟勞政單位去協力、去發展出一個多元化的勞動評估，必須要去適當的承認這種在非典型勞動中不完全的勞動狀態跟工作能力，然後去研擬這些不同的勞動狀態下的階段處遇，以此作為取消虛擬所得的配套，這樣才能讓收入審核這塊重新去貼近現實、去回應非典型工作在經濟弱勢中越加普遍的現狀。我們想再次強調的是，虛擬收入這件事情，從根本上就缺乏合理性，再多地去標示這些弱勢身分的虛擬收入、去打折他們，永遠都會掛一漏萬，他無法去回應就業市場的快速變動。

我們另外特別關心的部分，就是無家者專章，剛剛前面很多團體夥伴都有講到這一點，就是早在 2017 年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也已經提過臺灣應該制定無家者專法，包括無家者的綜合性定義，去定義無家可歸的狀態是什麼，然後去確保政府預算跟資源。但是到了今年都 2023 年了，其實我們沒辦法看到相關的進度跟規劃，甚至就連無家者圖像，我們都很難有一個完整的面貌，因為無家者一直缺乏足夠清楚的定義，例如 2014 年衛福部有頒布「縣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範例」，它的定義其實也只有寫經常性露宿街頭、公共場所或居無定所者。這樣子的定義使得身分很難被界定，也沒有清楚邊界的狀態，致使他們無法即時的提供資源，只能等他們整個都穩定地生活在街頭，才會被政府列冊，但是等到那個時候，可能他們已經不容易被服務、不容易真的離開街頭了。同時他們在低收入戶的審查中，因為沒有實居地、戶籍在其他縣市、跟家人關係不好，無家者在申請低收入戶的時候，處處綁手綁腳，他們不是還不到高齡而無法被判定為老人，就是身體還不夠差、沒有差到可以領取身心障礙證明。剛剛前面很多夥伴有提到，在街頭有八成的人是沒有任何福利身分的，其中只有 5% 有取得低收或中低收的身分，顯示無家者跟社會救助資源之間有一個非常嚴重的斷裂，而且這個斷裂是亟需被改善的。

衛福部作為無家者的主管機關，應該責無旁貸，需要去制定無家者專法、去確定明確的身分定義、預算分配跟服務內容，確保無家者的人權被保障。而關於居住的面向，一定也需要掌管住宅的相關部門去進行跨局處合作，若缺乏這個部分，就會重演目前在社會住宅的實務運作中，我們所看到的社福服務跟物管之間的明顯斷線，所以跨局處的整合，絕對是不可或缺的。我們期盼在街頭的人們可以被制度好好看到並被接住，而不再是各個社福身分的孤兒，只能仰賴第一線社工過度燃燒。以上是我代表百味的發言，謝謝。

主席：請台灣社區實踐協會馬明毅社工員發言。

馬明毅社工員：主席、各位委員還有各位社福夥伴跟先進大家早安。我是台灣社區實踐協會的社工馬明毅，很感謝有這個機會可以來跟大家分享協會在萬華十多年來的服務經驗，其實在我們協會服務的經驗裡面，我們服務的家庭裡有四成的經濟弱勢家庭是沒有辦法取得社會福利身分的，因為在沒有取得福利身分狀況之下，他們也沒有辦法獲得一些民間的資源或是政府的補助。身為第一線的社會工作者，我們常常跟中央或地方政府談到我們遇到這樣的狀態，大家都回應說，這只是個案吧！但是其實從剛剛主席或是范雲委員都提到，其實臺灣現在的貧窮率只有 1.3%，這個數字遠低於臺灣學者所推估的 11%，這中間有 220 萬人口的差距。我們再看統計數據，這兩年申請低收跟中低收入戶的人裡面，他們的通過率只有 45%，所以表示有 50% 以上的人在申請之後是被排除的，而這當中還有一些黑數是他們有些人在送件去區公所的時候，就被區公所承辦人員給打退或是被拒絕。剛才主席有提到社會福利基本法在 10 天前三讀通過，我們也很開心看到其中有訂定以人為本的福利服務之目標；但其實現在社救法的規定基本上並不是以人為本、去滿足每個人的需求，也不是像社會安全網一樣盡量去接觸每一個被落下的人，而是用比較嚴苛或是防弊的態度去審查，我們希望在這次社救法的修法歷程中，是否可以好好重新思考以人為本的方式？不要把人民當賊來防，可以如何落實，讓每個人的需求都被看到。

在這次我們想特別提到的是關於戶籍的問題，在巢運的調查中，我們可以看到臺灣的租屋市

場有九成的房子無法讓房客遷入戶籍，內政部或相關單位都提到戶籍法第十七條早就有相關規定，因此房東不能拒絕或有相關罰則。但其實身為像我們這樣的租屋者，我們如果強硬地遷入戶籍，被房東發現了，我們要面對的是明年解約或被提高房租，這是一個經濟弱勢者可以承擔的風險嗎？如果明年沒有地方住，對他來說是不是雪上加霜？而且要承擔這樣居住不穩定的狀況，在國內外這三十年來的研究中也看到其實這對於家庭、孩子及兒少的身心發展疾病會帶來更高的風險，是不利於他們的發展的。因此我要提的是，弱勢者在選擇租屋時能夠找到一個寄戶口並獲得補助的好好生活的方式，以及可以長期穩定居住並可負擔的房租，這兩件事情不應該是選擇題，政府應該要讓這兩件事情可以同時並存，讓人民在臺灣可以真正地安居樂業。

在我們所接觸的例子中，就看到一對失親並還在就學中的姊弟，他們的父母因為疾病所以都過世了，原本他們爸爸所租的房子如約到期，所以他們在雙北地區努力地找房子，但過 3、4 個月後發現可入戶籍的房子房租太貴，因此他們只能找離萬華 15 分鐘車程的新北市房子，租屋可負擔但無法入戶籍，這造成什麼樣的狀況？即這兩個孩子最後都無法申請到低收入戶，因為我們將資料送出時，光是第一關就直接被打退了，甚至都不在那不通過的 50% 裡面，被打退後，這兩個孩子只能開始打工，在讀大學的姊姊有一天跟我說：社工，還是我不要繼續讀書了，我好好工作，因為弟弟現在才高中而已。我想這不是政府或是國家希望看到的樣子吧！有很多單親或弱勢的家庭為了找到房租適合的房子，他們也多次在雙北地區來回，其實只是過一個橋，5 分鐘、10 分鐘的距離而已，但就因為這樣，這些單親媽媽、弱勢家庭卻無法獲得足夠的補助，只能每天在居住不穩定或生活不穩定的狀況下生活。

雖然衛福部李次長剛才提到遇到這樣的狀況，各縣市政府可以考量案主的最佳利益，以急難救助的方式提供協助，但我想不管在 109 年社家署所做的家戶領取現金給付的研究案報告中，抑或是在現實服務的狀況中，我們都可以看到短期及單次性的急難救助並無法讓這些失親的姊弟可以好好讀完三年的書，這些媽媽們也無法好好照顧小孩上學，應該要去思考這個家庭所面臨的生命週期問題，才有辦法讓這些人能夠好好生活。因此希望這次的修法，可以讓這九成無法遷入戶籍的租屋者困境，由中央政府用統一的、一般性的機制，讓這些人籍不一的家庭能夠有一個方法，或是直接修法，澈底改善這樣的問題。

最後，希望這次的修法過程中可以看到臺灣弱勢兒少的困境，其實這樣的困境也包含在虛擬所得的狀態下，有很多少年一長大，因為他被列入家戶所得計算，所以弟弟妹妹的學雜費補助也沒了，而一般的社會新鮮人剛出社會，應該都很難負擔自己弟弟妹妹的學雜費以及生活相關費用，更何況去要求一個剛自立的弱勢少年來負擔呢？或是很多少年、少女剛進到高中、大學，他們想成為一個有責任的人，想對自己的未來有所規劃，所以在就學之餘，他們開始去打工、做一些儲蓄，結果過兩年家裡的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就因為這樣而被取消了，他們也有同樣的問題，覺得自己是不是還可以繼續讀書？打工的錢到底夠不夠自己生活？我希望臺灣不要讓這些孩子想要就學、想要讀書變成一種奢望，可以讓他們好好地就學、好好地長大，讓他們想要自立的這件事情不會成為一場空。

希望如同社會福利基本法所言的以人為本，讓這些人在這裡可以好好地、溫暖地長大，讓臺

灣未來的支柱、讓臺灣的每一個人都可以在這裡好好地、溫暖地被對待，可以在這裡好好地生活。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馬社工，對於個案的敘述非常清楚，也看到我們的各項困境。

請興隆會所社工團隊暨社區走跳組林建宇社工員發言。

林建宇社工員：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夥伴大家好。我今天想要從民國 69 年社會救助法立法初始開始談起，當時的行政院草案就指出，社會救助體系要建置，要審酌國家財力及人民需要，但國家財力是排序在人民需要的前面。而當時的立法歷程中，立委邱永聰曾經提出應將第一條的照顧低收入戶改為保障低收入戶，但當時內政部的司長及立法委員都提到保障一詞對於政府來說負擔過重，因此社會救助法第一條到現在仍是以一種政府施恩照顧的概念來立法，而非基本權益保障的概念。

其實社會救助體系施行的過程，一直以來都是考量政府財力、行政成本及防弊措施，遠遠大於考量人民需要，今天有不少民間團體及社工都想要整理自己的實務經驗，將人民的實質需要帶進國會殿堂，希望能夠改變這樣的現狀，我今天要分享三個案例。第一個，我在碩班時曾經想要瞭解一線街友的社工服務經驗，我當時跟著社工去夜訪，接到一個緊急通知，有一位無家者昏迷，我們就緊急將他送到急診，但我們送完急診，第一件要做的事就是想辦法解鎖他的健保卡，再來清理他滿是大便的睡袋，為什麼他會落到如此境地？因為他沒有錢繳健保費，所以必須要到他身體最孱弱、不得不被送到急診去時，才能夠得到一點醫療資源。許多無家者因為這種人籍不合一及家戶合計的因素而無法取得福利的身分，看似透過嚴密的審查防堵，省下救助經費，但其實是排除這些貧困者使用福利的資源，而付出了更高的社會成本，包括醫療急診、社工人力及警政治安。

接下來，我要談的是一個精障家庭的貧窮陷阱困境，這是我們服務的一個對象，他是精障家庭，這位會員 40 歲，他及他的哥哥都是精障者，而父親中風住在安養院裡，他們因為是低收入戶，所以全家醫療費 4 萬 5,000 元是由福利資源來支出。但因為他 40 歲了，還是很想要有一個正職，慢慢存錢、成家立業，我們幫他算過，如果他真的變成中低收入戶的話，補助差額會達到 3 萬 13 元，因此兩兄弟如果要維持現在的生活水平，必須在新北找到 3 萬 9,000 元或在臺北找到 4 萬 3,500 元薪資的工作，這樣的薪資都比社工還高。社會常說這些貧窮的人是一種福利依賴，他們不願意自己努力，但這到底是一種福利依賴還是一種貧窮陷阱？當他預期未來收入比現今的收入還低時，當然是維持現在的福利身分，這是一種理性的選擇，但這種理性的選擇，長期下來讓他無法累積存款、動產、不動產，難以成家立業、生子，而成為這個社會的次等公民。

因此我們建議在這次的修法中，應該多元地評估這種福利資源的保留，調整扶助等級時，應該納入居住、醫療及其他福利措施，多元地評估並予以保留。並應以階梯式脫貧來取代斷崖式的補助，依照其增加收入之一定比例遞減補助金額。

前面談的都是物質、經濟、就業生涯的困境，接下來我要談的是精神與心理的匱乏，我們的服務單位有一位會員凱富，他今天也在現場，我們的服務單位其實就在俗稱臺北市最大貧民窟

的安康社區，凱富就是生長在這裡，他們家是低收入戶，四十多年來，在他生命中一直有一個非常沉重的議題即為翻身的議題，凱富的主觀經驗中，他明明知道不合理，但他一直很強烈地感受到一種感覺，就是有人在跟他說，把杯子翻過來就能飛黃騰達；也很強烈的感到路上的人及別人知道他在想什麼，而且好像走在路上是透明的，大家都專注在看著我什麼時候會失敗。而這兩年來在社工的陪伴之下，我們陪他整理他的生命經驗，發現中間有很多沉痛的經驗，包含霸凌還有貧窮，當他談到貧窮經驗的時候，他看到的貧窮不僅是一種物質的匱乏，更多是一種無力感，覺得好像沒有未來，也常常懷疑自己不夠好、不夠努力。後來我們邀請報導者記者張子午來興隆會所演講談安康平宅歷史脈絡，他才發現原來這個社區的貧窮是有世代延續的，可能有集體性、社區性，是一種社會政策導致的，他開始覺得好像並不完全是自己的問題，心裡開始有比較鬆軟的感覺。所以我們就把握各種倡議、宣導的機會去分享他的生命經驗，這些簡報是他跟我們一起做的，也是他出去宣導時所用的簡報，最後他說在跟會所一起倡議的過程裡面，開始不再把這些問題歸因在自己身上，他開始比較放鬆，覺得別人看他的眼光不像以前一樣這麼有壓力。最近他還說出：醫生可能覺得這些症狀是妄想，可是我覺得這是社會看待貧窮者的眼光長期下來對我的影響。

我作為一線精神障礙領域的工作者，我其實看到貧窮的污名及社會的眼光對人強烈的作用，而這種殘補式的社福制度是讓人難以脫貧並會強化主流文化個人歸因的邏輯，導致社會問題被個人化，個人問題再被病理化。這不僅是對個人極大的壓迫，同時又帶來更多的社會成本，包含社工、心理人力還有精神醫療健保資源，以及社會對教育投資效益的減損。

最後，我們想提出三大修法的建議，第一，我們應該納入長期的社會成本去估算這一次修法所帶來的財政成本，去翻轉傳統財政防弊的救助邏輯。第二，研擬階梯式的脫貧制度，給予有意願脫貧者生命發展的希望。第三，社會救助法制定已經過了 40 年了，能不能從一種施恩照顧轉為基本人權的保障，甚至更名為「適足生活權利保障法」，翻轉殘補式的救助思維並極力消除貧窮者污名與歧視排除。以上是我們的分享，謝謝。

主席：謝謝林社工的分享，給予我們未來修法上很多提醒，除了要更細緻一點，還有如何階段性的脫貧。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在座的各位委員、與會專家和民間的伙伴大家好。非常感謝召委排了這次的公聽會，我認為社會救助法在前一次大修法之後，雖然社會救助的新制也在 2011 年上路了，可是當初是期待修法能擴大照顧弱勢國人，而在這十幾年來運行之下，我們剛剛也聽到非常多的意見，的確也衍生出許多亟待解決的問題，也是我們現在必須面對的，所以我認為社會救助法的確到了必須再次修法的時間了。以時代力量長期關注的居住正義這個議題來說，我們看到在租屋黑市的情況之下，有許多租屋者面對無法設籍的困境，然而包括社會救助法在內，我們有許多社政的措施，都是要求人民必須在設籍且有實際居住的縣市，才能得到社會救助的協助或者是社會福利的資源。因此我認為在目前認籍不認人的制度之下，其實是法律並沒有從社會底層的處境來做思考，而是從國家怎麼便利行政的角度來思考。所以在這樣的制度下，導致包含弱勢租客

或者是無家者等等，不僅無法被社會安全網接住，更有可能因為無法取得相對的資源或協助，變得更加弱勢。

未來在社會救助法的討論上，我希望不論是社政主管機關衛福部或者今日也有出席的戶政主管機關內政部，都應該要思考如何正視戶籍制度無法充分反映居住事實的現況，具體討論究竟是要強化落實戶籍制度，或是要讓社政資源的取得適度與戶籍制度脫鉤。重點在於制度應該是要讓這些有需要的國人們得到適當的協助，而非成為阻礙，的確在衛福部的資料有提到，現在整體制度都仰賴戶籍制度來落實，但實際上戶籍制度沒有辦法反映出居住的事實。因此我們提到這兩個部分都可以是思考的方向，但重要的是讓這些人能夠得到適當的救助、適當的協助，這才是我們的目標。

另外一個部分，我們看到許多國內外社會研究也指出「虛擬收入」不當的設定，過度基於防弊的思維，排除了一些非典型就業或者是長期失業的國人尋求協助的機會。目前社會救助法條文當中，對於無法提出薪資證明的申請者或家戶成員，是採用平均經常性的薪資來預設人民每個月實際能取得的收入，然而不論是非典型的就業或者在就業市場競爭下無法穩定就業的人民，其實都已不是少數，而且應該會越來越多。當這些人民需要協助的時候，政府卻預設他們每個月有穩定而且具有國人平均經常性薪資的所得能力，其實是一個非常不合理的狀態，也需要大家一起來思考。除了如何兼顧公平性防弊思維之外，更應該考量因為客觀事實而沒有辦法充分就業的這群人，看如何能保障他們尋求政府協助的權利和機會。

最後，立法院剛剛完成了社會福利基本法的立法，在討論當中大家也提到，必須儘快完成及推進的就是社會救助法，所以很期待透過這場公聽會能更實際的盤點出社會救助法必須檢討及修正的地方。我們也希望能儘快看到衛福部推出社會救助法的修法版本，能更進一步落實推動國人適足生活權利的保障，這樣才有可能讓我們社會安全網更加的綿密及完善。

主席：謝謝王委員，幾位委員都在現場，我們一起來努力。等蔡培元副教授發言完後休息 10 分鐘。

請社會救助法修法聯盟王今暉專員發言。

王今暉專員：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民間伙伴大家好。我今天代表民間發起的社會救助法修法聯盟發言，社會救助法已經十多年沒有大幅修正，而臺灣貧富差距惡化的程度也創 10 年來的新高，這兩個事實之間其實是有密切的關連。我們今天來到這裡，對中央執政團隊和立法院提出建言，就是希望執政者可以把握這屆任期的最後一年，做出人民需要的關鍵改革。

根據主計總處的資料，臺灣的貧富差距持續擴大，2021 年貧富差距已創下 10 年新高，所得最高 20% 的家戶，平均收入是所得最低家戶的 6.15 倍，如果我們不計算政府移轉收支，即社會福利補助及租稅政策的影響，所得差距還會高到 7.63 倍。內政部長林右昌今年 1 月 31 日也公開表示，去年九合一地方選舉的結果，反映出人民對於貧富差距擴大、生活經濟受到疫情衝擊的真實感受，小型經濟體損失慘重，倒閉、歇業的不計其數，如果僅強調部分產業的榮景，其實會讓許多失業勞工產生強烈的相對剝奪感。他說這個時機點很重要，也是執政黨重新建構社會支持基礎的關鍵，不然再漂亮的經濟數字對人民來說依舊無感。

貧富差距的現實及民意說明了幾件事情，第一，臺灣貧富差距持續擴大，疫情更使得中產階級及貧困階層的人民生活陷入困境，但政府的努力還遠遠不足夠，人民無法有經濟生活的安全感，而貧困人民比較缺乏因應風險的條件，因此不安全感會更強烈。第二，社會福利等這些政府移轉性收支，確實是有減緩所得分配惡化的效果，但是現在的規模還不夠大，所以應該擴大社福補助規模才能趕上所得差距擴大的速度，來平衡人民受到的生活衝擊。第三，經過 3 年疫情，中產階級及貧窮階層的人民感覺生活過得比疫情之前更辛苦，這種真實的感受已經超過了對政府抗疫成果的肯定，所以政府執政正當性遭到人民明確的否定。在人民普遍過得更辛苦的此時此刻，如果政府還繼續堅持上個世紀的觀念，把沒有所得、沒工作的人用虛擬的基本工資甚至行業的平均薪資來設算，而排除他們申請低收補助，根本就是違反今天大多數人民的常識。

臺灣有 12% 的人，其年所得是低於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 60%，這是主計總處的資料，也就是臺灣有 280 萬人生活在貧窮線下，年收入不到 19 萬 5,569 元，但其中只有 60 萬人有中低、低收入戶的身分，還有 220 萬人被排除在社會救助體系之外。現在的政府已經執政 7 年，在貧富差距創新高的現在，要怎麼說服這 220 萬的人民，把臺灣的下個 4 年繼續託付給現在的執政團隊？如果今年中央政府沒有大開大合的改革行動，對這 220 萬貧窮人民來說，繼續執政就缺乏正當性。

根據主計總處的資料，我們來看稅捐政策跟社福補助的重分配效果，稅捐政策的重分配效果這 10 年來都只能縮小 0.14 倍的所得差距，相較之下，2021 年社福補助可以使所得差距縮減 1.34 倍，是前者的 9 倍之多，也就是說，要縮小貧富差距，與其減稅不如增加社福補助，更能有效回應貧富差距惡化的問題，所以現在看來大幅修正社會救助法來增加政府的移轉性收支，其實就是扭轉貧富差距惡化的關鍵，而且以目前來看，這也是最有效的手段之一。

除此之外，我們國家也面臨疫情、地緣政治或戰爭引起的通膨、貧困人口增加跟流離失所等等這些複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需要我們強化社會韌性來因應，所以我們現在強化社會救助安全網，還具有投資未來、面對未來風險治理的重要意義。

就法律來看，雖然衛福部一直用增加社會救助會降低家庭扶養責任這樣的理由來抗拒大幅修法，但這種說法其實混淆了社會救助法跟民法親屬編在法律意義上的差異，社會救助法規範的是國家跟人民之間的關係，民法親屬編規範的是人民跟人民之間的關係，兩部法規規範的對象跟目的根本就不同，本來就不應該混為一談，修正社會救助法，就是修正國家與貧困人民之間的救助關係，而不是去修改親屬之間的扶養關係，所以不需要修改民法，這在法律上完全是兩回事，如果繼續混淆兩者，就是逃避國家對貧困人民的救助責任。

臺灣也已簽署兩公約，而且通過國內立法，國家有責任幫助每個貧困人民維持適足生活，如果我們還用有家庭成員的人就排除他的救助機會或是延續上個世紀設計的限制條款，例如虛擬工資等等，都已經違反了經社文公約的不歧視原則，所以在社救法應該要澈底的、系統性的修正，重新聚焦在國家跟人民之間的救助關係，不要再混淆立法院跟社會大眾。

臺灣的貧富差距持續擴大，如果社會救助法不大幅修正的話，貧富階級會走向分裂而不是團

結，因為一個讓 220 萬窮人沒有安全感的國家，不可能有真正的團結，臺灣社會就難以團結來應對未來的風險跟外部挑戰，我們希望執政者可以承諾一個保障所有人適足生活的國家願景，而且在現在還握有執政權力的時候，就用行動展現出決心，所以我們很殷切的期盼，衛福部在下一個會期開議前提出大幅修正的社救法修正草案，包括延宕 6 年的無家者專法也以專章的形式包裹提出，相關的財政跟效益評估也應一併提出，請立法院審議。以上，謝謝。

主席：我更正一下宣告，尚未發言的專家還有三位，洪申翰委員也要發言，所以我們就一併發言完之後再休息。

請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蔡培元副教授發言。

蔡培元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跟先進。我是政大社工所蔡培元，很高興、感謝大家給我機會來做一些報告。我今天最主要談的大概就是設算所得的爭議，另外就是 539 條款的一些議題。

第一個，關於設算所得或虛擬所得的部分，其實前面先進都有提到，我們現在對於虛擬所得的規定，會導致很多經濟弱勢者，因為他實際上沒有收入，但是又得不到我們社會救助法的支持。

第二個，目前我們虛擬所得的標準，其實並不見得很合理，比如說，現在對於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是以基本工資核算，如果他年紀比較輕，比方說 16 歲到 20 歲或者 60 歲到 65 歲，是以 70% 核算；如果是身心障礙者，可能是以 55% 核算。我想大家都知道，每一個人的工作能力其實不見得相同，像身心障礙者或高齡者，每一個人的工作能力不見得就是 70% 或 55%，所以這個規定其實是有一些問題的。

第三個，現在的工作能力是規定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即現在是以這個個人的狀況來認定他的工作能力，但是工作能力這件事情其實滿複雜的，涉及的是更多因素的影響，比方說他的所在地區的產業或者工作機會，不見得因為他是一個中重度身心障礙者，其工作能力就一定比輕度的差；像單親媽媽也是一樣，他有小孩要上小學，但也不見得他就一定能在那個地方找到短期時間的工作，所以這個部分目前是比较缺乏彈性的。

再來是現在的工作認定，雖然有一些可以排除的規範，但是在認定上其實常常會遇到很多的困難，比方說有一些人可能沒有達到身心障礙的程度，但是他在取得醫師診斷證明的時候也會有一些困難，這個就涉及到不同專業之間整合的問題，首先，因為我們現在有設定，他是有一些因素導致不能工作，這時我們可以認定他沒有工作能力，但是很多的醫師在開診斷證明的時候，可能只能認定他是傷病的狀況，可是沒有辦法去判斷，他得了憂鬱症是不是不能工作，所以在這個時候，他可能就不願意開立這個證明；就業服務人員的部分，也許可以知道他實際上的工作能力或狀況，可是沒有辦法去開立他到底有沒有傷病，所以我覺得在這個部分，其實也會需要有一些專業的整合，而目前這部分是比较缺乏的。

再來，現在有一些照顧者有 6 歲以上的小孩，我們假設小孩上學以後，他可能可以去工作，但是現實的狀況是很多的家長，尤其單親家長，可能在短時間內很難找到適合的工作，然後因此常常會受到解僱。針對現在一些虛擬所得制度的設定，我覺得有一些不合理的部分，我個人比較建議，也許可以考慮取消虛擬所得的制度，直接由申請者他實際的所得來做認定；如果擔

心取消這個制度，可能會降低社會救助領取者的工作誘因，也許我們可以考慮參考國外一些工作福利上的設計，比方說我們的第十五條本來就有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該要提供一些相關的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和以工代賑，甚至如果他們不願意接受這些服務或者接受以後不願意工作，其實是可以取消對他的補助，當然我知道這可能在實務上認定會有一些困難，不過我覺得可以再討論。總之，我們後面其實已經有這些機制了，為什麼在前面就要把這些人排除在社會救助之外？

關於 539 條款，剛剛幾位先進都提到了 539 條款認定的問題，我在此想要再補充幾點，第一個，現在 539 條款之所以造成很多扶養訴訟的問題，主要是因為我們有一個未履行扶養義務的要件，我是建議也許這個要件可以考慮取消，也就是說，我們只要認定他是生活陷入困境、有需求，也許就可以用這個 539，但即使不移除這個規定，我現在看到的問題是，各縣市對於這個未履行扶養義務其實也有不同的見解，比方說法官只是減輕這個子女的扶養義務，判子女要付 3,000 塊，就我所知，有些縣市就會認定這個不符合未履行扶養義務，因為有付了 3,000 塊嘛！所以他可能還是會把這個子女的家戶所得，或者全部把它加進來，這個部分我建議之後也許可以來協調。

再來是 539 條款的適用，這可能對社工來說壓力會比較大，所以這部分我也建議，也許地方主管機關可以組成一些委員會來進行審查，即可以由專家學者來做決定。

還有在實務上，剛剛有提到身心障礙者的身權法有希望修法，這部分我是很肯定的，但是事實上我們現在還是會有很多的狀況，比方說有些醫院可能還是會向扶養義務人求償醫療費用，這個部分我是建議也許可以再跟司法院協調，這包括了兩個問題，第一個，目前扶養訴訟判決是被認定為形成判決，所以基本上要等扶養義務訴訟結束以後，子女的扶養義務才會取消掉，可是之前的費用還是要付，這是不是可以做一個調整？還有就是是否可以允許子女主動提起免除扶養義務的訴訟，目前看起來各個法院的見解不太一致，所以有的子女運氣好，他就可以提前先確認免除，但是有些可能就沒有辦法。因為時間到了，所以我先報告到這邊，謝謝。

主席：謝謝！等一下如果有時間再做第二輪發言。

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朱芳君主任發言。等第一輪講完，我們再休息。

朱芳君主任：主席、各位先進大家早安。我是法律扶助基金會的朱芳君律師，現在正是臺灣社會在調整對貧窮觀念跟策略的關鍵時候，因為國發會之前已經發布過了，2070 年的時候每一個工作人口就要扛一個扶養人口，這個負擔是滿大的，剛剛很多先進都很關心法扶的扶養案件狀況，這確實是一個指標，在 102 年的時候才一千多件的扶養案件，到現在已經是三千到四千件之間上下，當然其中包含未成年人的扶養還有成年人的扶養，但是扶養案件確實已經成為法扶案件的第一名。之前我們有機會跟法院家事庭庭長們座談的時候，譬如臺北地院的庭長就有提到臺北地院每年就有四百多件免除扶養義務或減輕扶養義務的案件。以我們從事司法工作的人來看，貧窮線的嚴格造成的成本是非常明顯的，包含當事人本身需要耗費時間、行政救濟、社工的陪伴跟協助、司法救濟、法律扶助，如果真的要算，應該要全部算進去，這是所有前端也許看起來比較容易認定的方式，但是後來衍生出來的問題，除了協助不了這些貧窮的人以外，還造

成了整個社會極大的負擔，這個連鎖效應是很大的。

我們今天提出來的幾個問題，第一個是戶籍地與實居地不同而導致申請福利身分的困難這件事情，其實法律上像債務清理條例，就規定以住所地來清理他的債務，一開始法官們也會習慣就用戶籍地當他的住所地，但是法律上處所地本來就不等於戶籍地，戶籍是一個很方便、過於清楚的概念，因為它登記在那邊，但是法院後來也都可以接受民眾提出一個租屋證明、工作地點，看一看就會知道實際狀況，譬如戶籍在桃園，但不住在桃園，因為工作就是在臺北，我想這個認定沒有這麼困難，當然跟戶籍地登記比起來是麻煩一點點，但是這在司法上已經行之有年，並不是從來沒發生過的事。

設算所得的爭議跟替代的解決方法，我想剛剛大家都有提出建議，我站在實務工作者的立場，以現行的狀況來說，我們看到會有一些非典型工作者，或是他工作能力就是比較有限，他的所得就不到基本工資，但是很多縣市政府的核定還是用虛擬所得、推算所得，而沒有用他實際上提出的證明，證明他現在賺多少錢，甚至要求看他去年的財稅證明，看的是舊資料，即使現在真的沒有辦法工作了，但是去年的財稅證明有工作，就會變成他好像還是有錢，以致他現在的貧窮其實沒有辦法被處理、被解決，這一點我們在司法案件上都看得到。

另外，關於有工作能力的認定，現行社會救助法有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的範圍的法規命令，我想要做一個小小的建議，就是我們現在已經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施行法，大家都知道國際上對於身心障礙者並不以證明為必要，但剛剛講的社會救助法有關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的範圍的法規命令，仍然是以障礙證明為前提，是不是有可能在這個法規命令上加一個概括條款？可能還是需要身心障礙，但是身心障礙這件事情是可以有另外一些具體的行政標準來認定的，而不是只看身心障礙證明。譬如我們剛剛看到無家者有這麼多人，可是可能只有 25% 的人有身心障礙證明，剛剛有先進提到，那是不是真的只有四分之一的人有身心障礙、有精神障礙？恐怕是他們不願意配合去做障礙鑑定等等，像這樣的一些人如果已經長期的無家，譬如我們有列冊，當然不是非常精確，但是我們有一些朋友已經被列在無家者的名單上，並且已經達到譬如 5 年以上，那這樣是不是可以某種程度做一個推定？我們都可以理解行政的彈性就是第一線工作者的困難跟責任，大家都是可理解的，但是這個社會要進步，司法人員也一樣，他們也很辛苦，因為法條沒有辦法包山包海，一切都要有一個大家比較可以共同認同的價值觀，然後再做一些裁量，我想我們盡量做到不要碰到一點特殊案例就去歸責第一線社工說哪裡沒有做好，然後在媒體上大書特書去抨擊他們。我個人是覺得處理社會福利案件一定是偶有濫用的人，但我們不能因為那些濫用的人就認為所有的人都必須以防弊為第一優先。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今天現場有很多的專家，包括有很多實務工作者，確實如剛剛召委說，今天早上我特別把時間排開，就是希望再更廣泛的瞭解各個實務工作者包括很多專家學者在這方面的意見。以這方面來說，當然現場專家很多，但我僅就一個早上吸收下來幾個比較大的心得表示意見。

我印象很深刻，在 2020 年新冠疫情剛開始的時候，當時為了紓困，我們要發急難紓困金，就遇到了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要用什麼方式把資源發到那些在街口賣玉蘭花或舉牌的人手上？

當時把所有的法規全部掃過一輪以後，發現恐怕只能從急難救助尤其是社救法的角度，才能夠在眾多的法律條文中去處理這件事情，但當我們選擇用社救法和用急難救助的方式去處理的時候，又遇到了一個最大的問題，我想這也在委員會裡面討論很多，就是它以家戶作為單位，但是在家戶作為單位的狀況之下，有很多人其實是進不來的，各種家庭關係和新的家庭的型態，讓他無法進入這個狀況裡面。我記得那時候跟李次長、衛福部來來回回談了很久，最後才用了一個所謂切結書的方法鬆綁和寬鬆的認定這件事情，可是我們心裡都很清楚知道那個所謂簽切結書的方法不是長久之計。同樣的，接下來我們國家要提供資源給某一群社會底層的人的時候，我們就會遇到連一個合法理性的管道都不容易找到的這個處境。這個在紓困的過程中其實已經很明確的感覺到，另外一種就是完全的普發。這是第一個大家其實已經看到的經驗。

第二件事情我想要說兩年前蔡總統已很清楚地揭示接下來國家發展最重要的幾個目標，就是一個有韌性的國家，其中有一個非常重要的環節，就是韌性的社會，我甚至不覺得我們今天在討論的問題只是一部法的問題，而是如果今天要高舉韌性這個重要的國家發展目標時，從衛福部的角度或相關社政的角度，該怎麼重新定位這部社救法？在我們要去打造一個有韌性的國家或韌性的社會的時候，它的定位該是什麼，我覺得恐怕都需要重新地去看跟重新地去定位，這裡面當然我知道大家都會談到還是家庭、家戶的戶籍部分該怎麼樣，可是我覺得如果今天在時間點上我們已經走到這個地方，是該重新去看這件事情，而不只是這些技術性的細節。我覺得這是現在在這個時間點上恐怕必須重新去做一個新的規劃跟看待的事情。其實我在幾次質詢裡面，就連薛部長都承認，我記得薛部長都承認現在的家庭關係跟家庭裡面很多的樣態，其實跟過去相較已經出現了很大的變化，連部長都承認這個事情的時候，那到底從國家到家庭到個人，甚至到工作，或者我們花很多力氣在討論工作能力，這之間是不是可以有一個新的方向跟定位？

我自己是希望，接下來我們如果要討論這部社救法的時候，恐怕需要重新地檢視這些事情，所以剛才在討論裡面有很多都討論關於虛擬收入的問題，有些數字上面的細節，我這邊就不一定再重新說一遍，但確實虛擬收入裡面有一個潛藏的邏輯，就是關於工作能力的潛藏邏輯。不過我自己也在想，當下一個階段，包括人口結構的惡化，也包括像是 AI 人工智慧的發展下，很有可能你就算有工作能力、有工作意願，你都不一定能夠找到適合你的工作的狀況，這件事情很有可能大規模及結構化地來臨，當這個時刻來臨的時候，今天從國家的角度，是不是還只能夠把收入這件事情丟給只要你有工作能力，或者我去檢查你有沒有工作意願的這件事情就來判定到底國家應該要協助你哪些事情，還是應該在這個新的階段裡面需要有一個重新認定？如果它是一個大規模的就業市場的改變的時候，那我這邊要講，不是要把很多事情講得很 fancy，或者是講得很前衛，我的意思並不是這樣，但我自己是希望今天不管是李次長剛剛說的，我們一年內要提出，當然我也同意、我覺得一年是有點久，但我認為，如果我們希望把修這個法或者重新定位的層次拉高的話，多一點點時間我不是不能夠接受，多一點時間我不是不能夠接受，但我自己是希望，衛福部也不要劃地自限，只把這件事情設定在很多操作的邏輯上。

剛剛前面有很多實務上工作的夥伴都已經說了，其實大家對這個法的修訂，甚至更希望去觸

及到一些更根本的問題，比方剛剛大家都談到無家者的問題。在無家者的問題上，過去衛福部的作法跟認定，我想其實都很難滿足現在在工作上面實務的需求，這段時間，現在這屆的委員裡面其實有很多都曾經參與過，或者也曾經比較深刻地去跟這些無家者也好，或者說是遊民，不管是任何的名詞也好，跟大家的互動，其實了解是很深刻的。所以我覺得，包括要去涉及到這件事情，其實後面都是這部社救法的定位需要在我們整個社會安全網或社福體系重新劃定，甚至去標定的一個很重要的時刻。我聽了李次長一開始的回復，確實我們有些東西是有調整的空間，但我自己很希望，其實我們可以拉到一個更上位的層次來重新討論，而且我覺得這些討論真的不該只是行政部門自己內部的幾個部會或司署在交換意見，真的很需要把這些第一線觀察的經驗，能夠把它納到我們重新再定位跟重新框架這部社救法之時，我們到底需要一個什麼樣的社救法，後面當然就是我們需要一個什麼韌性的社會，從這個角度回過頭來想這件事情。

今天早上我也聽了各位專家學者、實務工作者的意見，包括衛福部的回復，以上大概是我自己的一點 feedback，謝謝。

主席：謝謝申翰委員這麼認真，從早上到現在，范雲委員也一樣，我們都共同關心。

我先徵求鄭麗珍老師的意見，等一下張麗玉老師講完話之後，我就要休息 10 分鐘，因為剛剛已經作宣告，你可不可以第 2 輪或是等一下休息之後再發言？那接下來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張麗玉副教授發言。

張麗玉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實務工作者及所有的專家老師大家好。很高興，我在屏東，所以我今天從屏東上來。剛才聽了幾位的報告，我覺得大家都非常關心這個部分，我本身雖然是在學校，其實我也長期在服務非常弱勢的族群，是有關毒品、愛滋的議題。

這次我看到衛福部的版本，看到其實在多方面也都儘可能周延，但在實務面來講，我稍微講一下，社會救助法從 69 年到現在大概修了 10 次，但是都離不開殘補式的概念，我們知道，社會救助要落入福利人口的補助通常都需要申請，但是偏偏我服務的很多對象根本他連申請的能力都沒有。就這個部分，像我在協助一個機構叫做台灣世界快樂聯盟，再者以前我是醫務社工，我服務了很多那種非常、非常弱勢的人，他們基本上根本沒有能力提出申請，甚至腳已經斷掉，然後對方告訴他說：你沒有身心障礙手冊嗎？胡扯！他已經斷掉一條腳。但是因為他沒有申請，所以他就沒辦法落入所謂身障的資格以進一步申請相關的福利救助。

我覺得我們這次的修法非常好，我看到一個非常好的現象就是，我們其實看到第一線很重要的需求，那有沒有可能在我們未來的修法裡面可以更強調到幾個部分？剛才很多的實務工作者跟專家提到的，就是無家者的這個部分。像我們的快樂聯盟有一個安置的部分，是安置藥癮、愛滋患者，5 個裡面都申請不到低收入戶，結果他們都沒有收入，真的沒辦法工作。剛才有一位專家提到要請醫生寫證明，到底是怎樣才叫做沒有收入？在實務裡面我們真的會看到是非常、非常地困難，到最後就變成我們真的只好在民間團體彼此去尋求很多的資源連結。當然這也是樂見其成，但是我覺得在法律制度的改革裡面，我們應該更積極一點，就殘補式的服務，我們怎麼樣達到整個制度的改革，而不要讓第一線的社工員永遠都有擦不完的屁股、流不完的眼淚？

所以我這邊對於修法的部分有幾個建議，第一個部分，社會救助法要跳開殘補式的思維，我們要回歸到把一些該加進來的，更要用一個比較宏觀的角度去看怎麼樣達到生活權利的基本需求，所以我建議要增加無家者這個部分。再來就是怎麼樣保障貧困而沒辦法提出申請的部分、針對這些生存權跟居住權的議題。再來就是，怎麼樣自立跟維持生活的基本水準？基本上我服務過的很多人，不要說基本水準，他根本連要找一口飯吃都有點困難，這個部分我覺得要很重視。

再者，我們不能只是口頭去談協助，更要積極看到怎麼樣杜絕歧視的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對於很多的族群是有歧視的，尤其是我們現在協助到的有那種無家者，又是藥癮者，又是愛滋，又有精神疾病，所有的機構都不收，而他又不符合資格、沒有身障手冊，也並非被列入低收入戶的人口群，到最後就會變成對於這些人，其實你真的就是逼死他！到最後就是我們屏東有什麼挖眼案或什麼案子，我們這邊都不希望再看到這些問題。我本身身為一個學者，也身為一個實務工作者，我也是一個社工師，我覺得很高興包括中央、地方的大家今天有這樣的共識，所以剛才的第一個建議就是要增加這些部分。

第二個，剛才大家提到無家者，確實引發了很多的部分，只有 5% 的人取得相關的福利人口群的身分，這代表了什麼？因為有太多人沒有能力提出申請。我覺得在這個部分，我相信在未來的修法，這個一定要好好去思考一下，怎麼樣回歸到的是，他有能力提出申請的話我們照規定來沒關係，但是沒有能力申請的，我們要怎麼樣更積極地介入；而介入之後，怎麼樣讓他回歸到符合生活基本需求，進而達到所謂保障他的生活水準這件事情，我覺得在這次的修法要一併納入，因為這樣才能回歸到整個社會安全網，你好我也好，我們大家一起進步，我覺得這在實務來講已經不能再拖了。也很高興我今天有這個機會來參加，報名也非常匆促，我覺得非常感動，只要大家看見問題，然後政府、民間大家就一起來，對於這次修法，我們樂見其成，但是期待社會救助法能跳脫殘補式的修正，以上是我的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張副教授從屏東上來，我們需要各地不同的觀點。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43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鄭麗珍教授發言。

鄭麗珍教授：非常高興今天大家願意坐在這個地方，並且透過一個比較有影響力的機構來討論社會救助法，希望未來這個社會救助法能夠保障人民的基本生活之所需。最近因為我剛剛看了一部電影叫「那些沒有受到保護的人」，是一個日本的片子，演的就是 311 的災民在他們所謂的生活保護法的一些規定下，就是我們的社會救助法，沒有辦法取得補助，最後餓死，那是一個很大的悲劇，所以今天在這邊討論讓我感受很深。我覺得社會救助法有幾次的討論甚至修法都很喜歡討論貧窮線，但是我上次在范雲的公聽會有提過，其實我們的貧窮線跟國際的水準是接近的，我們的問題應該是出在貧窮線以外的一些規定，這些規定分散了一個能夠讓這個人取得低

收的資格，因為我們的低收是一個身分，它綁了各種的福利，所以如果你沒有低收這個身分，就非常容易沒有任何福利 cover，這是一個比較嚴重的點，我想要講的就是社會救助法歷經多次的修法，民國 99 年、100 年的修法，基本上是為了要放寬，但是從剛剛很多的資料都看得出來，第二年人數並沒有增加，戶數也沒有增加，反而下降，真正的問題是出在行政審查及一些小規定，為什麼會有這些限制？其實我看了一下各國的社會救助制度，大概都不可避免的一個最大原因，就是所有的社會救助法或生活保護法的目的都是為了防弊，就是防福利依賴，擔心人民會因為某些原因依賴社會救助的制度，那為什麼會有社會救助制度？如果上社會福利法課，蔡老師也在這邊，上過課的人都知道，社會救助法其實是所謂社會安全的三大支柱——社會保險、津貼及安全之一，社會救助法是最後的一條底線，但是在臺灣現在卻變成大家攻防的一個點，表示社會保險、社會津貼那邊的處理可能還需要再加強，以至於不會說所有人都落到社會救助法來尋求協助。

在社會救助法背後有一個重點，就是剛剛我講的為了防弊，所以它就會去加親屬責任，東亞的社會福利在文化下面都相信家屬、家族是最後的防線，而不是國家，認為如果這個人需要幫助，應該先尋求家族協助，再來尋求政府協助，這大概是東亞的社會福利的一個邏輯。但是剛剛洪委員講得滿好的，就是現在的家庭已經不像以前可以 hold 住大家了。

我剛才跟幾位委員在聊天，就在講連兒少保護，我們都會去強調家庭變遷的影響，在早期大家庭時代，你要把一個小孩打死並不容易，因為所有的家屬都在旁邊觀看，你在打小孩的時候，其他人會出來阻止，所以不至於發生悲劇，但是現在因為家庭變小、核心化以後，你就躲在圍牆邊打到死，我們才知道。在這樣的社會變遷下，我們現在來談親屬責任這件事情就變得有一點諷刺了，因為家庭關係已經沒有辦法去善盡親屬責任。

據我瞭解有一些國家已經逐漸在放棄這種親屬責任的規定，這個也許也是社會救助法的修法方向，就是我們有需要把祖宗八代全部拉出來為這個人負責嗎？這可能是我們要討論的。像我有一個學生從香港來，他跟我講在香港你要申請社會救助，必須向政府表達你的親屬對你沒有辦法善盡照顧之責，政府也不會去調查，就直接叫你填一個表說我沒有辦法奉養我的父母或沒有辦法奉養我的誰，這種表叫做「衰仔表」，「衰仔」就是不孝子的意思，這樣造成了很多家庭糾紛，所以香港已經逐漸在放棄這種「衰仔表」，就是好了，你不用填了，也就是說他們也逐漸接受親屬事實上是沒有辦法互負扶養責任的。

第二個就是工作倫理，也是社會救助法背後所倚重的一個價值，就是說如果你有工作，你外表看起來四肢健全，你應該要去工作，你沒有去工作，在東亞的文化裡面，怎麼可以讓這種人來領社會救助？因為背後有工作倫理這種價值觀，以至於我們有一個非常精細的虛擬收入計算，如果你有工作能力而沒有去工作，就會有個精細計算，然後 assign 給你一個收入，即便你是零收入，仍然會被計算一些收入，這一些原因導致他們在低收計算的時候，就是沒有辦法通過。

最後一點，無家者事實上是一個非常需要照顧的族群，我們這樣一個社會，真的我們的經濟發展、民主發展非常前進，但是我們卻有人睡在街上，而沒有一定的人權保障，譬如至少連基

本的屋頂遮蓋的地方都沒有。針對無家者，我們的社會救助法卻只有一條可以 cover 他，我記得民間團體曾經訴求要不要有一個專法，就是要設專法，或者在這個條文下去擴張，這也是可以討論的。

以上幾點是我的一些看法，謝謝。

主席：謝謝鄭老師，等一下我們可能還有第二輪的機會再來補充發言。

接下來請蔡委員培慧發言。

蔡委員培慧：謝謝召委也謝謝次長。今天要討論低收入戶的問題，我要講 4 個例子，一個是 921 時，我在 921 賑災基金會，協助給予低收入戶 50 萬、中低收入戶 25 萬的重建補助，當時我們的低收入戶占比太低，但是有太多人家裡倒塌了，又因為地震關係沒了工作，所以我們就聯合地方政府、鄉鎮公所及 NGO 團體，用情境相同的方式予以補助。畢竟我們的基金會是屬於行政院的家長會，多少有點彈性，所以在當時受損的受災戶中，有占比將近 10% 的人我們給與支持，就是低收入戶 50 萬，中低收入 25 萬。我舉這個例子是告訴大家情境相同，在座有非常多的老師跟學者，還有公務部門的代表，對於情境相同要如何認定，我想這個大家可以來討論，譬如剛剛講到的，我們不要切斷式的、懸崖式的分割，而是階梯式的方法。

第二個，我覺得最重要的是農村地區，像我們南投是農村地區，有非常多的老年人需要送餐，可是這個送餐的協助，不好意思，如果你是中低，我不收費，但如果不是，多少要有一點成本。可是根據在地服務的 NGO 表示，光是國姓鄉就有很多獨居老人，他們沒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即使是兩個老夫妻住在一起，生活很困難，但不能送餐，為什麼？其實這有一個盲點，就是不動產的部分。我一定要請未來的次長還有召委去查，當時訂定中低收入戶標準時所謂的不動產，不管它是 350 萬或 50 萬的認定，當時 350 萬的土地現在市價多少？而且這還牽涉到區域差別，臺北的物價一直上漲，農村也是啊！農村這幾年的土地價格也在上漲，可是你就咬死他有不動產！我可以告訴你，我當時去協助非常多的人，而他們的問題都是什麼？他們的問題都是種植香蕉、柑橘賺不到錢，當然我知道我這樣講，衛福部一定會說：有啦！有啦！我們會依據他申請的期間，針對市價來調整。可是我要誠實地告訴你，容或你再有所謂的彈性，實際的承辦人員仍然沒有彈性。

第三個，這也是很嚴重的，有很多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他住在安養院、養老院，政府給與機構的補助印象中好像是 2.4 萬，如果我有記錯，都可以修正，可是現在的機構因為物價上漲、需求增加、人力成本提高，至少都要三萬多元，這件事情我曾經遇過兩個人很直接地跟我陳情，一個是在我們山上，夫妻做生意，可是他們有一個弟弟身障住在機構裡，每個月要靠他們貼補非常多的錢給機構，兩個夫妻很辛苦工作，他的弟弟他也不敢不照顧！

接下來我要講的例子更令人難過，個案有三個孩子，兩個孩子身障，都住在機構裡，父母也年長了，所以住在機構裡的費用差額，都是那個健康的孩子打工賺錢給與家裡支持，這樣合理嗎？我們都說有協助機構的補助，可是這個機構補助跟現實的機構收費有落差，怎麼辦？誰來付？最後都是家裡的人要承擔。

第四個，也是最後一個例子，他完全沒有辦法取得低收入戶補助。他在年輕五十、六十歲時

當建築工，從屋頂跌下來，造成跛腳，但沒有任何福利措施，也沒有房子可以住，因為他還未滿六十五歲，所以無法申請到相關補助。他有一個小孩結婚又離婚，有一個孫子，離婚的原因就是年輕人談戀愛，有了孩子就生下來，後來也離婚了，結果他這個兒子要去申請低收入戶時，承辦人員告訴他要把家裡成員的工作狀況調查出來，包含那個已經離婚的對象，但離婚的對象已經再婚，又生小孩了，他去申請的時候，承辦人員還要求他把她的資料調出來！我就問你們，人家都離婚了，要去哪裡拿資料？這一戶因為爸爸還有一個女兒還沒有結婚，所以就被判定有收入，換句話說，這一戶不管是爸爸或者是單親的孩子，都應該要給與支持，但他們一毛錢都拿不到！我並不是要替他們講話，而是這就是我們需要支持的人，這就是邊緣戶、蛋殼人，像蛋一樣，他必須每天每天不斷工作，才能夠扶持他爸爸跟他的孩子。我們在這裡要建立社會救助健全的制度，是不是應該要有適當的彈性，不要受限於虛擬所得、戶籍限制、家戶合計等因素，而讓這些受苦的人持續在受苦？

主席：謝謝蔡委員把民眾的心聲帶到我們國會殿堂，讓部會都能瞭解。

接下來要請政府機關回應，因為剛剛專家學者第一輪發言已經發言完畢。

首先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時間長一點，給予 5 分鐘時間，其他單位就 3 分鐘；在衛福部之後，請內政部就落籍、社會住宅等問題回應。

現在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各位委員、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很謝謝剛剛上半場大家都提出滿多具體的建議，其實社救法要不要修，衛福部是一定贊同要修的，部長也非常關心這個議題，所以也初步爬梳委員的版本及團體的一些主張。誠如我剛剛講的，相關的資源及法規還需要再做更全面的盤點，可是我們也看到確實社救法應該要做調整，所以我們自己內部討論也有提出一些問題，而這些問題其實剛剛團體也有提到，例如不要斷崖式的方式，這點我們也發現現行法條有一個問題，就是雖然我們有一個三加一的制度，可是就協助就業部分，必須是公部門提供的才算數，這些我們都確實有在盤點，也看到未來應該要怎麼調整的問題，以及剛剛提到必須要戶籍地加實際居住地的這件事情，這確實也是目前取得相關協助時，我們必須再研議的部分。另外，剛剛也有討論許多虛擬薪資、虛擬工資的問題，究竟要用最低工資還是職場的平均工資，其實剛剛法扶也有提到在他們已經可以提出實際所得的情況之下，我們有沒有更多元、更彈性的認定，這些都是很好的意見。

再來是剛才社福總盟有提到家戶人口要怎麼計算的問題，確實家戶人口也是這次修法的重點，感謝提供日本及韓國的經驗，這部分我們一定會納入未來修法的研議當中。其實大家都很重視無家者，也就是遊民的部分，究竟這部分是要設立專章還是要專法，其實我們對此也是抱持開放的態度，也就是說，未來是不是要設立一項專法，我們都是持開放的態度，我們會蒐集各方的意見，如果真的有設立專法的必要，我們也會看看這部分該如何研議。

剛剛大家提到的主要是家戶應計人口、無家者及虛擬薪資等等，另外還有一些可能是執行面的問題，例如剛才所講的 539，也就是怎麼樣讓社工有更多彈性。其實現在對於低收的資格審查機制，大部分都是採書面審查，所以是由公所端的社會行政人員來處理，比較少有社工的評估

，到底能不能用到社工的評估、在什麼樣的情況之下，以及怎麼樣透過 539 的方式讓他們可以好好去落實，也就是在法還沒有修正之前，在執行面的部分我們可以做什麼樣的行政指導或解釋？其實剛剛大家也有提出許多意見，我們也會進行這方面的研議。亦即我們的修法會進行，可是在還沒有修法之前，有哪些是行政作為就可以做的部分，我們也是可以進行的。

在此要向各位報告，剛剛大家都有提到非老、非障的問題，其實去年我們也花了很多時間與各縣市政府討論，也就是說，有些民眾需要協助，他們並非老人，也不是身障者，可是這些民眾真的需要我們協助，究竟我們該怎麼提供？其實我們也有相關作業程序來請縣市政府配合，有些人可能是非老、非障，其實他們有資格可以取得身障證明或中低收證明，那我們就儘快幫他們申請；但如果真的沒有這樣的身分的話，現在縣市政府都有自治法規或是用計畫的方式，藉此提供對於這些民眾的服務，當然我們也會再督促縣市政府加以落實。鄭老師及一些委員都提到一些問題，這也是我們必須進一步思考的部分，包括親屬責任的問題，確實現在家庭結構改變，親屬責任到底要劃到什麼樣的程度，還是這與家戶人口的計算是有關聯的，我們也會進行修法的相關研議。

其實我們在討論福利時常常會有一個狀況，例如剛剛所說的身障證明、低收及中低收，現在我們的做法是只要有這樣的身分，那麼所有的服務都有，如果沒有這種身分的話就沒有。我剛才也有提到目前有兩百多個法規是與低收、中低收有關，因為很多部分都會用低收、中低收的身分來認定能不能取得相關補助、福利或服務的資格，老實講，未來修法時我們希望部會或許可以做一些不一樣的思考，例如就長照而言，我們對於中低收已經綁到 2.5 倍，包括兒少、老人和身障也都是到 2.5 倍，有些身障甚至又更高。我的意思是說，除了低收、中低收是對於最基本的人民生活保障之外，針對其他相關的協助，有些部分要不要再加以放寬，其實這也是相關部會可以加以思考的，所以我們才會說還有兩百多條法規希望能夠與各部會一起來討論，也就是有些服務是不是一定要有低收、中低收的身分，還是有一些不一樣的考量，例如教育部是規定到中收入，其實是不一樣的，這也是我們未來會再研議的部分。

今天很感謝各位委員、專家學者及團體提供的意見，我們都會記錄下來，因為我們接下來會有委託案，屆時會再與縣市政府討論，我們希望這次修法能夠達成團體所期待更符合的現況、朝更符合民眾的需求的方向作為整體修法的研議，以上簡單回應。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張簡任技正發言。

張簡任技正瓊月：主席、各位委員、與會專家學者及各位在座團體代表大家好！在此謹代表營建署針對住宅的部分做簡單扼要的說明。

首先，有關營建署現行政策針對無家者、中低收入戶或我們所規範的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的居住協助：第一、現行住宅法規定社會住宅應提供至少 40% 以上的比率出租給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其中當然就有包括遊民及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第二、我們有推動租屋媒合計畫，也有包租代管措施，透過合法業者居中媒合，協助中低收入戶或遊民租屋的需求。第三、是關於我們目前正在辦理的租金補貼，我們訂有社會經濟弱勢加碼的倍數，也就是說，除了一般補貼金額之外，針對社會弱勢或經濟弱勢者都有加碼的倍數，亦即提高租金補貼的額度，針對具遊民身分者

能夠增加租金補貼，降低其租屋負擔。

其次，剛剛許多先進都有提到將來到底要不要針對無家者訂定專法或是在社會救助法當中訂定專章以提供相關協助，針對這部分，本署就住宅主管機關的角度，當然將來會協助並配合衛福部進行相關研議，而且就相關研議結果，我們會滾動修正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的相關規定。

再者，剛剛有多位與會者提到我們在辦理租金補貼的時候，房東如果不同意遷入戶籍的問題，我們從去（111）年開辦 300 億元中央擴大的租金補貼，這個部分是由中央來開辦的。針對剛才提到的問題，即承租人是否一定要將戶籍遷到租屋處才可以提出申請，我們其實已經取消這樣的規定，只有規定承租人在國內要設有戶籍，至於戶籍是否一定要設在租屋處，這個部分並沒有規定，也就是申請租金補貼者其實無須將戶籍遷到租屋處。以上扼要報告。

接下來內政部的部分是不是由戶政司來說明？

主席：戶政司要補充嗎？

請內政部戶政司張科長說明。

張科長嘉玲：主席、各位與會人員大家好。其實剛才營建署代表說得非常清楚，針對戶籍的部分，戶籍法的規定是只要有遷徙事實，都要去辦理遷徙登記，當然主要是為了我們要正確戶籍的資料，重點還是戶籍法所謂人籍合一的戶籍管理制度精神。

我再補充一下，在保障租屋者權益的部分，我們的地政司去年有一個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其實有規範房東不能拒絕房客設籍，如果違反的話，拒絕設籍的約定為無效，消保法也有相關處罰規定。以上是我所做的補充，謝謝！

主席：接下來是不是請司法院徐法官說明？剛才包括法扶也有提出，現在很多訴訟都是有關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案件越來越多；剛才也有夥伴提到形成權的相關見解，各法院也有些不同，是不是請徐法官說明一下司法跟行政部門要如何合作解決問題？

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徐法官說明。

徐法官淑芬：主席、各位委員、在場各位先進。今天來參加社會救助法修法方向的公聽會，我們謹就與本院相關的討論提綱四，即「基於 539 條款或老福及身障安置求償的訴訟與日俱增，問題如何解套？」的部分提出一些意見，國家在知悉老人、身心障礙者的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之虞時，依照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以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相關規定，是得予以保護安置的；在維護國民權益的必要情況，課以國家對於需要特殊照顧之國民提供保護、照顧及緊急處置的義務，這是妥適且立意良善的立法，在國家提供保護安置之後，極有可能對於扶養義務人提出追償。

關於 539 條款的部分，縣市政府社會局在派員訪視之後，應該可以自行認定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由，而逕予排除扶養義務人，不要列入應計算的人口範圍，而去核定中低收入戶的各類社會救助之補助。自 109 年 5 月 27 日修正公布的老人福利法新增第四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明定，老人及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因為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或因其他特殊事由未能負擔保護及安置費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以減輕或免除；地方主管機關為認定上開事由，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查之。我們建議社會救助法也可以參考這樣的立法。

且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照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應該要訂定處理原則，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的處理原則為例，第四條就有一個縣市政府社會局可以自行認定減輕或免除的事由。

但是法院在受理給付扶養費或減輕、免除扶養義務事件的案件量從 109 年老人福利法修法之後還是沒有減少，且持續增加，為了要落實老人福利法的修法意旨，減少這些訟爭性很低，且進入法院程序後會重揭或加深親情間傷痕的事件，所以我們有召開一些成年親屬間請求減免扶養義務事件及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之作業諮詢會議來因應。

剛才與會先進有提到減免扶養費的訴訟是否有溯及的效力？它是一個形成權的判決，是否有溯及的效力？我還是要重申，主管機關依照老人福利法或社會救助法依職權裁量的事件，跟法院的減免扶養訴訟事件之判決是兩種不同的法律關係。我們比照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的修法理由就有提到，其實地方政府還是可以自行免除法院裁判前已產生的費用，所以我還是強調，法院的裁判不會影響主管機關自行判斷免除前階段費用的看法。

另外，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的減免扶養費訴訟也是一樣的道理，這是民事法律關係，至於主管機關是否要依照社會救助法減免扶養求償安置費用，還是一樣，這是不同的訴訟關係，在當事人間確實有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的要件的情況下，法院會視訴訟中的個案進行情形以及個案的訴訟資料來進行妥適的判決；但是否減免扶養的決定，還是不會影響到地方政府應該自行進行行政裁量的義務。以上報告，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徐法官今天特別再強調法院的判決跟地方行政裁量是兩件事，但地方還是常常把它當成一件事，我覺得這就是我們今天要再釐清的，謝謝徐法官的協助。

在座有臺北市社會局、新北市社會局、桃園市社會局及臺中市社會局，有沒有哪個縣市要來分享？因為剛才有這麼多專家學者及團體的聲音，臺北市剛才有被點名到。

請臺北市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陳科長說明。

陳科長肯玉：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臺北市針對這四個議題，我們依照實務經驗跟大家分享，第一個是有關戶籍地與實居地的議題，在實務上，我們確實會碰到很多低收入戶無法設籍在其居住地的情形，目前我們的解決方法也滿簡單的，不論他設籍在哪裡，只要實際居住在臺北市，就算他的戶籍設在戶政事務所，都可以來申請低收入戶。因為這裡會牽涉到實務上的權限問題，如果開放戶籍地又可以申請居住地，其實會造成各縣市大亂，所以要嘛就是戶籍地、要嘛就是居住地，但我們會建議是否還是以居住地為主，因為我們所有低收入戶的審查標準及生活補助金額都是以居住地的生活水平來訂定的，所以應該還是回到居住地的縣市來做審查。如果他無法設籍，我們去協助他設籍到居住地的縣市政府，這可能是比較現實而有效的方法。

第二個是虛擬所得部分，其實大家討論很久了，我們還是覺得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如果他沒有設算虛擬所得的話，確實會影響到自立脫貧的目標及整體政策，並讓我們在就業輔導部分有很大的障礙。所以我們會建議，依照實務經驗來看，是不是能增加第五條之三的無工作能力範圍？剛剛有很多先進有講到，現在實務上對於沒有手冊的這群人，我們目前大概都是用診斷證明書、暫核的方式去做審查。除此之外，就是要再加強脫貧的相關專案，包括學生打工的這

些薪資要怎麼去設算，可能也會有一些特殊的設算方法。

第三個，針對遊民的部分，我們其實跟民間團體一樣，看能不能用專章或專法的方向去訂定，不要太大幅度地影響到整個低收入戶的審查，畢竟低收入戶跟遊民的整體生活型態和狀況有很大的不同，如果因為遊民的部分而去修改社會救助法，可能會影響到低收的整體制度。

再者，關於 539 的部分，我們已經講了很多次了，也一直跟我們的社工員重申，我們不會建議他們去做訴訟，539 其實就是社工評估的一個手段。

另外，大家都沒有提到的就是，大家都希望能擴大協助、照顧低收入戶，但都沒有去討論預算要怎麼辦、稅收是不是要增加或是要由中央補助？這個如果以地方的財力來看，沒有辦法照顧到剛剛大家提到要擴張的所有部分，我們還是會建議，要用更精準的方式去協助最需要照顧的人，以上。

主席：謝謝陳科長。其他縣市有沒有要補充的？

請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郭股長說明。

郭股長宏昇：在座各位先進大家好。新北市第一次發言，我們先從街友的立場出發，剛剛提到街友的部分包括安置、醫療、租屋、就業或者是申辦證件等等，目前都已經有一個在地化服務的形式了，所以不會因為他人籍不合一的關係，而在他的露宿地受到一些福利照顧的限制，其實並不會；但是如果回歸到要申請福利身分的話，就是否要人籍合一才能申請福利身分的情況之下，未來不管是用居住地來匡限或是戶籍地來匡限，我們跟臺北市比較一致，這必須要有一致、等資的作法來作為修法方向，不會因為他是街友就可以向居住地申請，而其他的民眾就必須匡限在戶籍地申請，這必須要有等額、等資的看法。

其次，關於減免跟社工裁量部分，就新北市而言也一樣，不會一定要請民眾打減輕或是扶養義務的訴訟，他才能進一步申請 539，這部分跟我們社工的裁量權是完全獨立劃分開來的，也就是說，如果在申請 539 的當下，他受過社工的訪視評估，確實他跟原本的應列計人口是無扶養、無互動的狀態，也沒有扶養事實，他不會一定要去申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才能申請 539，這完全是脫鉤的。這部分目前還是以社工的裁量權為主，不會因為要法判的關係，而對他的福利身分有一些限制。以上就是新北市目前對於這二大議題的基本看法，謝謝！

主席：謝謝新北市。桃園跟臺中有沒有要補充？

請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宋專員說明。

宋專員長政：主席、各位與會先進。桃園第一次發言，桃園的部分其實跟新北、臺北一樣，在 539 方面，我們也是透過社工訪視之後，依據他的訪視報告再由救助科這邊的承辦去做評估，並不以他去訴訟作為唯一的判准。

其次，針對虛擬所得部分，剛才很多先進有提到是不是要用實際薪資設算，但我們就行政的角度、立場，以及公所或是公務人員來看，要有一個很明確的基準去做審認，這樣的話會比較符合；如果每個人都會有差別，我們還要個別去調查個人薪資、個人所得，這對於民眾的申請其實需要一段比較長的時間；也有部分會是，有能力工作而不工作、福利依賴的人口，實務上的確有這樣的人浪費國家資源。

再者，關於街友的部分，我們認為遊民是一種生活狀態，並不是特別指一種福利身分，可以有一個專法專章，這跟低收入戶其實是不一樣的，但是街友來申請低收入戶的話，我們其實也會按照低收入戶相關的規則，跟一般民眾一樣有相同的申請管道。

另外，在設算所得爭議當中，有關新住民是不是應該列入計算人口部分，我們認為應該要列進去，因為新住民本來就有工作權，但依照社會救助法，沒有設籍的部分其實都不算設算人口，而我們這邊認為應該可以列入戶籍，因為他對家庭實際狀況是有幫助的，以上。

主席：請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陳科長說明。

陳科長麗華：其實臺中跟其他縣市滿相似的，我想先提居住的部分，我們會遇到一個滿大的問題在於，例如他的戶籍在臺中但是他居住在苗栗，這個到底能不能計算？後來我們跟其他縣市合作，也就是透過社工去訪視，只要他符合居住陷困，我們就提供這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確實設算跟虛擬所得這個議題困擾我們很久，在這樣一個議題裡面，確實你也會看到，雖然在年齡上或者是身分上面都會有，但關於遊民這個議題要如何來計算，放在社工身分上的議題責任會加重！社工又要去鼓勵他復歸到這個社區裡面，變成這個責任就更為沉重！這部分如果有設專法或專章，確實是可以更為——另外，在居住正義方面，各縣市都有自治條例，但是要花非常多的時間進行跨域合作，如果設專法、專章確實可以解決協助這個議題。

再來關於 539 方面，事實上臺中市也為了 539 這個議題，針對這個條例明定各法規的部分授權給社工，讓他們去訪視的時候有所依循，這樣可以降低社工的壓力，原則上，我們現在比較明確的是，以有沒有陷困為原則，陷困是我們的一個重點，以上補充。

主席：所以也希望 539 能有一些評估的指標，可是原來 539 就是給社工還有地方政府的權限，依職權來認定，所以沒有限定得那麼清楚，或應該是用實務上去判定。

錢的問題今天都沒有討論，但是主計總處也不用現在回答，因為真的要修正的話，錢就是要去找出來，所以我今天就不特別再讓主計總處回應。

請問在座的學者專家或委員，還有沒有要補充的部分？我們就進行到第二輪，針對剛剛行政部門的回應到底有沒有回答到大家的問題，大家有沒有要再補充的部分？剩下大概十幾分鐘，每個人 2 分鐘的時間。

請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蔡培元副教授發言。剛剛話沒有講完要再補充。

蔡培元副教授：不好意思！我剛剛占用比較多時間。最後有兩點想要再提一下，就是剛剛針對法院在撫養義務訴訟的部分，因為我們在實務上常常看到很多案例，譬如這個子女跟父母也許分離很久，等到父母可能已經生病或被安置以後，才被追討安置或其他的醫療費用。那可能就會鼓勵子女是不是可以先去確認他的扶養義務，也許就可以避免之後不確定到什麼時候、會出現多少安置或醫療費用。可是現在法院在提出這個訴訟時的見解可能會不一樣，有的會認為子女可以提，有的認為子女不能提，所以就變成他們沒有辦法預先確定扶養義務的範圍，因此這個部分希望司法院是不是有可能再看看能夠怎麼樣解決，這是第一個意見。

第二個，我想要再補充一點，這可能比較涉及到錢的問題，現在社會救助法的低收入戶的資格，基本上應該都是低於所謂最低生活費的標準，可是因為現在各縣市生活扶助費的部分，大

概只有所得比較低的幾個類別才有生活扶助費，如果是比較接近貧窮線，比方說臺北市可能三、四類就沒有生活扶助費。如果我們認為低收入戶就是低於我們最低生活費用的保障，那也許應該考慮是不是應該不管他是哪個類別，全部都應該至少要補充到有最低生活費的標準，才能確保他的最低生活水準。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請台灣社會福利聯盟劉威辰研究員發言。

劉威辰研究員：我再補充一下剛剛對於虛擬收入爭議的部分，其實我們這邊完全可以理解要維繫工作倫理，部內有這個需求、行政團隊也有這個需求，我們需要鼓勵貧窮人口去就業，而不是僅僅接受政府補助，我們可以明白這個補充性原則是維繫這個體制很必要的機制，但我覺得維繫這個原則的機制其實可以更加細緻。因為我們這邊其實並不直接認為設算假定收入就是鼓勵其就業，而非僅讓他們接受補助的功能，它現在最大的優點就是可以節省行政成本，有工作能力直接用基本薪資，有工作能力、有就業就用初任人員平均經常性薪資，這樣的過程是直接將申請者擋在門外。

其實對於維繫工作倫理，各國還有很多方法，這部分就是權利義務的思考，比方說香港就要求其他的領取人參與他們的就業方案，就是不參與他們的就業方案的話就拿不到補助。也可以設計比方說領取的期限，像美國的 TANF 就設計了 5 年的期限；或是設計工作時數的要求，就是要求他要參與你們的救助的話，每週就要有 20 個小時的工作時數。其實有這麼多維繫工作倫理的方式，但我們救助法卻偏偏選了一個最殘忍的、直接把別人擋在外面的方式。

剛剛其他 NPO 的夥伴也有提到，我們現在要看到的是就業環境的變遷、非典型就業的存在，所以比較理想的狀況，我們還是會呼籲社政單位跟勞政單位要有一定的配合，在可以有部分社會福利輔助之下，同時在勞政單位也要提供一些非典型工作上應該要提供的協助，比方說可以有一些就業的補貼或是訓練等等。如果衛福部認為未充分就業跟未就業者都要設算虛擬工資，假設你們覺得這個狀況真的不理想的話，其實真的可以考慮用自述收入來搭配勞政單位協助的方式。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的學者專家跟團體要再補充？好，沒有。

我剛剛好像漏掉了勞動部，剛剛在講虛擬所得的時候，其實一直在講勞動部應該要有角色，如果整個社會環境大變動的過程中，不是不工作，而是這個產業有很大的改變，根本也沒有機會就業，勞動部要怎麼辦？

然後剛剛有特別提到司法院，司法院要再給我們回應一下嗎？

先請勞動部王專門委員針對社會救助、虛擬所得還有就業的部分回應。

王專門委員麗雯：主席、各位委員、專家學者及各部會代表。剛剛主席有提到，在今天討論的議題裡面，主要我們看到的是有關遊民的就業協助，所以在遊民就業協助的部分，我們先做說明。各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基本上都會跟當地的社政單位做一些合作，如果社政單位在訪視遊民或有就業需求的話，基本上也會通報或是把個案轉介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我們看到遊民的分布其實主要來是在都會區居多，所以在臺北、新北的就業服務機構，都有自己專屬跟我們就安基金申請補助的遊民計畫，提供他們一些服裝儀容或是就業所需要的準備，我們也透過因地制宜

的工作跟地方政府來合作。最近我們署裡面也在檢討，如何針對長期失業者。

另外，剛剛主席有提到，在轉型正義的過程中，有一些弱勢的對象可能會在尋職的過程中顯得更加困難，這個也是我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直以來關注的社會議題。剛剛人生百味周研究員還有洪委員有提到，現在以基本所得來設算收入或許是比較行政面的考量，沒有針對到每一個人。還有剛剛委員有提到一些案例，當他初入社會去工作，也許就會變成他的社會福利資格被取消，這些很多面向的問題都會影響到年輕人投入社會；還有剛剛次長也提到，我們現在在第十五條之一確實是有保留一些 3+1 的規定，讓他在投入工作的時候，3 年內或是可以延長 1 年，可以不用納入所得，讓他有一個過渡期，可以因為工作的所得來改善家庭的經濟，甚至脫貧。基本上這樣的設計目前在法裡面有，但是現在大家提到都是實務面上，每一個人會有他特殊的情境跟狀態，可能是在第一線工作或是有一些法律上的條款來協助，讓我們在實務面更符合人民的期待，以及提供他脫貧的一些方法，我們會再跟衛福部還有地方政府一起來努力。以上說明。

主席：讓司法院再補充 1 分鐘，剛才蔡副教授有提問。

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徐法官說明。

徐法官淑芬：根據剛剛蔡教授的提問，我還是非常簡單地回應，這個是兩個層次的問題，如同我剛剛已經講過的，其實社會救助法 579 這個條款，它是規定其他特殊情形未履行扶養義務，然後社工或是主管機關可以去排除他的家戶計算人口，這是公法上的權利義務；但是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的權利義務規定，受扶養權利者跟受扶養義務者之間有一些事由的時候，法院可以去判斷。所以從頭到尾，社工或是主管機關就不應該受到民法裁判的結果而影響他是不是要減免扶養費，或是要不要排除他的家戶人口計算的問題，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至於進入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的案件類型，因為法院審理案件本來就要看他當時手上每個個案當事人原、被告之間所提出的訴訟資料不同，依法做成裁決，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交由法院的審判獨立來決定，司法院是不會進行干涉的。謝謝！

主席：謝謝許法官。我想再一次釐清，事實上是因為地方在判斷的時候，常常有時候——我們還沒有介入之前，其實我多次在立法院質詢都要求他們要做宣導，就是社工在判斷他是不是低收入戶，這個判決不能要求他去做法院訴訟，然後訴訟結果再回來做為社工判斷他是不是符合低收入戶或是要不要把他排除的依據。所以現在我們釐得很清楚，剛剛許法官也特別再幫我們釐清這是公法裡面我們應該依職權去做判斷，不要再叫他去訴訟，拿到訴訟判決之後才來做為社工判斷的依據。這個部分我們就一直在釐清，但還是存在某些訊息，好像社工拿到法院的判決才比較有依據，這真的是兩件事！所以謝謝許法官再次釐清這兩個是不同的。

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謝謝主席，我很快地再次發言。其實滿高興的就是，和上次的公聽會相比，共識越來越高，至少剛剛衛福部次長和大家的回應，就是我們對三個部分是有共識的。第一，要修正不合理的附加條件，避免像現在排除了很多真正需要的人。第二，大家也看到目前斷崖式補助滿大的問題，應該要階段式地鼓勵自立，也就是所謂的階段性脫貧機制。第三是無家者專章或專法

，剛剛我很高興看到縣市政府的代表也認為，這個部分獨立出來會有助於我們怎麼去思考這個架構，我覺得這部分有共識是滿好的。

我現在只是想提醒幾個部分，我們剛剛聽到地方政府代表的發言和團體這邊知道的訊息滿有落差的，所以我要提醒衛福部，我是覺得從縣市政府的角度來講，大家當然都會傾向於更為美化地看到好的部分。第二個就是，因為今天來的是部分地方政府代表，我相信這在全國很多沒有來的地方政府是非常不一致的，剛剛蔡培慧委員也有講到，他在南投，而且他還當過立委，在他協助申請的時候都會有這麼多無法理解的部分，所以我覺得衛福部在蒐集地方政府的報告和經驗的時候，因為你們畢竟沒有自己去做田野調查，是靠他們提供的資料，我覺得這還滿重要的。

再者，剛剛有一個提醒，就是各位還沒有想到，如果這一次要大幅修法的話，有關污名和歧視的部分，我們要如何給予這個福利條件的時候予以降低？我覺得這件事情是高難度的。其實我也在各國的文獻和經驗中都看到那是一個無形的社會成本，也是衛福部主管的身心健康部分的一個條件，所以如何在設計未來的制度時降低它？

最後有個滿重要的就是，其實衛福部講的一年或是我們期待的更快，在生產這個法條新架構的過程中，是不是可以邀請我們現場的第一線工作者，請他們在不同階段都到衛福部提供你們經驗好嗎？因為針對這個議題，衛福部習慣邀請學者專家，他們可能比較容易被諮詢，可是對於這些從事第一線工作的人，衛福部是不是能在不同階段邀請他們到衛福部？我想，以他們的經驗應該可以協助你們釐清地方政府的實質操作狀態。好不好？

再次謝謝吳玉琴召委給我們這麼多充分的機會，讓大家來這邊討論。謝謝！我相信這是一個很好的開始，感謝大家，謝謝！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從頭到尾坐在這裡聆聽大家的意見，剛剛他有一個滿重要的建議，就是未來社會救助法的修法能夠多徵詢在座幾個在第一線服務、擁有非常深入的個案資料和經驗的團體，我想他們可以在修法的時候提供很多需要考慮的問題。剛剛范委員也提到，這一次公聽會應該是更為聚焦，大家越來越有共識，包括要不要設專章或立專法，大家目前是保持彈性的態度，但是各地方政府好像覺得專章在社會救助法裡面比較單純，而且不會影響其他的架構，好像有提到類似這種概念，我覺得這都可以討論。

再來就是脫貧不能斷崖式的脫貧，要怎麼樣漸進？採取什麼樣的措施？我覺得這都是非常好的經驗。

感謝所有專家學者和團體能夠提供我們寶貴的建議，對於今天的公聽會，我還是要做個結論，我這邊是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規定，委員會應該提出公聽會的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公聽會的報告會做成審查特定議題的參考，所以各位今天的發言都會翔實記錄下來，我們也會把各位的寶貴意見和書面資料彙整成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以及與會的學者專家、政府機關代表參閱。

我今天要特別謝謝各位的出席，給我們很多寶貴意見，也讓我們接下來社會救助法的修法能夠因為各位的參與而更為周延，也能增加臺灣社會的韌性，讓整個社會的弱勢者可以得到好的照顧和適足的保障。

衛福部書面意見：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社會救助法修法方向」公聽會，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社會救助法修法方向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政府機關不吝惠予指教。

壹、前言

依社會福利政策綱領規定，政府建構社會安全體系，是以社會保險為主、社會津貼為輔，社會救助為最後一道防線之理念設計，故社會救助目的在於維持國民基本生活。

依社會福利基本法規定，社會福利包含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津貼、福利服務、醫療保健、國民就業及社會住宅之福利事項，以保障國民適足生活，尊重個人尊嚴，發展個人潛能，促進社會參與，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為宗旨。

考量經濟情勢變遷急速，近貧人口一旦個人或家庭遭逢變故，生活將頓陷困境，如未能及時獲得協助，所遭受衝擊並不亞於低收入戶，爰 99 年修正社會救助法時，已將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下未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之經濟不利處境之家庭（中低收入戶）納入救助對象範圍，截至 111 年底政府合計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約近 58 萬餘人。

貳、有關社會救助法修正方向，茲就本公聽會討論題綱說明如下：

一、戶籍地與實際居住地議題

現行戶籍制度是各機關施政之重要依據，以及各項行政庶務之基礎，各機關依戶籍辦理業務涉及國民權利義務之業管事項。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社會救助係地方自治事項之一，因此須由權責機關（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認定，較為合理，並合乎權利義務（納稅及享有福利）之對等關係。主計總處每年依各地方政府轄內之福利人口群數量，以設籍人數設算社會福利經費。

另為因應社會變遷及社會結構的改變，對於未設籍需協助之民眾，居住地政府均會協助派員訪視個案，評估有需求者，會依規定提供急難救助或實物給付，或結合社會資源，本於「案主最佳利益」原則提供相關的協助，不受「籍在人在」之限制；嗣後再協調由戶籍地政府提供後續服務及協助。

二、虛擬收入之設計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1.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爰如可實際

審認申請人之工作收入，無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或基本工資核算之必要。

社會救助法規定有工作能力者視為有所得者，並納入家庭總收入計算，是基於工作倫理及工作責任之考量，另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已將以下 7 款對象排除不列計工作能力(即不計收入)：

- (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
- (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 (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 (四)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 (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 (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
- (七)受監護宣告。

又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3 項已明定 16 歲以上未滿 20 歲或 6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依其核算收入 70%計

算；身心障礙者，依其核算收入 55%計算，以符貼近申請人及家戶實際現況。

三、遊民(無家者)服務與輔導措施

111 年全國列冊遊民人數共計 3,002 人，其中街頭遊民計 2,376 人(79%)，收容安置人數計 626 人(21%)。遊民成因多元，包括居住、經濟、健康、藥酒癮或家庭關係不佳等，本部就其需求採取「緊急服務、過渡服務及穩定服務」之 3 階段服務，期使於尊重當事人基本人權、考量地域差異性之前提下，提供適切的服務與輔導措施：

- (一) 緊急服務措施：廣結民間團體辦理街頭外展服務，提供無家者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等服務提供協助，本部近年亦編列相關預算或公彩回饋金等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業務。
- (二) 過渡性服務：重點著重收容安置，目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亦多設有專人承辦收容輔導業務，針對不願接受機構安置之無家者，機動提供臨時性之安置或棲身之所。
- (三) 穩定性服務措施：則是對於有工作意願及工作能力無家者，提供相關職業訓練或就業機會，以促使其自立。

四、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辦理 539 條款

如申請者家庭遇有特殊情形，未履行扶養義務，現行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已授權地方政府派員訪視評估，並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排除未履行扶養義務之家庭應計算人口。

為減少審核人員標準不一，本部 107 年即訂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處理原則(範例)，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據以訂定或修正該縣(市)處理原則並審核運用。此外，本部亦已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參酌「訪視」與「審核決定」分離之作法，又針對困難度、複雜性較高之特殊個案，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方式審查。

五、老人與身心障礙者安置求償議題

為避免民眾因返還老人保護安置費用致免除扶養義務訴訟案件增加之情事，109 年 5 月 27 日修正公布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明定老人、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或有其他特殊事由未能負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進行減輕或免除保護及安置費用之審查。至修法前已做成行政處分但尚未移送行政執行之案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新法之精神，依

職權審查受處分人有無得減免償還費用之事由。本部業督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知悉個案及案家有得減免事由之情事，應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規定及精神辦理相關減免事項，並定期檢討審查機制執行情形，俾落實修法目的。

在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費用部分，本部業參照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裁量減輕或免除保護及安置費用等規定，提出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7 條，該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並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12 月 14 日至 15 日進行審議。

參、結語

社會救助法為多項社會福利法規之基礎，涉及層面較大，為求周妥，本部於 112 年 1 月已啟動社會救助法修法相關作業，邀集相關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召開社會救助法修法研商會議，並刻正辦理社會救助法修法委託研究案，期使各項議題獲得更多社會討論，凝聚共識，所提之修法建議，更符社會期待並兼具實務操作可能性。

司法院書面意見：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貴委員會召開「社會救助法修法方向」公聽會，本院奉邀列席，深感榮幸。謹就與本院相關之討論提綱四「基於 539 條款或老福及身障安置求償的訴訟與日俱增，問題如何解套？」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國家查悉老人、身心障礙者有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之虞時，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7、78 條得予以保護安置。在維護國民權益之必要情況，課予國家對需特殊照顧國民提供保護照顧、緊急處置之義務，自屬妥適且立意良善。惟社會福利資源有限，對於老人、身障者的照顧，國家應屬於補充性地位，因此，在國家提供保護安置後，即可能對扶養義務人提出追償。

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宜。是以老年父母依社會救助法申請(中)低收入戶補助¹，地方政府社會局查知尚有成年子女之收入或財產，而請其先向法院請求成年子女給付扶養費，若成年子女符合減免扶養義務要件，始得依上開規定，不列計老年之父母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計算之範圍。上揭處理流程，涉及受安置者之親屬認定問題，導致明明只是想確認、取得福利身分，卻往往必須透過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的訴訟，與親屬對簿公堂，面臨更深沉的情感撕裂。

¹ 關於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定義，及家庭人口範圍之計算，參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5 條。

而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應訂定處理原則。以「臺北市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處理原則」為例，第 4 條定有申請人因扶養義務人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社會局派員訪視評估確認者，符合下列情事之一，其扶養義務人得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之規定²。即可知縣市政府社會局派員訪視後，應可自行認定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由，逕予排除扶養義務人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而核定(中)低收入戶之各類社會救助。且 109 年 5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老人福利法新增第 41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明定，老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或其他特殊事由未能負擔保護及安置費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以減輕或免除；地方主管機關為認定前揭事由，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查之。

惟法院受理之聲請給付扶養費、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

- ² 申請人有下列因扶養義務人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社會局派員訪視評估確認者，符合下列情事之一，其扶養義務人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 (一) 老人或無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與其負扶養義務之家庭成員失聯、無法尋獲或無力扶養者（此類個案須檢附失蹤報案單或被通緝等相關資料影本，無法提具相關證明文件者，由社會局自行查核）。
 - (二) 法院判決離婚或協議離婚之單親家庭，其應負扶養義務之一方未履行扶養義務者。
 - (三) 因受家庭暴力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或已提起離婚之訴，應負扶養義務之一方未履行扶養義務者（此類個案須檢附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及驗傷單影本或民事保護令影本，無法提具家庭暴力受暴相關證明文件者，依社會局訪視報告認定）。
 - (四) 年滿二十歲以上，未滿二十五歲之人，仍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者，因父母離異，其失聯之父或母未提供生活協助致生活困難者。
 - (五) 喪偶之單親家庭仍與前配偶之父母同住，且原生父母未提供協助者，得不列計其原生父母。
 - (六) 由祖父母或其他家屬監護或照顧之兒童少年，其未成年父母未履行扶養義務者。
 - (七) 需被扶養者曾對負扶養義務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身體、精神上之傷害行為或未盡扶養義務，致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拒絕扶養或無扶養能力者。
 - (八) 其他經社會局認定之因素。

件，於 109 年修法後未減反增，如何落實上開修法意旨，減少訟爭性低，且極易重揭或加深親情傷痕之此類事件進入法院，以減輕人民訟累及珍惜有限司法與法律扶助資源，極需行政部門與司法相互協力。爰此，本院於 111 年 7 月 28 日召開「成年親屬間請求減免扶養義務事件與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作業諮詢會議」，邀集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法扶基金會與法院代表共同商討對策，以維護弱勢老人獲得維持生活基本尊嚴之權利，並減少民眾因地方政府追償老人保護安置費用，而向法院聲請給付扶養費、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造成有限司法與法律扶助資源之負擔。

匯聚前揭會議與會人士之意見，本院期待未來可朝強化行政裁量機制、建立行政審查認定標準及作業流程、加強社工相關教育訓練等方向努力，且目前全國各地方主管機關與法院均已建立聯繫窗口，建置「行政司法溝通平台」，本院將妥適利用該平台以強化地方政府與地方法院間之溝通聯繫，促進循行政機制解決之可能，防免當事人之訟累，以符老人福利法及社會救助法相關規範之立法目的。

最後，本院對 貴委員會關心老人、身心障礙者社會福利議題並研議如何修法以維護其權益，廣徵各方意見而召開本次公聽會，表達感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劉威辰研究員書面意見：

社會救助法 家戶應計人口相關建議

台灣社會福利總盟 劉威辰 副主任

為什麼救助法的家庭應計人口須調整

一.實務現況上

- 求敗的給付扶養費司法爭議與社工539評估負擔與日俱增

二.法理邏輯上

- 現行社會救助法規中尚有若干未臻周詳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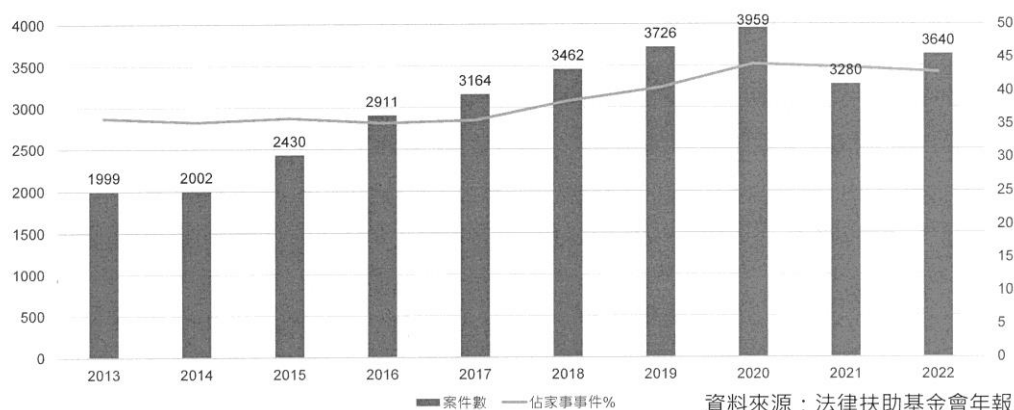
三.人口變遷上

- 政策與制度須回應家庭與人口型態的變遷

四.國際趨勢上

- 其他國家亦曾面對類似人口變遷，鬆綁的政策經驗可供參考

一、給付扶養費的案件居高不下



一、社工執行539評估的各種困境

一. 服務時間與量能的不足

- 家庭複雜不易釐清、家屬不易聯繫、協調難以進行

二. 「生活陷困」與「未盡扶養義務」的概念模糊

- 法律上保留予裁量者的權限

三. 來自主管、個案、民意代表的質疑

- 有裁量，就有爭議空間

四. 價值與角色衝突

- 財務平衡的價值衝突、審查者與助人者的角色衝突

資料來源：

*台灣社會福利總盟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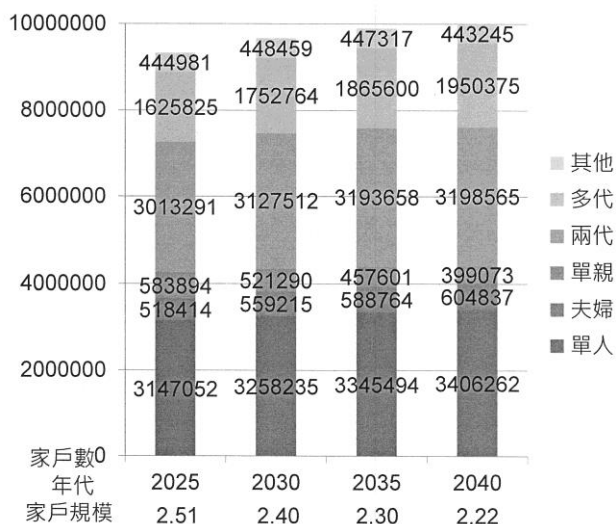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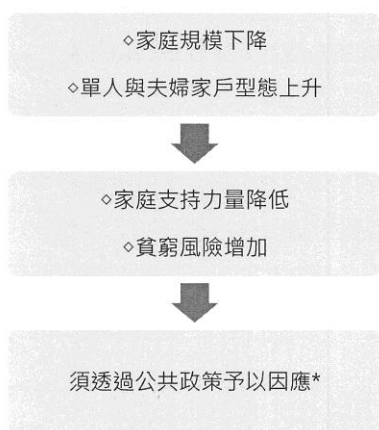
**翁曼婷(2022)。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訪視評估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二、現行救助制度於法理上的問題

- 「給付發給」與「應計人口」單位不一
 - 衡量家中全部財產分配給所有家庭成員未達貧窮線，但應計人口卻並非給付發給的對象。
 - 家庭人口範圍與扶養義務之混淆
 - 扶養權利人可向扶養義務人請求的是「扶養費」，然現行機制將所有應計人口的財產視為申請人的可支配所得。
 - 重複計算
 - 若父母的數位子女分別申請救助，該父母會重複計入應計人口。
- ✓ 因制度過嚴而又設計未共同生活、無扶養能力或事實、未結婚、539等眾多鬆綁條件，從而衍生評估上的各種困境
- ✓ 建議回歸同居共財的單一基準概念

* 陳瑞元(2013)。台灣與日本社會救助法制之比較研究-以有工作能力者之最低生活保障與就業支援為主軸。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蔡維音(2018)。低收入戶審查之家庭人口認定的實務觀察與修法建議。月旦法學雜誌，277，200-210。

三、臺灣家庭型態變遷



*陳信木、陳玉華、胡力中(2020)。我國區域層級之家戶推計模擬。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

三、臺灣家庭型態變遷

- 小規模家庭集中於低收入族群
- 單人家庭在可支配所得、儲蓄率等經濟條件皆較為弱勢*

單位：%

收入五等分位	一	二	三	四	五
單人	70.8	18.4	7.1	2.7	0.9
夫婦	35.6	27.9	16.7	10.8	9.0
單親	23.0	33.5	22.6	13.4	7.6
兩代	2.8	27.9	24.7	28.0	29.8
多代	1.9	10.3	20.2	31.7	35.9

*陳信木(2017)。我國家庭結構發展推計，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

7

四、國際經驗 - 南韓BLSP的調整經驗

- 修正背景*
 - 家庭規模遽減：4.7→2.7
 - 單人家戶上升：5%→25%
 - 因應國際趨勢：比起OECD國家，(1)take-up-rate過低；(2)家庭責任過嚴
- 2015年，BLSP將無扶養能力親屬門檻，由最低生活費1.3倍調整至所得中位數，放寬「無扶養能力」親屬標準使更多人能受益於救助體系。
 - 不列計的特殊狀況：離婚、家暴、棄養、服兵役、服刑、失聯...等。
- 成果：受益人口由1.3million提升至1.7million，估計約20萬的受益戶為年長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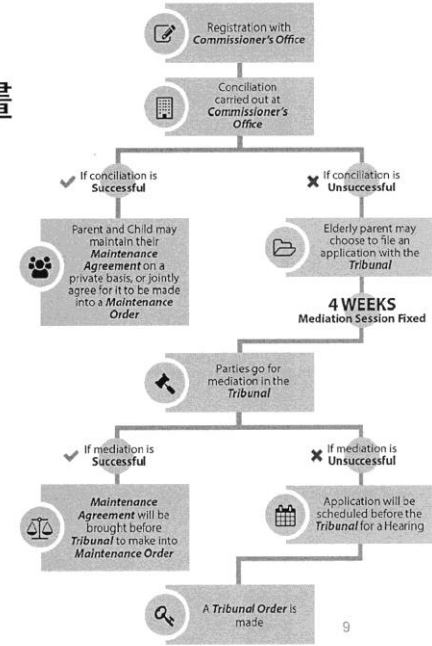
*OECD(2018). Working better with age: Korea.

8

四、國際經驗 - 新加坡的相關計畫

- 應對人口型態變遷的立法
 - Maintenance of Parents Act(1995)
- 透過其他救助方案進行補充
 - Silver Support Scheme: 家戶平均每人收入在 \$1,800 以下者。(1SGD=23NTD)
 - 既有救助體系(LTA)的親屬責任規範方式：子女的家戶總收入在1,900或平均650以下者

*Government of Singapore(2023).



建議方向

		因應策略	作法	概念
實務層次		設計免評估機制	將特定型態家庭列入免逐年評估的對象	降低社工案量
		實務指引進行協助	提供生活陷困與未履行扶養義務的客觀指標	降低評估負擔
制度層次	優化現行程序	「聯繫會議」入法	仿照老人福利法41條作法，透過討論與委員會的集體決議，避免社工單獨負擔評估責任	減少質疑與個人判斷的壓力；納入多元觀點
	應計人口調整方向	1.家庭解構	以「同居共財」的家戶為單位，申請人口與應計人口完全一致	回歸共同生活單位
		2.有餘裕「者」列入應計人口範圍	不列入應計人口範圍：非共同生活之家庭成員，其家戶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N倍者。	家戶平均收入在最低生活費N倍以上之親屬應提供扶助
	3.有餘裕的「收入與財產」列入應計範圍	非共同生活之家庭成員，家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在最低生活費N倍以下之部分，不予列計	每戶收入在最低生活費N倍以上的部分，視為可扶助弱勢親屬之資源	

結論

實務現況上

人口變遷上

法理邏輯上

國際趨勢上

→為了照顧廣大弱勢人口，是時候調整社會救助制度了

歡迎蒞臨
「社會救助制度展望研討會」
進行更深入的討論！



2023 社會救助制度展望研討會

5月20-21(六、日) · 臺灣大學法律系霖澤館國際會議廳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 主辦單位：台灣社會福利總盟

時間	主題	邀請講者
5/20 上午		
主軸一、從殊補式福利到社會包容，社會救助的精神與願景		
台灣社會救助制度的政策方向與願景	行政院 林萬億政務委員	
救助制度在社會安全體系中的角色	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 吳孝芳副教授	
主軸二、從政策規劃到審核實務，救助制度的設計與操作如何構建？		
行政體系中的裁量與適法性	東志大學社工系 王鳳強教授	
社會救助體制操作中的基層官僚治理策略	臺灣大學社會系 黃先先副教授	
我國社會救助制度規劃與調整方向	銘傳大學公事系 李靜玲助理教授	
5/20 下午		
主軸三、從扶養義務到親屬互助，家庭與國家的照顧責任如何平衡？		
從財政角度看待預算編列	行政院主計總處	
救助行政程序優化之經驗分享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馮又升科員	
救助行政程序優化之經驗分享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張佳博科長	
如何調和社會法規範責任與民法的衝突		
臺灣大學法律系 洪進瑞教授		
社會救助法下之家庭人口評估與福利審核經驗分享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許乃文科長	
給付扶養義務之法律責任觀察	慶心法律事務所 王廣偉律師	
福利資格評估衍生扶養爭議之工作困境	台灣社會福利總盟 劉威臣副主任	
5/21 上午		
主軸四、從工作倫理到工作福利，處境收入設計可以怎麼調整？		
救助制度中工作誘因推展之國際經驗	臺灣大學社工系 汪書琴副教授	
收入免計認定與以工作換經驗分享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陳青玉科長	
如何在救助法層次應對工作貧窮趨勢	台灣勞工陣線研究所 洪啟舒主任	
處境收入設計的困境與可能因應策略	人生百味文化建構協會 杜麗麗社工師	
5/21 下午		
主軸五、社會救助的創新取向		
事蹟信託處理機制的設計	臺灣律師公會 游智強副會長	
戶籍限制與無家者專業	台灣在心慈善協會 王今輝協理專員	
漸進式福利制度構想	興隆會所 林建宇社工師	
社會救助使用經驗	人生百味文化建構協會	
貧窮者主體性、污名、與福利依賴	處境共同創作者	
綜合座談		

林建宇社工員書面意見：

社會救助法修法意見

興隆會所社工團隊暨社區走跳小組 林建宇 社工
2023.05.15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社會救助法修法方向」公聽會

民國69年社會救助法立法初始

行政院草案：「社會福利法制體系已臻完善，今後當審酌國家財力、人民需要，逐步充實發展，以實現民生主義和樂利均富社會及福利國家的理想。」

立法委員邱永聰：應參照日本憲法第25條保障國民最低健康文化生活旨意，將第一條「照顧低收入戶」改為「保障低收入戶」較符合我國憲法精神。

內政部社會司長詹騰孫與立法委員黃雲煥：保障一詞對政府負擔過重。

第一條 為照顧生活困難之低收入者及遭受緊急患難或非常災害者之生活，並協助其自立，特制定本法(民國69年05月30日)

(陳瑞元整理, 2013)

考量政府財力
行政成本 >>> 人民需要
防弊措施

三個案例

- 一個一線街友社工服務經驗
- 一個精障家庭的貧窮陷阱困境
- 一個精神康復者背負的貧窮污名壓迫

一線街友社工服務經驗

一線街友社工服務經驗

無家者昏迷
送急診
解鎖健保卡
清理滿是大便的睡袋



自由時報

更高的社會成本

排除貧困者使用福利資源，
背後需付出更高的社會成本。

醫療急診

社工人力

警政治安

一個精障家庭的 貧窮陷阱困境

一個精障家庭的貧窮陷阱困境

會員 40 歲與會員哥哥都是精障者

父親中風住安養院

現在有低收入戶，全額補助爸爸的機構安置費用、耗材費 45000 元

不同扶助等級補助金額試算

低收入戶

$8836+8836+8836(\text{身障補助})+5100(\text{分級租金補貼})+45000(\text{醫療補助}100\%)=76608$

中低收入戶

$5065+5065+5065(\text{身障補助})+4400(\text{分級租金補貼})+27000(\text{醫療補助}60\%)=46595$

補助差額 30013，除以 2 = 15006

兩兄弟維持低收入戶之所得上限(最低生活費*全家 3 人/兄弟 2 人)

若在新北 $24000+15006 \rightarrow 39006$ ，兩兄弟需找到 39006 以上薪資的工作才能維持現有可支配金額

若在台北 $28560+15006 \rightarrow 43566$ ，兩兄弟需找到 43566 以上薪資的工作才能維持現有可支配金額

福利依賴還是貧窮陷阱？

當預期收入低於現今收入

維持貧困福利身份作為貧窮者的「理性選擇」

長期處境：

無法累積存款、動產/不動產，難以成家生子的「次等公民」

修法建議：

「多元福利資源評估」「階梯式脫貧」

取代「斷崖式補助」

「多元評估福利資源保留」：

調整扶助等級時，應納入居住、醫療及其他福利措施的多元評估予以保留

「階梯式脫貧」：

補助金額按其增加收入之一定比例遞減

一個精神康復者背負的 貧窮污名壓迫

▶ 報導者 THE REPORTER

贊助

座落台北市文山區的「興隆公宅」，是政府回應民間居住正義的社會住宅樣板，但少為人知的是，這個只租不賣的公共住宅（公宅），半世紀前曾是政府專門提供貧民居住的「安康社區」——多年來為周遭居民卻步的貧民窟。在住宅政策的轉捩點，《報導者》走進這片全台最大的低收入戶集中區，揭開掩蓋在汙名與標籤底下的歷史軌跡與住民面貌，記錄下城市發展的過程中，即將被遺忘的一頁。

精神康復者-會員凱富

自小住在安康平宅
低收入戶身份40多年
「翻身」議題



精神康復者-凱富的主觀經驗

把杯子翻過來就能飛黃騰達

別人知道我我在想什麼

覺得自己走在路上是透明的被看透的

是專注看我的, 看我什麼時候會失敗



我的故事(霸凌、貧窮)

霸凌的經驗，在身上很深刻，不要碰霸凌的東西比較好一點。還是沒有完全放掉被霸凌的經驗，提起來還是很不好。

貧窮的經驗，窮是窮還是可以過日子，還沒有到不能過日子的狀況。但貧窮不只是貧窮，是無力感，很多事情都做不起來，懷疑是不是自己不夠好、不夠努力。

看見成長的環境對自己的影響

報導者記者張子午講座講安康平宅

外界對安康平宅的印象：犯罪、貧窮

安康平宅是為了台北都市發展而將貧窮的人集中
越戰時的越南華僑

貧窮的世代延續

原本覺得是自己的問題，知道貧窮是有社會的政策的問題。這個結果是我以前沒有想過的。會比較鬆，但不知道要怎麼去改變，需要的是整體的改變。

成果展-讓人知道我的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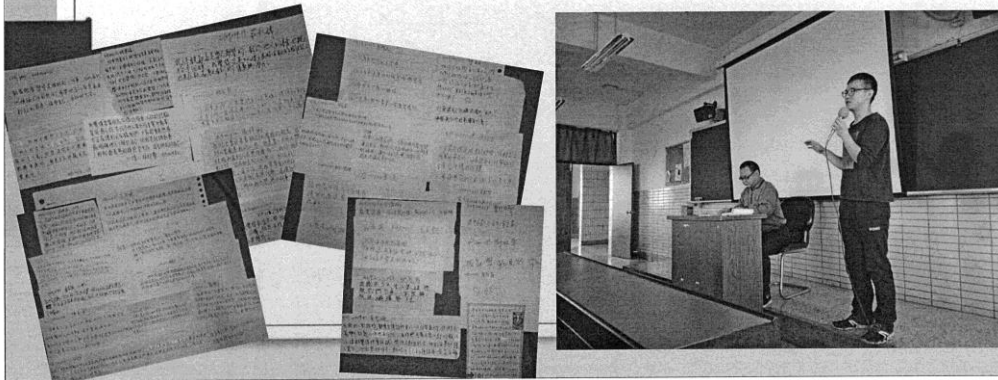
前年的會所成果展:分享我的生命故事



更向外說自己！ 夏林清老師的榮退論壇(實踐者的生成) 讓人知道我的故事



輔大心理系的大一課堂分享 讓人知道我的故事



從會所向外倡議的過程中 我的觀點轉變

不會把問題一直放在自己身上，比較鬆

覺得別人看自己的眼光不會像以前這麼有壓力

醫生可能會說這是妄想是個症狀，我現在會覺得這是社會看待貧窮者的眼光長期生活下來對我的影響

貧窮與精神疾病的交織

- 貧窮污名與社會眼光對人的強烈作用
- 殘補式社福制度讓人難以脫貧，並強化主流文化個人歸因的邏輯
- 社會問題被個人化，個人問題再被病理化

更多的社會成本

社工、心理人力資源

精神醫療健保資源

教育投資效益的減損

三大修法方向建議

- 1.應納入長期社會成本，估算修法之財政成本，翻轉傳統財政防弊救助邏輯。
- 2.研擬破除貧窮陷阱的階梯式脫貧制度，給予有意願能力脫貧者生命發展的希望。
- 3.《社會救助法》更名為《適足生活權利保障法》，翻轉過往殘補式社會救助思維，保障貧困人民之生存權與居住權，維持適足生活水準，並盡力消除對貧窮者的污名歧視與排除。

王今暉專員書面意見：

補充資料：無家者專章（專法）的背景脈絡

社會救助法修法聯盟 編撰

依據2013年、2017年、2022年歷次人權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專家審查委員會的建議，關於台灣政府應如何落實無家可歸者（遊民）人權。

摘要：

1. 國際專家審查委員會在2017年的結論性建議，就已明示台灣政府應制定無家可歸者福利及人權法，以及建立對於無家可歸者與非正式住居者人數的全面性調查精確資料庫。2022年國際專家審查委員會重申落實2017年與2013年結論性建議的重要性。主責此事的衛福部，允諾應於2020年3月前就遊民專法提出可行性評估，但在2019年底完成一份委託研究案¹後（內含專法草案），就沒有後續行動，也沒有積極表態衛福部對於制定專法的態度、步驟與時間表。六年過去了，草案還沒送到立法院審議，衛福部應就無家可歸者福利與人權法的立法時程與困難點，提出積極的做法，而非抱持消極被動、模稜兩可的態度。
2. 有關台灣遊民人數統計，官方統計數據來自各地方政府標準各異、調查方法與強度不一致的數據，方法缺乏全國一致性。2013年國際專家委員會就認為台灣政府低估了全國無家可歸者的人數；2017年的國際專家委員會再次強調應建立無家可歸者的精確資料庫。但衛福部的歷次回應，都沒有針對調查方法論進行檢討與提出全國一致的標準，仍然以社會救助法的規定為理由維持現狀，由地方縣市政府調查匯報，逃避中央政府理應擔當的責任。
3. 台灣政府核定的〈強化社會安全網計劃第二期（110-114年）〉全文中，對無家可歸問題竟沒有任何關注，也無任何預算及行動方案。顯見在缺少專門法源之下，只靠〈社會救助法〉現行條文不足以回應無家可歸相關問題、亦無法展現中央政府的領導力。有關遊民的福利預算，衛福部仍自我囿限於《社會救助法》的救濟思維與法律框架，缺乏由中央政府針對遊民身分核定的遊民政策年度預算，遊民沒有專屬的法定預算，中央設算的社福經費可能不足，且到了縣市政府往往就被其他支出排擠了。
4. 現行《社會救助法》既缺乏關注居住弱勢的「無家者專章」，也缺乏人權法的觀念，只以「(中)低收入戶」為救助對象，家戶、戶籍與實居地相關規定造成許多遊民與其他弱勢身分者在申請補助時遭遇困難，也增加扶養訴訟案件。
5. 針對《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落實執行、監測與公民參與方式，國際專家認為具體規劃還不夠充分。衛福部主責的遊民相關事務，如何有效納入民間團體意見而非虛應故事，如何定期於立法院會與行政院匯報工作進度（包括草案擬訂、調查工

¹ 黃克先、鄭麗珍，〈2018 年度我國遊民服務資源盤點暨精進措施規劃研究〉，2019年12月。計畫編號：M07D6382。

作、可行性評估、執行進度)，以及定期向公民社會呈現修法與政策進度、充分接納民間建言，應提出明確的承諾與具體規劃。

6. 面對無家可歸問題，台灣政府未將之視為居住權與社會安全網韌性問題，僅視為社會救助或治安問題，忽視其對社會發展能力的廣泛影響，問題意識及法制政策落後南韓10年，落後日本20年，落後美國至少30年。先進資本主義國家(美國、英國等)與東亞後進發展國家(日本、南韓等)，早已陸續通過無家可歸者權利專法，授權從中央政府層級到各地方層級的系統性應對方案，回應貧富差距擴大、經濟危機與房價上漲所造成的無家可歸問題，亦即人民居住權未落實、社會安全網韌性不足的問題。

● 美國：

- 1987年通過〈Stewart B. McKinney Homelessness Assistance Act〉，奠定聯邦政府與州政府治理無家可歸問題的法制架構，之後歷經多次修訂以擴大涵蓋範圍。
- 2000年推動「十年計劃」〈A Plan, Not a Dream How to End Homelessness in Ten Years〉，提倡以「穩定居住優先取向」(Housing First Approach)為核心作法，延續到今日已成為美國社會工作者的基本觀念。
- 2001年通過〈McKinney-Vento Homeless Education Assistance Improvements Act〉，以落實無家可歸兒童及青少年的教育權。
- 2009年，歐巴馬總統簽署了〈無家可歸者緊急協助及迅速過渡住所法案〉(Homeless Emergency Assistance and Rapid transition to Housing Act, HEARTH Act)
- 2010年，歐巴馬政府提出「開門」(Opening Doors)方案，是聯邦層級廣泛預防並終結無家可歸的策略性方案，涵蓋包括無家可歸的家庭及個人、兒童及青少年、退伍軍人等多元社會群體。

● 英國：

- 1977年頒布〈住宅法〉(Housing (Homeless Persons) Act 1977)，從居住缺乏的角度回應無家可歸問題，並以住宅主管機關為主責部門，制定永久安置住房的法制架構。之後歷經多次修正。
- 2002年頒布〈無家者法〉(Homeless Act 2002)，包裹修正〈住宅法〉，強化地方政府對申請人的永久安置義務、擬定無家預防政策的義務，並強化申請人選擇住處的權利、納入長年被社會安全網排除的法定無家者。政府發布官方報告，將無家者政策提升到國家層級，在副首相辦公室下設置「無家者部門」(Homelessness Directorate)，加強機關整合與預防性策略。

● 日本：

- 2002年頒布〈無家可歸者自立支援特別措施法〉(ホームレスの自立の支援等に関する特別措置法)，以全國為範圍調查無家可歸者實際情況，明確規定國家在預防人民無家可歸、支援無家可歸者自立的責任義務，授權厚生勞動大臣與國土交通大臣訂定基本方針，各都道府縣在基本方針下制定措施實施計畫。

● 南韓：

- 2012年頒布〈有關露宿人等福利及自立支援法〉，規定國家每五年進行一次全國無家可歸調查，規定地方政府制定每五年的全面計劃和每年的實施計劃，系統地制定及實施無家可歸者保護政策。無家可歸者的定義不限於街頭露宿者，也涵蓋各類非正式住居者。

—
以下節錄歷次國際專家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末後則是行政院의 正式回應，與立法院法制局的一份研析報告節錄。

〈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關於落實國際人權公約初次報告之審查 國際獨立專家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2013年3月1日。

第50點：「專家注意到中華民國(臺灣)遊民人數的官方統計數據。(3,012 位男性/362 位女性)。這些數據代表登記有案之遊民，但實際遊民人數可能高出許多。專家了解要實際找到這些遊民，以便提供其最低的基本生活援助(例如食物、住宅、盥洗設備、衣服、睡袋與就醫管道)，可能非常困難。」

第51點：「專家建議政府部門、地方機關與公民社會組織，應該緊密合作來想辦法找到遊民。專家建議應為此擬定先導計畫，測試並評估各種援助遊民的方式，特別是讓精神科醫師、醫生、街頭工作者、地方機關與政府部門都能盡一己之力。」

〈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關於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第二次報告之審查 國際審查委員會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2017年1月20日。

有關公約第11條的住房與土地權，專家委員會在正式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強調：

第37點：「審查委員會關切中華民國(臺灣)經濟政策的冒進，正指向一種對住房及土地危機的「市場化」解決方案，導致缺乏可取得及可負擔的住房，以及對住房、財產及土地的投機炒作。審查委員會觀察到一種使得「財產權」凌駕於「適足住房與土地權」的國家體制已然浮現。審查委員會建議中華民國(臺灣)的住房與土地體制應轉換方向，而與其對國際人權的承諾相符；包括聚焦在使用權保障(security of tenure)，以及保護免於迫遷及驅離。這個方向的第一步就是更為精確的資料庫，以確認在中華民國(臺灣)被認定為非正規住居者及無家者(遊民)的數據。」

第43點：「審查委員會建議制定無家可歸者福利及人權法，其中包含對無家可歸狀態的綜合性定義，避免陷於無家可歸狀態的規定，以及對於政府分配充足預算資源以保障中華民國(臺灣)所有無家可歸者人權的要求。」

第45點：「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確保婦女的住房與土地權被實現。這將包含確保用以保護其使用權保障(security of tenure)，包括保護免受強制驅離在內的程序。這尤其適用於有特別住房需求的婦女，例如單身女性、單親母親、喪偶婦女、原住民族女性，以及包括無家可歸的女性、身心障礙婦女與家暴受害者在內的特殊需求者。」

2022年5月13日, Manfred Nowak 與 Eibe Riedel 領銜的國際專家審查委員會, 通過並發布了〈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關於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第三次報告之審查 國際審查委員會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第8點強調:「委員會特別注重評估在執行2013年和2017年第一次和第二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實施進展。」

有關公約第11條的住房與土地權, 專家委員會強調:

第51點:「安全、健康、可負擔和可獲得的住房是適當生活水準權的核心。2017年, 審查委員會對供應充足、拆遷和土地剝奪事件表示嚴重關切。其建議採取一系列行動, 以符合國際人權標準中, 有關承諾提供更好地適足住房權保障, 包括重點確保使用權和防止流離失所及遭到驅逐。委員會重申了各該建議的重要性。」

第52點:「審查委員會讚賞政府提交的詳細報告, 說明其在八年內增加20萬套社會住宅供應的行動; 以及支持弱勢家庭獲得住房的其他政策。委員會對社會住宅方案表示歡迎, 但仍然關切的是, 沒有全面的資料庫來確定非正式定居者或無家可歸者的人數, 因此難以評估這20萬套住房對減少無家可歸和住房不足的影響。委員會建議建立一個有效的資料庫, 提供關於在中央和地方政府以及私人土地上違建的可靠人口數字。」

有關公約第9條的社會保障:

第47點:「審議委員會認識到, 政府提供的資料顯示, 截至2021年底, 中華民國(臺灣)總人口的9.21%獲得了現金福利, 但審議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 該制度以戶籍為基礎, 可能會有需要的人沒有適當登記的情況下產生空窗期。此外, 委員會亦關切社會救助制度沒有為身心障礙人士及家庭提供足夠的長期照顧, 尤其對家庭婦女造成不適當且沉重的負擔。」

第48點:「審查委員會建議向所有有需要的人, 特別是那些在居住地沒有戶口的人, 提供適當的社會援助。委員會還建議政府為身心障礙人士的長期護理提供更多的個人援助服務。」

有關《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具體執行、監測及評估:

第19點:「審查委員會讚揚政府於2022年5月5日通過了《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但審查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 其所收到的資訊表明協商並不充分, 特別是人權非政府組織或各種處境不利及被邊緣化的社會群體, 並沒有足夠的代表。審查委員會還感到關切的是, 關於《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執行、監測及評估的部分, 只是一種願望, 並不具體。」

第20點:「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磋商過程應具有包容性、透明性及社會各階層的參與性, 特別是包括人權非政府組織以及弱勢、邊緣化群體。審查委員會還建議政府通過一項具體的年度計畫, 在民間社會的充分及平等參與下, 執行、監測及評估《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
有關遊民人權專法議題，行政院衛福部2020年6月的正式回應²：

『衛生福利部就研議制定無家可歸者福利與人權法，已辦理「2018 年度我國遊民服務資源盤點暨精進措施規劃研究」案，將盤點現行遊民服務資源，建立最低限度遊民服務措施統一標準，並就研擬專法提出可行性評估，預計2020 年3 月完成。』

有關遊民人數統計與援助方式議題，行政院衛福部2020年6月的正式回應³：

『社會救助法所稱無家可歸之遊民係指經常性露宿街頭、公共場所或居無定所者。2019 年6月我國列冊遊民人數計有2,776 人，男性2,410 人，占86.8%，女性366人，占13.2 %。其中街頭遊民2,107 人，安置收容遊民669 人。全國在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高雄市、屏東縣設有10 處公設民營的遊民收容所，共有482床，收容對象以經常性宿於公共場所或居無定所者為主，並無戶籍地限制。未設立收容所之縣市，則委由社會福利機構安置。另自2016 年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遊民夜宿服務，結合就業輔導及生活重建，提供已就業之遊民生活補助及租屋補助，供遊民於社區租屋，2019 年共補助36 案，補助金額1,942 萬餘元。』

有關女性遊民議題，行政院衛福部2020年6月的正式回應⁴：

『衛生福利部業召開「身分不明安置者通報及協尋處理流程暨遊民服務策進作為研商會議」，就女性遊民住房權保障議題，進行討論。會中決議請各地方政府先行盤點女性遊民住房資源作為衛生福利部規劃政策之參考，另建議各地方政府應優先提供女性遊民租屋補助及相關住房協助。多數縣市在提供服務資源時，並不會因性別而侷限資源的提供，但對於不同性別遊民的安置空間則有適當的區隔與保護措施，如女性有獨立的盥洗設備、入住於不同樓層。』

—
此外，根據立法院法制局2017年的研析報告⁵，建議我國應參考各國法例，於《社會救助法》中制訂遊民專章：「國內目前僅在社會救助法中第17條對於遊民輔導及安置等規定，認為遊民輔導業務是地方政府的職權，從參考日本的實施經驗來看，事實上遊民安置輔導業務政策應由中央主管機關主導，以全國一致性為原則，不宜由地方政府視其財政能力或視首長是否重視此議題而採取不同的安置輔導措施，對遊民族群照顧並不公平且輔導績效也不彰。因此建議社會救助法以專章立法，彰顯政府對社會最弱勢族群的重視

² 行政院，《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05點，頁36。2020年6月。

³ 行政院，《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96點，頁32。2020年6月。

⁴ 行政院，《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05點，頁36。2020年6月。

⁵ 張淑卿，〈遊民安置輔導法制問題之研析〉，2017年10月1日。編號：R00278。網址：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90&pid=146951#>

，於專章之條文內容建議包含遊民的統一界定；政府部門橫向聯繫，建立綿密整合性團隊工作模式；加強政府與民間單位合作機制；開設遊民職業媒合專門窗口，提供就業機會、急難救助與短期住宅，推動社會重建協助重回職場等相關規定。」

民進黨為何輸掉九合一？內政部長林右昌：貧富差距讓剝奪感變大

文 / 中央社

2023-01-31

內政部長林右昌今天說，疫情期間台灣總體經濟表現亮眼，但中小、微型企業損失慘重，也讓貧富差距變大、社會相對剝奪感變大，他認為這才是民進黨去年底敗選，最重要的政經與社會因素。

行政院今天上午舉行聯合交接典禮，由前基隆市長林右昌接任內政部長。

林右昌在上任前、凌晨 1 時 30 分在臉書發文表示，他將上任內政部長，此時此刻還是一介平民百姓，有關內政部政務工作的一些想法，正式上任後再完整報告。

林右昌說，當了 8 年市長就是傾聽老百姓、貼近民生，雖然卸任市長，但這一個月來最關心的事，還是中、小、微型企業行號的疫後振興問題。

疫情 3 年期間，林右昌表示，台灣國家總體經濟表現非常亮眼，屢創新高成就傲視全球，但總體經濟表現好，是因為航運與資通訊電子等進出口產業大幅成長，實際上周邊很多中、小、微型企業行號損失慘重，重傷、倒閉或歇

停業的不計其數。

林右昌指出，當媒體大肆報導經濟成長率多少、某大企業賺多少錢、某公司年終獎金 50 個月優於去年 40 個月時，只會讓受創的中小企業主，更加無奈與氣憤，也讓因疫情而失業、被迫轉業的勞工產生更強烈的相對剝奪感；這不僅是經濟問題，也產生社會階層磨擦，衍生出社會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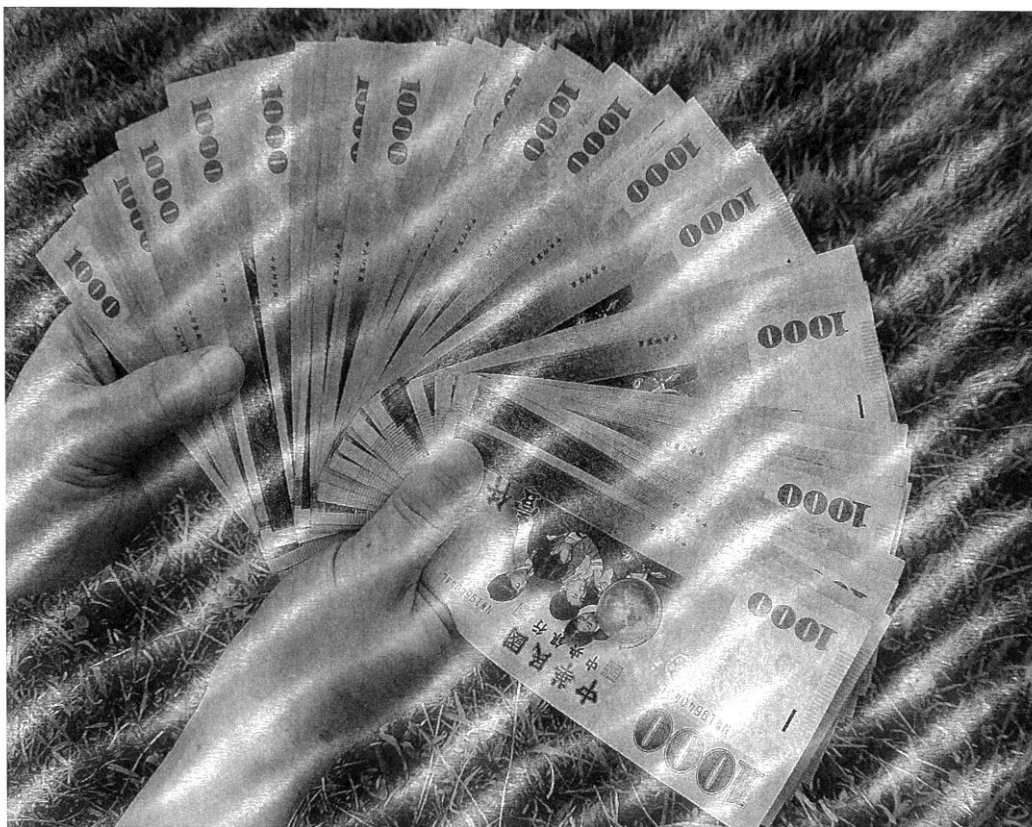
林右昌表示，這些小企業主有很多都是民進黨長年支持者，這些年輕人很多也都投給總統蔡英文，但 3 年疫情讓貧富差距變大、讓社會相對剝奪感變大，情緒的累積讓所有不滿的問題都被放大。「我個人覺得，這才是民進黨去年底敗選，最重要的政經與社會因素」。

林右昌說，政府不能讓受災的中小企業主，特別是內需與服務產業獨自面對問題與困境，要幫忙解決問題並創造希望；在疫情將全面解封、復甦時，盡力集中資源幫忙，讓他們能夠搭上經濟復甦列車，擺脫困境重新復業、振興。

林右昌表示，這個時機點很重要，也是民進黨重新建構社會支持基礎的關鍵，否則再漂亮的經濟數字，對人民依舊無感；接下來就一起加油，努力解決人民的問題。

新聞來源：<https://www.gvm.com.tw/article/99126>

我國貧富差距擴大至6.15倍 創10年來新高



▲我國貧富差距逐漸擴大。(圖/資料照)

記者廖婕妤 / 台北報導

行政院主計總處今(12)日公布110年家庭收支調查結果，每戶可支配所得平均數為109.1萬元，每人中位數為32.6萬元，每戶可支配所得差距倍數擴大至6.15倍，創下自2011年以來新高，也代表貧富差距逐漸擴大，但主計長朱澤民強調，台灣高所得比不像其他國家那麼高，並舉例我國某半導體廠董事長薪資新台幣4億元，與英特爾CEO年薪新台幣80億元差距很大，但我們的半導體廠貢獻不會比英特爾低。

主計總處表示，110年每戶可支配所得平均數為109.1萬元，年增1%，每人平均數為37.7萬元；每戶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為92.9萬元，年增0.1%，每人中位數為32.6萬元。

社會救助法修法聯盟 書面補充資料

主計總處指出，每戶可支配所得差距倍數擴大至6.15倍，是2011年以來最大差距，創下10年來新高，也代表著貧富差距逐漸擴大。

主計總處依每戶可支配所得高低，將戶數分為5組，110年最高20%家庭每戶220.6萬元，年增1.3%；最低20%家庭每戶35.9萬元，增1%，差距6.15倍，較109年的6.13倍，略增0.02倍；吉尼係數0.341，較109年微增0.001。

主計長朱澤民表示，根據統計，台灣最高1%所得的人，占全部所得約10%，跟日本很接近；美國最高1%所得的人，占全部所得22.75%，但台灣跟日本大概只有10%左右，相對其他國家，高所得占比反而比較低。

朱澤民舉例，台灣有間知名半導體廠，董事長薪資是新台幣4億元，Intel執行長季辛格年薪是新台幣80億元，「雖然所得差距這麼大，但我們有名的半導體廠，貢獻不會比季辛格低，也就是說，高所得比不會像其他國家那麼高。」

朱澤民說，貧富差距擴大，要用政府移轉收支政策去改善，110年各級政府對家庭提供的各項補助，縮小所得差距1.34倍；另家庭對政府移轉支出，也縮小所得差距0.14倍。總計家庭與政府間的移轉收支縮減所得差距1.48倍，若不計政府移轉收支，所得差距倍數為7.63倍，較109年增0.20倍。

委員蔡培慧書面意見：



立法委員 蔡培慧
專業 認真 為南投打拚

《社會救助法》修法公聽會
說明台灣、南投現況

日期：2023/5/15

改善社會救助法的嚴苛申請門檻

政府應破除三大政策障礙：

- 1，虛擬所得 (第5-1條)。
- 2，戶籍限制 (第4、4-1、5條)
- 3，家戶合計 (第5、5-1、5-2、5-3條)

●南投縣邊緣戶-蛋殼人-現況

NGO表示，南投許多老年農民，不符社助法資格，生活艱苦。光是國姓鄉就有30-40戶！

(國姓鄉，截至2023年4月，7065戶，17,107人)

委員范雲書面意見：



范雲

1. 過多附加條件 拉高了救助門檻 有需要的國人 難取得救助資格

家戶合計

社會變遷下
家庭、家人關係已改變
部分同列家戶者根本沒有來往

戶籍綁定

大部分房東不願給設籍
實居地無法申請是困境

虛擬所得

國家預設
「應工作而未工作」
沒資格領取補助

來源：民間社會救助法修法聯盟 2

2. 防弊式思維、斷崖式補助讓人「不敢脫貧」

范雲

社安網 2.0 核定本：就業自立服務，輔導成功比例低

勞發署分析原因：

擔心就業收入影響福利權益，致工作動機不強

支持系統薄弱、需照顧老幼，無法專心求職、工作









建立階段式脫貧，才能真正自立

來源：芒草心、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核定本 3

3. 正視無家者特殊性 → 制定專法

范雲




 英國	 美國	 日本	 韓國
無家者法	無家可歸者 緊急協助及迅速 過渡性住所法案	路上生活者 自立支援法	無家者福利 與自立支援法
 政策採居住優先模式 由住宅部門共同主責		立法擴大無家者定義  由中央政府投入資源	

來源：芒草心、無家者整合性服務政策建議(黃克先) 4



社會救助思維應全面更新！

范雲

-  修正不合理附加條件，避免拉高門檻
-  以階段性脫貧機制，取代斷崖式補助
-  制定無家者專章，保障適足生活權利

5

主席：今天的公聽會到此告一段落，現在散會。謝謝大家的參與，也謝謝所有政府機關的參與，謝謝！

散會（11時 57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1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雪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1 時 40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歐珀 邱顯智 林俊憲 洪孟楷 陳椒華 趙正宇 魯明哲 蔡培慧
何欣純 傅崐萁 許智傑 劉權豪 陳雪生 李昆澤 陳素月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游毓蘭 邱臣遠 王鴻薇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曾銘宗
陳以信 王美惠 楊瓊瓊 高嘉瑜 孔文吉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鄭正鈐
莊競程 張其祿 林德福 林文瑞 廖婉汝 湯蕙禎 邱志偉

委員列席 21 人

列席官員：交通部 部 長 王國材
交通動員委員會 執 行 秘 書 楊永盛
航政司 司 長 何淑萍
路政司 司 長 林福山
郵電司 司 長 王廷俊
管理資訊中心 主 任 王穆衡
法規委員會 執 行 秘 書 許宏達
民用航空局 局 長 林國顯
航港局 局 長 葉協隆
中央氣象局 局 長 鄭明典
鐵道局 局 長 伍勝園
臺灣鐵路管理局 局 長 杜 微
公路總局 局 長 陳文瑞
高速公路局 局 長 趙興華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吳宏謀
	總 經 理	江瑞堂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范孝倫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陳劭良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協 理	許俊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翁柏宗
法律事務處	副 處 長	謝佩穎
基礎設施處	副 處 長	梁伯州
平臺事業管理處	副 處 長	黃天陽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簡任視察	黃財振
數位發展部	次 長	闕河鳴
韌性建設司	司 長	鄭明宗
法制處	處 長	張學文
資通安全署	副 署 長	林春吟
法務部	參 事	廖江憲

主 席：許召集委員智傑

專門委員：李健行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江建逸
專 員 劉芳賢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用航空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百零一條之二及第一百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港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氣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郵政法第四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案。

(本次會議由交通部部長王國材、交通動員委員會執行秘書楊永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翁柏宗及數位發展部次長闕河鳴報告後，計有委員陳椒華、洪孟楷、趙正宇、陳歐珀、邱顯智、林俊憲、蔡培慧、何欣純、陳雪生、許智傑、劉權豪、魯明哲、傅崐萁、李昆澤、陳琬惠、陳素月及高嘉瑜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翁柏宗、數位發展部次長闕河鳴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王鴻薇、邱臣遠及林德福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等儘速以書面答復。

決議：

- 一、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八案，均已審查完竣，各條文均保留，送院會協商。
- 二、分別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許召集委員智傑補充說明。
- 三、院會討論前，均須交由黨團協商。

散會

主席：繼續報告。

二、邀請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署長、內政部移民署署長、衛生福利部次長、國家安全局副局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局長、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就「小三通常態化、全面開放陸客來臺團體交流觀光、國人赴陸團體觀光及開放陸客金馬澎自由行」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本日進行「小三通常態化、全面開放陸客來臺團體交流觀光、國人赴陸團體觀光及開放陸客金馬澎自由行」專題報告。

為了節省時間，今天由交通部及陸委會做專題報告，其他部會的書面報告，請各位委員參閱。

現在請交通部王部長報告。

王部長國材：召委、洪委員還有現場的女士、先生。以下就「小三通常態化、全面開放陸客來臺團體交流觀光、國人赴陸團體觀光及開放陸客金馬澎自由行」進行專題報告。

現在跟大家報告，到昨天為止，國際觀光客已經有 175 萬，以港澳及日韓最多。

疫情前小三通原有金門—廈門、金門—泉州、福澳—琅岐、白沙—黃岐 4 條航線，後因 COVID-19 疫情，109 年 2 月 10 日起暫停服務；今年（112 年）因應整個疫情的紓緩及國際的開放，農曆春節期間為協助金馬鄉親返鄉團圓，於 1 月 7 日實施「金馬地區民眾春節交通專案」，逐步朝健康有序的方向前進；繼自 3 月 25 日實施「小三通客運中轉措施」後，目前搭乘對象

除原來的金馬地區民眾之外，現已包括國人及陸配，他們也可以中轉到臺灣來，現在航線運量及載客率也慢慢在成長當中。

有關於陸客來臺觀光部分，大陸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宣布暫停大陸居民赴臺灣個人旅遊；後因疫情的關係，109 年 1 月 24 日也宣布暫停團體旅遊；今年（112 年）陸方已經宣布恢復大陸民眾赴 60 個國家出境團體旅遊與自由行，也就是他們可以到那 60 個國家，但是對於臺灣還沒有放寬。

本部觀光局配合防疫工作於 109 年 1 月 24 日公告暫停接待大陸觀光團及組團赴陸，內政部移民署亦暫停受理大陸民眾來臺灣入境觀光，目前大陸民眾仍無法以觀光事由來臺。

重啟兩岸民眾旅遊交流，交通部也樂觀其成，但是這不是我單方面可以促成的，需雙方秉持善意，基於對等原則溝通。本部觀光局持續做相關準備，持續與大陸主力組團社保持聯繫，做好因應準備。

至於詳情，以下我請航政司何司長報告，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航政司何司長報告，就簡短一點。

何司長淑萍：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今天僅代表交通部就「小三通常態化、全面開放陸客來臺團體交流觀光、國人赴陸團體觀光及開放陸客金馬澎自由行」進行報告，謹說明如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小三通常態化進程

一、小三通恢復進程及執行情形

(一)疫情前小三通客運航班情形

疫情前小三通原有剛剛部長提到的金門—廈門、金門—泉州、福澳—琅岐、白沙—黃岐等 4 條航線，平均每日約提供 25 班客運服務，各航線航班情形說明如下：

- 1.金門—廈門航線：平日每日約 18 班，節假日每日約 20 班。
- 2.金門—泉州航線：每日 3 班。
- 3.福澳—琅岐航線：每日 2 班。
- 4.白沙—黃岐航線：每日 2 班。

(二)受疫情影響暫停小三通客運服務

為防治 COVID-19 疫情，強化邊境管制，避免疫情擴散，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與大陸委員會等單位經整體考量疫情防治、國境管理及地方意見，陳報行政院同意自 109 年 2 月 10 日起暫停小三通客運服務，至小三通貨運部分仍持續維持正常運作。

(三)疫情可控下逐步恢復小三通航班

1.歷經三年的疫情，為因應 112 年農曆春節，協助金馬鄉親返鄉團圓，在疫情可控前提下，自 112 年 1 月 7 日至 2 月 6 日實施「金馬地區民眾春節交通專案」，航班採專案方式向本部航港局申請；為兼顧防檢疫能量，金門每天至多 1 班，馬祖每週至多 2 班，搭乘乘客以金馬地區之民眾、中國籍配偶等為限，並由金馬地方政府負責造冊及管控。實施期間共計開航 39 班，載運約 5,169 人次，平均載客率 24%。

2. 鑑於春節專案執行順利及順應地方民意，復自 112 年 2 月 7 日起實施「小三通常態化措施」，惟搭乘旅客仍維持以金馬地區之民眾、中國籍配偶等為限，至航班安排部分，略微增加，除維持金廈航線每天至多 1 班，另新增金泉航線每週至多 2 班，馬祖航線由每週至多 2 班增加至 4 班。自 112 年 2 月 7 日至 3 月 24 日，共計開航 80 班，載運 11,236 人次，平均載客率 28%。

3. 嗣為滿足國人往返兩岸需求，112 年 3 月 25 日起接續執行「小三通客運中轉措施」，適用對象並擴大至國人及其陸配等均可搭乘及中轉，且各航線航班數量也因應調增為金廈航線每日至多 6 班、金泉航線每週至多 3 班、馬祖航線每週至多 14 班。自 112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30 日，共計開航 295 班，載運約 59,423 人次，平均載客率 37%。

二、配合政策持續辦理小三通航班協調事宜

自行政院公布「金馬地區民眾春節交通專案」及實施「小三通常態化措施」，本部即督導航港局積極請航商整備船舶及船員、辦理緊急應變演練、協調相關單位確保航道航行安全，並主動邀集地方政府及 CIQS 等單位，協調船舶航班、現場作業流程及旅客動線，以有效維護碼頭現場作業秩序。

目前小三通「金門—廈門」、「金門—泉州」、「福澳—琅岐」及「白沙—黃岐」等 4 條航線均已恢復客運營運，每週可提供 59 班服務，約為疫情前三成左右，執行至今，各航線運量及載客率呈現穩定成長趨勢，目前載客率近四成，運能尚足敷需求；後續本部將配合相關部會滾動檢討小三通執行事宜，並持續督導航港局配合政策，妥適規劃航班協調等技術性事宜，以滿足旅客需求。

貳、開放陸客來臺及國人赴陸團體交流觀光

一、陸客來臺旅遊現況

(一) 疫情前來臺陸客人數

大陸居民來臺除觀光事由外，尚包括商務活動、專業交流、社會交流等；統計 109 年大陸來臺旅客總數 271 萬 4,065 人次，其中觀光團 85 萬 8,551 人次、自由行 95 萬 1,991 人次。

(二) 受疫情等因素影響旅遊交流

自 105 年起，來臺大陸觀光團受陸方限縮配額減少，陸方並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宣布自次月起暫停 47 個城市大陸居民赴臺個人旅遊試點，後因疫情，於 109 年 1 月 24 日宣布暫停大陸旅行社經營團體旅遊及機加酒業務（即自由行）。陸方至 112 年 2 月 6 日及 3 月 15 日起試點恢復大陸旅行社經營大陸民眾赴 20 個及 40 個累計 60 個國家出境團體旅遊及機加酒業務（不含臺灣），2 月 6 日恢復港澳人出境團體旅遊與機加酒業務。

另為配合防疫工作，本部觀光局 109 年 1 月 24 日公告旅行社暫停接待大陸觀光團及組團赴陸旅遊，內政部移民署亦全面暫緩受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停留入境之「觀光」事由；後隨疫情等級調降，111 年 10 月 13 日起開放臺灣旅行業組團赴國外及接待國外旅行團業務（不含大陸及港澳），111 年 11 月 7 日開放港澳人出境團體，大陸委員會隨後宣布 112 年 2 月 20 日起取消港澳旅客入境管制。

目前大陸民眾仍維持無法以觀光事由來臺，我方旅行業則持續暫停組團赴大陸及接待來臺大

陸觀光團，臺灣民眾自由行赴陸旅遊則未曾禁止。

(三)秉持善意逐步恢復兩岸旅遊交流

重啟兩岸民眾旅遊交流，非我方單方面即可促成，陸方目前仍暫停大陸民眾來臺自由行，大陸民眾團體出境遊亦未包含臺灣。兩岸旅遊交流需雙方秉持善意，基於平等及對等原則溝通；有關後續重啟兩岸旅遊交流，將視整體局勢、兩岸互動情形及旅遊市場動態，配合政策指示適時規劃推動。

二、積極推動市場行銷

政府歡迎大陸旅客來臺觀光旅遊之立場不變，有關重啟陸客來臺觀光，涉及對等原則考量，本部觀光局將持續配合政策，適時因應調整相關作為，持續與大陸主力送客組團社保持互動聯繫，隨時關注大陸情勢調整作為及市場動態等相關準備。

為維繫臺灣旅遊能見度，於大陸市場持續展開實體推廣活動，為兩岸重啟旅遊交流預作準備，包括辦理臺灣美食宣傳活動，推廣臺灣及金馬澎旅遊資源，並與復飛直航點之組團社、航空業者交流座談，爭取來臺客源。

在小三通旅遊方面，依據後續開放情形規劃邀請大陸組團社或相關旅遊協會來臺進行小三通踩線，以利包裝金馬澎安心旅遊推廣宣傳，並擴大與傳媒合作邀請網紅、旅遊達人報導臺灣及金馬澎離島旅遊資源，以提升臺灣及金馬澎曝光率，爭取自由行客群。

另積極與臺資企業合作，提供旅遊摺頁及相關影片，推廣宣傳臺灣及金馬澎離島小三通旅遊，爭取企業員工來臺旅遊；爭取於國際會展設置旅遊攤位宣傳臺灣及離島旅遊，透過網路平台加強宣傳臺灣及離島旅遊活動訊息，提升曝光率，吸引大陸遊客來臺旅遊意願。

參、結語

自依政策逐步恢復小三通航班以來，各航線運量及載客率呈現穩定成長趨勢，本部及航港局將持續配合政策，妥善規劃航班協調等事項，期協助小三通邁向常態化營運；另觀光局為維繫臺灣及金馬澎旅遊能見度，亦積極推動市場行銷，本部並將持續督導觀光局適時因應調整相關作為，以促進觀光相關產業發展。以上報告，敬請各委員惠予指教。

主席：請陸委會李副主任委員報告。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早。承蒙貴委員會邀請，本會謹就「小三通常態化、全面開放陸客來臺團體觀光、國人赴陸團體觀光及開放陸客金馬澎自由行」涉及本會業務於部分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在小三通常態化方面，政府的政策原則是在綜合評估兩岸情勢以及疫情風險可控的情況下，逐步恢復兩岸人民之間健康有序的交流。根據這個政策，在疫後相關機關也已經循序漸進推動小三通客運常態化，滾動檢討搭乘旅客的範圍、航線及航班的安排等等，小三通的辦理情形剛剛交通部已經有做說明，在此提出書面資料請各位委員參考。有關小三通客運的後續規劃，本會將會同有關機關綜合評估小三通客運中轉的執行情形、安全維護事項以及整體情勢等等適時推動。

有關開放陸客來臺觀光以及國人赴陸團體旅遊，政府歡迎陸客來臺觀光的基本政策不變，但

是我們主張必須在維護兩岸人民旅遊安全以及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健康有序的重啟兩岸旅遊交流，由於陸方到現在還沒有開放陸客來臺自由行以及團體旅遊，如何促成兩岸雙方同步開放是其中的關鍵，相關情形剛剛交通部也有報告。我們在這裡要強調，因為陸客來臺觀光是根據「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辦理，所以政府要呼籲兩岸的觀光業務主管部門能夠儘速透過上述協議平臺進行溝通，尤其要就陸客來臺相關事宜，包括安全管理、旅遊規範等等進行協調，並做好相關安排，這樣才能夠順利重啟陸客來臺觀光，促進兩岸人民良性互動。

至於我方旅行業組團赴大陸旅遊的部分，我們現在並沒有禁止國人到大陸去自由行或是旅遊，只是沒有開放旅行業者組團赴陸，這個案子相關機關也正在整體評估當中，希望能夠適時開放。兩岸觀光旅遊的目的就是要促進兩岸人民相互的認識跟瞭解，促進兩岸的良性互動，有助旅遊相關產業發展，所以政府希望在恢復兩岸觀光之後，雙方都可以提供優質、安全的旅遊環境，發揮兩岸交流的正面效應。我們也看到中共近期修訂反間諜法，提高了國人赴陸的風險，廣泛引起國人的疑慮，後續的發展我們也會納入解除禁團令的評估當中。

有關於陸客到金馬澎自由行的部分，目前我們是循序檢討陸籍人士申請到小三通交流，根據「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目前中國大陸的人士在疫前可以用社會交流、藝文商務交流、就學跟旅行這些事由赴金馬澎活動，並且規定其停留地點限制在金馬澎為限。目前小三通的客運中轉已經實施，所以符合搭乘小三通客船的陸籍人士也有申請社會交流的案例，是不是要擴大申請的類別，目前本會也在持續會同相關機關依據整體的情勢進行評估。目前大陸方面對於他的客人到小三通進行旅行也沒有開放，雖然沒有涉及協議，但是還是需要雙方業務主管部門相互配合才能夠實施，未來的發展本會也將持續密注，而且納入評估當中。

有關進一步推動小三通全面常態化以及開放兩岸觀光交流，都是疫後逐步恢復兩岸人民交流的一環，為了確保健康有序地推展，期待兩岸雙方都能夠共同的努力，減少障礙，創造條件。陸委會將會同交通部、內政部以及相關單位持續根據整體的情勢進行評估，並且做好相關的準備工作。以上報告，敬請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衛福部、國安局、農委會、財政部關務署及海巡署書面報告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衛福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及各位先進：

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交通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小三通常態化、全面開放陸客來臺團體交流觀光、國人赴陸團體觀光及開放陸客金馬澎自由行」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COVID-19 防疫降階，本部將持續整備及應變

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且報准行政院同意 COVID-19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於同日一併解編，並由本部成立跨單位防治聯繫會報持續 COVID-19 整備應變工作，工作重點如下：

一、多元監測疫情，每週主動說明：持續以多元管道監測國內外疫情及變異株流行趨勢，於每週例行記者會向國人報告。

二、儲備公費疫苗，規劃年度接種：持續儲備及提供各年齡層公費 COVID-19 疫苗接種；隨時參考最新實證及各國接種建議，提報 ACIP 專家會議討論後續接種計畫。

三、投藥照護延續，保護脆弱族群：持續提供符合條件之染疫民眾公費抗病毒藥物及清冠一號；染疫康復者門住診整合醫療計畫持續辦理；專責病房解除開設；維持陪探病管制納入常規管理；醫療院所及照護機構持續落實必要之感染管制措施，以保護脆弱族群。維持符合現行病例定義之 COVID-19 併發症（中重症）確診個案經醫師評估須住院隔離治療並通報，由公費支應隔離治療期間醫療相關費用（包含不具健保身分之非本國籍人士），解隔條件不變；輕症患者維持自主健康管理之建議，高風險族群及出現警示症狀者儘速就醫。

四、整備醫療物資，快速應變動員：為因應疫情快速變化，必要時將動員重啟專責病房及集中檢疫所（以國軍營區為主）之收治量能，即時調度醫療資源。目前醫用口罩、家用快篩試劑、抗病毒藥等防疫物資庫存量充足，若自由市場產生恐慌性搶購等供需失衡情形，將啟動實名制販售；相關防疫物資將定期檢視儲備量及品質，確保國內生產量能及建立國外專案進口機制，必要時可快速釋出防疫物資供醫療端及民眾使用，保障民眾健康。

此外，邊境檢疫措施亦回歸常態監測管理，海、空運出入境旅運量持續提升，本部秉持防疫檢疫職責，對於機場港埠入境有症狀者執行健康評估及必要措施，鼓勵民眾依最新建議接種疫苗，提升自身及群體免疫保護力；亦請持續落實手部衛生及咳嗽禮節，維持良好衛生好習慣，配合各項防疫規範，安心恢復正常生活。

貳、結語

指揮中心雖已解編，本部仍將持續強化相關單位溝通協調，定期盤點醫療及防疫物資整備情形，以利疫情變化或新興變異株出現時之即時應變，且聘請專家就 COVID-19 防治政策業務持續提供專業建議。本部將持續監視國際間之病毒株演變與流行，以及相關措施鬆綁後對國內疫情影響，堅守檢疫防疫崗位，守護國人健康安全。以上報告，懇請委員及各位先進惠予指教，敬致謝忱，謝謝！

國安局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非常感謝 大院安排本局列席進行「『小三通』常態化、全面開放陸客來臺團體交流觀光、國人赴陸團體觀光及開放陸客金馬澎自由行」專題報告，謹就國安單位應處「小三通」開放等議題，向 大院各位委員報告如次：

壹、國安單位應處「小三通」執行情形

兩岸「小三通」客運於 109 年受疫情影響停航，嗣我國因應金馬民眾等需求，在疫情風險可控下，於本（112）年 1 月 7 日至 2 月 6 日執行「金馬地區民眾春節交通專案」，提供金馬民眾搭乘，並於 2 月 7 日起常態化執行前揭專案，嗣考量國人清明節往返兩岸需求等因素，於本年 3 月 25 日開放「小三通」客運中轉政策，搭乘旅客擴大至國人及陸配等，逐步恢復兩岸民間健康有序交流。

為確保「小三通」搭乘人員、載運船舶及我國境安全，本局依據「國家情報工作法」賦予權

責，統合指導、協調及支援各情報機關，蒐研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或國家利益之資訊，尤置重執行期間違異常狀況，即時通報權責機關應處。綜據「金馬地區民眾春節交通專案」及後續常態化執行期間，未發現重大違異常情事。

貳、兩岸有序健康交流確維國家安全

在綜合評估兩岸情勢及疫情風險可控下，逐步恢復兩岸健康有序交流，滾動調整人流開放措施，係我政府政策原則，主管機關刻研擬相關規劃，嗣經蒐整各界建議及洽商相關權責機關意見，以兼顧國家安全、國家利益及公共秩序等原則推辦政策。

有關我國是否全面開放陸客來臺團體交流觀光、國人赴陸團體觀光及陸客金馬澎自由行等政策，本局支持相關機關審酌整體安全情勢，所做政策決定。本局將持續協同國安單位掌蒐「小三通」執行及陸人來臺違異常情訊，即時通報權責機關應處。

參、結語

查察兩岸交流危安情事並發掘可疑狀況，即時杜絕不法，國安單位責無旁貸，本局將賡續依據「國家情報工作法」，加強情報統合及情勢研判，即時支援權責機關決策需求，俾襄助政府順遂推辦相關政策。敬請大院委員不吝指導，並對本局工作予以大力支持，謝謝。

農委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交通委員會就「小三通常態化、全面開放陸客來臺團體交流觀光、國人赴陸團體觀光及開放陸客金馬澎自由行」進行專題報告，本人謹代表本局向各位委員報告，至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一、金馬地區小三通動植物輸入檢疫業務現況

(一)高雄分局金門檢疫站

金門檢疫站編制主管 1 名、動物檢疫人員 6 名及植物檢疫人員 3 名。職司邊境檢疫、國內檢查與金門地區肉品衛生檢查、協助走私動植物及其產品查緝案件處理、協助金門地區防疫及違法屠宰查緝作業等業務。執行地點包括水頭碼頭、料羅碼頭、尚義機場、金門縣肉品市場暨金門縣烈嶼屠宰場、金門縣牛隻屠宰場等。

(二)基隆分局馬祖檢疫站

馬祖檢疫站編制主管 1 名、動物檢疫人員 3 名及植物檢疫人員 1 名。職司邊境檢疫、國內檢查及馬祖地區肉品衛生檢查、協助走私動植物及其產品查緝案件處理、協助海運快遞違規案件檢疫、協助馬祖地區防疫及違法屠宰查緝作業等業務。執行地點有福澳港（含海運快遞）、白沙港、南竿機場、北竿機場等。

二、金馬地區小三通動植物輸入檢疫整備情形

(一)金門檢疫站及馬祖檢疫站機動安排檢疫人員，以確實達成檢疫把關。另針對常見違規品項加強訓練檢疫犬隊，並橫向聯繫夥伴機關，請海關、移民署、海巡署等查緝（驗）單位加強檢查，針對入境旅客之託運、手提行李百分之百 X 光檢查，亦請相關單位協助執行防檢疫宣導。

(二)為強化宣導，於各通關走道設置擴播器及看板，以文字、聲音及媒體等多元方式對旅客宣導，並洽請航運公司，協助發放動植物及其產品防檢疫海報及宣導影片光碟於船舶上宣導。

(三)小三通運能恢復後，入境旅客數量遽增，非洲豬瘟等動植物疫病蟲害藉由旅客行李攜帶違規產品傳入風險增高。因應入侵的可能風險，本局加強邊境動植物檢疫查驗力道，一旦查獲即行開罰，提升嚇阻效力。

三、綜論，因應恢復金馬地區小三通常態化，本局已整備動植物檢疫業務人力及物力，並依實務需求適時調整機動量能，俾落實執行前揭業務。

感謝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小三通檢疫業務的關心與支持，本局敬表欽佩與感謝，同時也請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指教與鞭策，以上報告。

敬請各位委員賜予指教，謝謝！

財政部關務署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承蒙貴委員會今天邀請本署就「小三通常態化、全面開放陸客來臺團體交流觀光、國人赴陸團體觀光及開放陸客金馬澎自由行」進行專題報告，本署謹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賜教。

一、海關職掌

海關掌理關稅稽徵、查緝走私及協助其他機關執行邊境管制。對於旅客通關，海關負責行李檢查通關程序，依規定於機場、港口執行旅客行李物品通關及查驗作業等。

二、旅客通關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我國實施入境人數管控措施，另於 109 年 2 月起暫停小三通客運船舶往來，來臺旅客人次驟減，本署各關將旅客行李檢查人力機動調派至海關其他單位執行業務。嗣在疫情風險可控下，主管機關逐步放寬入境人數控管及恢復小三通客運，本署均因應主管機關開放政策，機動調派人力辦理旅客通關事宜。

三、結語

後續海關將配合主管機關逐步恢復兩岸間人員往來及視旅客通關人次增長變化，適時調派人力，並維持良好通關設備（施）狀態，確保旅客通關順暢。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海巡署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日應邀列席大院交通委員會，就本署因應「小三通常態化、全面開放陸客來臺團體交流觀光、國人赴陸團體觀光及開放陸客金馬澎自由行」作法進行專題報告，深感榮幸，並對大院委員長期關心、積極照顧離島地區居民福祉及經濟發展，表達感佩。

行政院繼「金馬地區民眾春節交通專案」及「小三通」常態化後，在疫情風險可控及考量清明節民族追思需求，自 112 年 3 月 25 日起開放國人及陸配搭乘「小三通」客運中轉，增加往來各航線航班；本署無論於春節交通專案、恢復客運及開放中轉後，均戮力依職掌完成各項檢查

任務。

本署納編離島兩岸通航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於小三通客運 CIQS 聯合檢查機制中，主要負責旅客人身安全、出境旅客隨身行李及船舶等檢查工作，並依航班及旅客流量，妥適編排安檢勤務；另面對海上各項狀況，本署持續強化橫向聯繫，密切掌握海上動態及監控目標，擴大偵蒐陸方船舶在我周邊海域有無其他異常動態，綿密海上巡護工作，確保小三通客貨船航行安全。

維護我國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是本署最重要工作之一，本署將持續於金馬海域常態部署艦船艇，依重點區域加強巡弋，並與 CIQS 各聯檢機關密切聯繫合作，落實相關安檢工作，全力配合推動小三通常態化及各類觀光開放進程。

以上報告，敬請大院交通委員會各位委員指導，並持續支持本署各項施政工作。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詢答時間出席委員為 5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列席委員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 30 分截止；各委員如果有提案，請在 10 時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中午原則不休息。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9 時 21 分）部長好。針對星宇延誤事件現在遭到民航局調查，調查重點包含它的客機轉降過程、飛航操作是不是符合 SOP、其燈號異常、日本塔臺是否確實同意起飛又取消，還有星宇的董事長張國煒帶領機師飛往日本把飛機開回來，有沒有疲勞駕駛或者是超過執勤時間，都列入調查範圍。現在針對張國煒是不是過勞駕駛的問題，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司長表示，因為張國煒是雇主、也是公司代表人，不是受僱勞工，因此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但他若以機師身分執勤，同時還會受飛航相關規定的規範。所以現在我要請問部長及局長，今天張國煒這個個案有沒有違反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有關飛航時間、執勤期間、飛航執勤期間及休息期間這些規定？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在我們規範裡面的飛航執勤時間（Flight Duty Period, FDP），標準的二人派遣是 14 小時。

陳委員椒華：他有沒有違反呢？他都沒睡呀！

王部長國材：待會兒再請局長補充，基本上他們現在在做調查，看有沒有這方面問題；另外，他談到前一夜整夜未眠……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不知道有沒有違反。請局長先回答一下他有沒有違反相關的規定？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跟委員報告，因為有違反的疑慮，所以我們現在調查中。

陳委員椒華：所以有疑慮，是不是？

林局長國顯：目前已經知道的是，從他搭機的前一個小時，然後搭上清晨 2 點的飛機到當地，到下午再開回飛機，總共時間沒有超過 14 小時的執勤時間，在空時間也沒有；但是有一個部分是休

息 10 小時，就是飛行前要休息 10 小時的時間，這個還在查證中。

陳委員椒華：可是張國煒直接坦承他整夜沒有睡啊！

林局長國顯：但是他沒有執行勤務，他是坐在飛機上。

陳委員椒華：如果納入更前面幾天的執勤作息……

林局長國顯：對，所以這些在調查中。

陳委員椒華：疲勞風險的可能性是如何？我們要怎麼避免？

林局長國顯：跟委員報告，這部分就是我們認為他有疲勞風險的可能，所以進入詳細的調查，除了他以外，連同全部機組員都會納入評估。

陳委員椒華：現在還在調查，什麼時候調查結果可以出來？

林局長國顯：5 月 8 日已經約詢企安主管跟航務主管，這兩天會再約詢駕駛人本人。

陳委員椒華：部長，星宇的問題顯然滿多的，部長怎麼看待他身為公司的管理人，然後不顧這些風險做出如此可能導致風險很高的駕駛？

王部長國材：我覺得張國煒對於航空的投入，這方面大家是肯定的，但是這一次在整個處理上面，包括有沒有違反 AOR，比如說執勤前的 10 小時休息跟後面 14 小時，剛才局長已經談到這些都在調查，如果調查屬實，我們就按照 AOR 的規定來懲處。

陳委員椒華：好，希望能夠儘快，兩個禮拜還是一個禮拜可以出來？

林局長國顯：其中分兩塊，消費者的部分在 3 天內；飛航操作的部分，我們在 18 日之前要交報告。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部長，我們知道 2022 年的道安事故非常嚴重，去年有 37 萬 5,632 件交通事故，然後有 3,085 人死亡、49 萬 8,887 人受傷，這三個數據都創下 10 年來新的高點，這些傷亡已經造成 1 年 6,300 億元的社會成本損失。很不幸的，臺南在前天也發生母女被撞，這個事故真的讓我們知道，我們有名符其實的行人地獄！部長，根據交通部的說法，這個事故肇因於駕駛人沒有禮讓行人，路口設置都符合法規。

現在的道路設計在我國沒有統一的規範、也沒有強制性的法令，目前我們怎麼樣讓這些道路的構成、線形、構造物等有全國一致的清楚規範？像我前天到某一個直轄市，我走了 50 公尺，連騎樓也不通、也沒有人行道，現在這樣子的狀況表示我們的道路行走真的是有非常大的問題，然後我們駕駛的教育也不完善、落實不夠。部長，我們期待的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什麼時候可以趕快通過，讓行人在行的安全方面能夠有一些法源依據呢？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剛才談到行人的問題，我們在 4 月 10 日對 22 縣市有一個「人行空間改善原則及作法」，在這個作法裡面，包括像這起事件當中，行穿線應該往外退縮，讓雙方能夠面對，基本上沒有退縮的這部分就需要改善；第二個，我們當時也提到，如果在行人或是左右轉車有衝突之虞，必須用專用時相或早開時相，我想這部分是一個極短期的作法、在 4 月 10 日也給地方了，然後我們現在從 5 月開始做全國的視導。

這部分如同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我們今天早上已經通報所有 22 個縣市的道安會報，極極短期的作法就是專用時相跟早開時相。

陳委員椒華：部長，你應該每個縣市都去找幾條街道走一走，真的是很難走！

王部長國材：是。

陳委員椒華：根本沒有人行道，也沒有騎樓可以走！

再來我們知道道路資源有限，現在路權的調整還有——對了，剛剛談到關於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什麼時候要送到我們立法院來？

王部長國材：現在運研所的初步條文已經出來了，我們現在已經內部在討論。

陳委員椒華：好，儘快讓它能夠在我們這一屆完成審議，可以嗎？所以交通部不能再拖了！

王部長國材：是。

陳委員椒華：現在我們知道道路資源有限，包括路權調整還有道路工程，剛剛部長也有回答應該要怎麼注重行的安全，還有道路的標線設計，我想讓部長瞭解現在問題非常嚴重，部長，你怎麼看待這次黃偉哲市長的回應？他能夠改變我國的交通亂象嗎？

王部長國材：昨天剛好我們的人行空間視導小組到臺南，也針對這件女童的事故進行討論，也就是委員所提到的行穿線退縮及庇護島，這部分我們在 4 月 10 日也發函各單位請他們做，然後我們也建議極短期的作法就是專用時相，如果你短期沒辦法把行穿線退縮，也沒辦法增設庇護島的話，就要把專用時相做出來，專用時相就是行人綠燈的時候，所有地方的車輛都是紅燈，那就不會產生衝突點。我們今天早上透過道安會報群組先公布……

陳委員椒華：部長，臺南的交通真的很嚴重！我開車從交流道下來，連左轉的車道到現在都還沒有改善，車子走走走就堵起來了，然後要再向右直行，根本就非常危險！所以拜託你，臺南的交通真的需要重點改善！

接著請教部長，我們的國民交通教育現在是交通部負責還是教育部負責？

王部長國材：現在我們合作一個叫五階段的教材，由教育部納入它的課程裡面在教，目前是這樣。

陳委員椒華：所以是教育部負責嗎？

王部長國材：就是五階段的課程由他來教。

陳委員椒華：那是誰負責？

王部長國材：我想交通部也要負責啦，但是課程……

陳委員椒華：兩個都要負責，是嗎？

王部長國材：教材是我們準備，然後給他們上課。

陳委員椒華：好，拜託主席，麻煩再給我 2 分鐘。太魯閣號的 49 死事故突顯現在的監理很重要，下午就要進行組織法的討論研商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還是要跟部長說，現在組改的整併真的問題很大，鐵道局現在又負責道路工程，又要負責開發、要做產業發展，然後還有監理，倒不如監理就拿回來由交通部單獨來做，部長，你怎麼看待？

我真的是非常嚴肅地告訴部長，現在監理單位放在鐵道局已經不適任了，你看像鐵道局自己的工程車又跑到軌道上讓區間車去撞，幸好沒有傷亡，但是這件事情突顯出整個監理出了嚴重的問題。部長，你不能讓一個監理單位又負責國家重大的交通建設，這真的是非常不對的事情！

王部長國材：目前的權宜作法就是鐵道局發生狀況時，監理是由路政司來做，但是現在的確……

陳委員椒華：你就把整個鐵道局的三十幾個監理人員拿回路政司，現在路政司只是任務性、每次開一下會而已，根本沒有發揮監理的功能。

最後，我再跟部長說，現在沙灘車管理沒有相關的法規，你們到底要怎麼管？你們現在不能只用這個指引來糊弄或者是卸責，現在是不是要儘快讓沙灘車的管理有一個法源依據？

王部長國材：目前行政院有召開會議討論，我們會有管理，目前是用指引的方式。

陳委員椒華：什麼時候可以定一個管理的法規依據？三個月可以嗎？這個不能再拖了！

王部長國材：因為是由行政院召開，我會跟院表達委員的關切。

陳委員椒華：三個月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因為是由院在召開，我想大概會朝這個方向，我再跟吳澤成政委溝通。

陳委員椒華：希望能夠具體地做沙灘車管理法規法制化的工作。謝謝！

王部長國材：好。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33 分）部長好。我想先請教一下署長，因為本來今天是由周志浩次長來備詢，但是他突然臨時請假，我想先確認一下，昨天晚上郭台銘先生說他之前要捐 BNT 疫苗的時候有被擋，總統府秘書長說大小姐說你不要買了，後來我們也看到有獨家報導說有這個信件，郭台銘先生這邊又再回復說，那個裡面有一個信件內容明確提到，如此是不是就是坐實了政府卡 BNT 疫苗？因為裡面確實有講要用「獨立的臺灣政府」，代理商沒有辦法接受，所以合約取消，我想確認一下到底有沒有這件事情？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莊署長說明。

莊署長人祥：今天凌晨 1 時 30 分的時候，我們疾管署有發布澄清訊息，2021 年 1 月我們跟 BNT 簽約的時候，信函裡面寫的是「Taiwan CDC,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洪委員孟楷：信函裡面是這樣嗎？

莊署長人祥：是。

洪委員孟楷：我們看一下簡報上一頁，去年衛福部也開過一次記者會把所有的時序給還原，我們有看到……

莊署長人祥：這邊的我們指的是指新聞稿……

洪委員孟楷：對，我們看到在 2021 年的 1 月 9 日有講到衛福部將中文新聞稿把提到我國的部分改為臺灣，並寄給德國 BNT，1 月 15 日 BNT 回復，之後就沒有下文無疾而終，一直到 6 月。我想請教署長，2021 年疫情什麼時候爆發？

莊署長人祥：2021 年 5 月的時候。

洪委員孟楷：5 月爆發，所以從 1 月到 6 月這段期間，我們政府到底做了什麼努力？

莊署長人祥：應該是說 1 月份的時候，主要是因為 BNT 這邊片面地把我們這個結束了。

洪委員孟楷：是，但你們之後有沒有再跟 BNT 聯絡、溝通？因為我們看到衛福部……

莊署長人祥：我們有一直跟他們聯繫，但是他們不理我們嘛！

洪委員孟楷：你們都有跟他們聯繫，但是他們不理你？

莊署長人祥：是。

洪委員孟楷：已讀不回？

莊署長人祥：對。

洪委員孟楷：打電話也沒有回電？

莊署長人祥：是。

洪委員孟楷：也沒有接到，e-mail 也沒有？

莊署長人祥：我們有給他們 e-mail，但是他們沒有回……

洪委員孟楷：然後他們也沒有回？

莊署長人祥：是。

洪委員孟楷：所以這一些都有白紙黑字的證據？

莊署長人祥：有。

洪委員孟楷：因為這些都是衛福部提出來的。

莊署長人祥：是。

洪委員孟楷：但是你現在說的這些都是我們片面的講法，其實連國會委員要來看相關資料的時候，常常連索資都沒有辦法拿到資料。

莊署長人祥：沒有，有一些主要是因為有保密協定的問題。

洪委員孟楷：不是，中間的來來回回並不是因為保密協定，如果是保密協定的話，你們今天不會這樣 show 出來啦！所以重點在哪裡？重點在於這個過程當中，我們現在其實是陷入各說各話，如果沒有政黨輪替的話，就沒有辦法把過去這一段時間這一些黑箱作業或是來往的信函給完整公開。

我再請教一下，在 1 月 8 日及 1 月 9 日的時候，我們的新聞稿到底有沒有公開過？

莊署長人祥：因為沒有發布，它不允許我們……

洪委員孟楷：對，但是我們的新聞稿裡面有沒有公開？也沒有公開嘛！所以這也是各說各話。

莊署長人祥：我不知道，上次給立法院的時候是否有提供這個，可能要查。

洪委員孟楷：並沒有。最後請教莊署長，因為你當時是副署長也是發言人嘛？

莊署長人祥：是。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來自大小姐的壓力？

莊署長人祥：我沒有聽到這個訊息。

洪委員孟楷：也沒有任何來自大小姐的關心或是什麼？

莊署長人祥：您這邊指的可能是蔡總統，是嗎？我們並沒有接到這樣的訊息……

洪委員孟楷：我不知道，郭台銘先生說秘書長打給他說大小姐不要買。

莊署長人祥：關於這部分，我們完全沒有這方面的訊息。

洪委員孟楷：沒有？

莊署長人祥：沒有。

洪委員孟楷：沒有來自大小姐的壓力？

莊署長人祥：沒有。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請教部長，我想也利用這個機會再次釐清，但是我覺得更重要、更應該關心的是上禮拜五高鐵在下班時間突然間跳電，這樣的狀況會讓國人聯想到是否缺電，當天還有松山機場也跳電 7 分鐘，現在才 5 月，突然間這個電力系統那麼不穩定，請問部長到底有沒有缺電？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委員好。應該不是缺電的問題，應該是在設施的部分，據我瞭解可能是在設置上有一些瑕疵，譬如說……

洪委員孟楷：有瑕疵？

王部長國材：對，包括……

洪委員孟楷：這樣搭高鐵安不安全？

王部長國材：它有自動保護的系統，所以不會有問題。

洪委員孟楷：是，但現在沒有任何外力的情況下，在禮拜五的下班時間突然就跳電了，造成所有人都塞在車站，我記得那個時候很多民意代表要回中南部，還有很多的返鄉遊客也都塞在臺北車站，連那個門都進不去，你現在跟我說是一個設備的問題？

王部長國材：正常來講，它應該有一個備份的迴路，但是這個備份好像也沒有啟動，我想這一部分……

洪委員孟楷：所以部長這樣是承認高鐵管理不當或是高鐵沒有維修好，而不是外面的缺電問題？是要幫經濟部圓謊，所以把高鐵拉下水？

王部長國材：我現在有請它準備一個比較詳細的報告。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會出來？今天禮拜三，上禮拜五到現在已經快一個禮拜了。

王部長國材：我當時好像給它三個禮拜的時間。

洪委員孟楷：三個禮拜？

王部長國材：對，因為的確也有談到是不是台電端……

洪委員孟楷：部長，如果今天是一個設備的問題，你一個小時內應該就可以點出來啦！到底是哪一個設備出問題，把它修好之後，確認這個設備之前有沒有經過維修或是定期的保養……

王部長國材：因為這是環環相扣的，包括整個……

洪委員孟楷：部長，這樣高鐵下一次會不會再發生故障？

王部長國材：我會要求它不要再有這種狀況發生。

洪委員孟楷：你以前有沒有要求過？有嘛！那還是跳電啦！上禮拜五還是停啦！所以看起來是你的要求沒辦法讓所有的設備聽話。

王部長國材：的確，在過程中什麼是起端，比如什麼起端到最後，我們要讓它動，需要一段時間。

洪委員孟楷：部長，這個禮拜以前能不能讓所有人知道這次高鐵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以及未來不會再犯？

王部長國材：好。

洪委員孟楷：這個禮拜五以前可以嗎？一個禮拜的時間夠了吧？

王部長國材：一個禮拜。

洪委員孟楷：就上禮拜五到這禮拜五，一個禮拜。

王部長國材：不對，從現在算好不好？我那時候是給它三個禮拜的時間。

洪委員孟楷：現在不是討價還價耶！部長！你是交通的大家長耶！今天發生這些事情都是你的部門。

王部長國材：委員，讓它……

洪委員孟楷：其實我今天準備的是小三通的問題，但是連這樣的一個時事題，說實在話，我不用浪費我的時間來質詢這個，是因為你們上禮拜五發生故障事件，讓幾百人、幾千人在那邊等，所以我才要質詢！不然其實我今天根本不用浪費時間質詢這個問題，不是嗎！部長，這禮拜五以前能不能把原因找出來？

王部長國材：好，我來要求。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最後 1 分鐘，其實我的時間很寶貴。今天有講到小三通暫停旅行社接待大陸觀光團等事宜是為了配合防疫工作，這在你的報告第 4 頁有提到「配合防疫工作」，那現在防疫還有工作要做嗎？

王部長國材：現在沒有，但是……

洪委員孟楷：現在沒有了？請教我們大陸觀光團與赴陸旅遊以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停留入境觀光事宜要不要恢復？

王部長國材：現在重點是對岸沒有開放，陸委會……

洪委員孟楷：你當初停的時候是為了要配合防疫工作，你當初停的時候並不是因為對岸停止或是對岸開不開放，那你剛剛已經親口證實現在沒有防疫工作了，為什麼現在要看對岸開不開放？

王部長國材：沒有，剛才陸委會有提到對等、互相討論是否一起來開放……

洪委員孟楷：部長，是不是你自己心裡苦但你不說？有沒有來自大小姐的壓力？

王部長國材：想太多，你們想太多了，這樣……

洪委員孟楷：不是，還是你可以直接講有來自大小姐壓力，不然你就直接講，讓所有的飯店、旅遊、住宿、觀光、餐飲、運輸業者大家都去找大小姐，不要找交通部、不要找委員、不要找陸委會，大家都做不了主，只有大小姐做得了主。

王部長國材：不是，雙方一定要平等、討論，不然我們現在喊開放但它不理你，這樣不是……

洪委員孟楷：不是，我們開店做生意，會想說客人一定要來一百個、二百個才要開門營業嗎？客人還沒有到二百個之前都不開門，一個 7-11 開在那邊，它可以講它不要開門，然後等到門口有客人在排隊後，它才要開門，這是什麼拚觀光的做法？

王部長國材：不是這樣，它是根本沒有客人來，我幹嘛要開門，對不對？因為陸方也禁止人來，所以我想……

洪委員孟楷：不是，現在是所有業者——好，我只請教你，現在赴陸旅客或是互相來往的部分有沒

有時間表？總是要給大家一個準備時間，你說現在不開放，那 7 月 1 日有沒有可能？暑假？現在有沒有在談？

王部長國材：關於這個部分，我想應該是陸委會在確定。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也沒有閒著，我們在大陸的代表也都跟他們的旅行社聯繫。

洪委員孟楷：所以現在還沒有辦法給大家一個時間表？

王部長國材：這個部分我尊重陸委會……

洪委員孟楷：你尊重陸委會，還是尊重大小姐？

王部長國材：陸委會。的確在兩岸沒有對等的狀況下自己喊要開放，對方不理會……

洪委員孟楷：部長，本席真的很無奈，拚觀光不只是口號，也不要政治意識形態。我從頭到尾講了很多次「大小姐」，但我沒有說大小姐是誰，可是好像大家都知道，我覺得這在某種程度上，中央政府是不是已經被綠色恐怖綁架到有一個無形看不到的壓力，讓所有行政官員沒有辦法好好本於自己的專業做事情？

王部長國材：不會啦！

洪委員孟楷：我覺得這才是我們現在看到中華民國政府最大的悲哀。

王部長國材：不會啦！

洪委員孟楷：謝謝部長。總統是希望健康有序的交流，我想這部分……

洪委員孟楷：所以您剛剛講大小姐是總統？

主席：大小姐是誰啊？

洪委員孟楷：謝謝部長！

王部長國材：我想總統是希望可以健康有序對等的交流。

主席：沒有啦！大小姐是椒華小姐啦！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9 時 44 分）部長好。目前臺鐵從 3 月份計算，平均每天搭乘人數已經高達 58 萬人次，58 萬人次的安全是最重要的一件事，但是鐵道局在 5 月 9 日 1 天出現 2 次嚴重狀況，包括工作平台車留在軌道上面這種莫名其妙的事，還有怪手施工也勾斷了電車主吊線，造成相關列車的延誤。

部長，對於鐵道安全，鐵道局完全沒有辦法負起相關責任，鐵道局在過去是高鐵局跟鐵工局，他們都有各自不同的業務，高鐵局是負責監理業務，鐵工局是負責工程相關業務，雖然是同一個局長，但是它有不同業務在處理，現在合併成鐵道局之後球員兼裁判，還惡意犯規。部長，從 2018 年到現在，鐵道局出狀況危及行車安全已經有 66 件。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李委員好。這次鐵道局施工主要是按照鐵路沿線施工安全作業標準來做，但是……

李委員昆澤：這個作業標準真的是形同一個形式主義而已。鐵道施工一定要針對相關工程項目一一勾稽，包括三個部分——第一個是承包商，第二個是監工單位；第三個則是鐵道局的人員。三層的把關還出現一台小推車會留在鐵軌上面？部長，你們都不怕嗎？

王部長國材：我想這個非常嚴重，施工安全作業標準規定是要清空，就是結束以後什麼都要收好。

李委員昆澤：有標準、有項目去勾稽，還會留一台車在那邊？形式主義嘛！把每天有 58 萬人次搭乘的臺鐵安全，你們如此踐踏，真的很糟糕呢！

王部長國材：我覺得這個真的……

李委員昆澤：部長，一個禮拜內要提出相關報告，要嚴懲失職人員。來，說明一下。

王部長國材：這是 5 月 9 日凌晨發生的，我們已經要求一個禮拜內提出檢討報告，以及提出嚴懲名單。這一次事件的確非常嚴重，就是將平台車留在現場，等於是施工中的機具留在現場一樣，我想這個部分……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要提醒你，鐵道局出狀況是一而再、再而三地發生，施工過程不管是這種小推車或者是施工車輛、或者施工的範圍，一再出現這種狀況。

王部長國材：我們澈底檢討，該懲罰的人員、該換的人員都會處理。

李委員昆澤：局長，我要嚴肅地提醒你，再發生這樣的狀況，你真的要考慮在鐵道局的工作，我要非常的不客氣。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伍局長說明。

伍局長勝園：是。

李委員昆澤：另外我要請教民航局林局長，有關星宇航空的事情，當然我們要來探究飛行安全，以及機組員、飛行員是否有過勞的問題，還有旅客權益的問題。我先請教一下，我們知道臺灣到日本飛行的時間不能超過 10 小時，執勤（就是備勤到飛行）的時間不能超過 14 小時。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是。

李委員昆澤：機組員、飛行員有沒有超過這樣的標準？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目前調查到的是還沒有，但是 802 這一班我們還在調查中，會比較久。

李委員昆澤：另外有一班在轉降的過程發生重落地訊號響起，這是否有飛行安全的疑慮？或是你們調查的狀況如何？

林局長國顯：應該不是轉降，而是直接飛到成田的這一班，就是第二班。

李委員昆澤：801。

林局長國顯：對，801 有重落地的訊號響起，所以依照作業手冊，機務馬上檢查，2 個小時後完成，OK！放行！沒有問題。

李委員昆澤：好。另外張國煒董事長為了表達歉意，直接飛到日本再架飛機回來，其實剛才局長也稍微提到，在飛行之前必須要有充足的休息時間 10 個小時以上，請問他有沒有超過 10 個小時？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執勤時間的部分沒有，休息時間還在檢查。

李委員昆澤：好，另外一個最重要的關鍵，他有沒有參與決策？他參與決策，他有時間休息嗎？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您講的是重點，這塊是我們要調查的對象。

李委員昆澤：這個要清楚的調查出來，因為機組人員、機師是否有過勞的問題，以及飛行安全的問

題都是非常重要的。

林局長國顯：我們非常……

李委員昆澤：另外對於旅客的權益呢？旅客是否有充足的資訊？不管是在待機的時間，或者是在飛行的過程當中，航空公司有沒有提供足夠的資訊？你們也要調查。來，說明一下。

林局長國顯：是，這個也要求他們在 3 天內提出說明。初步來看，給旅客資訊不夠即時，後續的處理也……

李委員昆澤：這個必須要處理、必須要檢討。另外，旅客有沒有相關的申訴管道？

林局長國顯：這個沒有問題，第一個先向航空公司申訴，他們會負責相對的賠償與補償，如果不滿意，可以向民航局申訴，這個我們後續會處理。

李委員昆澤：相關的補償，當然我們還是以飛安為最重要的關鍵。

林局長國顯：確實。

李委員昆澤：至於補償，當然我們不能為了要補償而影響飛安，讓這些航空公司為了要爭取時間忽略飛安的問題，但是關於補償機制，美國運輸部有在研擬、有在討論，現在還在討論，當然旅行業者或是航空公司也有不同的意見跟想法，但是民航局會針對不同的情境、不同的狀況建立相關的補償方案嗎？來，說明一下。

林局長國顯：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已經有爭議處理機制和辦法，航空公司根據跟旅客之間的購票及相關合約，是有要求如果有誤點或者相關資訊，應該要即時透明地給旅客。第二，必要時應提供即時食宿或水，甚至轉班。這些在我們的要求裡面會要求他們就這幾點提出說明跟改善。

李委員昆澤：這一次有做到嗎？提供足夠的食物、飲水，以及休息的環境？

林局長國顯：有，有一部分需要改善，有一部分有改進的空間。

李委員昆澤：最後我請教張局長，張局長，今年來臺灣國際旅客目標是 600 萬人次，但是今年 1 月到 4 月才 162 萬人次，到年底也不夠 600 萬人次，你們能達成目標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會，因為我們現在按季節性……

李委員昆澤：你有信心嗎？我們這個還是低標耶！聯合國國際旅遊組織認為全世界的國際旅客在年底之前可以恢復到八至九成，這樣我們至少也要 800 萬人次啊！現在連低標我都有點擔心。

張局長錫聰：它的曲線是越往後面旺季會越高……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再提醒一次，600 萬人次是低標喔！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到昨天為止是 175 萬人次。

李委員昆澤：我講的是 1 月到 4 月為 162 萬人次。

王部長國材：我知道，意思是……

李委員昆澤：如果按照這種比率、這種進度，年底是沒有辦法到 600 萬人次的！

王部長國材：會越來越多，就是競爭……

李委員昆澤：部長你要督促，好不好？600 萬人次是低標而已喔！

王部長國材：我們至少就以 600 萬人次為目標。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54 分）不曉得部長和司長有沒有關心到一些外送員？很多外送業者像 foodpanda 或是 Uber Eats，現在全國外送員大概多少位？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大概九萬多個，快十萬人。

陳委員歐珀：真的嗎？根據我的資料，2019 年是 4 萬 5,000 人，到今年已經超過十四萬五千多人，所以部長需要再多瞭解，等於這 10 年來增加了 10 萬個從事外送工作的工作者，其實很少人關心他們，在疫情期間他們生意不錯，也有人轉行做這方面的工作，可是他們的安全卻沒有受到社會應有的重視。我今天要提醒交通部做幾個思考，第一個是外送員的教育訓練，現在臺灣有 22 個縣市，六都、16 個縣市，可以講說一國有好幾制，每個縣市對於外送員的教育訓練或是安全訓練都不一樣，有些縣市政府甚至不管理，既然六都有設置管理自治條例，其他縣市我不曉得有沒有，就我所知宜蘭好像沒有，宜蘭有沒有？沒有，可是宜蘭縣有很多的外送員需要關心。前一陣子我也受理到一個案件，外送員不小心發生車禍，因為外送員大部分都騎摩托車，大家也知道我們臺灣的交通安全環境很惡劣，他們以這個為職業，跟計程車業者或是租賃車業者又不一樣，他們都是用小客車的方式做為載具，但是這些外送員是用機車當作載具外送貨品，所以我們必須思考他們安全性的問題，我第一個想要求交通部應該訂定全國統一的規範，因為現在人數愈來愈多了，現在已經十四萬五千多人了……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機車外送交通安全指引就是交通部公路總局所發布的，在這個指引中有把最起碼要做的事情規範，各地方可以按照這個指引做自治條例，如果目前沒有自治條例，他們也可以參考我們的安全指引來執行。

陳委員歐珀：對，你們應該去要求啦，好不好？催促他們主動積極、協助他們，否則我不曉得我們宜蘭縣是不是比較安全？

第二點是實境的體驗，確實在其他六都發現可以降低肇事率，交通部應該明文納入規範指引並且盡力推廣，這一點司長可以同意嗎？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福山：目前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大概都有跟當地地方政府還有外送像是 foodpanda 或是 Uber 合作，剛剛委員所提的部分，我請公總把它納到機車安全指引……

陳委員歐珀：這個既然有效，我看數據顯示，每一年大概減少 143 件，死亡人數減少 309 人，實施實境體驗應該要推廣到各縣市，不只是六都，好不好？

林司長福山：好。

陳委員歐珀：要求各縣市一起協助。再者，我想提到關於交通部新修的法規，新車要配備反光背心；右轉沒靠最外側罰 600 元起跳。從今年 7 月 1 日要納入機車新車的配備和規定，但對於外送員的反光背心反而沒有要求，有的業者有這樣的想法，有的業者沒有。針對反光背心的設置，我覺得應該要有一個規範，因為那是他們的職業，就像我們現在全國的環保清潔人員在執行勤務時都有穿，這部分建議交通部能夠採納，要求專營外送業務的業者購買反光背心作為他們的

配備，我想這是有關交通安全的提升，對他們也比較有保障，是不是可以同意辦理？

林司長福山：我跟委員報告一下，今年 7 月 1 日新車要配備反光背心這是針對汽車，在處理緊急事故時，除了有故障標誌之外，駕駛人要下車擺故障標誌也要有反光背心。

委員剛剛提到的是針對外送人員本身服裝安全性的部分，我想這部分可以請公路總局要求這些公司，因為這是公司所屬聘用的外送員，關於統一制服、反光特性等，我請公總要求這些公司提供。

陳委員歐珀：部長、司長，你們看圖片上外送箱有反光的設施，但是沒有統一的制服，有的公司有、有的沒有，這可以規範一下，因為他們都是以機車做外送的行業，晚上尤其需要。

最後一個問題我想請問交通部，我們已經將外送視為汽車貨運業者，運價準則也應該與時俱進的調整，保障消費者、業者和外送員的權益，針對你們可以做的地方做調整，這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考慮研究一下？

林司長福山：可以，我跟委員補充報告一下，基本上外送食品整個收費標準中的內容比較多，除了運價之外，還有上架服務等相關費用，但原則上貨運業的費率包括平臺費，針對如何保障外送員的收入，目前交通部和勞動部都有在處理這一塊的議題，委員所提的部分我們會特別注意。

陳委員歐珀：今天非常感謝部長和司長的答復，統一全國外送員的訓練規範，明文納入實境體驗、督促地方積極管理，你們已經有所表示。另外，反光背心是新車的標配，卻不是外送員的標配，你們應該完善外送員安全裝備的規範，把反光背心列為外送員的標準配備。第三點，你們也同意全面檢討貨運運價的準則，實際保障業者、外送員及消費者權益，以上三點是我今天質詢的重點，我會追蹤你們辦理的情形，好不好？我們儘量保障這些外送員的行車安全及消費者的權益，以上。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10 時 2 分）部長，上禮拜五鐵道局在桃園平鎮臨時站施工發生一些事故，把挖掘機當成起重機，結果就倒了，對不對？當場壓死那位司機。昨天清晨嘉義的高架化工程承包商在完工後沒有檢查，平台車入侵軌道遭區間車撞上，是不是有這個事情？宜蘭新馬車站的截彎取直工程，發生包商操作不慎，勾斷電纜線 20 公尺。我們常常說，部長，你說鐵路局做得不好，對不對？不是專業，現在都由鐵道局來做，既然鐵道局來做，怎麼也發生這麼多事情？短短幾天就發生三件大的事故。去年 12 月的時候，交通委員在委員會裡面提出這四年內鐵道局施工導致的事故有 64 件，結果不到半年，不是說螺絲鬆，連螺絲都沒有了，部長不是說鐵道局在工程上比臺鐵局更專業嗎？我看不出來哪裡專業、哪裡權威。

我想工程完工有三個檢查的程序包商、監造，鐵道局三次檢查都沒有發現平台車入侵軌道，為什麼有這種狀況？部長，為了讓民眾放心，工程轉交給鐵道局，鐵道有檢查員，是不是？以前大概都是部裡面來派的，現在由鐵道局自己本身的檢查員來檢查，這樣是否可行？還是回歸交通部來檢查？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因為在我們的組織法裡面鐵道局的確是鐵道事業的監理單位，所以把鐵道檢查員配在那邊是按照組織法的規定來做。但是如果像剛才談到的這三件事情……

趙委員正宇：問題是事情很多啊！檢查不出什麼原因啊！你自己人去檢查自己人，我請問你，你當公務員那麼久，都是上級機關來檢查的，是不是？你自己裡面來檢查，這樣有用嗎？

王部長國材：現在我們有一個權宜的措施，如果鐵道局發生狀況是由路政司來監理，目前大概有這樣的權宜措施。

趙委員正宇：找路政司還差不多，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是。

趙委員正宇：你自己鐵道局檢查自己，鐵道局長，為什麼會發生這麼多事情？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伍局長說明。

伍局長勝園：很抱歉！我想對於這幾天出現的事故……

趙委員正宇：你們不是專業、專家權威嗎？

伍局長勝園：很抱歉！造成大家的不安，我想在這邊致上最深的歉意，這裡面我們剛剛講的，譬如第一個，我們過去一直在跟工地講，你的怪手就不可以拿來吊材料，但是這個小包商有時候就是……

趙委員正宇：便宜行事嘛！找吊車來太慢了，另外又要加錢。

伍局長勝園：對，他就用怪手直接吊，所以變成它的重心就不穩。昨天高架平台車的事情，過去我們在施工也曾經發生過，夜間施工完工之後，也有一些施工材料侵入軌道淨空，造成對臺鐵營運的影響，所以我們訂定一個所謂完工檢查的 SOP。昨天為什麼還會撞到？我們昨天特別去瞭解，把當事人就是負責監造的人，問他到底為什麼會找不出……

趙委員正宇：局長，時間沒有那麼多，這些事情不該發生都發生了，你剛才講的理由也不是理由，你有什麼方式可以檢討？以後改進跟我講就好了。

伍局長勝園：是，現在大概是針對像高架平台車的部分，這個工地我要求他們現在先停工 3 天，3 天把所有人全部再教育一次，臨軌工程要注意哪些東西，你的完工檢查務必要怎麼樣，每一項我們其實是用所謂的 check list 去做，務必要求這三天……

趙委員正宇：好啦！把這個 SOP 做好，以後不要再發生了，把一些你要處置的狀況寫一份報告，好不好？

伍局長勝園：是。

趙委員正宇：部長，上週一發生嚴重車禍，就是臺南母女過馬路，母親重傷、女兒車禍身亡。我們的罰鍰也從上限 3,600 元變成 6,000 元，部長，你知道嗎？你們大執法一週有取締 4 萬件，你看平常沒有禮讓行人真的是非常多的。我想設計的部分，第一個就是行穿線的退縮，部長要記得；第二個就是紅綠燈的燈號設計要改一下，還有要跟民眾講，過馬路的時候一定要快，不要看手機要注意，你知道為什麼很多人要搶快嗎？因為你在臺北市都常看到，行人過馬路都慢慢吞吞的、看手機，等他走完的時候已經變紅燈，車子也不能轉了，是不是？還有左轉的時候，左轉號誌一定要做出來，行人不能走，不然他有一個死角，會因為 A 柱看不到就發生車禍，很多

都是這樣子。所以道路設計還有紅綠燈號誌要怎麼做，交通部一定要有一個正確的、明確的方向來保障我們行人的安全。

另外有機師來跟我陳情，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審查標準裡面規定，必須有該機型的證照，是不是？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是。

趙委員正宇：很多航空公司聘用外國機師，然後再來給他受訓這個機型的證照，這個很奇怪，航空公司規定的漏洞，怎麼先讓外國機師簽約進來，然後再訓練他們？這個很不合理，按理應該先訓練我們國內的機師，拿到這個證明，然後再簽約外國的，對不對？你們今天這個標準很奇怪，先把他簽進來，再來訓練機師拿到那個機型的證照。局長，這是不是很奇怪？

林局長國顯：跟委員報告，基本上聘用的機師一定要有能飛的機型，但是這個機型不一定是該公司現有的機型，所以他必須適應他未來要調派的機型去做訓練，拿到國內合法的執照才可以營運。

趙委員正宇：那國內一位機師，你可以訓練國外兩個半的機師，是不是？

林局長國顯：那個有規定的，對……

趙委員正宇：有沒有道理？我現在講的意思你聽得懂嗎？不是外國的月亮比較圓，簽約外國人機師，他就要來臺，有沒有？先給他簽了，再給他受訓這個機型，再給他這個證照，你為什麼不先給國內的受這個訓？不要花那麼多錢，拿到這個機師證照，你就先聘用外國人再用本國人，對不對？

林局長國顯：我想航空公司兩類都會用，國內其實也會聘啦！聘了以後……

趙委員正宇：可是現在狀況就是外國機師比較多嘛！你聽得懂嗎？

林局長國顯：我們有一定的比例。

趙委員正宇：你那個比例過高嘛！你應該先把國內機師該機型的證照弄完了、考完了、受訓完了拿到證照，不夠才從外國機師來，你現在懂我意思嗎？瞭解嗎？

林局長國顯：是。

趙委員正宇：現在人家陳情的有數據啦！我再拿給你看，好不好？

林局長國顯：好。

趙委員正宇：你不要一直講說每一家不一樣，就是有這種狀況，你應該先保障國內機師的權益，好不好？

林局長國顯：是，我們來瞭解一下您的資料。

趙委員正宇：瞭解一下，謝謝！

王部長國材：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培慧發言。

蔡委員培慧：（10 時 11 分）部長好。在我開始針對觀光質詢之前，我有幾個問題想要請教，就是我們最近針對車子應該要禮讓行人，大家都會覺得是一個很好的施政，不過確實也發生了一件

事情，在 2013 年 11 月 30 日，有一個人在過斑馬線的時候遭到轉彎車急撞，然後他昏迷接近腦死的狀態，你覺得這樣子的狀況要怎麼來調整？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蔡委員好。我跟委員報告，針對行人的部分，我們從 4 月 10 日就要求地方政府做幾項事情，短期就是行穿線，剛才談到左轉為什麼會撞到？因為他被 A 柱擋到，所以行穿線如果太靠近入口的話，轉彎的時候都是斜向看到行人，因此要求它往外擴，就是要退縮。

蔡委員培慧：對，這也是昨天我們接到非常多選民的陳情，他們認為現在的斑馬線太靠近入口了，可不可往內縮？就是你剛剛講的。

王部長國材：對。

蔡委員培慧：但是這件事情，轉彎車是不是黑數、是不是沒看到是一回事，可是他……

王部長國材：行為。

蔡委員培慧：對，他的行為，他就是急轉彎，這件事情總要有方式來執行，譬如相關法規的修法，或者是以什麼樣的方式執行，或者是你跟警政署這些交通警察能夠加強來查緝。

王部長國材：有關到路口「慢、看、停」這件事，事實上我們從 5 月 1 日起也啟動大執法，如果沒有慢行、禮讓行人，這部分就是要罰 3,600 元，現在是直接罰 3,600 元。

蔡委員培慧：我覺得不是罰鍰的問題，我可以跟你講，2013 年 11 月 30 日被撞到人就是我，我昏迷了十幾天，完全處於昏迷的狀態，我很感謝老天爺，也很感謝醫療的進步，讓我可以回復正常的生活，可是昨天就發生有人被撞死了，更何況前幾天才發生。前幾天在南投發生了一個案件，一位年輕的媽媽，他也懷孕，當時是騎機車，然後也是在會車的狀況之下被撞死了，我講這件事情只是因為很憂心，我講這個的時候自己起雞皮疙瘩，我覺得我們應該要把每一個人的生命都放在我們的心上，所以罰錢坦白講，這是不得已的，他已經違法了，我們應該在他還沒有違法之前就把這些行為做比較好的規範，比如您剛剛講的行穿線要先往後退，這其實也是昨天很多選民的建議。

王部長國材：另外一個跟委員報告，我們今天早上已經發布到 22 個縣市的「行人專用時相」，所以行人在走的時候，車子全部都是紅燈，車子不會左右轉去撞到行人，我現在已經要 22 個縣市遵守我們 4 月 10 日發布的這個部分。

蔡委員培慧：好，換句話說，這是第一個調整，就是行人在穿越的時候，車子就是紅燈，而不要開放左右轉？

王部長國材：對。

蔡委員培慧：我覺得這個很重要。

王部長國材：這個很重要。

蔡委員培慧：因為當時的我就是在過斑馬線，我認為我是綠燈，我在過斑馬線，但是轉彎的車可能也標示可以左轉或者是怎麼樣，它就撞上了。

王部長國材：是，現在我……

蔡委員培慧：這件事情是真實發生的耶！

王部長國材：是，所以我們在極短期內已經發布「行人專用時相」，請 22 個縣市遵照這個部分來全面檢討，而且調整路口的號誌時相，很快可以馬上調整，所以我稱這個為極短期，至於短期就是剛才講的退縮。

蔡委員培慧：極短期就是燈號的調整，然後短期就是退縮。

王部長國材：對。

蔡委員培慧：那你的中長期呢？

王部長國材：中長期的部分，事實上在 4 月 10 日發布的內容裡面，包括騎樓的部分要留下 1.5 米的行人整齊線的空間，還有包括如果沒辦法設置行人……

蔡委員培慧：我相信你有規劃，麻煩你不管有什麼樣的作為、修法，或是一些政策的調整，請儘速在兩個禮拜內給我一份書面的回應，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

蔡委員培慧：或者是路政司要跟我討論，我也很樂意。我們就回到今天的主題——迎接觀光客，我相信大家都非常地喜歡。我住在日月潭，我很多的朋友都是船長，但是你知道他們現在最大的難題是什麼嗎？壓價。我問你，你去坐遊湖的遊艇，遊艇是交通車喔！交通遊艇一張票多少錢？你猜猜。

王部長國材：請局長回答。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遊艇的票價，他們最近同業之間有一些默契，因為沒有辦法去訂，我記得上次去的時候問理事長，他是說一張大概 100 元。

蔡委員培慧：好，我可以跟你講，是 50 元，今天遊客多的時候，大家就把這個價格壓低，但是 50 元可以遊 3 個景點，你可以到玄奘寺，可以到伊達邵，不合理啊！比公車還便宜，你要讓這些從事船長的大哥、大姐怎麼辦？所以你們應該要訂一個基本的保障。

我們再往下看，我為什麼一定要說基本的保障？我們要迎接國際觀光客，不管是來自中國，來自東南亞，來自新加坡，來自美國或來自澳洲，我們都非常歡迎，但是你有沒有發現，這幾年國際自由行的觀光客集中在北臺灣？為什麼？因為中臺灣跟南臺灣的交通銜接並不完整，我們讓國外的遊客能夠來訂臺灣旅程的網頁太少了，不管是交通或是住宿。KKday 有，但是 KKday 的連結度還不夠強，所以我要拜託部長跟交通部觀光局局長，有兩個部分要做，一個是數位轉型，你們應該去協助我們所有的業者能夠連結上這些行銷的平臺，比如我們日月潭有一個平臺，但是點閱率太低，我並不是說這個平臺做得不好，這個平臺做得好，可是國際觀光客看到的機會太低，你們要想辦法啊！來自全世界的觀光客我們都歡迎，可是如果我們沒有把——第一，接觸的網路平臺做好；第二，這裡的交通連結做好——為什麼我要講交通連結？我一而再、再而三地說去日月潭要有纜車，是因為日月潭唯有從水里——不管在水里火車站或者是車埕，有纜車到日月潭，你才可以連結到火車集集線，才可以連結到高鐵，這條線是串聯的，可是到今天的回復仍然是等一下，為什麼？不知道，都是這樣子沒有實質內容的回復，水里向山的日月潭纜車線這件事情，拜託一定要評估，而且不要再說你們交給誰去做了，就是交通部觀光局

要扛起這個責任來。

最後，我一定要講的是參山觀光景點，坦白講，這幾年的觀光客體驗行程很多，非常多的人就是想做茶，全世界的手搖飲基地就在名間，就在你們的參山觀光景點的八卦山，但是你們沒有串聯的線，你們都是讓觀光客自己開車去，臺灣好行也沒有，所以整合式體驗在地文化，這個部分要拜託觀光局去做整合，當然從名間到溪頭、到杉林溪、到竹山，這也是另外一條旅遊路線，因為它可以結合宗教文化跟茶文化。

我今天主要要講的有兩大塊，一個是交通安全，以人為本，這個要拜託部長敦促你的下屬給我們一個書面的回復，因為我覺得交通安全是最重要的。第二個，觀光的交通節點跟連結，除了實體的交通——高鐵、火車、纜車，也要有虛擬的交通，就是你要去做數位的協助，來協助這些觀光業者，讓他們的訊息可以在 KKday 或者是任何的網路平臺出現，包含你們自己做的日月潭繁星網路，也要被看到，大致上是這樣，請給我書面回復。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委員！

蔡委員培慧：謝謝！

主席：待會兒傅崐萁委員質詢完畢，休息 10 分鐘。

請傅委員崐萁發言。

傅委員崐萁：（10 時 21 分）部長好。有沒有盤點一下這幾年我們的努力？「安全回家的路」已經是老生常談，我們總是要追一下進度。我們先看一下蔡總統 2019 年 11 月的臉書貼文——給花蓮人安全回家的路，就是總統的事！我想對於這樣的一個臉書貼文，我們非常歡迎，也表示感謝，但是我們要看一下這 4 年來整個落實的狀況，這個「安全回家的路」現在到底進行的狀況如何？再過來，隧道崩塌的情況，在今年才發生……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大清水。

傅委員崐萁：清水隧道，當時行政院蘇貞昌院長也滿積極的，尤其王部長去實地會勘以後，就儘快地把它移除，但問題是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情況發生？就表示目前還沒有安全回家的路，既然沒有安全回家的路，現在蘇花改只是第一個階段而已，所以我們一直在討論蘇花安到底什麼時候要做。

我們再看一下，國五一直銜接到蘇花改白米高架橋，還有東澳隧道之間，這個已經有定出期程是 121 年底要完成，總共要 178 億，但是我們現在很好奇，因為我們講這麼久了，蘇花安這三個路段加起來，像蘇澳到東澳路段、南澳到和平路段、和中之到清水路段都已經做了；再過來的東澳到南澳路段、和平到和中路段、大清水到崇德路段，這些到現在我們都還在等待。請問一下部長，目前進行的進度是如何？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委員掌握的訊息非常精確，現在就是在這個過程中，委員也有很多的建議，比如在和中之、和平水泥廠的部分，不要再跑回原線，我們現在是單獨一條線，就是讓它過去；有 837 億元，現在在做環評，年底會把環評送環保署，也是你跟剛才所提國五接蘇花改的部分一樣，在 121 年完工，目前就是積極在進行中。然後剛才談到包括清水的狀況，就是過去

在做蘇花改時的確漏了很多段，現在我們就用蘇花安把它補回來，就是民國 121 年完工。

傅委員崐萇：部長，我再請教一下，現在這 837 億的經費部裡核定了嗎？

王部長國材：我們現在在進行綜規，然後配合年底的環評，屆時就一起送行政院核定，即環評跟綜規一起送。

傅委員崐萇：所以部裡對這三個路段是確定了？

王部長國材：是，我覺得委員當時的建議非常好，若為了蘇花改接蘇花安，然後讓有一段再接回臺九線，這樣就會變成一個瓶頸，所以我們可以看到，以後的蘇花改跟蘇花安加起來全部都是獨立的一條路線。

傅委員崐萇：未來還要接花東快，不只是大血管不能到微血管再到大血管，這會爆掉以外，未來還有接花東快，所以……

王部長國材：花東先從景觀大道開始，而且現在花東景觀大道也都在進行中。

傅委員崐萇：這個本席了解。所以現在環評什麼時候可以送出？

王部長國材：就是年底，年底會完成。

傅委員崐萇：能不能快一點？

王部長國材：現在在做所謂的四季，為什麼？因為它有太魯閣的問題，所以等於四季的資料要到底底才會有。

傅委員崐萇：春、夏、秋、冬？

王部長國材：對！對！對！這是要求的。

傅委員崐萇：部長，我再請教一下，我們不得不還是要關注一下今天的社論，部長看過了嗎？

王部長國材：是什麼內容呢？畢竟社論很多，這樣的距離我看不到。

傅委員崐萇：張國煒的質問，蔡政府聽到了嗎？就是我們有 2,300 萬人的臺灣跟一個彈丸之地有六、七百萬人的新加坡，如果以人口比例來算的話，他們的觀光入境人數幾乎是我們的 5 倍以上，以我們臺灣所有國民人數跟新加坡的國民人數來做一個比較的話，疫情前的 2019 年，臺灣是 1,190 萬人，新加坡是 1,910 萬人；我們有 1,200 萬人入境，然後新加坡是 1,900 萬人；臺灣人口是它的三倍多，他們的觀光客比我們多六成，所以實際換算起來，大概是我們的五倍多，人均的觀光客是我們的五倍多。前一次本席已經問過了，當時新加坡來臺灣參觀我們的中正機場，就是我們蓋好以後新加坡來參觀，但現在人家已經蓋到五期航廈，我們的三期在哪裡還不曉得，部長，這當然是沈疴已久，但是最近這 24 年，從 2000 年到 2024 年，畢竟有 16 年是民進黨在執政，這個問題本席已經問第二次了，沒有關係，部長有準備要回答嗎？

王部長國材：我一定要回答一下，我想新加坡做得好的部分，我們一定要參考，比如它的旅遊非常精緻，但是如果以景區來看，我們臺灣是比新加坡多很多，所以臺灣的潛力特別大，尤其是花東，我覺得潛力特別大。

至於三期航廈，因為我們是按照航廈的需求，三級航廈完成之後是 8,200 萬的需求，當然未來有更多的需求，我們當然是按照未來願景的預測繼續做……

傅委員崐萇：謝謝！我給你一個數字，上個月大陸人來臺灣有 1 萬 5,357 人，臺灣人去大陸 14 萬

2,899 人，這是剛剛移民署給我們的資料，大陸人來臺灣的數據是包括陸配進來要取得臺灣國籍，還沒有扣掉陸配有一萬五千多名大陸人到臺灣來，我們人口大概是人家的五十幾分之一，2,300 萬人相對於 14 億人，大概五十、六十分之一，我們去大陸一個月有 14 萬人，他們只來 1 萬 5,000 人，還包含陸配，所以這樣一個懸殊的比例，我們觀光要如何推動？所以部長剛剛講得很好，就是我們有這麼多精緻的景點，但是我們要怎麼去包裝？怎麼去行銷？讓更多的觀光客來到臺灣，這是非常重要的課題，我們不能老是一直原地踏步，好不好？部長，不要本席每次問這個問題，你都沒有辦法給一個比較清楚的答案。

王部長國材：這個數字，我再跟您說明一下。

傅委員崐萁：沒有關係，部長……

王部長國材：現在我們臺灣人去大陸是不受限制的，但是大陸到臺灣是受限制的，他們不能隨便來，這是因為在受限制下的結果……

傅委員崐萁：還好今天陸委會有來，本席待會兒再補充詢答讓你瞭解一下，你剛才的回答是錯誤的。

王部長國材：這是正確的……

傅委員崐萁：部長請回座，接下來我要請教陸委會李副主委。

王部長國材：這沒錯啊！就是我們去現在自由行是沒有限制的，所以才會有這麼多人，可是他們來台自由行是受限制的。

傅委員崐萁：沒關係，王部長，你請坐聽一下。

就剛剛王部長所說的問題，現在臺灣前往大陸有沒有限制？

主席：請陸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沒有。

傅委員崐萁：團客有沒有限制？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我們是不准旅行業組團。

傅委員崐萁：不准旅行業組團就是不行嘛！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但是對於臺灣人民去大陸沒有限制。

傅委員崐萁：對啊！不能組團過去，團客不能過去。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只有限制旅行業不能組團。

傅委員崐萁：就是不能組團就對了嘛！這怎麼會沒有限制呢？你不要玩文字遊戲。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我們的人民到大陸去，不論事由……

傅委員崐萁：你講的只是自由行嘛，對不對？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我們沒有限制他的事由。

傅委員崐萁：怎麼會沒有限制呢？陸委會要不要正式發新聞稿，說臺灣人到大陸統統沒有限制？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沒有事由的限制。

傅委員崐萁：團客有沒有限制？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我們是限制旅行社組團。

傅委員崐萁：限制旅行社組團不就是有限制嗎？不要老是繞文字遊戲嘛！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是，謝謝委員。

傅委員崐萁：什麼謝謝委員？在這裡不要耍嘴皮子，有就有、沒有就沒有嘛！本席再問一下，為什麼不開放？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您是問我們國人去大陸團體旅遊……

傅委員崐萁：我們的旅行業為什麼不能開放團客？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目前，我們還在整體的評估當中。

傅委員崐萁：需要評估到什麼時候？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希望是能夠跟陸客來臺一起考量。

傅委員崐萁：希望是什麼意思？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因為這樣子才能夠對等。

傅委員崐萁：對等？要對臺灣有沒有利，再來談對等。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我們都會納入……

傅委員崐萁：觀光客的來去之間能夠讓更多的觀光客湧進臺灣，臺灣有多大的服務業市場，你瞭解嗎？有多少人靠這個生活，你知道嗎？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我們歡迎陸客來臺觀光。

傅委員崐萁：好，那開不開放陸客團客來臺灣？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我們現在就是希望兩邊業務主管部門能夠有一些溝通，然後做好相關的安排再來開放。

傅委員崐萁：沒有關係，看起來你是人頭來這裡一點意義都沒有，請回啦！陸委會用這種龜縮的心態真的是沒有辦法做事情，這部會乾脆裁撤掉，你連一個約僱人員都不如，你趕快下去吧！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請委員講話客觀一下。

傅委員崐萁：請回去！請回去！連約僱人員都不如。今天兩岸的和平是要所有人一起來推動，這對臺灣並沒有不利！對臺灣並沒有不利！我想臺灣政府的各個部門只要能夠減低擦槍走火的可能，我們都應該去推動。能夠讓陸客來臺灣，兩岸情勢當然比較緩和，對臺灣產業及基層的服務經濟當然有效的，但來這裡做這種制式的宣科，實在沒有意義嘛！所以主席，今天為什麼邱主委沒有來？主席，今天邱主委為什麼沒來？

主席：他有急事請假。

傅委員崐萁：你是專業的召委，下次你安排的時候是不是能請邱主委蒞臨本會？好好做事情，好不好？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委員陳椒華等臨時提案：

針對沙灘車亂象衍生山林水土破壞，請交通部二個月內提出「沙灘車管理指引辦法」。

提案人：陳椒華 李昆澤 陳歐珀 洪孟楷 陳雪生

主席：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文字修正就是把「指引」拿掉，在「辦法」後面加「草案」，然後「指引」拿掉。主要的理由就是請交通部針對這個問題，不管行政院是不是有做一些討論，我們請交通部先提出辦法草案，後續我們也會結合其他委員一起來推動相關辦法的訂定。目前不確定這是由觀光局或哪個部門主管，但至少沙灘車是車，所以就由交通部做整合管理。在這裡就是修正文字，請二個月內提出沙灘車管理辦法草案。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謝謝委員、謝謝召委。針對剛剛陳委員之提案，我們原則上會朝這方向來做，二個月沒有問題，但是因為沙灘車管理指引是行政院協調各相關部會訂出來的，我們也在進行中。為什麼要訂定指引而不是訂辦法？因為已經有現有法律可以適用，且應該用比較強勢的法律來管理，對於危險地區、環境敏感地區、山坡地、陡坡，原則上要先禁止，而禁止需要有強的法律依據，所以指引就是要引出地方政府經常不清楚的法律，如海岸管理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森林法等。我們引出這些法律後，導引地方政府依據公權力比較強的法律來做。如果要訂定辦法的話，可能不大建議是因為沒有法律依據！就是沒有法律授權交通部訂定辦法，但指引是行政指導的方式，目前行政院的政策是導禁兼施，我們也需要放一條路讓一些可以開放沙灘車去走，這個可以去盤點開放；不行的、有危險的，那就要禁止。所以在導禁兼施這個原則下，先定沙灘車管理指引，建議委員可不可以照原來所提的文字，讓我們在二個月內提出沙灘車管理指引？我們可以配合辦理。後續如果院裡面認為有定法律的必要，我們會再定法律，再引出法律依據，再來訂辦法，以上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椒華：好，就先維持原來「管理指引」的文字，就不改了。

主席：提出沙灘車管理指引？

陳委員椒華：對。

主席：是不是這樣？

張局長錫聰：是。

主席：各位有沒有意見？行政部門有沒有意見？那就沒有修正問題了？就把「辦法」二字拿掉？

張局長錫聰：對，「辦法」拿掉！

主席：就「管理指引」？

陳委員椒華：等指引出來後，看需要定什麼樣的法源再來定。

主席：就「管理指引」，好不好？

張局長錫聰：是。

主席：修正通過。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38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10 時 50 分）部長早、局長早！現在大家都很關心疫後觀光產業的發展，交通部為了吸引國外的觀光客，希望能夠恢復到疫情前的觀光人潮跟榮景，所以目前有推動一個加速擴

大吸引國際觀光客的方案，這個方案是針對來臺的旅行團每團最高補助 5 萬元，但是對於旅行社卻設有每個業者每月 50 團的上限規定。目前有聽到一些聲音，有些業者認為採用這種平均補助的方式，會造成接團數比較多的旅行業或是來臺客較多國際大型旅行社在超過限額後可能就不再送客來臺的狀況，其中有一個部分我認為可能會比較有問題，就是可能會有借牌來申請補助的狀況。請問對於目前傳出的這三項爭議部分，不曉得部長或者局長有沒有去注意到？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跟委員報告，針對團客每家旅行社每月 50 團的上限，基本上是我們跟經營接待旅行業的業者大家共同開會協商的數字，當時是以多數的意見為準，因為這個機制才甫上路沒幾天，我們認為應該讓它實施至少一個月以上，再來看看它的結果，有部分比較大型的業者認為 50 團的補助可能很快就會用完，之後的就沒有補助了，所以會有一些不同的意見。我們認為雙方的意見都要同等重視，以多數的意見先行，過一段時間我們再來看實務進行的狀況，然後會再做滾動檢討，也會找大家再來討論，如果有比較好的方法，我們都可以修正原來的要點。

陳委員素月：對，有限制的團數，我覺得這樣當然是比較公平啦，至少對於比較小型的旅行社來說可以透過補助得到一些挹注，這是公平性的問題。其實本席比較關心的就是借牌的問題，會不會出現沒有經營的旅行社借牌給其他業者來請領補助的狀況，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是你們要去防範的部分，不曉得觀光局有沒有想到這個部分？

張局長錫聰：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如果有借牌的情形，就會涉及到讓公務機關登載不實的事情，這個我們也有向業者進行宣導，如果有發現就會去追回他們所請領的補助款，我們有一個處理的機制，我們也盡量去宣導。因為這個是全球在競爭旅客的時候，我們提出的一個救急的措施，希望我們的短期競爭力能夠跟別的國家相比，所以不是永遠會一直補貼下去，也不可能無限制滿足所有業界要補助的需求，畢竟再多也會不夠，所以一段時間以後，當整個市場能夠起來、正常了，這個大概就會回復常態化的運作。

陳委員素月：是，我想畢竟剛開始啦，我們也希望觀光局就這個政策在實施的時候所可能會衍生的問題要去密切注意。

張局長錫聰：好。

陳委員素月：再來我想請教一下，因為我們在今年的觀光發展基金有編列十二億多元的經費，希望用來拓展客源，也就是精準客源開拓計畫，因為疫情我們在今年也解封了，所以這個經費的執行就很重要，請問目前我們的狀況大概是怎樣，是不是可以請局長說明一下？

張局長錫聰：報告委員，觀光發展基金在今年的預算是 12.9 億元，基本上是在疫情期間比較保守的編列，因為什麼時候開放國境、什麼時候解封，當初編列預算的時候還不清楚，所以以它的規模來講，事實上是比過去少，大概是疫情前的七成左右，後續我們也會來做。現在這 12.9 億元應該會不大夠用，因為我們今年擬了將近 400 項的國際宣傳行銷推廣計畫，包括參加國際旅展等大規模的推廣活動，還有網紅、拍攝影片、行銷與通路異業結盟等等，大概有 400 項，現在已經執行超過兩百多項了，現在才 5 月初就已經用到快一半左右，所以後續我們會擰節使用，也非常感謝立法院支持，給我們特別預算，有特別預算的挹注至少能夠補足今年比較救急的

一些行銷推廣預算，所以目前執行率還算不錯，後續會與特別預算搭配再衝一波將預定的目標達成。

陳委員素月：好，本席跟你提這個，事實上就是希望觀光局執行計畫要有實際效益。另外，今年我也提過好幾次，我們看到疫情後國際觀光的現況，目前是呈現逆差的狀況，就是出國人數比入境旅客還多，相差近一倍。在客源的部分，疫情前跟疫情後也有一些差異，疫情前，中國大陸不算的話，日本來臺的旅客最多，再來是韓國、香港、美國；疫情後，目前來臺旅客最多的是韓國，再來才是日本、馬來西亞、越南。我想觀光局應該都有注意到這個部分，你們應該也要分析為什麼疫情後客源會有這些變異，因素到底在哪裡，我不曉得觀光局有沒有注意到？

張局長錫聰：客源的變化跟航班運量的恢復以及各國防疫措施的變動有關，還有通膨以及人力因素，比如地勤、旅館從業人員等等。從趨勢來看，過去十幾年來，第一季通常是來臺旅客的淡季，是我們出國旅遊的旺季，因為春節、二二八等連續假期都在這段期間……

陳委員素月：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現在主要強調的一點就是，為什麼疫情後日本旅客變少了，為什麼吸引不到日本的旅客？為什麼韓國旅客會增加，願意來臺灣？這是年輕朋友跟我講的，因為臺劇的崛起也帶動很多國外觀光客願意來臺灣，現在很多韓國人來臺灣就是要去臺南「想見你」的拍攝地觀光，戲劇對臺灣的一些觀光景點是有效的行銷，所以我要提的是精準客源的開拓計畫是不是可以思考這樣的方式，因為我不曉得透過網紅或者是廣告的執行有效果嗎？我是提供你們參考，目前透過戲劇的拍攝可以更凸顯臺灣一些觀光景點的特色，也更有吸引力，這部分你們可不可以去思考研究一下？謝謝！

張局長錫聰：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10 時 59 分）部長好。臺南發生一件很不幸的交通事件，一位媽媽牽著 3 歲的女童走斑馬線被左轉車輛撞倒，小女生不幸因為車禍死亡，為什麼會發生這種車禍？事故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我覺得第一個，駕駛本身有沒有減慢速度？第二個，在交通工程上，事實上，4 月 10 日我們有談到行穿線應該退縮，還有包括行人專用時相，我們在 4 月 10 日有發函 22 縣市，請他們在極短期和短期實施這二個方向，我想這個是最短期的可以先……

林委員俊憲：部長，我跟你說，我認為這是系統性的悲劇，基本上，我們光是討論臺灣的交通安全，我在交通委員會，我們每個會期都在修道交條例，幾乎每個會期都修道交條例，發生一種交通事故狀況，我們就增加它的罰則，道交條例就是增加它的罰則，罰則大概基本上就是處罰駕駛人，對於整個交通安全有沒有改善？

經過統計，今年 2 月我們的交通事故發生率沒有下降，總件數還增加將近 10%，即 9.2%，增加了 5,600 件。我們再來比較，為什麼人家笑我們臺灣很危險？其實不只行人危險，臺灣上路都很危險。臺灣每十萬人因為車禍死亡有 12.67 人，是日本的 5 倍，日本人口是我們的 5 倍。反過來說，日本因為車禍死亡人數只有我們的五分之一，臺灣是人家的 5 倍；南韓人口是臺灣的二

倍多，相對的，臺灣每十萬人的交通死亡人數是韓國的 2.2 倍，臺灣現在平均每一年因為交通車禍而死亡的大概都 3,000 人，去年大概有 3,085 人，平均每一天因為車禍死亡有 8 人，是不是這樣？然後一年因為車禍而受傷人數大概有 50 萬人，每一天大概都有一千三百、四百人因為行的問題而受傷。我們每次都說要改，就像我講的，每個會期都在修道交條例，有效果嗎？怎麼曲線都是往上走，越來越嚴重？

我們來看看，日本在 1970 年也感受到交通很危險，所以那時候他們有發動一場叫做交通戰爭，因為日本在 1970 年代發現，他們一年車禍死亡人數是 1 萬 6,000 人，他們那時候笑說，比他們去打滿清那個甲午戰爭死的還要多人，甲午戰爭才戰死一萬三千多人。現在日本每十萬人死亡人數已經降到 2.5 人，大概是臺灣的五分之一。部長，我為什麼跟你說這種車禍是一種系統性的悲劇？臺灣現在最危險的就是左、右轉，而臺南這個車禍，那個駕駛要左轉，在左轉的時候，因為它沒有左轉專用號誌或車道，他左轉的時候又怕對向來車，因為對向直行來車是可以繼續走，他怕被對向的直行車撞到，所以這個風險就是要閃避對向來車還有斑馬線的行人，駕駛人經常在這種狀況下面對這個風險而手忙腳亂，這個風險就是二選一，很不幸的，通常都是會撞到人，因為車子會去閃車子，每次都是行人產生了這樣的悲劇。對於這種狀況，過去你們都是互相推責任，我常聽交通部最常講的就是交給地方因地制宜，因為我們的道路有二個系統，交通部說我只管公路系統，市區道路是縣市政府要管的，變成內政部營建署在管，所以臺灣的道路有二個部會在管，一個是交通部，一個是內政部，就各管各的，然後經常說的就是交給各地方因地制宜。而我剛剛提的那種所謂沒有左轉車道，現在有一種設計叫做偏心左轉車道，但是因為這個比較貴，做起來比較耗時，所以很多國家就想出辦法可以快速解決，例如用這種槽化線，像日本，部長有沒有看到？日本東京這裡是畫這種槽化線，原本它有三個車道，可是你經過槽化線的時候，直行車就自然閃到一邊去，等於平白當中就空出一條可以左轉或右轉的車道，這是用槽化線的設計。

在臺灣，有的縣市也有去學，我舉個例子，像高雄，你看這個就是高雄的狀況，如果是這樣畫的話，車子開過來的時候，車子從這邊開過來，它經過槽化線的時候有的會自動靠右，而左轉車道，等於好像平白之間多出一條左轉車道，有的縣市也有很錯誤的設計，像這個例子，它是畫一個橢圓形，駕駛開過這裡的時候會不知道這個設計是要幹什麼，是要給你多出一個左轉車道，這就是所謂的各地方因地制宜。照理講，畫線的這種彎曲的比例，交通部應該要定出來，這樣縣市才會畫，地方政府沒有這樣的人才，也沒有這樣的技術，他們不一定做得出來，這個是雲林的狀況，他們就亂畫，畫了一個橢圓，不知道這是什麼，而這個是高雄的狀況，他們是這樣畫，你就看得清楚。

臺灣現在最麻煩的就是像這種左轉車，有時候有一臺車要左轉，它就擋住它後面整個車道，所以它後面的車子就趕快拚命要往右切，對不對？以前也曾經發生過，就是因為車子要左轉而擋住後面的車，一臺大卡車要切出來，結果就撞死一名騎士、騎摩托車的人，因為他沒有看到。而臺南這個悲劇也是這樣的一種系統性危機，因為它沒有左轉車道、沒有左轉號誌，他左轉到一半發現對向車來了就會緊張，斑馬線畫在那裡有什麼用？因為那個左轉駕駛會緊張，他怕

撞上直行車，然後他急著要過去，他已經不是禮讓行人，有時候那個駕駛就是會慌亂。

你自己也常講，交通安全有三個 E，一個就是教育，你要教育駕駛人，依據我們現在最新修訂的法律，若沒有禮讓行人，以前是罰 3,000 元，現在要罰 6,000 元，對不對？什麼叫禮讓？有的駕駛是減速，他的車速很慢、很慢在等行人走過去，這樣就被警察開單，他覺得很冤枉，所以不是禮讓而是停讓，你的車子要完全停住，因為你車子雖然是慢慢移動，但是行人走在斑馬線上也會緊張，他覺得你好像給他一個壓迫感，於是他就用跑的，所以這個就是駕駛的教育，不是禮讓而是要停讓。現在一般駕駛的交通考照也很有問題，很多駕駛人根本都搞不清楚。

第二個就是工程（Engineering）。像我講的這些基本的號誌、標誌，臺灣在這個部分可說是亂得一塌糊塗，你們授權給地方，地方就發明各自的，有各種標線、號誌，其實不只行人，開車也是一個地獄，都亂七八糟嘛！

第三個是執法，我們現在都只處理第三個 E，就是執法（Enforcement），不斷的修道交條例，不斷的加重刑罰，然後車禍件數、死傷人數每年就不斷增加。部長，你身為部長，你看到臺灣的交通這麼危險，你也沒面子啊！

王部長國材：謝謝委員的指教。我有看到委員的臉書，我覺得我自己當部長感到非常愧疚。昨天我們有跟臺南市政府做一個很深入的討論，就是現在臺南這些行人比較多的地方用左轉專用時相，這個意思是說，只要行人在走的時候，所有車子都要停，這個他們也接受，他們現在開始、在極短期馬上來改。

另外，雖然很多落實在地方，但是地方的交通專業水準不一，所以我們在今年，現在已經發了兩個指導原則下去，一個是行人，一個是機車，已經發給各縣市了，請他們按照這個指導原則來處理，在這個指導原則裡面，以行人來看，包括左轉專用時相，還有包括人行道的退縮，也包括騎樓要留 1.5 米行人的空間，然後畫出人行道，如果沒有人行道要畫出標線型人行道等等，這部分已經請地方去做了，我們現在也在做我們的視導，現在已經在做了，現在在做桃園和臺南這二個視導。

這幾年的道安工作，110 年下降一點點，去年又大幅上升，我覺得這非常嚴肅，所以我們今年就是把所有指導原則給地方，然後我們去視導。

林委員俊憲：部長，針對你講的這個部分，我給你一個參考，交通部有一個運研所，運研所很早就已經提出事故碰撞型態導向設計範例，照理講，這個研究結果應該要明文納入道交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但交通部對於自己的研究結果不是去改那個規則、不是訂一個標準，反而是交給地方因地制宜，結果就亂成一片，我提這個給你當參考，好不好？因為時間的關係。

王部長國材：瞭解，謝謝。

林委員俊憲：部長，這個工作在你任內應該做出來，不要讓這樣的悲劇持續發生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我全力以赴，謝謝。

林委員俊憲：謝謝部長。

主席（許委員智傑代）：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11 分）部長早。剛剛幾位委員也有提到，前天臺南的悲劇你有看到嘛！我先

問第一個問題，這是不是不應該發生？事實上事前就可以、也應該被避免的悲劇？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邱委員好。第一個，行穿線如果已經退縮，他就不會被 A 柱擋到。

邱委員顯智：是，就是行穿線如果退縮。

王部長國材：他就不會被 A 柱擋到。

邱委員顯智：是，我要問的是，在 9 天前同樣的路口也發生非常類似的事故，被害人的腳被撞斷了，我們要問的是，如果以剛剛部長的回答，行穿線如果退縮的話，事實上有可能不會發生這樣的悲劇，我們就不會讓一個才 3 歲的小女生來不及長大，我們看了也很不捨。部長，你覺得為什麼臺灣會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這個事？面對這個事故，9 天前才發生而已，原因一樣，為什麼面對這個事故、這個警訊毫無反應？也沒辦法去改善？

王部長國材：4 月 10 日交通部把行人空間改善原則及作法這個很重要的指引給地方。

邱委員顯智：交通部就是有發函、有一個指引？

王部長國材：對，我們從 5 月 1 日開始視導，現在桃園、臺南都做了。

邱委員顯智：9 天前發生另一起事故，當時他們也有收到你們的函，可是 9 天之後一樣還是發生這個事情。你可以看到臺南這個局長怎麼說的，他說路口設置都符合法規，他的說法就是都符合法規了，針對民眾建議的，就像剛剛部長提到的設置庇護島、行穿線的退縮，他也說有改了，臺南市爭取中央補助已經增設庇護島 50 處、行穿線 27 處，就剛好沒有改到這一處啊！有做啊！都有符合法規啊！如果下次又要叫他再做的話，他再評估需求啊！部長，你覺得這個回應可以接受嗎？

王部長國材：我覺得現在的交通設計要從車本到人本，如果從人本來看的話，除非那個路口完全沒有這個條件，基本上行穿線的退縮是一定要做，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今天我提的，行人專用號誌或早開號誌一定要做。

邱委員顯智：是。所以部長我們是有共識的，那就是行穿線的退縮要趕快做。

王部長國材：對。

邱委員顯智：但是我剛才要說的是發生事故前就已經收到函，為什麼 9 天後還是發生這個小女生的事情？我們還在談行穿線要退縮的問題，他的回答很直接嘛！臺南為什麼沒做？局長的回答就是法律沒規定！是有接到交通部的指引，但是法律沒規定啊！部長，我直截了當地講，日本對於行穿線、路口的規定是一整本，你就是要把它規範進去嘛！日本從中央到各都道府縣的細則、通則裡面都規定得很清楚，行人穿越道距離車道邊界延伸至少 3 到 4 公尺，就是寫在這裡，在 A 這個地方，庇護島在 C 這個地方，1 到 2 公尺，簡單講、直截了當地講，要做這個事情就是應該要把這個原則入法嘛！這很基本啊！應該要比照日本，把路口、行穿線退縮的規定要納入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裡面，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規定是 3 到 5 公尺，比起日本，如果可以更遠一點，就更能正向看到行人。的確我們現在是用指引的方式去要求……

邱委員顯智：部長，所以我就跟你說不能用指引的方式嘛！

王部長國材：入法的部分我們來進行。

邱委員顯智：要像日本這樣，它就是一個有效力的法規範，雖然你說 3 到 5 公尺，但那是一個指引，結果出事的時候，地方交通局長就拿出來說都有符合法律規定，問題在哪裡就很清楚了嘛！問題就是交通部要做這件事，行穿線的退縮部長也說了很多次，我們也都同意啊！所以要讓它像日本一樣成為一個有強制力的法規範，你要把它訂進去。

王部長國材：好。

邱委員顯智：將來地方政府如果沒有做的時候就是它的責任，那是它責無旁貸的責任。部長，這可以同意嗎？

王部長國材：我同意。的確我們看到地方的交通專業水準不大一樣，所以可能要更明確的人法原則。

邱委員顯智：沒錯。

王部長國材：我們來進行。

邱委員顯智：所以部長在這邊承諾將行穿線退縮入法。

王部長國材：包括我們過去談到的騎樓整齊線。

邱委員顯智：對，這沒有問題。

王部長國材：還有包括標線型人行道等等，看要在哪一個地方……

邱委員顯智：把它規範清楚。

王部長國材：這個我們來進行。

邱委員顯智：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現在中央已經有每年 50 億的經費，未來可能是 60 億，這是一個 7 年四百多億的計畫，現在國發會在審，就是道安改善預算。我要講的是應該要把 411 億的預算都花在刀口上，比如你們現在就要去盤點全臺灣事故路口有哪一些路口應該要退縮，有哪些路口要做庇護島，有哪些路口要強化執法、取締違停、加設行人專用時相等等，就像你剛剛講的，交通部應該要把清單及計畫清楚公布出來。為什麼我這麼講？其實我向交通部反映很多次，也跟部長談過，要做一個校園周邊道路安全的改善，但是學校並沒有辦法去處理周邊的路口，像我昨天也去新竹市的一個學校，一樣，學校提出來的就是它周邊的人行道路而已，這部分你有很多資訊、有很多資料，針對像臺南這樣的路口，你就應該針對它要怎麼去解決，清清楚楚把計畫和清單都列出來。

王部長國材：我想這部分是這樣，我們現在除了把指引給地方，還有視導，視導就是要評分，這部分我們和地方合作。

邱委員顯智：沒關係，我是說花這個經費去把它改善的時候，就是要用路口的方式來盤點，而不是用學校來做。

王部長國材：是。明年的道安經費在院長那邊有支持，我想除了今年的 50 億，明年還會繼續做，針對這部分，我會跟地方政府一起把所有該解決的問題一次解決。

邱委員顯智：應該是說今年 50 億，明年也會繼續做，那就是要針對這些危險的路口，因為不但日本這樣做，韓國也是這樣做。再來就是違法轉彎、未禮讓行人的處罰部分仍然過輕，其實看到

這位小學生的爸爸講了一句話，實在令人非常難過，他說國會才剛修法提高罰則就發生悲劇，實在是最大的諷刺。我們真的要深刻檢討法律不足的部分，道路規則是一個部分，而處罰有沒有嚇阻力更是一個部分，到底這個處罰有沒有辦法嚇阻、改變駕駛行為，然後淘汰惡質的駕駛，這都必須澈底檢討，在違法轉彎、未禮讓行人部分，我們的法律顯然是不夠的。我舉日本道路交通法的規定，請部長參考。日本的違規記點制度，人家是真的認真在執行，因為日本人認為車子是一個行動兇器，你駕駛這輛車子的時候，就應該要是一個 *qualify* 的駕駛者，所以日本規定未停讓行人違反路口安全行進義務、無人行道路口未停讓行人，以及在路口違停者，都要記 2 點，3 年內累積 6 點，就會被吊扣駕照一個月，記更多點或曾被吊扣駕照者，處罰會更重，但我們臺灣呢？比較起來真的寬鬆非常多，根本沒有認真執行。臺灣目前是 1 年 12 點，未停讓行人、未依法轉彎，要記 3 點，違停也要比照記點，下一年就不再累計；日本則是 3 年內 6 點。如果按照這個規定，在日本 3 年內第 3 次犯就記 6 點，表示發生第 3 次就要吊照，而臺灣呢？是記 3 點，等於 1 年犯到第 4 次才會被吊扣駕照，天啊！再下一年，也是要犯到第 4 次才會被吊扣駕照，然後第 2 年又重新計算，所以我們臺灣的違規記點制度，說實在的，如果真的要拿出力氣認真管理，這顯然是非常不足的。

王部長國材：記點制剛剛修法通過，半年改成 1 年，現在也在進行中。

邱委員顯智：本來半年已經都很不可思議了，現在改成 1 年，下一年不累積，就是 1 年記 12 點，如果是記 3 點的話，等於 1 年內要犯到 4 次未停讓行人、未依法轉彎才會吊扣，所以這是非常寬鬆的規定嘛！

王部長國材：點數可以調整，點數我們來調整。

邱委員顯智：最後一點，在日本如果沒有繳罰鍰或事故情節嚴重致人受傷，就有刑罰相關規定，可以直接用道交法移送法院，處 3 個月以下徒刑和 5 萬日圓以下罰金，跟我們比較起來，你就可以知道日本是嚴格很多，他們是真的把汽車當作是行動兇器，所以你駕駛這個行動兇器的時候，要非常非常注意，如果違反注意義務，要課予更重的責任，這才合理嘛！

部長，請交通部兩週內提出下列議題推動計畫，並到本辦公室說明：第一，這個剛剛部長也有答應，行穿線退縮的規定納入「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與其他相關法規，簡單講就是把它入法，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

邱委員顯智：這個部長有承諾。第二，盤點近三年事故資料，全面檢討路口問題，納入道路改善計畫，也就是說這個 50 億的計畫，要確實針對路口。國家資源有限，我們如果真的要認真把這些死傷減低的話，就一定要改善我們的路口，該人行道退縮的，該設庇護島的等等，都應該盤點出來。第三，參照日本等國際經驗，全面檢討我國違規記點制度與未停讓行人、違規轉彎的處罰，真的認真去管理。第四，參照日本等國際經驗，重新檢討我國考照制度、駕駛人回訓制度與教育制度。這其實談了非常多，跟剛剛那個脈絡是一樣的，部長，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今天委員的建議，都跟我的想法一致，我們會往這個方向進行，但是現在考照我們有一些進行的方式，包括駕訓班或路考等等，我想這部分一併跟委員說明。

邱委員顯智：好，這部分你可以參考國際的經驗，你就會知道臺灣的考照制度存在非常多的問題。謝謝。

王部長國材：謝謝。

主席（陳委員雪生）：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11 時 25 分）部長好！現在小三通要怎麼開放，其實是要搭配陸方那邊互相的對等條款，對不對？我一直針對我們的觀光要如何拓展海洋藍色公路在思考，部長可以看一下現在的台馬輪跟台華輪，我們現在的渡輪都是單程旅遊，就是臺灣到澎湖或臺灣到馬祖，有沒有可能用跳島旅遊的角度思考？我們可以看到疫情期間有關郵輪的跳島，事實上當時推出的探索夢號，2 天內內銷就完全被訂光了，疫情過後，如果臺灣繼續推動類似的跳島旅遊，交通部有沒有這樣的想法？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我們支持，現在我們的郵輪漸漸也都回來了，但在國內的跳島部分我們是支持的，而且還有獎勵措施，這點我請局長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葉局長說明。

葉局長協隆：謝謝委員的質詢。跟委員報告，針對跳島郵輪獎勵部分，航港局已經有編列相關預算，針對國際郵輪業者如果來臺跳島進行試航，我們可以給他 80% 的補助，一個航次最高可以補助到 400 萬元。

許委員智傑：這個我知道，我大概跟部長和局長再報告一下，現在高雄跟香港雙母港的效果還不錯，另外基隆跟那霸，亞洲最大的郵輪到基隆來，這基本上也算是郵輪旅遊，再來就是我們國內的單向船，就是剛才提到的台馬輪部分，台澎輪是走高雄跟馬公，然後新台馬輪跟台馬之星是走基隆跟馬祖，這都是單向的，甚至還有單向是安平到澎湖，類似這些單向來回的渡輪，有沒有可能因為今天我們有這些能量，然後我們自己在國內的島就可以提出跳島旅遊？譬如今天小三通可能從廈門到金門來，他要到臺灣玩，可能要坐飛機，還要轉機，如果有類似這種郵輪觀光跳島旅遊的角度，在我們臺灣內部，我們有沒有可能用這樣的方向去處理？

王部長國材：目前我們是用觀光方式，意思是一艘船可以到很多點去玩。

許委員智傑：是的。

王部長國材：所以它是觀光方式，過去郵輪是要預定，很久以前就要預定要搭什麼……

許委員智傑：我知道。

王部長國材：是不是有這個市場，比如說類似比較定期航線這種方式的，我們再研究一下，但是這個的乘客穩定量是比較不清楚，這部分我再請局長……

許委員智傑：有關台馬輪的部分，我再舉個例子請部長跟兩位局長參考。我剛剛提過台澎輪和台馬之星都是定點對定點，另外還有一艘是教育部的實習船，不曉得部長知不知道？其實當時我一直在推動以產學實習船的方式處理，但後來很可惜沒有成功，因為每個單位都只想到自己，教育部想到的是針對學生，只要設法讓他們能夠實習就夠了，其他與產學實習無關的臺灣藍色公路部分，他們就沒有想那麼多。台馬輪和台澎輪也一樣，他們只想到解決單點的問題。有沒有

一個單位可以來整合？到底是交通部還是觀光局？又或者是航港局？觀光局未來會變成觀光署，格局應該更高。你們應該去思考這些問題。現在國內沒有郵輪，所以我們現在搭郵輪都是別人在賺錢你知道嗎？其實我們根本沒賺到錢。一艘郵輪到臺灣來，起碼也要讓旅客下船兩、三天才有辦法在國內消費，不然根本賺不到他們的錢，都是外國的郵輪公司在賺錢嘛！

王部長國材：瞭解。

許委員智傑：疫情過後我們在衝觀光的量，這是短期目標，當然他們能來我們非常高興也非常感謝，觀光局、航港局和交通部都非常努力，這些我們都要感謝，但是這並沒有長遠的思考，所以我一直在想長遠的思考就是渡輪，你看我們現有的三台渡輪都是在九千多噸、八千多噸、五千多噸左右，如果是一萬噸以上的話，要在馬祖停靠可能會有困難，如果設計一萬噸以上的渡輪或是就現有的渡輪去調配，像馬祖起碼可以停靠五千噸的渡輪，是不是可以用跳島的方式去連結？就像國七現在開始要蓋了，為什麼國七要連國十，而且最後還要連國一？因為它要連成整個交通網嘛！臺灣是海島，臺灣的海洋觀光、海洋產業其實可以有很大的發展，但是現在各部會可能都還沒有針對臺澎金馬進行跳島旅遊的規劃，包括為首的交通部也一樣。所以我今天先拋出這個議題，你們三位都是重要的負責人，尤其是部長，我們的眼光要放遠，而不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教育部只處理學生實習的問題，其他部分他們不管；航港局處理單程旅遊的問題，他們也不想做整體規劃；而觀光局又不敢大膽的說要一起做，所以本席今天拋出這個議題，希望部長和航港局、觀光局能夠以海洋產業為重，我們是海洋國家，請用交通連結的方式來思考，類似公路的連結網一樣，讓海陸有機會做這樣的連結，連結之後再配合觀光，看看要怎麼樣來帶動，甚至國內只要有五艘渡輪，那麼在國內就可以有固定航班來做跳島。你看台馬輪花了十幾億，台澎輪花了十幾億，教育部的產學實習船也花了十幾億，錢都這樣一直花，但錢花下去之後卻只解決個別的問題，如果能夠有整體思考，就能帶動臺灣十年後或二十年後的環島海洋產業及海洋觀光，甚至成形之後，國外的船也會來，目前我們可以先用渡輪來做，將來我們也可以自己做郵輪，台船也有這樣的能力，交通部是不是能夠用這樣的角度去進行臺灣未來海洋觀光及海洋產業規劃的思考？

王部長國材：我覺得召委今天提了一個非常有建議性的意見，以前澎湖輪或台馬輪的確都是以交通功能為主，那天召委有去參加新台馬輪的首航典禮，它現在已經是類郵輪了，裡面的設備非常高級。關於它是不是只從基隆跑到馬祖，還是也可以從馬祖跑到金門等等，這部分我會與在地立委再討論一下。

許委員智傑：對，我的意思就是這樣。

王部長國材：我覺得這樣很不錯，可以讓它的使用率達到最高，而且它已經有類郵輪的功能，裡面已經很舒適了，而不是像以前那種交通船的樣子。

許委員智傑：是的。

王部長國材：尤其現在澎湖輪也是類郵輪，它 8 月會營運，這兩艘的功能都是類郵輪，應該讓它們有更多的空間可以發揮，事實上也可以載觀光客到馬祖或其他地方，這部分我會與幾位委員討論一下。

許委員智傑：我看到陳雪生召委也頻頻點頭，有道理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是的。

許委員智傑：那就請交通部往這方面做整體規劃，事後我們再來討論。

王部長國材：好，這是很好的建議，謝謝。

許委員智傑：好的，加油，謝謝。

主席：謝謝許智傑委員關心馬祖、關心澎湖。

主席（許委員智傑代）：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11 時 36 分）局長、署長，馬祖地區在 80 年以前都實施戰地政務，我記得我從小念書的時候，馬祖最高學府只有一個初級中學，所以老百姓受教育的機會不多。初級中學只有 30 位學生，之前小孩子都必須跑到金門去念書，以馬祖的老百姓來講，老一輩有的目不識丁，有的教育程度也不是很高，因為教育不夠普及，所以出現一些問題。我想請問邱局長，如果把豬肉、牛肉帶進來要罰 20 萬，你敢帶進來嗎？你會不會帶？

主席：請農委會防檢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垂章：當然不會，我們……

陳委員雪生：不會拿一塊牛肉或豬肉來冒險，不然可能馬上就要繳 20 萬，對不對？那為什麼有人會帶進來呢？

邱局長垂章：一個可能是僥倖心理，另外一個可能是……

陳委員雪生：不會因為僥倖吧！有這樣的僥倖嗎？會有人拿一塊牛肉乾或一塊豬肉來僥倖去碰那 20 萬嗎？不可能嘛！我為什麼會問這個問題？上個月我去大陸，我的習慣是會吃一點零食，因為坐飛機、坐船很無聊，所以我就把牛肉乾放在手提包裡面帶到大陸去，而且我居然還把它帶回來，如果這被逮到就要罰 20 萬或 5 萬，你說我是故意的嗎？這不可能，我不會故意啊！我是立法委員，我怎麼會故意去碰這種事情，那是不可能的。但如果不小心碰到了，那就要罰錢，這一點辦法都沒有。我講這件事情就是微罪不罰的意思，現在他們有沒有帶牛肉乾、豬肉乾？其實也沒有。摻一些瘦肉精或其他什麼精的，這些成份會讓味道變得很好，我為了這件事情跑到迪化街去，包裝上寫著「當歸鴨」，結果打開發現裡面是素的，包裝上寫著「牛肉湯」，打開之後裡面也是素的，現在吃素的人也很奇怪，還要搞個炒腰花、紅燒排骨，吃素就吃素，卻還要搞個炒排骨、紅燒排骨，甚至還有魚翅，這樣真的很奇怪你知道嗎？金門、馬祖以前稱為前線，對於老人家應該儘量用警告的方式，而且要出去宣導，你在這邊講話，那些老人家根本不聽你講話。你講國語，他們聽不懂，他們要聽福州話，所以我們選舉很辛苦，我用國語講，老人家聽不懂，他們不知道你在講什麼；我用福州話講，當地的外地人越來越多，他們也搞不清楚。這件事情我要拜託局長，你們依法行政我絕對 OK，我支持你們，但有一些事情必須因地制宜，你們的同仁都非常好、非常優秀、非常努力，還有關務署，有時候東西多帶一點，像麵線或什麼等等，規定帶 10 公斤，我帶個 15 公斤或 20 公斤也還好嘛！署長，是不是？署長應該也有馬祖的 DNA 在裡面吧？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彭署長說明。

彭署長英偉：報告召委，海關會盡量避免跟民眾產生爭議。

陳委員雪生：我現在也慢慢跟你們海關防疫同仁在互動，我在瞭解他們的想法，當然如果查到卻不辦的話就是瀆職，衍生的問題一大堆，所以在第一線的時候，我想拜託兩位長官能夠體諒這個問題，好不好？

彭署長英偉：好，謝謝。

陳委員雪生：接下來，部長，為了小三通常態化，金門、馬祖、澎湖的民眾遊行抗爭，我去大陸訪問，大陸說「你叫你們臺灣的人過來嘛」！我說「你不放啊！你們的人過來啊」！他們說「沒有啊！我們的人也過去啊」！但是據數據顯示，108 年 7 月 31 日他們就暫停了，109 年也暫停了，因為疫情的關係當然就停掉了，他們也是團、自由行都不能來……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陳召委好。是。

陳委員雪生：這跟交通部還好啦！112 年中國大陸對全世界 60 個國家逐步開放觀光旅遊，唯獨對臺灣不行。我有跟邱主委討論這個事情，因為交通部是航班和航點的恢復，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是。

陳委員雪生：那陸委會的問題很吃重啊！所以傅崐萁委員在問李副主委的時候，你們有沒有為難他們？我上次在質詢陳建仁院長的時候就說，我們把肚量放大、把心胸放大嘛！我們的團先開啊！有什麼關係呢？你現在不讓旅行業者出團，我們團先走嘛！大陸有不接受嗎？李副主委，你回答我，大陸有不接受我們的團過去嗎？

主席：請陸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剛剛其實就是在講，現在對於國人去大陸是自由行可以，有些國人也是自己組團去，我們是不准旅行業組團。

陳委員雪生：為什麼不准？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這個是當時因為疫情的關係，對旅行業所做的管理，現在我們也跟交通部會商什麼時候開放。

陳委員雪生：你不要跟交通部會商，交通部一點問題都沒有，你告知它就可以了，不用會商，據我的瞭解。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因為這個是對旅行業者的規範，並不是在兩岸政策的部分。

陳委員雪生：你們講的是對等嘛！我們不能把心胸放大嗎？是不是？因為它的飛機在我們這裡繞來繞去，現在連大陸到金門、馬祖不中轉，你們陸委會都不同意耶！副主委，你知道嗎？大陸人到金門和馬祖不准中轉、不准來臺灣，你們都不同意耶！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我們現在對於大陸人士到小三通的部分也是在整體評估當中，現在社會交流已經放了，那還有一些專案……

陳委員雪生：我接著問你，到底是因為疫情的關係還是政治的關係？你告訴我。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疫情的因素已經解除了，現在還有整個情勢的考量，對於人員的開放……

陳委員雪生：我之前詢問是疫情還是政治，你們說是疫情的關係，陸委會跟交通部推到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說疫情的關係，指揮中心說疫情嚴峻、不可以來往，我們接受啊！避免大陸人傳染給馬祖、金門，再傳染給臺灣，為了國人的健康，我們同意啊！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是，我們現在……

陳委員雪生：現在疫情沒有了啊！指揮中心都解散了！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兩岸人員交流的部分，現在正在逐項、逐類、逐步檢討放寬當中。

陳委員雪生：逐哪一類？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因為現在小三通的話……

陳委員雪生：只有金門、馬祖去啊！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大陸人可以到……

陳委員雪生：那大陸人要來啊！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現在可以做的就是社會交流……

陳委員雪生：申請的第一團被你們打回去了，金門也申請，你們也打回去了，我聽陳福海縣長說最近廈門有自由行或團客會到金門，你知道這個件事嗎？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我們也有在密切關注，因為疫情……

陳委員雪生：關注的情況怎麼樣？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疫情之後，因為大陸還沒有放他們的人可以到金門和馬祖……

陳委員雪生：你們在關注，我也在關注啊！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對於他們的動向……

陳委員雪生：你們關注的程度不能輸給我啊！懂了沒有？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目前……

陳委員雪生：你們還有情資人員在裡面，你們專門在注意這個事情啊！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因為目前大陸辦證的單位或設備已經逐步在就緒當中，所以……

陳委員雪生：什麼叫就緒？你們也說黃岐港那邊人都解散光了，我去看全部的人都在啊！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那是協調之後他們……

陳委員雪生：你們情報真的太差了，我跟你講。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我們以後會多多跟委員請教。

陳委員雪生：不是以後，你現在在進行式，我不跟你講以後了！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我們現在整體都有在評估當中。

陳委員雪生：李副主委，我跟邱主委也談過，當然不是你的權限，我是說大陸人的文化也好、經濟也好、宗教也好，來馬祖、金門交流，裡面有一些白手套在裡面嘛！對不對？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是。

陳委員雪生：有一些他們中共的領導，你讓他來啊！有什麼關係？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過去就是有這些……

陳委員雪生：馬祖以前是砲灰，現在變成你們的玩具耶！你懂了沒有？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我們現在也都有收到相關案件……

陳委員雪生：我們現在是玩具啊！你愛怎麼玩我就怎麼玩我，你玩死我啊！你知道嗎？你就讓他來，有什麼關係呢？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我們的方向是如此沒有錯。

陳委員雪生：國安局有沒有來？勞駕國安局副局長，我想問你，你們國安局評估金門、馬祖重要嗎？

主席：請國安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進廣：報告委員，有關於政策的決定，由權責機關來辦理；本局是情報機關，負責蒐整相關的情資，提供給部會做參考，這是我們的角色。

陳委員雪生：好，那重要或不重要就是參謀本部、陸軍、海軍、空軍的問題了，你們只評估這個。金門、馬祖駐軍只有 2,000 個人，我們的武力、火力怎麼跟人家玩？我上幾次質詢就講了，人家漁船就把你一個島吃掉了啦！還要解放軍過來啊？所以你不用擔心嘛！你們國安局也要評估耶！

陳副局長進廣：我們對於國家安全有信心。

陳委員雪生：你對我也有點信心，好不好？

陳副局長進廣：有，對你非常有信心。

陳委員雪生：馬祖是我的家耶！是我的島耶！

陳副局長進廣：是。

陳委員雪生：你知道嗎？是我的家耶！死人是我們死，不是你死啦！你在那邊高高在上，國安局在陽明山上，打不到你的！你知道嗎？

陳副局長進廣：謝謝委員的指導。

陳委員雪生：我們在第一線耶！我們一直希望藉著金門、馬祖小三通把兩岸關係緩和，你們人也不去，這樣平行線嘛！沒辦法談啊！

陳副局長進廣：我非常支持兩岸的正常交流。

陳委員雪生：你可以以縣長為白手套，金門、馬祖兩地的縣長為白手套，你讓它的人過來嘛！它的人過來以後，我們的人也可以到那邊去談啊！我們縣長以後去什麼 518 或什麼團，陸委會也可以派人跟著進去啊！進去的話，可以以次團體去談事情嘛！不然如果是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下才能坐下來談，你會談一個中國嗎？

陳副局長進廣：我們樂見任何有關於和緩兩岸關係的這些行動，我們都非常樂見。

陳委員雪生：現在旅行社也緊張了，做不到生意嘛！旅行社有很多質疑，他們認為在 2024 年選舉以前，你們不會有動作，交通部也好、陸委會也好，都不會有動作，為什麼？有幾個原因，沒有急迫性啊！社會觀感也還好，電視上從第 49、50、51、52、53、54 臺全部都在反中、仇中嘛！政府說「我們沒有仇中，我們也沒有罵它啊！」但是電視不停地罵啊！而且中國的東西統統都不吃、不用；中共有樣學樣也來了，臺灣的東西他們也不買，那這裡面的出超、入超你算一算，誰倒楣？還有年底不開放，綠營的支持者很高興，選票就會增加了，是不是這樣？陸委會回答。

李副局長麗珍：我想我們的政策方向還是希望能夠恢復兩岸的交流。

陳委員雪生：這不是你希望，是我希望這樣！你要批准啊！懂了沒有？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我們的方向也是如此，正在綜合評估當中。

陳委員雪生：另外，反間諜法實施以後，老共對於馬祖種幾棵樹都數的清清楚楚的，村長叫什麼名字他都可以直呼其名，你知道嗎？點名點將點的清清楚楚，現在電視臺第 49、50、51、52、53、54 頻道播放老美的航空母艦從哪裡進去、哪裡出來？驅逐艦配合幾艘？飛彈怎麼打？我們要買多少武器？還要什麼間諜法？電視上我們叫做曝光，他們叫「暴光」，曝光得乾乾淨淨把衣服全部脫給別人看，是清清楚楚整個裸體給他們看，你懂了沒有？所以你不要再拿什麼反間諜法來說，能夠來的人儘量放他進來嘛！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我們講的反間諜法是國人到大陸去風險會提高，所以這個部分是提醒國人要注意。

陳委員雪生：沒有，副主委我跟你講，當然不是你的問題，你回去跟邱主委報告一下，還有王部長，你們國安高層討論小三通的問題時候好好去想一想，好不好？你讓旅行團開放有什麼關係？你這樣一直搞下去，我跟你講啦，什麼全面開放，根本不是全面開放，就是金馬人士局部一點點可以去大陸而已，就這麼一回事，還有我們的自由行可以去，但大陸永遠來不了了，我評估你們年底以前不會開放的啦！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我們會繼續努力。

陳委員雪生：李副主委，你敢回答我會放嗎？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還是要看整體情勢發展。

陳委員雪生：你們這個都在打太極拳，你們是因為政治還是因為疫情？以前說是因為疫情，現在疫情沒有了啊！現在又在搞政治啦！是不是？你們把資料反映給國安系統嘛！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我們主管部門還是從專業在做考量。

陳委員雪生：那個叫副秘書長嘛！是不是？你們要去報告蔡總統、行政院院長啊，你們要敢講話，不能這樣子下去啊！這樣子下去官逼民反，好不好！好，謝謝你們。

主席：我補充一下，部長，剛才渡輪可不可以做一個可行性評估？

王部長國材：我們先給一個書面說明給召委。

主席：OK，好，謝謝。

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1 時 52 分）部長，今天要談小三通疫後觀光，不過我先問一個時事題，臺南 3 歲女童被撞這個不幸的案件，目前進度如何？你今天早上受訪時說要實行行人保護時相，目前具體的方案跟執行的狀況如何，要不要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邱委員好。早上在道安的群組已經給 22 個縣市，要求在極短期先有一個行人專用時相或是早開時相，意思是說行人在號誌燈綠燈亮的時候，所有的汽車都要紅燈。

邱委員臣遠：都要停、都要遠離斑馬線 3 公尺？

王部長國材：對，因為現在左右轉的傷亡，就是同向的行人在走時，車左右轉會撞到。

邱委員臣遠：車不讓人啦！簡單講就是這樣。

王部長國材：是，所以我覺得極短期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專用時相讓行人走……

邱委員臣遠：這有辦法具體執行嗎？

王部長國材：我們會發布下去，然後我們會視導，如果……

邱委員臣遠：行人道安地獄已經丟臉丟到國外！一年三千多人傷亡，今年第一季結束還比去年增加 10% 的數字，不管你預算再怎麼投、法令再怎麼修、罰則再怎麼調，效果都不彰，所以這是整體結構性和駕駛人習慣的問題，包含整體社會氛圍、道安教育，這才是道安三因。

現在低薪、通膨、高房價，對年輕人來講四不一沒有，賺不了錢、買不了房、結不了婚、生不了小孩、對未來沒有希望，結果走在路上還要怕被車撞，這樣誰敢生小孩？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國安問題，基本上你們的態度都過於消極，全部丟給地方政府，整個中央政府執行的層面、你們的政策，其實都沒有辦法有效落實。包含那時候我們要求你們要召開全國道路安全記者會跟會議，前面當然有做了一些，但是對於那些傷亡比例高的重點都市，你們有沒有具體輔導及協助的措施？

王部長國材：我們在 4 月 10 日把行人的要求給地方後，從 5 月開始做全國的視導，的確過去我們給的資料他們要遵循、要來做可能需要時間，所以我們現在要求譬如行人穿越道的退縮等等……

邱委員臣遠：我覺得是這樣啦！你們必須要去評估交通熱點，尤其現在零工經濟外送特別多，學校、醫院周邊人口相對密集，且弱勢族群如孩童、長者多的地方，其實最簡單的就是用你們的大數據盤點相關高肇事率縣市的地點，從學校周邊先施行。譬如學校輻射方圓 2 至 3 公里限速 30 公里行車相關的規範，還有包含外送零工經濟固定的停放區等等這樣的方式，包含配合行人保護時相，這些應該都是重點優先執行的區域，這有沒有辦法做到？

王部長國材：我們今年的確看到去年道安死亡人數增加很多，今年我們的辦法是這樣，有兩個族群現在最重要，一個是機車、一個是行人，這兩個我們已經把交通部的指引給地方了，也會透過道安視導的方式看有沒有去落實，包括現在所提的人行道退縮或者專用時相，這個我們會視導後在道安記者會公布成績。

邱委員臣遠：包含一些高肇事率的危險巷弄，除了臺北市之後，其他縣市也要多輔導他們設置綠色人行道，慢慢讓機車退出巷弄，我覺得這都是很重要的一個議題。

王部長國材：這個都在我們的指引裡面，但地方要落實，的確牽涉到首長的態度是否把這個當作最優先的項目，我們現在作法是這樣，中央列出指引，而地方有沒有遵循，我們就公布成績，大概是這樣，謝謝。

邱委員臣遠：對，你要讓它有一些社會壓力，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我們會這樣做。

邱委員臣遠：以之前來說可能每季或每半年公布，但我希望現在每個月都要訂進度且對外公布，要給相關的縣市壓力，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我們現在每個月的道安記者會，就會開始宣布這些重要的事。

邱委員臣遠：好。再來，針對星宇航空這次的事件，包含董事長張國煒之前砲轟政府不重視觀光，其實當時你也有回擊，但是業者的看法是不如新加坡。我覺得當時觀光局長回答的也不是很好，臺灣既然是全方位的觀光，有高山、有大海，資源如此豐富，這樣國際觀光方面應該要比新加坡城市旅遊更加蓬勃。我們知道香港反送中之後，國際金融中心移往新加坡，也是亞洲一個重要的轉機點，臺灣不但沒有朝這樣的方向邁進，還限縮陸客、兩岸緊張，使得我們很大一筆消費的族群沒有辦法進到臺灣來旅遊，其實對我們觀光業來說是非常大的衝擊。根據相關的數據統計，比照 2015 年至 2019 年的非疫情期間，臺灣國境入境的旅客是 1,040 萬增加到 1,190 萬，增幅是 14%；新加坡則由 1,520 萬上升到 1,910 萬，增幅 26%，比率上來講多了我們一倍多；而韓國、泰國更多，都成長了 33%；尤其日本更成長了 62%；我以前在的越南，它的峴港在 APEC 之後更成長了 128 倍。所以不管在疫情前、疫情間、疫情後，其實臺灣並沒有掌握到這樣子的商機，你認為最大的原因是什麼？

王部長國材：因為他談的是政府不重視觀光，這個太沉重了，當然觀光如果國外做得好的部分，我們應該要參酌辦理，這個是我們一定要做的。

邱委員臣遠：你推估今年大陸旅客有多少能來臺灣，數字可以達到多少？

王部長國材：我們本來預估……

邱委員臣遠：而且你現在是連小三通都沒有大陸旅客，今年 100 萬的陸客目標要如何達成？你們現在預估是多少？

王部長國材：我們預估 600 萬人次來臺觀光，到昨天為止是 175 萬人次，而且每一個月越來越增加，所以縱然沒有陸客，我們大概也能達到 600 萬人次的目標，但是我們還是歡迎陸客……

邱委員臣遠：但是你有沒有去盤點他的消費力？

王部長國材：消費力不見得比較高，但是我們現在 600 萬人次的目標不變，當然兩岸……

邱委員臣遠：這個都是在大陸的臺商或臺人，但沒有真正的陸客啦！

王部長國材：對，現在沒有。

邱委員臣遠：我請教部長，你認不認為臺灣應該開放大陸旅客來臺？

王部長國材：我是樂觀其成，也歡迎……

邱委員臣遠：所以你贊成嗎？

王部長國材：非常贊成。

邱委員臣遠：你非常贊成？

王部長國材：是。

邱委員臣遠：面對大陸現在的軍事武力威嚇，你認為讓大陸旅客來臺灣或不讓大陸旅客來臺灣哪種情況對臺灣比較有保障？你開放他們來對我們比較有保障還是不要開放比較有保障？

王部長國材：基本上，對於兩岸人民往來，我覺得就是把他們當作客人來看，也不會想到他們會怎麼樣。

邱委員臣遠：你講的沒有錯，有朋自遠方來，不管政治如何對立、軍事如何威脅，觀光、文化、經

濟交流都不能斷，交通部要基於你們本身主導的業務去要求，甚至跟相關的國安單位進行溝通，不要讓政治太過凌駕於民生經濟，尤其是在疫情之後全東亞地區大家都在拼觀光，每個國家都是以 30%、50% 在成長，我們卻是這樣杯水車薪，尤其我們是一個海島國家，在相關的轉機以及跟陸方之間的緊張關係，還有我們的深度旅遊，其實相對來講並沒有其他國家來的深，我們有先天上的限制，通常像這種小型國家的旅遊，就必須要搭配周遭還有相關的套裝式旅遊，甚至要有所謂轉機的優勢，這樣才會吸引更多的國際觀光客，否則你們都只是閉門造車而已。

王部長國材：是。

邱委員臣遠：陸客之所以願意來，主要是因為有高度的文化連結跟他們對這邊觀光的一個意象，由於這幾年的政治氛圍，其實我們對這個市場已經忽視非常久了，所以我希望交通部觀光局站在你們本位發展觀光的立場，對這個部分一定要積極去爭取，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是，這個沒問題，事實上，現在我們都在準備中，包括我們在北京跟上海的……

邱委員臣遠：交流總比交惡好，該做的還是要做，這是不同層面的事情，大家基於本位各司其職，好不好？謝謝。

王部長國材：都有在進行中。

主席（陳委員雪生）：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2 時 2 分）部長，我要講幾件事，第一個就是我們地方的交通經費，東豐快的經費因為有增加，所以臺中市政府送案給交通部，請問這個案子現在的進度怎麼樣？當初蘇院長已經有承諾依照原先的比例，雖然復建之後預算增加了，但是照原來中央、地方的分攤比例，現在地方政府也把這個計畫重新送到交通部去了，你們應該收到了吧？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委員好。我們現在就是按照當時的承諾用生活圈的方式，現在還在進行中。

江委員啟臣：對，那個比例沒有變嘛！

王部長國材：對，大概是照這樣來進行。

江委員啟臣：就是 73% 對 27%，這個什麼時候可以有具體的結果出來？你們有回文了嗎？

王部長國材：現在公總已經彙整得差不多了，我們會儘速報院核定。

江委員啟臣：請你們對這個要掌握進度。第二，你有提到以 600 萬觀光客來臺作為今年的目標，你剛剛也提到目前是一百七十幾萬。

王部長國材：175 萬人次。

江委員啟臣：那到年底可以達標嗎？

王部長國材：因為每個月都遞增，增加了很多，所以我們是樂觀看待。

江委員啟臣：你講的 600 萬是不預期會有陸客吧？

王部長國材：當時是有加 100 萬的陸客，但是我們看到尤其是最近……

江委員啟臣：你說在 600 萬人次裡面有包括 100 萬的陸客？

王部長國材：對，但是最近我們看到像港澳來的人特別多。

江委員啟臣：對，從港澳來的。

王部長國材：對，所以我覺得……

江委員啟臣：如果把港澳的部分去除掉的話……

王部長國材：不是，我們假設一個最壞的狀況，如果沒有陸客，我們這個 600 萬的目標應該也可以達標。

江委員啟臣：應該可以達標？

王部長國材：是，但是我們也期待在下半年如果他們能來，會讓觀光人數更多。

江委員啟臣：你說如果能來，那這個「如果」是因為什麼原因，所以現在必須要用假設的方式？是卡到什麼原因？是我們沒有準備好還是他們沒有準備好？是技術問題還是政治問題？

王部長國材：現在是中國大陸那邊對於來臺灣的自由行跟團客都禁止，我們這邊也是禁止他們過來，所以是兩邊都……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兩邊都禁止？

王部長國材：對。

江委員啟臣：那兩會有沒有去談？就是臺旅會跟海旅會有沒有聯繫？

王部長國材：在私底下有聊。

江委員啟臣：是在私底下，所以沒有正式談嗎？

王部長國材：因為小兩會是談觀光，然後我們有在做一些準備。

江委員啟臣：做準備而已，所以都還沒有正式談，只是在私底下可能有聯繫而已？有沒有準備在什麼時候要談？

王部長國材：現在有一個氛圍就是期待他們應該有一個善意的表現。

江委員啟臣：我們有給他們善意了？

王部長國材：還沒有，他們也沒有給我們善意。

江委員啟臣：所以雙方都沒有善意？

王部長國材：都沒有善意。

江委員啟臣：現在雙方都沒有善意，那要怎麼開始？如果這樣的話，我看陳雪生委員的期待也落空了，因為雙方都沒有善意啊！所以顯然短期內或今年我們也看不到陸客來臺這件事情，尤其是團客的部分，應該是看不到。

王部長國材：不過我覺得慢慢應該……

主席：應該看不到，連自由行都看不到。

江委員啟臣：連自由行看不到喔！

王部長國材：我覺得慢慢的……

江委員啟臣：多慢？

王部長國材：大家的期待是兩岸人民的交往，我覺得可能再一點時間吧！

江委員啟臣：部長也這樣講，就是大家期待兩岸人民的交往，可是為什麼兩邊政府包括海基、海協不願意就雙方的期待去趕快促成呢？我感到很納悶，現在部長自己承認我們沒有善意，他們也沒有善意，雙方都沒有善意。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當時先宣布禁止他們來的是中國大陸，我們是後來才跟進。

江委員啟臣：所以希望你他們先宣布他們願意開放，你要不要在這邊直接對他們呼籲：你們趕快講你們願意開放，我們就講我們願意開放，是不是這樣？

主席：部長可以講啊！

江委員啟臣：部長，如果今天你期待他們出來講他們願意開放，我們這邊就馬上跟進而願意開放，那你也可以在這邊對他們喊話啊！

王部長國材：我可以呼籲前半段，但是後半段還牽涉到我們相關單位的同意，就前半段我呼籲他們趕快……

江委員啟臣：所以就前半段呼籲他們，那我們自己的其他單位還沒有 ready 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還要跟他們討論，因為我沒辦法代表他們直接就说馬上……

江委員啟臣：所以顯然我們政府也還沒有準備好。

主席：不是，江委員，是大陸不放啦！

江委員啟臣：大陸不放？

王部長國材：大陸也不放。

江委員啟臣：所以大陸不放，我們也不用準備？

主席：我是說我們先放啦！

江委員啟臣：我們先放？可是我們先放，他們不放，那沒辦法嘛！

主席：我們先釋出善意嘛！

江委員啟臣：總之，交通部作為觀光的主管單位，因為大家都期待疫後的經濟能夠趕快復甦，否則真的很慘啦！我在這邊舉一個例子，部長，你可能不知道，我就舉我們臺中的清泉崗機場為例，部長，請問清泉崗機場是不是國際機場？

王部長國材：是國際機場。

江委員啟臣：是國際機場嗎？

王部長國材：是。

江委員啟臣：你確定嗎？

王部長國材：確定。

江委員啟臣：請問現在一個禮拜飛幾班國際線？你知道嗎？

王部長國材：目前還沒有恢復很多。

江委員啟臣：不是還沒有恢復，其實它在疫情之前也沒有特別多航班或航線，那現在更慘，我剛剛才上網查了，從 5 月 10 日到 5 月 16 日全部加起來有飛的地方只有胡志明、香港跟河內，然後這 3 個地方的航班全部加起來一個禮拜還不到 30 班，像我住在臺中，我如果要從臺中這裡「中進中出」是非常困難的，而且這不是我自己要講的，而是業者一直來跟我們陳情、反映。我也有去查了高雄的小港機場，請問小港機場是不是國際機場？

王部長國材：是。

江委員啟臣：我剛剛算了一下，小港機場的航班一個禮拜飛了 19 個國外的城市，包括大陸的城市

，然後航班表有這樣厚厚的一疊，可是我們這個臺中的機場才只有 1 張，你跟我說我們臺中的機場是國際機場，高雄的機場也是國際機場，那就每一個都國際機場就好了，所以不要開玩笑啦！國際機場怎麼會只有飛 3 個國外的城市？這個航班表能看嗎？這也難怪我們每個旅行業者都抱怨得要死。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現在不是要飛就可以飛，因為如果沒有客源的話，航空公司也不會飛。

江委員啟臣：當然，可是你知道嗎？在這裡面有一些問題存在，我剛剛也講了，其實在疫情以前臺中一直希望能夠有更多的航線，可是我不曉得是卡在交通部、卡在國防部還是卡在哪個單位，你們既然把臺中清泉崗機場列為國際機場，它就應該要展現出國際機場的水準、要有這樣的能量，而不是在形式上把它升為國際機場，但實質上，它還是停留在航空站的水準，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只是騙人民、騙業者而已啊！其實業者也期待中進中出，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航空器的航空航線，它會從需求導向來看，這是在航空公司……

江委員啟臣：我相信中部是有需求的，因為我看了小港機場所飛的點，像成田、深圳、河內、關西、茨城、澳門，臺中連澳門都沒有飛，連上海都沒有飛，連成田都沒有飛，小港機場還有飛馬尼拉、仁川、釜山，臺中統統都沒有，連鄰近國家，包括大陸，現在大陸也沒有飛，連上海也沒有飛，連仁川也沒有飛，連日本的幾個地方，小港機場還有飛 Fukuoka，小港機場還有飛名古屋耶！臺中沒有需求嗎？臺中有大量的需求，可是交通部從來不重視這件事情。

王部長國材：江委員，航空公司的商業嗅覺很敏銳，有的話它就會……

江委員啟臣：部長，你可以去問一下，這是航空公司跟我講的，航空公司想開啊！旅行業者也想開啊！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他要開的話，我現在就答應他，真的，是哪一家、哪一條航線？

江委員啟臣：但是受限於機場的一些，可能是軍事考量，可能是其他考量……

王部長國材：不會。

江委員啟臣：還有他說不能太大的飛機，跑道的承載力之類的……

王部長國材：江委員，你看是哪一家，我們是很歡迎大家到臺中去飛。

江委員啟臣：好，如果你這樣講的話……

王部長國材：從來沒有限制。

江委員啟臣：我希望航線和航班的部分你們能夠儘量符合我們民眾的需求，否則我們的旅客進來都是從南北進出而已，中部基本上沒辦法進出，如果依現在臺中所飛的航班，包括胡志明、香港和河內……

王部長國材：很少。

江委員啟臣：非常少，這不足以稱為國際機場，笑死人了！

王部長國材：江委員，我們一起努力，中央樂觀其成，如果有需求，我們全力……

江委員啟臣：中央樂觀其成？

王部長國材：對，全力來……

江委員啟臣：如果地方政府願意提出這樣發展上的要求……

王部長國材：可以啊！支持。

江委員啟臣：中央願意支持？

王部長國材：支持。

江委員啟臣：因為業者找我陳情過好幾次，這個業者不只是航空，包括我們的地方產業，大家都希望中進中出，可是因為這個機場受限得太嚴重了，以致於我們的旅客也好，甚至是企業這些商旅的進出，其實他很不方便，他都必須透過桃園，可能有時候要透過小港，中部這附近的產業很多是跟東南亞有交流的，跟東北亞也一樣，起碼讓它飛亞洲嘛！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我們一起努力。

江委員啟臣：尤其如果到時候涉及到跟軍方跑道的問題，交通部去跟軍方搞清楚。

王部長國材：軍方也還好。

江委員啟臣：不是還好，我的瞭解是一定有問題，我會再來要求國防部，但基本上，我們希望能同時顧及軍用和民用，好不好？謝謝。

王部長國材：好，我們一起努力。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2 時 13 分）部長好。根據統計，今年來臺觀光人次已經達到 155 萬人，但是我們出國人數將近 340 萬人，是倍數的成長，顯見國人都出國觀光，而我們國內的產業，這個是您的責任哦！這部分要怎麼去處理？我們又看到觀光基金從 189 億元到現在淨值是 minus15 億元，在疫情期間，我們全力支持我們的觀光產業，所以這段時間我們投入了 488 億元來加以協助，表示政府投入下去，竟然業者也是非常難過，同時政府的政策等於是失靈，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看到網路上開始希望境外的人口能夠到臺灣來觀光，帶動整個經濟產業，也達到我們國家的美讓全世界的人知道，所以網路民調大多支持開放陸客來臺，以振興觀光業，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譬如說陸委會以及交通部，因為你是末端，對於觀光產業，你是不是希望陸委會也能夠去協助讓陸客來臺，帶動整個臺灣的觀光產業？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我非常支持，我們很歡迎大陸的人民來臺灣觀光、看看我們的自由寶島。

楊委員瓊瓔：都很歡迎？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執行？

王部長國材：現在主要是在中方的部分，它對自由行和團客還是禁止。

楊委員瓊瓔：部長，還是請你去跟陸委會溝通，因為政府是一體的，在橫向方面，如果你只有在那邊吶喊：我非常的支持、非常的支持、非常的歡迎陸客來臺觀光，但是實際上它是沒有的，表示這個政府是失靈的，所以你應該要好好的跟院長、陸委會主委討論，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這個有在進行。

楊委員瓊瓔：達成你的希望，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所有人都是希望循序、慢慢的進行兩邊的交往，的確現在有一個點在那邊，就是他們現在也沒有說要開放，然後我們如果率先喊開放，它又不開放，所以我覺得應該有一個氛圍，兩邊在某個時間點，同時來……

楊委員瓊瓊：部長談論到現在，您是贊成兩岸增加交流，這個是同意的，也是你的方向？

王部長國材：是。

楊委員瓊瓊：我希望你在跟行政院討論的時候能把你的方向拿出來。

王部長國材：好。

楊委員瓊瓊：然後能夠美夢成真，讓我們國內的產業可以去多發展好不好？讓世界的人都可以看到臺灣的美。

王部長國材：好。

楊委員瓊瓊：延續剛剛的議題，臺中是一個宜居城市，是嗎？

王部長國材：是。

楊委員瓊瓊：我們還有一個國際機場，對不對？而我們的國際機場，部長，您身為部長，您認為這個國際機場到現在它是個國際機場嗎？它是個國際機場嗎？

王部長國材：現在包括機場的跑道事實上都很長，所以它的潛力很高，但是這幾年在國際的航線的確是少的，尤其疫情期間都斷了。

楊委員瓊瓊：對啊！

王部長國材：現在慢慢在復甦……

楊委員瓊瓊：政府有責任耶！我們那裡是一個國際機場，我是臺中人，我以我們的國際機場為榮，但是我們的航班是如此，它真的是一個國際機場嗎？本席再次的質問，是嗎？你要怎麼協助中進中出？剛剛你的理念可以落實的時候，中進中出是最佳的地理位置啊！對不對？我相信所有從臺中進來、臺中出去，你往北部去觀光、往南部去觀光，甚至往東部去觀光都非常的適當啊！全球所有的觀光產業跟著交通走、跟著交通的地理位置最好的，為什麼臺中是一個國際機場卻沒有辦法這樣呈現？為什麼？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航線除了剛才談到的供給導向，比如說，我要中進中出，另外一個是需求……

楊委員瓊瓊：供給導向？光是外籍移工在中部地區，我們是機械類的……

王部長國材：我來跟你說明……

楊委員瓊瓊：相關的客源絕對是充足的啊！

王部長國材：是，第二個……

楊委員瓊瓊：有錢賺，沒有業者不做的啦！但是為什麼人家沒有辦法實現？為什麼？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也有鼓勵業者去臺中開航線，但是他們現在的優先順序都是桃園的航線先恢復，然後是高雄和臺中……

楊委員瓊瓊：部長，你來協助……

王部長國材：我想隨著觀光和疫情逐漸的恢復，我是覺得慢慢恢復航線……

楊委員瓊瓊：你來協助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我們會協助。

楊委員瓊瓊：包括機場的設備不足、機場的航線開闢不足，你來協助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沒問題。

楊委員瓊瓊：你這麼大膽的、大方的答應本席，你就要做到喔！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但是航線……

楊委員瓊瓊：因為你是做事的部長嘛，你要做到啊！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我是希望不管是小港或是臺中機場都能夠發展，然後讓我們的國際航線更平衡，不要都集中在桃園，但是的確它需要一些需求量，讓航空公司認為開這個航線是 OK 的，這個我們一起來努力好不好？

楊委員瓊瓊：政策如果是對的方向，我們就要強制執行，最怕就是政策方向不對，導致我們這麼好的地理位置，竟然徒具國際機場的美名，但實際上什麼都沒有，這對不起我們中部地區的人民，也對不起全國要出入境的人民，對不對？部長，你把方向研擬清楚，然後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我們好好努力來做，這麼好的地方，沒有理由讓它沒有國際航線，這是沒有道理的，加油！謝謝。

王部長國材：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2 時 20 分）部長、局長，小港機場目前復飛的比例大概達到疫情前的多少？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大概五成左右。

邱委員志偉：那要達到疫情前的水準還要多久？

林局長國顯：我們 10 月夏季班表完成前大概到六成，所以可能要到明年以後。

邱委員志偉：到明年什麼時候？

林局長國顯：明年我們看看能不能恢復到八成。

邱委員志偉：明年什麼時候？

林局長國顯：這要看航班的恢復狀況。

邱委員志偉：很多都是因為商務往來，或者是直接從南部到東南亞、日本，這個都是很大的需求，所以如果都要到臺北，當然很不方便。

林局長國顯：東南亞恢復比較快，但是現在兩岸航班相對慢，日本也恢復了。

邱委員志偉：所以用最快的速度達到疫情之前的水準。你說到今年 10 月才六成，跟人民期待有很大的差距，這個部分，部長是不是再責成民航局加快速度協調航空公司，趕快提升復飛的比例？小港機場未來要蓋新航廈，目的就是讓更多的航班能夠在小港機場起降，未來甚至可以開歐美航線，小港機場開歐美航線有它的優勢，比如東南亞轉機的可以到小港機場，以目前航廈的基礎和規模，787 能不能降落？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可以。

邱委員志偉：787 可以降落就可以飛歐美啊！

林局長國顯：跟委員報告，350、330 都可以。

邱委員志偉：777 也可以降落。

林局長國顯：對，都可以，跑道和設備都不是問題。

邱委員志偉：long haul 的航機都可以降，應該可以協調航空公司，試辦一下從小港起飛到歐美的航線。

王部長國材：像歐美航線或北美航線，需要在譬如轉乘東南亞夠多的地方，要靠很多轉機的旅客。

邱委員志偉：你說有第五航權，停曼谷或哪裡，是這個意思嗎？

王部長國材：就以歐洲航線來講，從歐洲過來只有這樣的話不行，應該有很多歐洲人到高雄，再從高雄到東南亞，意思是說他一般是……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嘛，但是你如果中轉曼谷也好、中轉新加坡也好……

王部長國材：所以它的方向是這樣，東南亞先……

邱委員志偉：你不怕歐洲沒有客源，因為歐洲很多人要去泰國，最起碼歐洲到亞洲的航線沒有問題。

王部長國材：所以，第一、先把區域航線恢復，然後再來長程航線，大概這樣。

邱委員志偉：你過去從來沒有開過歐美長程航線，小港機場完全沒有，你可以試辦看看嘛！outbound 沒有問題，嘉義以南要去歐美很多會利用小港機場，甚至東南亞、越南、菲律賓，很多也會利用小港機場，你要試辦看看，好不好？民航局可以做這個政策的引導嘛！

林局長國顯：跟委員報告，民國九十幾年的時候飛過美國，但是後來因為承載力不足，班次又停了。

邱委員志偉：民國九十幾年到現在，時空環境改變很大。

林局長國顯：一樣的意思，航空公司在疫情前有再評估，因為桃園機場的轉機量比較大，事實上曾經評估過有一些航班要轉到高雄，但是後來因為疫情就停掉了。

邱委員志偉：先試辦看看，你用包機看看能不能有這個市場。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包機的話，可能……

邱委員志偉：你現在就跟我說沒有、不行，我就覺得很奇怪，你要先去做一些研究啊！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東南亞航線先恢復，包機的話，大概就是台積電這次往鳳凰城，這個比較有可能。

邱委員志偉：那個是個案，那是因為產業界需求，我是說你要透過長程航線帶動高雄小港機場的營運。如果有達到 600 萬，陸客不來也沒有關係，我們還是會達標，部長，你是這樣答復，對嗎？

王部長國材：對，就是也不是說他不來，好像是不想讓他來，不是這樣的意思，如果能夠達到 600 萬，他來更好啊！

邱委員志偉：你要開放陸客來臺需不需要兩岸協商？

王部長國材：要。

邱委員志偉：要協商，問題是目前兩岸完全沒有協商管道，你不協商就沒辦法開放，對不對？那你們怎麼不去協商？國安局有沒有腹案？

主席：請國安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進廣：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所掌握的就是，中共對於團客跟自由行至今仍未開放，這是他的立場，事實上就是我們現在相關的權責機關都希望這是一個對等的，而且是互相開放的，所以我們會持續掌握相關局勢。

邱委員志偉：你覺得是選前的政治干擾因素嗎？利用政策手段來干擾臺灣總統大選的工具之一嗎？

陳副局長進廣：這部分我們目前所掌握的情資，只知道它目前在政策上依然是採取限制的作為。

邱委員志偉：他會作這樣的決策，背後一定有決策動機嘛，你要去瞭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決策動機啊！

陳副局長進廣：跟委員報告，我們在這個評估上不排除他用區別對待的方式，去製造一些中央跟地方甚至就是兩岸的開放，都究責於我們這樣的情況，我們有做過這樣的一個評估。

邱委員志偉：你要去瞭解它背後的動機。另外講到香港，現在香港事實上是一國一制，我這樣評論應該沒有問題？

陳副局長進廣：國安法實施以後，事實上對於港人的人身自由有很大的限制。

邱委員志偉：當然臺灣跟香港的關係也會受到影響，假設我要去香港轉機，我在高雄，我常常從小港機場到香港轉機去歐美，那我到香港轉機，會不會有人身安全的風險？

陳副局長進廣：從反間諜法修正通過後，事實上各相關國家對這部分都做了重新評估。

邱委員志偉：我是說我啦！

陳副局長進廣：我不敢保證你的安全。

邱委員志偉：風險高不高？

陳副局長進廣：高，因為以港人的例子，他在日本有相關言論的時候……

邱委員志偉：我轉機然後就被抓去新疆，會不會有可能？

陳副局長進廣：這部分是在……

邱委員志偉：那一般老百姓呢？一般的臺灣人去那邊轉機呢？或者他有特定的政黨立場，或者他有特定的主張，會不會因為這樣受到的人身安全威脅？

陳副局長進廣：有可能，跟委員報告，包括我們在國內的相關言論都會成為他進行拘留甚至阻擋入境……

邱委員志偉：轉機就會被抓或被拘留？

陳副局長進廣：都有可能。

邱委員志偉：那現在港人要來臺灣取得身分證，陸委會副主委，未來要取得臺灣身分證，香港人的待遇跟一般外國人的待遇會不會差別化？

主席：請陸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各方的意見，我們都有蒐集到，現在也都還在研議當中。

邱委員志偉：研議總要有個結果、有個時間表啊！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還沒有定案，也在跟各界溝通。

邱委員志偉：我們沒有看到你們跟國會溝通啊！臺灣國會不算各界，是不是？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當然一定要跟委員溝通。

邱委員志偉：目前的政策方向要朝向一致化還是差別化？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各方的意見都有。

邱委員志偉：那國安局副局長，從國家安全角度來看……

陳副局長進廣：臺港交流的部分，我們注意到的就是過去有很多的陸人到港，然後再以港人的身分來臺，這部分是我們比較關注的，就是他可能會有……

邱委員志偉：現在的香港跟過去的香港不一樣耶！

陳副局長進廣：對，所以我們有注意到這一點，提出相關風險的評估，跟委員報告。

邱委員志偉：陸委會有聽到嘛？國安局的意見。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是，我們也都有聽到。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們在做決策的時候也要很審慎評估。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一定。

邱委員志偉：可能會對國家安全造成的潛在性風險。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是，這是最高的考量。

邱委員志偉：當然我們也要支持香港，但是也要……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是，兩者都要兼顧。

邱委員志偉：確保臺灣的國家安全。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是。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我的質詢都很準時。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12 時 30 分）王國材部長，今天我向你拜託的都是很小的事情，但協調很久、處理到我已經要求到有點不好意思再要求，可是我真的覺得狀況不太好，我跟你說明一下。在我的選區有兩個很重要的建設案，一個是鐵路高架化，一個是鐵路雙軌，就這二個案子，第一個，鐵路高架化的部分要等市府這邊願意進行，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林委員好。是。

林委員靜儀：雙軌的部分，是不是有機會交通部評估說乾脆我們就開始處理海線雙軌的部分？

王部長國材：海線雙軌的計畫都在進行中，是由鐵道局主管。

林委員靜儀：因為之前你們說等看看市府是不是要做高架的時候，同時雙軌嘛！如果這樣一直等，也不知道要等到何時。海線這部分，因為如果沒有辦法雙軌，運量就沒有辦法提升哪！

王部長國材：雙軌計畫本來就進行一陣子了，因為它想要有幾段要做高架……

林委員靜儀：對。

王部長國材：所以我們本來是說這兩個計畫要整合在一起。

林委員靜儀：對，我知道。

王部長國材：如果它太慢的話，我們如果決定，我們事實上雙軌就可以再往前……

林委員靜儀：是不是我們可以先評估？如果市政府這邊——或者是你們跟市政府直接有個態度啦！就是市政府如果遲遲沒有辦法提出高架化的這些進度的話，那我們至少先把雙軌做進去。雖然我也跟民眾講，較省錢的話是兩個一起做較好，但是沒辦法，一直等也不知道要等到何時啊！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我們再跟它——因為如果兩次施工也……

林委員靜儀：我知道，會對民眾影響很大，比較浪費錢。

王部長國材：就看……

林委員靜儀：但是我們不知道，一直等市府那個高架化要等到什麼時候啦！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那我們要確定，如果它的進度還沒有很明確的話，我們想說要不要有一個，就把它分開……

林委員靜儀：有一些地方就先把……

王部長國材：對。

林委員靜儀：先把它做雙軌啦！這是第一個事情，先跟部長要求。

第二個部分，在我們沒有辦法去解決高架跟雙軌這種大的硬體建設的過程裡面，我們有的時候是希望至少讓海線的某些車站周邊環境好一點，或內部環境好一點。沙鹿車站前面就是沙鹿菜市場，這裡停車也很不方便，停車方面很有需求、人很多，會有這個狀況，當然接下來也會遇到藍線捷運是不是會出現沙鹿火車站還要遷的問題。但是我先跟您講一件事情，我們 2022 年 6 月份去會勘，是因為在它前面，第一個是已經不平了，鋪面不平，沒有很嚴重，但真的是不平。第二個事情就是，它中間雖然有分隔島、有樹，但對我們來講只要進停車場那邊的車卡住，接送車就卡住，或者接送車回堵，要進停車場就回堵了。我們也找臺鐵，我們開了 2 次協調會，協調完之後，我們處理的事情是，第一個，在車站前面有一塊也是臺鐵的地，長期堆置廢物，我們協調了 2 次終於把廢物給清了。第二個事情，我們說可不可以讓它進停車場的這個空間以及接送上比較有「阿縮比」啦！不要說進停車場塞，接送上就塞；或者接送時塞，進停車場就塞。結果施工了 2 次變成照片上這個狀態啦！部長，這筆錢沒有很多，我也確定這條路是臺鐵的，如果是市府的路，我會去找市府，我沒話講，這是你們臺鐵的路。

王部長國材：是。

林委員靜儀：臺鐵的路上面，去把交通動線弄好一點，我覺得這個理所當然。

王部長國材：是。

林委員靜儀：這不是大建設案，但我就問一件事，我們幫忙把臺鐵這邊，把前面的路線弄好一點、弄漂亮一點，結果你們鋪成這樣子！你要我去跟民眾說我幫忙爭取了這裡、好棒，我說不出來耶！

王部長國材：我要求趕快重鋪，那個標線要重劃……

林委員靜儀：好不好？對於臺鐵，你看這種補釘……

王部長國材：司長這邊，我會……

林委員靜儀：我實在覺得，我要去跟民眾說，我們爭取——因為今年的清明節就遇到海線的民眾講

，要回家的時候這邊交通很不方便。我們也很期待跟他們說不會、沒有問題，臺鐵這邊重鋪、交通動線劃好之後會更好，結果鋪 2 次，2 個禮拜再鋪一次，還是鋪成這樣！至少有比較平一點啦！但是標線等整個……

王部長國材：好。

林委員靜儀：好不好？我沒有跟你要求大案子。

王部長國材：好，跟林委員報告。我已經跟司長說了，我請臺鐵看怎麼樣重新再整理一下，時間的部分馬上會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靜儀：好，不要讓臺鐵的門面這麼難看哪！

王部長國材：好。

林委員靜儀：我就是這個心情啦！交通要好，方便也好，如果這條路是市長那邊的，我不會這樣要求臺鐵，可是這是臺鐵的，這條路是你們的。

王部長國材：對啊！我覺得好像處理得很粗糙。

林委員靜儀：這樣很難看。我要跟民眾講我替他們爭取，也說不出來耶！很難看耶！

王部長國材：很難看。

林委員靜儀：不要這樣啦！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我來處理。

林委員靜儀：再來是我們地方上有一個道路增設紅綠燈的問題，我為什麼要特別強調，因為這裡它是一個十字路口，旁邊是一個新設的幼兒園。我都理解，我們每次協調我們的道路上面要增設紅綠燈，公路總局就會跟我們說因為這個原因、因為這邊車禍不夠多、因為這邊很少有重大車禍、因為這裡交通流量沒有非常非常地大，所以不能設紅綠燈。可是大家最近也才在提，臺南才有那樣很不好的案子，我們這個是很明確，因為它旁邊有個新設的幼兒園，而前面的那條路很大，至少我們讓幼兒園在上下課時間，前面有個紅綠燈可以遵循，讓旁邊道路的車子可以知道這個時候要停下來，讓幼兒進出安全。所以我這邊請教部長，我都知道你們設紅綠燈有哪些規範，但你的理由都是跟我說因為這邊車禍不夠多次、這邊沒有撞得很慘、這邊沒有很嚴重的車禍，所以就不能設紅綠燈，真的只有這種理由嗎？一定要撞到很多人、出事了，才能設紅綠燈嗎？

王部長國材：我覺得，如果這是幼兒園或是學校……

林委員靜儀：是啊！幼兒園的前面嘛！

王部長國材：他們可以用這個理由來申請。

林委員靜儀：我們就是用這個理由在要求，議員也會勸啊！好不好？所以部長，我也麻煩你幫我們跟公路總局講一下，我們都清楚這些規定，但如果你的理由是跟我說因為這邊沒有重大車禍，所以前面即使是新設幼兒園，你也沒有辦法幫我們設計這樣子的制度，我是覺得現在對於用路人的保障來講實在說不過去。我沒有辦法對這邊的幼兒園說，因為你們這邊事故不夠多。

王部長國材：我覺得就是要預防，既然有這個需求，應該就要預防。

林委員靜儀：是不是？好不好？就這個幼兒園，我覺得是很有道理。

王部長國材：好。

林委員靜儀：另外，在大肚區自由路 122 巷，前面也一樣，它兩邊都是兩線道，前後都有紅綠燈，但是因為這邊有住戶，前面它之前開了一個路口可以讓住戶進出。也一樣，那裡發生過一次車禍，所以後來臺中市政府的道安會議就說那中間後來用紐澤西護欄把它擋起來。但是對民眾們來講，第一個，擋起來的這裡不是之前事故發生的地方。第二個，紐澤西護欄這邊擋起來之後，其實並沒有出現實質的安全效果，反而很明確就是周邊民眾的出入非常不方便。這個案子我們其實也沒有要求一定要打開，我們是希望公路總局提出來是不是再重新開一次道安評估，如果道安評估裡面臺中市政府還是認為、專家還是認為這邊不能打開，那我覺得我們也就接受。可是再重新開一次道安評估，臺中市政府推說是公路局的，公路局跟我推說因為已經開過道安了，所以我們不能再提。這樣我很難對民眾交代啦！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這樣啦！這個可能我再了解一下狀況。

林委員靜儀：好。

王部長國材：一般的話，出入方便跟交通事故……

林委員靜儀：對，沒有錯，這兩個我們都希望平衡。

王部長國材：兩者要符合。

林委員靜儀：沒有錯。

王部長國材：我了解一下狀況。

林委員靜儀：好。

王部長國材：剛才談到的，這不是事故為主因，但是我可以想像，應該是在臺中市政府的道安會報去做解決。

林委員靜儀：對，沒有錯，那……

王部長國材：要求公路總局……

林委員靜儀：對，所以我們……

王部長國材：所以我想這部分我來了解來龍去脈。

林委員靜儀：好。因為我們其實現在就是跟公總說可不可以再重新提道安，但是公總一直跟我們說他們覺得這樣子就不合理。

王部長國材：跟林委員報告，我還是就這部分要請公總去跟委員說明，還是……

林委員靜儀：我們已經會勘 3 次了。

王部長國材：我請局長去跟你說明……

林委員靜儀：你們看看能不能重新提道安，我覺得至少要在這個制度裡面重新討論啦！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看它的方案怎麼樣，如果不行的話再跟委員說明，如果可以的話就可以再提道安。

林委員靜儀：再進道安，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

林委員靜儀：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12 時 39 分）有關「行人地獄」和臺南不幸發生三歲小女童的事件，早上聽到部長宣布，說會要求「行人專用時相」在所有縣市實施，請問這是無差異嗎？就是每個直轄市和縣（市）所有的路口，不管行人多或行人少，都要全部這樣做嗎？還是回去要再考慮？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魯委員好。他們要評估一下，比如說行人和車子的左右轉有衝突，從高到低，就按照這個方向來進行。當然，有些地方都沒有行人通過，那或許就不需要。

魯委員明哲：對，我是覺得建議地方政府來評估啦！先從試辦開始，不然影響所及，會造成其他很大的問題。

王部長國材：現在我們發覺，駕駛人的行為導正需要時間，比如說我們現在宣導「慢、看、停」，要慢，可是太多人在路口並沒有慢，所以我們覺得這是極短期，意思就是現在各縣市行人穿越和車輛常常容易造成衝突的地方就優先來做。

魯委員明哲：好，這個你們去看，和地方政府做個協調。

針對今天的主題，兩岸觀光當然是雙方面的問題，但是我們今天只能討論臺灣這一方面，不管是我們未來的準備、我們的方向、我們能不能因應，或者是未來的預測如何。目前的情況非常明顯，5 月 1 日我們 COVID-19 的指揮中心正式解編了，新冠肺炎法定傳染病也從第五類降為第四類，WHO 也宣布解除國際關注的公共衛生緊急事件，針就 COVID-19 的部分，似乎已經要恢復到疫前的衛生狀態。過去幾年，因為防疫優先，大家對很多緊急措施、政策都予以支持，但是現在全世界都在朝向疫後復甦或者是能不能產生像疫前一樣的榮景，所以我要請教一下部長和陸委會，因為現在的情況是港澳開放，對臺灣這一方而言，港澳人士可以來觀光，大陸的部分可能對岸不同意，我們這邊也沒有開放，這個部分請問你們有什麼預測、想法或展望？首先請部長說明一下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交通部這邊……

魯委員明哲：我知道你們有準備，請問你們的準備是長年抗戰還是其他的？你們有沒有預測？

王部長國材：我覺得在某一個時間點應該就會自然開放，但是這個點到什麼時候兩邊——比如說對岸會同意，這部分真的要看對岸的想法。交通部這邊就是不管是在中國大陸北京或上海的辦事處，都有在和當地的組團社保持很好的聯繫，我也知道大陸的觀光業者和我們的觀光業者都樂觀其成，但是這個結在什麼時候解，現在我還真的沒辦法確定。

魯委員明哲：請問陸委會李副主委，這方面你們會不會比較清楚一點？因為過去這方面的事情大家統一的答案就是指揮中心的意見、指揮中心的評估，包括誰可不可以來等等，現在指揮中心已經解編了，邏輯上就是回歸到正常的各政府單位的權責，所以李副主委能不能說一下？我們暫時不談政治，根據交通部和陸委會的報告，有關觀光這個領域都是對等原則，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陸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是。

魯委員明哲：那現在的狀況是怎麼樣？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我們還是重申希望陸客能夠來臺觀光，但是陸方還沒有開放，我們現在是希望

因為大家也中斷了好幾年，疫後如果要重新恢復的話，是需要雙方的業務主管部門透過協議平台，就是觀光小兩會能夠就相關的事情做一些溝通，這樣才能夠比較順利地開放，所以我們也很樂見未來雙方能夠先有一些意見的交換。剛剛王部長也有報告，我們在北京的台旅會有試著和陸方做一些聯繫，期待在有一些善意的回應之後，雙邊的主管部門有了溝通、做好安排……

魯委員明哲：所以台旅會現在是陸委會和交通部共同的兩岸觀光聯絡管道嗎？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就是協議下面的平台。

魯委員明哲：有被授權嗎？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根據協議，觀光事務是由觀光小兩會來做聯繫和溝通。

魯委員明哲：好，那我想再問你一個問題，針對觀光，這個政策我們要不要開放或者開放到什麼階段，都是要等陸方或者大陸他們決定，我們跟在屁股後面，是不是？他們開幾個航點，我們就趕快開個會，決定不開你這幾個，是不是？他出招，我們才出招，我們能不能有一點自主性？我們能不能在他們之前做一些決定？有些政策你管他有沒有開放，就像現在臺灣不管是不是臺商，有很多人過去，他們目前也沒有擋嘛！他們從來也沒有禁止過嘛！他們也沒有問我們同不同意嘛！總有一些能夠自我掌控的，難道沒有嗎？舉個例子，什麼叫做對等原則？他們沒有擋我們自由行、機加酒嘛！到目前為止，我們臺商進去或是誰進去，檢疫期間也就是關 14 天，他們有沒有說不准臺灣人進去大陸？沒有嘛！這是自由行。組團是沒開放嘛！對不對？

自由行的部分，如果以對等來講，那麼我們來宣布，他們來不來是他們的事啊！在我們的政策立場上，我們先宣布針對商務客、機加酒的部分做個處理，這應該才真正符合對等原則吧？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委員講的是陸客到臺灣的自由行，還是我們的國人到大陸去的自由行？現在我們國人到大陸去……

魯委員明哲：對，我知道都沒問題嘛！沒問題表示對岸沒有擋嘛！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國人到大陸去自由行或組團去大陸，我們現在也沒有限制啊！

魯委員明哲：對！沒錯啊！所以現在如果大陸要同樣對等，我們去大陸的相關商務旅遊活動、他們准的，我們這裡很多到現在還沒開放。我沒有說對不對的問題啊！防疫期間沒開放就沒開放嘛！我覺得我們自己能不能有點主導，就是這沒有影響到對不對等啊！我們的人都可以去啊！那麼哪些是我們可以去、卻不讓他們來的部分？這些可以先去決定嘛！我是真的給你建議啦，不一定要等到對方開放了，我們再來研究，我覺得不一定要這樣！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現在的狀況真的是沒有辦法，倒不是一定要說我們開不開放、大陸旅客來不來的問題，因為觀光問題真的影響非常、非常大。過去大陸、港、澳旅客人數最多的時候，2015 年大概是 554 萬人次，他們占高達四成，是我們重要的客源，我們在商言商、在觀光談觀光，從 554 萬人次，因為疫情，觀光客和團客都是零，其他旅遊包括奔喪或特殊旅遊的人次也降到非常低。所以我們要談的是，如果這是一個臺灣重要的客源，在不談政治，只談觀光產業之下，這個部分是不是要考量一下？現在我們開放航點，兩岸本來只有 4 個城市、5 個航點，現在又開放了 10 個定期航點、13 個包機航點，加起來總共 28 個航點，可以啦，邏輯上現在如果要飛都可以飛，可是華航和長榮這兩家主要的國航只飛了 9 個點，原因

當然很多，但是如果你都過去，對岸的旅客沒有機會來，當然我先講，因為他自己也沒開放，所以這個部分，我剛剛是建議陸委會，針對目前對等的部分，所有臺灣的旅客、臺灣的商務可以去那邊入境的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對等的先行做開放？把球丟回去給他，讓大家知道不是我們卡，我們也沒有擋，他們不能來不要再怪我們了，我覺得為什麼一定要跟在別人後面？

林局長，現在我們只有九個航點，雖然有二十八個互相可以落地的航點，但是目前為止，我有算過了，總共九個，現在航空公司的原因是什麼？真的是不是載客量是其中一個問題？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確實如此，我們十個航點加十三個包機航點，光那十個航點加原來五個，航權可以飛的，一週可以到四百二十班，目前一週只飛到二百三十幾班而已，二百三十幾班裡面，承載力才 47%，所以確實旅客量是一個問題。

魯委員明哲：好，我在想今天陳雪生委員排這個議題真的滿有意義的，我覺得事實上全世界很多國家都互相在觀光這個領域上面，希望做一個復甦的方向，因為觀光是臺灣非常重要的產業，我們在 2 月 20 日終於開放港澳，大陸沒有，我們開放港澳了，開放之後，他們就可以來了，結果來的時候發生什麼事？我們發覺 3 月就倍數成長了，因為 1 月、2 月平均 1 萬 5,000 人，一開放，到了 3 月份變成 6 萬 6,000 人，整整四倍，所以我覺得觀光業有期待這個原因，除了政治的，我們不想去談這個分歧點，如果暫時不談，教育歸教育、體育歸體育、觀光歸觀光，這個部分如果能夠逐步作為臺灣觀光產業，甚至航空公司一個重要的收入來源，我是建議陸委會也好，交通部也好，請向上建議，我知道最終決定可能還是高層，但是我們希望你們要把這個意見向上轉達，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

魯委員明哲：謝謝。

主席：謝謝魯明哲委員。部長、副主委，你們一直在溝通，你無法溝通，你知道嗎？然後一直在「對等」裡面打轉，你從金門、馬祖先開嘛！他們有人願意來了，你們一直不准、不准。陸委會李副主委，福州那邊市臺辦主任要來，你讓他來嘛！有什麼關係，你們還怕馬祖被他們占領嗎？不可能嘛！你讓他來啊！他來了，你們陸委會也派人到我們馬祖來，我們讓你們去溝通，你一定要藉這種機會去溝通，不然兩邊平行線，你沒有機會，你懂了沒有？好不好？這是我給你的建議。

下一位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2 時 53 分）部長好。因為最近有個韓國網紅企鵝妹在臺灣徒步環島，你知道這件事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高委員好。知道。

高委員嘉瑜：你有大概看一下直播嗎？

王部長國材：沒有看直播，但是我看到他很多的報導，到哪裡吃好吃的等等。

高委員嘉瑜：不只是吃好吃的，因為在直播底下都在推寫「行人地獄」，看了其實令人很痛心，甚

至在網路上其實也有很多的討論都是關於這次這樣的環島，是不是對我們行人的交通做一個高裝檢，或者是不是揭穿政府交通安全的遮羞布？也就在這過程中，其實政府可以去檢視我們有沒有辦法讓行人有一個更安全的環境，無論今天是外國人在臺灣環島，或是我們自己，有沒有去檢視這些問題，所以我覺得交通部必須要去了解，尤其是才剛發生臺南母女車禍事件，這是大家都不願意看到，而且非常痛心的事情，雖然部長今天有說行人穿越馬路的時候，車子應該靜止等等，但是同時在這個過程中，很多人問到底問題出在哪裡，是因為 A 柱擋住視線嗎？還是也有委員所說的是國家管理失能，或者是一個系統性的悲劇、交通規劃設計的問題？有關這個部分，部長到底有沒有去檢視這個事件發生的主因到底是什麼？

王部長國材：他就是左右轉的時候被 A 柱擋到，這是很多人在談的理由，包括在臺中，那位公車司機也是這麼講，就我們的想法，第一個當然就是在行人的環境，因為現在的行穿線太靠近路口，所以左右轉的時候都會用斜角去看到行人，我們在 4 月 10 日發函給二十二個縣市要求把行穿線從路口退縮 3 米到 5 米……

高委員嘉瑜：對，因為這個部分日本就已經有在做了，所以我們也一直推動，希望能夠強制要求退縮，但是你剛剛說要求地方政府做，地方政府會不會配合你來做、願不願意做，這又是一個問題，這就是大家要問的，法令要不要修法？交通部有沒有一個魄力去要求？我光是講一個我們內湖的案子好了，內湖有一個社區的土地當初依照容獎的規定，要求退縮人行道，在這樣一條人行道上，你會發現其實它的交通號誌只有一邊有，另外一邊沒有，另外一邊沒有辦法設置，因為社區人行道不給政府來設置交通號誌，所以在一個危險的路口，竟然只有一邊有號誌，一邊沒有。我們去協調了很多次，社區不願意同意就沒有辦法做，市政府也沒有強制力，所以類似的問題不斷出現的時候、交通危險不斷出現的時候，我們到底有沒有什麼相關的規定，無論是標線型人行道，或是相關的交通設施，有必要的時候，以公共安全以及公共利益為考量，應該優先來設置時，應該要強制設置，這部分不管是道路的退縮，或是這些必要的交通號誌設置，我們都沒有這樣強制性的規定，有時候還要地方政府去拜託，當拜託也沒有辦法強制設置的時候，該怎麼辦？這就是一個很大的問題，當初有容獎要求回饋捐贈做人行道，結果人行道不給設置相關的號誌、路燈，類似這樣的問題該怎麼處理？

王部長國材：如果以公部門來說，在道路安全的設置號誌，它一定不能有一邊沒做，我覺得……

高委員嘉瑜：這個現狀就是一邊有號誌，一邊沒號誌，那麼你叫行人、叫民眾、叫車子應該怎麼走？

王部長國材：我是覺得這樣太危險了，所以這部分，我們再了解一下……

高委員嘉瑜：因為這個路口，我們已經去協調很多次，市政府的說法就是社區不同意，他們也沒辦法，這個號誌只能設置在人行道上，這就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所以你們也可以看到一輛車也直接就停在人行道上，類似這樣的狀況，這就是民眾的日常、臺灣的日常，我們所看到就是這樣，而我們有心無力，例如標線型人行道也是，我們也知道很多地方需要人行道，在社區的馬路上，但是人行道充滿著違停就算了，你要劃設人行道的時候，有時候也是要看地方的臉色、當地民眾的態度等等，也沒有辦法強制劃設，所以當你說以行人為優先，有需要設置時，到底有

沒有辦法強制要求設置這些人行道，或者是這些交通號誌？

王部長國材：是，我們在 4 月 10 日發函給地方，裡面就談到標線型的人行道不能有占有的狀況，所以像這個部分，我們這一次給地方的指引也很清楚談到，你就是要留好行人的空間……

高委員嘉瑜：交通部具體的對策為何？我們知道不能，大家也都知道，但是事實上就是這樣，如何去要求改善、相關的立法強制的要求，或者如何移除等等，針對這個部分，我希望交通部能夠有一個具體的目標跟方向，多久內可以針對這個部分提出修法來要求強制設置？當有必要的時候，尤其是危險路段、交通事故常發生的地方，確實是有必要的時候，應該以行人的安全為優先考量，強制設置相關的交通號誌或是人行道，這部分應該要有相關的要求吧？

王部長國材：先講行人的部分，從 5 月開始，我們對二十二個縣市在做行人環境的視導，也會評分，委員所提到的這幾個課題，我會請我們整個視導小組特別去瞭解這個狀況，我覺得到最終就是在政府，不管是中央或地方的執行力，像委員簡報上右邊這張圖，如果對行人的干擾這麼大，比如被黑色轎車一擋，他就要走左邊車道，我是覺得這個部分，政府就必須有它的執行力來執行，不能因為沒辦法動，或是剛才談到……

高委員嘉瑜：對，我們都知道，但問題是在政府的執行力也有限的情況下……

王部長國材：第一個我們會透過評比來顯現這件事，然後於記者會上宣布這個狀況。

高委員嘉瑜：未來有沒有更有效的執法方式，像是科技執法還是以其他方式針對行人交通的部分提出更積極的作為？

同樣來看為什麼 CNN 說我們是行人地獄，而美國國務院甚至也在官網上說，到臺灣旅遊時，過馬路要特別注意，因為臺灣很多駕駛不尊重行人。數據也顯示，臺灣從 106 年到現在交通事故的死亡人數也在逐年攀升，光是今年 1 月到 2 月，全國交通死亡事故就有 73 人，平均每天有 1 人到 2 人死於交通事故。

跟 OECD 國家相比，日本的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每 10 萬人中有 2.6 人，而我們的 12.7 人是日本的六倍，因此對於很多人提到而部長剛剛也說的，行穿線要比照日本退縮 3 公尺到 4 公尺，請問我們有沒有積極的作為以及相關的法律等？希望交通部可以趕快去做，而且汽機車也確實有未禮讓行人的狀況。

最近大家也提到關於行人安全的部分，其主管機關分散，法位階都不一樣，可以發現跨縣市的公路或標線是交通部管的，但市區的道路和人行道則是內政部營建署管的，這種分層負責但實際上卻會變成互踢皮球、權責劃分凌亂的狀況，導致事權不一、法規也不統一，這其實就是現在交通亂象衍生的原因。像日本就是統一法規、明定權責，與道路交通相關的法令會有專責的單位去處理，因此就這個部分未來會如何改善呢？

王部長國材：我們現在已完成了交通安全基本法的草案，草案中會把各部會要做的事、中央政府要做的事以及縣市政府要做的事都規定得很清楚，裡面也會包括未來的財源或組織，比如說未來可能在……

高委員嘉瑜：這部分什麼時候會提出？

王部長國材：運研所已經完成草稿，現在是由交通部在審，還請委員多支持。

高委員嘉瑜：大概要多久？根據你的目標，這個會期會送出來嗎？

王部長國材：應該是下個會期。

高委員嘉瑜：下個會期會送出來？

王部長國材：對，因為現在才剛完成，這個會期要送可能會來不及。

高委員嘉瑜：最後，有關騎樓到底能不能停機車的事情，其實各縣市政府的權限和規範都不一樣，像基隆最近是開放騎樓可以停機車，但很多地方其實都標準不一。誠如剛剛所講的，關於地方上的交通相關法規，當每個地方縣市政府都有不一樣的規定時，大家就難以適從，交通部對此到底有沒有一個態度？

王部長國材：因為各地的特性不一樣，有的地方會在騎樓作生意，現在初步的規定是，整齊線要留出 1.5 米的空間給行人，我們當然也會積極地讓機車退出騎樓，以空出完全的行人空間，這是我們最高的標準，不過很多地方在執行時也的確很困難，因為會有做小吃的店家等，但不管是做小吃，還是沒有地方可以停機車就停在騎樓，都一定要把 1.5 米人行道的空間留出來，我們現在都要求這樣做。

高委員嘉瑜：交通還是要以人為本，所以我們還是希望可以朝著這個方向去做，請更重視行人的權益，謝謝。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及張委員其祿均不在場。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3 時 4 分）部長好。剛剛很多位委員關心臺灣被貼上「行人地獄」標籤的問題，上次運安會代理主委來這裡備詢的時候，我也提出了一個觀點，臺灣要修整體交通戰略的基本法，雖然這個法還是草案，但我覺得不是只有基本法的問題而已，還有包括運安會的公路組、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等很多主管道路的相關機關以及地方政府的問題。

事實上交通部和中央應該是要做統整的單位，要跨部會地把地方政府都找來仿效美國。美國有其國家策略，他們把國家交通運輸當成戰略或策略並加以分層，每一層都有該注意的不同之處，只要有交通危險的點就要去盤點，包括臺灣不僅僅是行人，還有很多機車族、自小客車、大型車、特種車等，同樣在這樣的公路系統裡，我們對行人的尊重及對行人安全的保障，給機車族的機車道該怎麼設置，自小客車、大型車、特種車輛等該怎麼分流，這些都要有策略地去盤點，中央和地方要合作，包括其他委員提到的，行人道標誌、標線的設置現在都被質疑跟國外不太一樣，國外比較進步，我們比較落伍，好像沒辦法保障到行人的安全，所以這就涉及到交通標誌標線的設計標準與規範。這是中央的權責，也是中央該找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一起來討論的，所以我上次質詢運安會的時候，就希望中央只要是跟交通安全有關的所有部會，都應該跨部會地來做，我甚至也建議行政院是不是可以仿效美國，可以有一個國家級、中央級公路系統的交通運輸策略，可以一步一步地爬梳，並和地方合作發掘哪些是危險的、哪些是該改善的，同時也要針對法規一步步去盤點，該檢討、該調整的就是要檢討和調整，部長同意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我們現在是分別在做，比方公路就有公路法、鐵路有鐵路法、市區道路有市區道路的條例……

何委員欣純：就是因為這樣但都沒有統整，而這才是問題啊！

王部長國材：現在要修的交通安全基本法有幾個重點，其一是各部門的分工，比如交通部……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支持交通安全基本法，也希望可以儘速通過，基本法中會明定分工，把工作分清楚，但分工之外我覺得也要有跨部會的橫向整合，和地方政府的合作才能落實，我的重點就是在這裡。

王部長國材：是。

何委員欣純：講到這件事情，一定要痛定思痛地解決、面對這個問題。我上次質詢時就說，13 年前、15 年前就有媒體報導，不是等到現在國際的新聞媒體 CNN 來說臺灣是行人地獄後才要來解決，結果這 13 年、15 年來我們還在原地踏步，甚至還更慘，意外事故更多，行人死亡率更高，所以我們要快也要有效率，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要講臺中在地的需求和城市的競爭，上次我有提到，臺中市現在只有一條捷運綠線，臺中的新烏日站，有關鐵路的部分是一天一班自強號，剛剛也有很多臺中的委員在關心，疫後的清泉崗機場號稱是國際機場，但現在卻只有 3 個航線，那 3 個航線包括香港和越南，然後就沒有其他航線了，比疫情爆發前還不如，以前都還有飛往日本的航班，現在是零。

在國際遊輪方面，自疫後到目前為止進港也是零航次，所以我必須拜託部長，是不是可以跨部會去做？包括交通部下面的，只要是與觀光有關的、跟交通建設有關的、跟交通運輸有關的，是不是都可以合作改善臺中的交通困境？

王部長國材：委員對臺中非常關心，包括陸、海、空都有，這部分我們也看到像遊輪都是零，讓委員非常著急。這部分我事實上也跟港務公司談到，遊輪有到基隆港，至少也要到臺中停一下…

何委員欣純：是。

王部長國材：已經有在進行了。有關空運的部分，臺中的國際航線現在的確是恢復得很慢，尤其日本航線是現在最夯的……

何委員欣純：對，這麼夯的航線，以前臺中可以飛日本，現在竟然還沒辦法，所以我們很急啊！

王部長國材：這部分我們一起努力，我想日本的航線應該會恢復得比較快，我是這麼樂觀地認為的。

何委員欣純：這兩個零會破，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對。

何委員欣純：接下來我要談的是「一」，臺中的捷運系統現在只有一條綠線，請問藍線要核定了嗎？

王部長國材：藍線已經送行政院了。

何委員欣純：現在在行政院對不對？臺中市政府要變更設計、變更路線，也就是變更車站的位置…

王部長國材：拖了一陣子。

何委員欣純：對，所以現在行政院對臺中市的藍線何時要核定？請部長會後給我一個回答好嗎？

王部長國材：應該是由國發會在初審的，我再確定一下。

何委員欣純：那橘線呢？就我所知橘線也已經送到交通部，包括我的選區，臺中屯區環狀線的捷運計畫，現在也把可行性研究報告補充修正好了，並於 5 月 1 日提報交通部，不知現在的進度如何？

王部長國材：橘線或屯區線有送過一次，我們正請他再修改。

何委員欣純：又把橘線送回去修改了？

王部長國材：對。

何委員欣純：可是屯區捷運線的可行性研究報告 5 月 1 日修正後已再提報了，你要不要再查證一下？請給我後續的進度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這幾個我都會給委員更細的……

何委員欣純：請給我更細緻、更詳細的回報，希望臺中的捷運線可以趕快加速審查，不能永遠只有一條綠線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我覺得委員提到屯區的部分都很重要，把一些重點都……

何委員欣純：是，所以臺中的交通建設要拜託你。接著是我剛剛講的，你說臺中的郵輪今年可不可以破零？

王部長國材：我現在已經請他們在努力中了，狀況我會再跟委員報告。

何委員欣純：現在好像是看不到，最重要的是，我做了一個統計，從 2014 年到現在，可以看到高雄港和基隆港，基隆港不斷地積極爭取郵輪，所以其旅客量，甚至是進港或靠港的郵輪量都在正向地進步當中。高雄港當然也曾經輝煌，中間也中斷過一陣子，現在到了陳其邁當市長又積極努力地在推動，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國際郵輪到高雄港靠港的數量有增加，進來觀光的國際觀光客也增加了，只有臺中港很可憐，情況是呈倒三角形的，愈來愈差到現在已經是零了，所以我的簡報才要用這個圖形來拜託部長：交通部是不是可以再加把勁幫幫臺中？為什麼？臺中港要發展觀光，在港務公司的經營方針及 5 年必須要提供的發展計畫中，客運及觀光休憩港就是臺中港的定位，在這麼明確的情況之下，我們發展觀光本來就一定要做的，可是在臺中港郵輪的攬客計畫中，觀光局沒有角色耶！上次觀光局跟我說：有！我們帶了很多國內的，包括縣市政府跟相關的業者去參加美國全球郵輪展的盛會，唯獨沒有帶臺中的人，部長？

王部長國材：是，港公司從明天開始，在 11 日、12 日有一個踩線團到臺中，就是帶著國際郵輪協會去看一下。

何委員欣純：是！這個踩線團的行程內容，上次質詢的時候，我有提醒過觀光局，踩線團行程的安排，我看到第一個版本的草案，就只有海線，其實臺中不是只有海線漂亮，我們還有山線、還有屯區，包括屯區那邊國際級的古蹟——霧峰林家花園，我相信踩線團行程安排的豐富性跟多元性，你們是不是可以調整？

王部長國材：局長有在處理。

何委員欣純：有調整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因為上次在中區觀光圈裡面，這個議題我們也有提出來。

何委員欣純：有喔？

張局長錫聰：在地業者也在包裝在地行程的安排，目前在盤點。

何委員欣純：是！我要把臺中的特色凸顯出來之後，臺中有什麼不一樣的地方，才能夠吸引國際郵輪公司願意安排它的郵輪靠港臺中港，是不是？對啊！所以要拜託……

張局長錫聰：會再來檢討。

何委員欣純：這個要用一點心啦！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我們努力趕快破零。

何委員欣純：剛剛我講的機場，還好部長有跟我講，我們突破日本航線，你說近期內有可能破零，對不對？清泉崗？

王部長國材：我初步來看是樂觀的，因為日本航線很夯，國人一直到日本。

何委員欣純：但是還要給你們多久的時間，才能夠破零啊？你講樂觀，大概從上個月講到這個月了。

王部長國材：細節部分的確都有請他們對臺中航線增加了。

何委員欣純：是，可不可以給我一個時間表，好不好？我們朝著那個時間目標來努力嘛？

王部長國材：好，我們那個……

何委員欣純：今年 6 月之前，上半年度有可能嗎？

王部長國材：我們司長說可能是 7 月。

何委員欣純：7 月是可以期待的嗎？

主席：請交通部航政司何司長說明。

何司長淑萍：因為目前業者有在規劃中，預計應該是在 7、8 月，具體的細節可能要再瞭解。

何委員欣純：好，具體的細節你再跟我回報，我是期待在今年的暑假可以看到臺中清泉崗的國際機場飛往日本這麼夯的航線，我們是不是可以破零，我不敢說一步到位要恢復到疫情前的狀況，但是起碼要趕快恢復、要加緊腳步，好不好？我們一起努力，以上，謝謝部長。

王部長國材：好。

主席：沒有了？

何委員欣純：我還可以繼續講嗎？

主席：你一共只講了半個鐘頭。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婉汝、陳委員明文、莊委員競程、鄭委員正鈴及蔡委員易餘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劉權豪、楊瓊璉及張其祿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與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劉權豪書面質詢：

20230510 小三通常態化及全面開放陸客專報質詢

近來掀起一股討論台灣觀光對國外旅客的吸引力為何，許多網友認為是美食、文化、自然景觀等等，而這其中最被國內外討論是認為台灣的山林與國外相比最具特色，政府應該用心發展，成為具吸引國外登山客來台的重要觀光資源之一。台灣具有 3,000 公尺以上高峰達到百岳之多，這在一個小島上是相當特殊的地理景致，理當成為國際登山客吸引的焦點，但是許多人談到東亞登山，想到的都是日本富士山，台灣山岳的知名度仍有待開發與推廣。台東也是有許多山林資源的觀光大縣，觀光局除了國際上應加強推廣外，有許多配套措施也應加強。首先，針對登百岳的登山客，應加強登山小屋、停車據點等相關配套，例如台東台 20 線開放後，許多登山客找無停車地點，會隨意路邊亂停，影響交通安全，交通部應與地方政府研議，設法增設停車場，或是採用接駁方式提供登山客便利的交通服務，此外在山區的通訊品質也相當重要，近年來政府大力推動面山政策，加速改善山區的行動通訊品質，未來發展低軌衛星的商業運用，交通部也應與數發部、林務局等單位橫向聯繫，共同把通訊品質服務以及相關的配套設施做好。另外針對一般遊客親近山林的登山步道開發管理，尤其適合銀髮族的登山步道，觀光局也應加速完成相關配套措施，例如上週本席就與縱管處同仁會勘規劃在鹿野高台的龍高步道，這些適合一般遊客的森林步道，散布在各機關管理，包含觀光局的國家風景區、林務局的森林遊樂區以及營建署的國家公園等，交通部為觀光主責機關，應該把這些山林資源整合為一個平台，包含百岳的相關資訊整合一起，這樣才能讓國際登山客能夠便利取得台灣山林的訊息，吸引更多的國際旅客來台灣。

德安航空前後任董座因為長期作假帳詐領民航局補助 9 億餘元，已於 2022 年 2 月遭檢察官起訴，歷經一年多官司，預期最終若判決確定，德安航空恐面臨經營問題，由於目前台東蘭嶼綠島的離島航空僅德安一家經營，且國內亦無其他業者有充足的機組及機組人員取代，若因司法影響德安航空的經營，將造成離島民眾權益受損，民航局應提早研議因應辦法，不能等事情發生了再來處理。此外，德安航空的離島航線經營權將到 2025 年底截止，民航局應儘速辦理下一期的離島航線經營權規劃，尤其建議民航局應設法規劃由 2 家以上業者經營，這雖然很不容易，但是 2 家以上才能讓離島航線的經營保留更多彈性，民眾的交通權益方能較有保障。

蘭嶼機場跑道整建民航局預計 2024 年完工，屆時跑道拓寬為 25 公尺且道面強化後，應可停靠更大型機組，民航局在下次的離島航線經營權規劃時，可納入研議。此外，綠島機場的跑道也應儘速來評估重新整建及拓寬延長，期盼台東蘭嶼及綠島都能停靠 36 人座的機組，以增加更多運能，提供更好的服務。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邀請交通部。據查，近年與引水人相關的重大船舶事故共有三件，第一：110 年 8 月，引水人登輪執行領航任務時，僅以目視，未使用雷達輔助航行瞭望，且發生危機前未鳴笛示警，導致一艘貨輪在高雄港與拖船碰撞；第二：111 年 2 月一名引水人因未穿著適當且標準的保溫衣防寒裝備，致引水人落海約 30 餘分鐘後雖被救起，仍因低溫造成昏迷休克最後不治；第三：今

年 3 月 20 日上午一艘塞浦路斯籍的貨櫃船「現代東京輪」，因引水人飲酒，竟直接撞上高雄港 77 號碼頭。請問部長，引水人領航作業為港埠營運重要一環，領航作業的安全與效率攸關國家海運發展競爭力，但引水人卻失誤頻傳，交通部是否研擬相關對策，避免類似事情再度發生，以維護領航安全及確保各商港船舶進出順暢？

二、據媒體報導：「台鐵 2018 年發生普悠瑪號的列車自動防護系統 ATP 遭關閉，導致脫軌造成 215 人輕重傷事件，台鐵此後規範列車自動防護系統 ATP 故障時，列車不得開出。但近日某列車因 ATP 故障，司機員拒開要求換車，卻被主管勸告『圓融點』」。請問部長，行車安全是台鐵運輸經營的基石，也是國人的期待，交通部豈能放任台鐵拿人民生命開玩笑行為發生？

三、邀請陸委會。據統計，今年來台觀光人次已經達到 155 萬人，但我國出國人數接近 340 萬人，顯見國人都出國觀光，國內觀光十分不理想。另外，我國觀光基金從 189 億元到現在淨值是負 15 億，且疫情期間還投入 488 億元補助，顯見政府用補助扶持觀光業的政策無效。請問主委，近來網路民調大多支持開放陸客來台以振興觀光業，陸委會是否贊成兩岸增加交流有助於降低彼此敵意？另外，陸委會是否願意率先釋出善意，避免讓政治卡關民生經濟發展？

委員張其祿書面質詢：

一、根據交通部道安資訊查詢網統計，台灣去年 9332 件大型車事故，造成 11064 人死傷，從 2011 年起，大型車事故 7401 件，事故件數卻逐年攀升，2020 年大型車事故就攀升至 9421 件，且連三年都高於 9 千件，顯示大型車造成的道安危機，持續惡化。交通部對於大型車輛禮讓行人，雖在法制上加重罰則並強化駕駛教育，數據卻顯示未能有效改善，原因為何？是否應另針對死傷數據進行事故原因分析？相關進度能否於今年有具體建議產出？

二、交通部另曾對外表示將加強道路工程及設計，例如討論行穿線設計更正，減少大型車視線死角，但相關道路設計及建設涉及跨部門及地方中央協力之事項，交通部能否主動作為，設置跨部門協調機制盡速布建相關改善道路工程，並針對路口設計提出標準圖面？

主席：現在休息，明日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3 時 17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9 時至 11 時 4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雪生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邀請數位發展部部長唐鳳、財政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網路報稅、ChatGPT 等使用率高，數位發展部如何協助使用者防止資安外洩」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報告。

唐部長鳳：主席、各位委員、各位行政部門的夥伴、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今天非常高興能夠列席交通委員會，針對委員所提「網路報稅、ChatGPT 等使用率高，數位發展部如何協助使用者防止資安外洩」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大家知道網路報稅是很多人使用的，財政部資訊中心（簡稱財資中心）是在財政部專門啟動報稅網站之前，都會有每年的資安檢測，報稅的體驗當然越來越好，包含手機報稅等等，這個之前我擔任政務委員的時候，也有各種各樣的工作坊來邀請大家一起參加。但是當前端的這些技術越來越好、越來越好用的時候，我們也要小心資安風險，所以包含像資料庫所謂 SQL Injection 弱點、主機弱點、網頁滲透測試等，財資中心會自己先去做這方面的測試，然後完成弱點修補之後，把初步測試結果提供給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簡稱資安院），由資安院來進行複測，今年度相關作業都已經辦理完畢。

除此之外，如果有臨時緊急狀況發生，比方說網站連不上等事件，財政部已會同本部資安署及資安院成立緊急應變小組，24 小時值班，如果發生任何事情的話，都可以即時排除，以提高防護韌性。

有關 ChatGPT 的部分，因為貴委員會詢問公務機關使用生成式 AI 要注意哪些事項，這部分是由國科會來負責參考指引，目前正在籌備這樣的指引，將會作為政府部門使用生成式 AI 的參考依據，即不是分析既有資料，而是自己可以創作的那種 AI 的時候，來確保個資安全與資安防護，相關資安的部分，我們會全力來配合。

接下來非常高興有這個機會能夠聆聽各位委員的指教，謝謝。

主席：財政部、國科會所提之書面報告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財政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貴委員會安排相關部會就「網路報稅、ChatGPT 等使用率高，數位發展部如何協助使用者防止資安外洩」進行專題報告，以下謹就涉本部業務部分簡要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壹、網路報稅之資通安全防护與個人資料保護作為

一、網路報稅首重保護納稅義務人的所得及扣除額等個人資料安全，相關資通安全防护如下：

(一)事前準備

1. 系統弱點掃描：經多方滲透及弱點掃描測試，區分高風險、中風險及低風險，即時修補並反覆測試。

2. 檔案加密：所得、扣除額資料及產出檔案均加密處理。

3. 紅隊演練：由第三方公正單位，進行深度滲透測試，加強系統安全性。

4. 個資保護：所得及扣除額資料部分欄位（如姓名、地址）加密。

(二)報稅期間

1. 雙中心防護：同步監控報稅主機房及備援機房，如出現入侵或異常，即時通知負責人員，並啟動對應防護措施，如：流量清洗服務。

2. 監控及聯防：24 小時監控並與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及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組成資通安全防护網，建立即時通報及處理機制。

二、民眾使用申報系統資訊安全作為

(一)身分認證機制：手機採生物特徵辨識或雙因子認證，並限制輸入認證失敗次數及圖形驗證碼，可降低暴力猜測風險。

(二)全程加密傳輸：申報資料及附件檔案，透過加密傳輸至報稅主機。

三、本部於 112 年 4 月所得稅結算申報記者座談會說明並於本部社群媒體（Facebook 及 LINE）製作懶人包，宣導民眾注意個人資料安全，注意電腦或手機資安防護，養成良好使用習慣。

貳、本部對於 ChatGPT 之因應作為

我國人工智慧（AI）基本法相關草案，刻由主責機關研擬中，待該法立法完成後，本部將依規定配合辦理。現階段本部管理方式如下：

一、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中國大陸廠牌，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

二、本部公務禁止連結或使用中國大陸生成式 AI 工具及產品（如百度、阿里巴巴等）。

三、非中國大陸生成式 AI 產品可增加工作效率部分，原則不予禁止，惟須遵守既有之機密規範。

四、本部財稅資訊系統網路架構採實體隔離區分內外網，涉及機敏資料之作業環境皆在內網，並無對外連接網際網路管道，故同仁無法透過網際網路將財稅資料直接使用於生成式 AI 工具。

參、結語

本部將配合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政策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政策，持續強化相關資通安全管理與個資保護措施，以保障民眾權益。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國科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承蒙大院交通委員會安排就「網路報稅、ChatGPT 等使用率高，數位發展部如何協助使用者防止資安外洩」進行專題報告，國科會謹就推動人工智慧相關業務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導。

近年來，AI 已成為引領未來、對社會帶來重大改變的關鍵技術，國科會為促成各界共同打造值得信賴的 AI 環境並接軌國際，已成立臺灣 AI 卓越中心（Taiwan AICoE），也著手研議 AI 法制化，並就新興 AI 科技發展提出因應措施，希望能引領臺灣開創 AI 新局。

首先，為銜接現有 AI 研究基盤及持續擴大研究動能，國科會推動成立臺灣 AI 卓越中心，做為強化策略性國際合作及跨部會整合平台，根基在科研、人才、治理三大策略目標，強化 AI 科研的跨部會合作及多元專業社群參與，共同面對新興 AI 科技發展及全球社會環境重大挑戰，跨域共建重大挑戰解方。同時，藉由深化國際交流，培育高階研究人才及延攬國際 AI 人才來臺等作法，厚植我國 AI 關鍵人才；在治理方面，將朝以人為本落實 AI 倫理與法制，以深化可信任 AI 技術研發，並提升臺灣於全球 AI 治理的參與，將臺灣價值觀帶入國際倡議及規範、共創發展，抬升臺灣在國際上 AI 治理發展的能見度與制度影響力。

其次，考慮到 AI 技術快速發展及可能面臨的挑戰，國科會在 2019 年已訂定了「人工智慧科研發展指引」，提供做為我國 AI 科研人員的參考依循。我們也在觀測國際 AI 法制化的趨勢與蒐集專家學者意見後，已著手研議 AI 基本法草案，希望能建立適合 AI 發展的原則性規範，提高大眾對 AI 技術的信賴。

此外，為因應 ChatGPT 等生成式 AI 服務之繁體中文資料少、資料偏誤問題、政府資料機敏性及企業營業保密等需求，臺灣有必要投入可信賴 AI 對話引擎及推動相關應用。且 ChatGPT 等生成式 AI 服務之影響層面正快速擴大，推動臺灣發展可信賴的生成式 AI 已刻不容緩。

臺灣發展可信賴 AI 對話引擎並不是要跟國際大廠的通用型服務競爭，而是要建立臺灣自主能力，以 AI 解決國家社會面臨的問題。因此，國科會統籌規劃推動可信賴生成式 AI 相關計畫，包含可信賴生成式 AI 引擎、可信任 AI 環境等部分，希望能建立臺灣的自主能力。國科會後續也將在階段逐步釋出「可信賴生成式 AI 引擎」預訓練模型（Pre-trained Model），並邀請業界、政府機關在此模型之上以自有的資料進行微調（Fine-tuning），發展符合自身需求的系統。政府也將積極推動 AI 法制相關工作，提高民眾的 AI 素養，以因應生成式 AI 發展所衍生的 AI 監管及治理議題，落實可信賴 AI 的發展。

國科會以國家高度擘劃科技藍圖，也將在跨部會的共同努力下，推動臺灣在 AI 發展及與國際交流，並且致力完善我國 AI 生態環境及與國際趨勢同步。同時，我們也將參考各界的回應以及 AI 發展進程，持續精進修正，盡力凝聚產官學研各界對發展 AI 科技的共識。

以上報告，懇請委員指導，並敬祝各位委員平安健康、萬事順心。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列席委

員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各委員若有提案，請於 10 時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9 時 5 分）部長，今天要問數發部的「強化通訊網路數位韌性驗證計畫」，這個計畫在 4 月 26 日已經招標了，目前是不是還在進行審查作業？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目前還在審查。

陳委員椒華：我們知道這個計畫補助專案的內容就是低軌道（LEO）衛星系統之布建，國內至少 700 個、國外至少 3 個 LEO 衛星終端設備站點，還有離島及國外的設備站點。這個計畫的申請對象限定研究機構及學術機構，請問這次在這個圖表上面列出來的，包括中研院、工研院、資策會、網路資訊中心、電信技術中心，還有國內大專院校等，請問限制申請對象的考量是什麼？

唐部長鳳：委員，先補充一下，剛才您提到低軌衛星，但是我們這個計畫裡面也會同時使用中軌道衛星，因為這並不是一個維運計畫，這是一個驗證測試計畫，我們的目的是要找出在緊急災難發生的時候，哪些情況下低軌道比較好？哪些情況下中軌道比較好？是這個廠商比較好，還是那個廠商比較好？等等，所以它要一次驗測非常多個廠商，如果它本身就是一個電信營運商的話，它有比較密切的合作夥伴，那它來當作驗測的第三方，可能比較不適合，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因為學研機構在接受這個工作的時候，哪裡發生災難、哪裡發生事件，我們就隨時可以直接調設備過去支援，好比說……

陳委員椒華：所以部長的意思是說，因為是驗證測試，所以是研究跟學術機構才適合，是不是？

唐部長鳳：是的，不然我們受到動員法的限制，就必須要真的是緊急動員令的時候才能去徵用廠商的設備。

陳委員椒華：好。請問 4 月 28 日發布的新聞稿指出，數發部申請截止後，有數家機構遞件，請問部長，「數家」是哪幾家？

唐部長鳳：「數」就是有好幾家，是不是請司長報告？

陳委員椒華：包含哪些領域的機構？是研究還是學術？

主席：請數位部韌性司鄭司長說明。

鄭司長明宗：其實剛剛委員提的那些機構都是我們的範圍，為什麼我們……

陳委員椒華：現在有幾家？

鄭司長明宗：因為家數不是重點，跟委員說明一下……

陳委員椒華：有幾家，你可不可以先講一下？

鄭司長明宗：家數真的不是重點，因為基本上這個我們也是……

陳委員椒華：對，不是重點，但是幾家你總可以說吧！

鄭司長明宗：不是……

陳委員椒華：幾家有個資的問題嗎？

鄭司長明宗：有，因為這部分不是重點……

陳委員椒華：幾家？

鄭司長明宗：因為我們一旦選商完畢後，會立刻發新聞稿告訴外界，我們選定了這家研究機構，要怎麼來做，因為……

陳委員椒華：我知道啦！現在有幾家可以講一下。

鄭司長明宗：真的不方便說，因為家數……

陳委員椒華：不方便說的理由是什麼？

鄭司長明宗：第一個，它只是在程序中，給了家數就會問是哪幾家；至於會干擾到……

陳委員椒華：哪些領域可以講一下嗎？

鄭司長明宗：就是剛剛委員……

陳委員椒華：現在投標的……

鄭司長明宗：剛剛委員呈現的機構，只要是研究機構，甚至學校等都可以來。

陳委員椒華：好，不公布的原因到底是在怕什麼？我真的是想不通。

鄭司長明宗：不公布是不要干擾到我們獨立的審查，因為我們有外部委員……

陳委員椒華：不是！只是問你幾家，又不是叫你說哪些！哪些研究機構我們也沒有要求，只是問你幾家，你就不方便講，這個真的是有一點問題！

鄭司長明宗：也藉這個機會跟委員及外界說明，因為家數真的不是重點，重點是我們選出來的那家才重要，我們會立刻發布新聞稿。

唐部長鳳：是，不只一家。

陳委員椒華：這個理由本席不能接受！有包含這些學術研究機構，對不對？

鄭司長明宗：對。

陳委員椒華：部長，對不對？

唐部長鳳：當然。

陳委員椒華：再來我們知道過去有許多行政部門的計畫，縱使只是在撰寫、草擬的階段就已經委託給外部單位來處理，本席要請問這項計畫整體架構的撰寫及擬定，初始是由行政部門業務單位寫的，還是有委託給其他外部單位？

鄭司長明宗：跟委員說明，是我們公務員自己寫的，我們沒有委託案，在撰寫 RFP 的時候並沒有委託。

陳委員椒華：是哪一個部門？

鄭司長明宗：我們沒有委託，就是我們韌性建設司。

陳委員椒華：對，是哪一個部門寫的？

鄭司長明宗：從通傳會到數位部都是由我這個單位，在通傳會是基礎處，到數位部是韌性建設司寫的，以上。

陳委員椒華：好，韌性建設司，那通傳會是什麼？

唐部長鳳：基礎處。

陳委員椒華：那我們往前來推，這個計畫應該是在去年 8 月核定的，顯然這個計畫的規劃更早，就像剛剛司長說的，而數位發展部是前年年底三讀，在去年 8 月才正式揭牌，目前這個計畫的計畫主持人是司長，是不是？是鄭司長嗎？是韌性建設司鄭司長；鄭司長之前，你剛剛說你是在通傳會的資通安全處……

唐部長鳳：基礎處。

陳委員椒華：包含過去計畫的相關簽核，我們也看到是 NCC 的陳耀祥主委。本席要請問部長、司長，我剛剛有問到，這個計畫沒有委託其他外部單位嗎？好，那關於原先這個撰寫計畫的單位，你說是司長過去在通傳會的部門寫的？

唐部長鳳：基礎處。

陳委員椒華：都沒有跟別的研究學術機構合作嗎？

鄭司長明宗：沒有。

唐部長鳳：我們有跟當時的科技會報辦公室，也就是現在的科技辦公室討論。

陳委員椒華：所以完全是由通傳會寫的，是不是？好，現在司長這邊不方便公布有幾家，然後你說這個計畫完全是通傳會寫的。

而對於這個計畫，現在我們也看到一個問題，全國重要的基礎設施有 6,882 處，數發部在計畫摘要中有寫說，計畫將從中擇定超過 700 處的重要基礎設施場域設置這些終端設備，來提供寬頻上網、強化政府指揮等等，未來可能也會依國防、國安的需求來設置，請問這樣子的設計有徵詢國安相關單位的見解跟評估嗎？

唐部長鳳：我們在之前規劃的階段，透過當時的科技會報辦公室有瞭解到國安單位的需求。

陳委員椒華：他們的需求現在透過這個計畫，未來我們國安的這些問題是不是會有漏洞呢？

唐部長鳳：分成兩個部分，委員先前關心會不會有危害產品或是投資資本等等問題，這個我們在一開始就有規劃進去；另外一部分是說，在我們部署的這些點上面，我們所用的衛星系統會不會有資安漏洞，這個當然就是數位部的專長，我們就會去跟這家，不管最後是誰受到補助……

陳委員椒華：好，我知道，就是說不會有資安漏洞，採用的衛星也不會有中資背景、也不會有中國的廠牌，是不是？

唐部長鳳：在最一開始就寫進去了。

陳委員椒華：這樣就夠了嗎？你們未來要如何落實查核？因為這部分可能會層層分包，分包之後，你們未來怎麼訂定查核的基準？

唐部長鳳：這個在我們產業署其實有另外一支計畫叫做軍民通用的資安測試，我們會邀請民間的紅隊組成攻擊手，模擬對我們惡意的政權進行對這些設施的攻擊。

陳委員椒華：未來的合約也都會把相關的資安還有分包以後的查核規範放在裡面嗎？

唐部長鳳：對，因為這是一個驗證測試，所以也有一個可能是我們測試了好幾家之後，某幾家我們覺得沒有達到國安標準，只有其中幾家可以用，這也是一個很好的產出。

陳委員椒華：未來會把相關的資安查核、分包之後的機制都在合約訂清楚嗎？

唐部長鳳：一定會建立。

陳委員椒華：好。最後再問部長，剛剛是司長回答，為什麼不能說幾家？有什麼秘密？連幾家都不能說，我想這個已創我們立法院在質詢時的紀錄，連幾家廠商投標都不能講！請部長說明理由是什麼？

唐部長鳳：數家就是不只一家，所以並不是只有一家的意思。

陳委員椒華：對啊，究竟有幾家嘛？連幾家都不敢說，這部分我不能接受！召委，可不可以請部長回答？連幾家都不能講，這個我要抗議！

主席：請回答一下。

唐部長鳳：以我的瞭解有 3 家。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謝謝召委。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16 分）謝謝主席。部長早！部長，關於數位身分證引發的爭議，剛剛一開始的時候也有很多媒體關注，而且還動用到我們開會的時間，在 2020 年底的時候，當時唐鳳部長還是政委，跟內政部部长徐國勇大力召開了網路直播、拍攝網路影片，這個現在在網路上都還可以找到嘛，對不對？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是的。

洪委員孟楷：您那個時候怎麼講？您那時候公開為數位身分證護航、強調核心晶片由台積電製造，所以更安全……

唐部長鳳：是那片卡片的防偽……

洪委員孟楷：對比現在我們的數位身分證，那數位身分證不推的理由是什麼？

唐部長鳳：當時……

洪委員孟楷：不也是沒有辦法保護資安、沒有辦法完全防偽嗎？

唐部長鳳：按照中研院的建議書，並不是那片卡片本身的防偽，而是他們認為說，這會很容易蒐集個資到政府機關，對於政府機關跟機關之間在後端傳輸的個資防護，他們不是對那片卡片的資安有疑慮。

洪委員孟楷：所以對於政府跟政府之間的傳輸沒有辦法完全保障？

唐部長鳳：當時是這樣，所以我們才會有 T-Road 等等這種新的建置。

洪委員孟楷：是，那現在的數位身分證呢？現在我們看到全民要買單 10 億，然後我們不知道數位身分證到底要不要推，很多網路上的朋友甚至講得非常難聽，講說這很像是詐騙集團，買空、賣空、一場空！

唐部長鳳：當時……

洪委員孟楷：還找名人代言，那時候找到最「大咖」的名人，一個叫內政部部长、一個叫政務委員！

唐部長鳳：當時如果您有看我直播的話，講的也是那片卡片雖然沒有資安上面的問題……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掛保證的是那片卡片？

唐部長鳳：對。

洪委員孟楷：其他的你都不掛保證？

唐部長鳳：但是個資的部分，可能需要獨立的機關來判斷，不是我們使用的機關自己講，而是獨立的個資保護專責機關來判斷。

洪委員孟楷：我現在想請教數位發展部當初成立的緣由及宗旨，以及為什麼那個時候所有人都希望趕快成立數位發展部？很大的一個重點不就是那時候蔡英文政府、蔡英文總統宣示資安就是國安！

唐部長鳳：是呀！

洪委員孟楷：對，資安就是國安，就是這句話！所以大家認為趕快成立數位發展部來保護資安，結果現在數位發展部成立之後，遇到任何的資安問題、個資外洩或者是相關的傳輸疑慮，你剛剛也講了，政府跟政府部門之間的傳輸有疑慮、有問題、沒有辦法解決，所以數位身分證暫緩，那這是誰的責任？

唐部長鳳：我們今年 2 月掛牌的資安院，就是不管哪一個部會在這方面有問題，剛剛委員也有聽到 24 小時財資中心跟我們資安署、資安院都是聯防的架構。現在是民間……

洪委員孟楷：是，所以現在資安院或相關單位也沒有辦法保證數位身分證的傳輸安全，所以數位身分證暫緩，你的邏輯是這樣子嘛！

唐部長鳳：我們現在是在建立這個系統。

洪委員孟楷：結果是數位身分證暫緩，而你的邏輯、原因是因為政府跟政府之間數位的傳輸沒有辦法，然後你又說現負責這一塊的是資安院、是數位發展部下面的單位。

唐部長鳳：建置這個的是資安院。

洪委員孟楷：所以這就代表數位發展部現在沒有辦法發揮它的功能，是不是？

唐部長鳳：有關認證這個的部分，當時不管是按照憲法法庭的判決，還是中研院的建議，都希望有一個獨立的機關，現在是這樣子。

洪委員孟楷：部長，所以重點在於數位發展部成立到現在已有快 1 年的時間了，請問有沒有發揮它的功能？

唐部長鳳：我們當然有建置 T-Road，也有導入。

洪委員孟楷：數位身分證到底要還要不要推？

唐部長鳳：我們會把這些 T-Road 等等都建置好，然後看看獨立的個資會覺得我們的努力夠不夠。

洪委員孟楷：所以有沒有時間表？有可能現在這 10 億還是無底洞嗎？我們現在看到媒體的報導是，政府要認賠 10 億，有 5 億是廠商求償、有 5 億是事先費用，你現在這樣講，即不知道什麼時候做得好，資安無底洞，不知道什麼時候做得好，所以只要還沒有做好的一天，數位身分證可能推，但是永遠不會推出，是這樣的意思嗎？

唐部長鳳：之前有提到，我們這些全國個資的機關是用 T-Road 互相串聯，導入零信任則是明年年底前就要完成，這是我們的時間表。

洪委員孟楷：所以明年年底前有可能會再推數位身分證嗎？

唐部長鳳：這個就要由獨立的個資會來進行判斷。

洪委員孟楷：現在還要成立獨立個資會？它不是在數位發展部下？

唐部長鳳：當然，個資法修法已經送到大院了。

洪委員孟楷：本席之前有討論過，個人的資料，要不現在是跟內政部有關，如果是網路上的話，可能跟數發部比較相關，所以已經有一個內政部掌管個人資料、已經有一個數發部掌管數位網路發展的部分，結果這二大部會，分別拿了上百億的預算，都還是沒有辦法保護獨立的個人資料，甚至還要再另外再成立一個機關。

唐部長鳳：對，因為這有……

洪委員孟楷：你不覺得這樣是疊床架屋嗎？

唐部長鳳：這有一個原因，因為憲法法庭在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健保資料庫案有指出，您剛剛提到，不管內政部或其他部會，它本身又是健保資料庫相關的使用者，如果用它來評判這樣能否保護個資，有使用者兼監督者的問題，所以才需要一個獨立的個資會。

洪委員孟楷：可是我的意思是，會不會變成是疊床架屋？到最後獨立的機關再出來之後，又沒有辦法保障資安，然後又推給數位部，數位部再推給……

唐部長鳳：沒有推的問題，因為這個獨立的個資會，如果需要技術人員的話，同樣地，我們資安院會全力支援。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是很理性地、務實地跟你討論，但是外界的觀感就認為現在每次講到個資、詐騙，尤其現在大家最深惡痛絕的詐騙等等，就是部會各自推託。最近有一個很明顯的案例，就是 im.B 詐騙案，你認為 im.B 詐騙案的主管機關到底是哪個部會？

唐部長鳳：我想上次不管是刑事局或是調查局等等機關要求我們數位部相關的法人去把那個網域下架等等，我們也立刻就執行了，所以這是一個刑事犯罪。

洪委員孟楷：是刑事犯罪，但其實更大的是一個金融以及跨國，還有數位世界上的犯罪。現在變成 im.B 案有一群受害者，他們被騙已經長達了數年，可是現在要去找所謂的 P2P 借貸，卻沒有任何監管單位，媒體甚至還點名了，但金管會說它不是主管機關，經濟部說它不是主管機關，數發部說它不是主管機關，到底誰是主管機關？

唐部長鳳：這個跟虛擬貨幣，不管是洗錢防制或者金融相關的問題，都是有一段討論的過程，像金管會就它能夠主管的會說這部分是他們管的等等。

洪委員孟楷：所以部長還是比較認為 im.B、P2P 的借貸，金管會是主管機關？

唐部長鳳：只要是需要特許或是監理的部分，當然都還是在金管會或者其他相關有監管能力的委員會。

洪委員孟楷：是啊！但現在金管會也是一推二五六啊！金管會也認為那不是它的業務。

唐部長鳳：應該是說它同一個平台或同一家公司會有很多業務。

洪委員孟楷：你現在在交通委員會代表數發部說那是金管會的業務；而金管會在財政委員會說那是網路世界、數位世界，不歸它管，那不就是互推嗎？所以這就是民眾現在看到你們的手法，認為這就是在互推。其實本席不好意思再點出來，今天數位發展部的專案報告，我覺得召委定的這個題目非常有意義，網路報稅用 AI 人工智慧軟體來做相關資安的審慎、防止及保護，結果你

們的報告裡面卻表示，這是財政部的業務、是其他部會的業務。

唐部長鳳：國科會的業務，就是制定那個指引。

洪委員孟楷：沒錯！國科會的業務、財政部的業務，結果你數位發展部的報告才一張二面，請問數位發展部的業務到底在哪裡？

唐部長鳳：這是聯防啊！

洪委員孟楷：數位發展部的責任到底在哪裡？

唐部長鳳：提供資安院的能量啊！

洪委員孟楷：說句不客氣的話，剛剛 10 分鐘前我用電腦查那個 AI 系統，列出來的五點都比你們今天的報告還來得詳細。

唐部長鳳：歡迎委員分享。

洪委員孟楷：等一下我就 LINE 給你，說實在的，部長不應該是這樣嬉皮笑臉的態度，工作可以輕鬆，但這是很嚴肅的問題，尤其是面對國人現在已經深惡痛絕的詐騙、網路個人資料的洩漏。甚至你們所謂的打詐國家隊 1.5，還要再花 13 億，我就請教你，現在這 13 億中數位發展部編列了多少預算？

唐部長鳳：其實包含現有的資源，不一定需要花我們新的預算，這跟之前……

洪委員孟楷：沒有新的預算，所以原本就有預算，是不是？

唐部長鳳：我們本來就在推電商的隱碼技術；我們本來就在推……

洪委員孟楷：所以這又讓大家覺得政府根本就是打假的、是玩假的，你沒有編列新的預算，你只是拿原本的預算，然後就把它給匡列出來，給一個新身分說這是打詐國家隊 1.5，然後做的事情還是去年總預算在審理的時候，你們本來就要推動的業務……

唐部長鳳：有新的事情……

洪委員孟楷：但沒有新的預算啊！

唐部長鳳：因為我要推的事情不需要預算。

洪委員孟楷：現在要推的事情不需要預算，那以後打詐的部分我們都不需要再給預算了？

唐部長鳳：我們這邊是所謂的簡碼，好比說各個公務機關約定用同一個簡訊的簡碼來發送，這是大家約定就好的事情，未來如果需要維運的預算，我們當然會再編列，但這只是把我們現有的這些簡碼去做一個整理，那是我們公務員本身就在做的事情。

洪委員孟楷：部長，國人看到的是政府機關在互相推託，沒有一個主管單位，然後詐騙持續地橫行，你們大動作在上個禮拜宣布所謂打詐國家隊 1.5 的時候，還說要再有 13 億，但是本席要了相關各部會的資料，才發覺這 13 億根本也不是新編預算，而是原有的本業務裡面的預算，所以變成你這所謂的 1.5 根本就是一個名詞、根本就是大內宣，如果你們只是用這樣的態度，只是認為這是原本的業務，反正講歸講、做歸做，你還是做你原本的事情，詐騙有沒有降低，不關你的事，你就是告訴大家有 1.5 了，如此一來，你乾脆講 150 好了！你乾脆講比較炫一點的名詞，「X」、「S」，好不好？iPhone 都有 S、都有最新的，你們就不要用 1.5，用 2、用 3 不是更棒？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的建議，我要講的是像電信簡碼這是全新的，去年沒有。

洪委員孟楷：這已經變成讓大家覺得數位發展部現在在做的是虛事或者就是在做宣傳的事，而不是你們真真正正在做實事……

唐部長鳳：我可以講二句嗎？像我去拜訪臺中市政府盧市長的時候……

洪委員孟楷：有，我有看到，盧市長還有請你們吃東西。

唐部長鳳：對，他們也很同意有這樣子共用的簡碼、共用的短網址，這對市府來講也非常有幫助，像他們的台中通或是臺中購物節等等，如果要發送這些相關的簡訊是容易被瞭解這是政府所發的、是可以信任的等等。總之，這是有新的做法。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們在講的是打詐，你在講是觀光宣傳發展。

唐部長鳳：我也是在講打詐，就是不要變成我們在傳相關簡訊時，被民眾誤認成詐騙。

洪委員孟楷：部長，怎麼樣能夠協助國人降低詐騙的發生，數位發展部到底有沒有一個做法？

唐部長鳳：有的，就是電信的簡碼、網址的簡碼以及隱碼技術。

洪委員孟楷：就是用電信簡碼，好，所以今天媒體可以下標，就是數位發展部告訴國人，今天若被詐騙，數位發展部提供的方式，就是把長網址變成短網址了，其他就是大家自求多福，其他就是大家不要受騙，其他就是大家受騙了，不關數發部的事情，因為數發部只有把長網址變成短網址。

唐部長鳳：剛才有提到電商隱碼技術，還有相關的一些，就是技術上面的包含行政調查等等。

洪委員孟楷：部長，說實在的，今天的質詢我是滿失望的，我真的滿失望的，數發部 1 年前成立時，本席是站在贊成的立場，因為我認為數位世界不可避，能夠由更超前的人來管理，由所謂的天才大臣來管理，我們很期待，但期待不是說只是來這邊耍嘴皮子，或是說只是我們今天質詢時間 5 分鐘、4 分鐘就混過了，然後大家就沒事了，而是必須真正要能做出實績。我想新內閣上任到今天也有 101 天了，在這 101 天裡面，不分在野或是執政，如果沒有讓國人感受政府真的有心想要來協助處理詐騙案件或從根本來阻止詐騙，只是講一些冠冕堂皇的話，說有在做，但卻看不到實績，對這樣的政府我們是失望的。

唐部長鳳：我們在整個 6,000 元的過程裡面，不管是資安事件還是詐騙事件，我們都把它杜絕了……

洪委員孟楷：還要再講下去嗎？詐騙事件那麼多，然後你又再扯到整合 6,000 元，這不是耍嘴皮子就可以。

唐部長鳳：所以我們把這個系統接下來交給各縣市政府等，就可以讓大家節省工作的成本。

洪委員孟楷：謝謝部長。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31 分）部長，昨天行政院陳建仁院長特別出面澄清數位身分證沒有處理好，有爭議的部分要繼續處理。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是。

陳委員歐珀：並沒有所謂買單 10 億的問題，他還特別提到數位身分證要有更周延的考量，請問有

哪些部分必須考量？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讓我有機會說明，主要有兩個，一個是中研院，當時陳院長也在中研院，主要的建議就是要有獨立專門的個資機關來檢驗政府後端傳輸個資保護的問題，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是在我們建置這個系統的過程裡面，我們要確保數位身分證能夠讓想用的人用，但如果他不想使用數位身分證，他還是想用本來卡式的方式做臨櫃服務的話，他應該有相同的權益，不要因為他沒有數位身分證的使用習慣，所以就不能夠存取那些公共服務。

陳委員歐珀：部長，你知道我們談數位身分證談了幾年嗎？

唐部長鳳：當然這個版本是從 2016、2017 年開始規劃，但以我所瞭解的，前面還有一些別的版本。

陳委員歐珀：部長，國外有很多國家，包括中國，他們都使用數位身分證，臺灣到現在還沒有，我想這個期程你們不能不訂出來，到底什麼時候國人可以拿到數位身分證？

唐部長鳳：在國際的評比上，因為我們有自然人憑證跟行動自然人憑證，所以其實臺灣算是有的，我們在國際評比上是被算在有的那邊，之前的規劃是要不要把自然人憑證的功能內建在我們紙本的身分證裡面。

陳委員歐珀：對，數位身分證我們談了那麼多年，你現在怎麼跟國人說，花了那麼多錢，沒有浪費、沒有買單的問題？到底什麼時候我們可以拿到你們承諾給國人的數位身分證？我要問的是這個問題，你可不可以詳細答復一下？

唐部長鳳：好的，在公部門機關之間互相安全傳輸個資的 T-Road 系統，在全國個資保有機關，我們會在明年年底之前加速完成導入跟零信任的導入，這是在技術上；但是在法制上面，可能也需要大院通過國發會提出的個資法修法，以確保個資專責機關的成立，以我所知，籌備處會在今年下半年就成立，所以成立之後……

陳委員歐珀：所以到明年 2024 年，我們都還拿不到數位身分證，最快也要到 2025 年？

唐部長鳳：可能要看這個新的個資會的判斷。

陳委員歐珀：以你的規劃，最快是 2025 年，那時候已經換總統了。

唐部長鳳：因為現在個資會還沒有成立，我們也沒有辦法自己判斷。

陳委員歐珀：很可惜，蔡總統拿不到她任內第一張數位身分證，這個你們去檢討一下，其實連我都感到很失望。

第二點，我想請教 AI 深偽技術的管理問題跟產業 AI 化面臨的一些相關問題，我想這兩個問題都很大，AI 深偽技術演進的程式發展，中國水軍假帳號的問題，這個大家都知道，也有深偽成真人，到最後連政要都被深偽，這實在令民眾難以察覺，因為他出來講時是有字幕也有影像，大家會誤以為真，事實上它卻是假的。如果現在發現有蔡總統在上面講的影片，而這種影片在臺灣大家也都看得到，那請問在臺灣播放這樣的影片有沒有刑責？

唐部長鳳：當然在選舉期間擾亂還有牽涉到金融詐騙等，中選會跟金管會各自有各自的監管；我們數位部的工作是做驗證跟測試，還有電子簽章的工作，以確保是我本人的話，我所簽的或是我以數位部的名義，用剛剛簡訊的短網址或短碼發送是有簽名的。

陳委員歐珀：部長，請你回答我這實例的問題，假如換成播放蔡總統在電視上或在各種媒體上播放這樣的影帶，說臺灣要發生戰爭了，大家要怎麼樣、怎麼樣，既有影像，也有字幕，還有聲音，這種影像如果發生在臺灣，你有沒有辦法處分？有沒有刑責？

唐部長鳳：以我目前的理解，您剛剛提到的選舉期間是選罷法規範的期間，亦即用各種方式意圖使人當選或不當選等，則中選會有它自己的規範，據我所知這部分有一個深偽相關的專章，好像已經在大院審議。

陳委員歐珀：所以目前是沒有，還沒有審出來。

唐部長鳳：現在只能做一般的……

陳委員歐珀：所以部長，我要提醒你，你要避免這種相關的情況發生，否則一旦發生時，將無法可管，本席在這裡已經提醒你，這在政要身上都會發生，那更有可能在各種媒體發生，包括政治人物，包括我們立法委員、縣市長都可能被模仿。

唐部長鳳：是，就是以前大家知道靜態的圖片可以 P 圖嘛，接下來大家現在都瞭解電話也可以……

陳委員歐珀：部長，還沒有真正刑責化之前，至少你們可以做即時的反應，像是人家檢舉時，這個問題要怎麼處理？這點你們要去因應，好不好？我想可能臺灣很快就會發生了。

唐部長鳳：好，沒問題，有關訊息防護的相關工作，我們資安部門有專門的人在處理。

陳委員歐珀：好不好？我已經提醒你們了，請你們提早因應。

最後，數位產業署推動產業 AI 化，要如何調和 AI 的創作跟平臺分潤的衝突，這裡有一張圖，提到孫燕姿後來公開承認說這是 AI 做的，不是他本人唱的，可是粉絲大家聽了很心疼，音樂的創作，包括將來連藝術創作都可以做成跟真的一樣，一般人都分辨不出來，除非他本人有道德勇氣出面承認，當然我對孫燕姿的勇氣給予肯定，但是這種事件將層出不窮，以後我們各種創作領域都會受到很大的衝擊。

唐部長鳳：現在文字跟圖片都已經是這樣，而委員提到的音樂更是這樣子。

陳委員歐珀：這跟以前影帶偽裝比起來更真了，除非是本人出面承認，不然別人都會以為是真的。

唐部長鳳：現在還有很多粉絲就在他自己的筆電裡面，不用……

陳委員歐珀：你們要去注意這個問題。

最後，有些平臺也都發現到人工串流的問題，我相信將來對於數位產業界發展會產生很大的衝突，到底你是真的還是我是真的……

唐部長鳳：在國內的話，我們可以透過電子簽章來判斷這是經過作者簽名，還是未經過作者授權，現在產業署也跟資安院還有資安署一起合作，試著把我們跟國際包含與歐盟等的簽章能夠做調和。

陳委員歐珀：對，因為這涉及到商業行為的分潤問題，有些平臺可以上，有些平臺不能上，上了之後是真的還是假的，以及之後認證的問題，我想將來數位發展部真的有很多這方面的問題要面對。

唐部長鳳：是的。

陳委員歐珀：我先提醒你，臺灣現在就是詐騙人人喊打，為大家所不能容忍的，像現在大家都是透過網路嘛！現在很多虛擬貨幣也是都在網路上交易，根本查不到實體的個人，也不用車手，我們不曉得首謀在哪裡，大部分都是在國外，所以錢都追不回來。

唐部長鳳：對，像委員今天這樣的質詢確實有很好的教育作用，就是讓大家知道現在在網路上即使是即時跟你進行視訊，也都有可能是合成的，只要大家都有這個概念，就是全民資安意識，變成如果沒有特別有電子簽章、有查核過的，可以驗這個簽章的，都要推定成是假的，那這個跟以前我們在網路上說有影片就有真相是完全不一樣的狀態。

陳委員歐珀：對，我想很多人都發生像「曾參殺人」的事情，以後會更層出不窮，沒有的事情都可以寫成真的，因為有確實看到他在那邊或確實是怎麼樣，以後也有可能看到陳雪生出現在宜蘭，不過其實這個人並不是那個陳雪生，這個陳雪生出現在馬祖比較多，比較少出現在宜蘭。我是要講有些狀況就像我們剛剛所講的，就是要讓國人瞭解到資安跟個人息息相關，每個人都可能因為沒有處理好而變成受害者。以上，謝謝。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歐珀委員，我要到宜蘭登記參選立委。

陳委員歐珀：真的假的？

主席：假的，假新聞。

下一位請蔡委員培慧發言。

蔡委員培慧：（9 時 41 分）部長好。我相信今天的質詢跟大概在 1 個月之前質詢的內容差不多，你在 1 個月之前說要怎麼樣把 T 大使這件事情……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委員好。是的，就是產業署這邊，我們有一些調整。

蔡委員培慧：看起來沒有做到，我解釋給你聽。我在上個月大概四月十幾日的時候有講到數位替代役，但是你說你們有規劃 T 大使，我覺得這個都 OK、沒有問題，然後我當時也告訴你，同樣在高齡人口，就如同你剛剛在回答陳歐珀委員的時候所講的，就是要有資通意識，但是全世界最沒有資通意識的、最容易受騙的是兩種人，就是青少年還有老人家，所以我才說我們要針對這些最容易受騙的族群給予協助。關於數位替代役，你們覺得這個可能還要再跟內政部討論，所以你們有 T 大使，我覺得這個很好，但是當時我們說在 1 個月內要提出解方，可是你們只找國會聯絡人送了一份文書資料來，完全沒有進展，這樣對嗎？

唐部長鳳：我們有不少進展，還是我們請副署長跟委員報告？

蔡委員培慧：請你告訴我，你只要告訴我，現在是一個社區，是一個老人家聚集的地方，就像老人家聚集在廟這個地方，你們什麼時候要派年輕人一個一個去教他們？你不要再跟我說：我會提案，我幫你設計你們的數位平臺。請不要講這件事情，我要的是你實際地去跟老人家說明資通意識，實際地讓這些青少年對數位的世界有更深刻的認識，請告訴我從什麼時候開始。

唐部長鳳：我其實前幾天才去參訪 T 大使實際的據點，他們現在就已經在這樣做了。

蔡委員培慧：哪一些據點？全臺灣有這麼多、上千個社區，你們去了幾個據點？

唐部長鳳：可不可以請副署長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數位部產業署胡副署長說明。

胡副署長貝蒂：報告委員，前幾天部長有到彰化八堡圳這個地方。

蔡委員培慧：你們只去一個據點，這次部長去了 T 大使所在的幾個據點？我們要知道幾個據點，我們要知道數字。

胡副署長貝蒂：T 大使要去的地方，我們可能要跟那個場域先做接洽，我們目前已經有接洽一些在南投的書屋……

蔡委員培慧：幾個據點？

胡副署長貝蒂：那個書屋的系統可能……

蔡委員培慧：幾個據點？

胡副署長貝蒂：目前可能還沒有辦法……

蔡委員培慧：幾個據點？

胡副署長貝蒂：我們規劃是……

蔡委員培慧：幾個據點？

胡副署長貝蒂：目前是 5 個以內。

蔡委員培慧：5 個以內！全臺灣有四千多個社區，只有 5 個以內，這樣會不會太離譜？

唐部長鳳：我們明年會更擴大。

蔡委員培慧：第二點，針對青少年，我對書屋非常瞭解，不管是臺東的書屋或者是埔里的博幼，每一個點他們都是幾十個在做的，你們有沒有去做？如果今天我們持續地在講要防止詐騙，你只去 5 個據點，部長、部長、部長，你是瞭解數據的人，這樣比例會不會太少了？

唐部長鳳：是，我們現在是在瞭解他們的需求，我們之前像雲市集輔導的，很多還是有工商登記等等的營利組織，那他們對於非營利組織不是非常地熟悉。

蔡委員培慧：這些組織其實都已經有意識了，真正詐騙的，就如同我給你看的南投的數據，15 歲到 39 歲的占比達六成，而且未來如同你剛剛一直講的資通意識、未來的 AI，在以前我們只要有看到人就覺得這是真的，可是現在就算有一個人頭在哪裡，也未必是真的，就如同你剛剛所講的，還必須要去認證啊！但是所有的老人家、所有的青少年並不知道啦！

唐部長鳳：是，委員講的非常好。

蔡委員培慧：所以我要求的是你要加快你的速度。

唐部長鳳：沒問題。

蔡委員培慧：1 個月過去了，如果只有 5 個書屋，坦白講，這樣的進度等於零。

我們再往下看，你很懂 ChatGPT，所以這個你去做就好了。

我們再往下看所有詐騙的比例，這個是南投的數字，南投縣的警察局長在 2022 年也有講，他們的受騙金額高達 4.6 億元，這個上次我有講過了，南投所占的人口比只有 2%，但是受詐騙的金額占 9%，所以根本沒有人在做城鄉資訊平權啊！部長，我們對你有很大的期望，拜託好不好？你現在告訴我，你什麼時候要去針對青少年和老人家加強他們的資通意識？請你告訴我數據

，我們用數據來檢核。

唐部長鳳：好的，我在參訪了剛剛講的那個據點之後，我有給產業署兩個很明確的指示，一個是目前雲市集協助的是以工商這種為主，之後可能我們是請經濟部來，就是他們現在有一個疫後的計畫，但是我們就會轉向往偏鄉、往公益組織、往社會創新組織，我們會把我們雲市集相關的預算撥一大部分到這方面的推廣上面，這個是我給產業署的明確指示，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 T 大使，我們在這 5 個據點瞭解到他們明確的需求之後，我們也會把這個 T 大使的計畫加以擴充，那我想是不是可以再給我們 1 個月，然後我們以書面來回答委員？

蔡委員培慧：我要你派署長或承辦人員來向我說明，因為動作真的太慢了。

唐部長鳳：是，沒問題。

蔡委員培慧：好，在 1 個月之內，我希望能夠看到 5 的幾個倍數，拜託！不要只有 5 個區域，請你來瞭解他們的需求，1 個月的時間也夠了吧！拜託，因為我對這件事情念茲在茲，因為這些所有最受苦的人，他們的資通意識最弱，可是他們被詐騙的金額最多，而且他們被詐騙的手法也都比較簡單。

唐部長鳳：瞭解。

蔡委員培慧：坦白講，這些並不是太難的詐騙手法，可是就是有人會被騙，不管是現在在 LINE 群組廣泛流行的釣魚資訊或者是個人隱私的防護，都沒有人在處理，我最近常常接到一些朋友的訊息說：這個是我的假帳號。連一般人的隱私都會被破壞，變成假帳號去欺騙他的朋友群，你瞭解我的意思嗎？

唐部長鳳：我完全瞭解。

蔡委員培慧：就是除了廣泛的詐騙之外，針對 LINE 群組的朋友群、小群體，比如說二十幾個人或二百多個人，也有新的詐騙型態出現了。

唐部長鳳：是。

蔡委員培慧：我之所以會這麼激動，就是因為我相信唐鳳部長有您的敏銳度，但是在執行上面能不能普及才是重點，如果你們只是拿 5 個案例來說你們做得多好，那就是假的，你要拿 500 個案例甚至於上千個案例，實際地去接觸這些老人家、實際地去接觸這些青年人，這樣才能夠達到防堵詐騙。

唐部長鳳：是，我完全同意，而且這應該要青銀共創，就是青少年跟老人家要一起學習，我完全同意，謝謝。

蔡委員培慧：好，1 個月內，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9 時 48 分）部長早。其實一般民眾大概很少使用政府的網站，除非是在特別的時候，像最近就是在報稅，像上個月是汽燃費，這個月是綜所稅，另外還有普發 6,000 塊現金。部長，你看這兩個網站都是衛福部的網站，你看哪一個是假的，哪一個是真的？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委員早。當然左邊是假的，因為左邊不是「.gov」嘛！

林委員俊憲：對，這是數發部教我們的，就是叫民眾要看網站真假就要看那個頂級域名是不是寫「.gov.tw」，那這個其實已經做得很不錯了，因為有一個「gov」，只是把「gov」放在子領域，然後用「mo」把它蓋起來，基本上應該是「.gov.tw」才是真的。部長是專家，所以對你來說很簡單，一下子就看出來了，但一般民眾恐怕就很容易被騙了。

我們再來看一個簡訊，這個簡訊比較容易分辨，它說：您好！經查臺端係屬適用手機報稅的案件，以手機完成申報並得參加抽獎，操作方式參照新聞稿。第一個，這個簡訊看起來比較好分辨是因為它沒有署名，沒頭沒尾，不知道是誰發的；第二個，它鼓勵來抽獎；第三，它去使用那種民間縮網址，所以看不到「.gov」也看不到「.tw」，請問這個簡訊是真的還是假的？

唐部長鳳：這是中區國稅局……

林委員俊憲：這是真的簡訊？

唐部長鳳：對，這是中區國稅局的簡訊。

林委員俊憲：按照部長還有數發部教我們的，一般民眾看到這個網址不一定看得出來這是那種縮網址，他看不到「.gov」，也看不到「.tw」，他認為這個簡訊是假的。還有國稅局不斷地跟民眾宣導說抽獎的簡訊都是假的，但這個簡訊卻告訴民眾說你報稅可以參加抽獎，而這個是真的簡訊，是中區國稅局發的。

唐部長鳳：對啊！我們正在建立這個規範。

林委員俊憲：它也沒有署名，政府發的簡訊就很像詐騙的簡訊，這樣民眾怎麼搞得清楚？

唐部長鳳：是，國稅局有說他們之後會加強，為了要有一個指引說怎麼加強，現在我們包含數政司、多元司都在幫忙建立這樣的規範。

林委員俊憲：數發部要去幫忙各單位，是不是這樣？

唐部長鳳：應該要這樣。

林委員俊憲：他們當然不會像你們這麼內行。再來，其實數發部已經有建立一個縮網址、短網址的服務平台，有沒有？

唐部長鳳：有。

林委員俊憲：其實這個數發部已經建立了，因為有些單位的網址太長，所以簡訊可能塞不進去，需要用短網址，短網址很容易讓人家搞錯，所以數發部有一個平台，這好像是去年 10 月建立的，對不對？

唐部長鳳：對。

林委員俊憲：我查了一下，到現在好像只有疾管署有用過，其他各部會、單位沒有人在使用。

唐部長鳳：NCC 也有，但疫情指揮中心用得比較多。

林委員俊憲：很少嘛，除了疾管署在使用以外，所以這個要讓各單位知道，尤其是國稅局、財政部這些單位，你要讓各公務單位都知道要來共同使用，好不好？

唐部長鳳：我們會建立一個指引，年底之前我們會有一個專用的簡碼服務，這兩個會搭配。

林委員俊憲：另外，剛剛部長提到頂級域名要有「.gov」做結尾的才是真正的政府簡訊，現在詐騙集團的手法也進步了，請看這個簡訊，它也有「.gov」。

唐部長鳳：它沒有「.tw」，左邊還有字。

林委員俊憲：我跟你說，這個其實已經做得非常進步了，以詐騙簡訊來講，這個已經做得算不錯了，但是它有幾個缺點，稍微改一下就一百分了，就很像真的了，第一個，它不應該出現簡體字，我是因為看到「有一筆」的「筆」是簡體字，這就不對了，我們政府不會發簡體字；第二個，我們是「.gov」，後面還有「.tw」，對不對？

唐部長鳳：對，這是一個，不過其實最大的訊息是在底下的「回報垃圾訊息」，如果他是用政府機關專用的號碼就不會出現「回報垃圾訊息」。

林委員俊憲：也就是說，政府機關統一發的那個電話號碼是不會有「回報垃圾訊息」？

唐部長鳳：對，我們剛剛提到的短網址雖然有超過 100 個機關使用，但確實如委員指出的，目前申請的網址，剛剛最新的數字大概快四千筆而已，有 3,800 筆，所以確實應該要更多。

林委員俊憲：就是太少了嘛，所以政府單位自己要先趕快整合，好不好？

唐部長鳳：同意。

林委員俊憲：各單位自己發自己的，各單位發的看起來比詐騙集團發的還像詐騙簡訊，但其實是真的，這樣民眾真的會搞混了。

另外，上個月 10 日部長到我們委員會來的時候，我有提出幾個問題跟你討論，就是一些社群平台像臉書、Meta 頻頻出現冒用名人的照片推播廣告來詐騙，部長當時給我的答復是，我們已經跟 Meta、Google 兩個公司協商要建立通報機制，並且 8 到 24 小時要下架。請問目前成效如何？

唐部長鳳：當時所指出的那些有絕大部分，Facebook 應該是全部在七天之內都下架了，但是後面又有新的。

林委員俊憲：新的就不下架？這樣要玩到什麼時候？

唐部長鳳：就是投資那一波的，現在新的大概都可以在 24 小時之內下架。

林委員俊憲：你答復我說你跟 Meta、Google 這些平台公司都談好了……

唐部長鳳：有一個聯防的管道，跟刑事局……

林委員俊憲：有嗎？你確定有嗎？

唐部長鳳：確定有。

林委員俊憲：這是金管會講的，金管會說它通知臉書所謂的詐騙廣告，臉書只下架四成，Google 連理都不理它。

唐部長鳳：那是因為在您看到這個新聞的時候，Google 的格式還沒有調整好，後來有下架。

林委員俊憲：上個月 10 日我問過你以後，這段期間越來越多名人跑出來澄清、跑出來罵，說他被借名、被仿冒了。所以基本上，如果你發現假的再把它拿下來，這中間不知道已經騙了幾天，在把它拿下來之前，至少它已經讓別人看到了，所以你應該要求這些平台業者要有主動性，它應該要增加它的審核人員以及上架前的審查機制。

唐部長鳳：對，金管會有一個法案在大院，所以如果那個法案通過的話，平台業者如果不做事前的確認審查就刊登投資廣告，它就要連帶賠償。

林委員俊憲：這兩天我有看到資安界的知名人物，也是 PTT 的創辦人杜奕瑾先生，他前幾天就在臉書發文，痛罵臉書的詐騙廣告問題沒有在數位部介入這一個多月以來有所改善，你剛剛是跟我說有改善。

唐部長鳳：有的，因為臉書有一個廣告資料庫（Ad Library），在上面就可以看到哪些下架了、哪些快下架。

林委員俊憲：連杜奕瑾都感覺到問題越來越嚴重，那我們一般人看到呢？所以你應該要求這些平台業者要負起它的責任，沒有錯，刊登廣告就是它的收入，所以你們要求它自我審核，它如果沒有讓它上的話就會少賺錢，因此會有一定的衝突，所以這個一定要有公權力的要求、介入！

唐部長鳳：是，所以金管會……

林委員俊憲：這個也是為什麼要成立數發部的理由，不然成立數發部要幹嘛？

唐部長鳳：我想金管會那個連帶賠償會非常有用；我們這邊在技術上包含簽章法，我們會予以全力支持。

林委員俊憲：我們成立數發部就是希望公權力能夠強而有力地處理這些問題，好不好？

唐部長鳳：是，謝謝。

林委員俊憲：部長，一個多月過去了，這個成效感覺起來非常有限，我覺得詐騙仍然層出不窮。

唐部長鳳：有建立一個機制了，當然我們會繼續強化。

林委員俊憲：應該多方管道來努力好不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唐部長鳳：是，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9 時 58 分）部長早。今天委員會的重點在講如何協助使用者防止資安外洩，總統也一再強調資安就是國安，我們看到去年 10 月 21 日有匿名者在駭客論壇兜售臺灣 2,300 萬筆資料，這件事情部長知道嗎？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知道，駭客論壇的管理員最近被 FBI 逮捕了。

陳委員素月：你覺得這件事情嚴不嚴重？

唐部長鳳：當然嚴重。

陳委員素月：很嚴重對不對？我覺得這件事任何人看到都會覺得非常訝異，也會覺得非常嚴重。這個事情發生之後，數發部有什麼作為？

唐部長鳳：有兩個主要的作為，一個是我們去看包含內政部在內的其他中央部會，這種大規模個資交換的管道是跟一般業務的系統混在一起，還是完全分開？我們要去確保；然後我們也建置了 T-Road 系統，讓那些目前沒有完全分開的各自專責機關成立前，各個部分、各部會個資相關的這些朋友們，能夠用一致的技術標準來做全國性個資的交換，這是 T-Road 的部分。

陳委員素月：到目前為止，我們知道這些資料到底是怎麼外洩的嗎？

唐部長鳳：當然就是按照您所引述的這個雜誌的報導，其中包含在當年的一些戶役政相關的欄位，也有一些可能是運算出來的，或者混搭的這些欄位，目前檢調還在調查它實際的軌跡，但按照

調查局的報告，就我所知，就是在兜售的那個人的身分，他們已經有掌握了。

陳委員素月：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事件，不管這個資料到底怎麼外洩的，我們應該要很積極地、明確地找出原因，然後要設法來防止。

唐部長鳳：當然。

陳委員素月：因為我們也知道，資料的外洩目前可以說很嚴重，也造成詐騙事件層出不窮，因為有朋友跟我說他接到電話，對方竟然知道他什麼時候網購了什麼東西，如果對方沒有掌握他的個資的話，怎麼會知道他曾經在什麼網站網購了什麼。

唐部長鳳：是，像電商或一些遊戲都比較容易出現這種狀況。

陳委員素月：因為詐騙集團掌握了個資，他可以取得民眾的信任，所以民眾往往在不知不覺之中上當、被騙，所以我覺得資安非常重要。最近行政院也宣示了打詐 1.5 版，意思是要升級，可是我覺得不管是幾版，我們要的是成效，我們不希望這只是一個喊口號的政策，在這樣的宣示下，我們看到數發部在堵詐這個環節要扮演重要的角色，堵詐就要從源頭開始，很多委員都關心過了，怎麼處理冒名網站就很重要，上禮拜我也針對這個議題質詢過 NCC，那天部長沒有出席，我在此再次用這個個案跟你討論。就是我們地方有一個襪子貿易商，他的網站被冒名，剛開始他自己去派出所報案，我想員警可能要再加強訓練，因為員警詢問報案人說有沒有損失金錢和他要告的對象，可是報案人因為網站是被冒名的，根本不知道假冒他的是誰、詐騙集團是誰，他不知道要告誰，他也沒有金錢的損失，因為損失的是他的客戶，因為這樣警察沒有受理，他報案不成，後來他自己透過朋友，甚至他自己去臉書檢舉，臉書也沒有下架，他用 165app 報案，也都沒有人跟他聯絡，他從 3 月底開始一直處理到沒有辦法了，4 月 24 日才來服務處找我，然後我才協助他，隔天他才去另外一個派出所報案，用偽造文書報案成功。我在上個禮拜 5 月 3 日質詢，當天 NCC 副主委承諾要協助，我也找警政署，他們也說要協助，調查站也說要協助，可是到今天我跟它確認，詐騙集團的網站還沒有下架，而且這個詐騙集團很囂張，從一個、兩個到三個，這個業者跟我說現在可能已經有十個冒名網站用他的公司名稱。我在這邊跟部長交換這個訊息，更囂張的是，我 5 月 3 日質詢完，這個詐騙集團也用了我的名字成立了一個假的粉絲專頁，請看螢幕左下角，你說這個詐騙集團囂不囂張？

唐部長鳳：相當囂張。

陳委員素月：你看他們這樣肆無忌憚，我們政府如果再沒有很明確的作為，我覺得民眾真的會對我們失去信任和信心。

唐部長鳳：就如同剛才也有委員質詢到名人投資詐騙，像這樣很明確的用委員辦公室的名義或一家公司行號的名義，做包含投資廣告詐騙等等，可能一開始就不應該讓它上架，不應該讓它上架之後再來比檢舉的速度，我想這是最重要的。

陳委員素月：對，剛剛林俊憲委員也在關心，像這種偽造的網站到底要多久才能下架，在行政院宣示的打詐國家隊升級 1.5 版中，數發部扮演的就是堵詐的角色，堵詐就是要很迅速地把這些假網站下架。

唐部長鳳：在源頭的部分，就像您剛剛提到的電商或投資廣告，一開始可能就要先證明，好比委員

的服務處其實可以跟我們數位部申請一個電子簽章憑證，也許未來我們可以去跟 Facebook 討論，像這樣冒充委員服務處的粉絲專頁如果沒有電子簽章認證，一開始就不應該讓它上架才對，這個我們來努力溝通。

陳委員素月：我們要處理詐騙，當然不能分名人和一般民眾，網站也是一樣，對於成立偽造的網站也應該要有很嚴格的防止方式，這樣才不會讓詐騙事件一直發生。

唐部長鳳：我想以營利和投資詐騙這種廣告當作主要範例，因為它影響的人最多、造成的金錢損失也最多，我們以這類廣告當作範例先來解決，之後再慢慢擴及其他。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

唐部長鳳：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0 時 6 分）部長，我覺得雖然叫做打詐國家隊，但是對於好多事好像非常無力，民眾現在對政府的信任、威信和處置的方式，我想是沒有信心的。我舉一個例子，我在 4 月 10 日要求部會有關疑似個資外洩案件的處置方式，為什麼要強調資安？一般民眾遇到的詐騙，其中一個樣態來自於網路，網路上又來自於很多的交易平台，那平台上的資安是一定要要求的，所以才要成立數位發展部、才要成立資安署。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對，特別是電商、遊戲。

何委員欣純：可是你們處置的方式實在很沒有效率，4 月 10 日要求，部長剛才只跟我說，以目前個資法的架構，要調查完之後讓它改善，不改善才能罰錢，不能一調查完就立刻罰錢，要給它改善期，這是你說的。

唐部長鳳：是，這是現行個資法，修法版本已經在大院了。

何委員欣純：我現在認為在修法版本還沒有三讀通過之前，事實上你該負起責任，數位發展部還是有權責制定相關子法規的，個資法的第二十七條有規定，所有事項的辦法都是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唐部長鳳：我們有制定安全維護辦法。

何委員欣純：好，那我就跟你講，你制定的方式為什麼落落長、很沒效率，你現在的處置方式是什麼？接獲通報，委託學者專家來檢視，辦理資安訪視，給觀察改善期，最後才是結案，或者確定後要求它限期改正，或者要觀察改善期。我跟你講，這是你們數位發展部給我的資料，到現在為止，個資外洩的通報有 93 家次，你總共辦了 8 次的行政檢查，在 29 家次裡面要求 7 家業者限期改正，一點罰款都沒有，零裁罰！然後最重要的，你們現在的處置流程落落長，給限期改善是多久，你知道嗎？最久可以給兩個月。我現在問你，3 月份蝦皮跟旋轉拍賣所謂的個資外洩問題，已經有人檢舉了，你們也去調查了，你們給予兩個月的改善期，期限就是最近，你們到底有沒有確認蝦皮、旋轉拍賣改正了？

唐部長鳳：這個待會請副署長答復，不過您的這個標題說我們未訂定安全維護辦法，不是這樣，是本來在經濟部訂定，我們成立之後，從經濟部過來。

何委員欣純：我等一下就跟你講，你講到這個，我就跟你講。我已經幫你列出來了，NCC 也有，交通部也有，農委會也有，金管會也有，經濟部也有，甚至部長你最自豪的交通部 iRent，你還說是你檢舉的。我跟你講，你檢舉的，對不對？交通部的子法規裡面，交通部要求 iRent，給它 2 天改善期，而你們是給 2 個月耶！

唐部長鳳：委員，左下角的那個部分，經濟部那邊的現在是我們了。

何委員欣純：好，不管。我現在講的是你們的處置效率。

唐部長鳳：知道委員的意思。

何委員欣純：你回答一下，那你要怎麼改正嘛？

唐部長鳳：首先，它只要一有違反就可以開罰的這個個資法修法版本已經在大院了，如果通過的話，我們就會按照這個執行，我們目前按照個資法授權沒有辦法，任何部會都沒有辦法在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裡面自己加上新的罰鍰。

何委員欣純：任何部會都沒有辦法？那你不是在講笑話！那什麼叫做打詐國家隊？

唐部長鳳：新的罰鍰，不能由一個部長說了就加上，它是法律保留的。

何委員欣純：到現在為止，你告訴我說各部會都沒有辦法……

唐部長鳳：它是法律保留的。

何委員欣純：這句話我沒有辦法接受！

唐部長鳳：所以我們才將就個資法修法請國發會送到大院。

何委員欣純：那表示你們就是沒有用心，也沒有辦法保護民眾的權益嘛！

唐部長鳳：我們請國發會將新的版本送到大院，所以讓我們有法律授權，能夠罰……

何委員欣純：在新的版本之前，那現在你們怎麼處置啊？

唐部長鳳：對啊！所以剛才委員所提到的……

何委員欣純：現在你的處置是給 2 個月嗎？為什麼交通部可以給 2 天期限來要求 iRent？

唐部長鳳：因為那不是……

何委員欣純：那為什麼數位發展部是給予 2 個月的改正期？

唐部長鳳：因為那一個的證據確鑿，而且筆數非常多。

何委員欣純：那我問你，有關蝦皮購物，剛剛講的那兩個是大家檢舉的，也是所有國人都認為的，蝦皮購物跟旋轉拍賣，這幾個所謂個資外洩風險比較高的平臺，你們給了 2 個月時間，到現在難道還搞不清楚嗎？

唐部長鳳：它們最大的差別是，iRent 當時很明確的就是它們的問題，但您剛剛提到的那些電商……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給了那個平臺 2 個月的時間，到底有沒有很明確？

唐部長鳳：它們事實上都主張說不是它們……

何委員欣純：你為了要明確的事證，要 2 個月的查證期嗎？你們的能力那麼弱嗎？

唐部長鳳：因為檢舉所提出來的事項……

何委員欣純：那個事證明確，而現在你說這個事證不明確，那你也給它 2 個月的改正期……

唐部長鳳：是不是請副署長說明？

何委員欣純：這 2 個月你們還搞不清楚嗎？

主席：請數位部產業署胡副署長說明。

胡副署長貝蒂：報告委員，通常我們開會的時候會有刑事警察局或資安律師一起討論……

何委員欣純：現在我就要講，你們開會的過程還是「落落長」，不是就個案馬上去查證！你們開會，我跟你講，那個行政會議還是等幾件再一起審，不是即到即審，你們的行政會議是等待有一定數量的案子，你們才要開會、才要審啊！

唐部長鳳：因為按照國發會……

何委員欣純：這樣又拖了多少時間？我問你啊！

唐部長鳳：按照國發會……

何委員欣純：這就是我說的，你們處置流程是沒有效率的啊！不是即時的啊！那怎麼打仗？

唐部長鳳：委員，讓我講兩句嘛！按照國發會跟行政院訂定的那個要點，只要有重大的這些案件，而且很確實就是影響到非常多人，這個我們……

何委員欣純：部長，對每一個國人來講，只要有個資外洩的風險、只要有被詐騙的風險，每一件都是重大的！

唐部長鳳：我完全同意。

何委員欣純：在每一個國人心中就是拒絕詐騙！中央、政府已經宣示有打詐國家隊，號稱、口號喊得那麼大，但實際具體的作為，你剛剛跟我講的那一句話——每一個部會都沒有辦法做到，我實在是很不能接受！

唐部長鳳：我是說每個部會都不能自己追加罰鍰……

何委員欣純：我沒有說要叫你追加罰款啊！我要的是效率啊！我要的是即時啊！我要的是具體的行動跟作為啊！

唐部長鳳：同意啊！

何委員欣純：我哪有要你改罰款？我沒有要你改罰款啊！

唐部長鳳：您剛剛說我們沒有裁罰，這個我們可以自己加嗎？我們沒有辦法。

何委員欣純：沒有，我說的是沒有作為。

唐部長鳳：是。

何委員欣純：我說的是效率。

唐部長鳳：是。

何委員欣純：我說的是沒有即時。

唐部長鳳：對，那我們現在在做的……

何委員欣純：對嘛！部長，那你自己承認就好了，趕快回去改善啦！

唐部長鳳：我們現在在做的……

何委員欣純：趕快回去改啦！

唐部長鳳：就是把行政檢查的速度……

何委員欣純：你不要再等我說，個資法的修法版本三讀通過啦！還沒三讀通過之前，那現在是要怎麼辦啦？

唐部長鳳：是，我們就盡量加速這個……

何委員欣純：不然我們成立數位發展部是要幹什麼？不是說強調資安就是國安、國安就是資安嗎？

唐部長鳳：是啊！

何委員欣純：是啊！所以很大的一部分要建立國人對政府的信任度跟信心，尤其是數位發展部對於資安的要求以及保障啊！

唐部長鳳：同意，所以我們會推薦它做資安的改善等等，給它 2 個月去改善嘛！

何委員欣純：現在詐騙最盛行的就是在這些電商平臺，剛剛很多委員講到 FB、Google。

唐部長鳳：是。

何委員欣純：我跟你講，FB 跟 Google，你去溝通，溝通後能不能行還不知道，這些電商平臺也是一樣啊！我拜託你趕快去盤點，資安一定要到位。

最後，我同樣有一個疑問，今天有其他委員講到低軌衛星，我想現在低軌衛星是世界的潮流，未來臺灣也可能是低軌衛星的一個市場。現在低軌衛星商用市場有打開的叫做 STARLINK，它的首頁上面把臺灣列為 Coming soon，就表示它在未來把臺灣認定是要開發的市場之一。但依我們現行的法規，類似 STARLINK 這樣的低軌衛星要合法落地，依現行的法規是困難重重。

唐部長鳳：不過委員的……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們現在要提一個叫做驗證。

唐部長鳳：對，因為委員的這個標題是 PoC，就是驗證測試……

何委員欣純：是。

唐部長鳳：這個驗證測試是沒有法規限制的，所以是沒有問題。

何委員欣純：這沒有問題喔！所以你的意思是 STARLINK 可以跳脫嗎？

唐部長鳳：接下來，就是以今年跟明年，我們剛剛提到 700 個點的驗證測試來講，沒有排除 STARLINK。

何委員欣純：好，我沒有說要指定誰，我只是說 STARLINK 可能是目前世界上低軌衛星在現在商用模式有推廣……

唐部長鳳：它是走得比較早的，還有……

何委員欣純：我只是舉這個例子。我現在要講，你公告的那個計畫，即低軌衛星的概念驗證之申請，我不知道誰來申請，就剛才你講的要花 5.4 億；至於給誰我也沒有意見，因為那是專業，我尊重專業。但我只指出一點，有兩大矛盾，資安就是國安，如果從緊急應變跟作戰需求來看，任何有助於我們要爭取國際的資源，我們當然都要極力爭取；可是如果從資安的角度來看呢？我給你 5.4 億去做那個計畫，你有辦法真的可以驗證嗎？

唐部長鳳：是，就像剛剛講的，我們會請攻擊手、請我們紅隊等等進行驗證。

何委員欣純：所謂驗證，我剛剛舉出的是 STARLINK，如果它進入臺灣的市場，如果未來可能在緊急狀況或戰時，它是可以提供通訊的那一個公司……

唐部長鳳：可能就是 3、4 個之一……

何委員欣純：它是國外的公司，雲端都是在它手上，那請問一下我們如何去驗證 STARLINK？

唐部長鳳：就是我們如果同時用好幾家，不管是中軌或者低軌……

何委員欣純：我剛剛只是舉例。

唐部長鳳：在戰爭的時候，同時壞掉的機率就比較低，所以我們可以驗測好多家。

何委員欣純：可是這些都是國外的公司，我只是說資安的驗證我們能做得到嗎？現在就連打詐，跟 FB、Google 我們都要這樣子三拜託、四拜託地，還要用喝咖啡聊天、溝通的方式，我們沒有給予它們任何法律的強制性。

唐部長鳳：是。

何委員欣純：那在未來，目前的低軌衛星或 PoC 等等都是國外的公司、國際公司，那你們的驗證，就算這個計畫施行了，也找出驗證的過程跟方式，但是否有辦法去要求國外的衛星公司來做驗證？

唐部長鳳：我想是可以聯防的，我們會跟它們母國的……

何委員欣純：這就是我要請你思考的，好不好？以上。

唐部長鳳：是的，我們會聯合它們母國的單位。

何委員欣純：做一個提醒啦！好不好？謝謝。

唐部長鳳：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10 時 18 分）唐鳳部長，現在 ChatGPT 的發展非常地快速，應用也多元，不管是相關文本的生成，不管是報告、新聞、劇本，甚至是翻譯或校對，它都有這樣的功能。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是。

李委員昆澤：或者它也可以用於程式語言的編寫，透過指定，它還可以寫相關的程式語言。

唐部長鳳：我寫程式就常常用。

李委員昆澤：甚至它還通過 Google 初級工程師的一個考試。另外它也是重要的資訊助理，不管是行程的安排或相關的工作流程等等，它都逐步地扮演這樣的角色，也逐步地成熟。但它衍生出相關的個資跟資安的問題，數發部還是有重要的把關責任，那你們初步的作為是什麼？簡單說明一下。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說明，首先像我剛剛提到，我自己寫程式也有用這種生成式的 AI，也有用語言模型，但是我所使用的模型是完全跑在那台筆電裡面，完全沒有連到網際網路，所以就可以確保我不管寫什麼程式，只要在那台電腦裡面就不會被攔截或竊聽等等，像這樣我們叫做地端的，就是在自己可以掌控的機器上部署，這個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

李委員昆澤：部長重視個人資安、個人資料的保護，但是我們從實際的運用來看，世界各國都有出現一些問題，以日本為例，神奈川縣橫須賀市的市政府已經開始用 ChatGPT 來協助處理公務；臺灣桃園、臺南都有基本的運用；法國也有醫生透過這樣的模組來協助撰寫病例。但是也有比

較保守的國家，像日本的鳥取縣，基於資安上的疑慮，禁止公務員安裝或使用；美國也因為 AI 的這個技術引起資安的疑慮，所以他們的商務部國家電信暨資訊署也向民眾徵詢規範意見；義大利也發生這種資安的問題，所以他們都有初步的保障跟防範的機制。

請教部長，你認為應不應該禁止公務員使用 ChatGPT？對於使用的過程，數位部要不要主動徵詢相關民眾的看法跟意見？另外，對於個資的保護，像用戶姓名、卡號末 4 碼以及與 AI 對話的標題等內容的外洩等等狀況，你們有沒有什麼具體的建議跟作法？

唐部長鳳：像委員簡報右下角的義大利之前確實有一些希望 ChatGPT 去調整的，後來他們有調整了，所以這個禁令後來有解除。

李委員昆澤：那我們呢？

唐部長鳳：我們也是一樣的，在國科會的召集之下，公務員怎麼用 ChatGPT 這類生成式的 AI 大概有兩個很重要的原則，一個是我們現在運用這些生成式的 AI 所生成出來的東西跟搜尋引擎所找到已經有的東西不一樣，它會自己無中生有，這個無中生有有時候是沒問題的，但是很多時候是有問題的，就是它自以為是很有道理，但事實上完全不正確，所以我們處理公務要很清楚地知道，不能直接拿它做出來的內容當作公務使用，直接給出去或直接做成判斷等等，這個是不可以的，因為這個技術的特性……

李委員昆澤：部長，問題是出在我們有一些未公開的資料，或者是一些未去識別化的資料，如果公務機關使用，它還是有可能產生個資、資安的問題。

唐部長鳳：第二個部分就是個資的問題，個資的問題有一個解決方案，就是像我剛剛講的，完全在你可以掌控的地端的機器上面來使用這樣的技術，這個國科會目前也有做可信任的 AI 對話引擎，這樣的模型應該很快就可以讓公務機關來 push。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還是要提醒你，ChatGPT 等生成式 AI 以及外掛軟體會產生隱私的問題、詐欺的問題以及情色暴力的問題，不管是民眾的個資或者是政府公務的運用或是產業的問題，我們都必須要注重其安全性。像 Cyberhaven 有相關的統計，統計他們旗下企業用戶 160 名員工，有 8.2% 在職場有使用，有 3.1% 將不能外流的資料上傳，這些都是以企業的機密文件為多，其次是顧客的資料；三星電子一開始也是開放，現在也是禁用了，好像在 5 月開始就禁止他們員工使用。

這些過程我們必須要掌握一個重點，就是我們的政府公務員將非公開的資訊或者是未去識別化的資料透過 ChatGPT，導致民眾或政府的資料外洩，這是一個嚴重的問題。另外，數位部對於這樣個資跟資安的問題，對民間、對政府有什麼具體的建議？

唐部長鳳：像委員這張簡報就綜整得非常好，本來企業的機密資料就不應該流到外面，不管是 ChatGPT 也好，或者搜尋引擎也好，或者是個人使用的 e-mail 帳號也好。現在的問題只是說，因為很多人覺得語言模型真的很方便，所以他什麼都跟那個語言模型講，產生一種依賴性。我們解決這個的方式就是要讓企業內部部署所謂地端的語言模型的功能，可以很快地跟 ChatGPT 一樣強，這樣就不會外洩，因為沒有傳到外面，又可以做到語言模型的功能。

李委員昆澤：部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從短期跟長期提出具體建議，短期應該要加強安全性的指

引，長期還是要建立相關的規範。依據行政院目前的框架，數位部的任務是，負責 AI 法制的議題中，制定 AI 產品測試規範及測試驗證。目前的進度呢？

唐部長鳳：目前我們在資通安全研究院已經有專門的人力來做這件事情，也跟之前工研院等等的法人合作……

李委員昆澤：有在做研究，什麼時候會有初步的成果出來？

唐部長鳳：因為國科會這邊可信任對話引擎應該預計年底前會推出，我想中間的開發版本我們就會一起來驗測。

李委員昆澤：部長，短期應該還是要訂定安全指引，參考國科會的「人工智慧科研發展指引」另外訂定「人工智慧使用安全指引」作為過渡措施；我想也應該舉辦公聽會跟教育講座，讓社會形成 AI 使用的安全意識。長期的目標當然是要完善基本法令的規範，要明定 AI 產品的安全標準跟規範，建立機制、個別測試驗證 AI 產品的安全性。

唐部長鳳：我覺得這都非常好，在公部門的使用指引，如同我今天的專案報告，在國科會已經有研擬，我們會全力在資安上配合；然後委員剛剛提到聚集民眾的意見，這個我們在策略司有一個叫點子松的活動，會在 6 月到 9 月進行意見徵集；最後測試驗證的規範這個是由資安院在處理……

李委員昆澤：部長都有具體的時程出來，希望能夠如期如質完成，以上。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0 時 27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部長好、院長好、主任好！今天我想要關心的就是個資外洩應防止災損擴大，之前我已經問過國發會主委了，接下來，改善 eID，我覺得數發部責無旁貸。先請教財政部主任，目前我們網路報稅為什麼有這麼多種方式？有行動電話、健保卡、自然人憑證、戶口戶號、電子憑證，請問用哪一種方式來報稅的人最多？

主席（李委員昆澤代）：請財政部財資中心張主任說明。

張主任文熙：報告委員，目前統計上使用手機是最多的。

鍾委員佳濱：到去年為止的統計，行動電話認證的占了四成多，它分別是用身分證號碼、健保卡號碼和專用手機的手機門號，另外有健保卡號碼加上註冊號碼的，還有自然人憑證插卡的，還有戶號加查詢碼的，有這麼多。請教部長，這裡面你有沒有注意到什麼雷同點？一般人最喜歡用的是什麼？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行動電話，裡面是雙證件嘛！

鍾委員佳濱：對，我標示出來的這些號碼其實都是社會資訊，也都是在個資外洩下可能會被取得的。一個報稅各自表述，政府建置報稅軟體的著眼點是安全，但是民眾的選擇方式是方便，請問什麼方便？

唐部長鳳：手機大家都有帶。

鍾委員佳濱：不只這樣，而且號碼都記得，你的身分證號碼你記得嗎？記得啦！接下來我們來看一看以前的方式，以前有一個勞保局的 e 化系統，它更好玩，你看它用了什麼？身分證號碼、健保卡號碼、戶籍謄本號碼、名字和出生年月日，請問部長，這幾個資訊中，哪一個你背不起來？

唐部長鳳：戶號我背不起來。

鍾委員佳濱：只有戶號，其他你都知道嘛！但是我要是駭到你的個資，我連你的戶號都知道，對不對？

唐部長鳳：是。

鍾委員佳濱：普發現金呢？它也是使用身分證字號、健保卡號碼、金融機構帳號，帳號我大概也記不起來。

唐部長鳳：帳號我應該背得起來。

鍾委員佳濱：你背得起來，可能有常常使用。但是一旦我被駭了，這三個號碼他都能拿到，對不對？所以問題來了，我們多種證件編號、社會性個資早就流出了，剛剛說到勞保局的那些號碼，其實在 2022 年，戶役政資料系統就漏出了 2,300 萬筆，包括今年也有一個健保資料被外洩。所以如果我們再用這些社會性個資、這些資料庫已經流失的號碼，雖然你記得，但是拿到你個資的人也會知道，你覺得有沒有被冒用的可能？

唐部長鳳：因為像我們發 6,000 元，他必須是本人帳戶的戶號。

鍾委員佳濱：是，但有沒有可能外洩？

唐部長鳳：在這個情況下，即使他幫我輸入了我的銀行帳號，那也是匯到我的銀行帳戶。

鍾委員佳濱：是啦，但是如果一開始這個帳號可能有什麼問題，這個我們之後再說。沒有錯啦！戶號當然是用我自己的，我不會用你的。所以個資外洩就像是鑰匙掉了，請問鑰匙掉了要怎麼辦？

唐部長鳳：換一把。

鍾委員佳濱：鑰匙遺失當然要換一把，免得人家拿去冒用或是 copy。所以如果不換鎖，民眾的個資就會被盜，請問我的社會個資能換嗎？我能變更我的身分證字號或出生年月日嗎？

唐部長鳳：健保卡號可以改變。

鍾委員佳濱：只有健保卡號嘛！我重新去換個健保卡號多累啊！實體證件的編號就像對號鑰匙一樣，我只要記得號碼就好，但如果這個對號鎖的號碼被人家知道，他有可能會開啊！所以你看從無實體卡的、都是號碼的，到有實體卡的這個最高，其實無實體卡的就像是對號鎖，有實體卡的就像是實體鑰匙，是不是這樣？但是普及率最高的是什麼？是對號鎖啊！風險最高的也是它。

所以網路報稅不採取單純的多重證件號碼驗證，它還多了三方註冊，就是你要到系統去，系統還會發一個驗證碼到你的手機，是不是這樣？

唐部長鳳：這就是零信任，就是不會單純信任哪一個部分。

鍾委員佳濱：好。出國旅遊的時候，我們通常會有兩個東西，我去 check in 的時候，確定是本人後他會給我房卡，房卡是不是實體的鑰匙？但是我到房間，我要把重要的東西放進保險箱，保險

箱有可能有實體鑰匙嗎？一定是號碼。所以我們發現在生活當中，實體鑰匙跟號碼是交互在運用的，前面我們要重視人別，後面我們要重視方便，我不可能每個房間的保險箱都給一把鑰匙，那太麻煩了。

唐部長鳳：說得非常好。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們從自然人憑證到數位身分證，我們來想一下，這是目前卡關的數位身分證，它裡面只有強調個人資料不多於紙本，請問這有什麼好處？請問自然人憑證跟數位身分證有什麼差別？

唐部長鳳：它就是自然人憑證跟現有紙本身身分證兩個加以結合。

鍾委員佳濱：有什麼好處？我就申請自然人憑證就好了，幹嘛用數位身分證？這樣有什麼風險？

唐部長鳳：其實主要的風險就是，像我們在停車場換證的時候，如果上面有你的自然人憑證，那個換證的動作有可能造成你人不在的時候有人幫你簽章，這是新的風險。

鍾委員佳濱：數位身分證呢？

唐部長鳳：我在講的就是數位身分證。所以當初在設計的時候，還有一個本人所使用的密碼才能夠讀取的這一關。

鍾委員佳濱：所以也不太方便，你說要本人所使用的密碼，你會用什麼碼？可能是生日或老婆的生日等等。

在 2021 年的時候，他說這個 eID 有個 T-Road 跨政府資料傳輸平臺，他說先暫停，等專法通過後再實施。請問專法通過前，對於未來要實施的 e 身分證，你覺得數發部要去注意哪些事情？

唐部長鳳：其實就是簡報最左邊寫的 T-Road 跨政府資料傳輸平臺，這個是我們的重中之重。

鍾委員佳濱：好，針對前面的對號鎖跟實體鑰的部分，最後我做個結論，我為什麼請何院長上來？是因為我感覺我們自己在使用的時候，目前實體證件的編號大量外洩，等同民眾的眾多鑰匙流落在外，如果要亡羊補牢，就要增加對號鎖的號碼、這個鑰匙，以各種服務登錄的驗證碼的方式來鼓勵民間換鎖，是不是這樣？

唐部長鳳：完全正確。

鍾委員佳濱：另外，我問過國發會，獨立的個資機關應該是監督這些個資維護的，而不是數位身分證的主政機關，你同不同意？

唐部長鳳：它是來判斷我們做得夠不夠好。

鍾委員佳濱：所以數發部為了確保資安無虞，應該跟國發會、內政部密切合作，推動相關法制，你同意嗎？

唐部長鳳：完全同意。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你的使命是，請數發部就數位身分證的資安進行評估，並且跟社會說明自然人憑證改到數位身分證後有什麼好處、有什麼風險，可以嗎？

唐部長鳳：我們目前在評估的是行動自然人憑證的好處和風險，當然數位身分證裡面也包含當時有一個行動化的想法，所以我們可以一起評估。

鍾委員佳濱：好，行動自然人憑證其實就是要配合手機，如果沒有手機的人，就沒有辦法行動了嘛

！

唐部長鳳：對。

鍾委員佳濱：OK，這個評估的報告多久可以給我？

唐部長鳳：之前我們數位政府司就有做過一些相關資安的評估，我們也會請資安院在一個月之內再提出相關的報告。

鍾委員佳濱：好，一個月內，謝謝。

唐部長鳳：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10 時 36 分）部長早。早上聊了那麼久，都是在講詐騙，像我這個智商比較低的，我的手機每天收到的都是抽獎活動、你又中了什麼獎、叫我去領禮物等等的，我都不敢！他們跟我說有什麼獎品，叫我把身分證資料告訴他，我統統都不敢。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委員好。這是最安全的，根本不要回。

陳委員雪生：所以像我這種笨笨的人，永遠都不會被詐騙。我塊頭也大，有人問：你的錢有沒有被搶過、偷過？我說都沒有。

不過早上談的這個很重要，你的效率很重要，早上何欣純委員講到效率，臺灣地區發生多少件詐騙，你跟刑事警察局、跟一些相關單位怎麼去協助民眾把它解決？這個很重要。我也有接到很多民眾的投訴，但是我問了刑事警察局，它說有些事件是發生在國外，他們詐騙的手法非常高明，即使你去追也沒得追。民眾賺的錢有限，但是被騙的數額都很高，反而有錢的人也不容易被詐騙，他周邊有很多的策士，有保護網在保護他，但老百姓卻很可憐，有一些老太太、老先生常常被詐騙。所以拜託部長，既然成立數發部，你要要求底下的效率，像很多的識別系統，早上就有委員講到，你說它是真的，但真的看起來像是假的，假的看起來像是真的，到底何謂真、何謂假？根本搞不清楚。

唐部長鳳：我們現在盡可能不要看它的內容，而是看它是哪個號碼發出來的，那個就很難偽造。

陳委員雪生：對，最近我們政府把臺馬輪換了一個新系統，因為舊的系統轉到新的系統，導致臺馬輪的旅客資訊外洩，後來動用到監察院，監察委員要去查，我去問了臺馬輪董事長，他也覺得莫名其妙，他也搞不懂如何外洩的、怎麼出去的？他都不清楚。所以這個是很糟糕的一件事情，這是其一。

第二個，海底電纜對國家安全及民生的重要性都非常高，台馬海底電纜中斷以後，到目前為止大概只修復了一條，還有一條大概要到 5 月底，但修復的那一條裡面，聽說南竿到莒光的這一段又斷掉了，這個是外力侵入還是蓄意破壞？我們不得而知，因為我們沒有能力去舉證、去評估。既然海纜屬於國家重大設施之一，請問數位部現在把它列入國家基礎建設了嗎？

唐部長鳳：我們現在在跟通傳會協商，當它斷到剩一條的時候，是不是就算是關鍵基礎設施。

陳委員雪生：我覺得通傳會沒有問題啊！反而是數發部，我不曉得你們在評估什麼？

唐部長鳳：就是如果還有好幾條可以備援的話……

陳委員雪生：你們不是報去行政院了嗎？

唐部長鳳：有，我們都是按照委員之前的指教，我們有在積極討論。

陳委員雪生：你們報去行政院，你們報的公文是把它納入還是把它排除？

唐部長鳳：就是如果它沒有別的備援的時候，就應該要納入。

陳委員雪生：備援是有的，它用微波備援。

唐部長鳳：但是微波現在還沒有到完整的頻寬，要到年底才有完整的頻寬。

陳委員雪生：因為海纜斷了以後，基礎設施現在的經費在數發部，以前在 NCC。

唐部長鳳：對，就是做新的那一條線。

陳委員雪生：現在中華電信為了省錢，不去積極地處理，海纜斷一條，還會斷兩條，第三條還沒完成。我們的第一條等於已經報廢，使用時間、年限很久了。

唐部長鳳：我知道。

陳委員雪生：第二條、第三條斷了，第二條現在修復了，第三條在 5 月底，它的進度怎麼樣，你不知道？

唐部長鳳：這個可能要請司長跟您報告，不過我們要講的是，微波擴容所需要的經費及未來衛星、包含 TTC 在馬祖測試的那個衛星的經費等等，我們在之後如果有需要的話，都會由韌性司來儘量幫忙。

陳委員雪生：是的，請你說明一下，好不好？第三條海纜目前修復的情況如何？

主席：請數位部韌性司鄭司長說明。

鄭司長明宗：在報告以前先跟委員說明，我們對馬祖不管是海纜、微波的補助等等，不會因為它不是關鍵基礎設施的關係，而是會遠遠優於它是關鍵基礎設施的補助。至於台馬三號的部分，台馬三號修好了，針對台馬二號我們預計 5 月底會跟中華電信積極地協調國際海纜船來修。

陳委員雪生：進度怎麼樣？5 月底很快就到了。

鄭司長明宗：對，因為這要國際海纜船，我們趕快再來請求他們儘快能夠提早。

陳委員雪生：如果 5 月底修的話，現在應該已經在修了。

鄭司長明宗：因為國際海纜船的修復是要排程的，我們現在是排 5 月底沒有錯，如果可以提早……

陳委員雪生：排程排到 5 月底去修，是不是？

鄭司長明宗：是，但是會不會耽誤，我們真的沒辦法掌握，這個要很誠實地說。

陳委員雪生：你們要很積極去處理，你們不去處理的話，如果三號海纜又斷了怎麼辦？如果斷了，到時候空窗期又來了，老百姓又炸鍋了。

剛才部長講到擴容的部分，現在擴容到什麼地步我是不知道，當然 NCC 很表現誠意，我也陪著 NCC 及中華電信去，但是擴容還是需要時間、也要經費，數發部對擴容的部分目前努力到什麼程度？

唐部長鳳：因為擴容也會運用到包含本部資源司所控管的頻譜等等，我們都全力支援，完全沒有任何保留。

陳委員雪生：是的。剛才講到低軌衛星，目前我們的低軌衛星還沒有獲得國外認證？

唐部長鳳：中軌衛星在馬祖有測試了，低軌衛星目前還沒有測試。

陳委員雪生：沒有，我聽說中軌衛星沒有用，中軌衛星完全是針對軍方而來的，對民間好像沒有實質的幫助。

唐部長鳳：TTC 在上一次海纜斷掉的時候有做過測試，不過測試沒幾天就修好了。

陳委員雪生：部長，你覺得中軌衛星是不是為了軍方，民間好像是沒有用途的？

唐部長鳳：不是，這是為了災難的應變，像消防也是災難的應變，不能算是軍方吧？

陳委員雪生：但是對我們民生的網際網路、電話等等沒有實質的幫助。

唐部長鳳：等到它的容量大到一個程度就會開始有實質的幫助，我們現在還在驗測。

陳委員雪生：現在國家基礎設施分為八大總領域及 20 個次領域，你們律定比如協調機關與主管機關分為能源、水資源、通訊傳播、交通、金融、緊急救援、醫院、政府機關、科學園區及工業區等等。你們現在制定法律，比如要罰多少錢等等，如果海纜沒有納入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的話，就不適用這些通過、要實施的法律，而且把海纜弄斷了，刑責也很輕。

鄭司長明宗：報告委員，上次我們在委員會上也有報告，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有修訂，不會因為它是不是關鍵基礎設施，只要是國內海纜被拉斷，在刑責上我們都有……

陳委員雪生：沒有，針對關鍵基礎設施，你們 4 月初通過 22 項法律的修正草案，對不對？未來比如要三讀通過，規定破壞關鍵基礎設施的行為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人於死者，還可以判無期徒刑到死刑。如果這些法律沒有納入關鍵基礎設施的話，照你所講的，這是你個人的臆測，行政的……

鄭司長明宗：報告委員，條文沒有寫關鍵基礎設施，是寫只要是海纜、只要是破壞。條文沒有寫關鍵基礎設施。

陳委員雪生：你只能用電信管理法去處理他。

鄭司長明宗：是，沒有問題。

陳委員雪生：電信管理法的刑責是很輕的。

鄭司長明宗：沒有，就是剛剛委員唸的刑責，正在修法，已經交付黨團協商。

陳委員雪生：你有納入嗎？

鄭司長明宗：有，我們會先從通傳會來修法，現在進入黨團協商。

陳委員雪生：前兩次的質詢部長因公沒有來，所以我有請次長回去跟部長轉達，希望我們的海纜能納入國家重大的基礎設施……

唐部長鳳：有，都有按照委員……

陳委員雪生：本席特別在此提醒部長。有機會的話，我也歡迎部長到馬祖實質地去看一看，去關心一下離島地區，我們不只對老百姓，我們對軍方也是很支持的。

唐部長鳳：請司長回答。

鄭司長明宗：我們在 6 月 19 日、20 日會到馬祖普及服務、現勘。

陳委員雪生：部長會去嗎？

唐部長鳳：預計是會去的。

陳委員雪生：你順便去一下馬祖，而且這個地方風景很好、非常地優美。

唐部長鳳：沒問題。

陳委員雪生：到那邊去不一定要去吃海鮮，去關心一下當地的基礎設施及當地的民眾、聽聽老百姓的聲音，詐騙集團怎麼詐騙的，你們也去關心一下。

唐部長鳳：是。我也還沒有上網站申請 6,000 元，我也會在馬祖那邊來申請，看看網路通訊的狀況。

陳委員雪生：是的，謝謝部長。

唐部長鳳：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0 時 46 分）部長好。簡單的問題想請教你，第一個，AI 算不算是數位科技及數位金融相關的？

主席（陳委員雪生）：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委員好。它是相關的技術之一。

李委員貴敏：很好。我們來看一下一段影片。

（播放影片）

李委員貴敏：所以簡單來講，因為數位科技的發展，現在有很多不管是繪圖也好或者寫文章，甚至連聲音的部分都可以透過 AI 集結所有的數據之後，把類似的唱腔展現出來，你剛剛提到這個是數位科技的一種。在數發部成立的時候特別提到，數發部成立的目的是對於只要跟數位的科技及數位的經濟相關的都是歸數發部……

唐部長鳳：產業跟安全。

李委員貴敏：對。我就要請教，像剛才那樣的情形，其實我們只是舉個孫燕姿的例子而已，像鄧紫棋、周杰倫都很有自己的聲音特色，跟一般人的聲音不一樣，按照數發部組織法的規定，法規的擬訂是由數發部管……

唐部長鳳：輔導、獎勵、管理這些我們都會來做。

李委員貴敏：好。以我們剛才講的 AI 孫燕姿的例子，這個有侵權的問題嗎？

唐部長鳳：回答委員的問題，這是非常、非常好的問題，其實這要看兩個，一個是他本來採集的那些樣本是他已經拋棄著作財產權放在公領域的，還是他有主張著作財產權、肖像權的，這個要先搞清楚。第二個是他有沒有侵犯他的名譽或商標權，也就是說，他如果合成出來是自己使用，並沒有加以變賣，或是說這是孫燕姿自己錄的，這是第二個部分。

李委員貴敏：部長，我之所以會問這個問題，是現在網路很發達，在網路發達的時間點，如果有些行為涉及侵權，你是不是應該要讓民眾在第一時間知道，對不對？

唐部長鳳：應該是反過來，我如果是原版的作者，我應該能夠透過電子簽章或什麼方法說這個才是正版的，其他看到的都是盜版的，要這樣。

李委員貴敏：對，其他的是盜版，但是現在問題是很多網紅或年輕朋友的創意、在製作的時候，不認為這個東西是侵權。從數發部的主管角色上面來講，您認為它侵權還是不侵權？

唐部長鳳：這個牽涉到著作權法裡面合理使用的定義，所以幾乎是要按照個案來看他是不是大規模地運用、是不是商業使用等等。

李委員貴敏：但是部長您知道現在在 YouTube 上面，當點閱到一定程度的時候是有收益的。

唐部長鳳：你可以打開廣告分潤模式。

李委員貴敏：對，如果有收益的情況之下，算不算侵權？

唐部長鳳：如果他有很明確地說他是為了好比 parody、二創、揶揄什麼之類的，而且取用的材料都是在公領域的話，這個就比較沒有問題，其他就有侵權的疑慮。

李委員貴敏：你有沒有跟智財局、王美花部長溝通過？

唐部長鳳：之前在跨部會協調的時候，從我 2014 年、2015 年加入行政院，我們就一直在反覆討論這個題目。

李委員貴敏：好，你剛才得到的資訊是王部長給你的嗎？因為我有點擔心。我先講一下中國大陸，對岸對於聲音權的部分，聲音權跟肖像無關，可是聲音權是不是人格權的一部分？其實我們的法律規定裡面也有人格權的規定。

唐部長鳳：是，我就是在說那個。

李委員貴敏：對，所以當聲音權也是人格權一部分的時候，其實前面播放的影片被放上網的時候，我看到孫燕姿很大方，他很高興大家能夠把他的聲音特色拿出來。但是當有侵權的時候，就應該在第一時間講，為什麼呢？因為如果不在第一時間講，就會造成一個結果。我不知道部長記不記得，在很久以前曾經有某個國立大學的學生因為不知道直接從網路上面 download 影片是不合法的，所以那個時候很多大學生都因為 download 的關係，後來被罰，在人生上面留下了污點。我們再看谷阿莫的情形，谷阿莫常常對於電影加以嘲諷，谷阿莫的行為是合法還是非法的？

唐部長鳳：他有那麼多影片，當然不可能一概而論。

李委員貴敏：部長，你這樣講就不好，為什麼？其實我建議你可以很勇敢地講出來，谷阿莫的案子已經和解了，他如果沒有侵權，他何必和解，對不對？在著作權上面來講，就像你剛剛前面講的，如果沒有改的時候就是重製，侵害了著作權的重製，可是如果他把它拿下來之後去改，就變成改作，它都是一樣……

唐部長鳳：衍生著作。

李委員貴敏：對，著作權的侵害。合理使用有合理使用的界定，並不是所有東西都掉進去合理使用。

唐部長鳳：我同意。

李委員貴敏：所以我會建議部長這個部分其實可以很明確，為什麼呢？部長，我先跟您報告，今天我們舉的例子只是聲音的部分，寫程式的人是集結所有的 data 上來，他透過聲音頻率可以把一個很特殊的聲音模仿出來，寫程式的人對於那個程式有著作權，因為他寫的是軟體，可是對於其他的人有沒有侵害到他們的權利，就牽涉到有沒有涉及肖像權、有沒有涉及我剛剛前面提到的人格權，對不對？像這些東西可不可以拜託部長有一個非常明確的規範出來，讓很多年輕朋友在創作的過程當中可以有一個合法的管道去發揮創意，不要讓他們因為誤會自己做的事情是

可以的，反而受到責難。就像谷阿莫，本來他認為可以，結果後來發現這些影音的廠商都跟他求償，他必須要和解完之後才能夠解決他的刑事責任。

唐部長鳳：委員講得非常好，法律越明確，越不會有這種情形。

李委員貴敏：對！另外一個是數位經濟，數位經濟的發展可以透過很明確的規定讓年輕朋友有所依循，尤其在 AI 方面、數位科技的發展，可以讓我們臺灣走出另外一條路，所以特別拜託，可以嗎？

唐部長鳳：我想有關 provenance，即創作溯源這套系統真的非常重要，我也會特別請我們產業署及資安院注意這方面，謝謝。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部長。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54 分）

繼續開會（11 時 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1 時 5 分）部長好。民眾對於詐騙真的是深惡痛絕，可是我們發現在 112 年，也就是今年第一季民眾所通報的高風險賣場排名第一名是蝦皮，計有 781 件，第二名是鞋全家福，其實依次這些電商等等的個資外洩情況非常普遍，很多民眾反映在蝦皮購物之後馬上就收到一些相關的詐騙簡訊，在這種情況之下，蝦皮被列為是一個高風險的賣場。但是我們發現，雖然刑事局認為有很多民眾報案而且應該開罰，可是到現在我們都還沒對蝦皮開罰過，請問一下數發部有沒有去了解這個狀況？蝦皮到底有沒有個資外洩？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委員好。委員在螢幕右邊所連線的這些網址跟提示，如果裡面沒有提到那個人買的具體貨品或是送到哪裡的話，這很難說是蝦皮本身的個資外洩。

高委員嘉瑜：據你們了解，蝦皮到底有沒有個資外洩的風險？目前有沒有個資外洩的案件？

唐部長鳳：刑事局有傳像這樣不明確是否為蝦皮外洩以及一些比較明確的案例，那些比較明確的案例我們覺得蝦皮有可以改善之處，我們有請他們改善。

高委員嘉瑜：數位部有去了解過嗎？整個蝦皮賣場的個資到底有沒有被入侵或外洩？你們有沒有了解實際狀況？

唐部長鳳：請產業署跟您說明。

主席：請數位部產業署胡副署長說明。

胡副署長貝蒂：報告委員，我們最近在 4 月 28 日有召開一次會議，在那次的會議上刑事警察局、資安專家及律師都有共同討論，當天刑事警察局還有提供相關的事證，所以我們正在請蝦皮針對這些事證進行了解。

高委員嘉瑜：刑事警察局的說法是他們一直希望你們趕快依法裁罰，因為他們認為接到的蝦皮案件有個資外洩的狀況，但是依照部長剛剛的說法及您的說法，還是依然站在蝦皮那邊，這是民眾

無法接受的。我們調閱近三年民間單位個資外洩的資料，政府機關有開罰並要求改正的件數加起來竟然總共才 32 件，才 32 件！民眾能接受嗎？其中 7 件是交通部，包括最近的華航個資外洩還有 iRent 汽車等等的事件，可是關於電商賣場等等的事件竟然一件都沒有！其中文化部是 2 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 件、數位部 20 件，在這種情況下的實際裁罰只有 3 件，其他都是要求依法改正。光是從去年 6 月到今年 2 月統計的資料，警方函送數位部、衛福部、交通部、教育部、經濟部、文化部、通傳會 7 部會總計上百家疑似個資外洩的電商，但是發動行政檢查要求改善者卻只有不到一成，所以三年來僅 3 件裁罰，難怪我們的詐騙如此猖獗，尤其對罔顧資安的不肖電商毫無拘束力。

很多是個資外洩造成的解除分期付款詐騙案，在兩個月內就有數千件，詐騙集團透過分期付款詐騙造成的財損也高達一億多元，但電商在資安所投入的成本跟實際成效令人質疑，所以我們就要問數位部還有政府機關對於這些電商平台業者到底有沒有積極去查，並且了解他們有沒有個資外洩的狀況？因為光是從 2021 年到現在，新聞媒體報導個資外洩的狀況就高達數十間，其中有 FB、NGO 團體、LINE Pay、博客來、華航、和泰 iRent、格上租車等等，所以我們就要問，數位部是各部會裡面唯一具有資安專業而且還有資安署的部會，是不是能要求各部會對這些民間業者的資安有一個行政檢查的方法？否則我們怎麼知道這些民間業者有沒有做好資安管理，如何去要求他們改正？這部分的專業是不是只有數位部才有？要如何協助各部會在這部分做行政檢查？

唐部長鳳：是，謝謝委員讓我們有機會說明。我們除了例行的行政檢查之外，因為資安有很多面向，特別是個資部分，之前在資策會就有相關的企業個資自評系統，這個系統我們也會提供給各部會。委員剛才講的是個資的非法洩漏，其實個資的合法交付，好比像是你在電商訂貨之後，它要交給送貨員等等，現在我們也輔導他們導入隱碼技術，讓送貨員也沒辦法拿到完整的個資。

高委員嘉瑜：現在我們質疑的是其他部會，這麼多部會所監管的這些公司、民間企業，他們對個資有沒有做好相關的資安等等，當我們要做行政檢查的時候，這些主管機關根本沒有這樣的專業，要如何去開罰、如何去要求、如何依法執行行政檢查？這部分是數位部會協助嗎？

唐部長鳳：委員剛剛提到的這些像交通部等等，現在如果有重大案件需要行政調查都是由資安院派員參加。

高委員嘉瑜：例如現在各部會所監管的這些民間機構，如果要去了解他們的資安疑慮等等的時候，數位部都會派人去協助，是這樣嗎？

唐部長鳳：是我們的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行政法人會派人。

高委員嘉瑜：那數位部呢？

唐部長鳳：它是我們的一分子，是我們所監督的行政法人。

高委員嘉瑜：那資安署呢？

唐部長鳳：資安署負責的是關鍵基礎設施跟公部門裡面的，而不是公部門所管的民間業者。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們是由另外一個資通安全研究院去負責協助他們？

唐部長鳳：資安院是對外的，資安署是對內的。

高委員嘉瑜：但成效非常有限，因為我們現在只有看到 32 件被開罰，在這麼多洩漏例子的情況下根本不可能真的協助這些部會了解實際狀況，才会有這麼多的個資外洩。

唐部長鳳：我想跟委員溝通一個觀念，我們其實也覺得左邊這 32 件應該要罰鍰，所以國發會的個資法修法版本已經有處理，如果這個個資法通過之後，右邊的 3 件就會直接變成 32 件，一發現就裁罰。

高委員嘉瑜：問題是你們發現的數量只是冰山一角，在這麼多、幾千件個資外洩的情況之下，你們只有 32 件，而且這 32 件裡面大部分都是這一年來新聞媒體報導的，其他幾乎完全沒有，都是掛零。在這種情況之下，包括內政部、很多房仲、銀行等等，其實這些都有個資外洩的風險，難道都沒有嗎？包括很多民眾也反映去買車之後馬上個資外洩，或是在賣場裡面，可是你們卻完全沒開罰，也沒有相關紀錄，所以我們的問題是主管機關會不會主動稽查，還是要等媒體報導之後你們才開罰？

唐部長鳳：我們本來就有定期的巡查，不過我要講的是剛剛提到的這些隱碼技術等等，不管它有沒有個資外洩的行為等等，我們都要求全面導入，這跟有沒有個資外洩沒有絕對的關連。

高委員嘉瑜：如果你們有定期稽查，可是卻只有 32 件被你們發現並開罰，而且都是因為媒體報導，這樣的稽查跟沒有一樣，等於是沒有稽查，所以我們才希望從源頭做起，定期做行政檢查去了解有沒有資安外洩的風險，協助這些企業建置應該有的配套，不管是個資保護或是相關的資安，這些都應該從源頭做起。

唐部長鳳：當然。

高委員嘉瑜：如果我們沒有這樣的監管機制或是行政檢查，個資外洩會源源不絕，後端包括警察局、檢察官等等各單位，大家就會「將士無能，累死三軍」，底下的人全部都累死了。

唐部長鳳：就是要在源頭解決，這我完全同意。

高委員嘉瑜：所以如何從源頭呢？我們現在就是問你們在行政檢查方面要如何協助積極的作為，以你們現在的成效，等於沒有在做啊！

唐部長鳳：我要講的是，以消防為例好了，我們做了一些驗測說這些是防火建材，事前就要求大家在蓋房子的時候運用這些建材，後面就不會個資外洩、不會失火。委員提到的是要做消防檢查，甚至是失火了再來救，那當然已經在末端了，但在前面就應該導入這些隱碼技術、隱私強化技術讓它根本不要留存或運用個資。

高委員嘉瑜：問題就是現在沒有做！那你們什麼時候會做？

唐部長鳳：現在有啊！

高委員嘉瑜：有做還會個資外洩嗎？

唐部長鳳：現在我們在導入這些，包含這些大的電商，他們都很願意導入這些方式。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們什麼時候以前會完成這個部分？

唐部長鳳：所以我們導入之後，已經看到大幅減少。

高委員嘉瑜：然後完成之後就不會有個資外洩，你現在的意思是這樣？

唐部長鳳：就是不會經由好比說留了電話、電話給送貨員等這種途徑外洩嘛！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們現在導入的狀況是怎麼樣？你們要多久完成？

唐部長鳳：現在在年底之前，我們會把所有這些大型的電商，您剛剛提到有通報的這些，我們透過巡察的方式確保他們都有導入，我們自己公部門也會在今年底之前，把中央部會導入這個……

高委員嘉瑜：因為我剛所說的電商，包括蝦皮等等，其實就是大家所認為高風險的賣場。

唐部長鳳：高風險那些啦！

高委員嘉瑜：但是你們現在隱碼等這些，大家可能覺得還不夠，因為大家認為現在的蝦皮隨時在個資外洩，但是你們數發部到目前沒有給我們一個明確的交代，到底這個狀況是怎麼樣，所以我們會覺得蝦皮一再被縱容，到底要不要開罰？數發部應該要趕快做出成效來，不要讓後端的警察這麼累。

同時警政署最近在 165 防詐宣傳也告訴我們，就算網址有「gov.tw」也不能相信，這 gov.tw 是哪來的？就是數發部的宣傳跟衛福部合作，裡面告訴民眾要認證 gov.tw，而且還告訴我們是爆肝開發，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民眾到底要相信誰？然後馬上詐騙集團就有 gov.tw 的簡訊。

唐部長鳳：這個前面有一行字，gov.tw 左邊有別的英文字母像「t.ly」的時候，那個就不是網域，就不能相信，這個完整是這樣。

高委員嘉瑜：民眾看不出來，所以我覺得數發部不要自己覺得自己很懂，但是民眾就是看不出來，民眾只看到 gov.tw，這才是重點嘛！

唐部長鳳：對，還有另外一個，就是所發簡訊的發話號碼，委員剛剛那張簡報裡面有我們上次有交換過意見的……

高委員嘉瑜：iMessage。

唐部長鳳：「回報垃圾訊息」這六個字，那就表示不是在可信的號碼發出來。

高委員嘉瑜：問題是民眾也不清楚，所以我的意思就是數發部在打詐的部分，可能要更清楚地讓民眾能夠瞭解，如果連 80 歲阿嬤都看得懂的話，那就代表這個是成功的，可是如果你拿這個去問 80 歲阿嬤，她不會懂的，這才是問題。

唐部長鳳：我同意。

高委員嘉瑜：因為被騙的可能是年紀比較大的長者，他不懂，所以不是你懂就好，民眾要懂。

最後，第三方支付平台現在是一個很大的詐騙集團洗錢工具，而且我們發現在即時攔阻第三方支付公司跟人頭帳戶合作的情況之下，其實成效非常有限，政府有打詐平台，我們希望這個打詐平台也能夠把第三方支付公司納入，讓第一線警察發現民眾來報案的時候，能夠立刻瞭解是哪家第三方支付業者，然後立刻要求止付，這個非常重要，在金流的阻斷上有立即的效果。所以我們希望數發部能夠協助把第三方支付公司業者納入新世代打詐行動綱領的金融資料線上平台裡面，希望部長能夠回去研議，好不好？

唐部長鳳：沒問題，謝謝委員的指教。

高委員嘉瑜：這個多久可以回復？

唐部長鳳：我想我們應該是一個月之內，在行政院層級會有工作圈，我們會提出來，謝謝。

高委員嘉瑜：好，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11 時 17 分）部長，其實我要關心 5G 城鄉差距，但是我還是先講防詐、打詐這件事情，因為我看數位發展部組織法裡面，其實成立部門賦予你們的任務總共有九大項，第十款就是其他數位發展事項，當然很多啦！簡單講，國家數位發展政策技術的提升等都跟數位發展部有關係，其實現在大家都非常關心打詐這件事情，打詐真的是造成我們生活上很大、很大的困擾。我剛剛在想，當然對部長來講、對懂資訊的人來講，有些事情大概可以從技術上看得出來，我們剛剛在講的網址裡面如果 gov.tw……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而且是要用那個開頭，不是用在結尾。

劉委員權豪：對，但是你不講的話，其實我也不知道，我們天天在使用網路，但是這個對我們來講是有一點高深，前面如果它有 t.ly 的話……

唐部長鳳：有加別的字就不是在最前面了。

劉委員權豪：別的不算，比較單純的嘛？

唐部長鳳：對。

劉委員權豪：但是一般的民眾坦白講不會懂這些。

唐部長鳳：瞭解。

劉委員權豪：有些人大概可能跟我一樣，看到臺灣政府的網域、網站，我們都會點進去看，沒想到如果它有其他字母的話，可能不是政府真正的網站。我的意思是這樣，這是源頭，我們如何讓這些防詐的源頭不出現，大家不會接近，這是一個方法。

唐部長鳳：對，沒錯。

劉委員權豪：第二個，我接近的時候，就算它騙我，但是我真的要付錢出去的時候，有很多關卡會阻撓我的錢匯出去、金流出去。金流的部分，第一個，我們就用銀行匯款；現金交付這個大概沒有。第二個就是信用卡。我認為有沒有辦法除了源頭以外，我剛剛講的第二個部分也要想辦法能夠來阻斷，像我個人來講，比如在網路上刷卡的話，現在沒有強制要驗證碼，所以有些平台，比如把信用卡號碼、身分證號碼輸進去就刷卡成功，有些會要取得驗證碼。

唐部長鳳：還要一定金額以上，它會觸發，小額有時候不觸發。

劉委員權豪：也不一定，我覺得有些是 2,000 元、3,000 元要輸入，比如說我在一些平台，有些不用驗證碼就過了嘛！所以我覺得這件事情可不可以強制要取得，當然數發部我不知道有沒有這樣的權力，你們跟財政部……

唐部長鳳：這是金管會，但是我們會……

劉委員權豪：以跨部會講，因為這就多一道關卡，像多一道驗證碼，因為手機總是我們自己留在信用卡公司，如果萬一連手機都丟了，大概就比較慘一點，至少手機沒有丟，驗證碼他取不到。

唐部長鳳：這個非常好，這就是所謂零信任，就是身分跟設備，像手機……

劉委員權豪：我覺得匯款這件事情，我們當然也不能阻絕一切匯款，那也不行，因為匯款還是很方

便，手機按一按就好，有沒有什麼方法可以在這部分強制多一道程序？

唐部長鳳：像約定帳號跟非約定帳號有不同的規範，不過這個真的是金管會。

劉委員權豪：部長，我今天要跟你說，金管會就是管金流，你們知道這個技術……

唐部長鳳：我們是資訊流啦！

劉委員權豪：你們技術上特別是詐騙很多類型、怎麼樣被詐騙的類型，你們會比較知道，你就跟金管會來協調。

唐部長鳳：有。

劉委員權豪：金管會就算不用法律，我相信它把這些銀行找來勸導他們，我相信他們都會做。

唐部長鳳：有。我們產業署跟金管會有個很固定的平台，我們會在那邊提出。

劉委員權豪：這部分我覺得數發部洋洋灑灑幾項內容，但是大家對數發部最大的期待，就是打詐能夠成功。

唐部長鳳：對，就是安全跟產業要兼顧。

劉委員權豪：打詐如果能夠成功，數字下跌，民眾有感，那我們就會認為成立數發部是對的。

唐部長鳳：理解您的意思。

劉委員權豪：你現在很多願景，坦白講，可能要 5 年、10 年去建構，打詐這件事情是大家高深的期待。

唐部長鳳：會立刻有感，確實。

劉委員權豪：譬如說，我如果對數發部，雖然這個是跟經濟部有關係，我就覺得數發部其實可以來做一件事情，我上次也提過，不一定要全國實行，其實可以跟縣市政府合作輔導，我們現在外送平台很多，但是我們知道外送平台雖然有一定的便利性，但是整體上，現在是二大或三大系統在競爭的時候，如果我們有一個公部門輔導出來的這種平台，相對也許它在外送費用會比較便宜點，因為政府不一定要賺那麼多錢，它就可以降低一點，其實可以提供消費者另外一種選擇，舉例來講，如果臺東縣政府有這樣的意願，臺東市本身範圍比較小，也不會像商業活動那麼密集，數位發展部跟經濟部如果可以結合臺東縣政府來做這樣一件事情，我覺得我們在這種純粹的資本主義競爭以外，提供民眾另外一種選擇。

唐部長鳳：有，之前雲市集，大家可能也有聽過的，有這一方面的資服業者，我們都有在輔導。

劉委員權豪：但是叫你們自己做比較快，因為這要跟地方政府，如果地方政府願意做這件事情，政府要自己完成有點困難，因為政府不是企業，但是政府如果有看到這個需求，跟民間大家一起來合作，或 NGO、NPO 大家一起來合作，我覺得是提供另外一種選擇，這是我對數發部的一種期待、一種願景。

唐部長鳳：我完全同意。

劉委員權豪：但是談這個願景之前，大家要先談打詐。

唐部長鳳：對，其實這是一體兩面，我們透過雲市集輔導出來的這些，包含點餐的電商平台，也要通過資安一定程度的測試，等這個平台的能力強了、客戶多了，當這兩家外送平台等於只把它當作外送車隊使用時，它的議價能力就變強了，這個我們有在做。

劉委員權豪：當然我們不是要去影響他們的商業競爭，但是我們提供另外一種選擇，這個機制對店家、民眾來講，其實讓他們有另外一種選擇啦！

唐部長鳳：是，同意，這是我們推雲市集的初衷。

劉委員權豪：這個是我對數發部的期待，但先決還是要先把打詐做好，剛剛我講的那幾個，因為第一端的技術層面真的看得懂的人坦白講也很少，像我現在反正是陌生的我幾乎都不點進去，我現在只能要求這樣，但偶爾也是會錯點，還是難免，但是第二端，就是真正要付款的那一端，如果我們有很多比較安全的措施，我相信會把詐騙截斷，好不好？

唐部長鳳：我們再跟金管會在那個平台上討論。

劉委員權豪：好，謝謝。

唐部長鳳：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11 時 25 分）部長好。部長，我請教一下，抖音（TikTok）現在各國有很多地方都禁止了。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委員好。我們更早，四年來都是禁止的，只是 2022 年重新再講一次。

許委員智傑：OK。另外，蘇格蘭的地方議會除了公務手機，連議員都禁止。我們之前有看到新聞，賴清德副總統有很多的競選方向，抖音他也不會用。現在抖音在全世界的狀況，我想簡報所表列的資料部長都比我還清楚。

第二個是 Meta 的部分，現在假帳號、假訊息這麼多，剛剛權豪委員提到的，包括影響詐騙、影響政治，利用言論自由來侵犯言論自由，這部分數位部有沒有什麼方法可以處理？

唐部長鳳：這部分是屬於傳播監理，所以 NCC 網際網路傳播中心有一組人員專門在處理這個，我們在這邊主要是要確保電子簽章所簽出來的藍勾勾難以冒充，是在更源頭的地方，讓冒充的沒有辦法上架。

許委員智傑：這個可以怎麼擋？數位部有能力嗎？

唐部長鳳：像大院正在審議有投資性質的廣告，金管會有修法，表示之後就變成平台必須先去確保這些是真正做投資的機構所簽出的廣告，除了他們之外都不能登，如果這些平台讓它登的話，假如這個法通過，那他們就要負連帶賠償責任，像這個就需要一些技術的配套，這個技術配套我們會來做。

許委員智傑：連 2020 年美國大選也飽受困擾，明年臺灣的選舉跟美國的選舉恐怕會再發生這種狀況。

唐部長鳳：對。

許委員智傑：我們看到 2020 年的資料，蔡英文總統貼文下留言有假帳號，包含韓國瑜也有，這些東西其實真的是防不勝防，美國也注意到這一點，所以全世界都在關注。以數位部的角度來看，明年美國有可能擋得住嗎？臺灣有可能擋得住嗎？你剛剛講到在技術上數位部有這個能力去……

唐部長鳳：強化藍勾勾的機制，但是在全民資安意識上也要有警覺，不是有影片就有真相，影片如果不是藍勾勾，不是認識的帳號發出來的話，大概就推定為假，大家都要有這方面的認識。

許委員智傑：當然我們講的認識是民間的自發性，但是認識之後，其背後的 IP 處理，數位部可以整理出來嗎？

唐部長鳳：傳播監理當然還是在 NCC，但是如果需要我們在技術上提供一些支援的話，我們有很多法人，像 TWNIC、資安院等等都可以協助。

許委員智傑：假設某個單位故意花 10 億創造許多假帳號、假訊息，它可能在海外，也可能在國內，它做一條龍的串聯，當然如果你告訴 NCC，它一定會處理，但是它如果技術不夠，可能不見得抓得出來，所以這還是要有數位部的技術。

唐部長鳳：對，就像我們剛剛談到的，不管是 iRent 或其他，主管機關在做行政調查時，如果覺得它自己找的外部技術人員可能量能不足，我們資安院隨時都在，都可以去幫助。同樣的道理，即將成立的個資會的籌備處，如果需要技術的量能，也是資安院會提供，您提到的，包含 NCC 等等其他的如果需要技術支援，我想我們資安院都義不容辭。

許委員智傑：其實我今天要問部長的最大目的是，比如怎麼防範的技術可能我不知道，所以我也不會去跟數位部說你要幫我防範什麼。

唐部長鳳：瞭解。

許委員智傑：NCC 如果注意到要怎麼防範，當然數位部會去協助他們。

唐部長鳳：對，當然會聯防。

許委員智傑：但是如果連它自己都不知道敵人的技術這麼的高超，所以它就不會去跟數位部發動，請數位部要去查什麼技術、處理什麼事情，類似這樣子事情，這可能就變成數位技術專業的人的 sense 要比 NCC 法律處理事情專業的人還要先。

唐部長鳳：理解委員的意思，但是以委員剛剛提到的人頭帳號，或是人頭帳號所設立的粉絲專頁等等，這個跟打詐是完全相同的，這塊是重疊的，所以在打詐國家隊行政院平台上，我想不只是各部會，也包含國際朋友們如果有看到最新詐騙，因為國際很多詐騙的一條龍不一定全部在同一國，在這個情況下我們都會聯防。

許委員智傑：對，所以我在這邊也提醒數位部，打詐其實很重要，也很辛苦，敵人真的是無孔不入，我們要去防範所有的邊界事實上不是那麼容易，假消息跟假訊息是一樣的道理，也是無孔不入，真的也是很難嚴防，但是我希望這個部分數位部也要採取主動，而不是等待 NCC 給你們受益，因為他的專業可能真的不如數位部，可能敵人已經用新方法了，數位部要比 NCC 還要早知道嘛！所以針對打詐、針對假訊息，我們在這邊要提醒數位部，這部分能夠主動出擊、主動嚴防，OK 嗎？

唐部長鳳：好，我們會主動的，不管身分驗證，或者我們在推零信任的時候，要知道這個藍勾勾是真的，等等的技術我們都會請資安院超前部署來研發。

許委員智傑：OK，今天賦予數位部兩件事，一個是打詐、一個是假訊息。

唐部長鳳：我們就專注在訊息防護資安部分，如果是傳播監理就是 NCC，但是我們會主動去瞭解

需要開發的技術。

許委員智傑：對，最新技術一定是數位部比 NCC 還強嘛！所以數位部的 sense 應該比 NCC 還快嘛！

唐部長鳳：我們會跟民間的業者啦！我們不敢說我們自己的技術永遠是最尖端的，但是這些尖端的技術、這些新創等等，反而是我們產業署很熟悉的朋友，所以我們會透過這些朋友來瞭解。

許委員智傑：OK，我希望這部分數位部幫我們守好，因為選舉很快就到了，臺灣先做實驗，美國也可以學習。

唐部長鳳：知道。

許委員智傑：我們選舉在先，他們選舉在後嘛！我們總要把它守好，也可以示範給其他國家看。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

許委員智傑：就看部長的能耐了。

唐部長鳳：好，我們全力以赴，謝謝。

許委員智傑：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明才、林委員德福及王委員婉諭均不在場。

請吳委員欣盈發言。

吳委員欣盈：（11 時 33 分）Hello 您好、早安。2018 年蔡總統核定資安即國安的戰略願景，並講到安全可信賴的數位國家，在 2021 年時蔡總統又提到堅韌、安全、可信賴的智慧國家，我想請教部長認同總統的國安戰略方向嗎？請分享一下。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委員你好、早安。這個堅韌就是本部的 mission，全民數位韌性（digital resilience for all），所以我當然認同這個戰略方向。

吳委員欣盈：數發部成立之後，您對自己的表現覺得如何？會給自己打幾分？

唐部長鳳：我全力以赴，當然應該是 2,300 萬的國民幫我打分數，我不敢自己打分數。

吳委員欣盈：OK，我覺得資訊安全問題相當多，而這也是新成立的部門，當然大家可以一起努力。我今天也想跟部長聊聊，烏克蘭跟俄羅斯的網路和數位消息，您知道為什麼在戰爭時烏克蘭的網路訊息都沒有斷訊嗎？而您對於這位數位轉型部長 Fedorov 熟不熟悉？

唐部長鳳：還算熟悉，我們有一起簽署未來網際網路宣言，現場我們有碰過面，Fedorov 最有名的是他組成一個 IT Army 邀請全世界的朋友，包含一些加密貨幣社群的朋友等，一起幫助烏克蘭來打贏訊息戰。他們的作法就是他們覺得俄羅斯在做什麼，全世界 Open-source intelligence 開放的資訊、任何人都可以分析，大家幫他們一起分析，最後公布出來，這樣俄羅斯攻擊的手法就會被搶先叫破。

吳委員欣盈：我這一次訪美回來之後，因為剛好也是我在世界經濟論壇有一些 relationship，有空也可以再跟部長私下交流分享。可是以我觀察，政府單位很多事情的速度永遠比民間慢，問題現在是數位 cyber warfare，在數位的部分政府要全力投入其實也滿挑戰的。

唐部長鳳：需要公私協力啦！

吳委員欣盈：對，需要公私協力，exactly 所謂的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其實依我瞭解烏克蘭數發部他們有很多 interesting 的 cooperation 配合，所以他們可以很快速的導入一些設備。可是我覺得，更重要的另外一環就是他們除了很快速的用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方式把硬體建立起來，同時他們自己也隨時 on the learn，知道怎麼去追蹤、觀察有些防破的地方。

最後我快速講兩個議題，關於數位身分證的部分，其實民眾黨在 2021 年有提到如果沒有專法就沒有辦法管理，目前兩年了都還沒有下文，我覺得非常的可惜，我想問您覺得什麼時候可以提出專法？再來從個人資料保障的部分，資通安全管理法的部分，您什麼時候要進行修法？另外，上週本人在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也開了一個記者會，可惜是共有 17 個委員提的版本，而我們的沒有被考量，不過我想聽聽看您對這部分的分享好嗎？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個人資料保護法是規範所有人，所以這一次罰鍰提高等等，當然也要注意到微型的事業或小型的企業有沒有可能付得起這麼高的罰鍰，所以可能需要一個級距，不過這是國發會主管的法律。因此我們資安法在這件事情上面是一個配套，他們提高裁罰認定後，我們在相對應的地方要做一些調整，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這一個版本的個人資料保護法裡面有一條是說，要有獨立的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也就是獨立個資專責機關，這個是當時民間包含憲法法庭都說要發數位身分證之前需要有這樣一個獨立的機關，告訴我們所做的 T-Road 等等這些東西，是不是符合像歐盟 GDPR 那樣的標準，如果它說有，我們才能繼續往下走。

吳委員欣盈：有沒有一個時間的 commitment，計畫何時可以提出？

唐部長鳳：以我所知，在今年年底前，行政院就會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的籌備處，這有很明確的時程，對於籌備處的裁定，我們也會儘快提出包含資安法或組織法相對應的版本，應該都可以在今年完成。

吳委員欣盈：OK，謝謝。

唐部長鳳：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林德福、傅崐萁、魯明哲及趙正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三、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數位部及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林德福書面質詢：

網路報稅、ChatGPT 等使用率高，數位發展部如何協助使用者防止資安外洩

問題一

網路詐騙，有慣用套路、關鍵字，譬如「穩賺不賠」、「解除分期付款」、「操作 ATM」、「重複扣款」。

「人工智慧聊天機器人」，網路搜尋功能強大，請問「數發部」是否可以用來主動蒐集「詐騙網頁廣告網路地址」，會同檢調，再與「台網中心」（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合作進行「網站封鎖」作業？

問題二

在「數位發展部」成立前，「林秉樞施暴案」衍生出「國家級」網軍爭議，「匿名用戶」透過「政府 IP 地址」，修改「維基百科」，經「國發會」證實為「交通部公路總局」IP 地址。

2024 總統立委選舉，民眾擔心「數發部員工」利用上班時間，進行「訊息操作」，影響選情。請問「數發部」，是否允許同仁「上班時間」，使用公務電腦，修改「維基百科」，上「PTT」、「臉書」發文？

若允許，要如何避免「瓜田李下」，減少質疑「數發部」網路發文是「網軍」操作網路帶風向？

問題三

「AI 人工智慧」無可避免，套句「聖嚴法師」的話：我們只能「面對它、接受它、處理它」！

「數發部」協助「公務員」建構所需要的「數位能力」，面對「AI 人工智慧」，如何導入公部門，協助「公務員」回應民眾無窮無盡的需求。本席認為「數發部」要列為優先處理任務，這比推出「點餐系統」來得重要多！

民間企業平均認為，目前的工作機會，將大約消失 27%。請問「數發部」對「導入 AI 人工智慧，再造政府行政流程」的看法？

問題四

行政院 2018 年 12 月底宣布啟動換發「數位身分證」，「唐鳳前政委」與「徐國勇前部長」還拍影片背書沒問題，但外界對資安仍有疑慮，前院長蘇貞昌於 2021 年拍板決議喊卡，政府推動「數位身分證」最後變成「爛尾樓」！

「數位身分證」10 億預算，都是從納稅人口袋來的，是否會打水漂，政府必須向全民說清楚、講明白，為何「數位身分證」政策無法執行？

委員傅崐萁書面質詢：

一、網路報稅！政府如何預防個資外洩？

近年重大個資外洩一覽表（私人企業）

時 間	單 位	洩 漏 個 資 數
2019/7	1111 人力銀行	20 萬
2020/10	104 人力銀行	592 萬
2020/11	1111 人力銀行	335 萬
2023/1	華航	300 萬
2023/2	iRent 租車	40 萬
2023/2	格上租車	1.6 萬
2023/2	微風集團	90 萬

近年重大個資外洩一覽表（政府單位）

時 間	單 位	洩漏個資數	販 售 金 額
2018/4	台北市政府	298 萬	29.8 萬美元
2019/6	銓敘部	59 萬	10 歐元
2020	戶役政個資	2,000 萬	2,500 美元
2022/10/21	戶政資料	2,300 萬	5,000 美元
2022/10/25	役政資料	887 萬	未知

根據警政署統計，2022 年詐欺案，預期創下 10 年新高紀錄，消基會指出，很大一部分是來自於個資外洩情事。造成新型態冒名釣魚詐騙如此猖獗，最大的原因就是個人資訊外洩問題，若政府單位不重視個資外洩，詐騙問題將持續出現！

102-111 年全國詐欺發生數、被害人數及財損數			
年度	發生件數	被害人數	財損數
102 年	18,772	24,433	37 億
103 年	23,053	30,886	33.79 億
104 年	21,172	31,716	35.6 億
105 年	23,175	36,211	38.31 億
106 年	22,689	37,257	40.48 億
107 年	23,470	35,718	39.69 億
108 年	23,647	34,482	42.93 億
109 年	23,054	36,952	42.55 億
110 年	24,724	44,674	56.1 億
111 年	29,702	52,433	69.62 億

資料來源：警政署

近年政府個資外洩事件頻傳，甚至從戶政、健保公部門到民間企業私部門，還傳出連 8 大情資系統如國安局、軍情局等個資也全遭外洩，甚至在海外遭販賣。

近期最大一筆發生在去年 10 月 21 日，以「OKE」為代號的匿名使用者，在駭客論壇 BreachForums 兜售號稱全台 2,300 萬筆戶役政資料。為了吸引顧客買單，OKE 更直接公開 20 萬筆設籍在宜蘭的個資當作商品樣本，其內容包含身分證字號、地址、配偶父母等親屬資料。

一位熟知政府運作的資安人士研判，這顯示內政部察覺戶籍資料交換流程存在漏洞。網上兜售的資料，可能是從外部機關或外包廠商洩漏出去。

隨著 5 月報稅季，財政部積極推動網路報稅，並提供高額獎金吸引民眾使用，但過去政府單位外洩個資事件頻傳，對於民眾報稅個資的保護，請問財政部有什麼作為來預防民眾個資外洩嗎？有與數發部針對資安問題跨部會合作嗎？數發部有主動提出協助嗎？若有個資外洩之情事

，財政部該如何處理？會像之前內政部一樣踢皮球嗎？

二、ChatGPT 有資安疑慮，政府部門應考慮禁用

南韓三星電子近日透過內部信件指出，由於發現旗下員工將敏感程式碼上傳至生成式 AI（generative AI）服務平台，恐導致商業機密外洩，因此禁止員工在公司擁有的資訊設備上使用該類型服務，違規者恐面臨解雇的命運。這也是繼美國金融業與義大利之後，最新針對生成式 AI 使用實施限制的案例。

彭博報導，1 名三星集團代表證實這項備忘錄的存在，並指出是在上周時向全體員工寄發；該備忘錄表示，在使用包括 ChatGPT 或是 Google 公司的 Bard 等生成式 AI 服務時，若將涉及商業機密的數據流出，由於其資料可能存儲於外部伺服器，無論是進行追蹤或刪除都將極為困難，且有可能進一步被其他用戶所取得，因此祭出禁用令。

根據三星電子集團在 4 月所進行的問卷調查，約有 6 成 5 的員工認為生成式 AI 對於公司的安全造成威脅，且在 4 月初發生工程師不慎向 ChatGPT 洩露原始碼的情事，但目前不清楚被洩露的機密類型為何。

報導指出，ChatGPT 推出不久後，今年 2 月起包括摩根大通（JPMorgan Chase & Co.）、美國銀行（Bank of America）與花旗集團（Citigroup）等華爾街金融業者，禁止或限制旗下員工使用生成式 AI。此外，義大利也在隱私疑慮之下，一度禁止使用 ChatGPT，但目前已解除禁令。

去年 12 月 5 日數發部官員表示，抖音或 TikTok（國際版）是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已經限制公部門資通設備及所屬場域使用。也就是說，公部門配有的手機、平板及電腦，都不能下載使用抖音或 TikTok。

請問數發部，生成式 AI（generative AI）服務平台如 ChatGPT 等相關應用程式，是否會危害國家資通呢？

目前已有許多國際知名企業因防止洩密禁用 ChatGPT，請問數發部有打算讓公部門禁用 ChatGPT 等生成式 AI（generative AI）服務平台呢？

兩種程式皆有資安疑慮，若只禁抖音不禁 ChatGPT，數發部是否是雙重標準？

請數發部針對公部門是否禁用 ChatGPT 等生成式 AI（generative AI）服務平台進行研議！

委員魯明哲書面質詢：

資安院於年初正式掛牌上路，為我國第一個資安專責行政法人，而首任院長何全德在接受媒體（i T h o m e）專訪時談到：“資安院主要任務是資安技術服務、技術研究發展、資安專業諮詢、資安行政協助、資安人才培力，在定位上，與數位部、資安署的關係密切，呈現三位一體的關聯，共同守護臺灣資安”。簡單說，台灣的資安主要有賴於數位部、資安署以及資安院的相互配合，形成一個資安鐵三角，主要由數位部擬定政策，資安署負責執行，而資安院則是從旁提供技術支援以及人才培育“

經查，目前資安鐵三角之人力晉用情形，數位部最為充足，到職率達 81%，資安署自去年（111 年）12 月至今，於人力之填補可謂毫無改善，到職率依然僅有 48%，而甫成立的資安院則有近四分之一的人力缺口，目前（05/10）在 104 人力銀行上，仍可看到有 41 個職缺尚在招募，

包含資安工程師、網路威脅分析工程師、網站可靠性工程師以及零信任網路驗證研究員等。

基此，資安鐵三角應如何改善人力不足之問題？又資安署人力嚴重不足，是否將使資安政策之執行窒礙難行？

委員趙正宇書面質詢：

機 關 單 位	質 詢 議 題
數發部長唐鳳	<p>1. 新聞媒體的多元環境有助於民眾知的權利，是民主社會運作的重要環節，然目前國際數位平台業者的分潤以及演算法皆不透明，恐對台灣媒體造成衝擊，特此向數發部提出質詢：</p> <p>一、針對數位平台與媒體間之分潤機制，本席曾在質詢提出應盡速研擬議價法案。日前數發部已進行數場會議，邀請 google、meta 兩大數位平台與廣電、平面媒體對話，同時行政院也於 4 月底召開跨部會議，不過目前數位部仍未提出政院版草案。本席強調，數發部作為議價法案主管機關，應該加速彙整雙方共識，建立分潤機制，提出相關草案，建立具體之時間表，期能健全媒體產業並提供民眾良好媒體環境。</p> <p>二、跨國數位平台使用台灣媒體內容時，也會收集資料進行演算法，再推薦更多內容給使用者，無形中也對台灣媒體造成衝擊。這些平台的推播標準與國內新聞媒體不同，平台在負面、八卦新聞及假新聞的傳播更快，完全沒有守門功能。數發部應針對相關情形研擬應對措施，避免對於台灣媒體產業及閱聽民眾造成不良影響。</p> <p>2. 蝦皮購物個資外洩層出不窮，詐騙受害人名列全國最多。數位產業署於四月底才針對蝦皮及旋轉拍賣等平台個資外洩進行行政檢查，不過數位部過去卻從未開罰，導致資料外洩情形毫無緩減，特此向數發部提出質詢。</p> <p>一、根據刑事局統計，今年一至三月因蝦皮個資外洩之詐騙案件就超過 400 件，是全國網路賣場最多，刑事局曾一再呼籲數位部依法裁罰，不過數位部卻毫無動靜，導致相關情況一而再的發生，讓第一線警察疲於奔命，民眾損失慘重。數位部應負起主管機關之責任嚴格執法。</p> <p>二、針對民間企業，政府已開始進行電商資安輔導措施，並建立資安聯防情資與通報機制平台，同時近期也鼓勵電商物流業者引入「隱碼技術」，期能降低個資外流情形。不過我國中小企業資安意識普遍不足，數位部仍應多加推廣，同時針對業者的重大缺失也應該開罰，輔導與裁罰並行，方能杜絕個資外洩。</p>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40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處理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項目共7案；二、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六條文草案」案
(頁次：93 - 134)

發 言 者	劉建國（主席）、謝衣鳳、曾銘宗、吳怡玓、湯蕙禎、王鴻薇、江永昌、林思銘、林淑芬、鄭運鵬、吳琪銘、賴香伶
-------	---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就「國內產壽險公司資本適足率、淨值比及營運情形暨改善計畫」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35 - 188)

發 言 者	羅明才（主席）、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沈發惠、郭國文、李貴敏、高嘉瑜、費鴻泰、林楚茵、鍾佳濱、曾銘宗、陳椒華、邱志偉、江永昌、余 天
-------	---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社會救助法修法方向」公聽會會議紀錄

舉行「社會救助法修法方向」公聽會

(頁次：189 - 262)

發 言 者

吳玉琴（主席）、范 雲、王婉諭、洪申翰、蔡培慧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交通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署長、內政部移民署署長、衛生福利部次長、國家安全局副局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局長、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就「小三通常態化、全面開放陸客來臺團體交流觀光、國人赴陸團體觀光及開放陸客金馬澎自由行」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63 - 334)

發 言 者	陳雪生（主席）、陳椒華、洪孟楷、李昆澤、陳歐珀、趙正宇、蔡培慧、傅崐萁、陳素月、林俊憲、邱顯智、許智傑、邱臣遠、江啟臣、楊瓊瓔、邱志偉、林靜儀、魯明哲、高嘉瑜、何欣純、劉權豪、張其祿
-------	---

邀請數位發展部部長唐鳳、財政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網路報稅、ChatGPT 等使用率高，數位發展部如何協助使用者防止資安外洩」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335 - 382)

發 言 者	陳雪生（主席）、陳椒華、洪孟楷、陳歐珀、蔡培慧、林俊憲、陳素月、何欣純、李昆澤、鍾佳濱、李貴敏、高嘉瑜、劉權豪、許智傑、吳欣盈、林德福、傅崐萁、魯明哲、趙正宇
-------	---

本期冊別	第四冊（全四冊）
本期期數	513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